

114 年度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期末報告

研究團隊：社團法人台灣智善服務創新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青二路 11 號 17 樓之 8

執行期間：114. 9. 17~115. 7. 17

計畫主持人：彭美琪理事長

協同主持人：陳巧明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掌握花蓮縣 0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家庭支持、福利需求及服務使用情形，並作為縣府後續兒少福利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服務精進之參考。研究採量化問卷調查為主、焦點團體訪談為輔之混合研究設計，依不同年齡層與填答能力規劃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國小學生家長、國小 4~6 年級學童及國高中少年四種問卷；抽樣以花蓮縣 0 - 未滿 18 歲人口為母體，採分層配置並運用 Raking 加權校正樣本結構。量化調查共完成有效問卷 1,241 份，包括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 290 份、國小學生家長 350 份、國小 4~6 年級學童 186 份及國高中少年 415 份；另辦理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兒少主體焦點團體，補充量化結果較難呈現之在地經驗與制度脈絡。

研究結果顯示，花蓮縣兒少與家庭需求呈現「資訊能見度提升，但實際使用仍有落差」之特徵。與 110 年調查相較，多數福利服務知曉率已有提高，其中生育補助、托育補助等普及型措施已具高度能見度，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臨時托育、居家托育及課後照顧等服務仍存在知悉與使用之落差。進一步分析發現，落差不僅來自資訊不足，也涉及服務量能、資格限制、申請程序、窗口經驗及交通可近性等因素。區域差異亦為重要議題，南區家長在育兒容易感、掌控感與支持感等指標明顯低於全縣平均，焦點團體亦指出托育名額不足、保母資源稀缺、交通距離與農業工作型態等因素交互影響偏鄉家庭取得支持之能力。

在兒少生活經驗方面，3C 使用已成為各年齡層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且少年每日使用 3C 超過 4 小時之比例較前次調查增加，反映數位教養已由單純時間管理，延伸為家庭互動、學習資源與弱勢數位落差議題。國小 4~6 年級兒童及少年之主觀幸福感，則與父母每日聊天時間、師生關係、同儕支持及生活困擾情形密切相關；焦點團體進一步顯示，部分兒少雖有心理支持需求，卻因校園輔導標籤感、家長同意及資源可近性限制而降低求助意願。兒少主體座談亦指出，偏鄉通勤、公共空間不足、數位設備與網路品質、制度邊緣家庭補助資格等問題，均會影響其生活機會與發展條件。

綜合量化與質性資料，本研究建議花蓮縣後續政策可由「宣導福利」逐步轉向「降低使用門檻與提升服務可近性」，並依區域差異配置資源。短期可優先推動分齡數位教養工作坊、福利資訊圖卡化與表單簡化、偏鄉外展服務及低標籤心理支持；中長期則可發展偏鄉交通接駁、數位平權引導、匿名心理諮詢平台、親屬照顧者支持及地方型福利門檻調整等措施。整體而言，花蓮縣兒少政策除需維持既有福利能見度，更應回應偏鄉交通、家庭照顧壓力、數位落差與心理支持等結構性條件，以建立更具在地適切性與兒少主體性的支持網絡。

關鍵詞：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家庭支持、福利服務、數位教養

目錄

壹、	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	花蓮縣兒少概況與歷次調查.....	15
第二節、	我國兒少政策發展脈絡.....	16
第三節、	國際研究趨勢與啟示.....	17
第四節、	新增題組理論基礎.....	18
貳、	研究設計與實施.....	21
一、	研究設計.....	21
二、	研究對象.....	21
三、	研究工具.....	21
四、	研究步驟.....	22
五、	抽樣設計.....	22
六、	資料分析.....	25
七、	焦點團體設計與實施.....	26
參、	量化調查結果.....	28
一、	整體訪問及回收率.....	29
二、	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視.....	30
三、	樣本代表性與加權處理.....	34
四、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35
五、	國小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75
六、	國小 4~6 年級學童問卷分析結果.....	109
七、	少年（國高中）問卷分析結果.....	139
八、	組間比較.....	189
九、	交叉分析.....	198
十、	視覺圖表化.....	220
肆、	歷年調查結果之比較與趨勢觀察.....	240
第一節、	量化調查結果與比較.....	240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245
伍、	綜合分析與政策建議.....	254
第一節、	綜合分析.....	254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25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63

表目錄

表 1 母體人數表	23
表 2 年齡層分層與配置樣本數	24
表 3 各鄉鎮樣本配置表	24
表 4 各校配置訪問人數及實際完成情形	29
表 5 0-未滿 6 歲兒童家長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結果.....	31
表 6 小學兒童家長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結果	32
表 7 國高中少年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結果	33
表 8 0-未滿 6 歲兒童家庭風險經驗交叉分析	42
表 9 0-未滿 6 歲兒童含糖飲料飲用次數交叉分析	47
表 10 0-未滿 6 歲兒童每日 3C 使用時間是否超過 1 小時交叉分析	53
表 11 吃早餐頻率組間比較.....	189
表 12 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組間比較.....	190
表 13 使用乳製品頻率組間比較	191
表 14 使用含糖飲料頻率組間比較	192
表 15 睡眠時間組間比較.....	193
表 16 每日 3C 使用時間組間比較-1	193
表 17 每日 3C 使用時間組間比較-2	194
表 18 3C 用途組間比較.....	195
表 19 家長是否限制使用 3C 組間比較.....	196
表 20 家庭是否屬低收入戶 × 育兒壓力指數 (Parenting Index)	198
表 21 每月收支是否能夠平衡 × 育兒壓力指數 (Parenting Index)	198
表 22 白天主要照顧安排× 育兒壓力指數比較	199
表 23 對托育方式滿意度 × 育兒壓力指數.....	199
表 24 臨時托育是否容易找到人幫忙 × 育兒壓力指數.....	199
表 25 孩子每天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0
表 26 每天陪伴孩子時間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1
表 27 白天主要照顧安排×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1
表 28 家庭是否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2
表 29 家長是否與孩子一起互動使用 3C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2
表 30 家長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2
表 31 家庭是否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3
表 32 家長是否與孩子一起互動使用 3C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3
表 33 家長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4

表 34 家長是否需要建議以幫助孩子健康使用 3C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4
表 35 孩子每日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4
表 36 家長是否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5
表 37 父母是否會用 3C 與孩子互動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5
表 38 父母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206
表 39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時間 × 3C 使用時間	206
表 40 每天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 × 3C 使用時間	207
表 41 每日睡眠時間 × 3C 使用時間 5 類	207
表 42 家長是否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時間	207
表 43 父母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時間	208
表 44 最近一週有無運動 × 3C 使用時間	208
表 45 每日睡眠時間 × 3C 使用時間	208
表 46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時間 × 幸福感指數	209
表 47 完全沒有困擾 × 幸福感指數	209
表 48 學校課業困擾 (是=31) × 幸福感指數	210
表 49 親子關係困擾 (是=5) × 幸福感指數	210
表 50 外貌煩惱 (是=19) × 幸福感指數	210
表 51 零用錢不夠困擾 (是=14) × 幸福感指數	211
表 52 被歧視感 (有=5) × 幸福感指數	211
表 53 充分運用時間 (是=109) × 幸福感指數	211
表 54 有學習機會 (是=88) × 幸福感指數	212
表 55 身體健康 (是=125) × 幸福感指數	212
表 56 外表滿意 (是=88) × 幸福感指數	212
表 57 充滿信心 (是=115) × 幸福感指數	212
表 58 生活滿意 (是=120) × 幸福感指數	213
表 59 前途樂觀 (是=87) × 幸福感指數	213
表 60 幸福感指數 (D13 加總) × 關心指數 (D12 第 1-5 題加總) ..	214
表 61 幸福感指數 (D13 加總) × 社交指數 (D12 第 6-10 題加總)	214
表 62 支持感不足組建議優先加強福利項目	215
表 63 其餘組建議優先加強福利項目	216
表 64 是否限制使用 3C 交叉矩陣	217
表 65 家長對於使用 3C 支持度交叉矩陣	217
表 66 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座談與會者結構	245
表 67 兒少與少年主體場次 (場一：北區場) 與會者結構	248
表 68 兒少與少年主體場次 (場二：南區場) 與會者結構	249

圖目錄

圖 1 兒童性別.....	35
圖 2 兒童年齡.....	35
圖 3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36
圖 4 兒童家中排行.....	36
圖 5 平時同住家人.....	37
圖 6 家庭收入情形.....	37
圖 7 全家每月收支平衡.....	38
圖 8 兒童父親國籍.....	38
圖 9 兒童母親國籍.....	39
圖 10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	39
圖 11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	40
圖 12 兒童父母婚姻狀況.....	40
圖 13 兒童父親工作狀況.....	41
圖 14 兒童母親工作狀況.....	41
圖 15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42
圖 16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43
圖 17 脆弱家庭因應方式.....	44
圖 18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44
圖 19 兒童吃早餐頻率.....	45
圖 20 兒童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45
圖 21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46
圖 22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46
圖 23 兒童塗氟情形.....	48
圖 24 兒童睡眠時間.....	48
圖 25 兒童運動時間.....	49
圖 26 照顧者陪伴時間.....	49
圖 27 兒童發展評估.....	50
圖 28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50
圖 29 兒童身體不適因應.....	51
圖 30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51
圖 31 傷害類型.....	52
圖 32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地點.....	52
圖 33 兒童使用 3C 品項.....	52
圖 34 兒童使用 3C 時間.....	53
圖 35 兒童使用 3C 用途.....	54
圖 36 兒童使用 3C 與父母互動.....	55

圖 37 兒童使用 3C 限制.....	55
圖 38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56
圖 39 是否需要獲得一些相關建議以幫助孩子健康使用 3C	56
圖 40 是否參與過「3C 育兒」的講座或課程	57
圖 41 兒童通常遊戲地點.....	57
圖 42 兒童平均每天遊戲時間.....	58
圖 43 兒童與誰一起遊戲.....	58
圖 44 兒童公共設施是否足夠	59
圖 45 理想兒童公共設施.....	59
圖 46 兒童居住環境附近具有安全適合的遊戲場所	60
圖 47 兒童學過的才藝.....	60
圖 48 兒童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	61
圖 49 理想托育安排因素.....	61
圖 50 兒童主要照顧安排.....	62
圖 51 大部分由誰照顧.....	62
圖 52 沒有送托的主要原因.....	63
圖 53 送托或就讀單位.....	63
圖 54 兒童托育方式滿意度.....	63
圖 55 保母/托育人員/幼教老師滿意度.....	64
圖 56 臨時托育需求滿足.....	64
圖 57 照顧者希望增加托育福利	65
圖 58 我覺得當父母是一件容易的事.....	65
圖 59 育兒充滿了我無法控制的挑戰.....	66
圖 60 我覺得自己在當父母的角色上有被支持	66
圖 61 育兒困境求助資源.....	67
圖 62 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	67
圖 63 生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68
圖 64 育兒津貼認知、使用及需求	68
圖 65 托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69
圖 6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69
圖 6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69
圖 68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70
圖 6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保母系統）認知、使用及需求	70
圖 70 公共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70
圖 71 臨時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71
圖 7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71
圖 73 收出養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71
圖 7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72

圖 75 課後照顧認知、使用及需求	72
圖 76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72
圖 77 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73
圖 78 使用兒童福利服務困難	73
圖 79 照顧者建議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74
圖 80 照顧者對於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滿意度	74
圖 81 兒童性別	75
圖 82 兒童年齡	75
圖 83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76
圖 84 兒童家中排行	76
圖 85 平時同住家人	77
圖 86 家庭收入情形	77
圖 87 全家每月收支平衡	78
圖 88 同住父親國籍	78
圖 89 同住母親國籍	79
圖 90 父親教育程度	79
圖 91 母親教育程度	80
圖 92 父母婚姻狀況	80
圖 93 父親工作狀況	81
圖 94 父親因照顧孩子請假天數	81
圖 95 父親因照顧孩子辭職或換工作情形	81
圖 96 父親目前無工作原因	82
圖 97 母親工作狀況	82
圖 98 母親因照顧孩子請假天數	83
圖 99 母親因照顧孩子辭職或換工作情形	83
圖 100 母親目前無工作原因	83
圖 101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84
圖 102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84
圖 103 脆弱家庭因應方式	85
圖 104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85
圖 105 兒童吃早餐頻率	86
圖 106 兒童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86
圖 107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87
圖 108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87
圖 109 兒童運動時間	88
圖 110 兒童睡眠時間	88
圖 111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89
圖 112 兒童身體不適因應	89

圖 113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90
圖 114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類型	90
圖 115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地點	90
圖 116 兒童使用 3C 品項	91
圖 117 兒童使用 3C 限制	91
圖 118 兒童使用 3C 時間	92
圖 119 兒童使用 3C 用途	92
圖 120 父母使用 3C 與兒童互動	93
圖 121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93
圖 122 父母 3C 育兒指導需求	94
圖 123 父母 3C 育兒課程參與情形	94
圖 124 兒童休閒活動參與	95
圖 125 兒童平均休閒活動時數	95
圖 126 兒童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96
圖 127 兒童放學後或晚飯前安排	96
圖 128 兒童寒暑假安排	97
圖 129 兒童教育困難	97
圖 130 花蓮縣兒童公共設施充足程度	98
圖 131 兒童公共設施考量因素	98
圖 132 安全且適合兒童休閒場所充足程度	99
圖 133 兒童學過的才藝	99
圖 134 兒童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態度	100
圖 135 照顧者托育問題求助對象	100
圖 136 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	101
圖 137 生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01
圖 138 育兒津貼認知、使用及需求	102
圖 139 托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02
圖 140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02
圖 14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03
圖 142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103
圖 14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103
圖 144 公共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04
圖 145 臨時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04
圖 14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04
圖 147 收出養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05
圖 148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105
圖 149 課後照顧認知、使用及需求	105
圖 150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06

圖 151 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106
圖 152 使用兒童福利服務困難	107
圖 153 照顧者建議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107
圖 154 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滿意度	108
圖 155 兒童性別	109
圖 156 兒童年齡	109
圖 157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110
圖 158 兒童家中排行	110
圖 159 平時同住家人.....	111
圖 160 兒童零用錢金額.....	111
圖 161 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	112
圖 162 兒童父母婚姻狀況.....	112
圖 163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113
圖 164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113
圖 165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114
圖 166 兒童吃早餐頻率.....	114
圖 167 兒童與家人一起用餐頻率	115
圖 168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115
圖 169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116
圖 170 兒童睡眠時間	116
圖 171 兒童運動時數.....	117
圖 172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117
圖 173 兒童生活困擾事項.....	118
圖 174 兒童遇到困擾討論對象	118
圖 175 兒童是否遭受歧視.....	119
圖 176 兒童遭受歧視情境.....	119
圖 177 兒童遭受歧視原因	119
圖 178 老師關心情形	120
圖 179 老師公平對待情形.....	120
圖 180 老師引導教導情形.....	120
圖 181 老師稱讚鼓勵情形.....	121
圖 182 老師提供忠告情形.....	121
圖 183 同學友善對待情形.....	121
圖 184 同學關心注意情形.....	122
圖 185 同學提供忠告情形.....	122
圖 186 同學邀請參與活動情形	122
圖 187 同學一起做事情形.....	123
圖 188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生活滿意	123

圖 189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生活接近期待	124
圖 190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重來仍與現在相近	124
圖 191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對未來有希望	125
圖 192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覺得幸福	125
圖 193 兒童負面經歷	125
圖 194 兒童網路不安全行為	126
圖 195 兒童使用 3C 品項	126
圖 196 兒童使用 3C 限制	127
圖 197 兒童使用 3C 時間	127
圖 198 兒童使用 3C 用途	128
圖 199 父母使用 3C 與兒童互動	128
圖 200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129
圖 201 兒童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	129
圖 202 兒童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	130
圖 203 父母親是否知道兒童課後去向	130
圖 204 父母親是否了解兒童的友人	131
圖 205 兒童通常與朋友行為	131
圖 206 兒童休閒活動參與	132
圖 207 兒童休閒活動時數	132
圖 208 兒童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133
圖 209 兒童課後安排	133
圖 210 兒童寒暑假安排	134
圖 211 希望增加休閒設施	134
圖 212 兒童對於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認知	135
圖 213 兒童自我認知	135
圖 214 兒童對家庭認知	136
圖 215 兒童對重大公共議題認知	136
圖 21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37
圖 21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37
圖 218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137
圖 219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38
圖 220 少年性別	139
圖 221 少年年齡	140
圖 222 少年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140
圖 223 少年家中排行	141
圖 224 平時同住家人	141
圖 225 家庭經濟情形	142
圖 226 少年收入金額	142

圖 227 少年收入來源	143
圖 228 少年收入用途	143
圖 229 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	144
圖 230 少年父親教育程度	144
圖 231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145
圖 232 少年父母婚姻狀況	145
圖 233 少年父親工作狀況	146
圖 234 少年母親工作狀況	146
圖 235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147
圖 236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147
圖 237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148
圖 238 少年吃早餐頻率	148
圖 239 少年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149
圖 240 少年使用乳製品情形	149
圖 241 少年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150
圖 242 少年睡眠時間	150
圖 243 少年先天疾病評估	151
圖 244 少年身體不適因應	151
圖 245 少年生活困擾事項	152
圖 246 少年遇到困擾討論對象	152
圖 247 少年是否遭受歧視	153
圖 248 少年遭受歧視情境	153
圖 249 少年遭受歧視原因	154
圖 250 老師關心情形	154
圖 251 老師公平對待情形	155
圖 252 老師引導教導情形	155
圖 253 老師稱讚鼓勵情形	155
圖 254 老師提供忠告情形	156
圖 255 同學友善對待情形	156
圖 256 同學關心注意情形	156
圖 257 同學提供忠告情形	157
圖 258 同學邀請參與活動情形	157
圖 259 同學一起做事情形	157
圖 260 少年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158
圖 261 少年身體事故傷害類型	158
圖 262 少年負面經歷	159
圖 263 少年網路不安全行為	159
圖 264 少年使用 3C 品項	160

圖 265 少年使用 3C 限制.....	160
圖 266 少年使用 3C 時間.....	161
圖 267 少年認知合理上網時間.....	161
圖 268 少年使用 3C 用途.....	162
圖 269 父母使用 3C 與少年互動.....	162
圖 270 父母對於少年使用 3C 態度.....	163
圖 271 少年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	163
圖 272 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	164
圖 273 父母親是否知道少年課後去向.....	164
圖 274 父母親是否了解少年的友人.....	165
圖 275 少年通常與朋友行為.....	165
圖 276 少年休閒活動參與.....	166
圖 277 少年休閒活動時數.....	166
圖 278 少年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167
圖 279 少年近期運動情形.....	167
圖 280 少年運動天數.....	168
圖 281 少年最常運動時間.....	168
圖 282 少年最常運動地點.....	169
圖 283 少年平常運動項目.....	169
圖 284 少年擁有學習資源或設備.....	170
圖 285 少年上學通勤時間.....	170
圖 286 少年上學主要交通工具.....	171
圖 287 少年是否有與異性相處困難.....	171
圖 288 少年性知識來源.....	172
圖 289 少年認知幾歲可以發生性行為.....	172
圖 290 少年認知避孕重要性.....	173
圖 291 少年發生性行為家人是否能接受.....	173
圖 292 少年發生性行為朋友是否能接受.....	174
圖 293 少年是否發生過性行為.....	174
圖 294 少年對於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認知.....	175
圖 295 少年自我認知.....	175
圖 296 少年對家庭認知.....	176
圖 297 少年是否曾參與志願服務.....	176
圖 298 少年參與志願服務類型.....	177
圖 299 少年公共資源利用情形.....	177
圖 300 少年對重大公共議題認知.....	178
圖 301 少年是否有打工經驗.....	178
圖 302 少年通常打工時間.....	179

圖 303 少年最近打工地點.....	179
圖 304 少年打工因素	180
圖 305 少年打工薪資是否達基本工資	180
圖 306 少年是否曾參與文化活動	181
圖 307 少年參與文化活動因素	181
圖 308 少年晚上 6 點以後活動情形	182
圖 309 少年晚上活動目的	182
圖 310 少年晚上外出活動是否影響課業	183
圖 311 少年認知兒少法規.....	183
圖 312 少年認為福利措施優先度	184
圖 31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84
圖 31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185
圖 315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185
圖 316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85
圖 317 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186
圖 318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186
圖 319 少年對於升學規劃.....	187
圖 320 少年對於教育程度期許	187
圖 321 少年希望與資源支持.....	188
圖 322 少年對於花蓮縣福利服務滿意度.....	188
圖 323 學齡前兒童家長育兒壓力感受堆疊發散長條圖.....	221
圖 324 學齡前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兒童福利泡泡圖	222
圖 325 學齡前家長認為兒童公共設施不足熱區圖	223
圖 326 學齡前家長對托育方式不滿意熱區圖	224
圖 327 學齡前家長認為支持感不足熱區圖.....	225
圖 328 學齡前家長認為使用服務困難熱區圖	226
圖 329 小學學生課後照顧安排馬賽克圖.....	227
圖 330 小學家長經濟類支持服務需要但未使用熱區圖.....	228
圖 331 小學家長托育與兒童照顧支持類服務需要但未使用熱區圖..	230
圖 332 小學家長專業及保護支持類服務需要但未使用熱區圖	231
圖 333 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樹狀圖.....	233
圖 334 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流向圖.....	234
圖 335 國小 4~6 年級兒童主觀幸福感受雷達圖	235
圖 336 少年通勤時間百分比堆疊條圖	236
圖 337 少年生活困擾樹狀圖.....	237
圖 338 少年關注公共議題條形圖	238

壹、文獻回顧

兒童及少年是社會未來發展的基石，其生活經驗、學習環境與社會支持，將直接影響身心健康與社會適應。近年來，隨著少子化與城鄉差距加劇，地方政府在推動兒少福利政策時，愈加重視「在地需求」與「主觀感受」的掌握。相較於以往多聚焦於弱勢救助或教育成就的研究，當前國際趨勢已轉向以「兒少生活品質」與「幸福感」為核心，強調從兒少自身視角出發，理解其生活脈絡中的實際需求（UNICEF, 2021）。

花蓮縣兼具地理遼闊、族群多元與資源不均的特性，兒少在生活條件、學習機會與社會參與上呈現高度差異化。為使本次調查能更精確反映地方實況，文獻回顧部分將從宏觀政策至微觀生活層面，探討影響兒少福祉的主要因素，並作為問卷題項設計與後續分析的重要理論依據。

第一節從花蓮縣兒少概況與歷次調查切入，回顧人口結構、族群特性與既有研究成果，並說明本次調查之延續性與補充性；第二節整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發展脈絡與近年推動方向，作為後續分析之政策基礎；第三節回顧國際間兒少研究與政策趨勢，歸納主要概念與方法轉向，並說明國際兒少生活品質與主觀幸福感研究的發展脈絡；第四節則探討本次調查新增題組之理論基礎，涵蓋數位使用行為、健康營養、幸福感、育兒壓力及花蓮在地文化與地理特色等面向，作為問卷設計與資料詮釋的重要依據。

透過上述四個面向的探討，本研究期能建立花蓮縣兒少生活需求之整體脈絡，作為後續問卷設計與政策建議的理論基礎，並補足既有研究中對主觀感受與地方差異的不足。

第一節、花蓮縣兒少概況與歷次調查

一、人口與地理脈絡

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地區，幅員廣闊但人口密度相對稀疏。根據內政部統計（2025），全縣人口約 31.3 萬人，其中 0 至 17 歲兒少人口約佔 13.2%，略低於全國平均。長期以來受限於地理條件、交通可及性與城鄉發展差距，花蓮縣在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分布上呈現「集中於市區、外圍不足」的結構性特徵。

另一方面，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占比約三成，為全臺最高。國內外研究皆指出，族群文化差異與地區性資源分布將影響兒少在學習適應、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上的可近性與公平性（Crystal Jongen et al., 2022；

Kannan, 2025)。因此，花蓮縣的兒少議題須同時關注地理邊陲與文化多元的雙重面向。

二、歷次調查與研究概況

回顧近年花蓮縣政府與中央單位相關研究，主要調查多聚焦於家庭社經狀況、教育就學與休閒活動等面向。花蓮縣政府於 2021 年辦理之「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探討家庭結構、休閒參與、學習困境與幸福感等主題；另衛生福利部於 2022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雖具全國比較價值，然區域層級樣本數有限，無法呈現花蓮地方特性。

綜觀既有成果已逐步建立兒少生活狀況的基礎資料庫與多層面調查架構，為地方政府掌握兒少需求提供重要依據。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朝三個方向優化：

- (一) 資料縱深化與動態分析：在既有定期調查基礎上，強化歷次資料間的縱向比較與趨勢分析，以掌握不同區域、族群與年齡層的變化樣態
- (二) 議題整合與系統對話：整合教育、社福與衛政等跨領域資料，從單一面向調查擴展為兒少生活全景觀，並提升研究成果與政策實務間的連結。
- (三) 主觀經驗與幸福指標化：除延續客觀生活條件外，進一步量化兒少的主觀幸福感、歸屬感與參與感，反映兒少自身對生活品質的感受與評價。

第二節、我國兒少政策發展脈絡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的發展，歷經由「保護弱勢」走向「促進全人發展」的典範轉移。早期政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核心，著重於弱勢救助與保護；自 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上路，將《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內國法化後，政策焦點產生根本性轉變，並促使《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隔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確將兒少權益促進、社區支持與社會參與等面向納為核心。

近年兒少政策可歸納為以下三大方向：

- 一、家庭支持與早期介入：政府強調以「預防性與發展性」服務為核心，推動「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等措施，以早期辨識家庭風險並提供整合式支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資料，家庭支持服務已由被動救助轉為主動介入，並強化跨系統合作及地方執行能量。

- 二、教育公平與資源平衡：為回應地理與社經差距對兒少教育機會之影響，政府持續推動「偏鄉教育發展行動方案」、「教育優先區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等措施，著重縮小城鄉學習落差、提升弱勢與偏鄉學生的教育可近性與學習品質，此一政策方向反映中央對教育機會平等的重視，亦回應人口地理分布不均對兒少發展的長期影響。
- 三、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中保障兒少表意權的核心精神，政府持續透過「兒少代表制度」等機制，辦理兒少代表會議，並定期進行生活滿意度與幸福感調查，藉此強化「以兒少為主體」的政策理念。此舉確保兒少的觀點得以納入決策過程，使其不再僅是政策的被動接受者。

整體而言，在《兒童權利公約》及「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21-2025）雙重政策框架下，我國兒少政策已由事後補救轉向「預防性、促進性」導向，並強調跨部門協作與在地化推動。此一政策脈絡亦為地方政府（如花蓮縣）推展兒少福利服務及辦理生活需求調查奠定制度基礎，成為本研究檢視在地政策實施與需求回應的重要依據。

第三節、國際研究趨勢與啟示

根據 UNICEF (2021) 《Understanding Child Subjective Well-Being》報告，兒童福祉研究取向已逐漸由「客觀條件」——如收入、就學率與健康指標——轉向重視兒少自身的主觀經驗與感受，強調以「生活滿意度」、「心理安全感」與「社會關係品質」作為衡量生活品質的重要依據（UNICEF Innocenti, 2021）。

同時，OECD (2023) 於《Social and Emotional Skills for Better Lives》及《Nurturing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Across the Globe》報告中指出，兒少的社會情緒能力（Social and Emotional Skills, SES）不僅與學業成就相關，更與其幸福感、社會連結與長期生活成果密切相連。國際趨勢已從單純評估物質條件，轉為整合「主觀福祉」（subjective well-being）與「社會情緒發展」的綜合性兒少生活品質框架。

此外，UNICEF 《Worlds of Influence: Understanding What Shapes Child Well-Being in Rich Countries》（2020）報告指出，兒少的幸福感與健康並非僅取決於家庭經濟，而更受到家庭關係、安全感、數位環境與同儕互動等社會生態因素影響。

綜合上述文獻與資料脈絡可見，花蓮縣在兒少議題上同時面臨資源分布不均與族群文化差異等挑戰。為此，建立能同時觀察「客觀生活條件」與「主觀福祉感受」的地方資料庫，已成為政策研擬與服務設計的重要依據。本次研究將依循國際趨勢，持續深化在地兒少生活資料，並補足過往調查中對主觀經驗的量化觀察。

第四節、新增題組理論基礎

為回應近年兒少發展趨勢與花蓮地區在地特性，本研究除延續前次「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核心題組外，另增設若干反映新興議題與地方脈絡之題目。新增題組主要依據國內外研究脈絡、政策方向與地方需求而定，涵蓋數位使用行為、健康營養、兒少幸福感、育兒壓力及地理文化影響等面向。

這些題項的納入，旨在補足過往調查對於數位生活型態、心理福祉、家庭支持與文化歸屬等主觀經驗層面的觀察不足，並深化花蓮兒少在多元社會環境下的生活實況理解。

一、數位設備使用與親子互動

近年兒少數位使用行為逐漸普遍化，科技融入日常學習與娛樂，也改變親子互動模式。研究指出，兒童長時間使用電子設備與心理健康、睡眠與注意力表現有關，但其影響仍取決於使用內容與家長引導方式（Harverson et al., 2025）。在臺灣，Luo 等人（2023）研究發現，父母多以「時間限制」與「內容監督」方式管理子女使用資訊科技產品，反映家庭數位教養文化的重要性。

本研究依據上述文獻設計數位使用題組，以瞭解兒少常用設備類型、使用時數、使用情境與父母態度，並評估花蓮地區家庭在數位學習與親子互動上的現況。

二、兒少營養與飲食習慣

營養攝取與日常飲食是兒童身心發展的重要基礎。國際研究的統合分析結果指出，規律吃早餐與攝取乳製品對體重管理具有保護效果，能有效降低兒童及青少年超重與肥胖的盛行率（Epstein et al., 2017; Zhang et al., 2023）。此外，規律早餐攝取已被廣泛證實有助於改善認知功能與學業表現，進而降低學習疲勞（Szajewska & Ruszczyński, 2023）。

相對地，高含糖飲料（SSBs）或手搖飲的過度攝取，則是兒童肥胖和代謝風險升高的主要因素之一（Malik et al., 2022; WHO, 2016）。臺灣近年兒童營養監測結果亦顯示，約有兩成學童有經常未吃早餐的現象，且含糖飲料的攝取頻率偏高，反映出兒少飲食行為的結構性挑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4）。

因此，本研究增列兒少營養題組（D1 - D4），以了解花蓮地區兒少每日早餐習慣、家庭共餐頻率、乳製品與含糖飲品攝取行為，作為健康生活與家庭習慣之指標。

三、兒少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

近年國際上逐漸重視兒童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之測量。UNICEF（2021）報告皆指出，「生活滿意度、未來希望與幸福感」是衡量兒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主觀幸福感不僅反映兒少對當前生活的感受，也與其心理韌性與社會支持密切相關。

因此，本研究參考 UNICEF 的「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21」題項，增列幸福感題組（五題），包括生活滿意、人生滿意、未來希望與主觀幸福等，作為衡量花蓮兒少心理福祉的核心變項。

四、育兒壓力與家庭支持感

育兒壓力是家庭功能與親職健康的重要面向。國際研究指出，當父母感到缺乏支持或控制感降低時，容易出現焦慮、倦怠與教養困難（The Parenting Index, 2021），社會支持系統能有效緩解育兒壓力，提升親職自信與親子互動品質（Dunst, C. J., 2022）。

本研究據此增列「育兒壓力感受題組」，以瞭解花蓮地區父母在育兒過程中的挑戰感受與支持來源，作為後續親職需求分析之依據。

五、地理災害與原民文化認同

花蓮縣地處地震帶與颱風路徑交會區，家庭生活常受自然災害影響。地震與風災不僅造成物理損害，也影響家庭安全感與兒少心理韌性。另一方面，花蓮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於全國平均（約 30%），原民文化認同與語言學習被視為促進兒少自我價值與歸屬感的重要因素。

因此，本研究增列兩題以回應地方特殊性：一為地震或颱風對生活影響，二為家長對原民語言與文化活動的期望，以反映花蓮兒少發展的在地文化與環境脈絡。

六、兒少夜間活動與脆弱家庭支持需求

夜間時段是兒少日常活動中最容易受忽略卻與安全密切相關的時段，其休閒行為與家庭陪伴時間相關，且與社區安全、照顧資源可近性有密切關聯。因此，本研究增設夜間活動題組，以了解花蓮兒少夜間活動的內容、陪伴情形與潛在風險。

此外，針對花蓮縣中具經濟弱勢、單親、隔代教養及新住民背景之脆弱家庭，本研究亦透過新增題項，從兒少角度探索其對政府支持與資源協助的期待。此部分設計目的，在於補足以往調查多以成人視角描述需求的限制，並凸顯兒少在家庭與社區支持體系中的主觀經驗。

綜合以上新增題組的理論與文獻基礎可見，本研究透過延伸國際指標架構並融入花蓮地方特性，將既有調查擴充至涵蓋生活行為、心理福祉、家庭壓力與文化認同等多層面構面。此舉有助於完整描繪花蓮兒少的生活樣貌與發展需求，並作為後續研究設計、資料分析與政策建議之理論基礎。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係為掌握花蓮縣 0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福利需求、服務使用情形及相關影響因素，作為縣府後續兒少福利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服務精進之依據。依據實施計畫，本研究採量化問卷調查為主、焦點團體訪談為輔之混合研究設計，先透過大規模結構式問卷蒐集具代表性之量化資料，再於後續依量化分析結果，針對較具複雜性、差異性或政策意涵之議題，透過焦點團體方式補充第一線實務經驗與兒少觀點，以提升研究結果之解釋力與政策建議之在地適切性。

本計畫在量化調查部分，依兒少不同年齡層之生活情境、照顧模式與答題能力差異，規劃四個版本問卷，分別蒐集 0-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國小學生家長、國小 4~6 年級學童，以及國高中學生之資料。其中，國小 4~6 年級學童問卷係於國小家長樣本中延伸配對設計，使研究除可掌握家長觀點外，亦能進一步比較同一家庭中家長與學童之認知差異，作為後續分析與政策討論之重要基礎。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之 0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並依不同年齡層之特性區分為下列四類受訪對象：

- (一) 0-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由家長/主要照顧者代填。
- (二) 國小學生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全體由家長代填。
- (三) 國小 4-6 年級學童本人：由學童自填，並由其家長填寫對應之家長問卷（即與第 2 類中同一受訪家庭對應）。
- (四) 國中及高中（含高職或同等學歷）學生本人：由少年自填。

本研究以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及教育處學校學生數資料作為抽樣母體，總母體約為 41,582 人，整體目標有效樣本數為 1,200 份，並以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於 $\pm 3\%$ 以內為原則進行設計。抽樣上先依年齡層分層，再依行政區及學校等條件進行配置，其中國小 4~6 年級兒童自填問卷 186 份係自國小家長樣本中對應抽取，形成家長—兒童配對樣本；另為兼顧人口較少地區之代表性，部分樣本數亦依計畫進行調整與放大配置。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工具為結構式問卷。依實施計畫，問卷內容涵蓋兒童及少年之基本資料、身心健康、家庭狀況、托育及教育、休閒育樂、社會參與、人身安全、交通環境、文化參與、性知識與交往態度、未來想像、福利措施使用情形及夜間活動等主題，兼具生活面向、福利面向及政策面向之觀察需求。題型設計包含封閉式選項、量表題及邏輯

跳答題，並依不同年齡層發展四種版本，以提升題目適齡性與受訪者作答理解度。

在問卷正式施測前，研究團隊已蒐集相關文獻，並邀請具學術與實務背景之專家進行審查，以確認問項之適切性、在地性與政策對應性。問卷並以 SurveyCake 或同等數位平台進行資訊化設計，設定邏輯跳題、欄位檢核與異常提醒機制；如遇無法使用電子設備之受訪對象，則以紙本問卷進行訪談，後續再由訪員補登系統，以兼顧施測彈性與資料完整性(問卷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一、二)。

四、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執行流程大致可分為前期準備、量化調查執行、資料整理分析，以及焦點團體與報告撰寫等四個階段。

首先，在前期準備階段，研究團隊完成背景資料蒐集、問卷研訂、系統建置、抽樣規劃、訪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等工作。訪員招募原則除考量具調查經驗者外，亦重視對花蓮在地生活脈絡、族群文化及社福議題之熟悉度，以提升訪查品質與受訪互動之適切性。

其次，在量化調查執行階段，依不同樣本特性採取面訪與自填並行方式。0-未滿6歲及國小家長問卷，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填答對象，視實際情形採面訪、電話或自填方式進行；國小4~6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則於進入學校後由學生自填問卷，訪員從旁說明及協助。調查過程中，訪員使用數位工具進行即時填答與上傳，並依研究團隊所建置之邏輯檢核、進度回報及資料異常稽核機制進行品質控管。

再次，在資料整理與分析階段，研究團隊採電腦化處理與人工審核並行方式進行資料清整，包括譯碼簿建立、資料登錄、邏輯檢查、缺漏檢視、錯誤修正及結果核對等。分析工具以 Microsoft Excel 與 SPSS 為主，進行描述性統計、交叉分析及必要之延伸分析，以作為後續焦點團體議題形成之基礎。

最後，在量化分析完成後，研究團隊依分析結果設計焦點團體議題並完成焦點團體座談，進一步整合量化與質性資料，完成研究成果詮釋與政策建議撰擬。

五、抽樣設計

本調查以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之0歲至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為調查母體，依據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合計母體人數41,582人）進行樣本比例配置，目標有效樣本數為1,200份，可控制在「抽樣誤差不超過±3%、信賴水準達95%」之統計精確度。考量不同年齡層兒少之生活情境、照顧需求與政策適用性均有所不同，本計畫先以三大年齡層進行分層，再於國小層中額外抽取國小4~6年級兒童自填樣本，整體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說明如下：

（一）抽樣母體與來源：

本研究以「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14 年 6 月底人口統計」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統計 113 年底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為抽樣母體，總計 41,582 人，涵蓋 0－未滿 18 歲之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人口。

表 1 母體人數表

鄉鎮	學齡前	小學人數	國中人數	高中人數	總計
花蓮市	3,451	7,077	4,105	5,804	20,437
鳳林鎮	435	340	257	16	1,048
玉里鎮	537	964	612	379	2,492
新城鄉	805	862	644	729	3,040
吉安鄉	2,765	2,882	1,118	305	7,070
壽豐鄉	539	541	183	—	1,263
光復鄉	277	364	224	169	1,034
豐濱鄉	139	116	43		298
瑞穗鄉	333	430	157		920
富里鄉	413	290	165		868
秀林鄉	1120	762	—		1,882
萬榮鄉	315	261	—		576
卓溪鄉	360	294	—		654
總計	11,489	15,183	7,508	7,402	41,582

註：高中含高職或同等學歷

(二) 樣本數配置原則與計算說明

- 第一階段：三大年齡層按比例配置 1,000 份樣本
先以 1,000 份為基準樣本數，依三大年齡層母體比例進行樣本配置，計算如下：
 (1) 0－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11,489/41,582)*1,000 \approx 276$
 (2) 國小學生之照顧者： $(15,183/41,582)*1,000 \approx 365$
 (3) 國、高中學生（本人）： $(14,910/41,582)*1,000 \approx 359$
 三者合計約為 1,000 份，作為家長／國高中生樣本之基礎配置數。
- 第二階段：依國小在學人口結構推估，國小 4－6 年級約占國小學生總數之 51% 左右，故於國小層 365 份家長樣本中，規劃對應 4－6 年級學童自填問卷 186 份，作為「家長—4~6 年級兒童」配對樣本，用以分析同一家庭中家長觀點與學童自陳情形之差異。
此 186 份為國小家長樣本之子女，並非另行增加母體。
- 第三階段：為使總問卷數達到至少 1,200 份，並兼顧人口較少鄉鎮之代表性，將上述三大年齡層的 1,000 份家長／國高中生樣本，略為放大至 1,014 份，並優先將增加之 14 份配置於人口較少之壽豐、豐濱、光復、瑞穗、富里、卓溪及玉里等行政區。經放大與整數調整後，三大年齡層最終樣本數為：

(1) 0-未滿6歲兒童之照顧者：276→278份

(2) 國小學生之照顧者：365→368份

(3) 國、高中學生(本人)：359→368份

(4) 國小4~6年級兒童自填：186份

整體預計問卷數為1,014(家長／國高中生)+186(國小4~6年級兒童)=1,200份

表2 年齡層分層與配置樣本數

年齡層別	母體人數	母體比例	配置樣本數
0-未滿6歲(家長)	11,489人	27.6%	278份
國小(家長)	15,183人	36.5%	368份
國、高中(本人)	14,910人	35.8%	368份
國小4~6年級兒童(本人)	-	-	186份
總計	41,582人	100.0%	1,200份

備註：國小4~6年級兒童(本人)為國小層4~6年級之學童樣本，係自國小家長層中依國小4~6年級比例(約51%)配發之配對樣本，並未另行增加母體人數

(三) 抽樣方式設計：

- 0-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約278份)：以戶政資料為抽樣母體，依13鄉鎮市之幼兒人口比例進行樣本配置，採分層隨機抽樣。
- 國小學生之照顧者(約368份)：包含1-3年級家長約182份及4-6年級家長約186份，採學校為抽樣單位，依113學年度學生人數比例配置樣本至各行政區，進行學校抽樣後再分配至校內各年級/班級。
- 國、高中學生(約368份)：以國、高中為抽樣單位，依行政區與在學人數進行配置，學生採隨機選班、班內隨機抽樣之方式，完成自填問卷。
- 國小4~6年級兒童(約186份)：由已納入樣本之國小4~6年級受訪家長之子女填寫。此層樣本與國小家長層形成「親子配對」資料。
- 依本案調查需求，國小階段採「家長全體(1-6年級)」與「國小4~6年級學童(4-6年級)」雙向調查設計。第2類與第3類部分受訪對象重疊，目的在於同時取得家長與學童端資料，以利分析同家庭中家長觀點與兒童自陳情形之差異。

表3 各鄉鎮樣本配置表

鄉鎮市	樣本配置人數				
	學齡前	小學	國中	高中	國小4~6年級
花蓮市	83	170	99	140	85
鳳林鎮	10	8	6	0	4
玉里鎮	13	23	15	10	12

鄉鎮市	樣本配置人數				
	學齡前	小學	國中	高中	國小 4~6 年級
新城鄉	19	21	16	18	11
吉安鄉	66	69	27	7	34
壽豐鄉	13	13	5	0	7
光復鄉	7	9	5	5	5
豐濱鄉	5	5	5	0	3
瑞穗鄉	8	10	5	0	5
富里鄉	10	7	5	0	4
秀林鄉	27	18	0	0	9
萬榮鄉	8	6	0	0	3
卓溪鄉	9	9	0	0	4
合計	278	368	188	180	186

(四) 推估方法、抽樣誤差與變異數計算

1. 本研究之統計推估採加權推估方式辦理，依各調查族群之母體分布，選取性別、鄉鎮市及年齡（學齡）等主要變項作為控制變項，並採 Raking 加權方法進行樣本結構校正。該方法係以各控制變項之邊際分布為基礎，透過反覆調整樣本權重，使加權後樣本分布趨近母體結構，俾提升調查估計結果之代表性。
2. 抽樣誤差之概略估計，以簡單隨機抽樣（simple random sampling, SRS）作為參考下界：

$$SE = \sqrt{\{p(1 - p)\}/\{n\}}$$

於信賴水準 95% 下，其抽樣誤差範圍為： $\pm 1.96 \times SE$

若以整體有效樣本數約 1,200 份估計，抽樣誤差約可控制於 $\pm 3\%$ 以內；惟實際調查採分層配置並經加權調整，故各子樣本、各題項及各交叉分析結果之估計誤差，仍應視其樣本數及加權情形審慎解讀。

六、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以量化統計為基礎，並結合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綜合判讀，以掌握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福利需求、服務使用經驗及不同群體間之差異情形。整體分析流程包括資料整理、描述性統計、交叉分析、延伸分析，以及質性與量化資料之整合分析。

首先，在資料整理階段，本研究採電子問卷方式蒐集資料，問卷填答及上傳過程已透過系統設定進行基本邏輯檢核，以降低漏答、跳答錯誤或不合理填答之情形。研究團隊於資料匯出後，依四種問卷版本分別整理分析資料，並確認各題項統計結果之一致性，作為後續描述性統計、交叉分析及圖表製作之基礎。

其次，在描述性分析部分，本研究依四份問卷版本分別整理各題之整體分布情形，包括樣本基本特性、家庭結構、生活狀況、健康行為、教育與照顧安排、休閒參與、福利服務認知與使用、困擾與需求等面向，並以百分比分布、必要之人數資料及圖表方式，呈現各年齡層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服務使用情形與福利需求。為提升報告可讀性，本報告正文以整體結果、主要趨勢及政策意涵為主，完整題項統計表則彙整於附錄，供後續查考與細部比較使用。

在交叉分析部分，本研究依核定結果表式，就各題項進行表側比較，主要交叉變項包括性別、年齡、社福中心服務區域、與雙親同住情形及身分別等，以比較不同族群在生活經驗、福利需求及服務使用上的差異情形，作為辨識區域差異、家庭型態差異及特殊身分兒少需求之重要依據。

此外，為提升研究結果之解釋深度，本研究針對具政策意涵之題組進行延伸分析，包括育兒壓力與家庭支持、兒少 3C 使用與家庭數位教養、國小 4~6 年級兒童主觀幸福感，以及福利服務認知、使用與困難等議題。此類分析目的在於從單一題項分布進一步理解服務缺口、認知差異、風險輪廓及可能影響因素，作為後續政策建議與分區服務規劃之參考。

在圖表呈現方面，本報告以可讀性與政策溝通性為原則，於正文中搭配適切圖表呈現整體分析結果及重點議題。一般題項多以圓餅圖、長條圖或橫條圖呈現整體分布；針對量表題、複選題、交叉分析及具政策意涵之延伸議題，則依資料特性輔以堆疊發散長條圖、泡泡圖、熱區圖、馬賽克圖、樹狀圖、流向圖、雷達圖及百分比堆疊條圖等方式呈現，以協助說明兒少及家長之感受、需求分布、服務缺口、生活困擾及群體差異。

最後，本研究於量化分析完成後，進一步將調查結果作為焦點團體訪談之討論基礎，並於期末階段整合量化統計與質性訪談結果進行綜合分析。量化資料可呈現整體分布、群體差異及主要趨勢；質性資料則有助於補充量化統計中較難說明之原因脈絡、在地經驗與實務觀察。透過兩類資料相互參照，本研究得以更完整理解花蓮縣兒少生活需求與服務缺口，並強化研究結果之解釋力及政策建議之應用價值。

七、焦點團體設計與實施

為補充量化問卷調查較難呈現之原因脈絡、在地經驗及實務觀察，本研究於量化調查結果整理後，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作為質性資料蒐集方式。焦點團體目的在於針對量化結果中較具政策意涵或需進一步詮釋之議題，蒐集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及兒少本身之觀點，以強化研究結果之解釋深度與政策建議之在地適切性。

本研究焦點團體共分三場次辦理。A 場為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場，邀請學校教師、社福中心社工督導、新住民服務人員、慈暉班教師、民間團體工作者及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等參與，從服務供給、制度執行及第一線觀察角度，討論家庭支持、托育資源、3C 使用、心理支持、福利服務申請及區域資源差異等議題。B1 場及 B2 場則以少年觀點為主，透過不同區域少年之生活經驗，補充其對家庭互動、學校生活、休閒空間、交通通勤、福利資訊及資源需求之主觀感受。

焦點團體討論主題係參考量化調查結果、委託單位關注議題及花蓮縣在地服務特性規劃，內容涵蓋育兒壓力與家庭支持、托育及照顧資源可近性、3C 使用與數位教養、兒少生活困擾與心理支持、福利服務知悉與使用困難、交通與區域資源落差，以及兒少對公共空間及服務資訊之需求等面向。

焦點團體資料整理方式係依各場次發言摘要，按主要議題進行分類與歸納，彙整參與者對兒少生活現況、家庭支持、服務使用、區域資源及政策需求等面向之觀察與意見。後續分析時，將各場次發言重點與量化調查結果相互參照，以補充統計數據較難呈現之在地經驗、實務觀察及可能原因脈絡。相關質性分析結果將於後續章節專章呈現，並納入調查發現及政策建議之討論。

參、量化調查結果

本章依據本研究完成之問卷回收、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結果，就各版本問卷之主要題項進行整體結果說明與圖表化呈現。分析內容以描述性統計為基礎，並擇要呈現具政策意涵之分布趨勢與重要現象，藉以掌握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之生活樣貌、福利需求、服務使用情形及相關差異輪廓。

本章結果依四份問卷版本分別呈現，包括 0-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問卷、國小兒童家長問卷、國小 4~6 年級兒童問卷及少年問卷。各節內容主要聚焦於整體結果與重要趨勢，並依主題分為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健康與生活習慣、3C 使用與休閒參與、托育及教育安排、家庭互動與生活困擾、福利服務認知與需求等面向。完整題項統計表及各分組交叉分析結果，則另彙整於附錄，供後續查考及細部比較使用。

在圖表呈現方面，本章以可讀性與政策溝通性為原則，優先選取較具代表性、政策意涵及視覺化效果之題項，以圖形或摘要表方式呈現各主題之主要分布狀況。一般題項多以圓餅圖、長條圖或橫條圖呈現整體分布；針對量表題、複選題、分組比較及具政策意涵之延伸議題，則依資料特性輔以堆疊發散長條圖、泡泡圖、熱區圖、馬賽克圖、樹狀圖、流向圖、雷達圖及百分比堆疊條圖等方式，以呈現感受輪廓、需求分布、服務缺口、生活困擾及群體差異。透過圖表化呈現，可協助閱讀者快速掌握各年齡層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重點。

另需說明的是，本章量化結果主要用以呈現整體分布及重要現象；針對特定族群服務缺口、親子認知差異、區域資源落差、育兒壓力、兒少 3C 使用及主觀幸福感等延伸議題，將於後續章節結合進一步統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進行綜合說明。透過量化資料與質性資料相互參照，本研究得以更完整理解花蓮縣兒少生活需求之形成脈絡，並作為後續調查發現與政策建議之基礎。

一、整體訪問及回收率

本研究依不同調查對象之抽樣與執行方式，分別整理各族群之樣本配置與實際完成情形，說明如下。

0-未滿6歲兒童家長樣本部分，配置樣本數為278份。考量此族群係依戶籍資料抽取，實地訪查時可能遭遇聯繫未果、搬遷、拒訪或資格不符等情形，依標準調查作業程序預先備妥充足備用名冊供訪員使用。最終共完成有效問卷290份，達配置樣本數之104.3%。

在學校樣本部分，各族群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小家長樣本：共列入18所國小，配置訪問人數368人，實際完成350人，整體達成率為95.1%；另國小4~6年級學童樣本依原配置執行，共完成186份。
- (二)國中少年樣本：共列入12所國中，配置訪問人數188人，實際完成220人，達成率為117.0%。
- (三)高中少年樣本：實際執行過程中，依各校聯繫及施測安排情形酌予調整，最終共列入7所高中（職），配置訪問人數180人，實際完成195人，達成率為108.3%。
- (四)國高中合計：共計19校，配置訪問人數368人，實際完成415人，整體達成率為112.8%。

表4 各校配置訪問人數及實際完成情形

學校名稱	配置人數	實際人數
縣立北埔國小	10	10
縣立新城國小	11	9
縣立富世國小	9	9
縣立水源國小	9	9
縣立中正國小	84	78
縣立明義國小	86	84
縣立宜昌國小	34	31
縣立北昌國小	35	32
縣立豐山國小	13	13
縣立西林國小	6	6
縣立鳳林國小	8	8
縣立豐濱國小	5	5
縣立光復國小	9	9
縣立瑞德國小	10	10
縣立卓溪國小	9	7
縣立中城國小	12	12
縣立玉里國小	11	11

學校名稱	配置人數	實際人數
縣立富里國小	7	7
縣立秀林國中	16	38
縣立國風國中	66	48
縣立花崗國中	33	33
縣立化仁國中	13	13
縣立宜昌國中	14	21
縣立壽豐國中	5	5
縣立鳳林國中	6	7
縣立豐濱國中	5	15
縣立光復國中	5	10
縣立瑞穗國中	5	5
縣立玉里國中	15	15
縣立富里國中	5	10
私立海星高中	18	22
國立花蓮女中	70	74
國立花蓮高農	25	19
國立花蓮高工	45	54
花蓮縣上騰工商	7	7
國立光復商工	5	5
國立玉里高中	10	14
合計	736	765

二、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視

為確認各調查族群之樣本結構是否與母體分布一致，本研究先就主要背景變項進行樣本與母體之比較檢視，並採卡方適合度檢定（Chi-square goodness-of-fit test）作為判斷依據。其目的在於瞭解各調查族群於性別、年齡／年級及地區分布上，原始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作為後續是否需透過加權方式進行校正之參考。

本項檢定係以各類別之實際回收樣本數作為觀察值（Observed, O），並依母體分布比例推算在相同樣本規模下之期望值（Expected, E），據以比較樣本分布與母體結構之差異程度。若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表示該變項之樣本分布與母體分布大致一致；若達顯著差異，則表示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間存在落差，後續宜透過加權調整以提升分析結果之母體代表性。

另為呈現加權處理前後之校正效果，本研究除呈現原始樣本與母體分布之比較結果外，亦併列加權後有效樣本（Kish effective n）與母體分布之對照情形，以說明樣本結構經校正後與母體分布之貼近程度。惟加權後有效

樣本之比較，主要係用以輔助呈現分布校正效果，其檢定結果應著重於結構差異是否縮減，不宜與原始樣本之卡方檢定作完全相同意義之推論解讀。

本研究主要調查族群包括 0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小學兒童家長、國小 4 至 6 年級兒童及少年等四類。其中，國小 4 至 6 年級兒童問卷係由小學兒童家長樣本中符合年級條件者配對取得，屬同一抽樣架構下之配對樣本，故其樣本結構併同小學兒童家長樣本檢視。表 5 至表 7 分別呈現 0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小學兒童家長及國高中少年於年齡／年級、性別及地區等背景變項之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結果，並同時列示原始樣本及加權後有效樣本之比較情形。

(一) 0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

以下就 0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樣本，分別檢視其年齡組、性別及社福中心服務區等變項之母體與樣本分布情形，並比較原始樣本與加權後有效樣本之差異。

表 5 0-未滿 6 歲兒童家長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結果

		原始樣本 (unweighted counts)						
檢視變項	類別	觀察值(O)	期望值(E)	差值(O-E)	χ^2	df	p值	判定
年齡/年級	0-未滿2	66	86.5	-20.5	6.906	1	0.009	**
	2歲以上	223	202.5	20.5				
性別	女	161	137.8	23.2	7.452	1	0.006	**
	男	128	151.2	-23.2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花蓮	84	86.8	-2.8	0.83	4	0.934	n.s.
	吉安	67	69.6	-2.6				
	新秀	54	48.4	5.6				
	中區	43	42.9	0.1				
	南區	41	41.3	-0.3				
		加權有效樣本 (Kish effective n)						
檢視變項	類別	觀察值(O)	期望值(E)	差值(O-E)	χ^2	df	p值	判定
年齡/年級	0-未滿2	83.4	79.3	4.1	0.299	1	0.585	n.s.
	2歲以上	181.7	185.8	-4.1				
性別	女	127.1	126.4	0.7	0.008	1	0.93	n.s.
	男	137.9	138.6	-0.7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花蓮	79.6	79.6	0	0.001	4	1	n.s.
	吉安	63.9	63.8	0.1				
	新秀	44.6	44.4	0.1				
	中區	39.2	39.3	-0.1				
	南區	37.8	37.9	-0.1				

由表 5 可知，0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原始樣本於年齡組及性別分布上與母體存在顯著差異，顯示樣本結構與母體分布尚有落差；至社福中心服務區分布則未達顯著差異，與母體分布大致一致。經加權處理後，各項主要控制變

項之分布差異均明顯縮減，且與母體分布已趨一致，顯示原始樣本結構偏差已獲適度修正。

(二) 小學兒童家長

以下就小學兒童家長樣本，分別檢視其年級、性別及社福中心服務區等變項之母體與樣本分布情形，並比較原始樣本與加權後有效樣本之差異。

表 6 小學兒童家長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結果

		原始樣本 (unweighted counts)						
檢視變項	類別	觀察值(O)	期望值(E)	差值(O-E)	χ^2	df	p值	判定
年齡/年級	1	61	53.4	7.6	2.723	5	0.743	n.s.
	2	59	56.7	2.3				
	3	52	61	-9				
	4	62	59.6	2.4				
	5	58	58.9	-0.9				
	6	58	60.4	-2.4				
性別	女	170	168.1	1.9	0.042	1	0.839	n.s.
	男	180	181.9	-1.9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花蓮	162	163.1	-1.1	0.582	4	0.965	n.s.
	吉安	63	66.4	-3.4				
	新秀	37	37.4	-0.4				
	中區	41	37.4	3.6				
	南區	47	45.6	1.4				
		加權有效樣本 (Kish effective n)						
檢視變項	類別	觀察值(O)	期望值(E)	差值(O-E)	χ^2	df	p值	判定
年齡/年級	1	52.4	52.4	0	0	5	1	n.s.
	2	55.8	55.8	0				
	3	60	60	0				
	4	58.6	58.6	0				
	5	57.9	57.9	0				
	6	59.4	59.4	0				
性別	女	165.2	165.2	0	0	1	1	n.s.
	男	178.8	178.8	0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花蓮	160.3	160.3	0	0	4	1	n.s.
	吉安	65.3	65.3	0				
	新秀	36.8	36.8	0				
	中區	36.7	36.7	0				
	南區	44.8	44.8	0				

由表 6 可知，小學兒童家長原始樣本於年級、性別及社福中心服務區等背景變項之分布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整體樣本結構與母體分布大致一致。經加權處理後，各類別分布與母體之差異進一步縮小，整體結構與母體仍維持高度貼近。整體而言，小學兒童家長樣本之代表性相對穩定，加權後結果可作為後續分析之主要基礎。

另國小 4 至 6 年級兒童問卷係由小學兒童家長樣本中符合年級條件者配對施測，屬同一抽樣架構下之配對樣本，並非另行抽取之獨立樣本。因此，其年級、性別及社福中心服務區等主要背景結構，原則上已併同小學兒童家長樣本進行檢視，不另單獨列示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表。後續國小 4 至 6 年級兒童問卷分析，亦依同一加權處理原則進行，以維持與小學兒童家長樣本之一致性。

(三) 國高中少年

以下就國高中少年樣本，分別檢視其年級、性別及社福中心服務區等變項之母體與樣本分布情形，並比較原始樣本與加權後有效樣本之差異。

表 7 國高中少年樣本與母體分布差異檢定結果

		原始樣本 (unweighted counts)						
維度	分組	觀察值(O)	期望值(E)	差值(O-E)	χ^2	df	p值	判定
年齡/年級	國中1年級	50	76.5	-26.5	26.702	5	1E-04	***
	國中2年級	72	69.1	2.9				
	國中3年級	100	68.3	31.7				
	高中、高職、專科1年級	73	71	2				
	高中、高職、專科2年級	53	65.9	-12.9				
	高中、高職、專科3年級	67	64.2	2.8				
性別	女	198	191.6	6.4	0.401	1	0.527	n.s.
	男	217	223.4	-6.4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花蓮	228	278.4	-50.4	33.971	4	0	***
	吉安	41	36.1	4.9				
	新秀	60	39.1	20.9				
	中區	42	25.1	16.9				
	南區	44	36.2	7.8				
		加權有效樣本 (Kish effective n)						
維度	分組	觀察值(O)	期望值(E)	差值(O-E)	χ^2	df	p值	判定
年齡/年級	國中1年級	55	56.9	-1.8	0.758	5	0.98	n.s.
	國中2年級	51.7	51.3	0.4				
	國中3年級	51.1	50.8	0.4				
	高中、高職、專科1年級	52.3	52.7	-0.5				
	高中、高職、專科2年級	45.7	48.9	-3.2				
	高中、高職、專科3年級	52.4	47.6	4.8				
性別	女	142.2	142.3	-0.1	0	1	0.992	n.s.
	男	166	166	0.1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花蓮	206	206.8	-0.8	0.009	4	1	n.s.
	吉安	27	26.8	0.2				
	新秀	29.3	29.1	0.2				
	中區	18.8	18.6	0.1				
	南區	27.1	26.9	0.2				

由表 7 可知，少年原始樣本於年級及社福中心服務區分布上與母體存在顯著差異，顯示原始樣本結構與母體分布間尚有一定落差；性別分布則未達顯著差異，與母體結構大致一致。經加權處理後，各主要控制變項與母體分布已大致趨於一致，原始樣本中較明顯之結構偏差亦獲修正，顯示加權程序對提升樣本代表性具有實質效果。

三、樣本代表性與加權處理

為提升調查結果之母體代表性，本研究於樣本回收後，依各調查族群母體分布進行樣本結構校正，並採 Raking 加權法進行樣本權重調整。其基本作法係以各主要控制變項之母體邊際分布為校正目標，透過反覆加權方式，使加權後樣本於性別、年齡／年級及地區等分布上，盡量貼近母體結構。此一方法可避免細格交叉加權可能產生之權重過度放大或縮小情形，較能兼顧樣本代表性與估計穩定性。

各調查族群之加權變項依其樣本取得方式及分析需要分別處理。0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組以性別、社福中心服務區及年齡組為主要控制變項；小學兒童家長組以性別、社福中心服務區及年級為主要控制變項；國小 4 至 6 年級兒童組以性別、年級及社福中心服務區為主要檢視項目；少年組則以性別、社福中心服務區及年級為主要控制變項。經由上述方式調整後，各族群樣本之主要背景結構已可較合理反映母體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各調查族群樣本經加權處理後，其主要控制變項分布均已與母體結構大致一致，原始樣本中部分較明顯之分布偏差亦獲適度修正，顯示本研究所採加權程序已能有效提升樣本估計之母體貼近程度。爰後續各項描述統計、交叉分析及相關推估結果，原則上均以加權後資料作為主要分析基礎，以提高研究結果之代表性與解釋效度。

基於上述樣本結構檢視與加權結果，以下各項調查結果分析，除另有說明外，均以加權後資料為主，以使推估結果更貼近花蓮縣各調查族群之母體實際情形。

四、0-未滿6歲兒童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本節整理0-未滿6歲兒童家長問卷之分析結果，內容聚焦於學齡前兒童之家庭結構、生活照顧、健康行為、3C使用、遊戲與公共設施、托育安排、育兒壓力及兒童福利服務需求等面向。由於此年齡層兒童之生活狀況高度仰賴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觀察與回應，因此本節分析不僅呈現兒童生活現況，亦納入照顧者對育兒支持、服務可近性及政策需求之主觀感受。

為提升報告閱讀性，本節正文以整體結果與主要趨勢說明為主，並擇要呈現具政策意涵之圖表與分析重點；各題完整統計表及分組結果則彙整於附錄表A-1至表A-58，供後續查考與細部比較使用。

(一) 未滿6歲兒童基本資料

1. 兒童性別

受訪之0-未滿6歲兒童性別分布大致平均，生理男占52.0%，生理女占48.0%。(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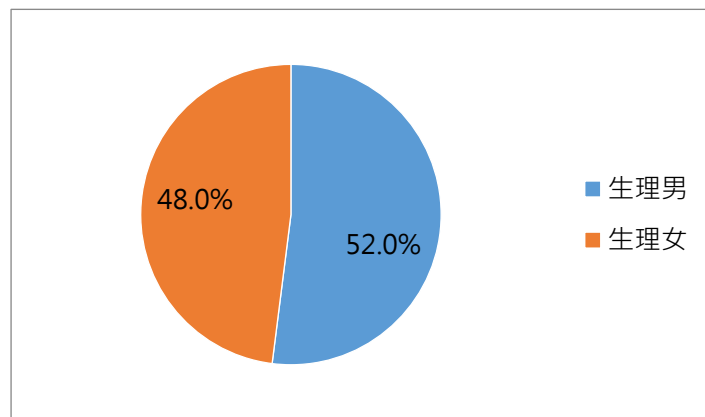


圖 1 兒童性別

2. 兒童年齡

受訪兒童年齡分布以3歲占比最高，為33.8%；其次為4歲，占17.0%。2歲及1歲分別占14.3%及14.2%，5歲與0歲比例較低，分別為9.2%及8.2%。(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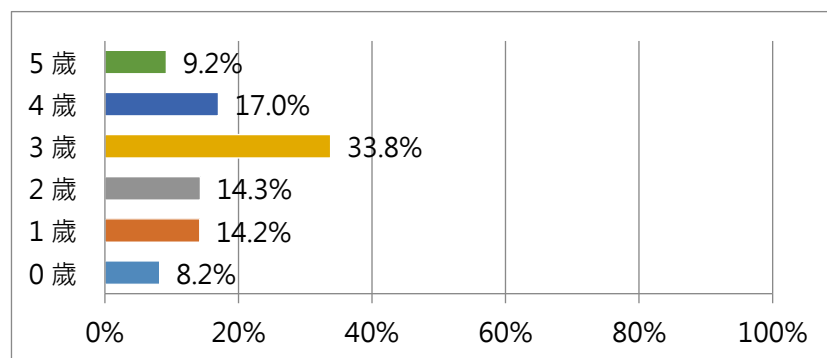


圖 2 兒童年齡

3.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受訪兒童以無原住民身分者占多數，為 58.0%；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以阿美族 17.7%及太魯閣族 16.1%為主。整體而言，本次樣本涵蓋花蓮縣主要原住民族群，呈現本縣學齡前兒童族群組成之多元特性。（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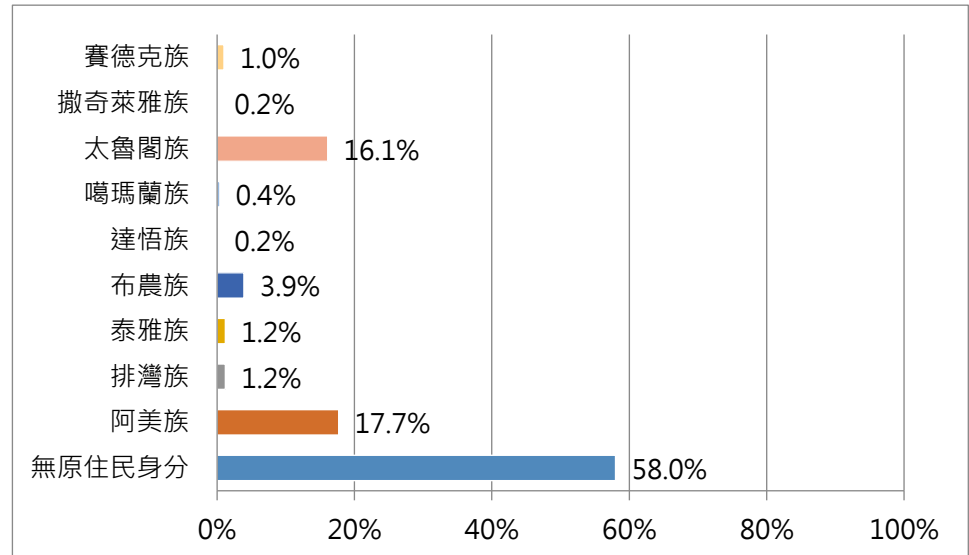


圖 3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4. 兒童家中排行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中排行以老大（含獨生子女）占多數，為 53.1%；其次為老二，占 33.3%；老三及老四以上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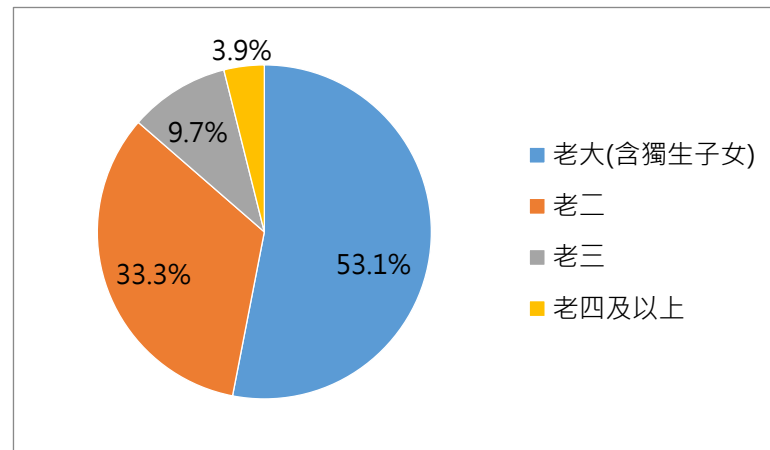


圖 4 兒童家中排行

（二）0-未滿 6 歲兒童家庭狀況

1. 平時同住家人

本次 0 - 未滿 6 歲兒童平時多數與父母同住，其中與母親同住占 87.4%，與父親同住占 81.2%，顯示整體仍以雙親或核心家庭生活型態為主。另有 44.8%兒童與祖母或外祖母同住、36.3%

與祖父或外祖父同住，並有 37.0%與同父母的兄弟姊妹同住，顯示部分家庭除父母外，亦有祖父母或手足共同參與日常生活與照顧。（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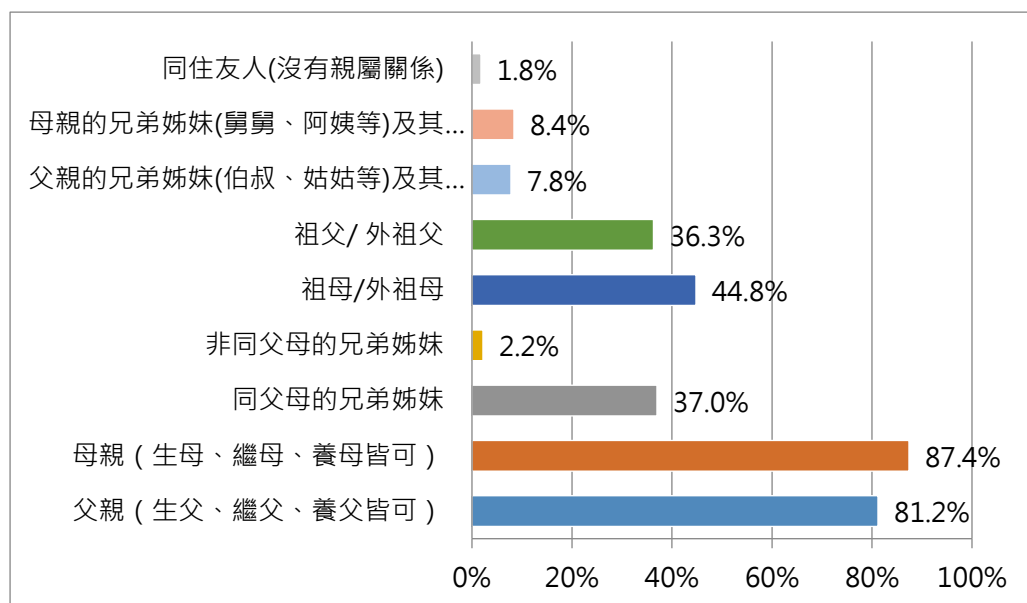


圖 5 平時同住家人

2. 家庭收入情形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以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占多數，為 85.2%；屬中低收入戶者占 10.7%，屬低收入戶者占 4.1%。整體而言，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之家庭比例相對較低，惟不同區域及家庭型態間仍有差異。（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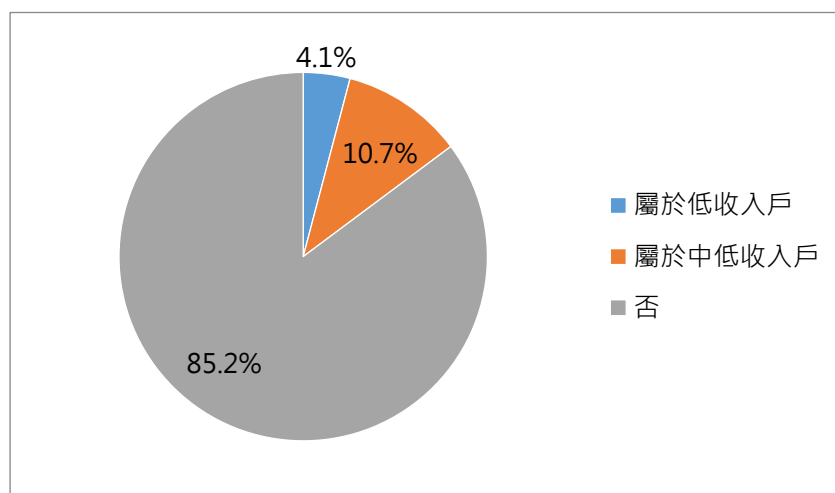


圖 6 家庭收入情形

3. 全家每月收支平衡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每月收支情形以收支平衡占多數，為 50.3%；其次為支出大於收入，占 26.0%；收入大於支出

者占 23.7%。整體而言，仍有約四分之一家庭反映收支不敷使用。（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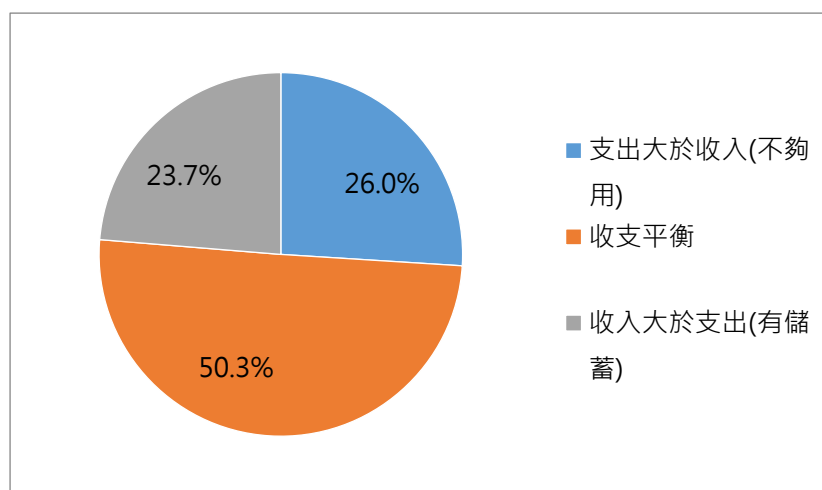


圖 7 全家每月收支平衡

(三) 0-未滿 6 歲兒童父母狀況

1. 兒童父母國籍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長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尤其父親幾乎皆為本國籍；母親亦以本國籍占多數，另有少數為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新住民，以及極少數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國籍或新住民。整體而言，樣本中跨國婚姻或新住民家庭比例不高，但仍反映花蓮縣幼兒家庭在國籍背景上的一定多元性。（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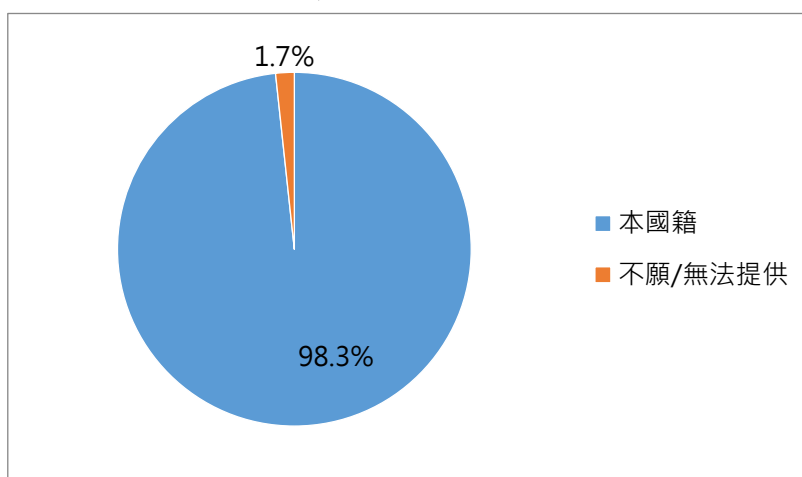


圖 8 兒童父親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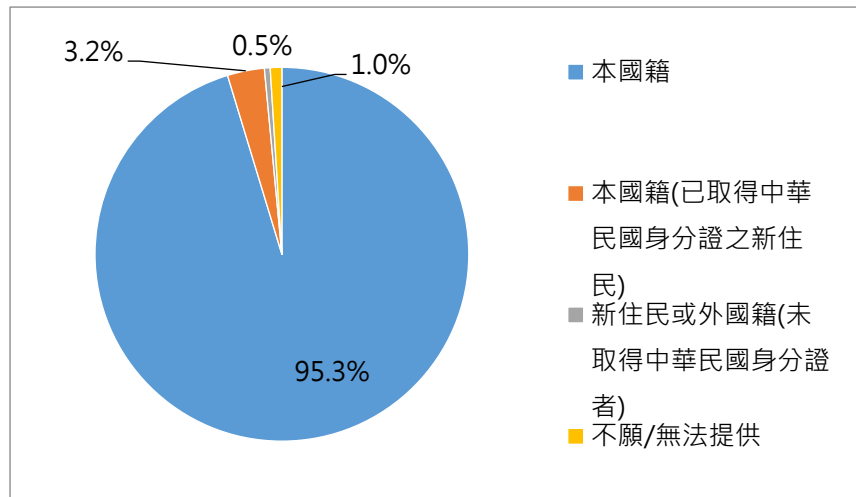


圖 9 兒童母親國籍

2.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占多數，為 52.1%；其次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 32.7%；研究所占 6.8%，國中占 5.2%。整體而言，受訪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以上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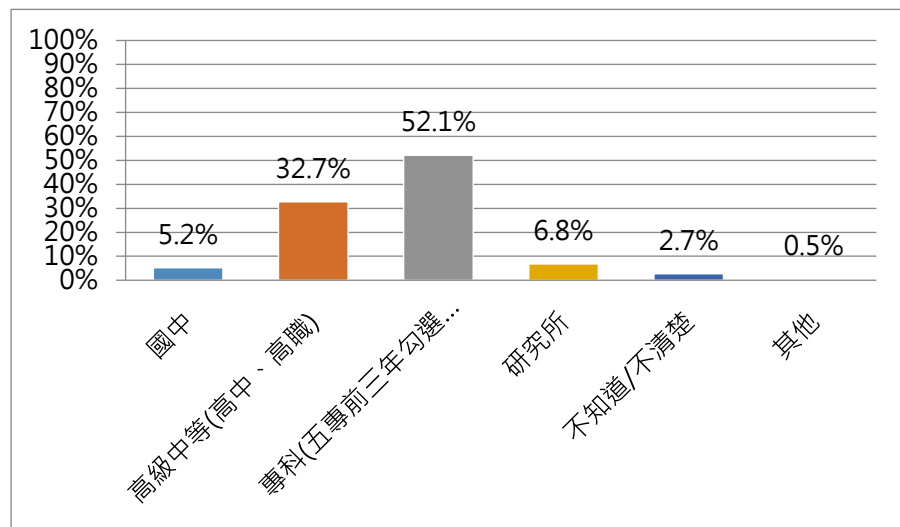


圖 10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

3.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比最高，為 45.5%；其次為專科／大學，占 41.5%；研究所占 6.2%，國中及以下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受訪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以上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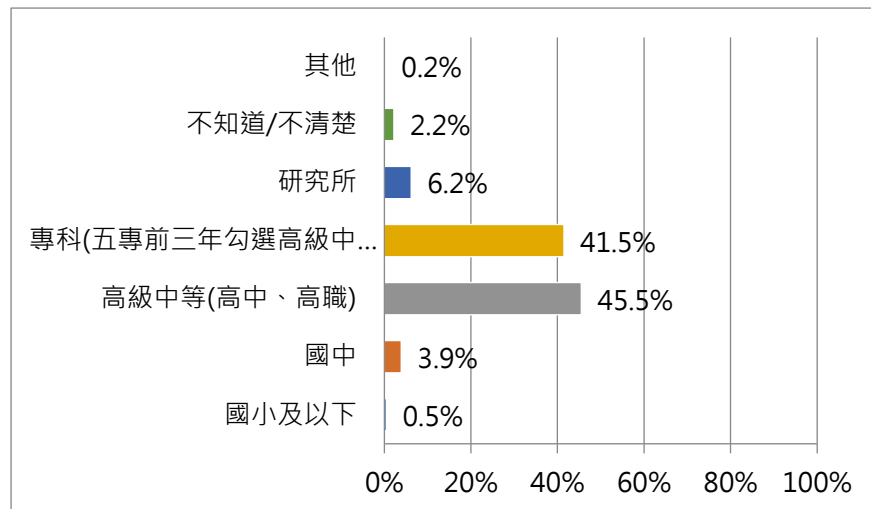


圖 11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

4. 兒童父母婚姻狀況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父母婚姻狀況以結婚同住占多數，為 77.6%；其次為離婚占 8.0%、結婚不同住占 5.7%，其餘類型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以雙親婚姻關係穩定且共同生活之家庭型態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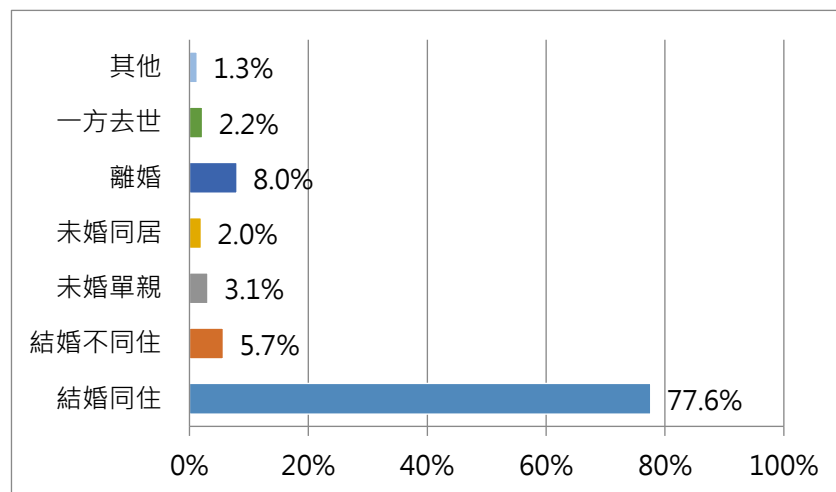


圖 12 兒童父母婚姻狀況

5. 兒童父親工作狀況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占多數，為 83.3%；有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7.4%，求職中或無工作者占 2.3%。整體而言，受訪兒童父親多具全時就業狀態，其餘工作型態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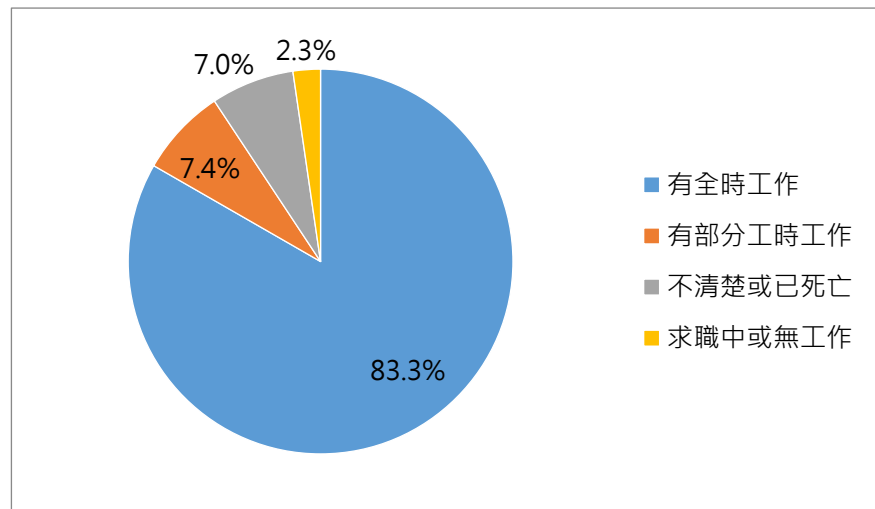


圖 13 兒童父親工作狀況

6. 兒童母親工作狀況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占多數，為 61.6%；其次為有部分工時工作，占 21.1%；求職中或無工作者占 13.7%。相較於父親工作狀況，母親工作型態分布較為多元。（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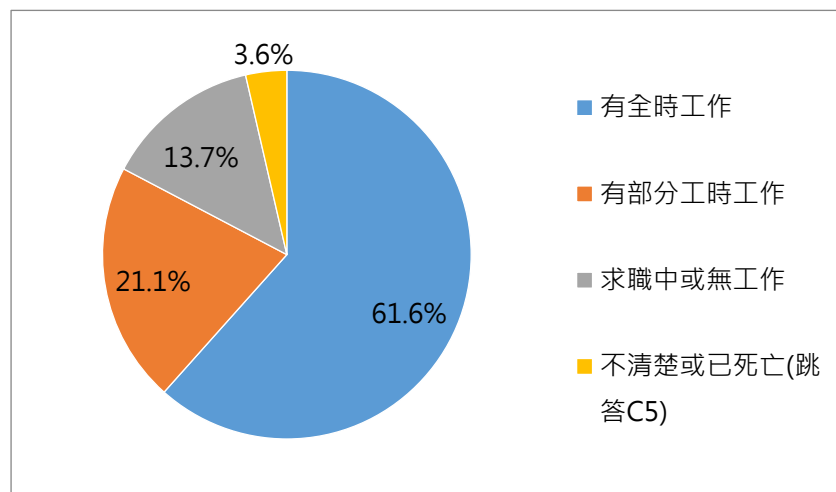


圖 14 兒童母親工作狀況

7.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中，83.0%表示未有題列家庭脆弱事件。其餘情形中，以父母離婚或因感情不好不住在一起占 7.3%、家人有心理疾病患者占 5.4%、家人經常喝很多酒或使用會上癮藥物占 3.5%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家庭未回報明顯脆弱事件，惟仍有部分家庭面臨家庭關係、心理健康或物質使用等相關風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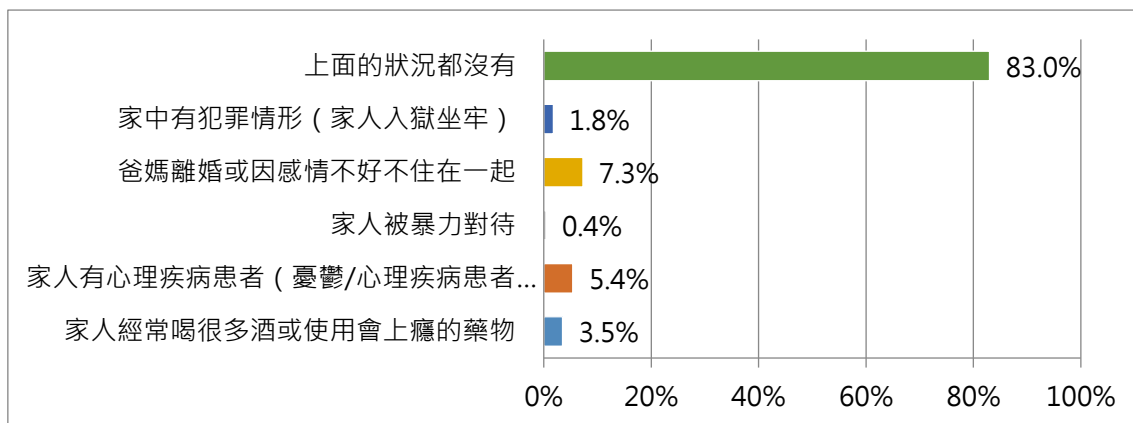


圖 15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為瞭解 0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風險經驗在不同背景條件下之分布情形，本研究進一步就性別、年齡、社福中心服務區域、與雙親同住情形、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進行交叉分析。考量本題包含多個風險項目，表中並併列各項檢定結果，作為不同背景族群差異情形之參考。

表 8 0-未滿 6 歲兒童家庭風險經驗交叉分析

項目	總人數 (加權)	家人喝酒/ 用藥	家人心理疾 病	家人被暴力	爸媽離婚/分 居	家中犯罪情 形	上面都沒 有
(各事件 χ^2 / p / 顯著)							
性別		F p=0.008 **	0.57 p=0.452 n.s.	F p=1.000 n.s.	5.32 p=0.021 *	F p=0.372 n.s.	0.07 p=0.791 n.s.
女	140	6.7%	6.9%	0.0%	3.1%	0.6%	84.1%
男	151	0.6%	4.0%	0.8%	11.3%	2.9%	82.1%
年齡		F p=0.724 n.s.	F p=0.380 n.s.	F p=1.000 n.s.	4.01 p=0.045 *	F p=0.035 *	4.54 p=0.033 *
0-未滿2	92	3.0%	7.3%	0.0%	12.7%	4.8%	75.2%
2歲以上	199	3.8%	4.5%	0.6%	4.9%	0.4%	86.6%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3.76 p=0.440 n.s.	3.18 p=0.527 n.s.	5.39 p=0.250 n.s.	13.00 p=0.011 *	8.20 p=0.084 n.s.	9.10 p=0.059 n.s.
花蓮	87	4.9%	7.9%	0.0%	8.9%	0.0%	78.3%
吉安	70	1.2%	2.9%	0.0%	1.2%	1.2%	93.4%
新秀	49	7.1%	4.1%	2.4%	7.4%	0.0%	79.0%
中區	43	1.7%	2.7%	0.0%	2.6%	6.6%	88.2%
南區	42	2.1%	8.4%	0.0%	19.3%	3.8%	75.0%
與雙親同住情形		2.11 p=0.348 n.s.	0.82 p=0.664 n.s.	0.37 p=0.831 n.s.	12.10 p=0.002 **	8.75 p=0.013 *	11.88 p=0.003 **
雙親	217	2.9%	5.5%	0.5%	4.3%	0.4%	87.1%
單親	57	6.5%	6.2%	0.0%	18.3%	5.7%	67.3%
無雙親	17	0.0%	0.0%	0.0%	7.3%	6.9%	85.9%
身分別-原住民		3.97 p=0.265 n.s.	4.45 p=0.217 n.s.	5.67 p=0.129 n.s.	4.66 p=0.198 n.s.	3.80 p=0.284 n.s.	0.63 p=0.889 n.s.
阿美族	51	7.5%	1.2%	0.0%	4.8%	4.9%	84.6%
太魯閣族	47	5.3%	4.5%	2.5%	7.7%	0.0%	81.5%
其他原住民	24	3.7%	0.0%	0.0%	18.6%	0.0%	77.7%
無原住民身分	169	1.8%	7.6%	0.0%	6.5%	1.6%	83.7%
身分別-新住民		9.12 p=0.010 *	8.24 p=0.016 *	0.05 p=0.974 n.s.	1.02 p=0.601 n.s.	2.30 p=0.316 n.s.	6.79 p=0.033 *
是	11	21.1%	25.8%	0.0%	0.0%	8.1%	53.1%
否	272	2.9%	4.7%	0.4%	7.7%	1.6%	84.0%
不願/無法提供	8	0.0%	0.0%	0.0%	0.0%	0.0%	100.0%

由表 8 可知，0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風險經驗中，以與雙親同住情形之差異最為明顯。就「爸媽離婚／分居」而言，單親家庭兒童有 18.3% 出現此情形，高於雙親家庭之 4.3%；在「上面都沒有」一項中，雙親家庭為 87.1%，亦明顯高於單親家庭之 67.3%，顯示家庭結構與兒童家庭風險經驗具有關聯。另在性別方面，「家人喝酒／用藥」於女童（6.7%）高於男童（0.6%），差異達統計顯著。

此外，部分背景變項於個別項目上亦呈現顯著差異，例如年齡在「爸媽離婚／分居」、「家中犯罪情形」及「上面都沒有」等項目上，社福中心服務區域於「爸媽離婚／分居」上，以及新住民身分於「家人喝酒／用藥」與「家人心理疾病」等項目上，均達顯著水準。

8.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中，76.3% 表示近年未經歷題列重大變故。曾經歷之情形中，以經濟問題（如家長失業）占 11.0% 較高，其次為家人過世占 7.7%、家人或兒童本人生重病占 5.0%。整體而言，多數家庭未回報重大變故，惟仍有部分家庭曾面臨經濟、疾病或家庭成員變故等生活風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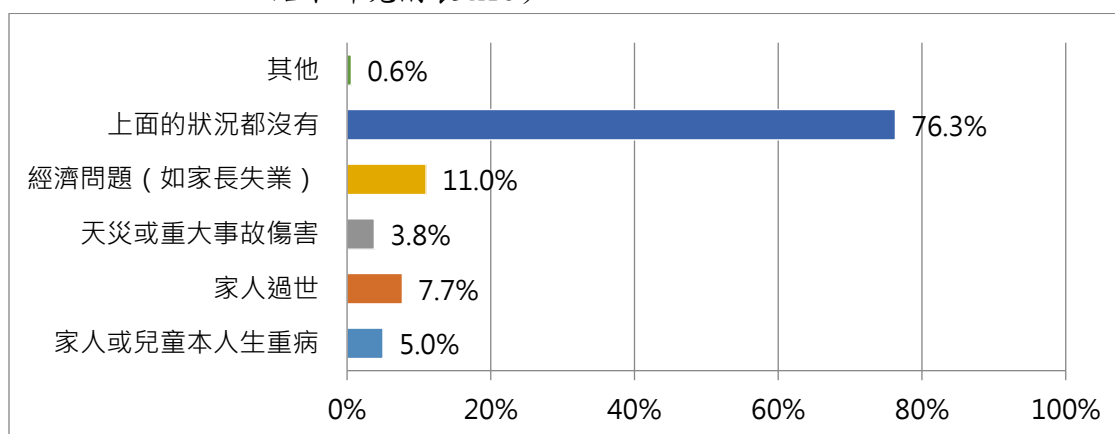


圖 16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9. 脆弱家庭因應方式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面臨脆弱或壓力情境時，最常見因應方式為自行面對、未特別尋求協助，占 47.6%；其次為向親友傾訴或尋求協助，占 41.2%。相較之下，向學校、托育人員、社政或醫療心理單位等正式管道求助之比例較低，顯示家庭遇到困難時仍多仰賴自身或非正式支持網絡因應。（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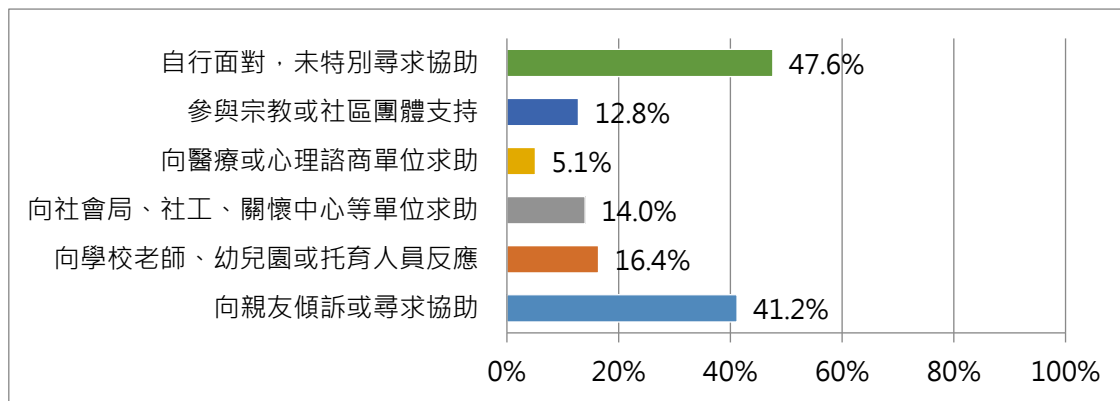


圖 17 脆弱家庭因應方式

10.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中，多數表示天災未對家庭生活造成影響，占 91.0%；表示有受影響者占 9.0%。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受天災影響之比例相對較低，惟仍有少數家庭曾受天災事件影響家庭生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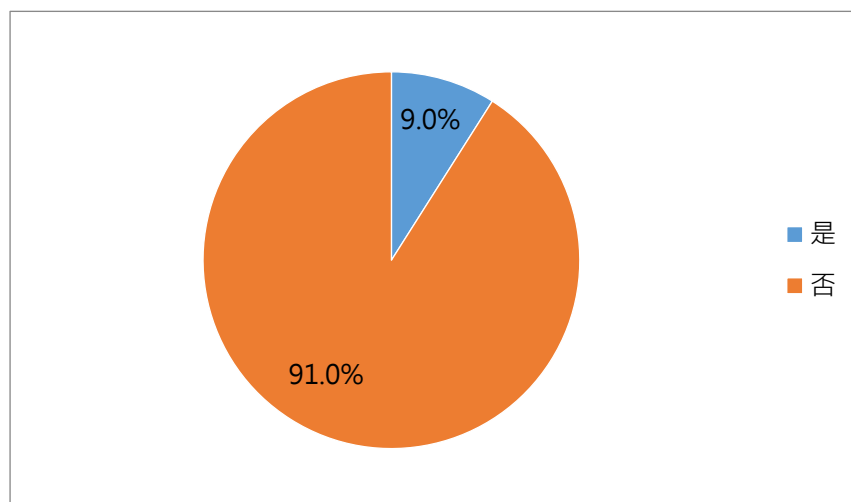


圖 18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四) 0-未滿 6 歲兒童身心發展與健康狀況

1. 兒童吃早餐頻率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多數每天都有吃早餐，占 89.8%；每週 5 至 6 天吃早餐者占 6.6%，其餘未每天吃早餐者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具規律吃早餐習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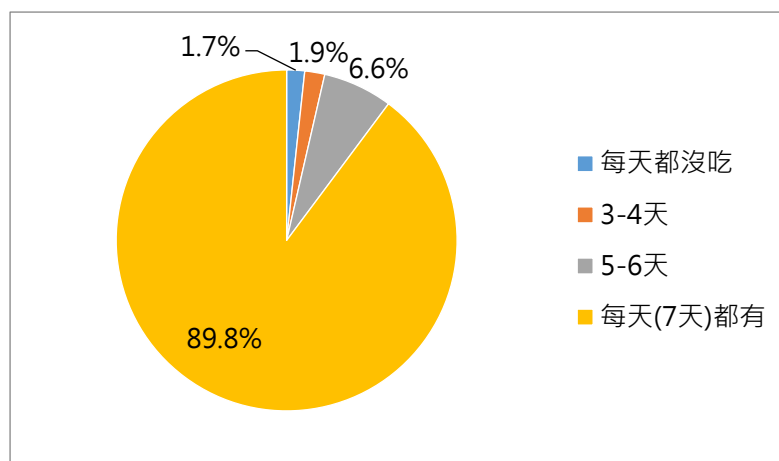


圖 19 兒童吃早餐頻率

2. 兒童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多數每天皆與家長一起用餐，占 87.7%；每週 3 至 4 天者占 6.0%，每週 5 至 6 天者占 4.2%，其餘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與家長維持規律共餐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19）



圖 20 兒童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3.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每週使用乳製品情形以 7 次（含）以上占多數，為 59.1%；其次為每週 3 至 4 次占 14.7%、每週 1 至 2 次占 12.2%。另有 5.6% 兒童仍以母乳或配方奶為主。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乳製品使用頻率較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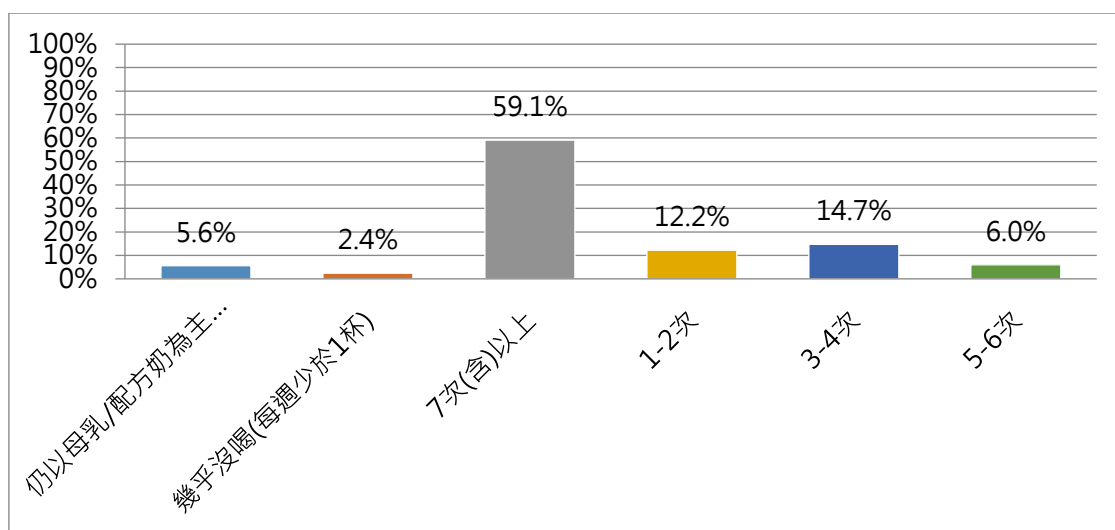


圖 21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4.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以每週 1 至 2 次占多數，為 51.1%；其次為未曾喝過，占 36.7%；每週 3 次以上者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含糖飲料使用頻率不高，惟不同年齡及背景間仍有差異。（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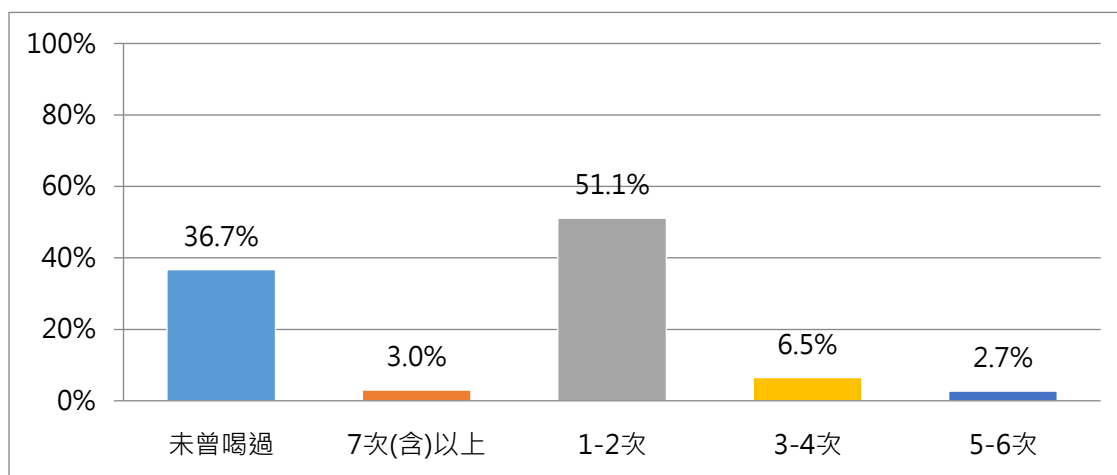


圖 22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進一步瞭解 0 未滿 6 歲兒童含糖飲料飲用情形是否因背景條件而有所差異，本研究就性別、年齡、社福中心服務區域、與雙親同住情形、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進行交叉分析。考量部分類別樣本數較少，分析時已依實際分布情形酌予合併類別，以提高比較之穩定性。

表 9 0-未滿 6 歲兒童含糖飲料飲用次數交叉分析

x	總人數(加權)	含糖飲料次數(週)									
項目	加權人數	未曾喝過	1-2次	3-4次	5-6次	7次(含)以上	chi²	df	p值	顯著	Cramér's V
性別		未曾喝過	1-2次	3-4次	5-6次	7次(含)以上	1.836	3	0.607	n.s.	0.083
女	140	33.9%	55.3%	5.9%	4.9%						
男	151	39.3%	47.1%	7.0%	6.6%						
※合併: 5-6次+7次(含)以上→5-6次/7次(含)以上											
年齡		未曾喝過	1-2次	3-4次	5-6次	7次(含)以上	96.29	2	0	***	0.604
0-未滿2	92	79.6%	17.4%	3.0%							
2歲以上	199	17.0%	66.5%	16.5%							
※合併: 5-6次+7次(含)以上→5-6次/7次(含)以上; 3-4次+5-6次/7次(含)以上→3-4次/5-6次/7次(含)以上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未曾喝過	1-2次	3-4次	5-6次	7次(含)以上	12.161	4	0.016	*	0.215
花蓮	87	41.8%	58.3%								
吉安	70	23.8%	76.2%								
新秀	49	50.7%	49.3%								
中區	43	43.0%	57.0%								
南區	42	24.7%	75.2%								
※合併: 5-6次+7次(含)以上→5-6次/7次(含)以上; 3-4次+5-6次/7次(含)以上→3-4次/5-6次/7次(含)以上; 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											
與雙親同住情形		未曾喝過	1-2次	3-4次	5-6次	7次(含)以上	1.419	2	0.492	n.s.	0.073
雙親	217	34.7%	65.3%								
單親	57	42.0%	58.0%								
無雙親	17	45.3%	54.7%								
※合併: 5-6次+7次(含)以上→5-6次/7次(含)以上; 3-4次+5-6次/7次(含)以上→3-4次/5-6次/7次(含)以上; 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											
身分別-原住民		未曾喝過	1-2次	3-4次	5-6次	7次(含)以上	9.511	3	0.023	*	0.19
阿美族	51	33.1%	66.9%								
太魯閣族	47	55.8%	44.2%								
其他原住民	24	21.0%	79.0%								
無原住民身分	169	34.7%	65.4%								
※合併: 5-6次+7次(含)以上→5-6次/7次(含)以上; 3-4次+5-6次/7次(含)以上→3-4次/5-6次/7次(含)以上; 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											
身分別-新住民		未曾喝過	1-2次	3-4次	5-6次	7次(含)以上	0.95	2	0.622	n.s.	0.06
是	11	41.3%	58.2%								
否	272	36.2%	63.8%								
不願/無法提供	8	64.6%	37.1%								
※合併: 5-6次+7次(含)以上→5-6次/7次(含)以上; 3-4次+5-6次/7次(含)以上→3-4次/5-6次/7次(含)以上; 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1-2次/3-4次/5-6次/7次(含)以上											

由表 9 可知，0 未滿 6 歲兒童含糖飲料飲用次數與年齡之關聯最為明顯，且效果量較大（Cramér's V=0.604）。其中，未滿 2 歲兒童以「未曾喝過」為主（79.6%），而 2 歲以上兒童則以「每週 1 至 2 次」為主（66.5%），且有 16.5% 屬較高頻飲用，顯示隨年齡增長，接觸含糖飲料之比例明顯提高。

此外，社福中心服務區域與含糖飲料飲用次數亦達顯著差異（p=0.0162），不同區域兒童飲用情形有所不同，其中吉安區與南區兒童有較高比例曾飲用含糖飲料；原住民身分之差異亦達顯著（p=0.0232），顯示不同族群在含糖飲料飲用情形上存在一定差異。整體而言，年齡是影響 0 未滿 6 歲兒童含糖飲料飲用情形之最主要因素，區域與族群差異則提供後續健康促進策略之參考。

5. 兒童塗氟情形

受訪之 0-未滿 6 歲兒童中，已有塗氟經驗者占 60.8%，未曾塗氟者占 38.0%。整體而言，多數兒童已有接觸口腔保健服務，惟仍有近四成兒童尚未塗氟，且不同年齡、區域及家庭背景間仍有差異。（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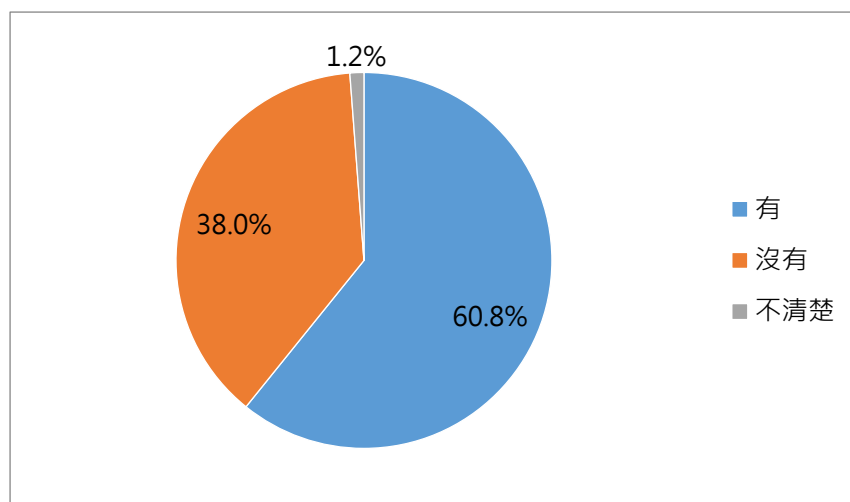


圖 23 兒童塗氟情形

6. 兒童睡眠時間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每日睡眠時間以 8 至未滿 9 小時占多數，為 57.0%；其次為 9 至未滿 10 小時，占 26.7%；10 小時以上者合計占 12.4%。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日睡眠時間集中於 8 至 10 小時之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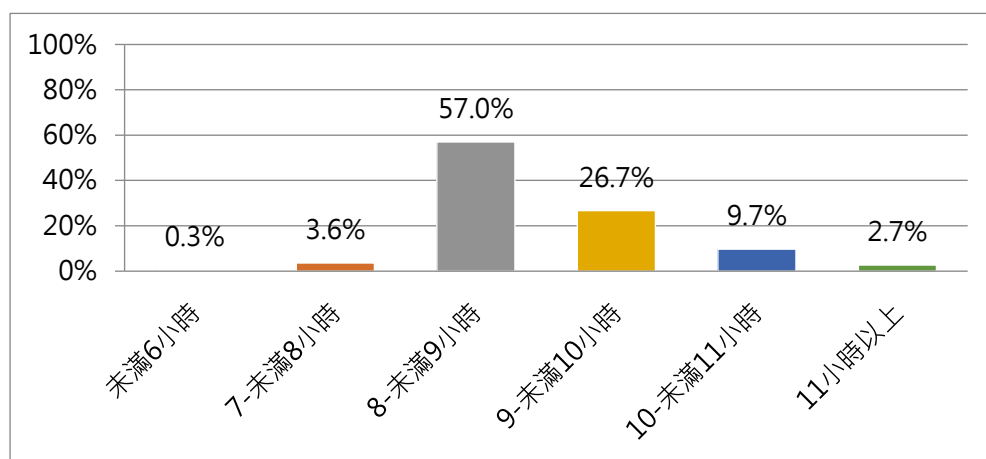


圖 24 兒童睡眠時間

7. 兒童運動時間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中，81.9%平時有達到題目所界定之運動時間，未達者占 18.1%。整體而言，多數兒童具有一定活動量，惟仍有近二成兒童未達該運動時間標準。（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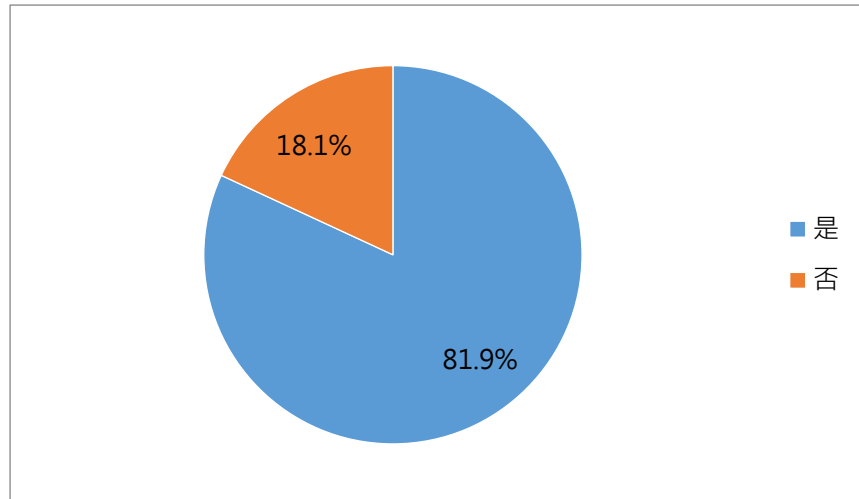


圖 25 兒童運動時間

8. 照顧者陪伴時間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每日陪伴孩子玩耍、聊天、講故事時間以 1 至未滿 2 小時占比最高，為 35.7%；其次為 2 至未滿 3 小時，占 32.3%；30 分鐘至未滿 1 小時者占 21.3%。整體而言，多數照顧者陪伴時間集中於 1 至 3 小時之間，少於 30 分鐘或 3 小時以上者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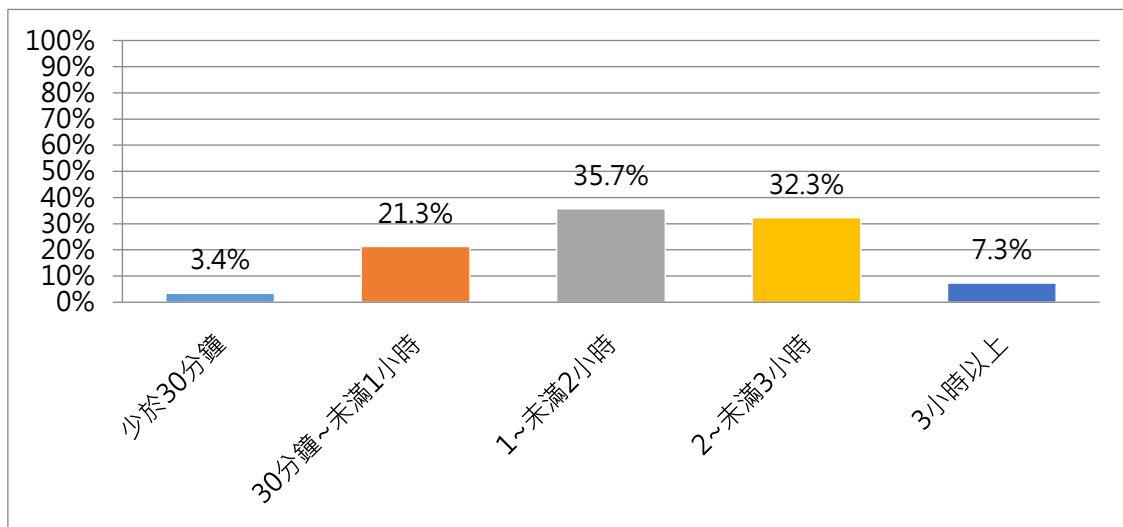


圖 26 照顧者陪伴時間

9. 兒童發展評估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中，家長表示曾有發展評估相關情形者占 3.3%，未有相關情形者占 96.7%。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未回報發展評估相關情形，回覆「是」者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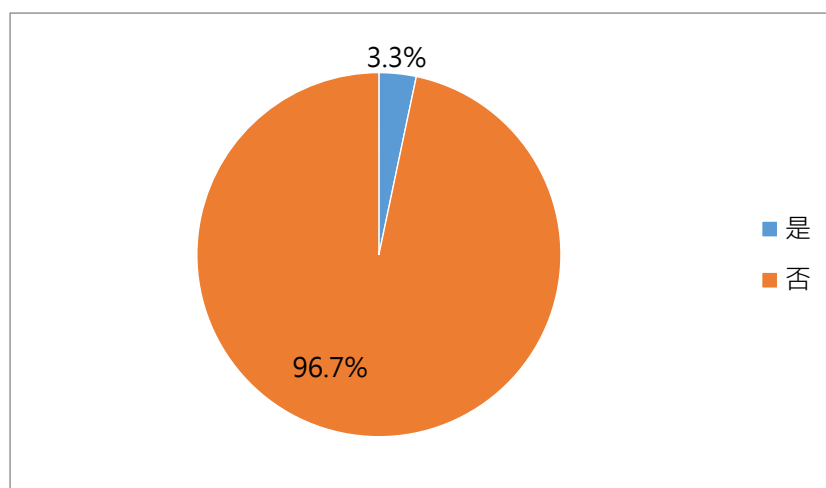


圖 27 兒童發展評估

10.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中，家長表示沒有先天性疾病者占 93.1%；被篩檢出先天性疾病者占 5.1%，曾被建議至醫院進一步評估者占 1.0%。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未回報先天性疾病或需進一步評估之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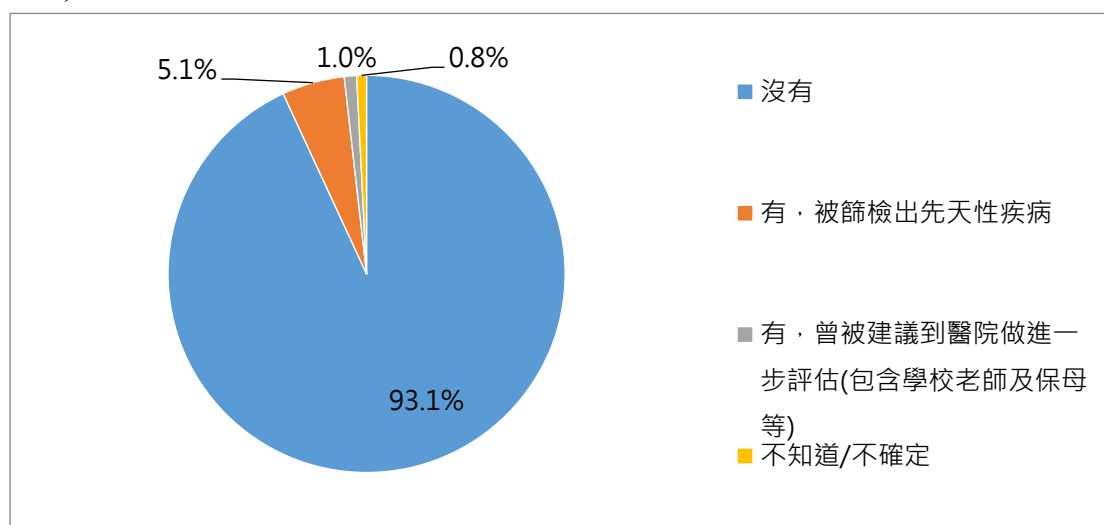


圖 28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11. 兒童身體不適因應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出現身體不適時，家長主要因應方式為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占 90.2%；相較之下，暫不就醫、使用家中既有藥品或自行購藥等方式比例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多數家長面對幼兒身體不適時，傾向採取就醫處理方式。（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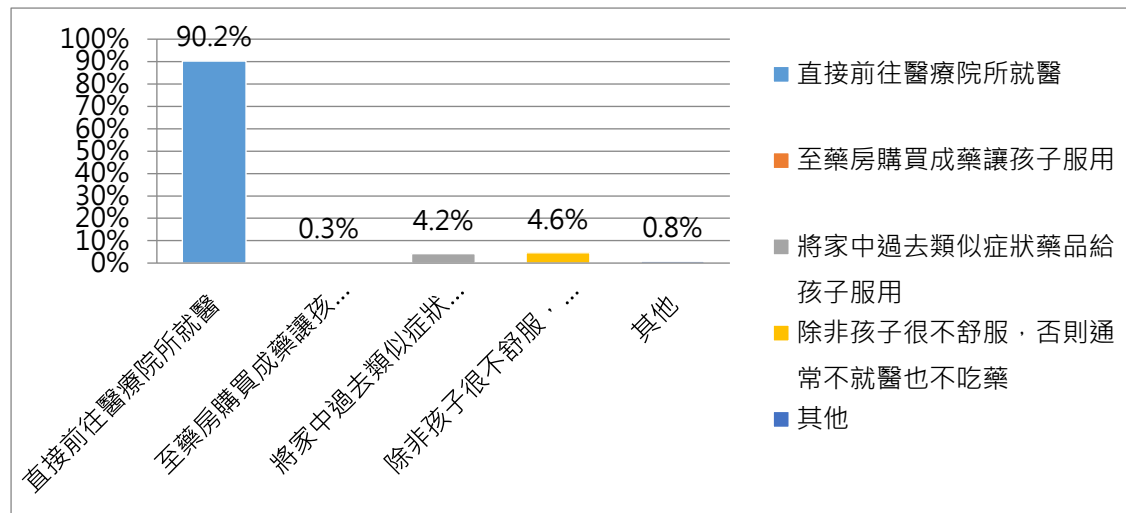


圖 29 兒童身體不適因應

(五) 0-未滿 6 歲兒童人身安全狀況

1.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近一年多數未遭受身體事故傷害，占 96.6%；曾遭受身體事故傷害者占 3.4%。在曾發生事故傷害者中，傷害類型以撞擊、夾傷占 35.6%較高，其次為動物及昆蟲咬傷占 33.4%，燒燙傷占 14.8%。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兒童事故傷害發生比例較低，惟仍以撞擊夾傷及動物、昆蟲咬傷較為常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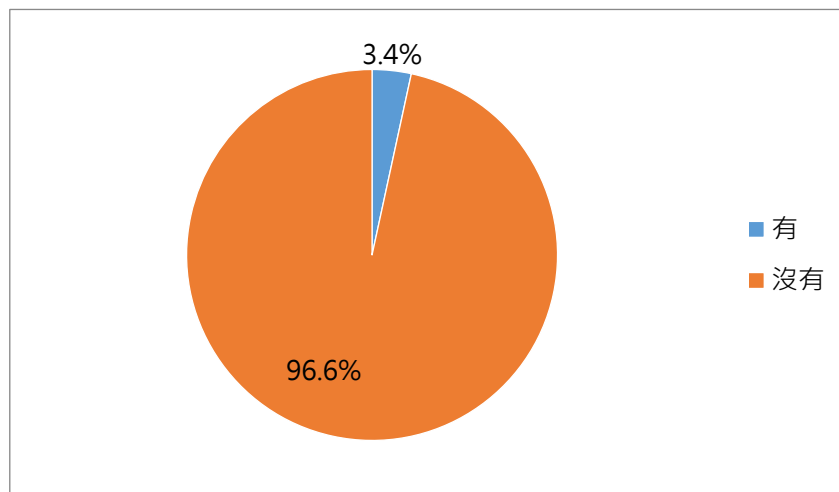


圖 30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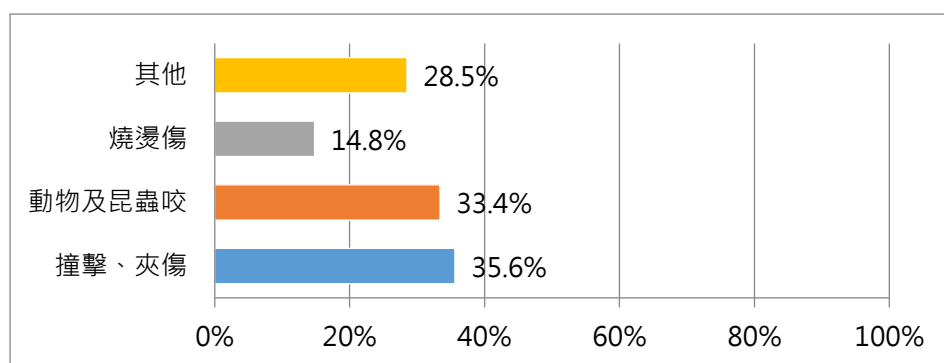


圖 31 傷害類型

2.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地點

曾遭受身體事故傷害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中，事故發生地點以家中占比最高，為 72.2%；其次為戶外，占 22.6%；學校占 17.5%。整體而言，兒童事故傷害多發生於日常生活場域，其中又以家中最為常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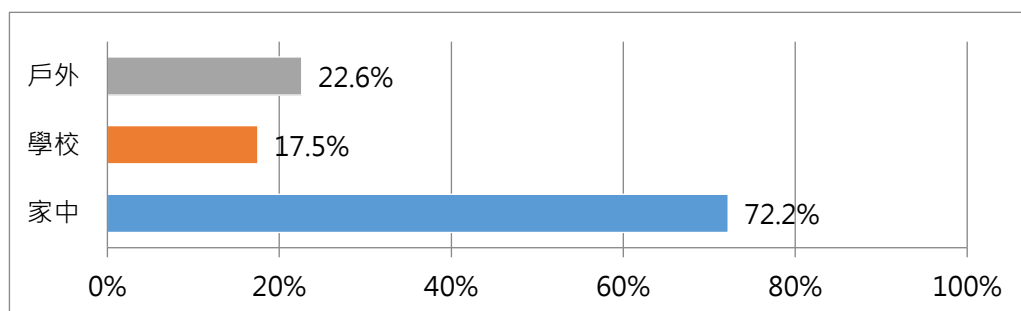


圖 32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地點

(六) 0-未滿 6 歲兒童數位設備使用情形

1. 兒童使用 3C 品項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使用之 3C 品項以平板電腦占比最高，為 51.3%；其次為智慧型手機，占 46.6%；電視遊戲主機及電腦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幼兒接觸之 3C 產品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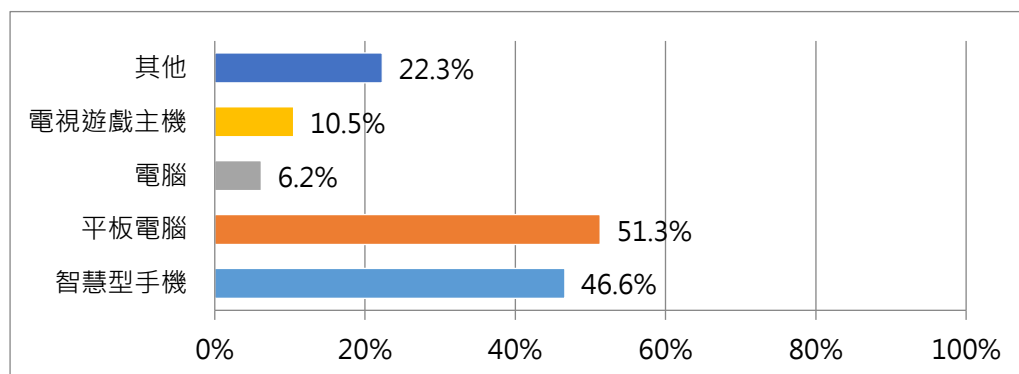


圖 33 兒童使用 3C 品項

2. 兒童使用 3C 時間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中，每日使用 3C 時間超過 1 小時者占 40.2%，未超過 1 小時者占 59.8%。整體而言，未超過 1 小時者占比較高，惟仍有約四成兒童每日 3C 使用時間超過 1 小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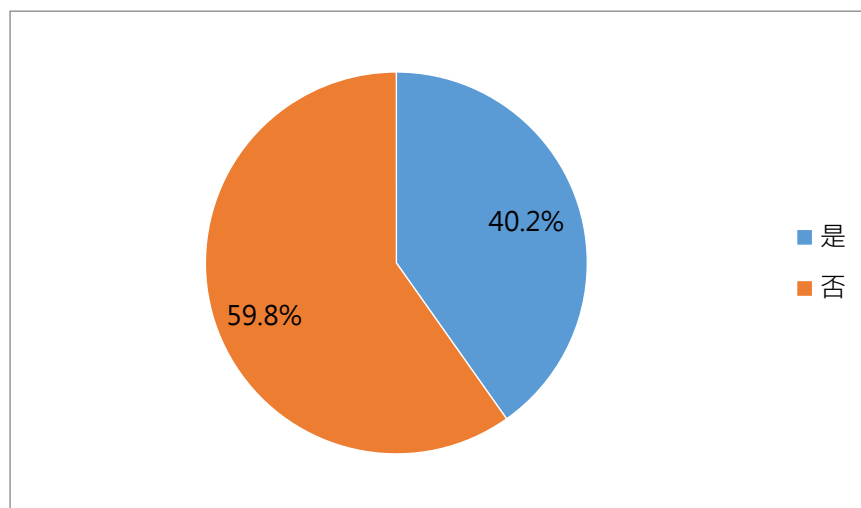


圖 34 兒童使用 3C 時間

為瞭解 0 未滿 6 歲兒童每日 3C 使用時間是否超過 1 小時在不同背景條件下之差異，本研究進一步就性別、年齡、社福中心服務區域、與雙親同住情形、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進行交叉分析。

表 10 0-未滿 6 歲兒童每日 3C 使用時間是否超過 1 小時交叉分析

項目	3C是(超過1小時)		3C否(未超過1小時)		合計	chi²	df	p值	顯著	Cramér's V
	加權人數	%	加權人數	%						
性別						1.649	1	0.199	n.s.	0.079
女	62	44.7%	77	55.3%	139.5					
男	55	36.1%	97	63.9%	151.4					
年齡						40.453	1	0.000	***	0.391
0-未滿2	10	11.3%	81	88.7%	91.5					
2歲以上	107	53.5%	93	46.5%	199.4					
社福中心服務區域						12.215	4	0.016	*	0.215
花蓮	34	39.3%	53	60.7%	87.4					
吉安	36	50.8%	35	49.2%	70.1					
新秀	10	19.5%	39	80.5%	48.9					
中區	17	39.5%	26	60.5%	43					
南區	20	49.3%	21	50.7%	41.5					
與雙親同住情形						0.641	2	0.726	n.s.	0.049
雙親	90	41.6%	127	58.4%	217.1					
單親	22	36.4%	38	63.6%	59.5					
無雙親	5	34.9%	9	65.1%	14.3					
身分別-原住民						6.12	3	0.106	n.s.	0.152
阿美族	20	39.8%	31	60.2%	51.5					
太魯閣族	11	23.9%	36	76.1%	46.9					
其他原住民	12	48.6%	12	51.4%	23.7					
無原住民身分	74	43.7%	95	56.3%	168.8					
身分別-新住民						1.932	2	0.381	n.s.	0.086
是	4	35.4%	7	64.6%	10.6					
否	113	40.8%	164	59.2%	277.4					
不願/無法提供	0	0.0%	3	100.0%	2.9					

由表可知，0 未滿 6 歲兒童每日 3C 使用時間是否超過 1 小時，與年齡及社福中心服務區域具有顯著關聯。其中，年齡差異最為明顯（ $\chi^2=40.453$ ， $p<0.001$ ；Cramér's $V=0.391$ ），未滿 2 歲兒童每日使用 3C 超過 1 小時者僅 11.3%，而 2 歲以上兒童則為 53.5%，顯示年齡愈高，長時間接觸 3C 之比例明顯上升。

此外，社福中心服務區域差異亦達統計顯著（ $\chi^2=12.215$ ， $p=0.0158$ ），其中吉安區（50.8%）與南區（49.3%）兒童每日使用 3C 超過 1 小時之比例相對較高，新秀區則較低（19.5%）。相較之下，性別、與雙親同住情形、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均未達顯著差異。整體而言，0 未滿 6 歲兒童 3C 使用情形主要與年齡成長及區域生活型態有關。

3. 兒童使用 3C 用途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使用 3C 之用途以觀看影音內容占比最高，為 59.2%；其次為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占 34.9%；親友聯繫占 20.7%，玩遊戲占 15.9%。整體而言，幼兒使用 3C 主要集中於影音觀看及學習教育用途。（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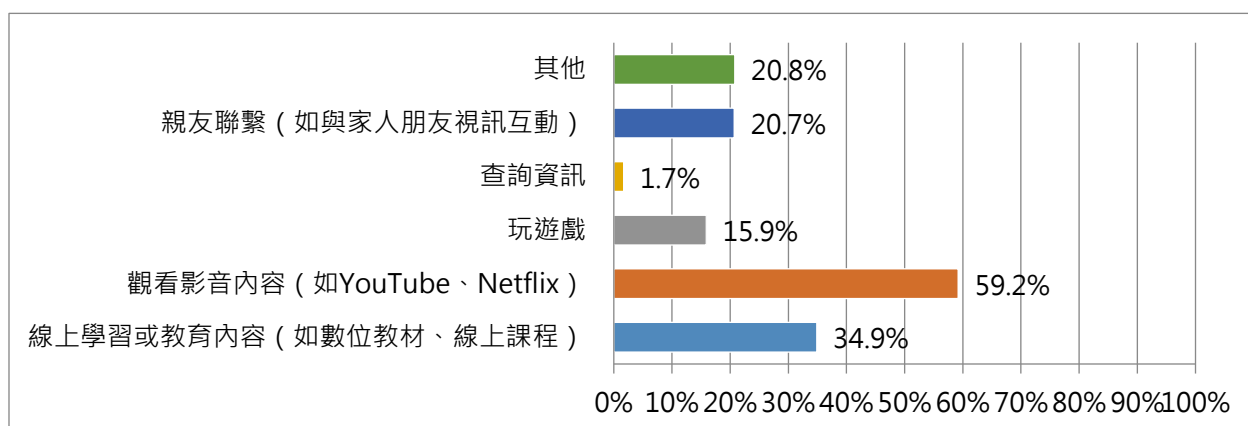


圖 35 兒童使用 3C 用途

4. 兒童使用 3C 與父母互動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使用 3C 時，父母與兒童互動情形以偶爾占比最高，為 33.4%；其次為很少占 29.0%、從不占 22.4%，經常互動者占 15.2%。整體而言，父母在兒童使用 3C 時經常互動之比例相對較低，較為偶爾或較少互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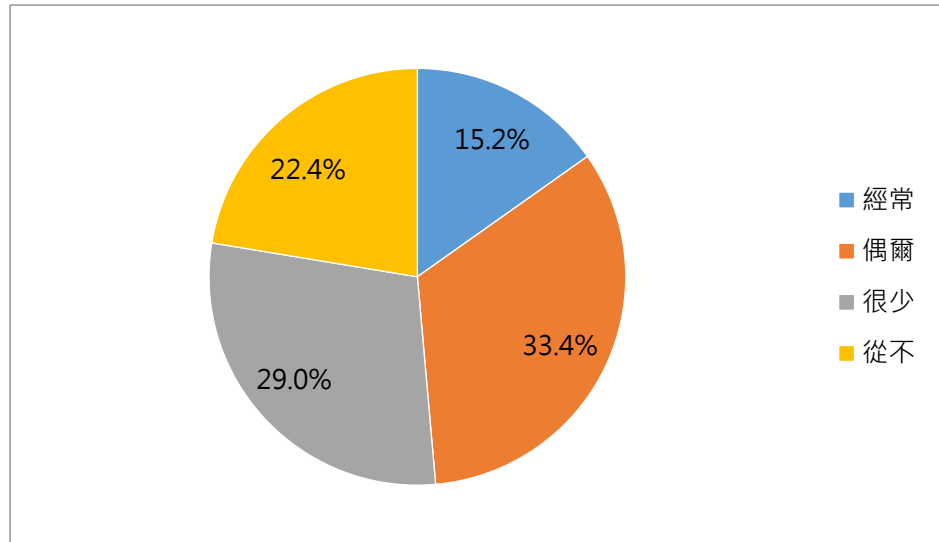


圖 36 兒童使用 3C 與父母互動

5. 兒童使用 3C 限制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中，家長表示對孩子使用 3C 設有限制者占 84.2%，未設限制者占 15.8%。整體而言，多數家長對幼兒使用 3C 已有設定相關限制，顯示家長普遍具有一定之 3C 使用管理意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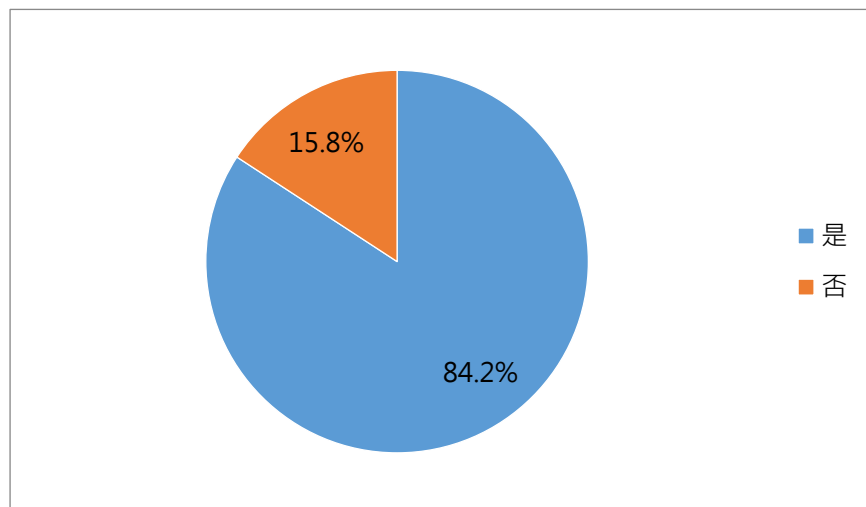


圖 37 兒童使用 3C 限制

6.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於孩子使用 3C 之態度以中立、認為適度使用即可占多數，為 73.1%；其次為擔憂過度使用可能影響健康或人際關係，占 17.1%；支持且認為有助於學習與發展者占 9.8%。整體而言，家長對幼兒使用 3C 多採取適度使用之中立態度，持支持或擔憂態度者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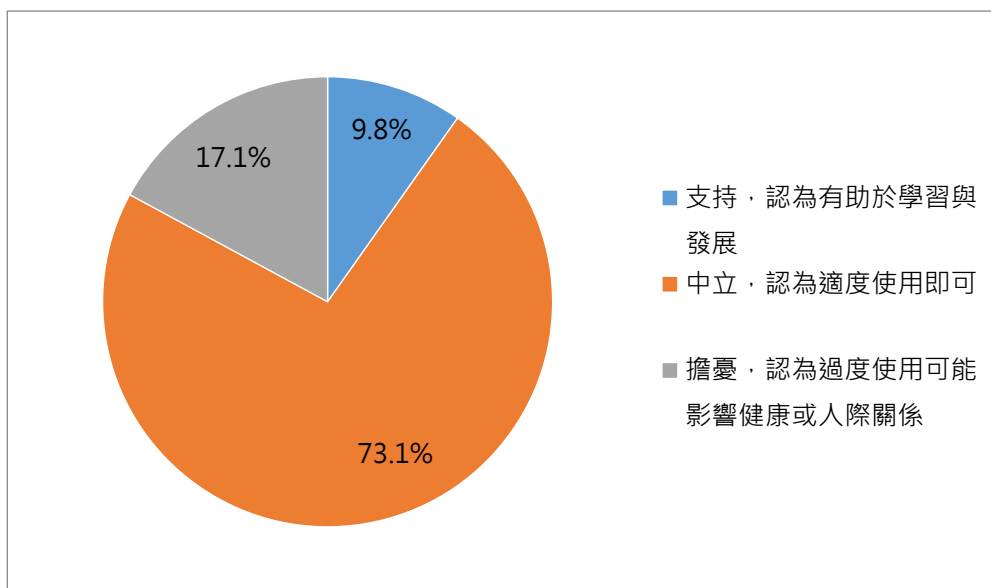


圖 38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7. 父母 3C 育兒指導需求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中，50.6%表示希望獲得協助孩子健康使用 3C 之具體建議，49.4%則認為目前已有足夠經驗應對，兩者比例相近。另就 3C 育兒講座或課程參與情形觀察，曾參與者占 22.9%；未參與但有興趣者占 30.2%；未參與且無興趣者占 46.9%。整體而言，家長對 3C 育兒建議仍有一定需求，但實際參與相關課程或講座之比例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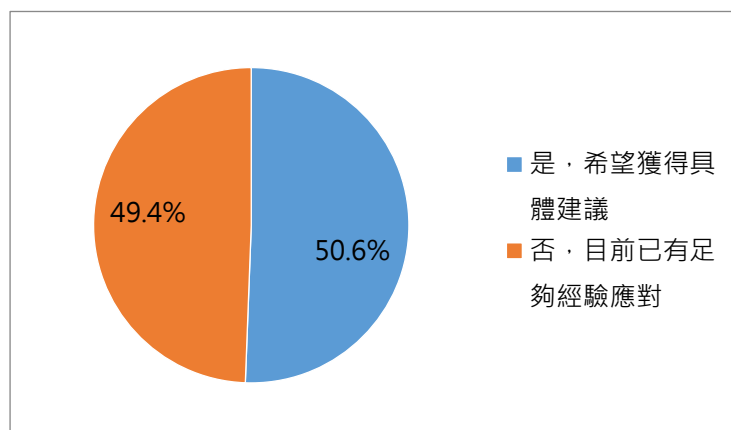


圖 39 是否需要獲得一些相關建議以幫助孩子健康使用 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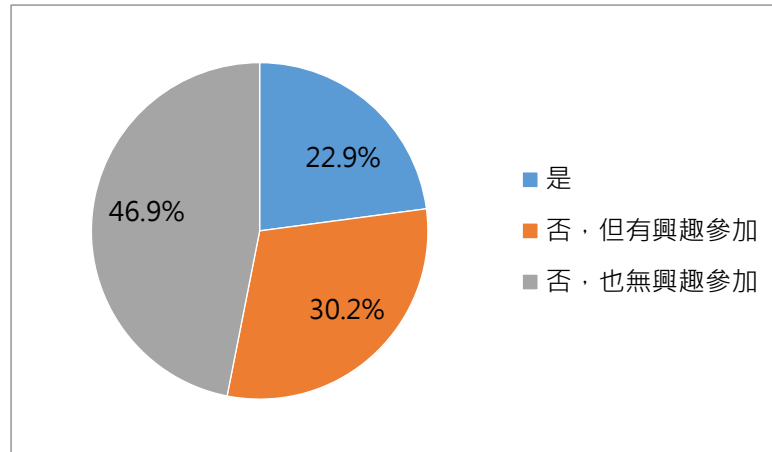


圖 40 是否參與過「3C 育兒」的講座或課程

(七) 0-未滿 6 歲兒童遊戲與育樂休閒狀況

1. 兒童通常遊戲地點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通常遊戲地點以住家內空間占比最高，為 92.2%；其次為鄰近公園、學校或幼兒園設施，占 60.6%；使用政府提供設施者占 17.2%，使用私人企業提供且不需付費設施者占 16.1%。整體而言，兒童日常遊戲地點以住家及生活圈周邊空間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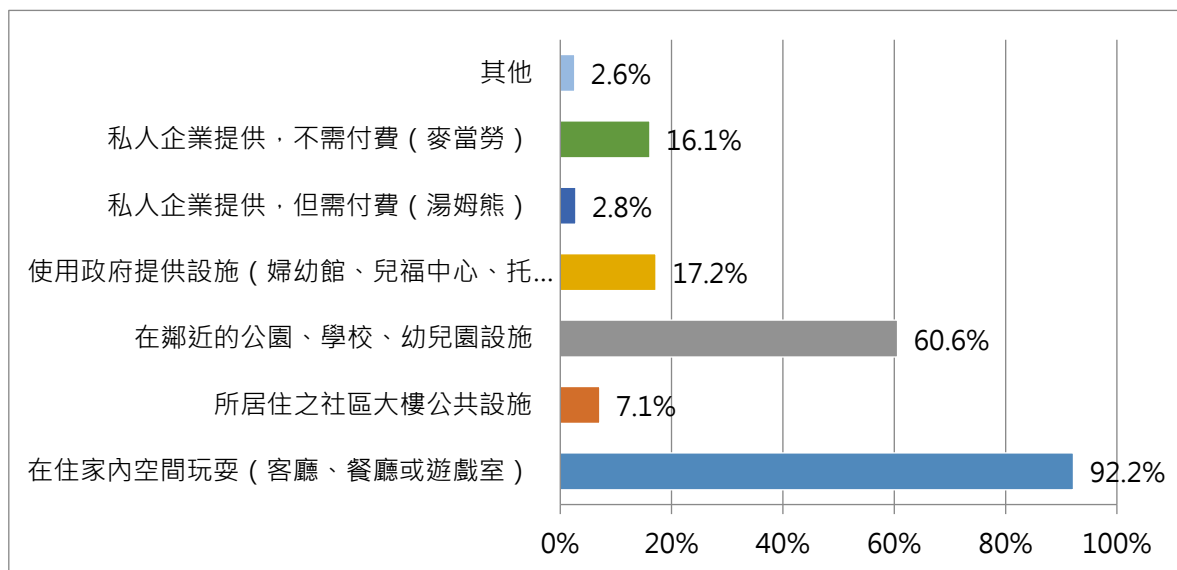


圖 41 兒童通常遊戲地點

2. 兒童平均每天遊戲時間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平均每天遊戲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比最高，為 45.0%；其次為 2 至未滿 4 小時，占 30.9%；4 至未滿 6 小時者占 13.3%。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日遊戲時間集中於未滿 4 小時，幾乎不遊戲或 6 小時以上者比例相對較低。

（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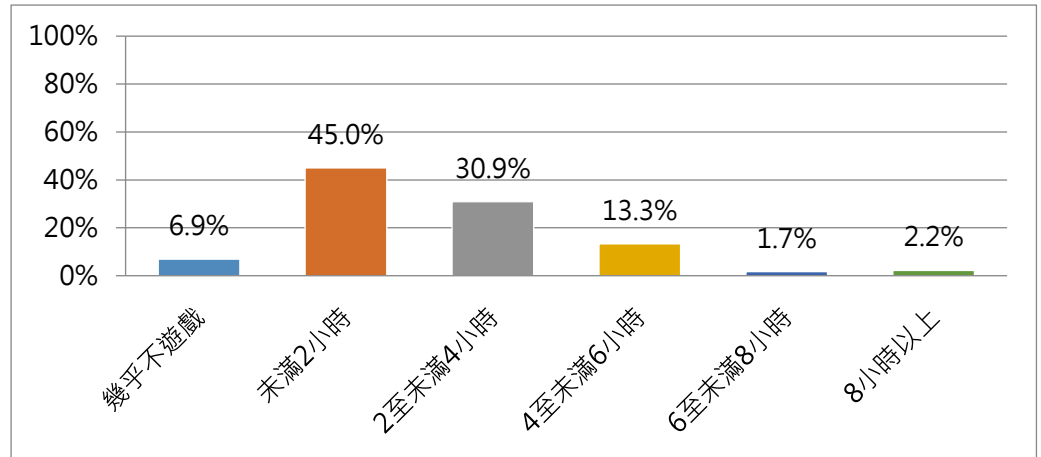


圖 42 兒童平均每天遊戲時間

3. 兒童與誰一起遊戲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一起遊戲的對象以父母親占比最高，為 59.0%；其次為兄弟姊妹，占 46.8%；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占 33.0%，幼兒園老師或同學占 31.8%。整體而言，兒童遊戲互動對象以家庭成員為主，並包含幼兒園或日常照顧場域中的互動對象。（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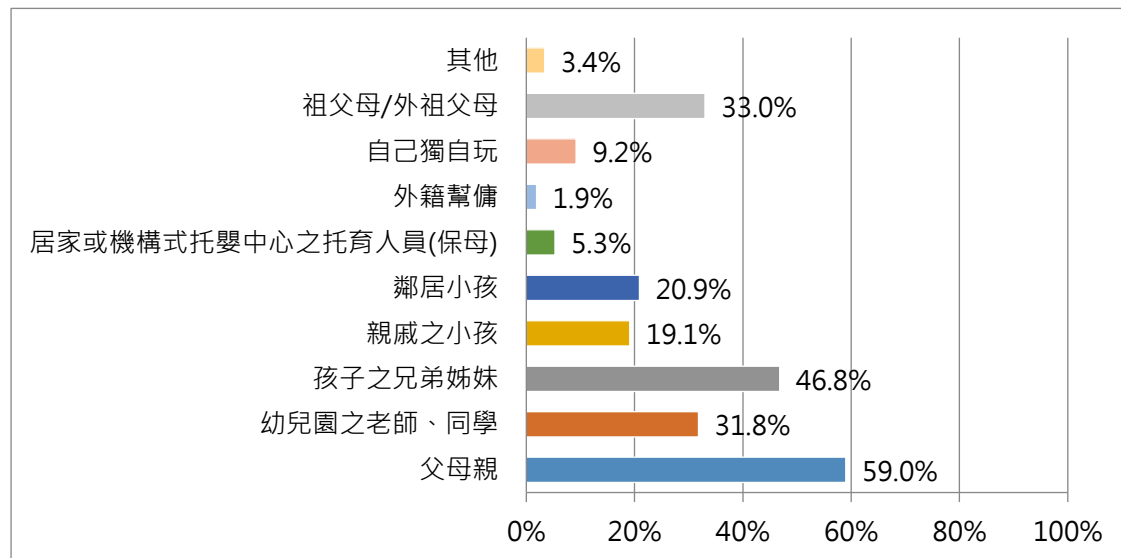


圖 43 兒童與誰一起遊戲

4. 兒童公共設施是否足夠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兒童公共設施充足性之評價以有些不足夠占多數，為 65.6%；另有 19.5%認為非常不足夠，合計約八成五家長認為公共設施仍有不足。整體而言，家長對兒童公共設施充足性之評價偏向不足，顯示兒童友善活動空間及相關設施仍有改善需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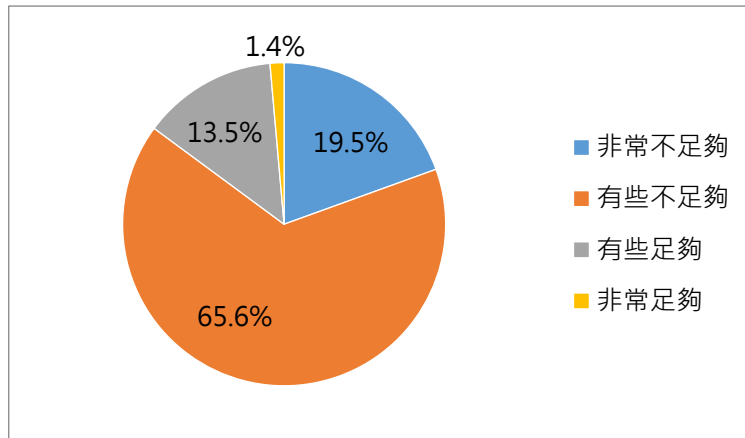


圖 44 兒童公共設施是否足夠

5. 理想兒童公共設施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理想兒童公共設施之期待，以設施安全占比最高，為 88.9%；其次為設施距離近，占 40.5%；有專業人員指導占 27.6%。整體而言，家長對兒童公共設施最重視安全性，其次為可近性及適當之專業支持。（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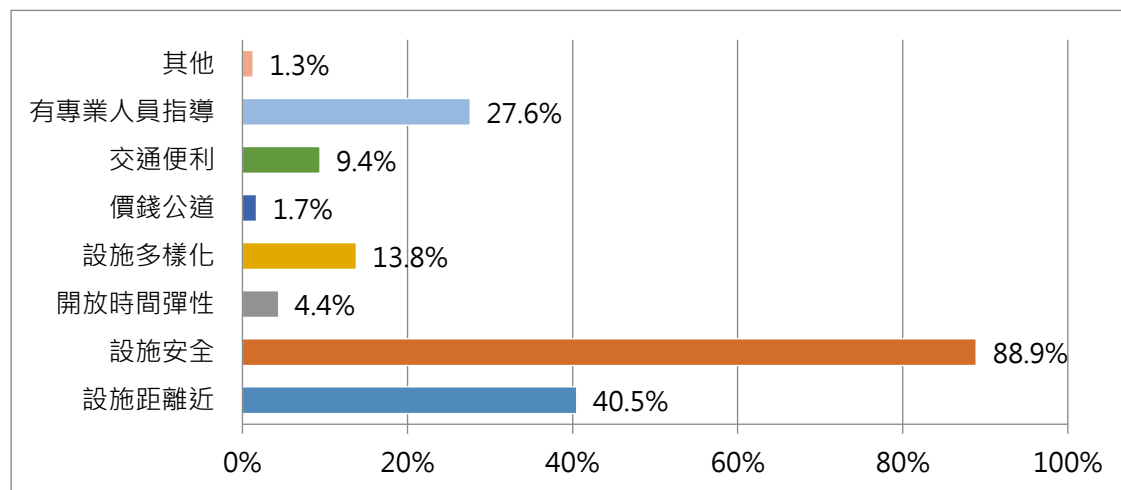


圖 45 理想兒童公共設施

6. 兒童居住環境附近具有安全適合的遊戲場所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認為居住環境附近有安全且適合兒童遊戲場所、但數量很少者占 66.5%；認為幾乎沒有者占 23.7%，完全沒有者占 6.1%。整體而言，多數家長認為居住環境周邊雖有兒童遊戲場所，但數量仍不足，顯示社區兒童友善遊戲空間仍有強化需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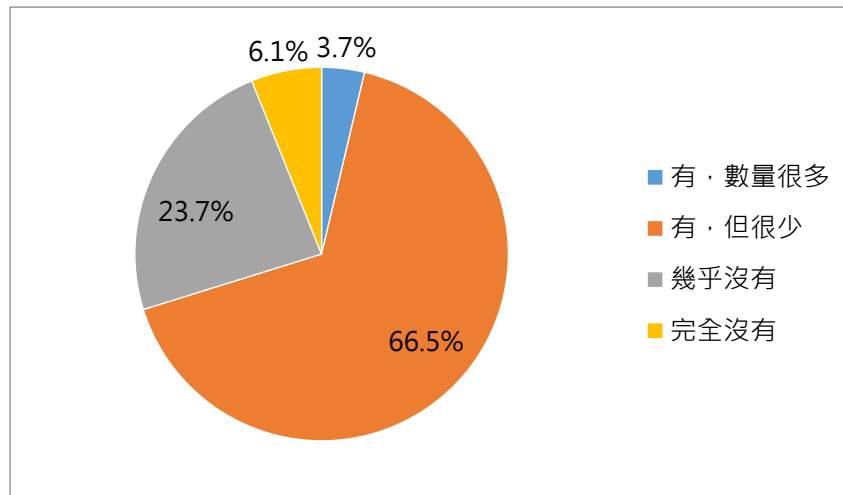


圖 46 兒童居住環境附近具有安全適合的遊戲場所

7. 兒童學過的才藝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多數從未上過才藝課程，占 65.0%；有接觸才藝者中，以外語占 23.2% 較高，其次為繪畫占 11.6%、音樂占 9.5%。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學齡前兒童才藝學習比例相對有限，接觸類型以外語及藝術類課程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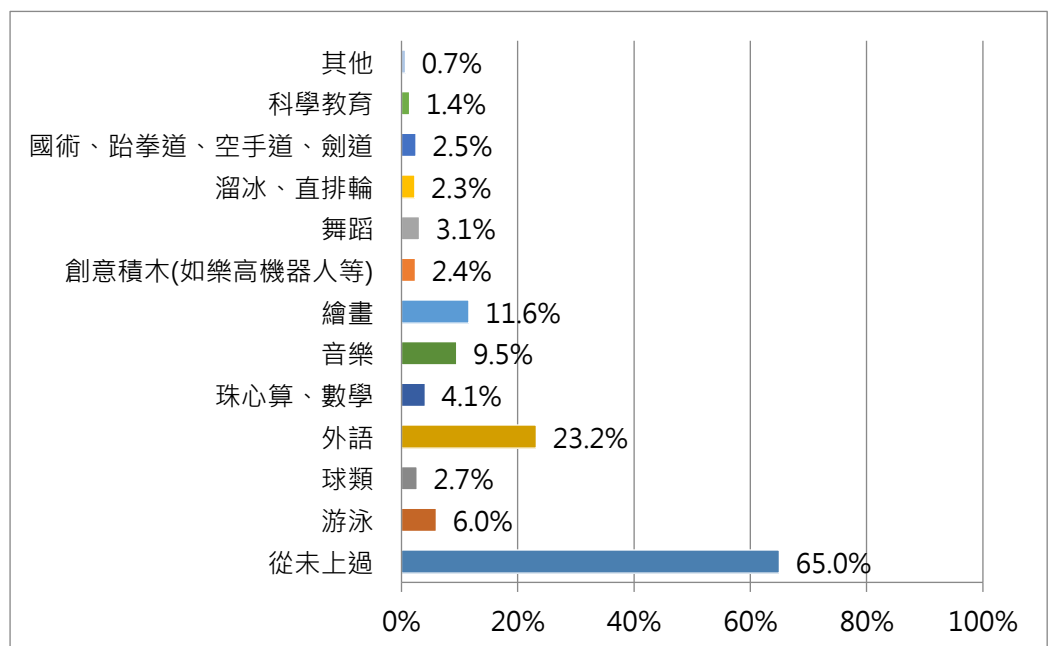


圖 47 兒童學過的才藝

8. 兒童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於孩子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多數表示同意，占 63.4%；非常同意者占 24.0%，合計近九成家長持正向態度。整體而言，家長普遍支持兒童有機會接觸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活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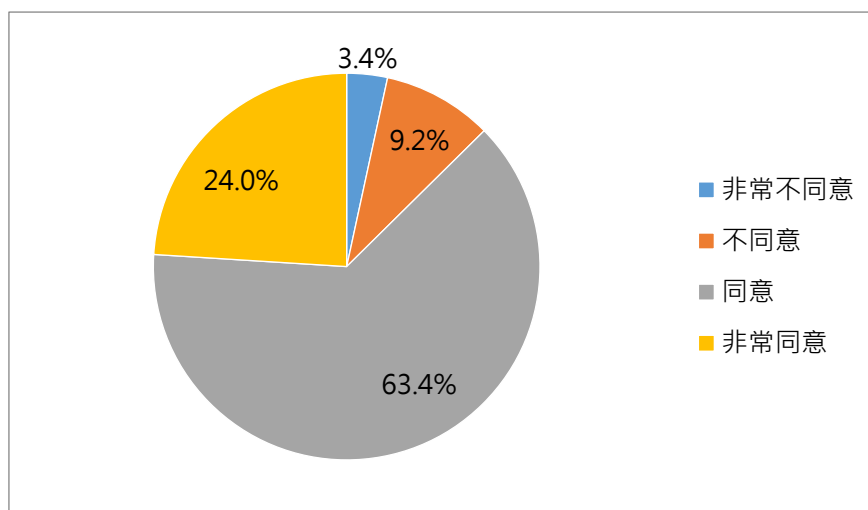


圖 48 兒童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

(八) 0-未滿 6 歲兒童托育狀況

1. 理想托育安排因素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在考量理想托育安排時，最重視環境安全，占 69.3%；其次為設備良好，占 29.8%；政府有補助占 16.3%，愛心耐心占 13.6%，地點方便占 13.1%。整體而言，家長選擇托育安排時，最重視托育環境安全，其次為設備條件、補助支持及照顧品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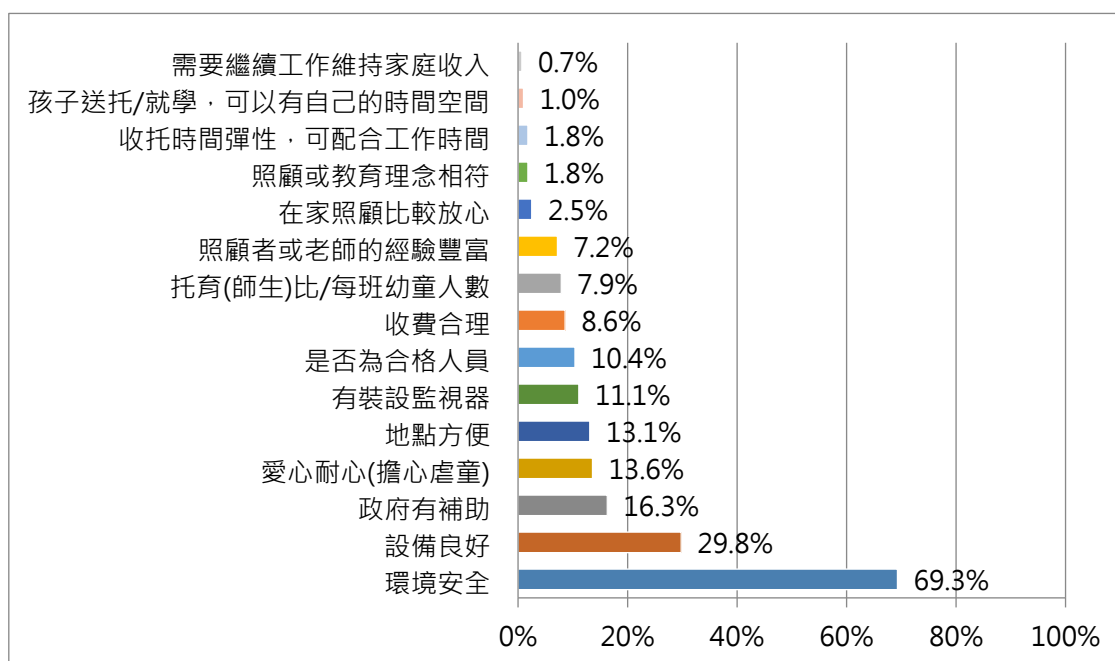


圖 49 理想托育安排因素

2. 兒童主要照顧安排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安排以送托或就讀幼兒園占多數，為 67.7%；由家人照顧者占 32.3%。在家人照顧者中，主要照顧者以（外）祖父母占 44.1%及母親占 43.0%為主；未送

托原因則以想自己帶占 49.2%最高，其次為家人期望占 23.2%。另在已送托或就讀者中，單位類型以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私立托嬰中心占 43.6%最高，其次為公立幼兒園占 36.5%。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學齡前兒童已有送托或就學安排；未送托者則多由母親或（外）祖父母照顧，並以家庭自行照顧意願為主要原因。（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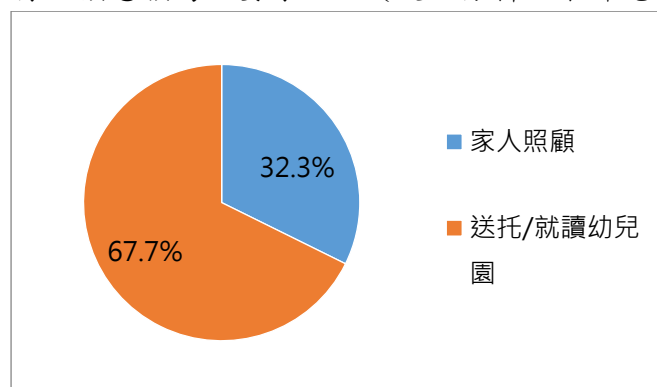


圖 50 兒童主要照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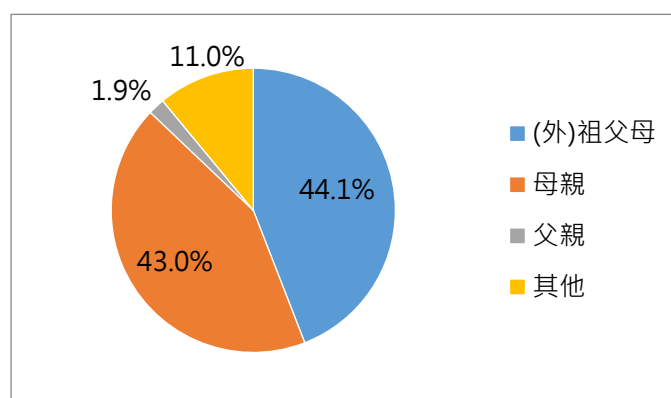


圖 51 大部分由誰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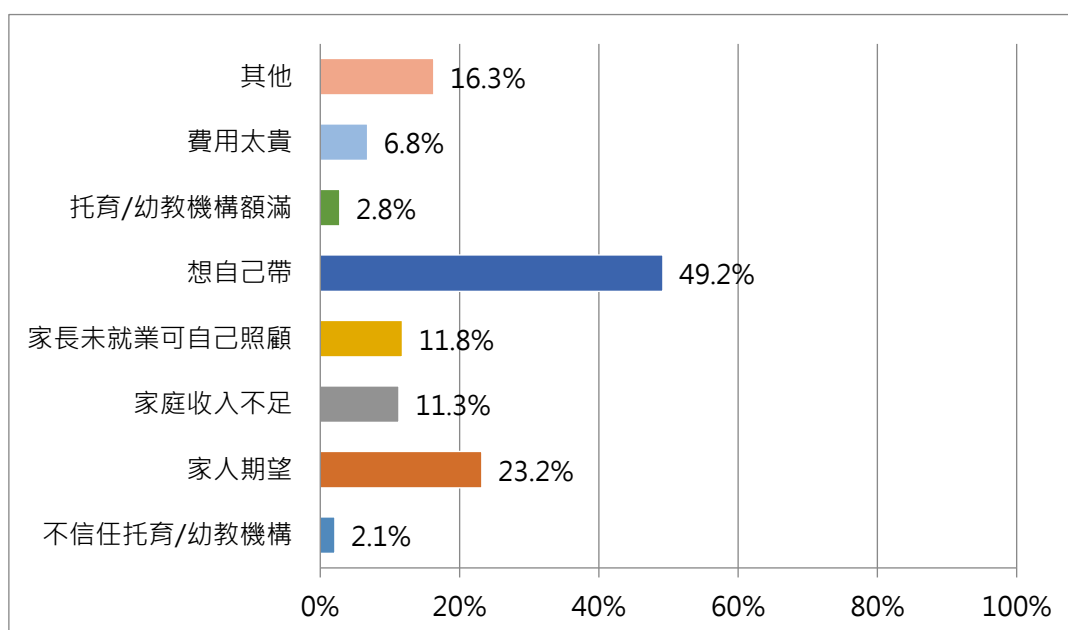


圖 52 沒有送托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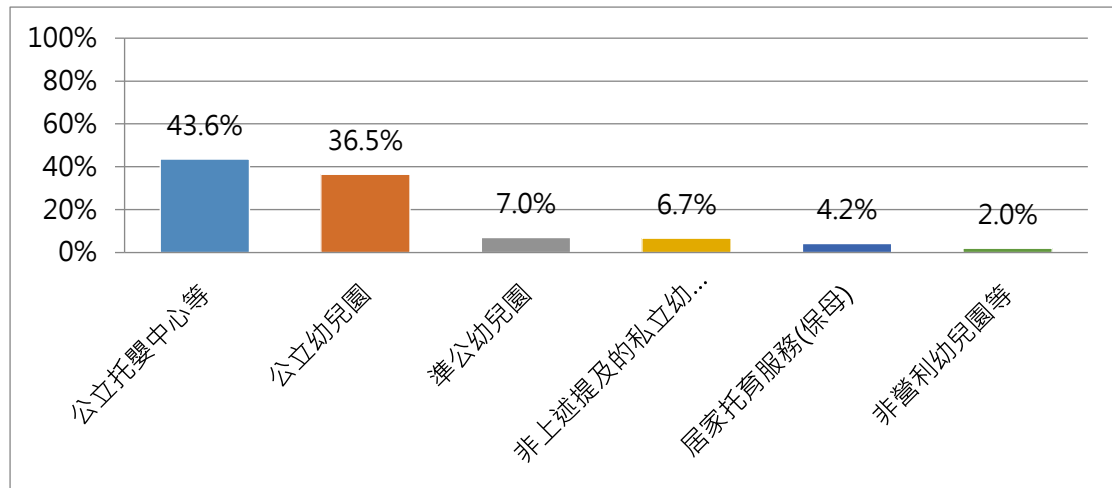


圖 53 送托或就讀單位

3. 兒童托育方式滿意度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目前托育方式多表示滿意，占 83.6%；認為尚可者占 15.5%，不滿意者僅占 0.9%。整體而言，家長對現行托育安排多持正向評價，不滿意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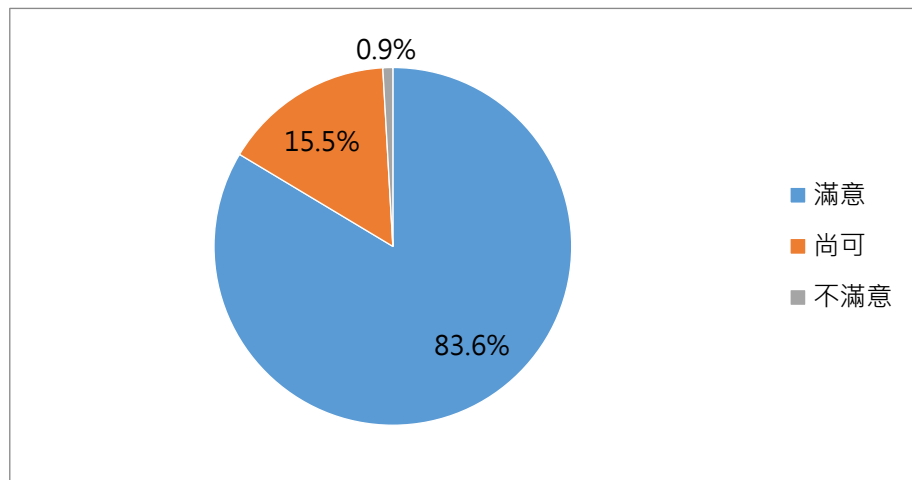


圖 54 兒童托育方式滿意度

4. 保母/托育人員/幼教老師滿意度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保母、托育人員或幼教老師之評價以滿意占多數，為 66.4%；另有 26.1%因自家人照顧而不適用，認為尚可者占 6.6%，不滿意者僅占 0.9%。整體而言，有使用保母、托育人員或幼教老師照顧者，多數家長對照顧人員評價偏正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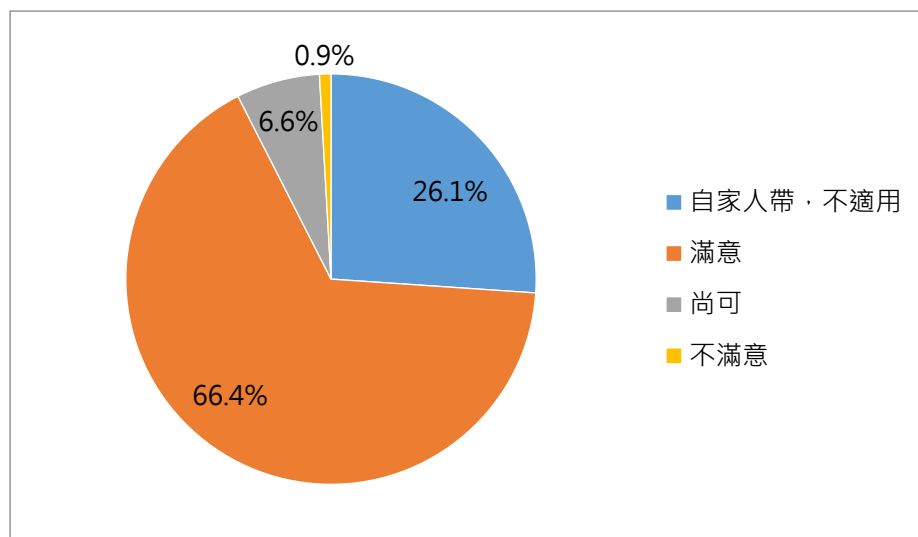


圖 55 保母/托育人員/幼教老師滿意度

5. 臨時托育需求滿足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在需要臨時托育時，以認為「還好」占多數，為 54.4%；其次為不困難，占 31.2%；有困難者占 14.4%。整體而言，多數家庭未明顯感到臨時托育取得困難，惟仍有部分家長反映臨時照顧協助不易取得。（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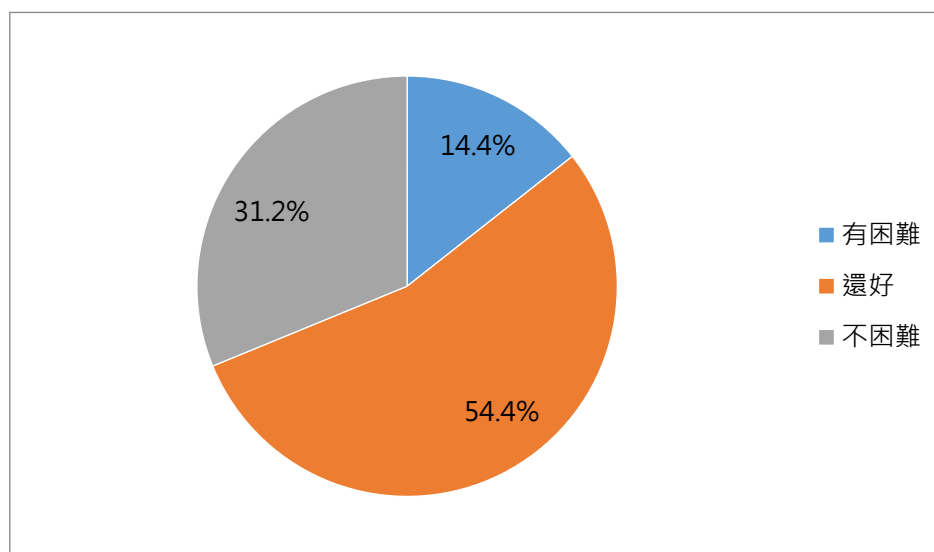


圖 56 臨時托育需求滿足

6. 照顧者希望增加托育福利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希望政府增加之托育福利，以提高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幼兒園補助占比最高，為 53.3%；其次為提高生育津貼 49.6%、增加合格保母人數 30.3%、加強監督托育品質 25.3%。整體而言，家長對托育福利之期待主要集

中於經濟補助、保母量能及托育品質提升。（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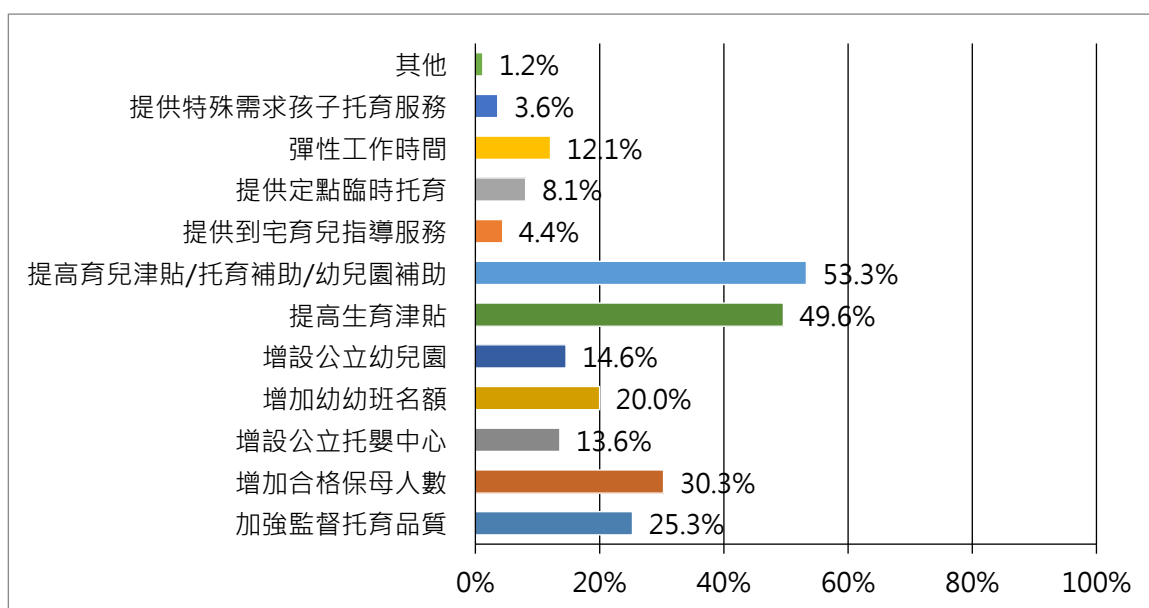


圖 57 照顧者希望增加托育福利

7. 育兒壓力感受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當父母是一件容易的事」多持不同意態度；對「育兒充滿無法控制的挑戰」則以普通及不同意者較多，但仍有部分家長表示同意；另對「自己在當父母的角色上有被支持」則以同意及非常同意占比較高。整體而言，家長普遍感受到育兒並非容易之事，但多數仍認為自身在育兒角色上具有一定支持。（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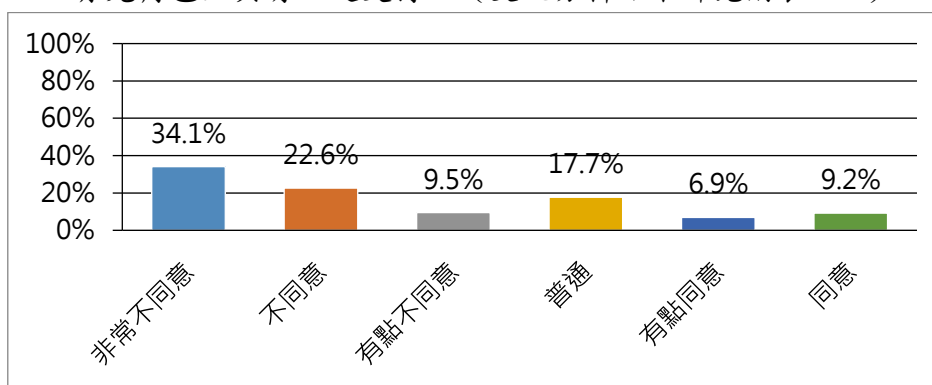


圖 58 我覺得當父母是一件容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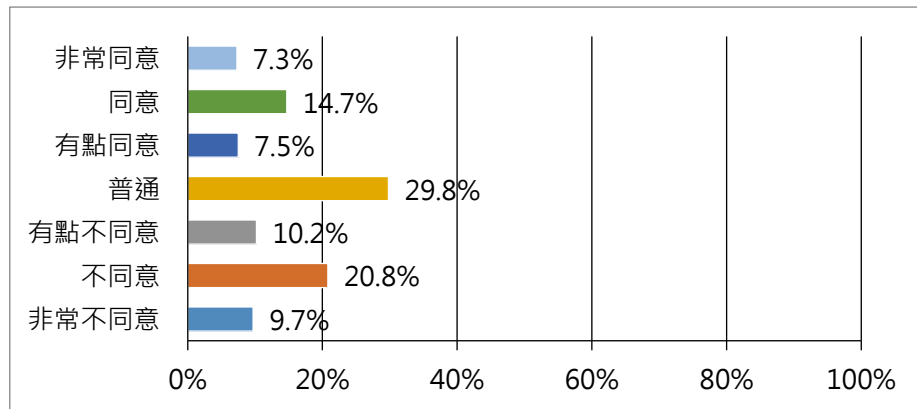


圖 59 育兒充滿了我無法控制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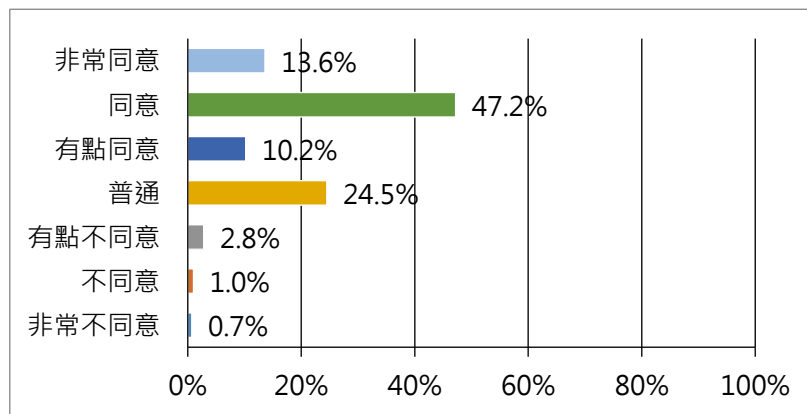


圖 60 我覺得自己在當父母的角色上有被支持

(九) 0 - 未滿 6 歲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1. 育兒困境求助資源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遇到育兒困境時，求助資源以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占 50.5% 最高，其次為向手足求助 47.4%、上網查詢 26.8%、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 25.2%。整體而言，家長面對育兒問題時，主要仍仰賴家庭與非正式支持網絡，正式服務管道使用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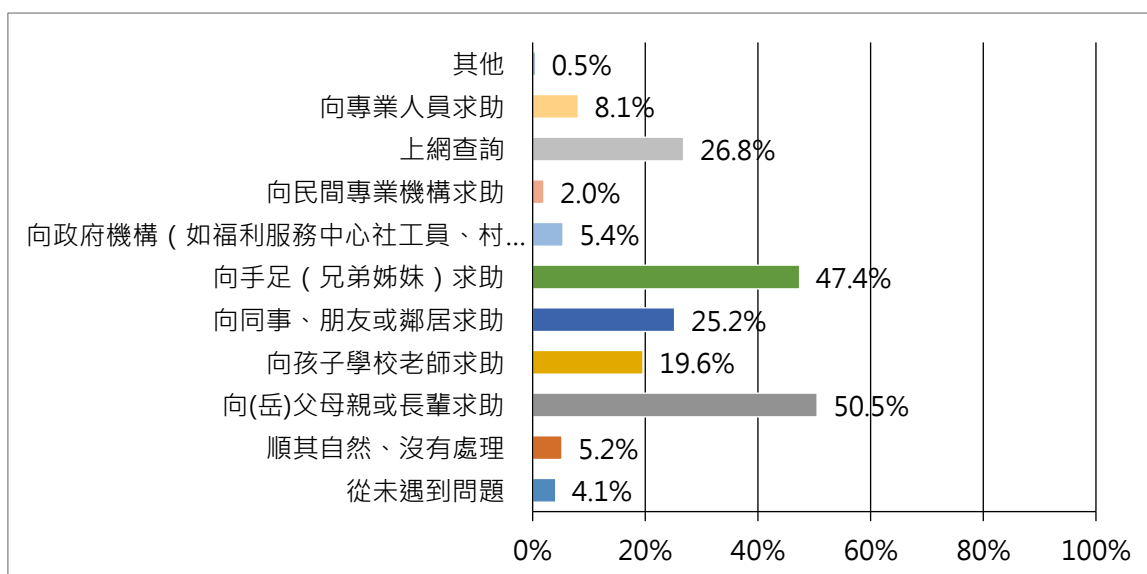


圖 61 育兒困境求助資源

2. 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之育兒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占 62.5% 最高，其次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51.3%、長輩親友傳授 41.9%、網路搜尋資訊 36.5%。整體而言，照顧者育兒知識多來自個人照顧經驗、閱讀資料及親友經驗傳承。(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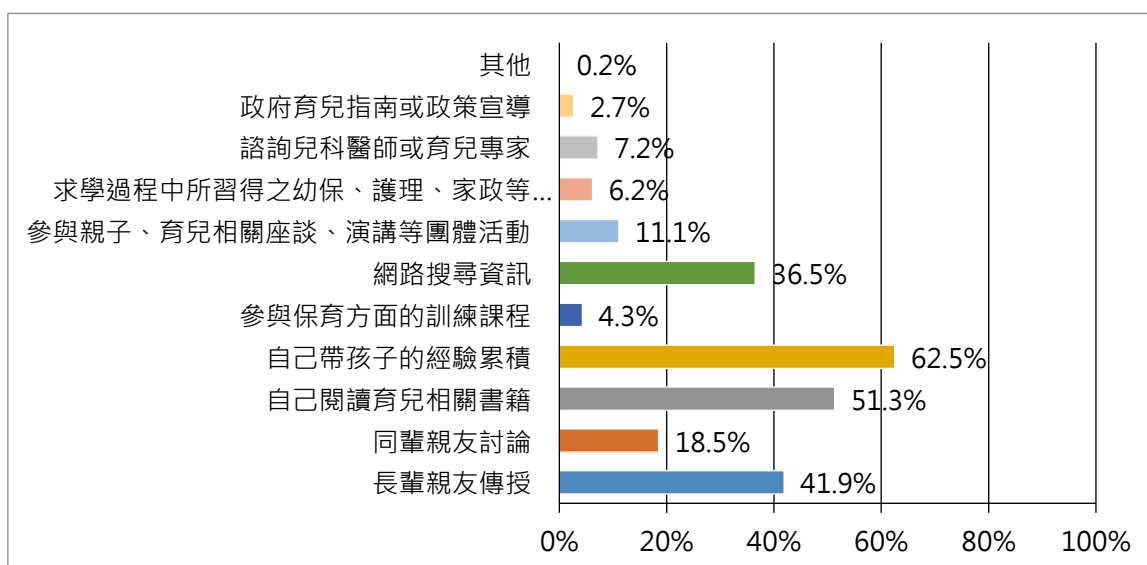


圖 62 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

3. 照顧者兒童福利服務認知及需求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對各項兒童福利服務之認知與需求，以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課後照顧及 113 兒少保護服務等項目之知悉度較高；其中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亦有較高使用經驗。相較之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收出養服務及

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等服務之實際使用比例較低。整體而言，多數服務呈現「知道及有需求比例高、實際使用比例相對有限」之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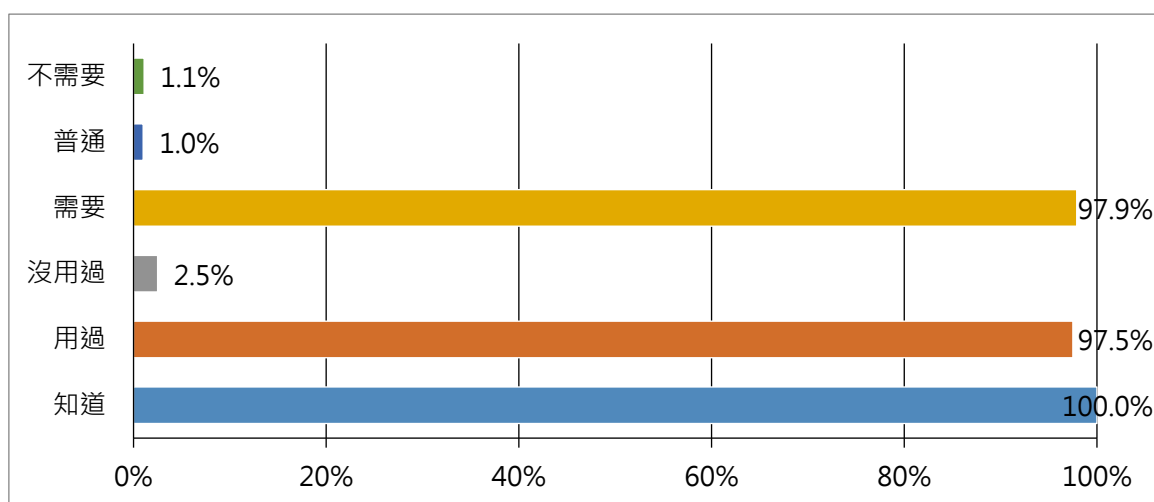


圖 63 生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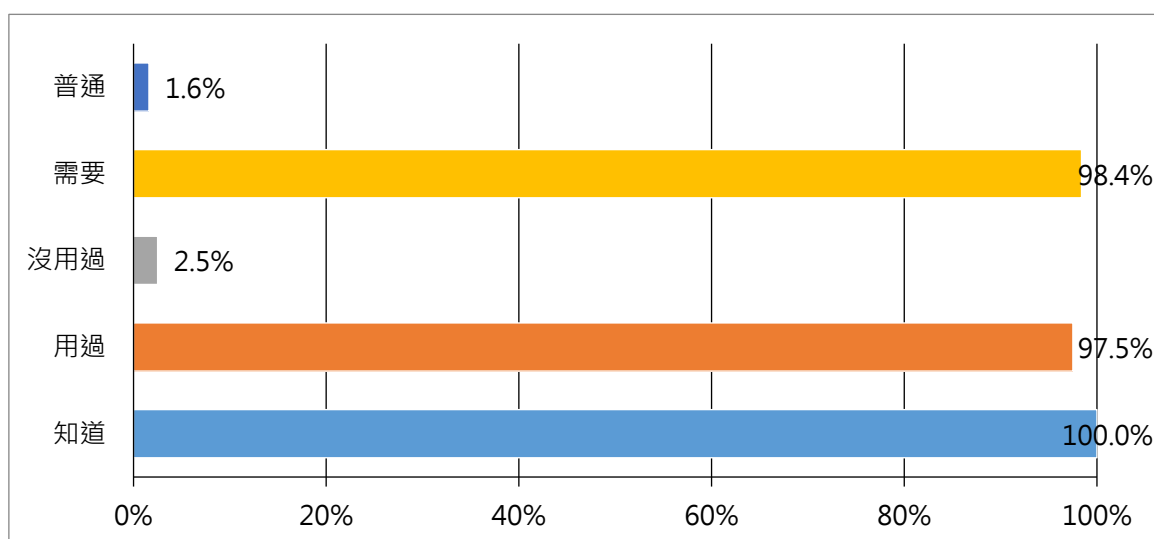


圖 64 育兒津貼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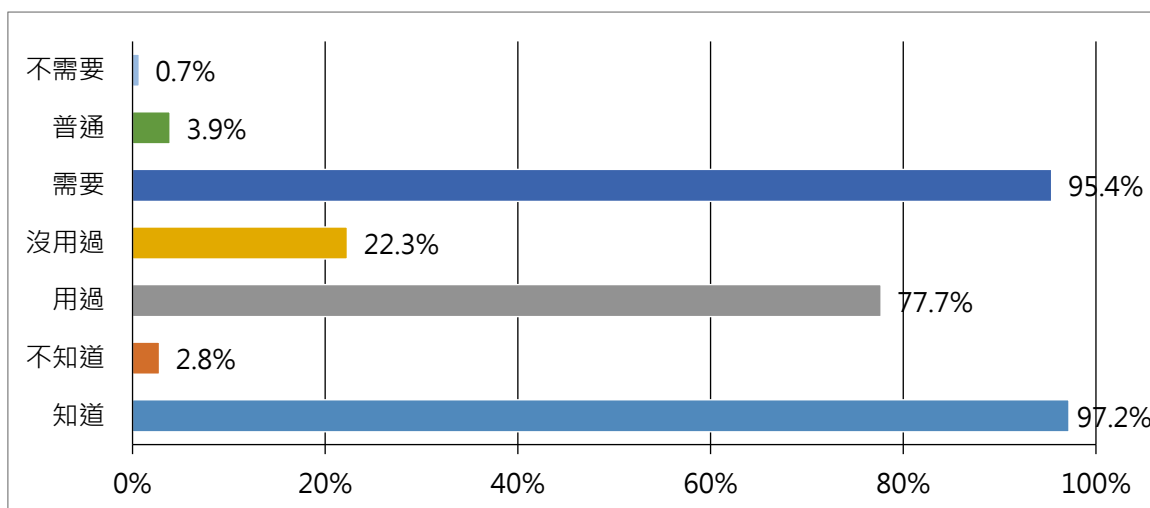


圖 65 托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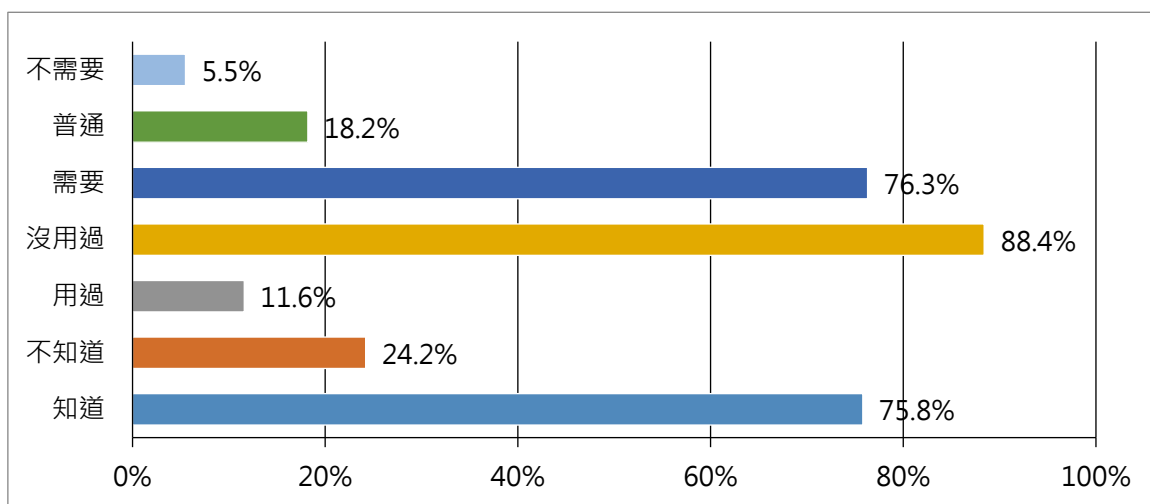


圖 6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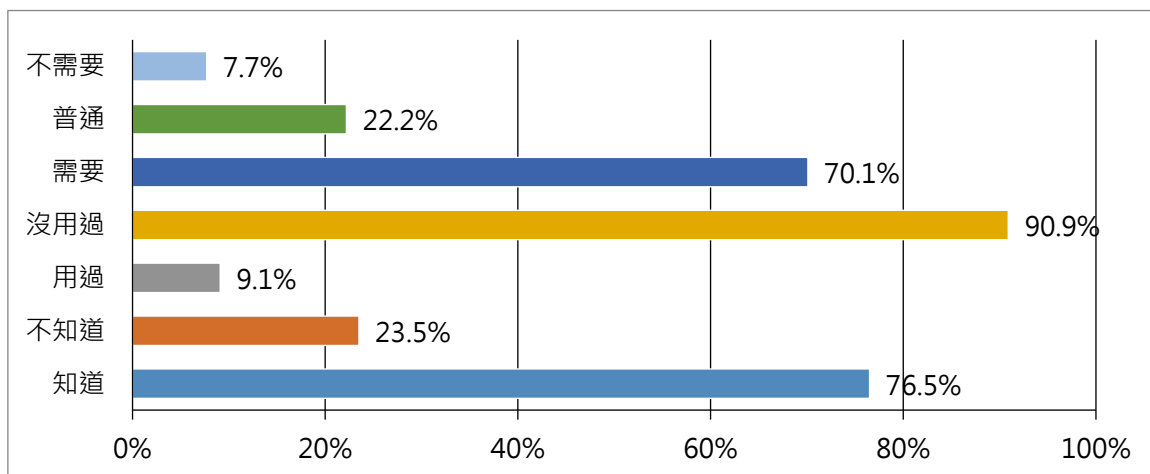


圖 6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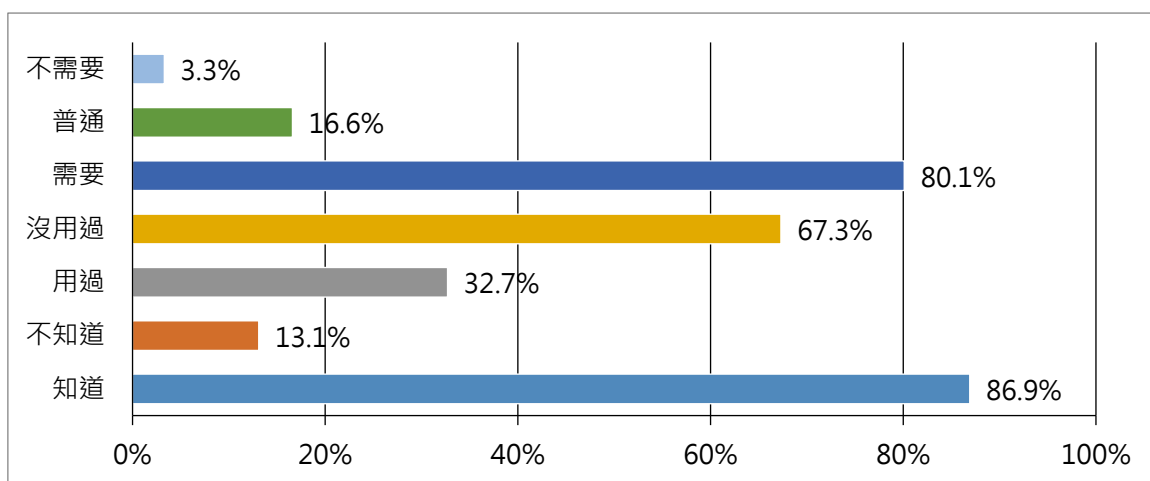


圖 68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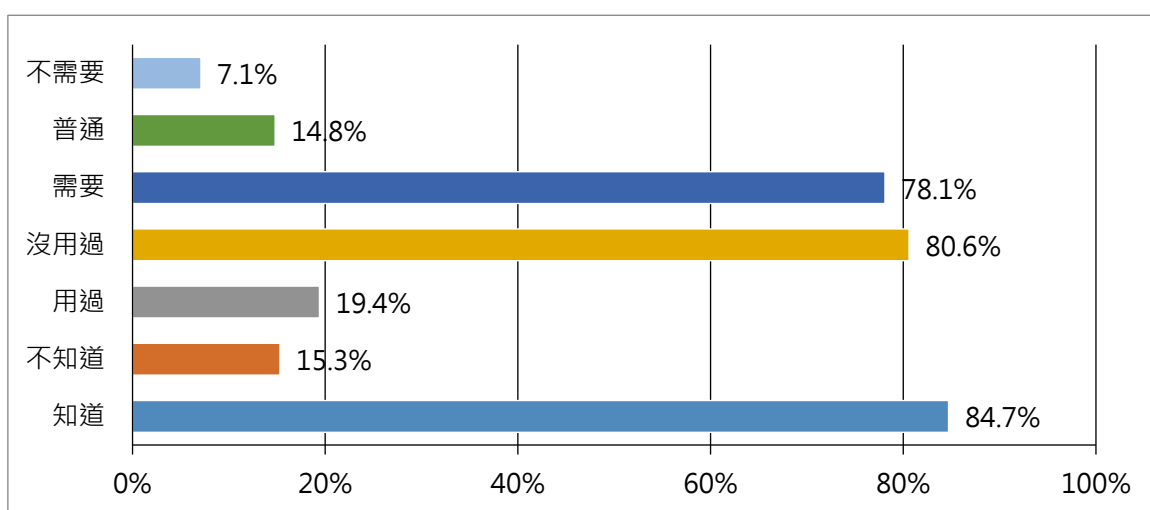


圖 6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保母系統）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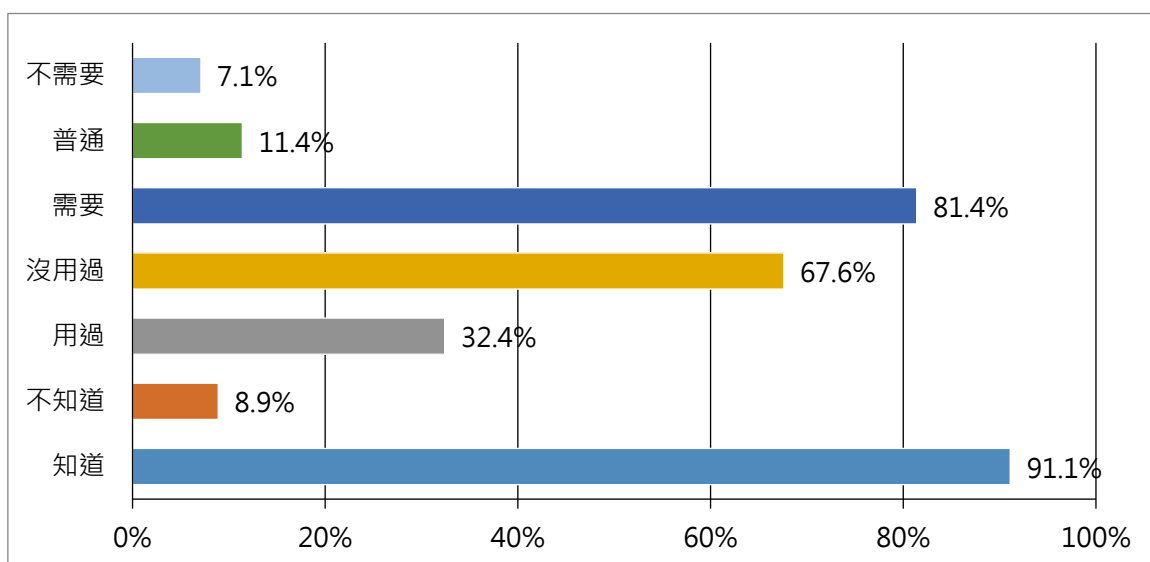


圖 70 公共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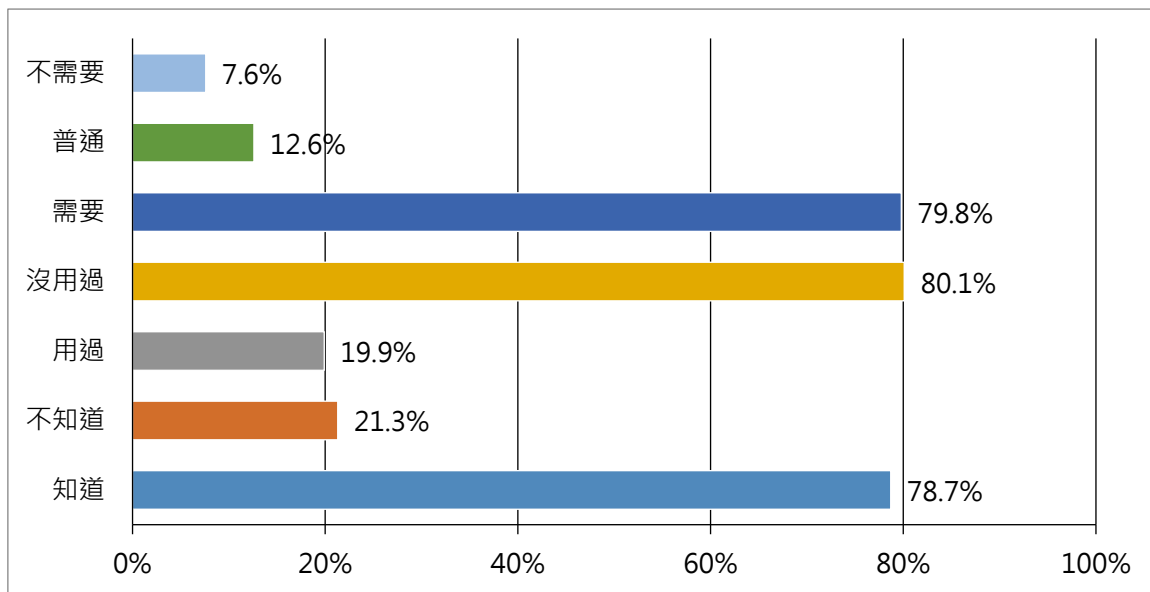


圖 71 臨時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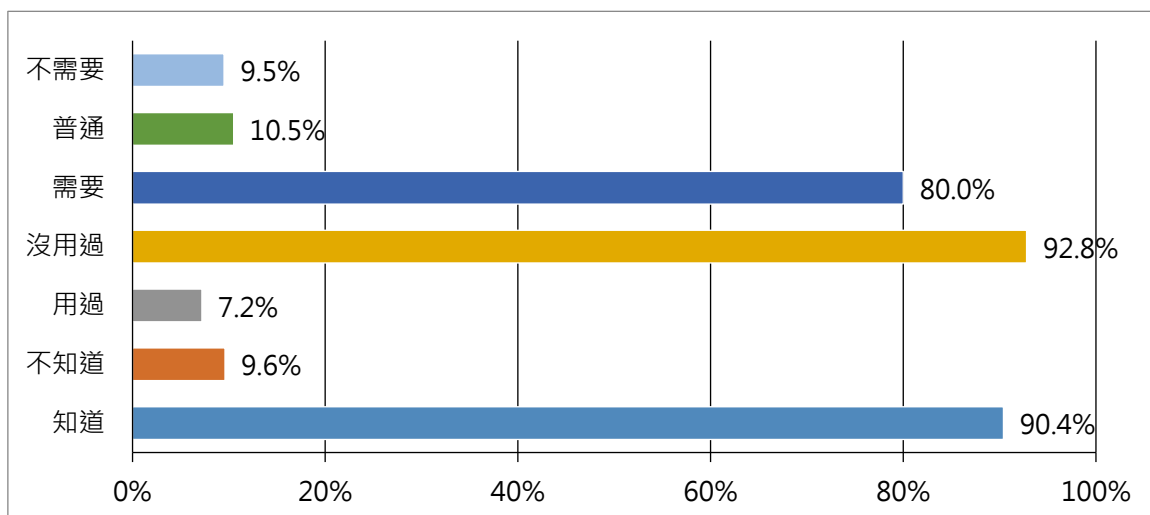


圖 7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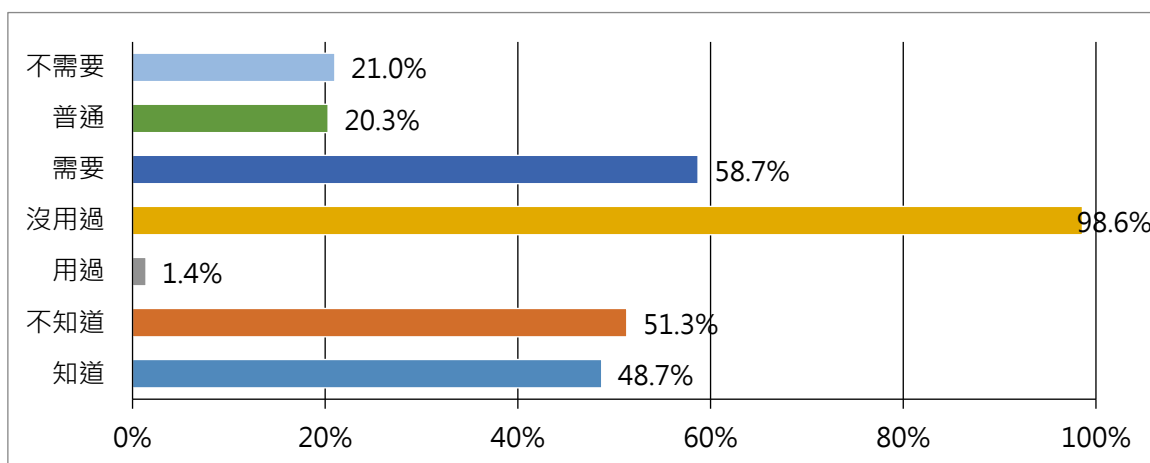


圖 73 收出養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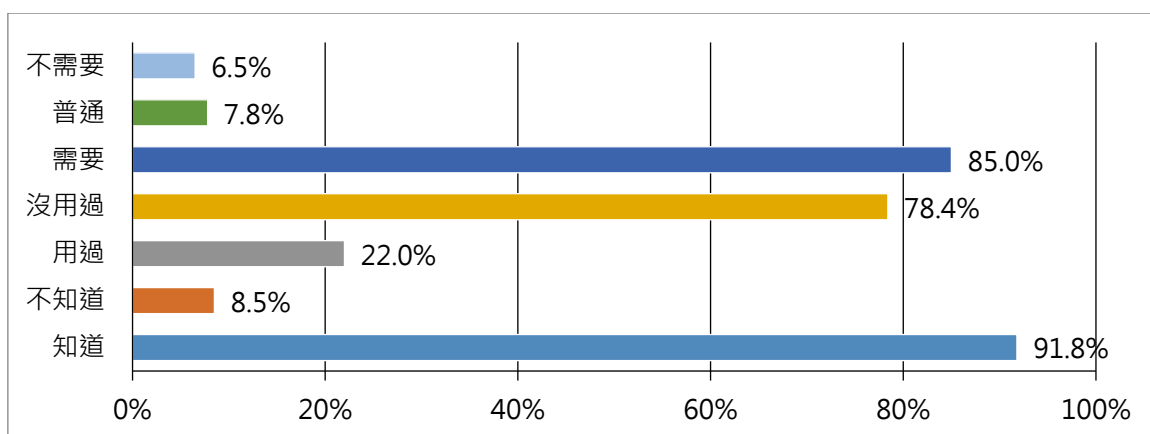


圖 7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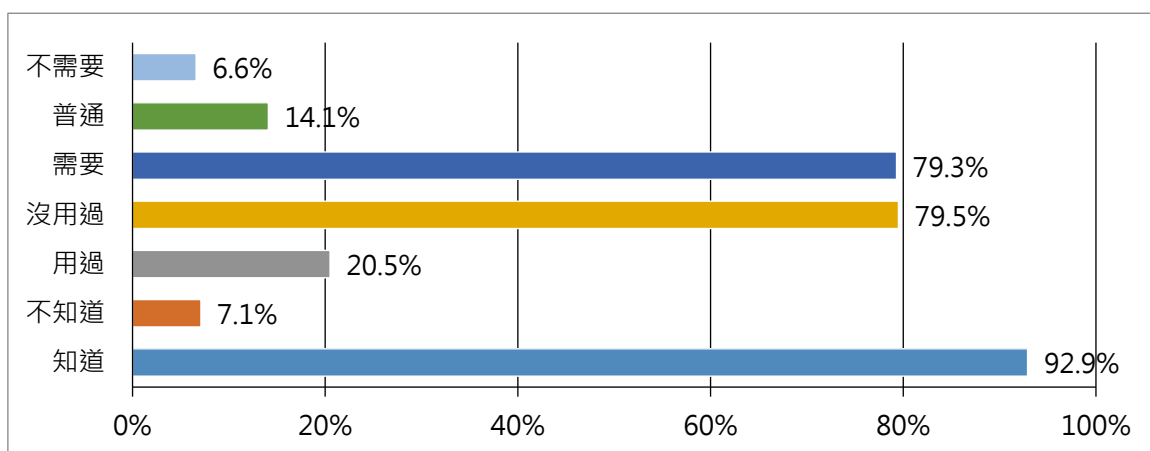


圖 75 課後照顧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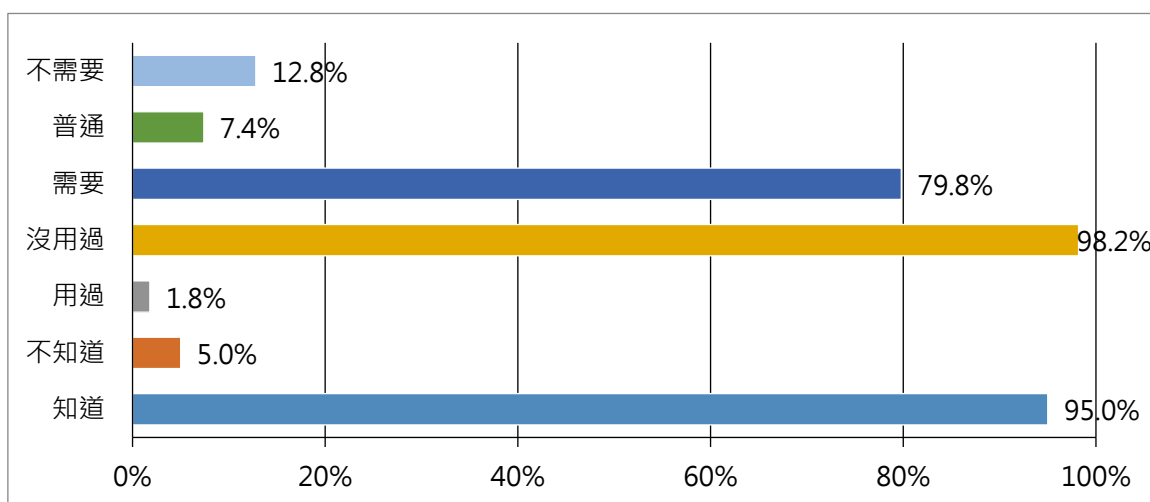


圖 76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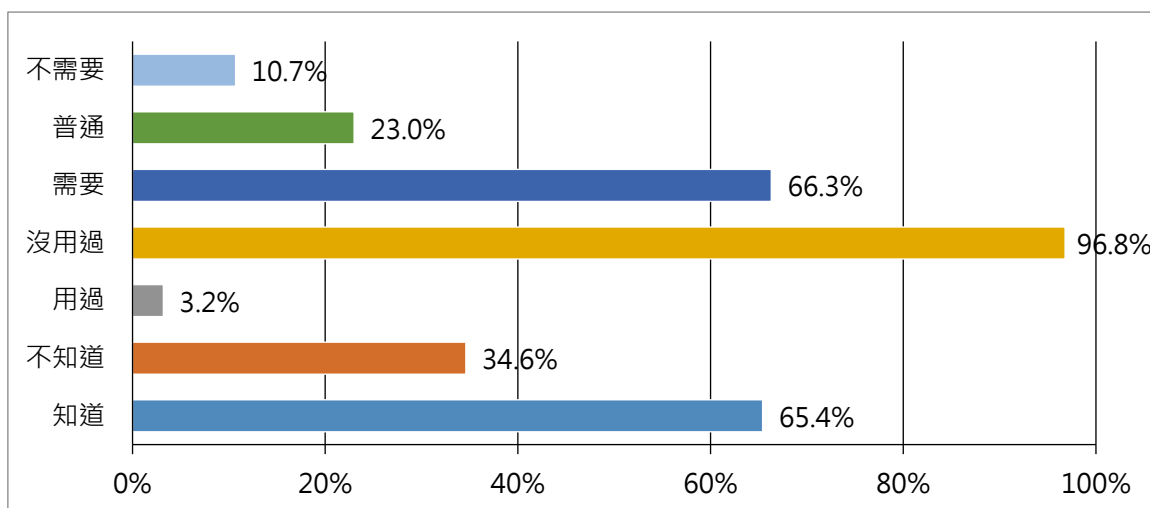


圖 77 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4. 使用兒童福利服務困難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時，以大致上無困難占 59.3% 最高；若有困難，則以福利補助金額太低占 31.7%、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占 14.2%、相關資訊缺乏占 12.5%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家長未反映明顯使用困難，但資源供給、補助額度及資訊取得仍是較常見問題。（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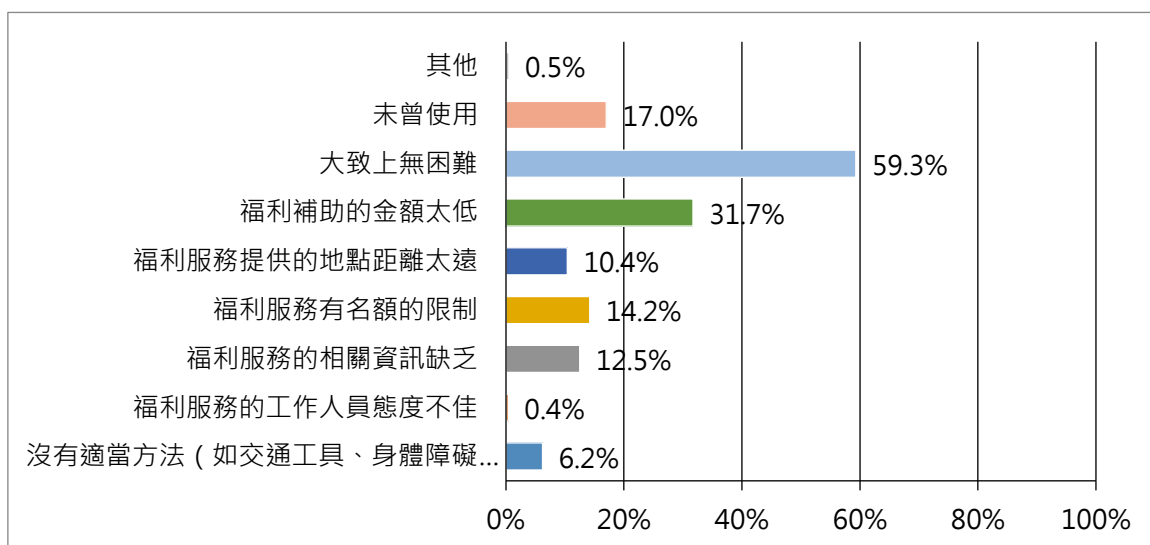


圖 78 使用兒童福利服務困難

5. 照顧者建議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之兒童福利，以提高育兒津貼占 65.9% 最高，其次為提高兒童醫療補助 36.3%、強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18.1%、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15.8%。整體而言，家長最重視經濟支持與兒童醫療補助，並對

托育品質及心理健康支持亦有一定期待。（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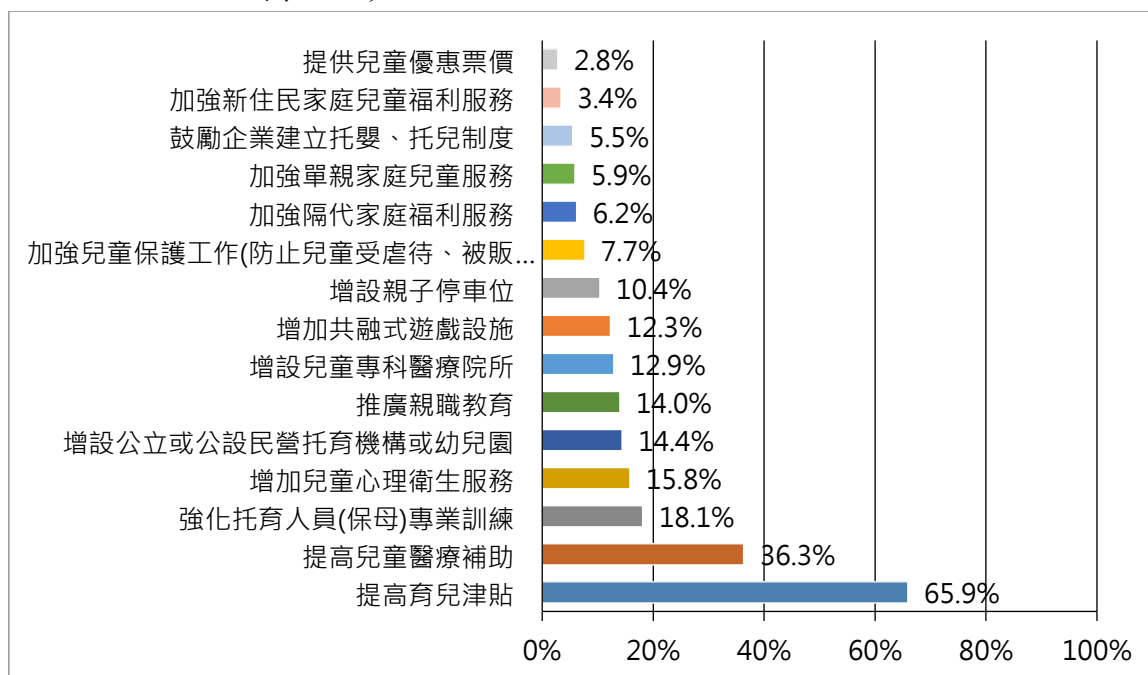


圖 79 照顧者建議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十)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未來期許及整體建議

照顧者對於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滿意度

受訪之 0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對花蓮縣政府提供之兒童福利服務品質，以滿意占 66.5% 最高，其次為普通占 26.4%；非常滿意者占 4.3%，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合計占 2.8%。整體而言，多數照顧者對本縣兒童福利服務品質持正向或普通評價，不滿意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A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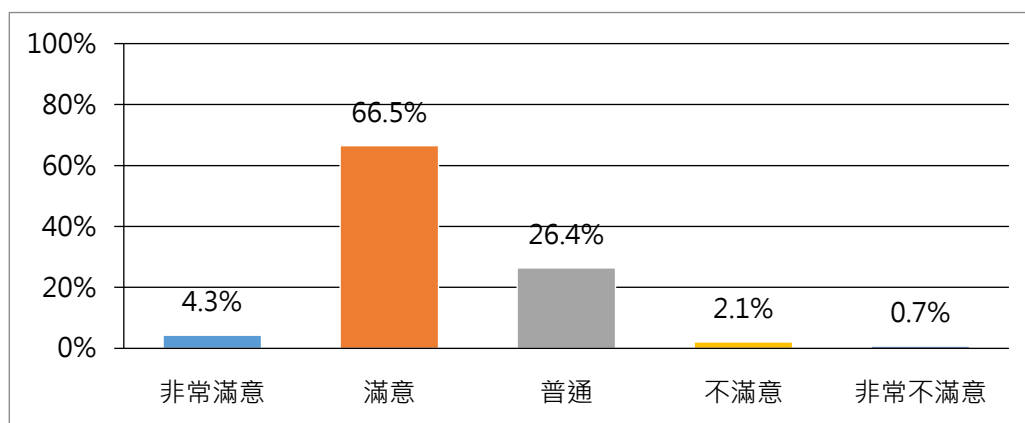


圖 80 照顧者對於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滿意度

五、國小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本節整理國小兒童家長問卷之分析結果，內容涵蓋兒童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健康生活、3C 使用、休閒活動、教育安排、照顧支持及兒童福利服務需求等面向。正文以整體結果與主要趨勢說明為主，並搭配圖表呈現重點分布；各題完整統計及分組結果另彙整於附錄表冊。

(一) 國小兒童基本資料

1. 兒童性別

受訪之國小兒童性別分布大致平均，生理男占 52.0%，生理女占 48.0%，兩者比例差距不大。（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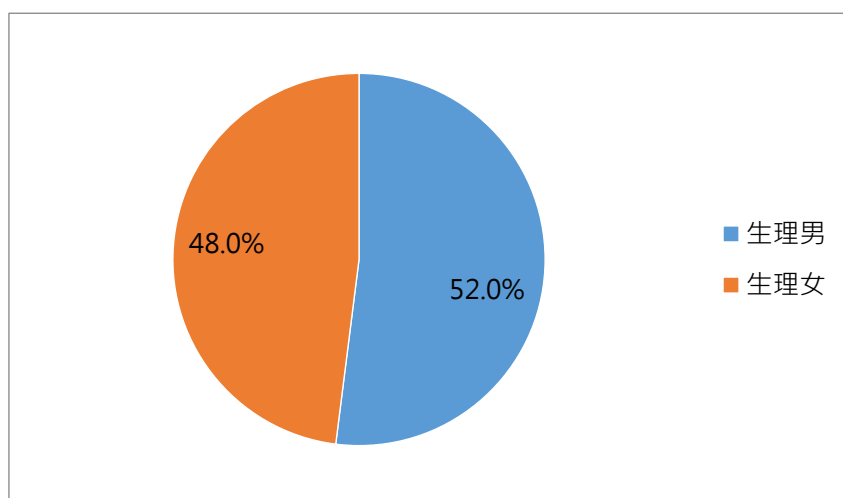


圖 81 兒童性別

2. 兒童年齡

受訪之國小兒童年齡以 10 歲占比最高，為 18.1%；其次為 11 歲占 17.7%、8 歲占 17.0%、9 歲占 16.6%、7 歲占 15.9%。整體而言，本次樣本涵蓋國小各年齡層，並以 7 至 11 歲兒童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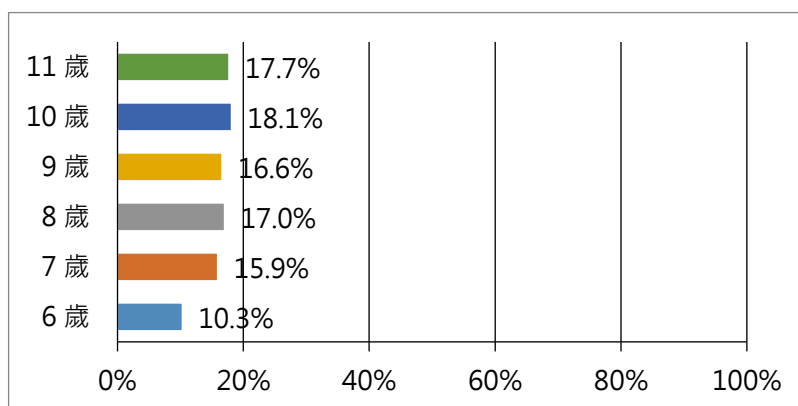


圖 82 兒童年齡

3.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受訪之國小兒童以無原住民身分者占多數，為 63.3%；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以阿美族 17.1%及太魯閣族 12.0%占比較高。整體而言，本次樣本除無原住民身分兒童外，亦涵蓋花蓮縣主要原住民族群。（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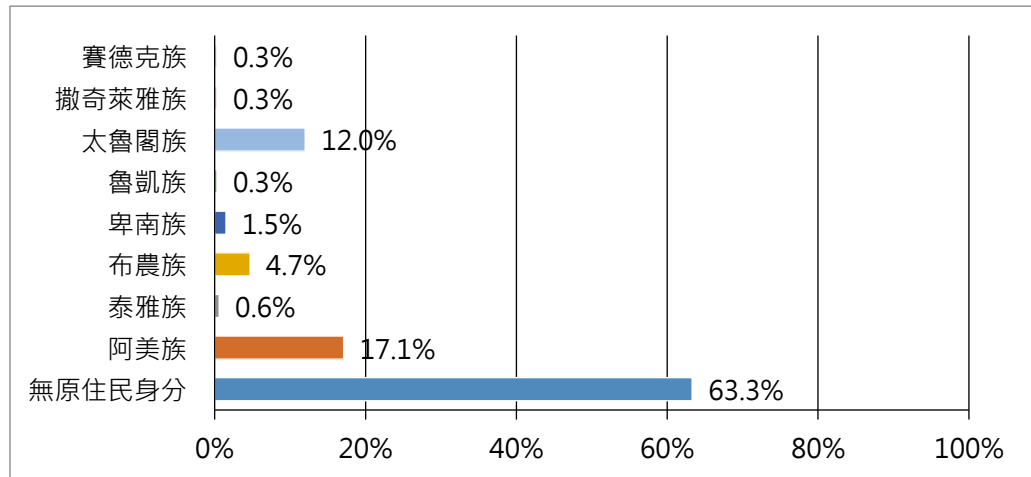


圖 83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4. 兒童家中排行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中排行以老大（含獨生子女）占多數，為 50.2%；其次為老二，占 34.2%；老三及老四以上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以家中排行前兩胎之兒童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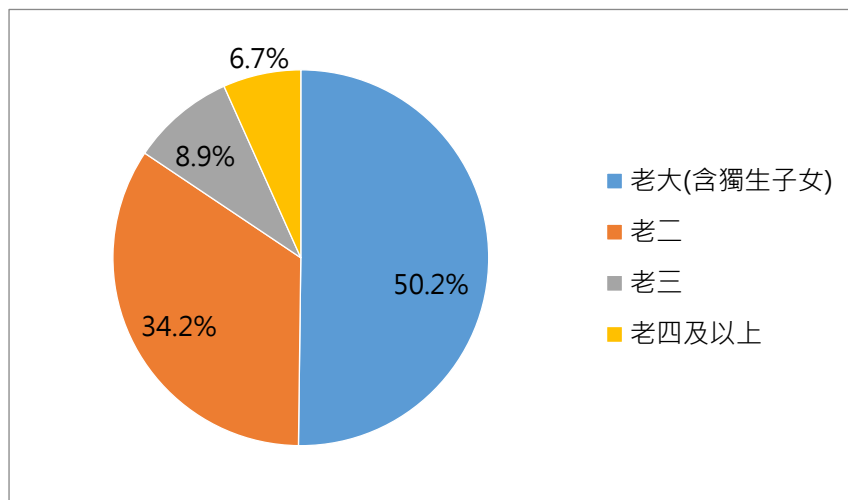


圖 84 兒童家中排行

(二)國小兒童家庭狀況

1. 平時同住家人

受訪之國小兒童平時多數與母親及父親同住，其中與母親同住占 87.2%，與父親同住占 79.4%；另有 58.8%與同父母的兄弟姊妹同住，34.1%與祖母或外祖母同住。整體而言，兒童同住對

象仍以父母及手足為主，部分家庭亦有祖父母共同生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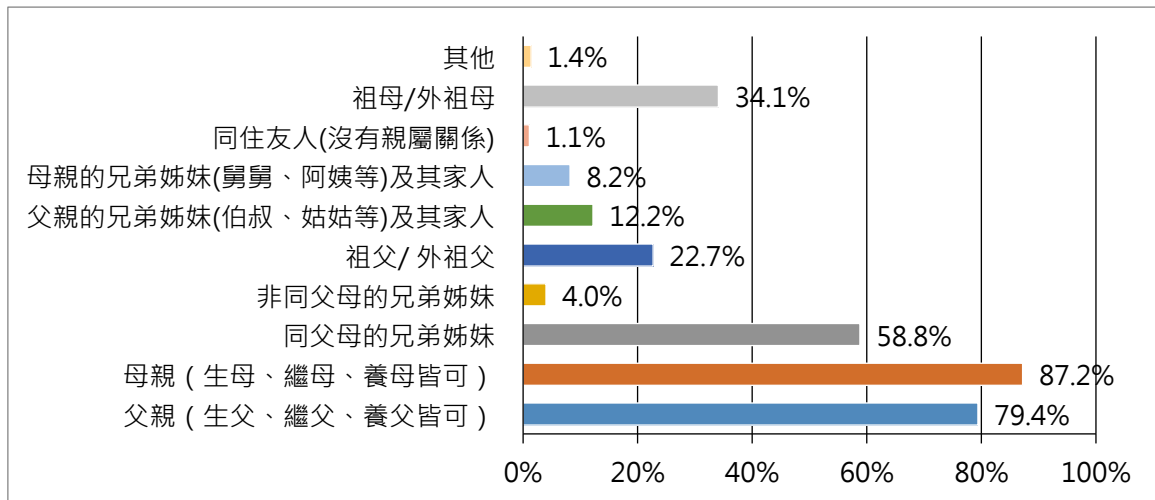


圖 85 平時同住家人

2. 家庭收入情形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庭以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占多數，為 89.9%；屬低收入戶者占 5.1%，屬中低收入戶者占 5.0%。整體而言，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之家庭比例相對較低，惟不同區域及家庭型態間仍有差異。（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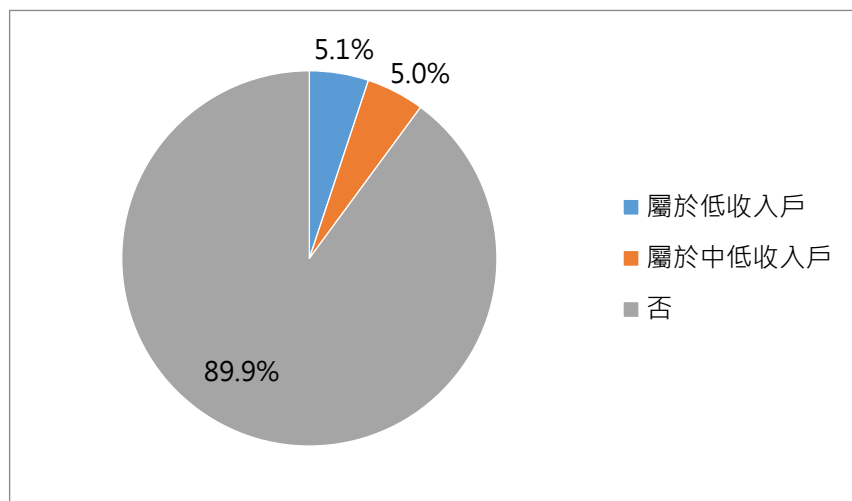


圖 86 家庭收入情形

3. 全家每月收支平衡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庭每月收支情形以收支平衡占多數，為 51.7%；其次為支出大於收入，占 24.8%；收入大於支出者占 23.5%。整體而言，仍有近三成家庭反映收支不敷使用。（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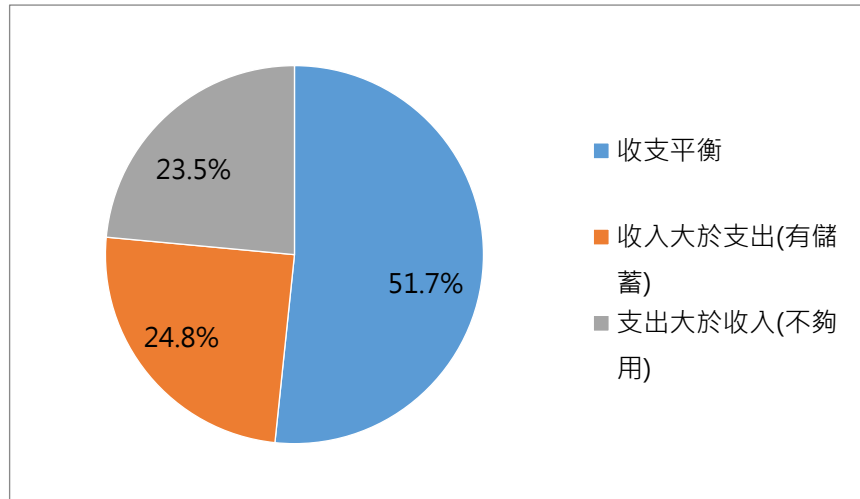


圖 87 全家每月收支平衡

(三)兒童父母狀況

1. 兒童父母國籍

受訪之國小兒童同住父母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其中同住父親為本國籍者占 95.6%，同住母親為本國籍者占 96.3%。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跨國婚姻或新住民家庭比例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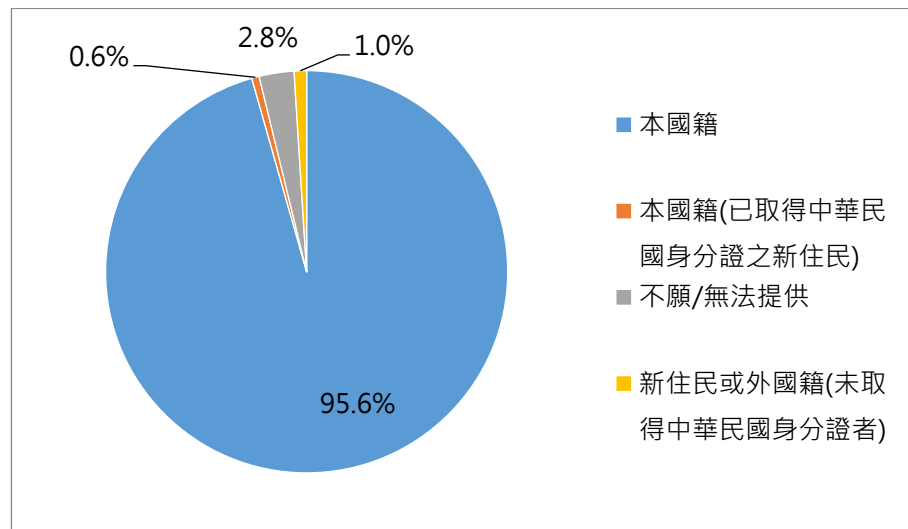


圖 88 同住父親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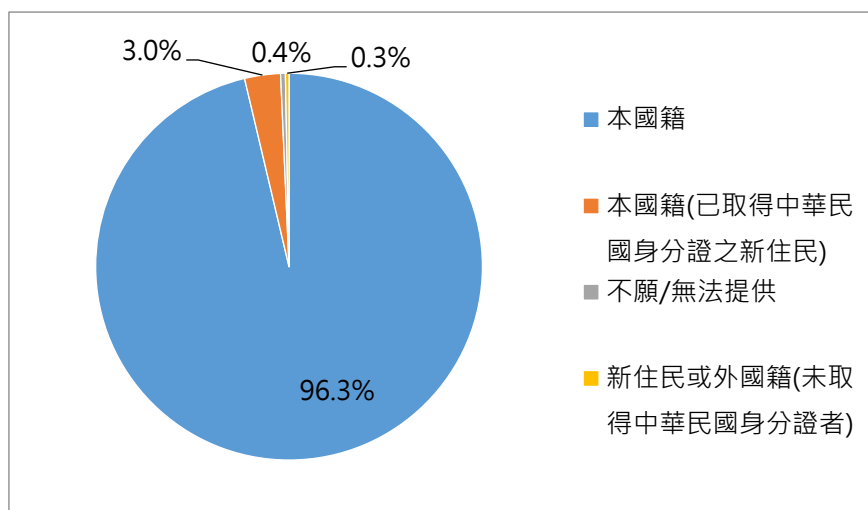


圖 89 同住母親國籍

2. 父親教育程度

受訪之國小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為最高，占 45.5%，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佔 36.4%；研究所占 8.8%，國中及以下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受訪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以上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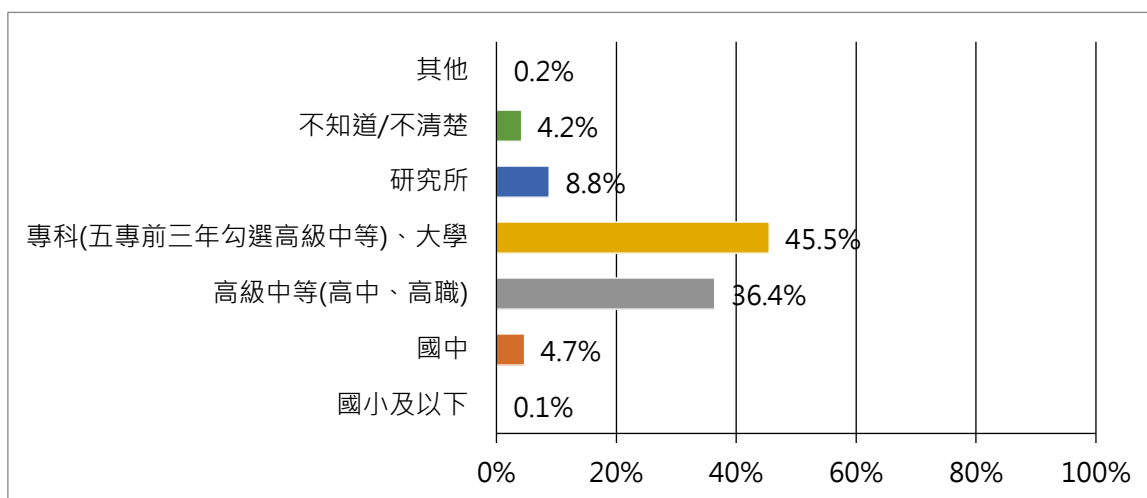


圖 90 父親教育程度

3. 母親教育程度

受訪之國小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占比最高，為 56%；其次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 30.1%；研究所占 7.8%，國中及以下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受訪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以上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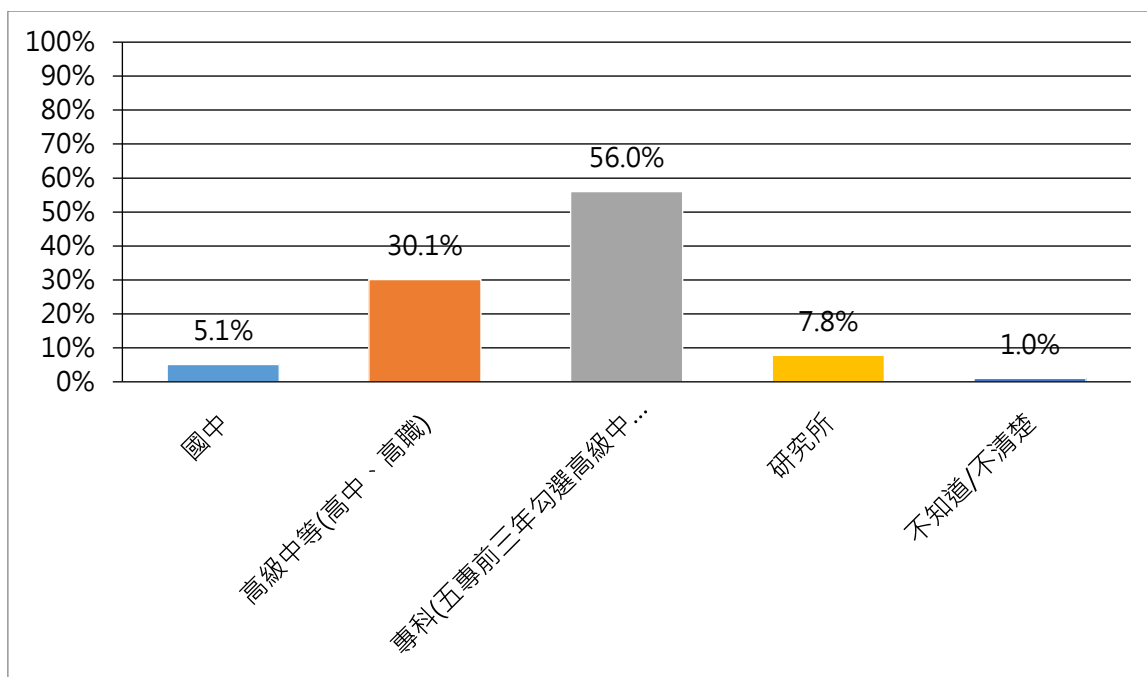


圖 91 母親教育程度

4. 父母婚姻狀況

受訪之國小兒童父母婚姻狀況以結婚同住占多數，為 76.7%；其次為離婚占 13.7%、結婚不同住占 6.7%，其餘類型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以雙親婚姻關係穩定且共同生活之家庭型態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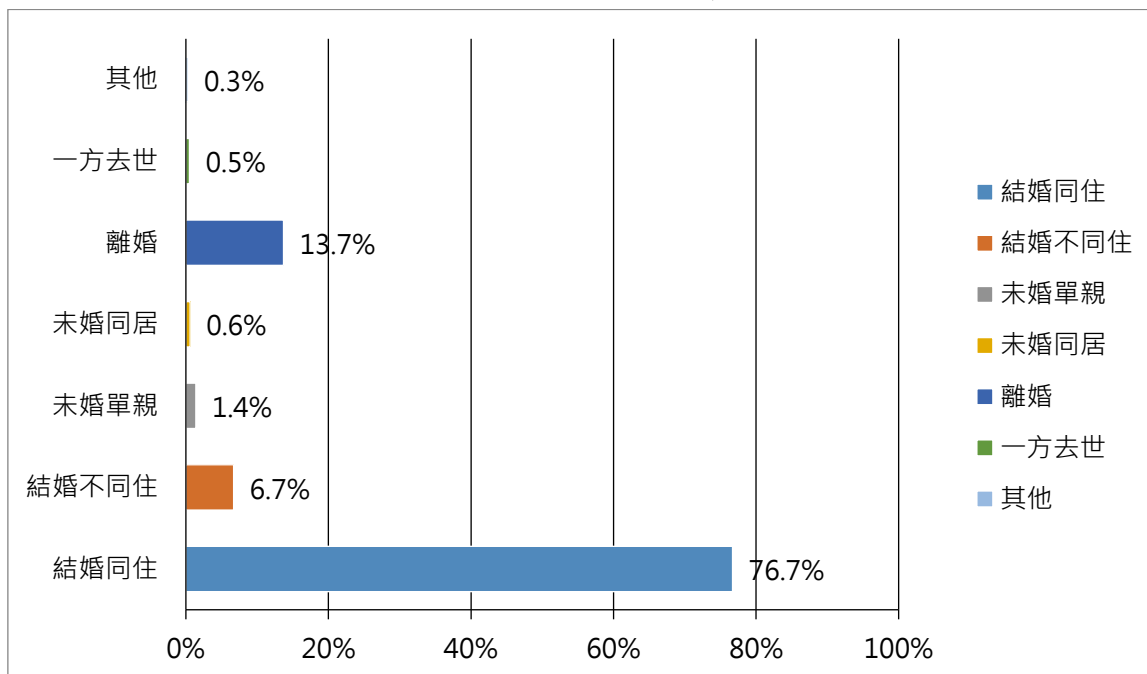


圖 92 父母婚姻狀況

5. 父親工作狀況

受訪之國小兒童父親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占多數，為 83.4%；過去一年因照顧孩子生病而無需請假者占 58.3%，曾因

照顧孩子而辭職或換工作者占 5.6%。整體而言，多數父親具全時就業狀態，且較少因照顧孩子而出現工作異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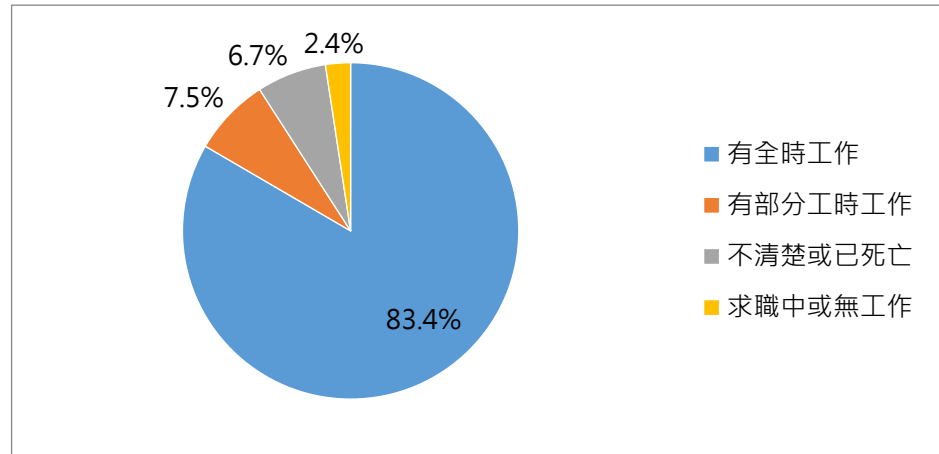


圖 93 父親工作狀況

5-1 父親因照顧孩子請假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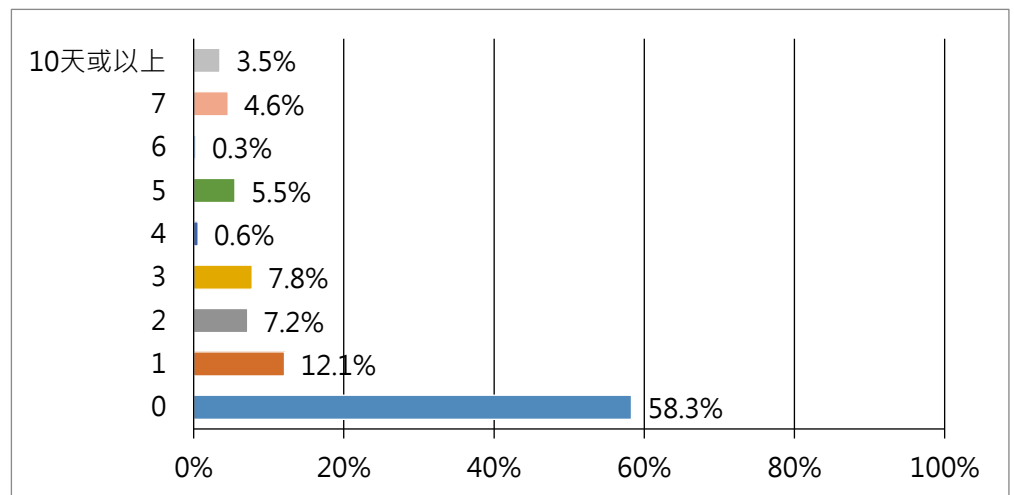


圖 94 父親因照顧孩子請假天數

5-2 父親因照顧孩子辭職或換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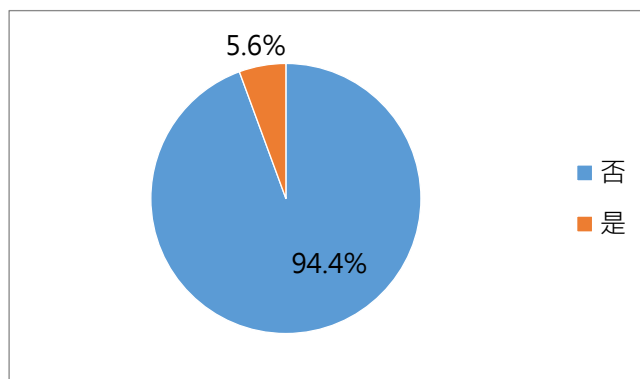


圖 95 父親因照顧孩子辭職或換工作情形

5-3 父親目前無工作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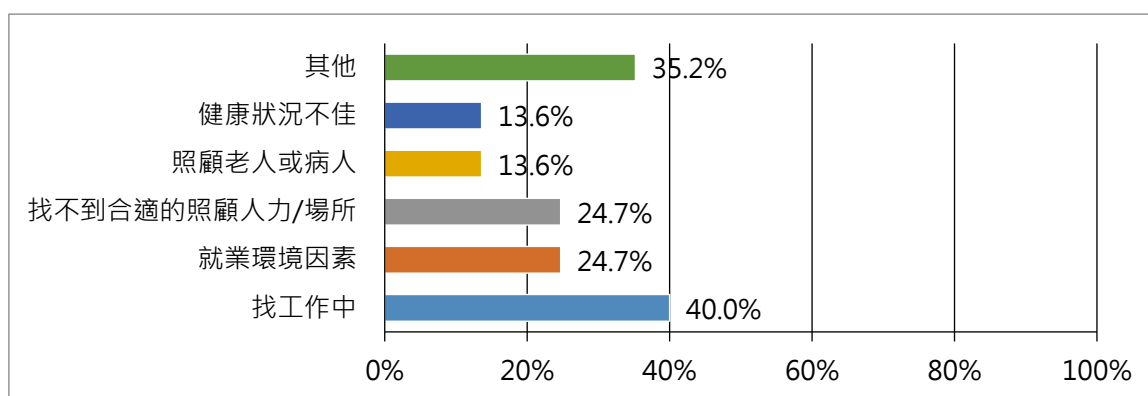


圖 96 父親目前無工作原因

6. 母親工作狀況

受訪之國小兒童母親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占多數，為 74.7%；過去一年因照顧孩子生病而無需請假者占 52.2%，曾因照顧孩子而辭職或換工作者占 24.3%。目前無工作原因則以想親自照顧孩子及料理家務較高。整體而言，母親就業與照顧安排之間仍呈現較多連動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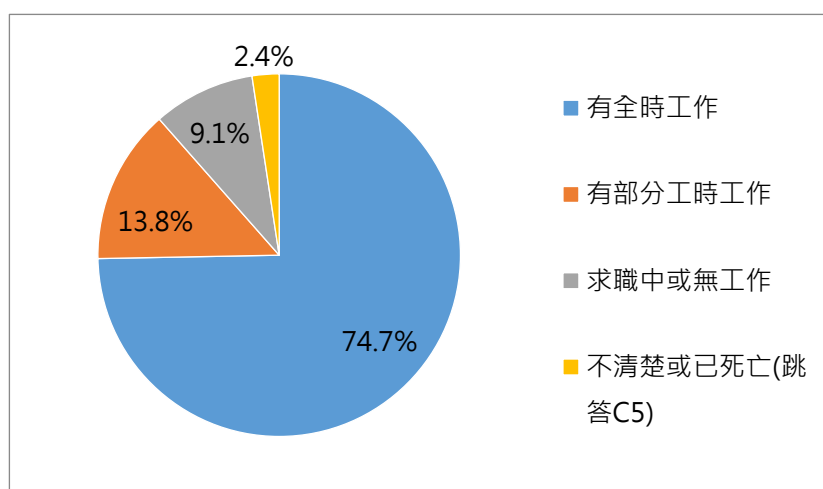


圖 97 母親工作狀況

6-1. 母親因照顧孩子請假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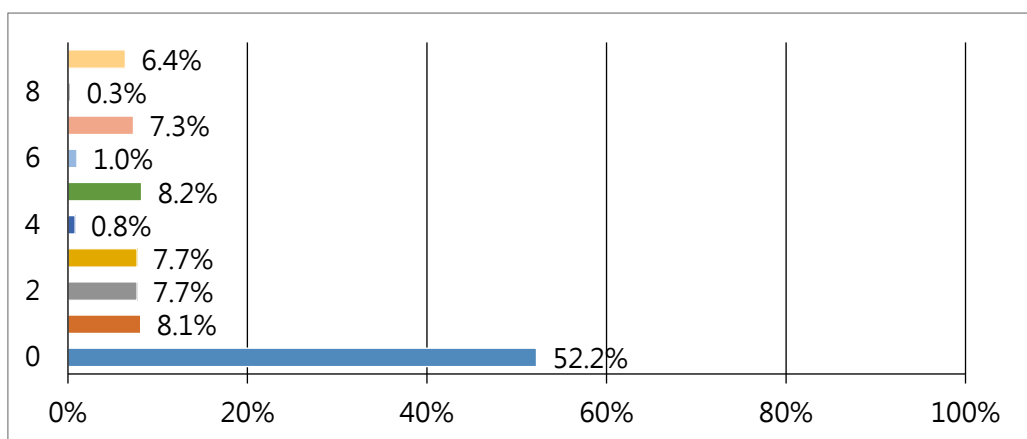


圖 98 母親因照顧孩子請假天數

6-2. 母親因照顧孩子辭職或換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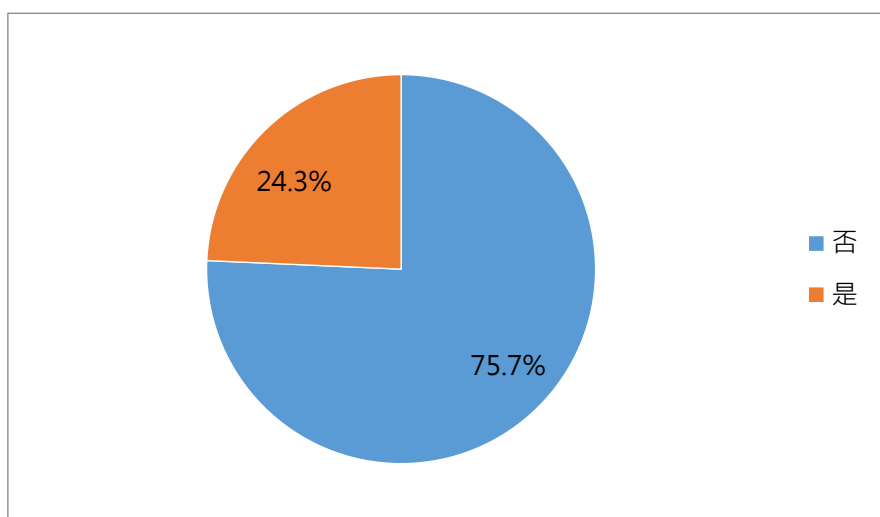


圖 99 母親因照顧孩子辭職或換工作情形

6-3 母親目前無工作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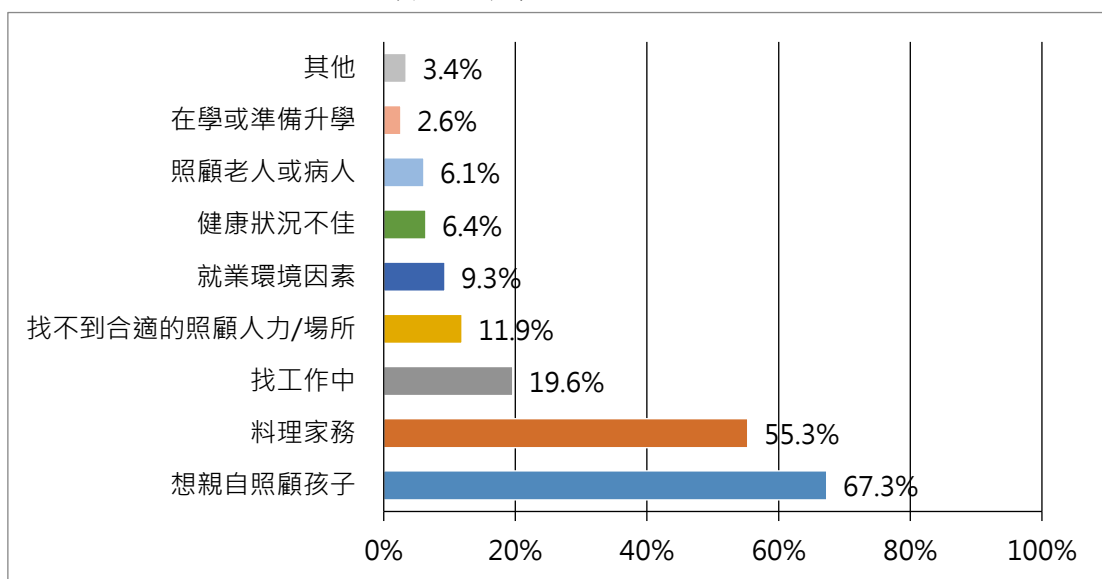


圖 100 母親目前無工作原因

7.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庭中，90.4%表示未有題列家庭脆弱事件。其餘情形中，以父母離婚或因感情不好不住在一起占5.4%、家人有心理疾病患者占3.7%、家人經常喝很多酒或使用會上癮藥物占1.8%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家庭未回報明顯脆弱事件，惟仍有部分家庭面臨家庭關係、心理健康或物質使用等相關風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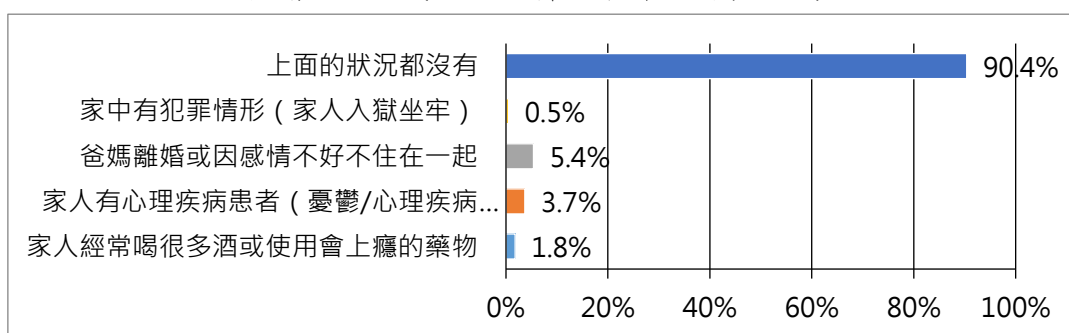


圖 101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8.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庭中，74.7%表示近年未經歷題列重大變故。曾經歷之情形中，以家人過世占9.3%為最高、其次為家人或兒童本人生重病占8.9%。整體而言，多數家庭未回報重大變故，惟仍有部分家庭曾面臨經濟、疾病或家庭成員變故等生活風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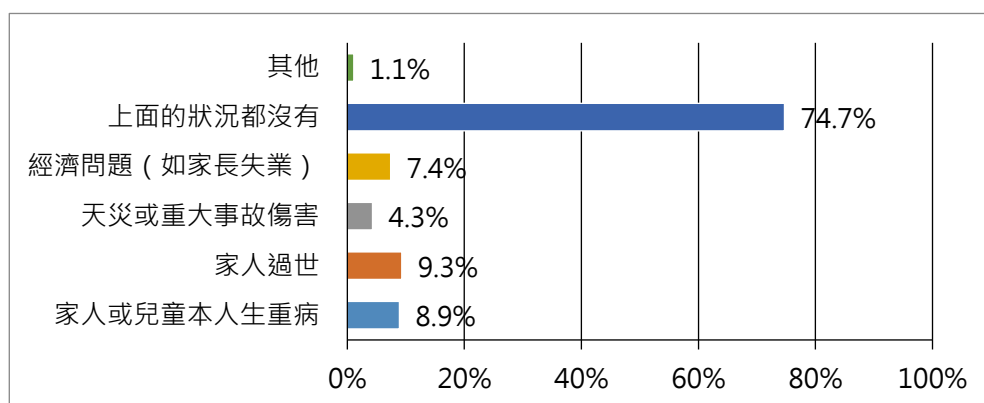


圖 102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9. 脆弱家庭因應方式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庭面臨脆弱或壓力情境時，最常見因應方式為向親友傾訴或尋求協助，占46%；其次為自行面對、未特別尋求協助，占35.2%。相較之下，向社福、醫療心理或學校等正式管道求助之比例較低，顯示家庭遇到困難時仍多仰賴非正式支持網絡因應。（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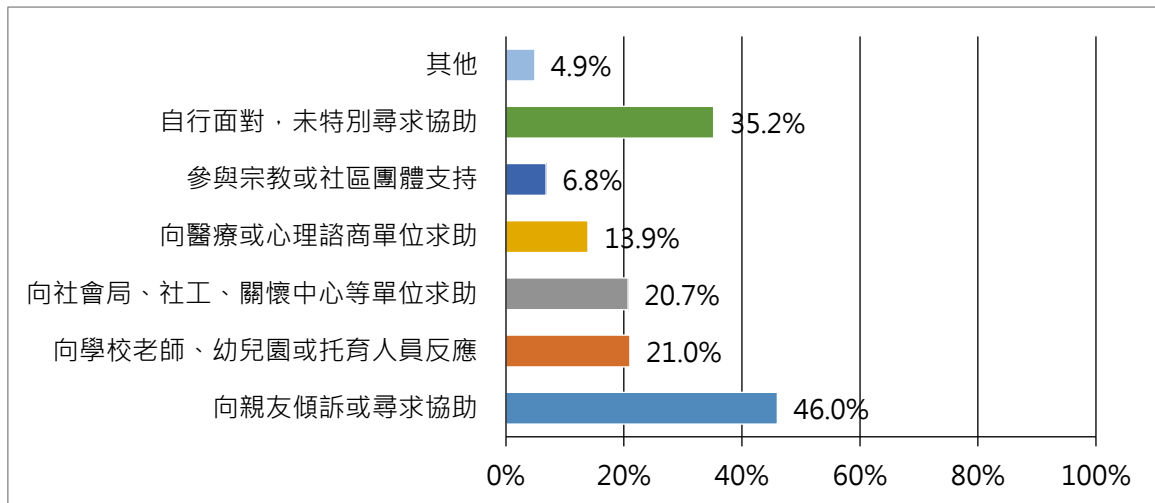


圖 103 脆弱家庭因應方式

10.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庭中，多數表示天災未對家庭生活造成影響，占 93.9%；表示有受影響者占 6.1%。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受天災影響之比例相對較低，惟仍有少數家庭曾受天災事件影響家庭生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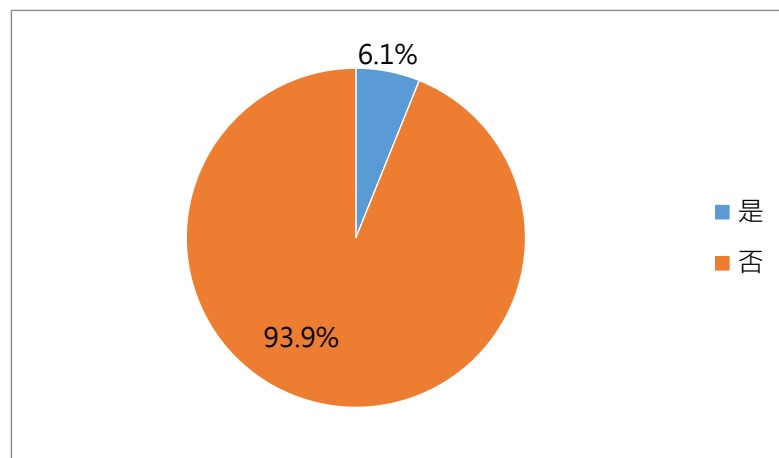


圖 104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四) 國小兒童身心發展與健康狀況

1. 兒童吃早餐頻率

受訪之國小兒童多數每天都有吃早餐，占 79.4%；每週 5 至 6 天吃早餐者占 12%，其餘未每天吃早餐者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具規律吃早餐習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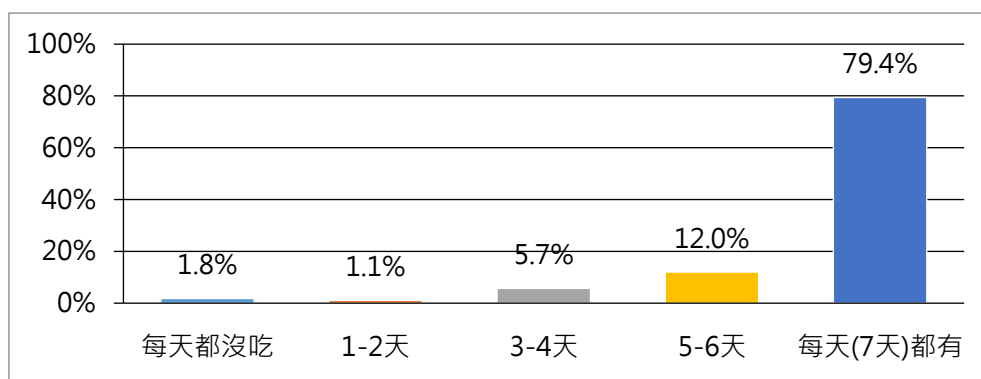


圖 105 兒童吃早餐頻率

2. 兒童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受訪之國小兒童多數每天皆與家長一起用餐，占 83.1%；每週 5 至 6 天者占 5.7%，每週 1 至 2 天者占 4.9%，其餘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與家長維持規律共餐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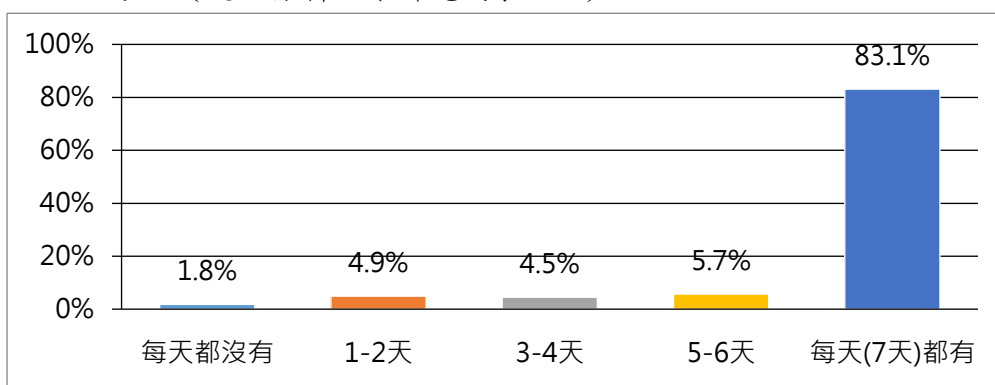


圖 106 兒童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3.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受訪之國小兒童每週使用乳製品情形以每週 3 至 4 次占比最高，為 27.4%；其次為 7 次（含）以上占 25.5%、5 至 6 次占 22.0%。整體而言，多數兒童仍有一定乳製品使用頻率，但高頻率使用比例低於學齡前兒童。（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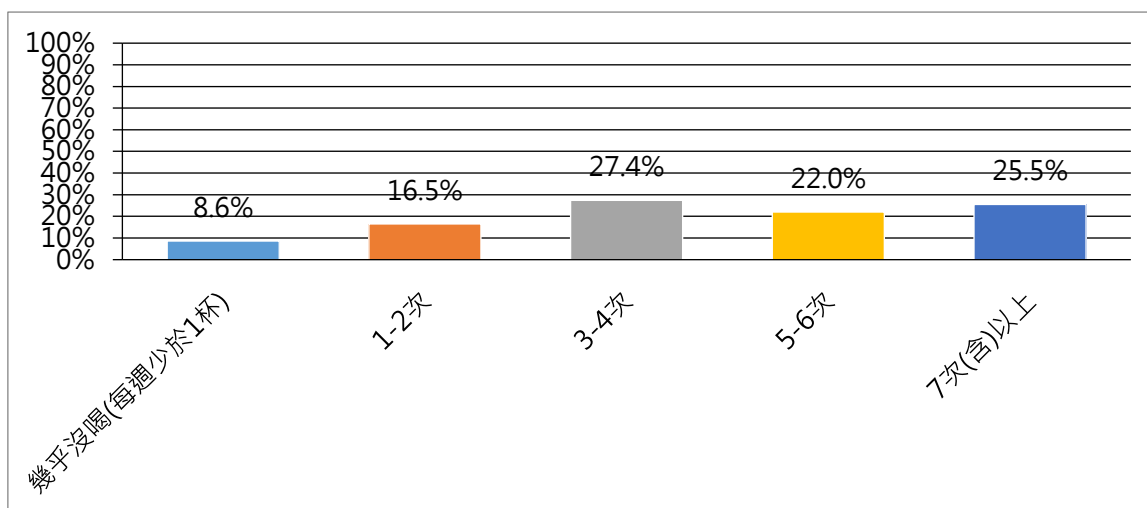


圖 107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4.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受訪之國小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以每週 1 至 2 次占比最高，為 49.2%；其次為 3-4 次占 27.2%、7 次(含)以上占 6.7%。整體而言，國小兒童含糖飲料使用已呈現一定頻率，未曾喝過者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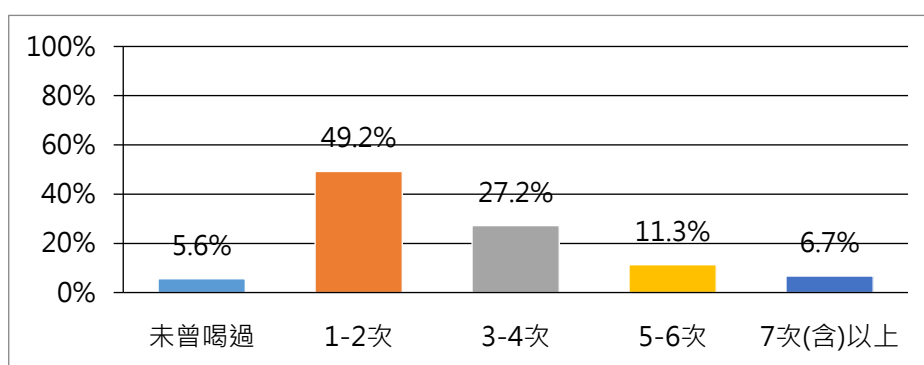


圖 108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5. 兒童運動時間

受訪之國小兒童中，55.8%平時有達到題目所界定之運動時間，未達者占 44.2%。整體而言，半數兒童具有一定活動量。（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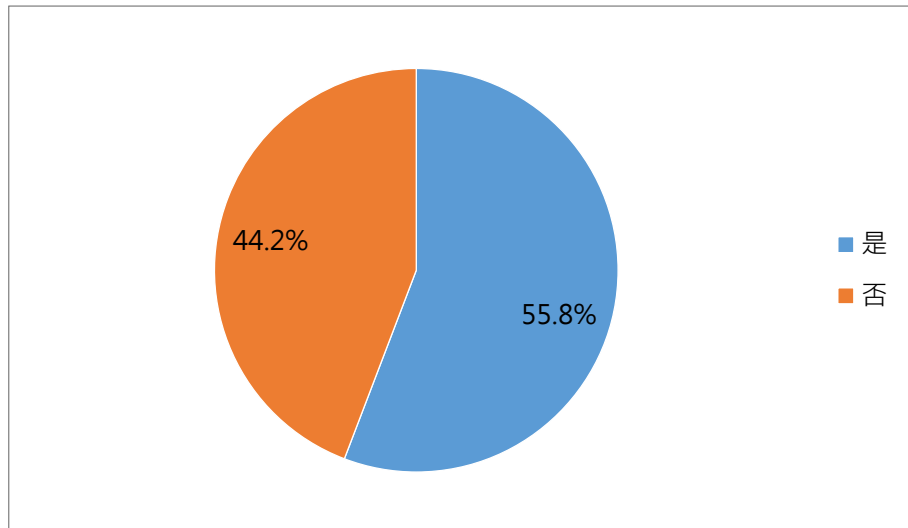


圖 109 兒童運動時間

6. 兒童睡眠時間

受訪之國小兒童每日睡眠時間以 8 至未滿 9 小時占多數，為 48.8%；其次為 7 至未滿 8 小時，占 27.7%；9 小時以上者合計占 20.5%。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日睡眠時間集中於 7 至 9 小時之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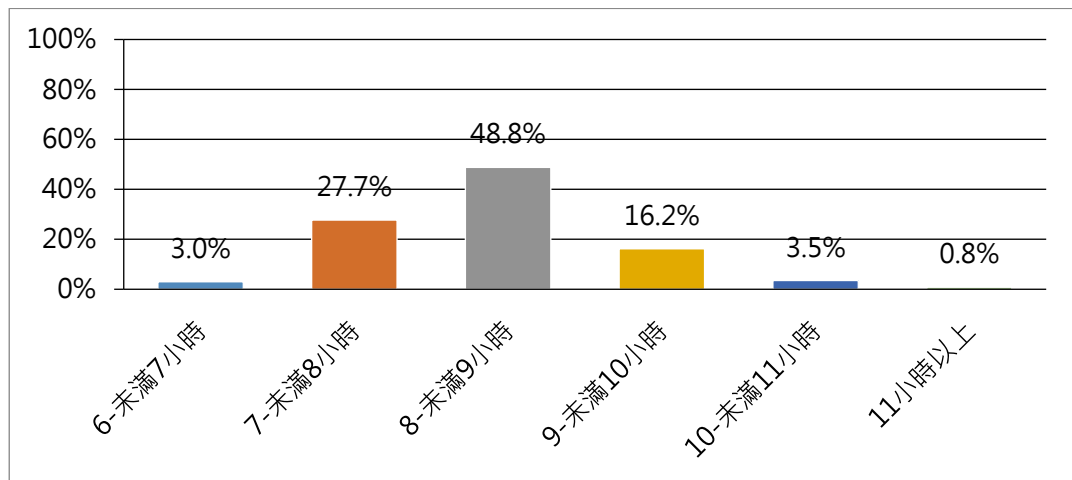


圖 110 兒童睡眠時間

7.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受訪之國小兒童中，家長表示沒有先天性疾病者占 91.6%；被篩檢出先天性疾病者占 3.4%，曾被建議至醫院進一步評估者占 4.1%。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未回報先天性疾病或需進一步評估之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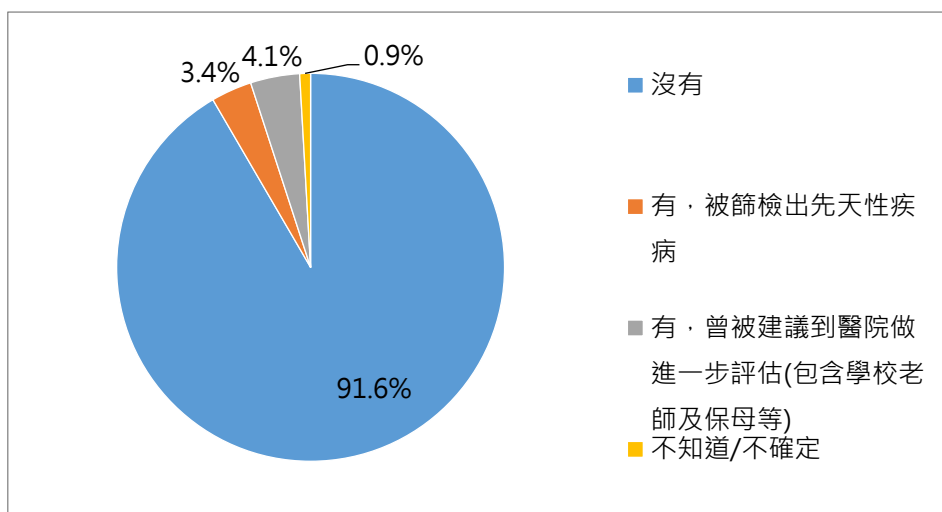


圖 111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8. 兒童身體不適因應

受訪之國小兒童出現身體不適時，家長主要因應方式為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占 80.9%；相較之下，暫不就醫、使用家中既有藥品或自行購藥等方式比例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多數家長面對兒童身體不適時，傾向採取就醫處理方式。（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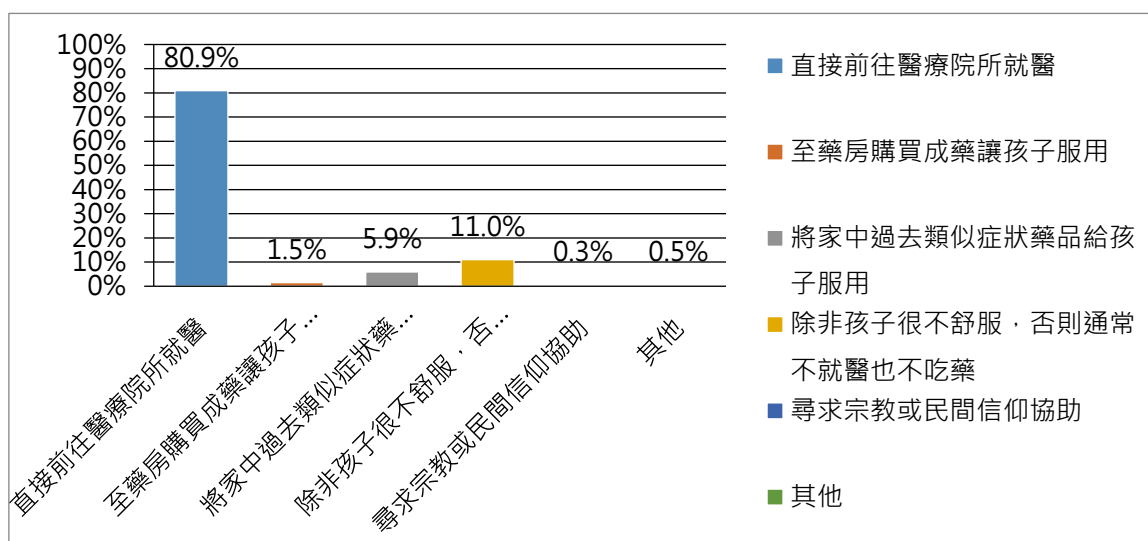


圖 112 兒童身體不適因應

(五)兒童人身安全狀況

1.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受訪之國小兒童近一年多數未因身體事故傷害送醫，占 90.5%；曾有相關情形者占 9.4%。在曾發生事故傷害者中，傷害類型以跌(墜)落較高，佔 31.8%，其次為撞擊、夾傷占 26.3% 較高。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兒童事故傷害發生比例較低，惟

仍以撞擊夾傷及動物、昆蟲咬傷較為常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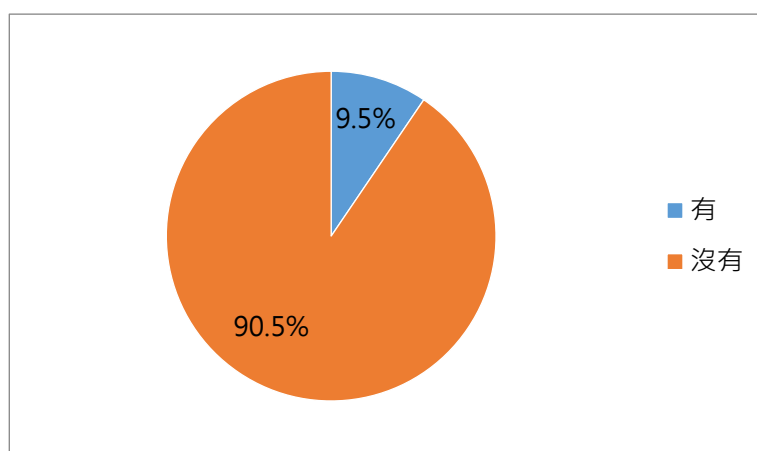


圖 113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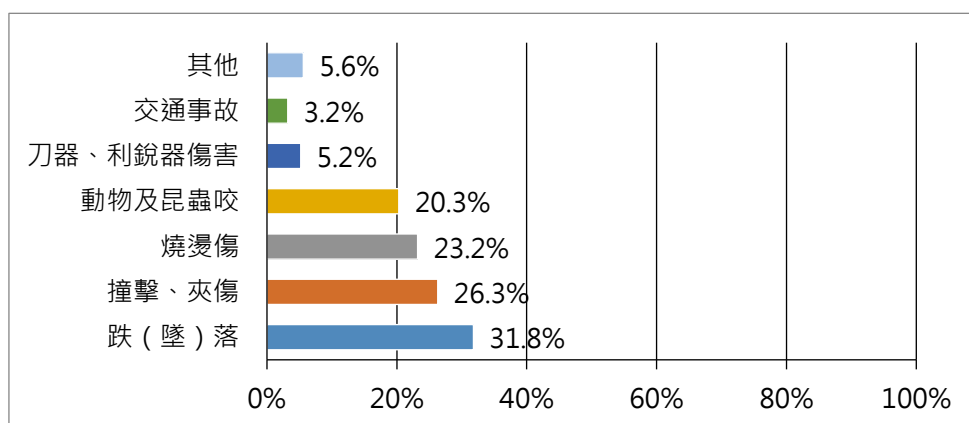


圖 114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類型

2.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地點

曾遭受身體事故傷害之國小兒童中，事故發生地點以家中占比最高，為 40.1%；其次為戶外，占 39.4%；學校占 35.7%。整體而言，兒童事故傷害多發生於日常生活場域，其中又以家中及戶外較為常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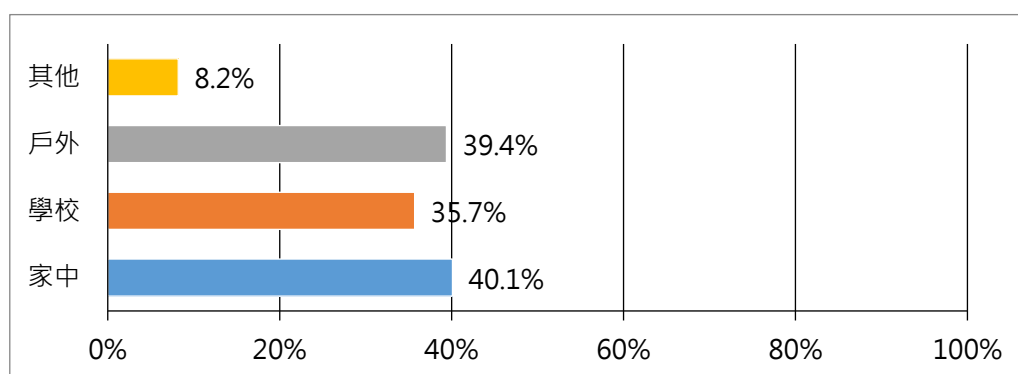


圖 115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地點

(六)國小兒童數位設備使用情形

1. 兒童使用 3C 品項

受訪之國小兒童使用之 3C 品項以智慧型手機占比最高，為 63.4%；其次為平板電腦占 48.6%、電腦占 21.1%。整體而言，國小兒童接觸之 3C 產品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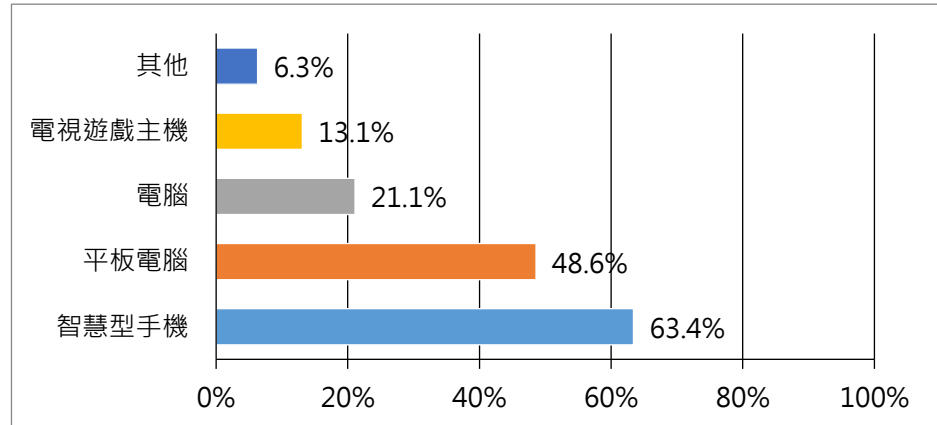


圖 116 兒童使用 3C 品項

2. 兒童使用 3C 限制

受訪之國小兒童中，家長表示家庭對孩子使用 3C 設有限制者占 92.2%，未設限制者占 7.8%。整體而言，多數家庭對兒童使用 3C 已有設定相關限制，顯示家長普遍具有一定之 3C 使用管理意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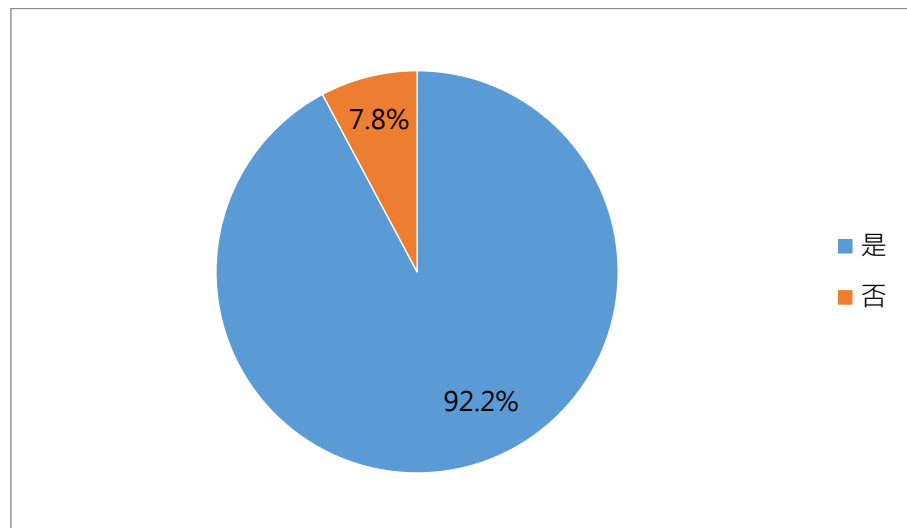


圖 117 兒童使用 3C 限制

3. 兒童使用 3C 時間

受訪之國小兒童中，每日使用 3C 時間超過 1 小時者占 54.0%，未超過 1 小時者占 46.0%。整體而言，超過 1 小時者略高於未超過者，顯示國小兒童每日 3C 使用時間已有一定程度增加。（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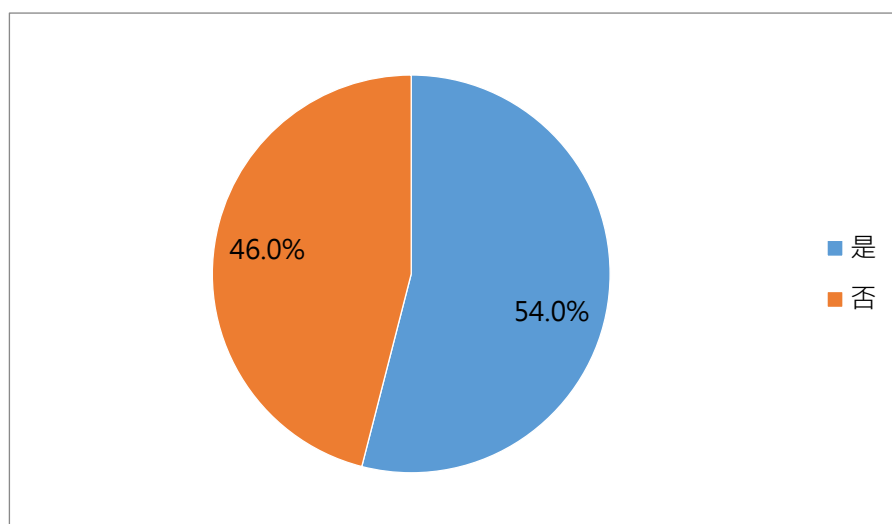


圖 118 兒童使用 3C 時間

4. 兒童使用 3C 用途

受訪之國小兒童使用 3C 之用途以觀看影音內容占比最高，為 76.4%；其次為玩遊戲占 54.5%、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占 46.3%、親友聯繫占 36.8%。整體而言，兒童使用 3C 主要集中於影音觀看、遊戲及學習教育用途。（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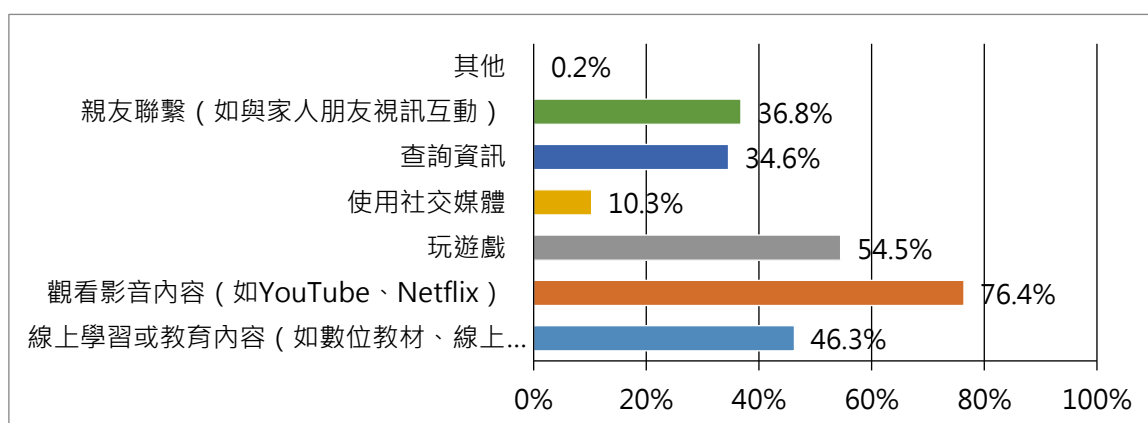


圖 119 兒童使用 3C 用途

5. 父母使用 3C 與兒童互動

受訪之國小兒童使用 3C 時，父母與兒童互動情形以偶爾占比最高，為 55.2%；其次為很少占 22.1%，經常互動者占 16.9%。整體而言，父母在兒童使用 3C 時多為偶爾互動，經常互動比例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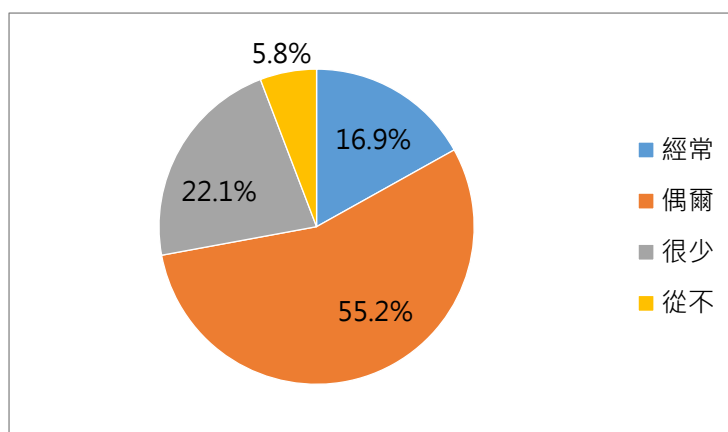


圖 120 父母使用 3C 與兒童互動

6.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長對於孩子使用 3C 之態度以中立、認為適度使用即可占多數，為 80.6%；其次為擔憂過度使用可能影響健康或人際關係，占 13.4%；支持且認為有助於學習與發展者占 6.0%。整體而言，家長對兒童使用 3C 多採取適度使用之中立態度。（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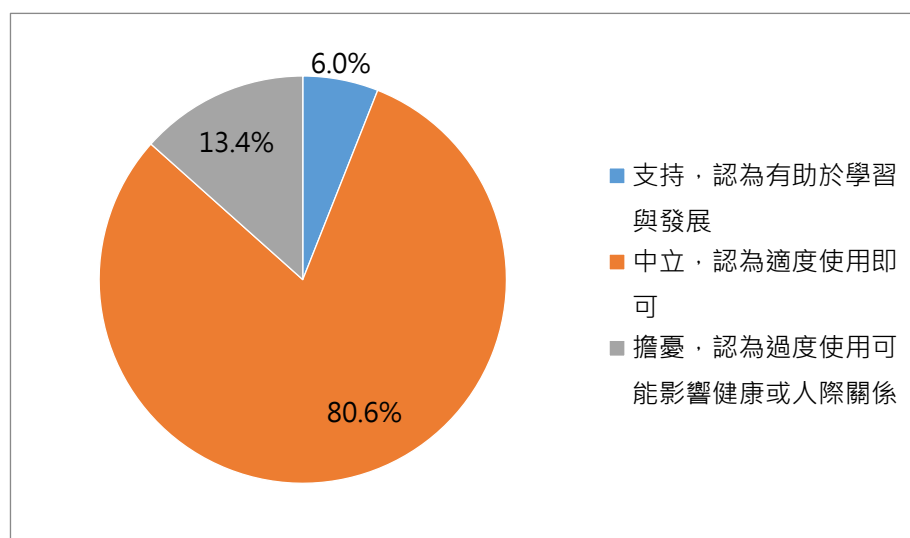


圖 121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7. 父母 3C 育兒指導需求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長中，42.3%表示希望獲得協助孩子健康使用 3C 之具體建議，57.7%則認為目前已有足夠經驗應對。另就 3C 育兒講座或課程參與情形觀察，曾參與者占 13.7%；未參與但有興趣者占 42.6%；未參與且無興趣者占 43.7%。整體而言，仍有部分家長對 3C 育兒指導具需求，但實際參與相關課程或講座之比例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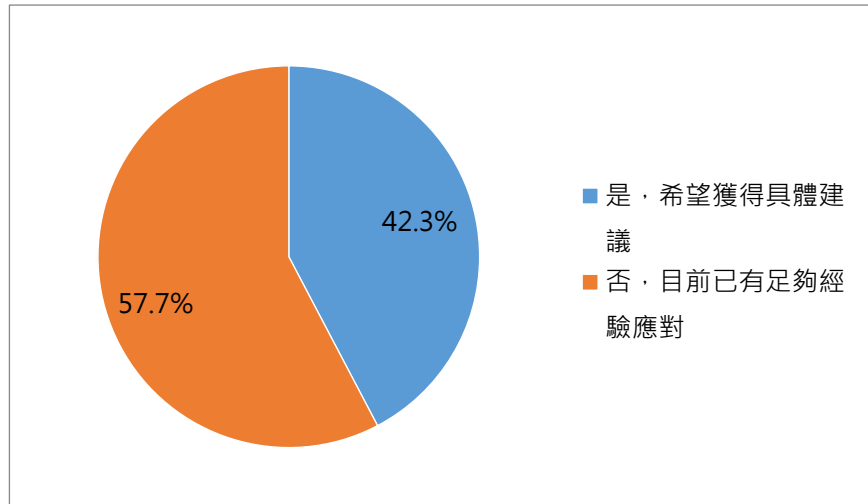


圖 122 父母 3C 育兒指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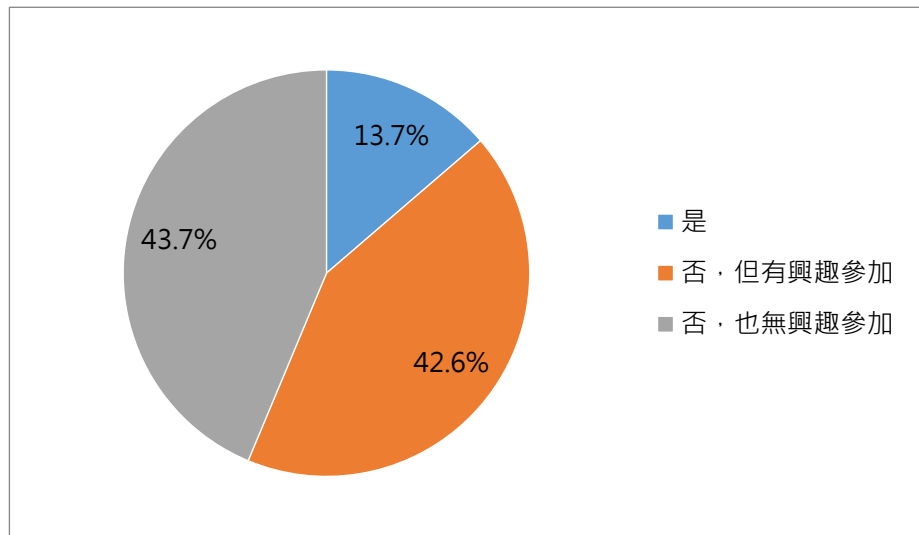


圖 123 父母 3C 育兒課程參與情形

(七)國小兒童休閒活動與教育狀況

1. 1 兒童休閒活動參與

受訪之國小兒童最常參與之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占比最高，為 56.5%；其次為打電動玩具、玩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占 42.3%，球類體育活動占 29.4%，騎單車占 25.0%。整體而言，兒童休閒活動同時包含影音娛樂、數位遊戲及體育活動等類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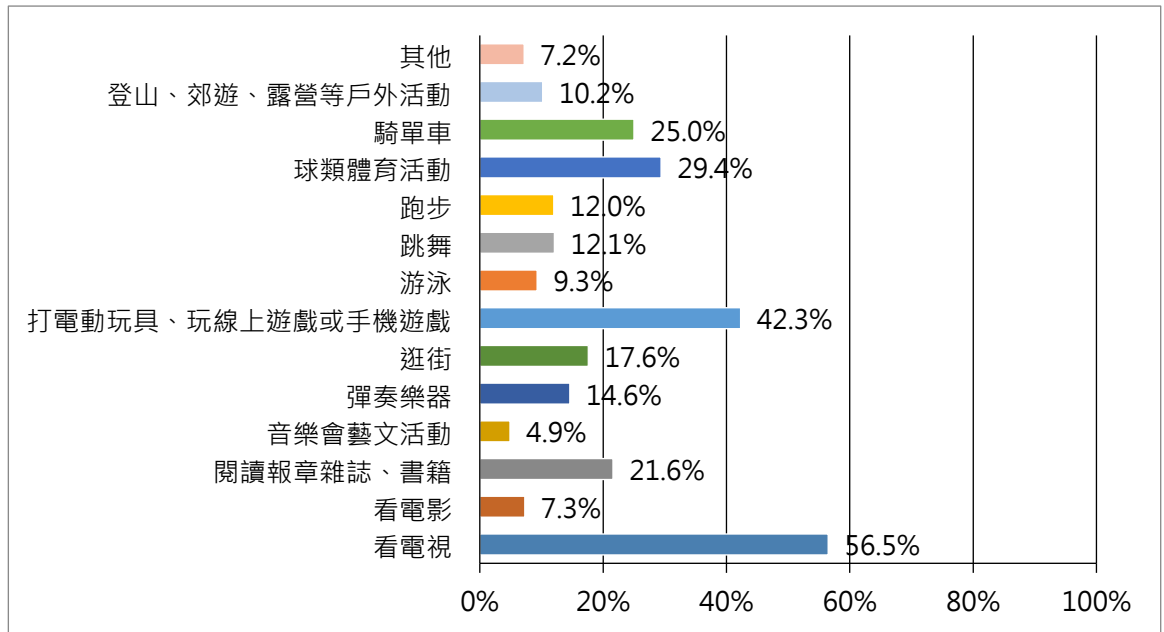


圖 124 兒童休閒活動參與

2. 兒童平均休閒活動時數

受訪之國小兒童每天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比最高，為 62.0%；其次為 2 至未滿 4 小時，占 29.9%。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日休閒活動時間集中於 1 至 4 小時之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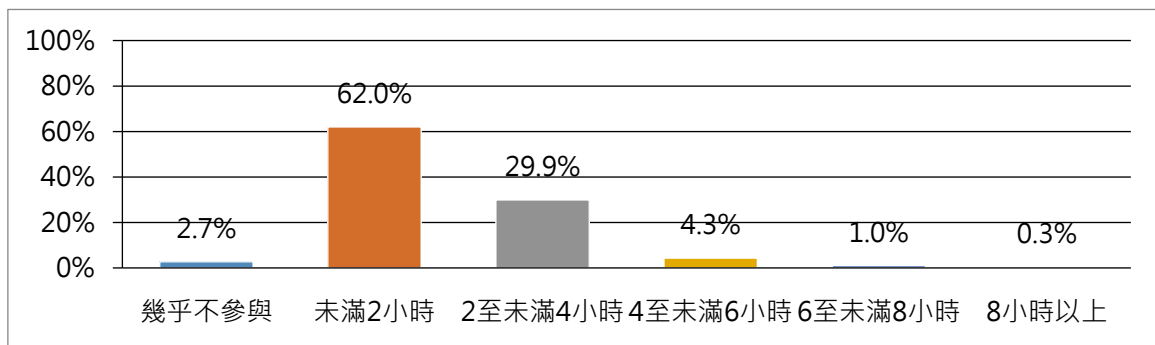


圖 125 兒童平均休閒活動時數

3. 兒童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受訪之國小兒童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之對象以母親及父親占比最高，分別為 62.3%及 56.1%；其次為兄弟姊妹占 57.2%、同學占 30.5%。整體而言，兒童休閒互動對象以家庭成員為主，並逐漸包含同儕互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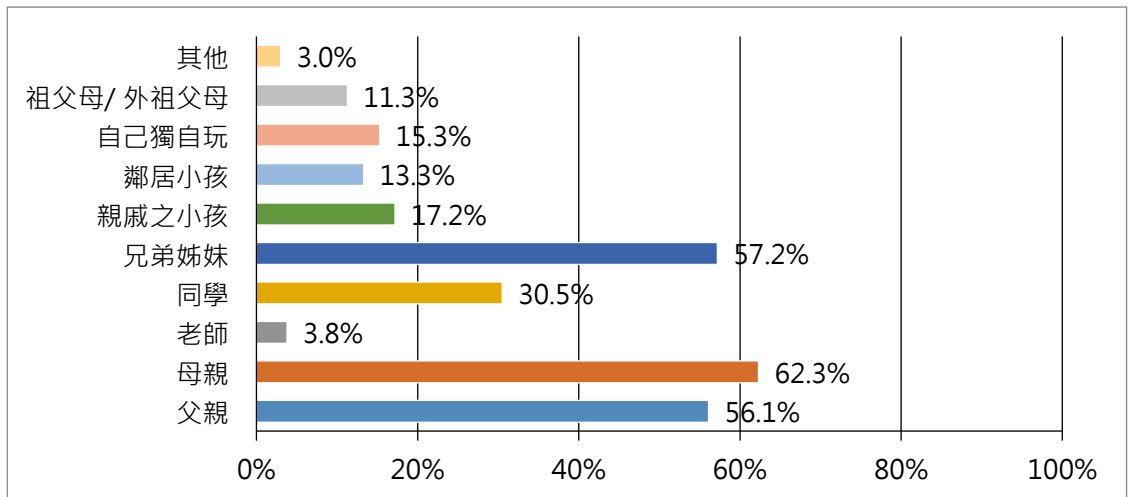


圖 126 兒童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4. 兒童放學後或晚飯前安排

受訪之國小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占比最高，為 62.7%；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班或補習班等占 47.5%。整體而言，兒童課後時間多以家庭內活動、課業安排及課後照顧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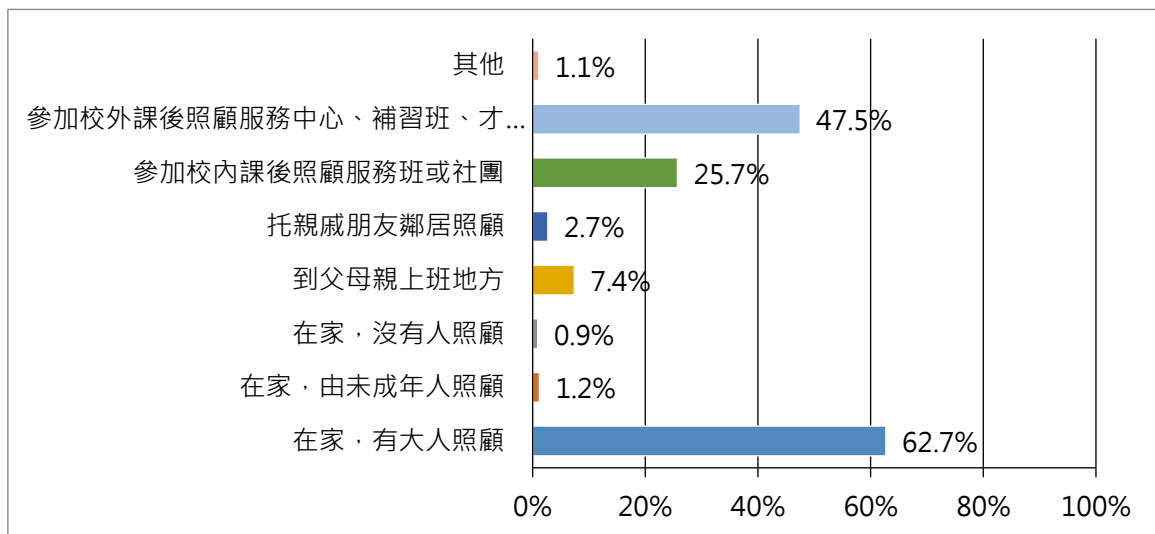


圖 127 兒童放學後或晚飯前安排

5. 兒童寒暑假安排

受訪之國小兒童寒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占比最高，為 64.7%；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班或補習班等占 47.9%，家庭旅遊占 32.6%。整體而言，兒童寒暑假安排仍以家庭照顧及課後學習資源為主要型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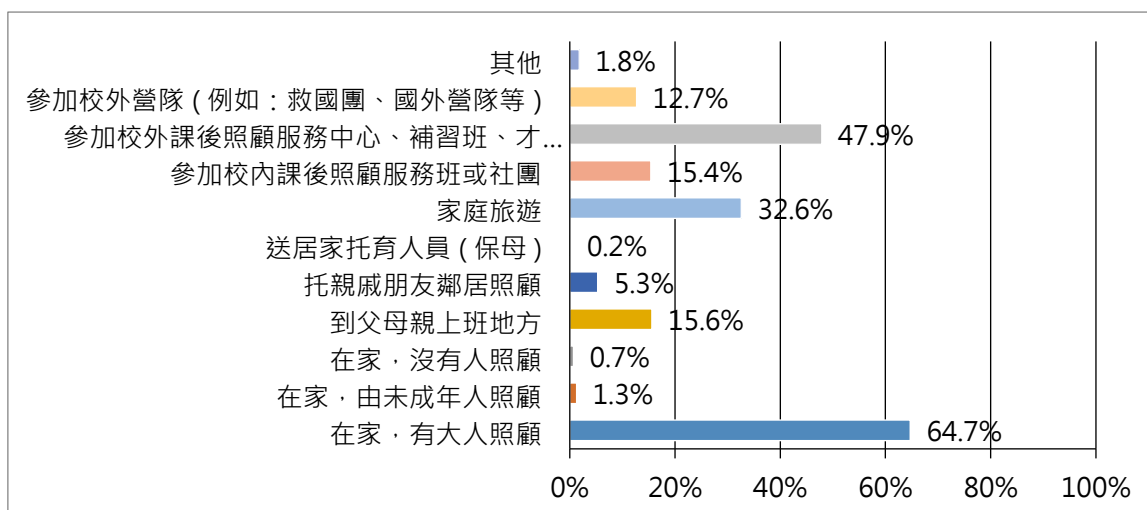


圖 128 兒童寒暑假安排

6. 兒童教育困難

受訪之國小兒童在教育方面多數未反映明顯困難占 79%；有困難者以學業或學習表現等議題較為常見，分別占 11.6%及 7.6%。整體而言，多數家長未指出重大教育困難，但仍有部分家庭在學習支持及課後安排上有相關需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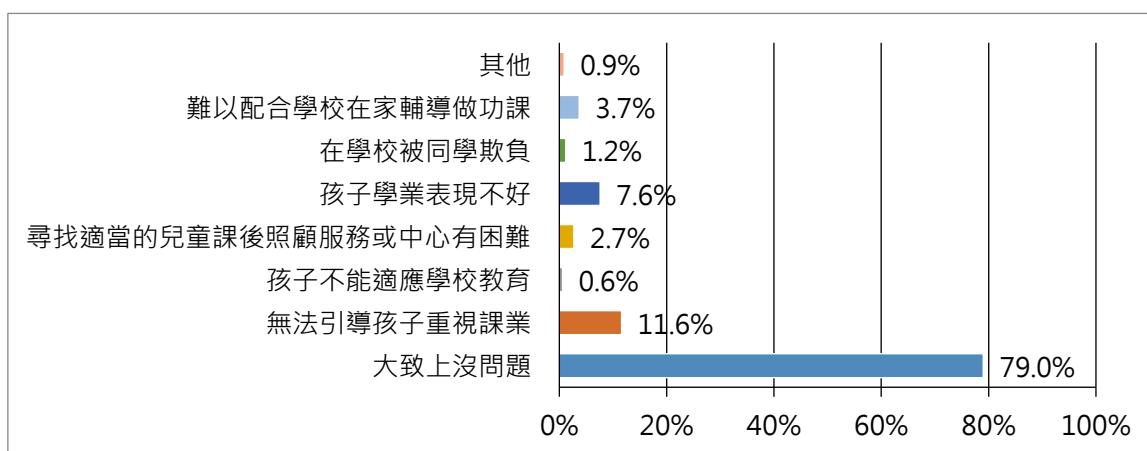


圖 129 兒童教育困難

7. 花蓮縣兒童公共設施充足程度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長對花蓮縣兒童公共設施充足性之評價以有些不足夠占多數占 55.8%，另有部分家長認為非常不足夠占 24.4%。整體而言，家長對兒童公共設施充足性之評價偏向不足，顯示兒童友善活動空間及相關設施仍有改善需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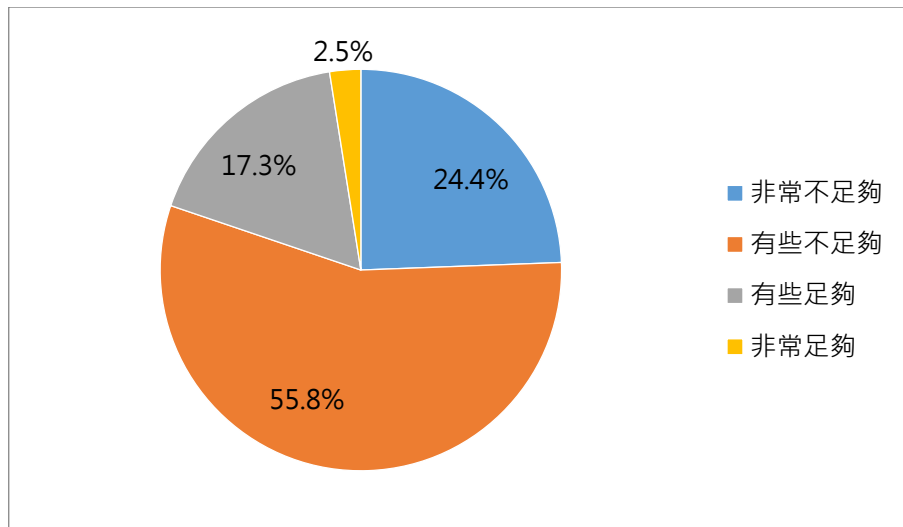


圖 130 花蓮縣兒童公共設施充足程度

8. 兒童公共設施考量因素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長帶孩子使用公共設施時，最在意設施安全占 84%，其次為設施多樣化占 38.5%及設施距離近占 30.4%。整體而言，家長對兒童公共設施最重視安全性，其次為可近性及活動內容多元程度。（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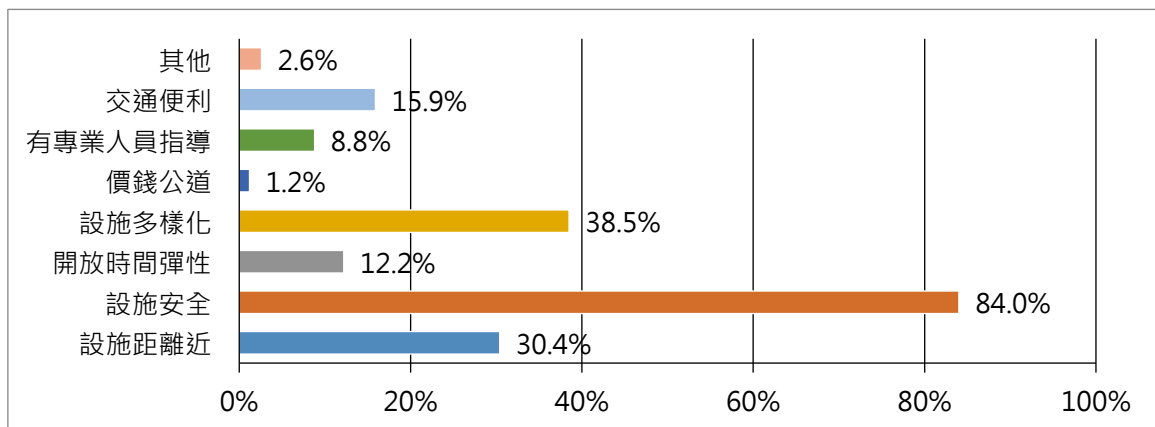


圖 131 兒童公共設施考量因素

9. 安全且適合兒童休閒場所充足程度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長認為居住環境附近有安全且適合兒童休閒場所、但數量很少者占多數 66.9%，另有部分家長認為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整體而言，多數家長認為居住環境周邊雖有兒童休閒場所，但數量仍不足，顯示社區兒童友善休閒空間仍有強化需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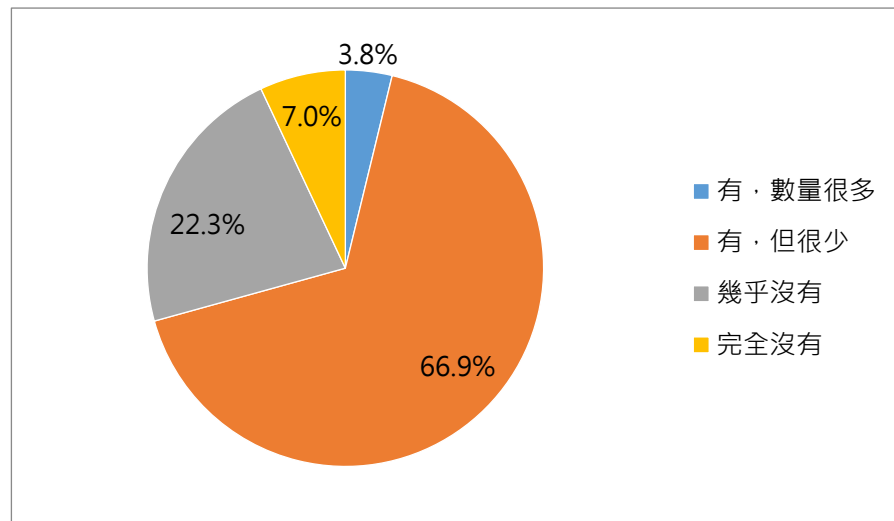


圖 132 安全且適合兒童休閒場所充足程度

10. 兒童學過的才藝

受訪之國小兒童多數曾接觸才藝課程，其中以游泳、外語、球類、音樂、繪畫等比例較高。整體而言，國小兒童才藝學習類型較學齡前階段更多元，並以語文、藝術及體育類課程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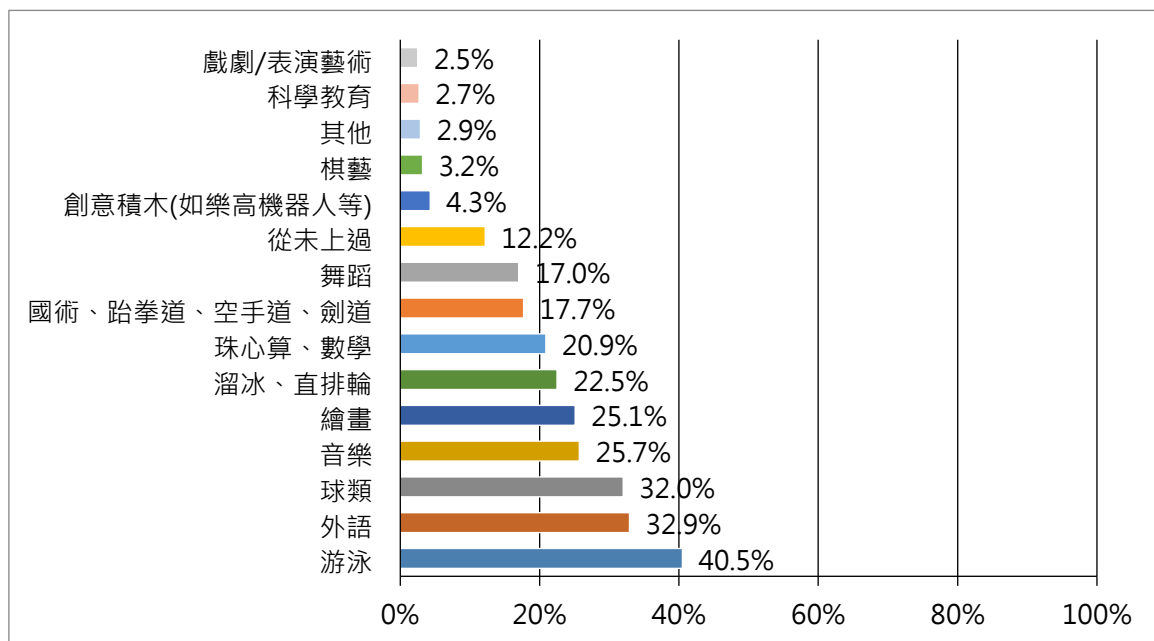


圖 133 兒童學過的才藝

11. 兒童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態度

受訪之國小兒童家長對於孩子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多數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整體而言，家長普遍支持兒童有機會接觸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活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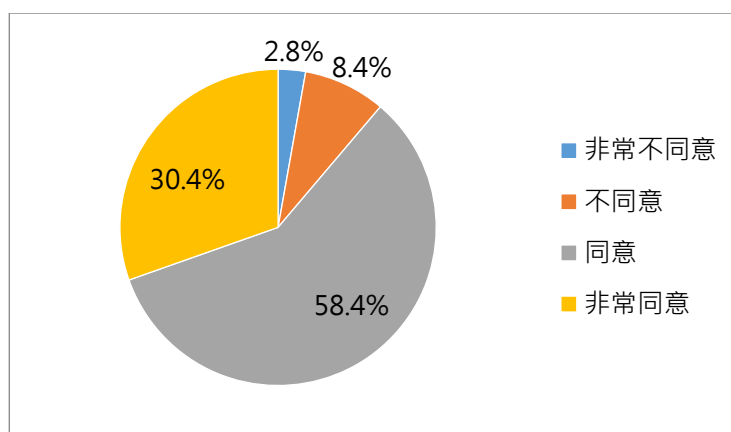


圖 134 兒童接觸原住民族語或文化活動態度

(八)國小兒童照顧支持與福利服務需求

1. 照顧者托育問題求助對象

受訪之國小兒童照顧者遇到托育或照顧問題時，主要求助對象以（岳）父母親或長輩、配偶，以及手足或親友等非正式支持網絡為主。整體而言，家長面對照顧問題時仍多仰賴家庭及親友支持，正式服務管道使用比例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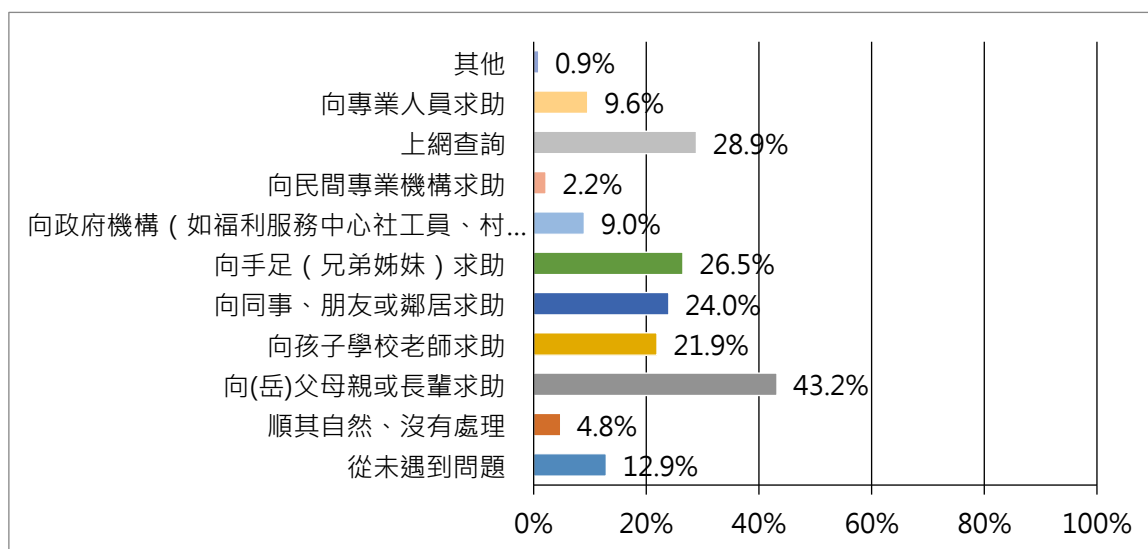


圖 135 照顧者托育問題求助對象

2. 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

受訪之國小兒童照顧者之育兒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占 48.4%、網路搜尋資訊占 45.7%及長輩親友傳授占 42.4%等比例較高。整體而言，照顧者育兒知識多來自個人照顧經驗、閱讀資料及親友經驗傳承。（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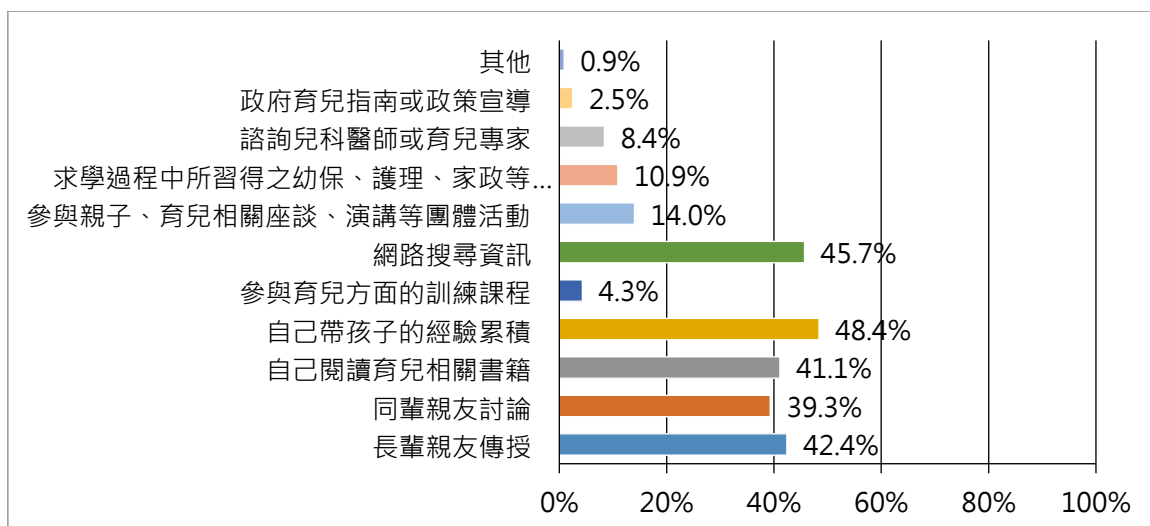


圖 136 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

3. 照顧者兒童福利服務認知及需求

受訪之國小兒童照顧者對各項政府福利服務之認知與需求，以生育補助、育兒津貼、課後照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113兒少保護服務等項目之知悉度較高；其中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亦有較高使用經驗。相較之下，部分專門性或特定家庭情境服務，如收出養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家事服務中心或共親職中心等，使用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家長對普遍性補助及兒童照顧相關服務較為熟悉，專門性服務仍有資訊擴散及服務連結空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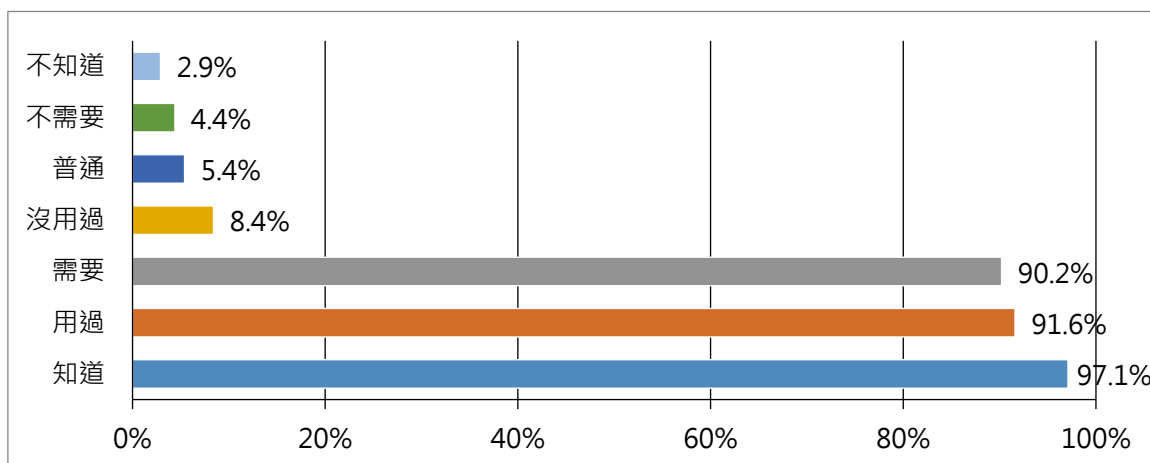


圖 137 生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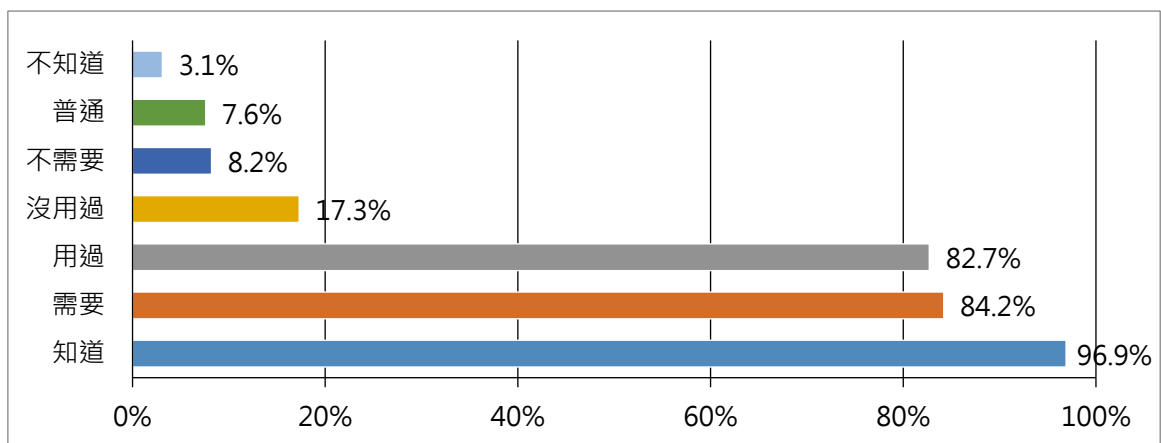


圖 138 育兒津貼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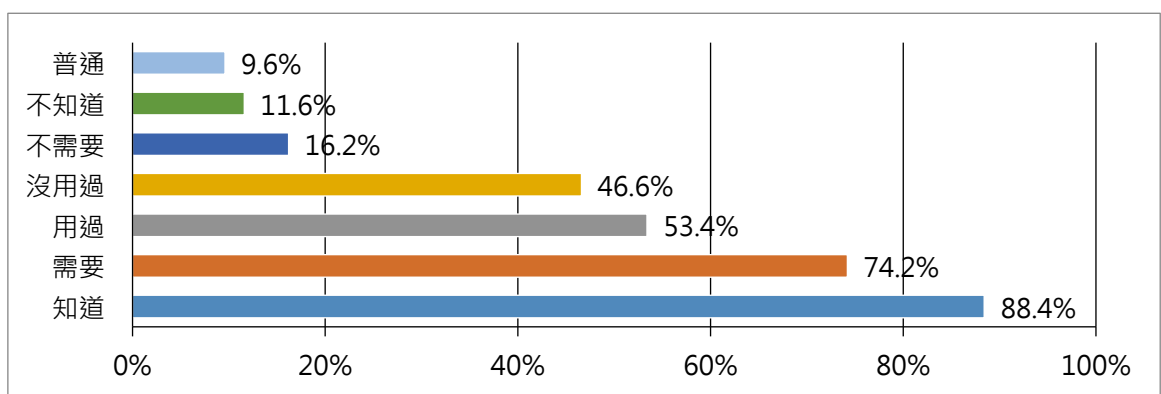


圖 139 托育補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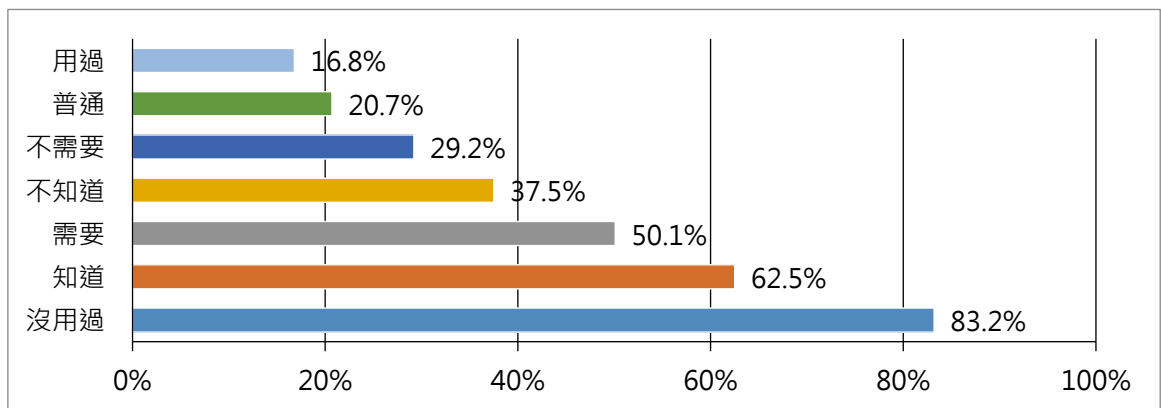


圖 140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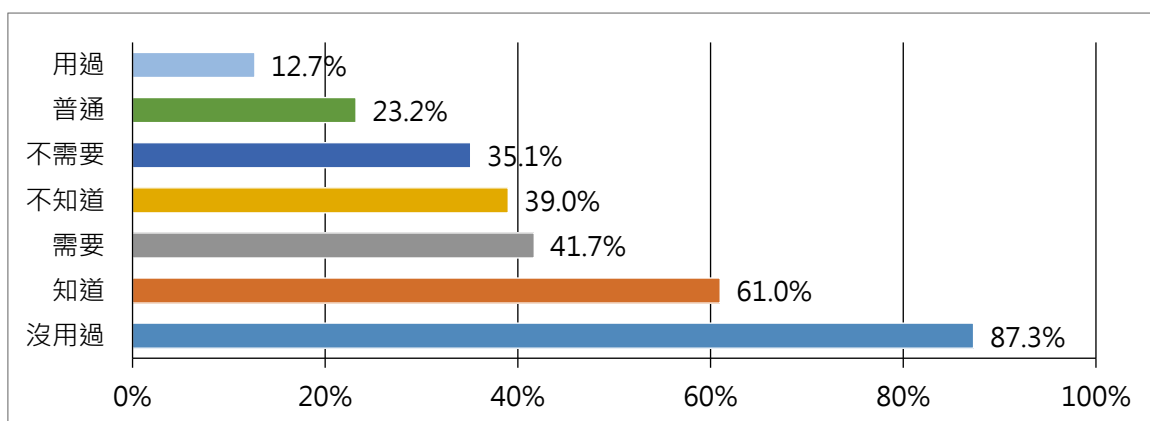


圖 14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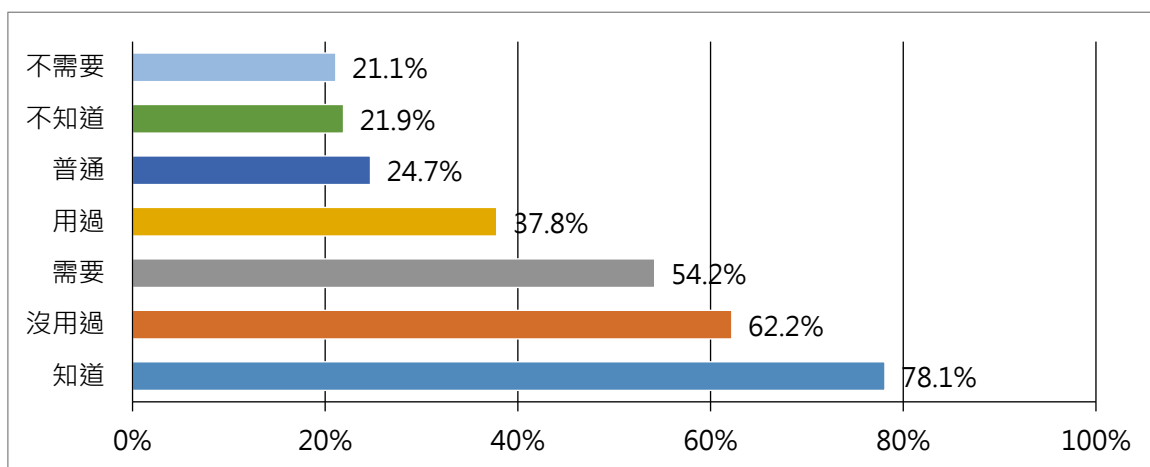


圖 142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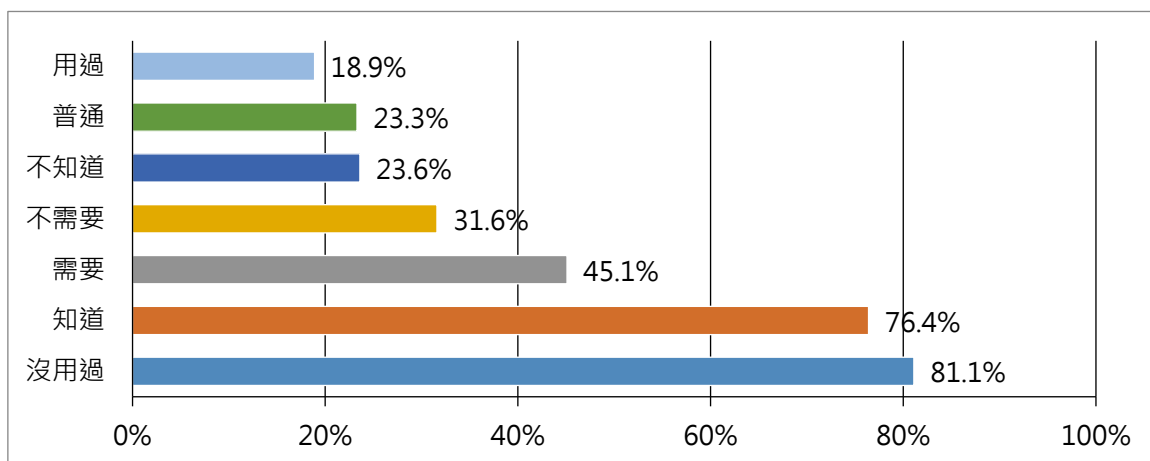


圖 14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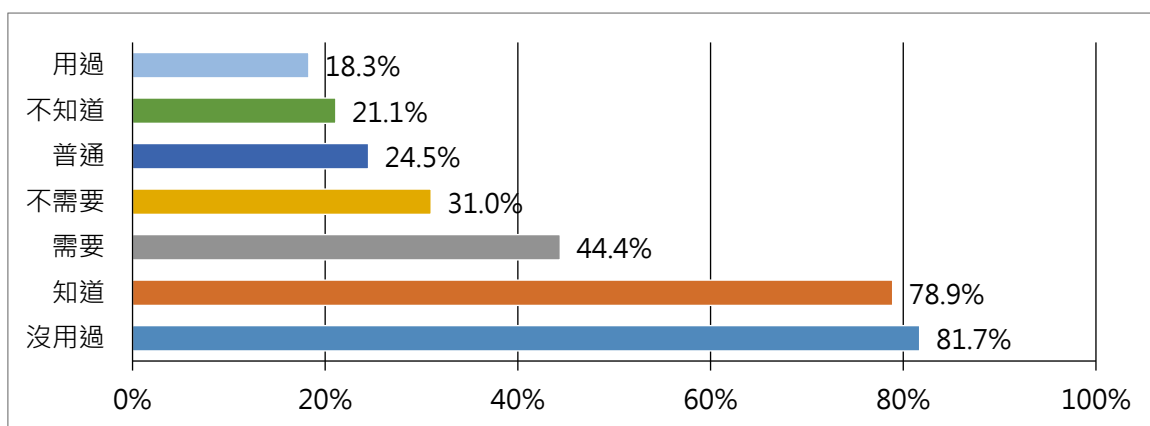


圖 144 公共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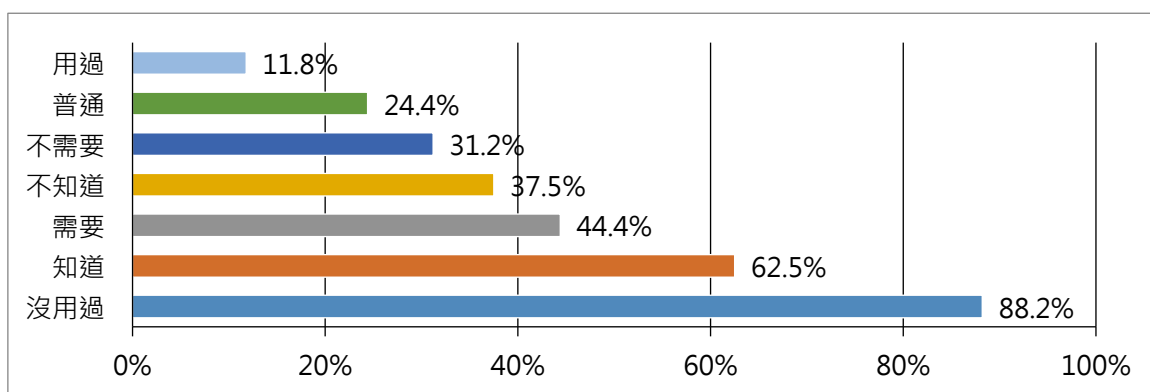


圖 145 臨時托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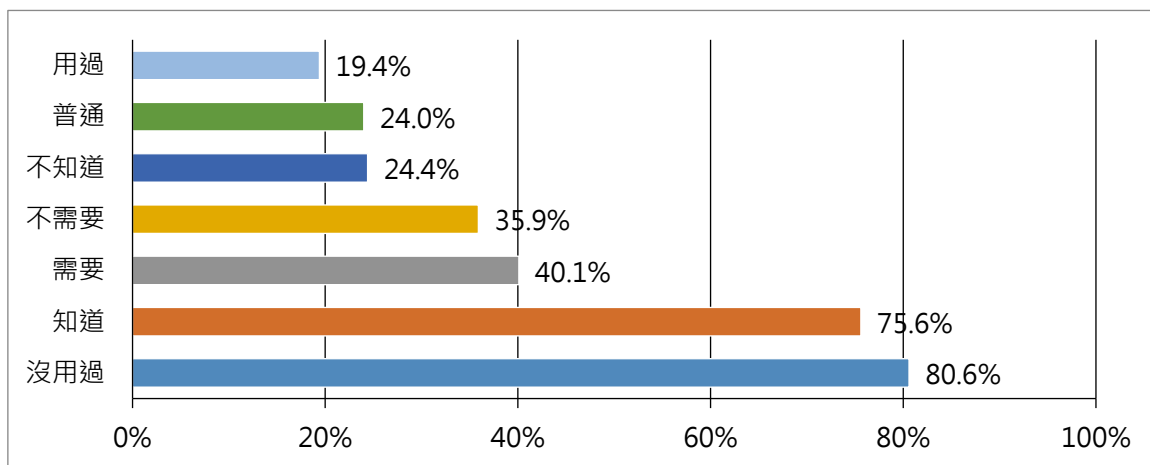


圖 14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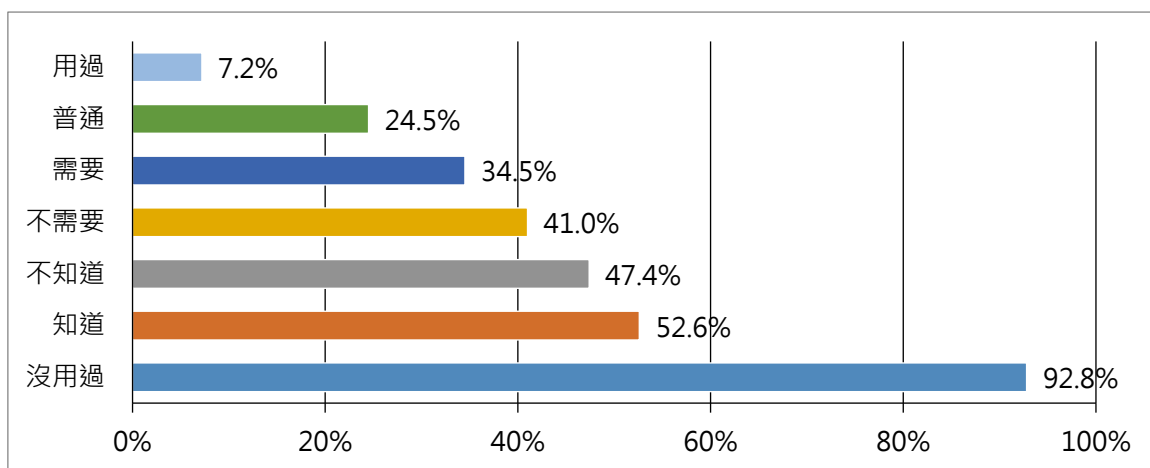


圖 147 收出養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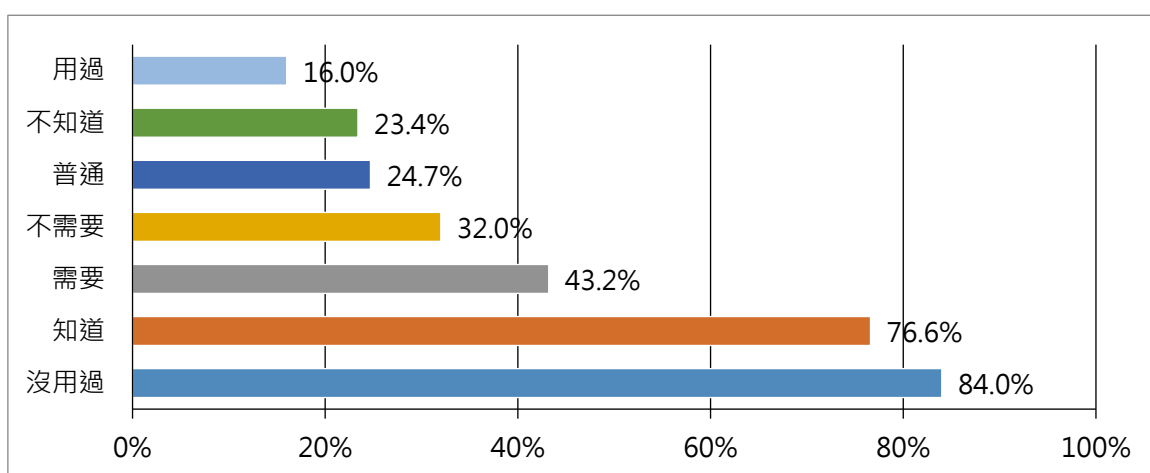


圖 148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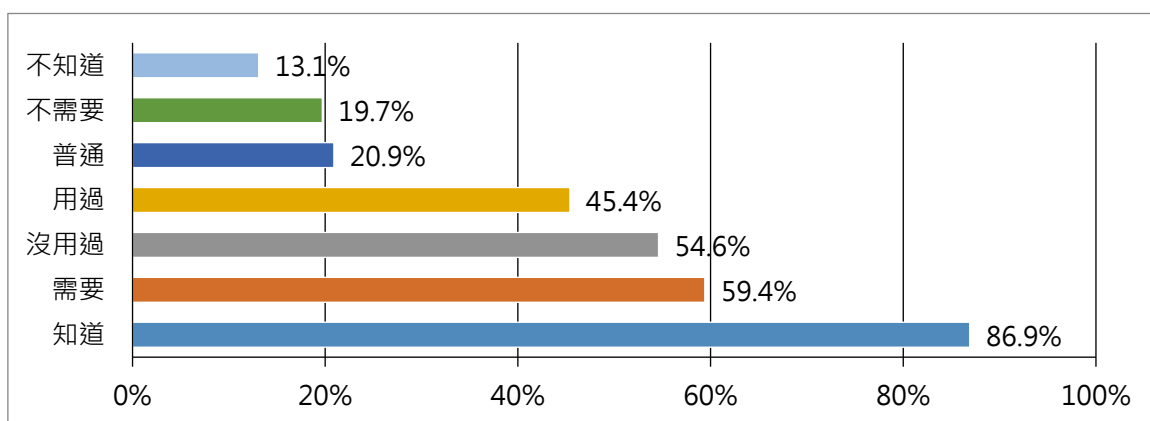


圖 149 課後照顧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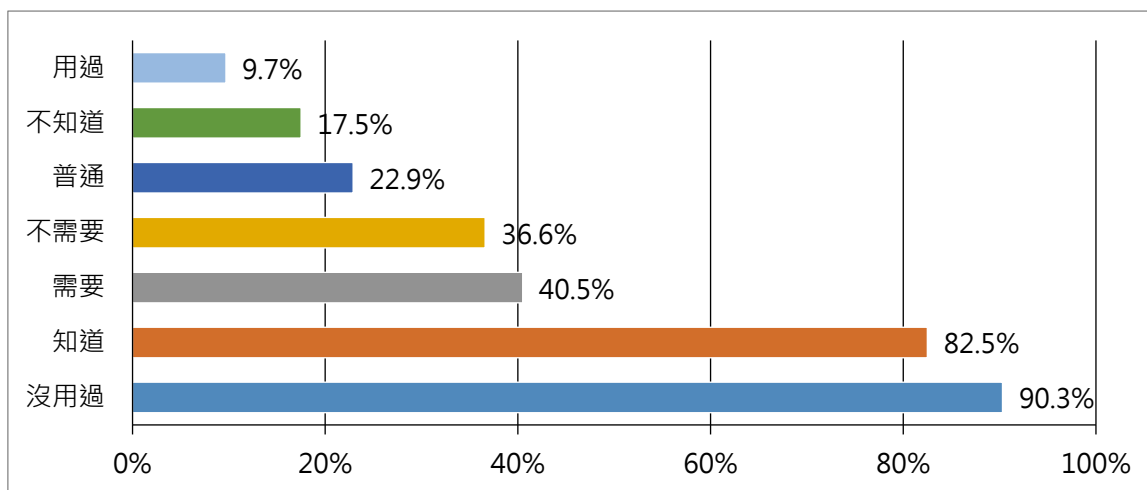


圖 150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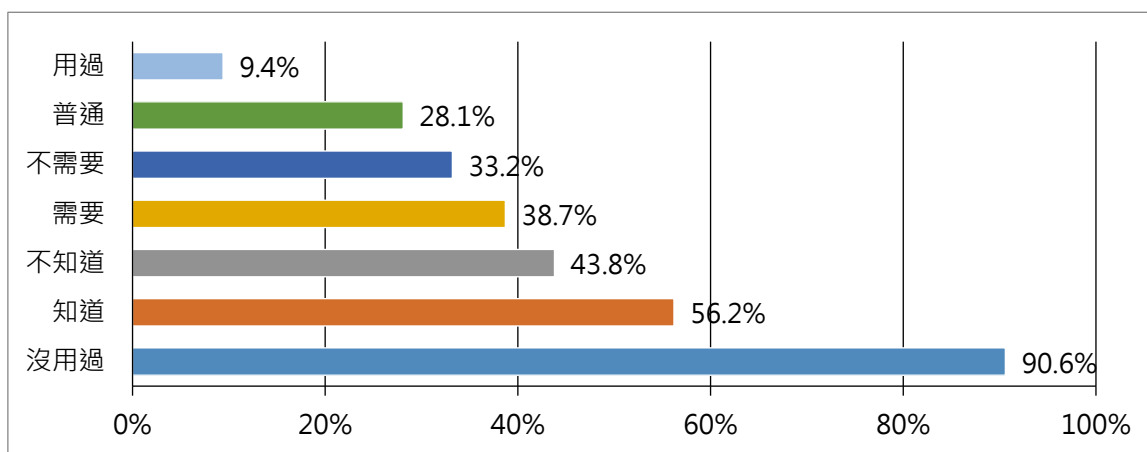


圖 151 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4. 用兒童福利服務困難

受訪之國小兒童照顧者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時，以未曾使用 33.5% 及大致上無困難 29.8% 較高；若有困難，則以福利服務相關資訊缺乏、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及服務地點距離較遠等較常見。整體而言，多數家長未反映明顯使用困難，但資訊取得、資源名額及服務可近性仍是較常見問題。（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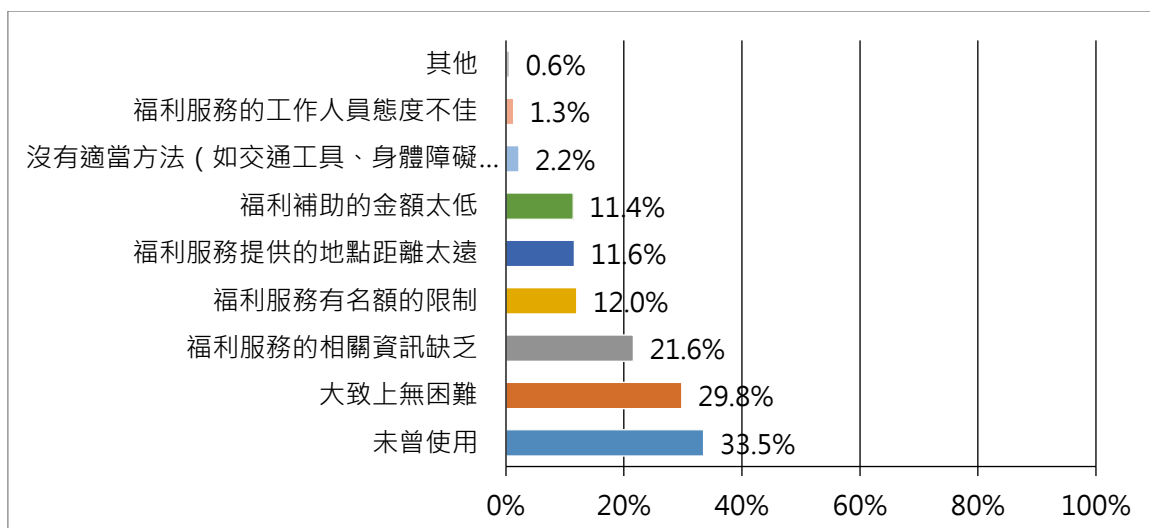


圖 152 使用兒童福利服務困難

5. 照顧者建議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受訪之國小兒童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之兒童福利，以提高育兒津貼占 37.2% 最高，其次為增加共融式遊戲設施 32.9%、提高兒童醫療補助 31.9%、加強兒童保護工作 30.2%。整體而言，家長對兒童福利之期待兼具經濟支持、遊戲空間、醫療補助及兒童保護等面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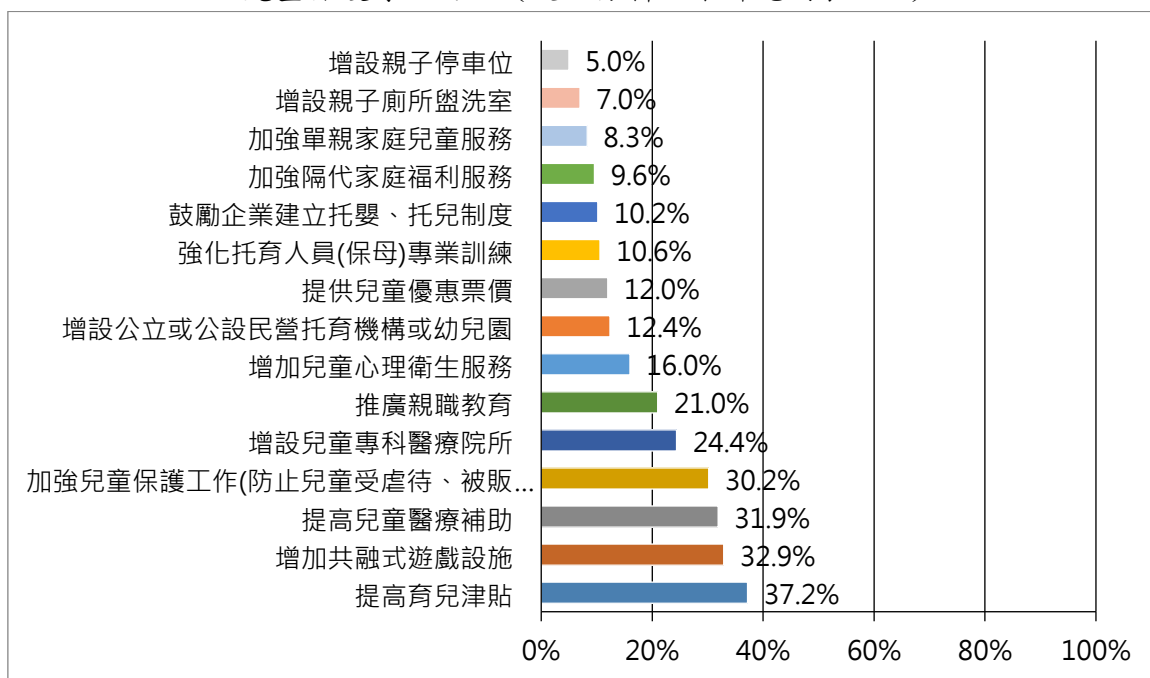


圖 153 照顧者建議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九)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滿意度

受訪之國小兒童照顧者對花蓮縣政府提供之兒童福利服務品質，以普通占 54.6% 最高，其次為滿意占 31.3%；非常滿意者占 3.8%，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合計占 10.2%。整體而言，多數

照顧者對本縣兒童福利服務品質持普通或滿意評價。（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B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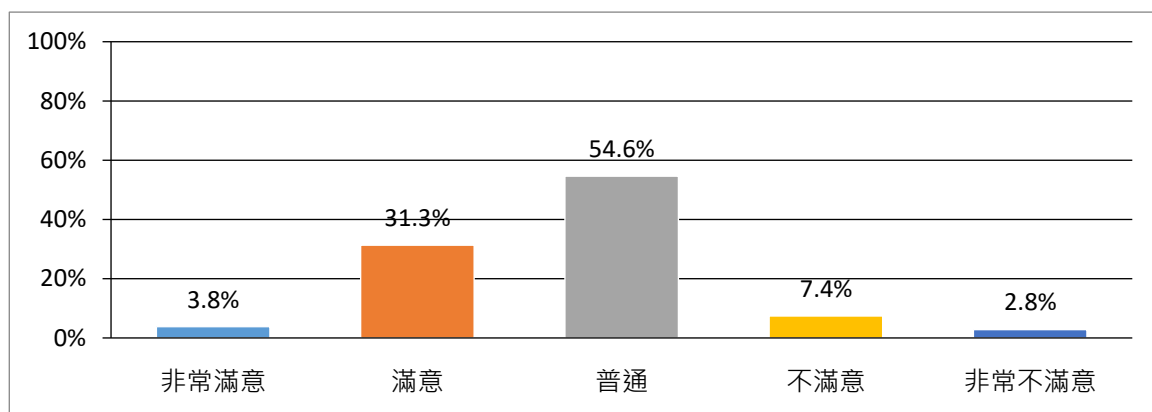


圖 154 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滿意度

六、國小 4~6 年級學童問卷分析結果

本節整理國小 4~6 年級學童問卷之分析結果，內容涵蓋兒童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健康生活、生活困擾、學校與同儕經驗、3C 使用、家庭互動、休閒安排、公共議題及福利服務認知等面向。正文以整體結果與主要趨勢說明為主，並搭配圖表呈現重點分布；各題完整統計及分組結果另彙整於附錄表冊。

(一) 國小 4~6 年級兒童基本資料

1. 兒童性別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性別分布大致平均，生理男占 52.1%，生理女占 47.9%，兩者比例差距不大。（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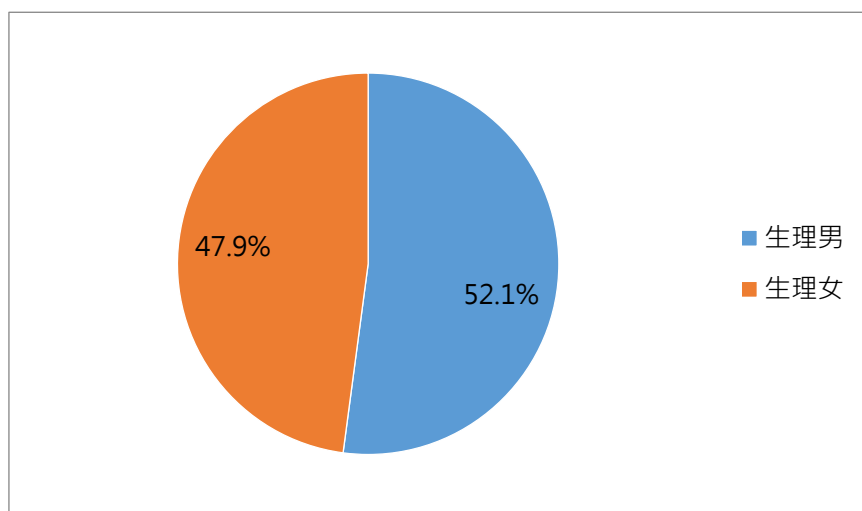


圖 155 兒童性別

2. 兒童年齡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年齡以 11 歲占比最高，為 39.7%；其次為 10 歲占 29.0%、9 歲占 17.3%，其餘年齡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以 9 至 11 歲兒童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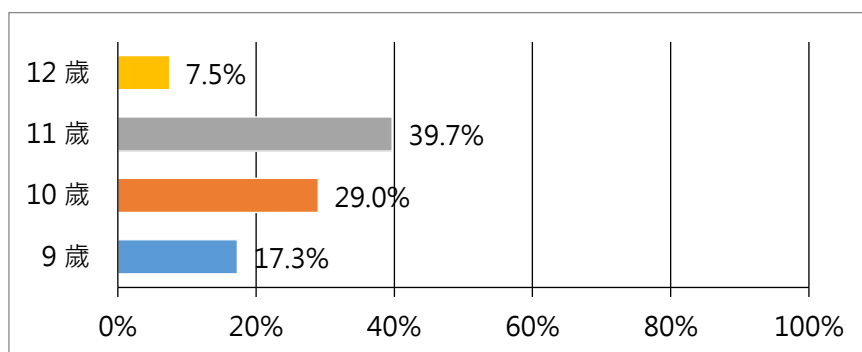


圖 156 兒童年齡

3.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以無原住民身分者占多數，為 64.9%；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以阿美族占 19.0%、太魯閣族占 11.5% 較高。整體而言，本次樣本除無原住民身分兒童外，亦涵蓋花蓮縣主要原住民族群。（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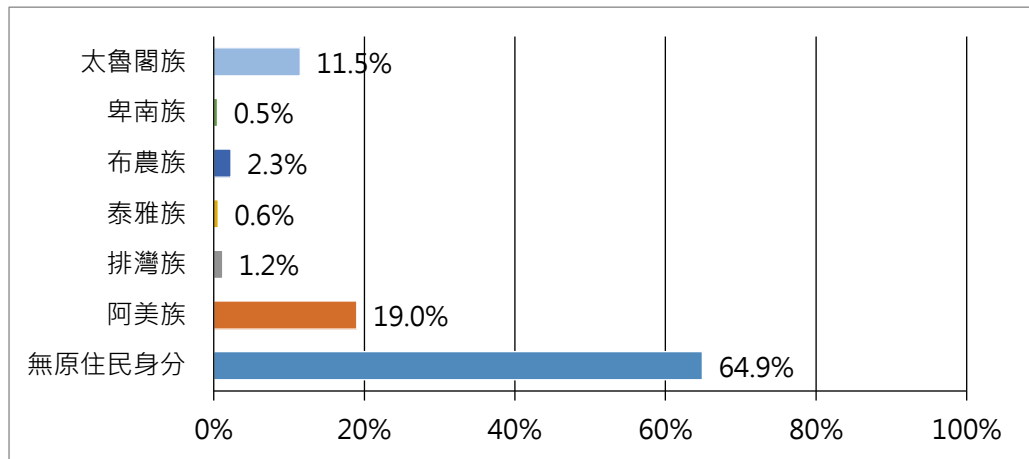


圖 157 兒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4. 兒童家中排行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家中排行以老大（含獨生子女）占多數，為 50.6%；其次為老二，占 33.6%；老三及老四以上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以家中排行前兩胎之兒童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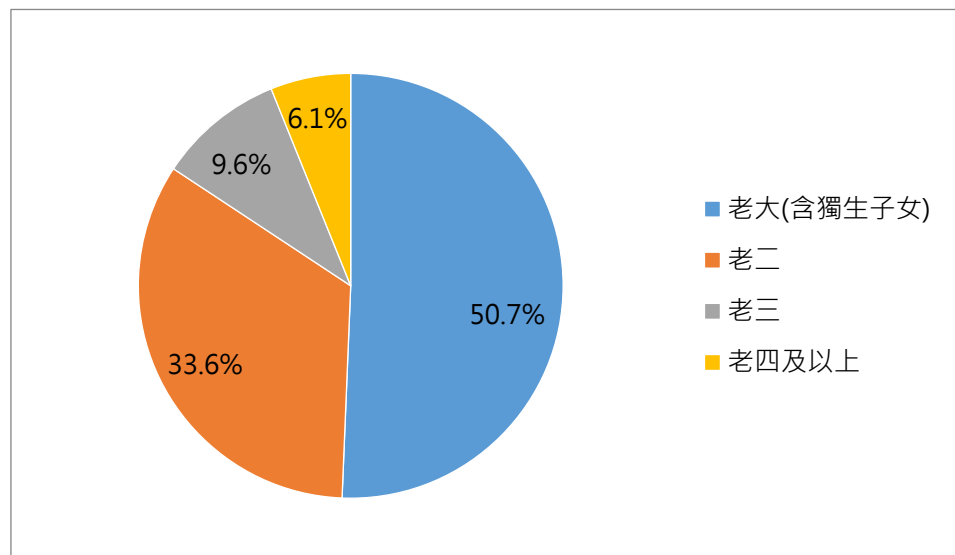


圖 158 兒童家中排行

(二) 國小 4~6 年級兒童家庭狀況

1. 平時同住家人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平時多數與母親及父親同住，其中與母親同住占 80.2%，與父親同住占 76.4%；同住人數則以 3 人

及 4 人占比較高。整體而言，兒童同住對象仍以父母及手足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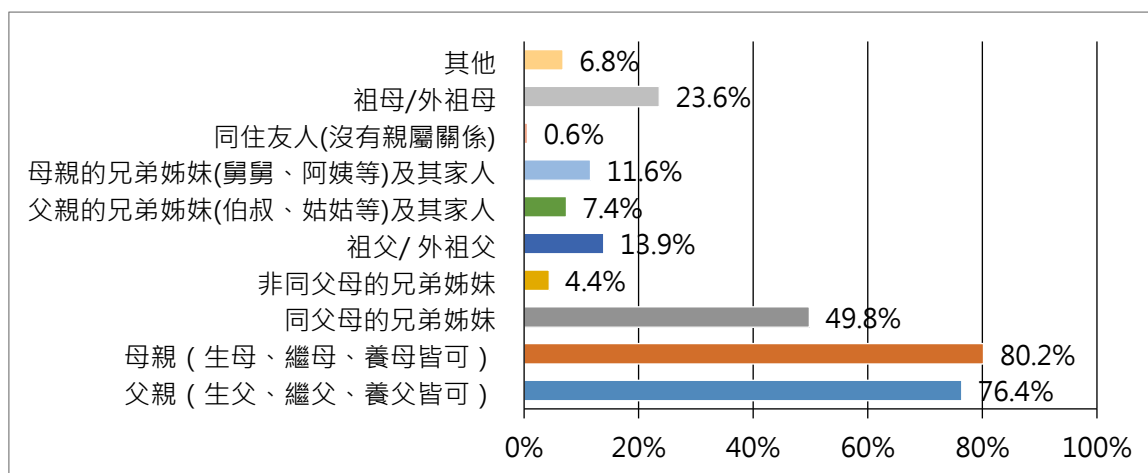


圖 159 平時同住家人

2. 兒童零用錢金額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月零用錢或收入，以完全沒有占 33.5%及 1 至未滿 500 元占 33.3%較高；500 至未滿 1,000 元者占 19.5%，其餘較高金額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多數兒童零用錢金額偏低或無固定零用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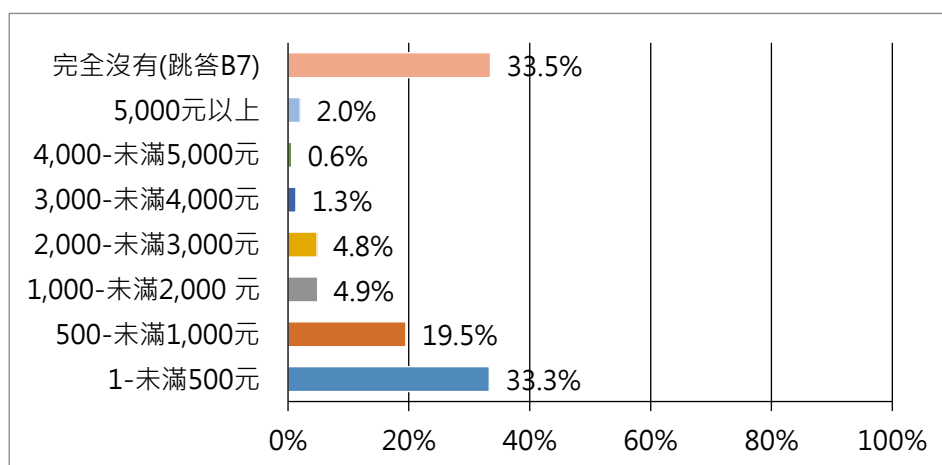


圖 160 兒童零用錢金額

3. 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多數認為家庭提供之生活用品非常足夠或足夠，合計約八成；認為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者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多數兒童對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持正向評價。（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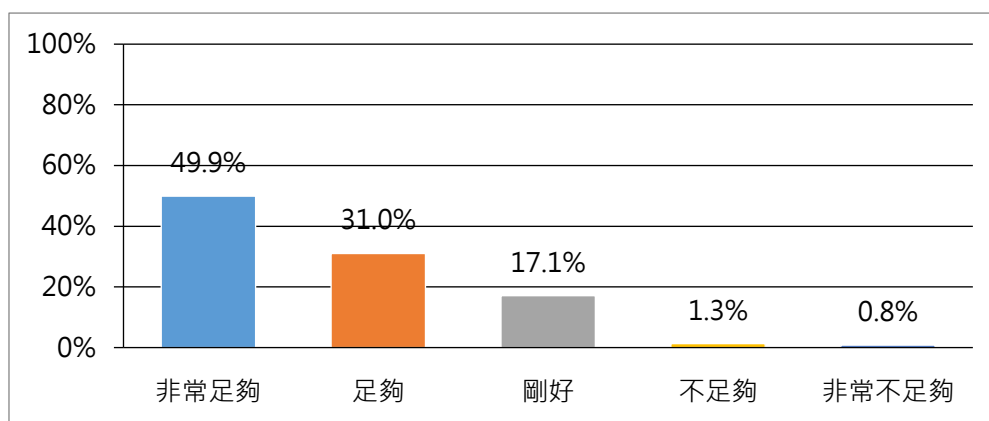


圖 161 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

(三)兒童父母狀況

1. 兒童父母婚姻狀況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父母婚姻狀況以結婚同住占多數，為 74.6%；其次為離婚占 14.0%、結婚不同住占 5.0%，其餘類型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以雙親婚姻關係穩定且共同生活之家庭型態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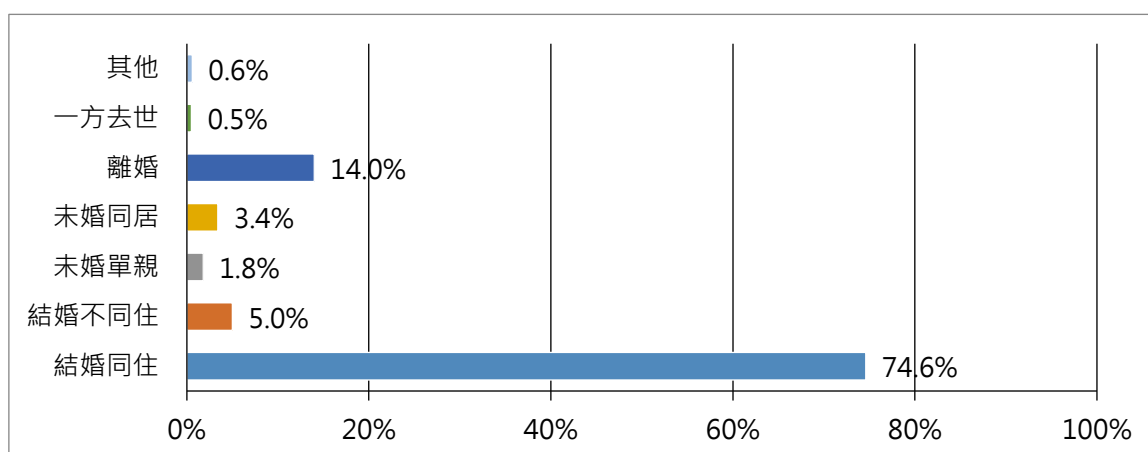


圖 162 兒童父母婚姻狀況

2.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家庭中，89.5%表示未有題列家庭脆弱事件。其餘情形中，以父母離婚或因感情不好不住在一起占 4.7%、家人經常喝很多酒或使用會上癮藥物占 2.4%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家庭未回報明顯脆弱事件，惟仍有少數家庭面臨家庭關係或相關風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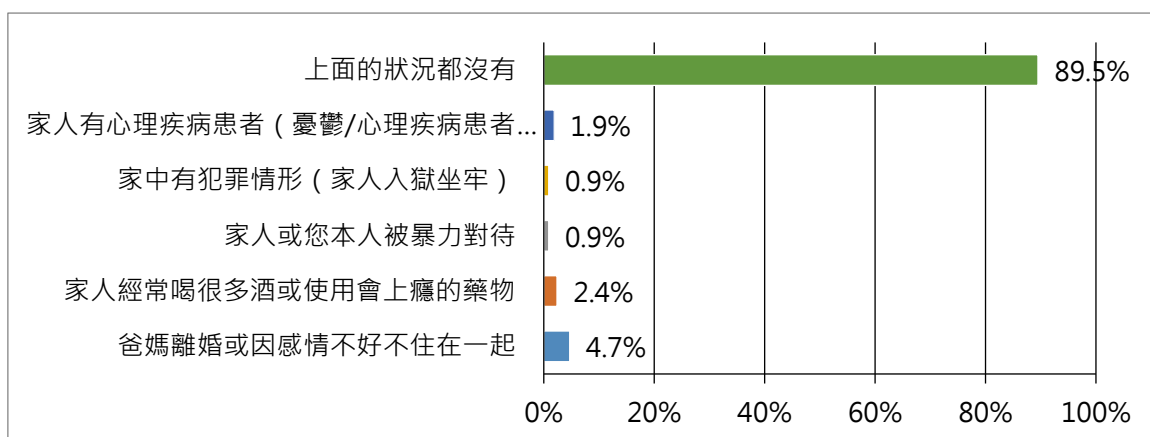


圖 163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3.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家庭中，77.8%表示近年未經歷題列重大變故。曾經歷之情形中，以家人過世占 11.7%、家人或本人重病占 10.4%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家庭未回報重大變故，惟仍有部分家庭曾面臨疾病或家庭成員變故等生活風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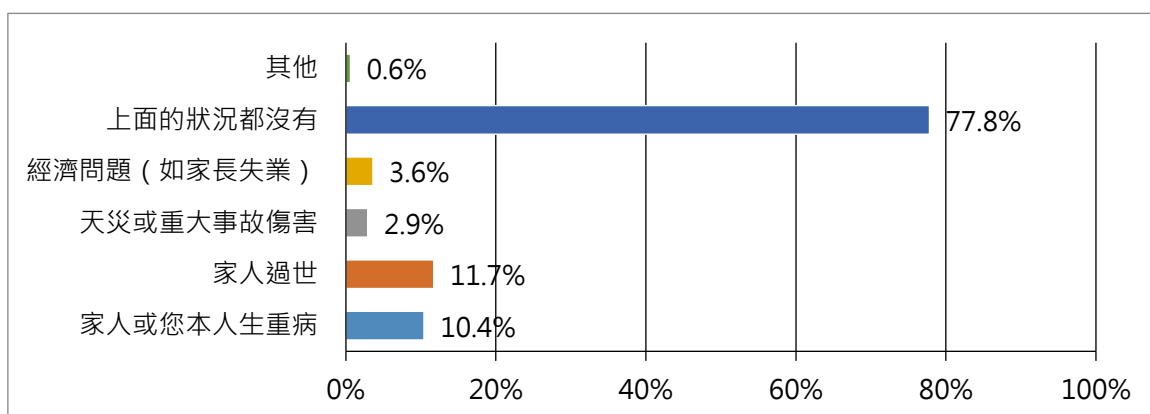


圖 164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4.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中，多數表示天災未對家庭生活造成影響，占 83.1%；表示有受影響者占 16.9%。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受天災影響之比例相對較低，惟仍有部分兒童曾受天災事件影響家庭生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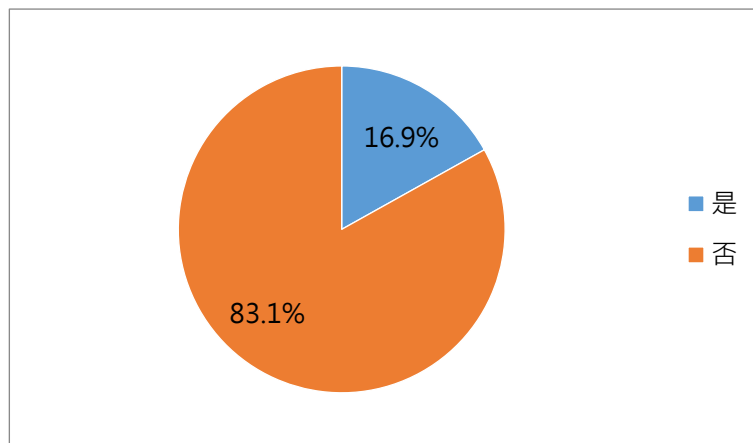


圖 165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四)國小 4~6 年級兒童身心發展與健康狀況

1. 兒童吃早餐頻率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多數每天都有吃早餐，占 76.6%；每週 5 至 6 天者占 11.8%，其餘未每天吃早餐者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具規律吃早餐習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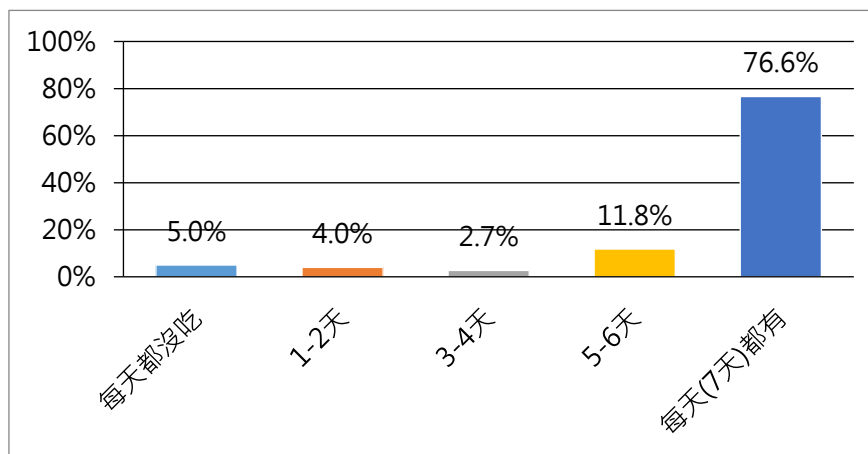


圖 166 兒童吃早餐頻率

2. 兒童與家人一起用餐頻率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多數每天皆與家人一起用餐，占 77.2%；每週 5 至 6 天者占 6.9%，每週 3 至 4 天者占 6.7%，其餘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與家人維持規律共餐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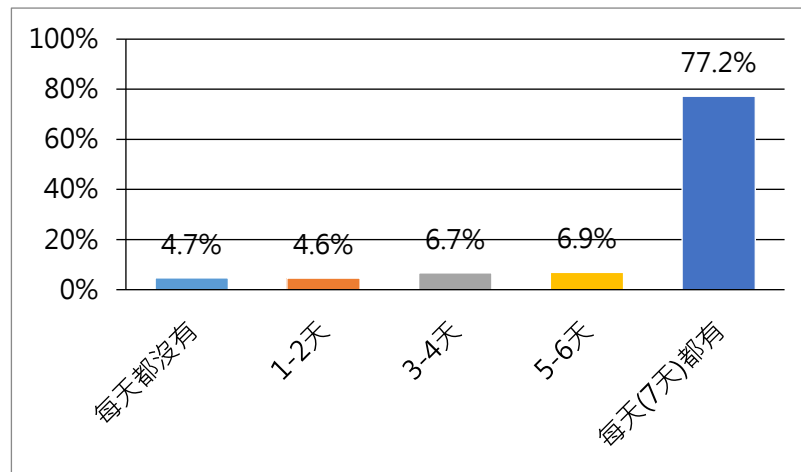


圖 167 兒童與家人一起用餐頻率

3.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週使用乳製品情形以 7 次（含）以上占 26.8%及 3 至 4 次占 26.4%較高；其次為 1 至 2 次，占 21.1%。整體而言，多數兒童仍有一定乳製品使用頻率，但各頻率分布較為分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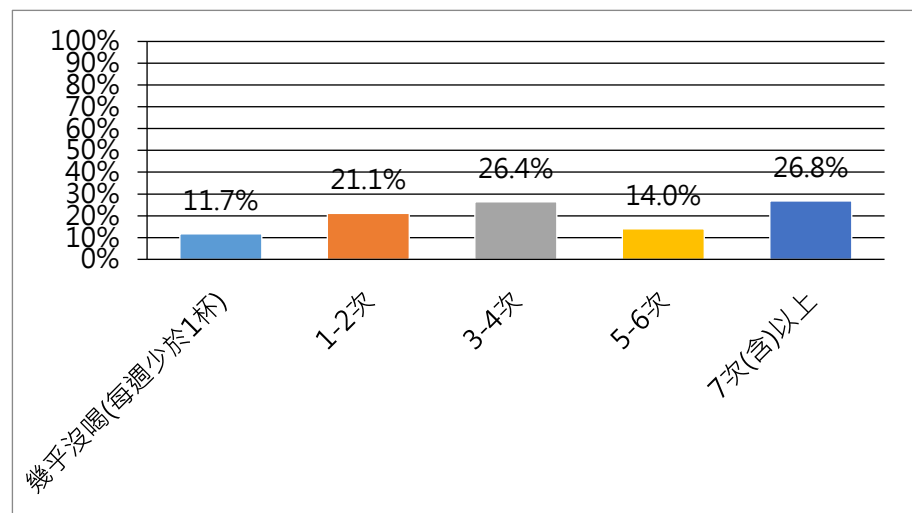


圖 168 兒童使用乳製品情形

4.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以每週 1 至 2 次占多數，為 53.7%；其次為 3 至 4 次占 19.5%、7 次（含）以上占 11.8%。整體而言，多數兒童已有接觸含糖飲料，但以低至中度頻率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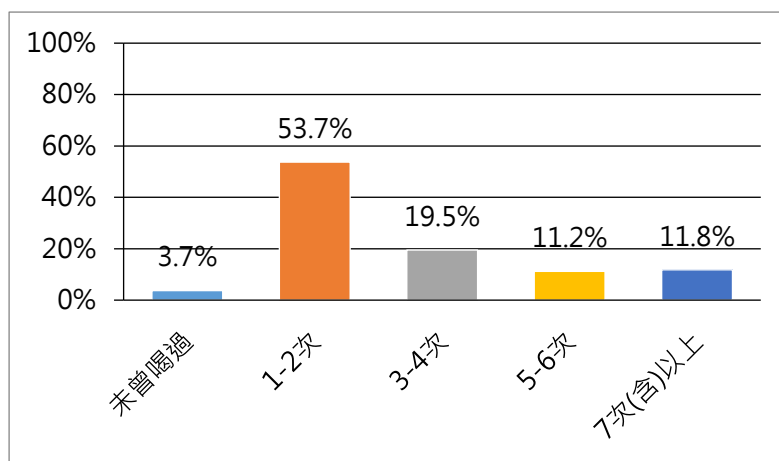


圖 169 兒童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5. 兒童睡眠時間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日睡眠時間以 8 至未滿 9 小時占比最高，為 36.6%；其次為 7 至未滿 8 小時，占 24.4%；9 小時以上者合計占 28.5%。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日睡眠時間集中於 7 至 9 小時之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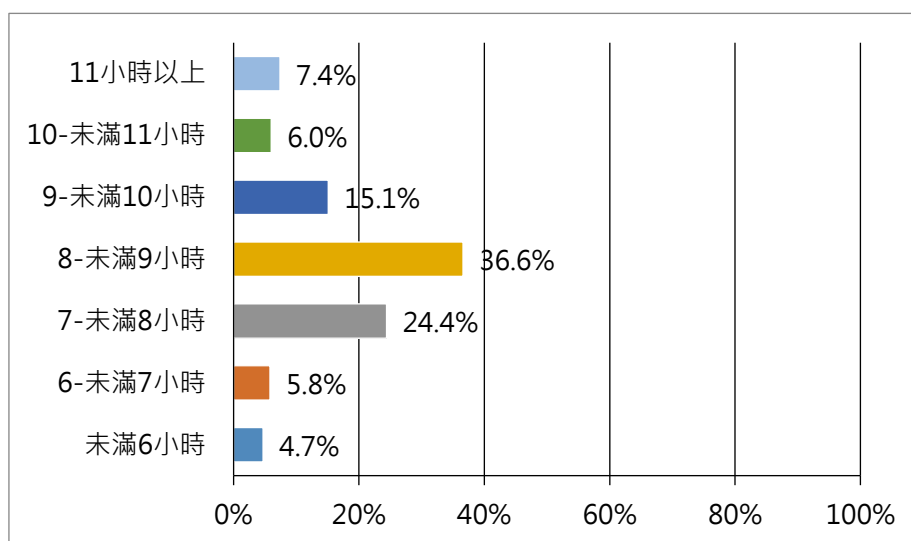


圖 170 兒童睡眠時間

6. 兒童運動時數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中，每天運動時間超過 60 分鐘者占 67.8%，未超過者占 32.2%。整體而言，多數兒童具有一定活動量，惟仍有約三成兒童未達每日 60 分鐘運動時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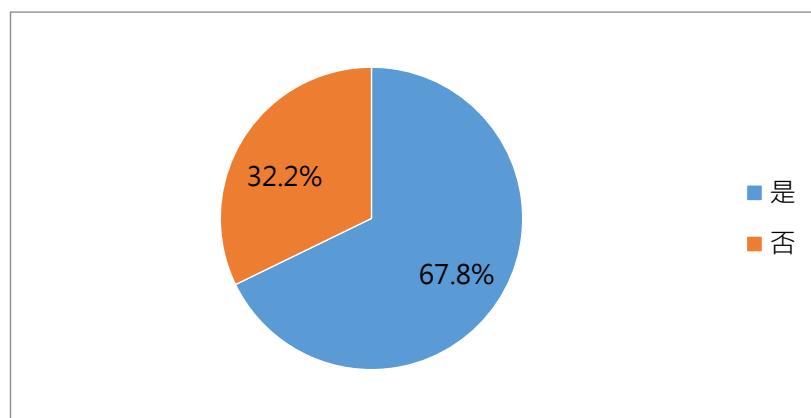


圖 171 兒童運動時數

7.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中，表示沒有先天性疾病者占 68.1%；不知道或不確定者占 26.2%；被篩檢出先天性疾病或曾被建議進一步評估者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多數兒童未回報先天性疾病或需進一步評估之情形。（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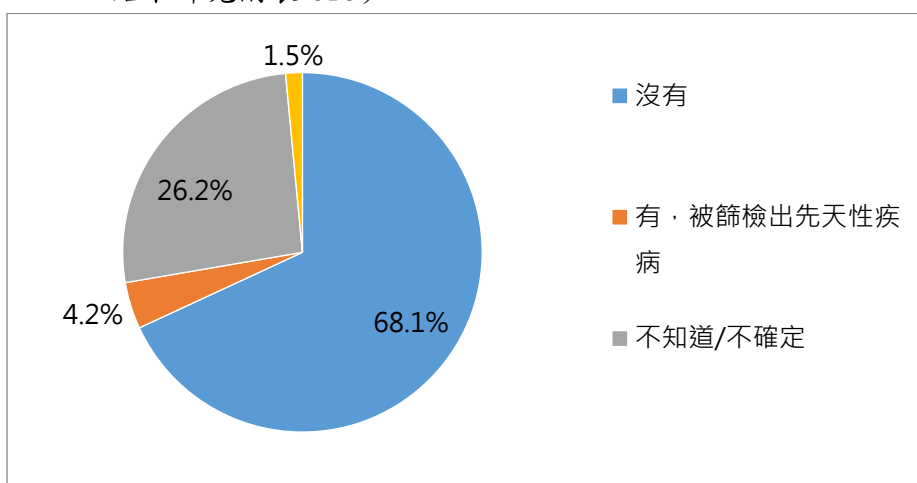


圖 172 兒童先天疾病評估

8. 兒童生活困擾事項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目前生活困擾以完全沒有占 58.2% 最高；有困擾者則以學校課業占 17.4%、情緒易失控占 10.7%、外貌煩惱占 9.9%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未反映明顯生活困擾，但學校課業及情緒、自我形象相關議題仍值得關注。（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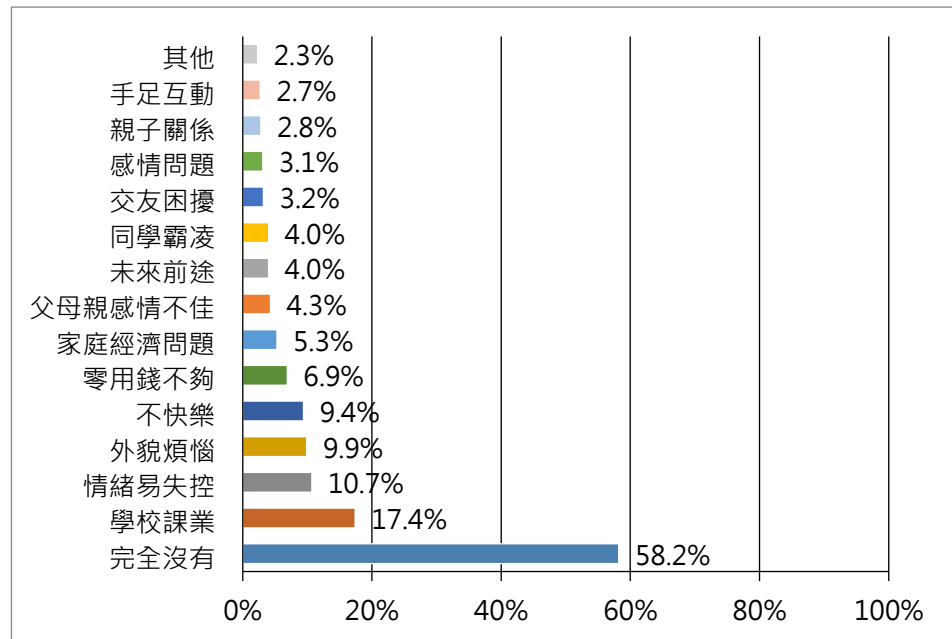


圖 173 兒童生活困擾事項

9. 兒童遇到困擾討論對象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感到困擾時，通常討論對象以母親占 55.2% 最高，其次為父親占 42.3%、同學朋友占 41.3%。整體而言，家庭成員與同儕仍是兒童面對困擾時主要支持來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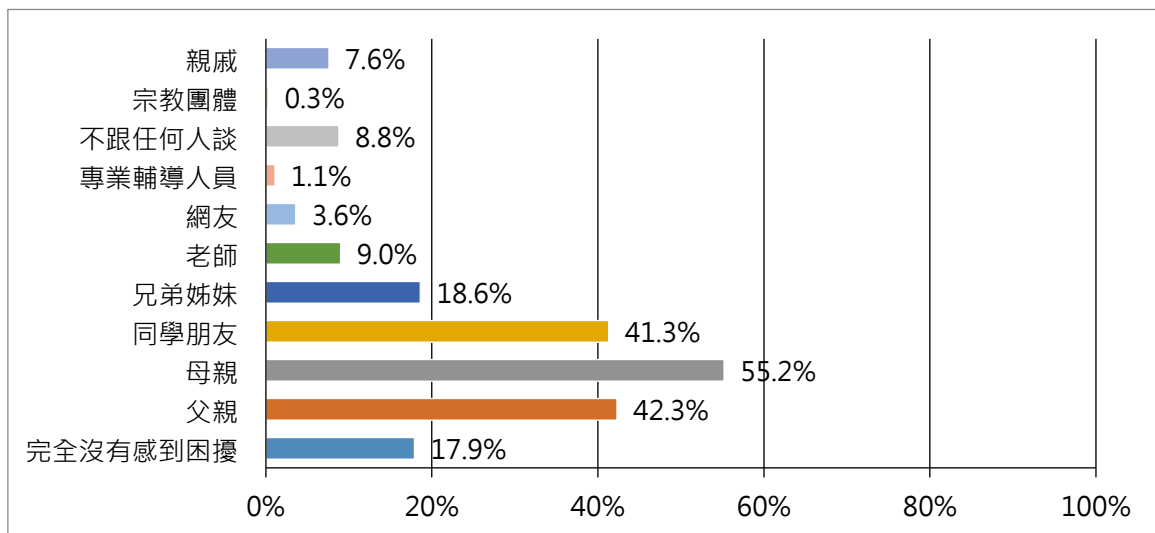


圖 174 兒童遇到困擾討論對象

10. 兒童是否遭受歧視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多數未表示有被歧視感受，占 97.2%；有被歧視感受者占 2.8%。在有相關經驗者中，情境以學校為主，原因則以個人意見或主張、能力跟不上等較常見。

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遭受歧視經驗比例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1、C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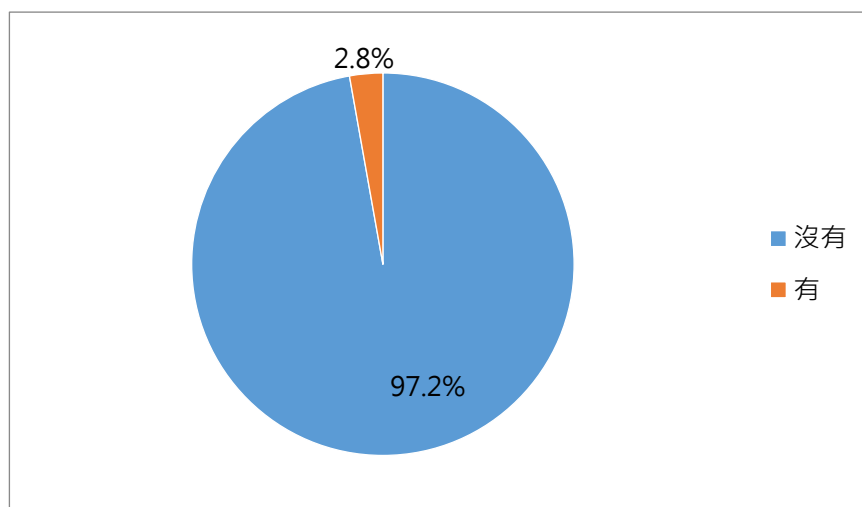


圖 175 兒童是否遭受歧視

11. 兒童遭受歧視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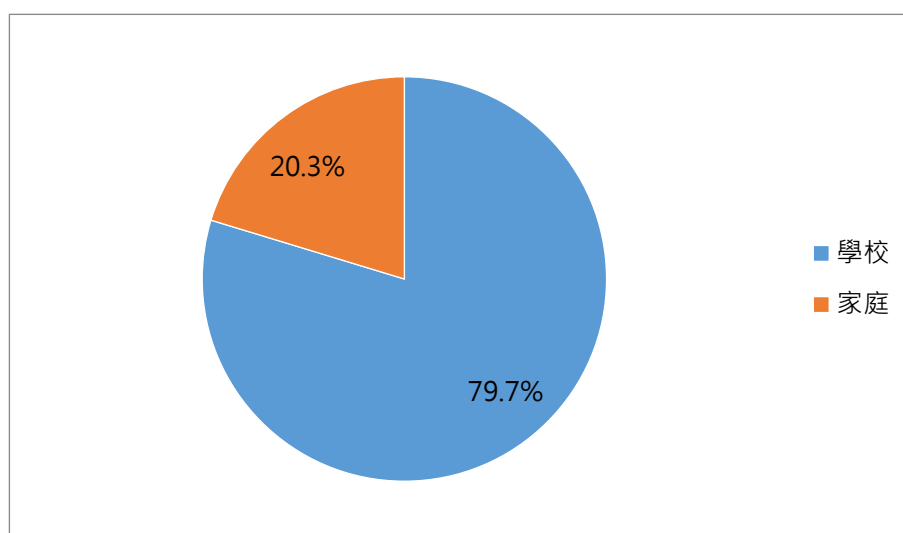


圖 176 兒童遭受歧視情境

12. 兒童遭受歧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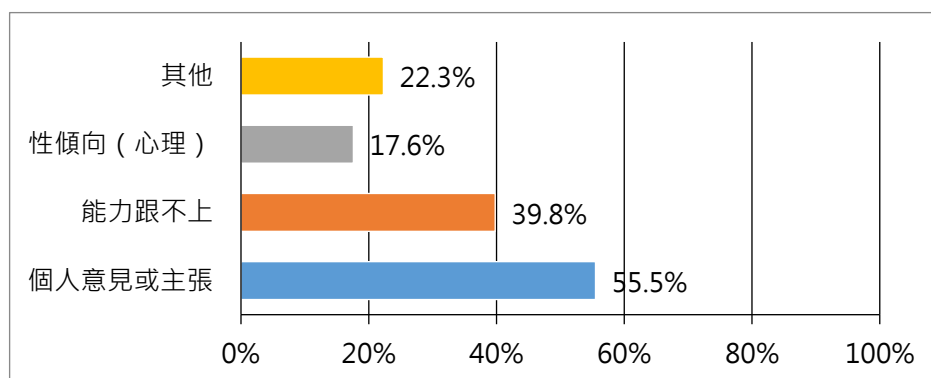


圖 177 兒童遭受歧視原因

13. 兒童生活經驗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在學校生活經驗上，多數對老師關心、公平對待、引導教導及鼓勵等面向持正向回應；同儕互動部分，亦多數認為同學對自己友善、會關心或邀請參與活動。整體而言，兒童在教師支持與同儕互動經驗上多呈現正向評價。（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3）

13-1. 老師關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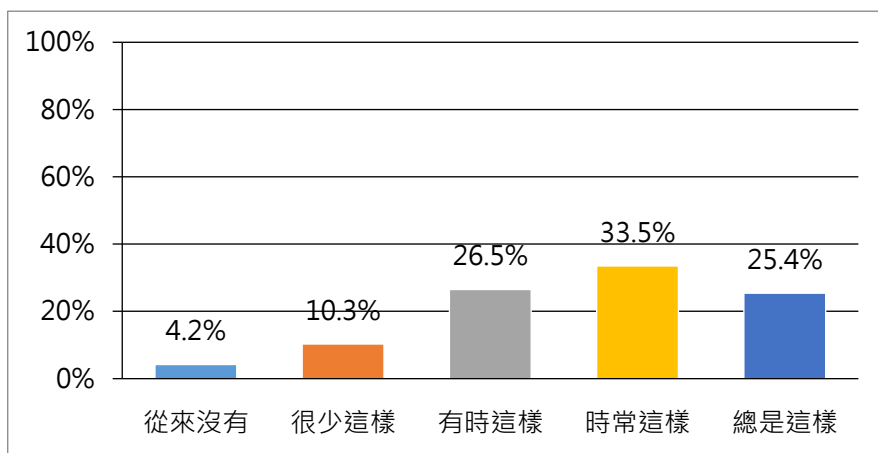


圖 178 老師關心情形

13-2. 老師公平對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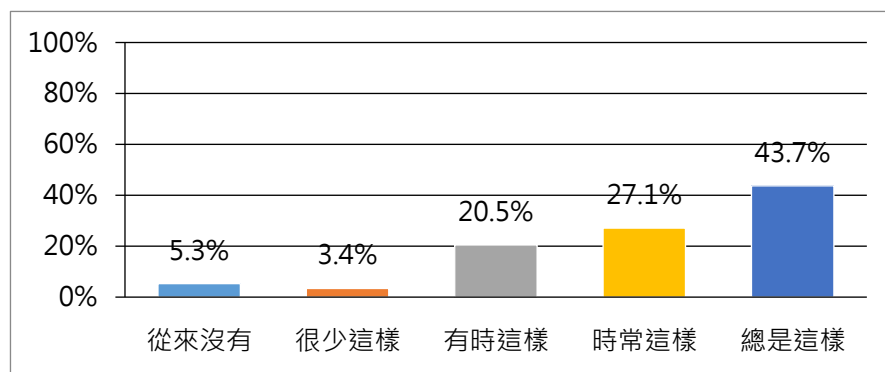


圖 179 老師公平對待情形

13-3. 老師引導教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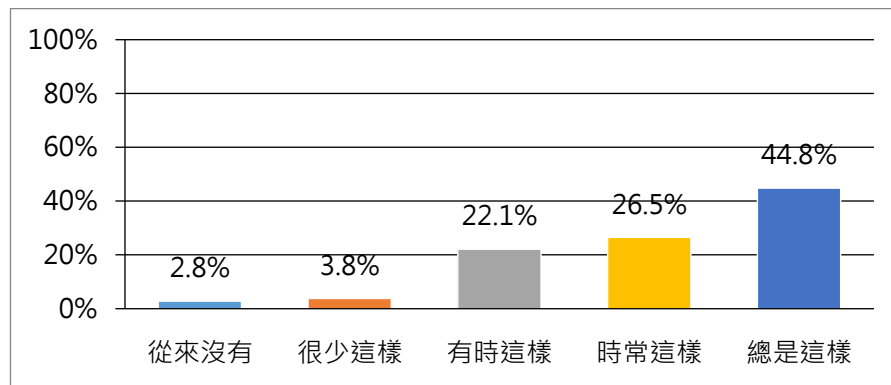


圖 180 老師引導教導情形

13-4. 老師稱讚鼓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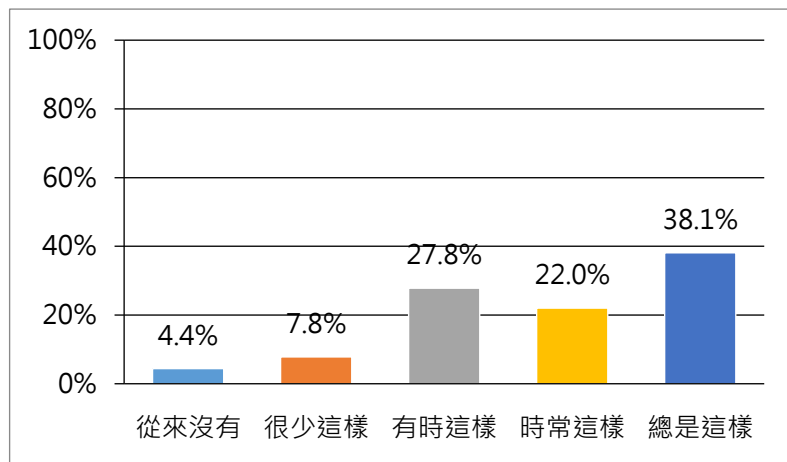


圖 181 老師稱讚鼓勵情形

13-5. 老師提供忠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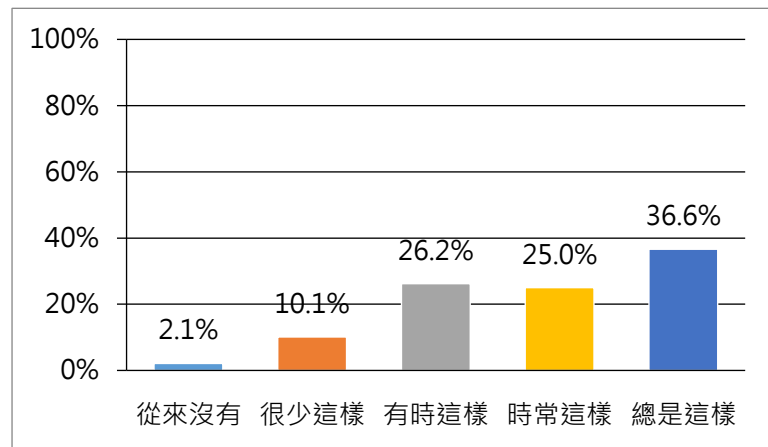


圖 182 老師提供忠告情形

13-6. 同學友善對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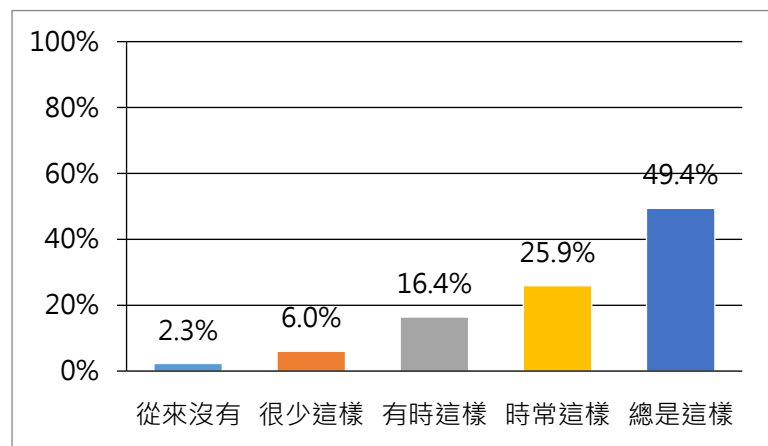


圖 183 同學友善對待情形

13-7. 同學關心注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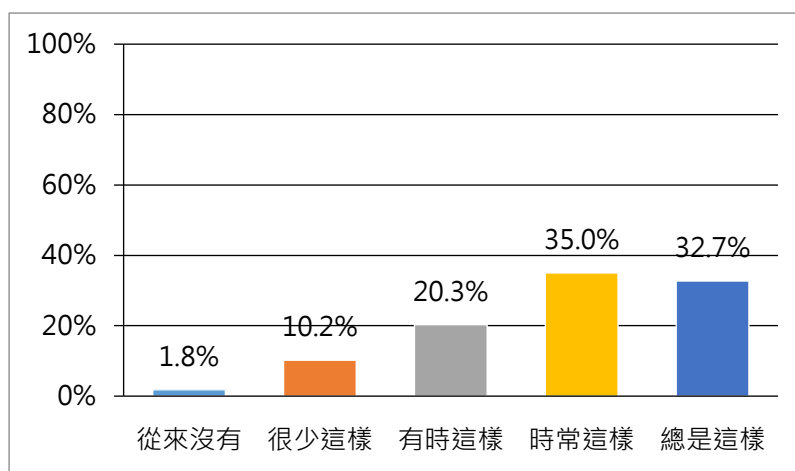


圖 184 同學關心注意情形

13-8. 同學提供忠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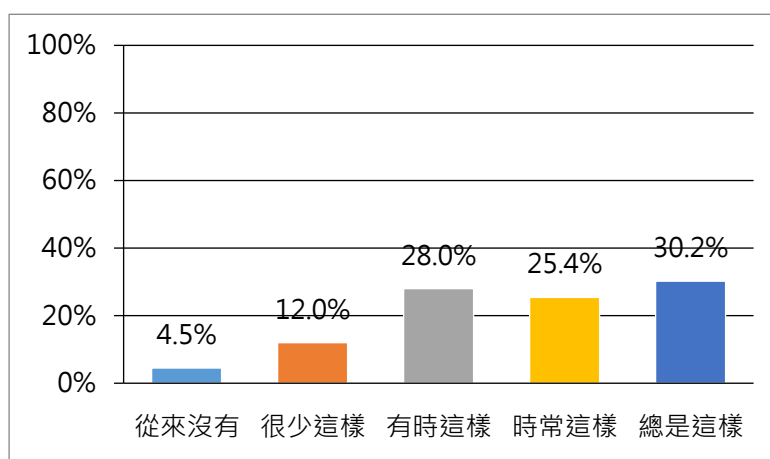


圖 185 同學提供忠告情形

13-9. 同學邀請參與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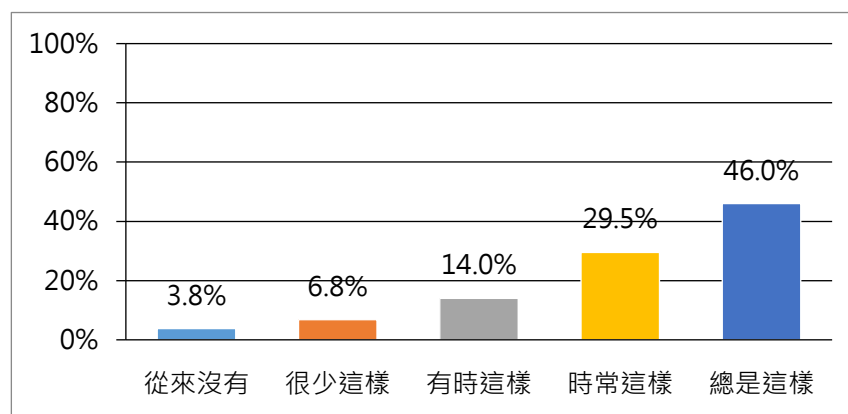


圖 186 同學邀請參與活動情形

13-10. 同學一起做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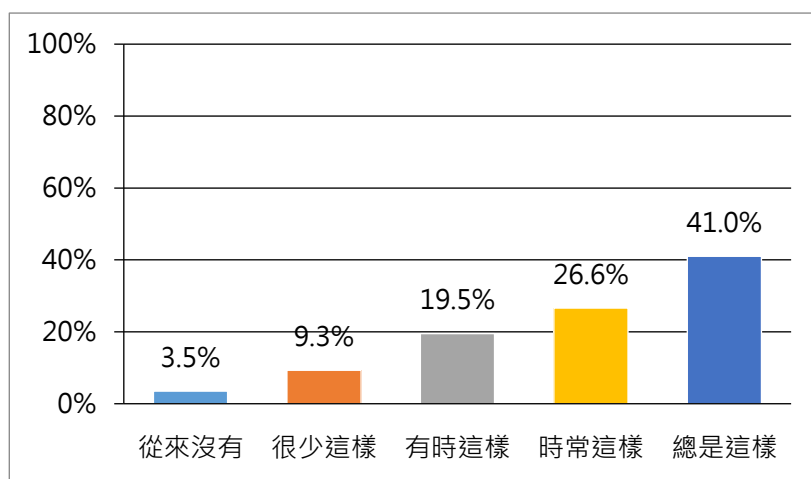


圖 187 同學一起做事情形

14.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在主觀幸福感受各題中，多數回應集中於較高分數，尤其「我覺得自己是幸福的」、「我對未來充滿希望」及「我覺得生活滿意」等面向均有較多正向評價。整體而言，兒童主觀幸福感受大致良好。（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4）

14-1. 生活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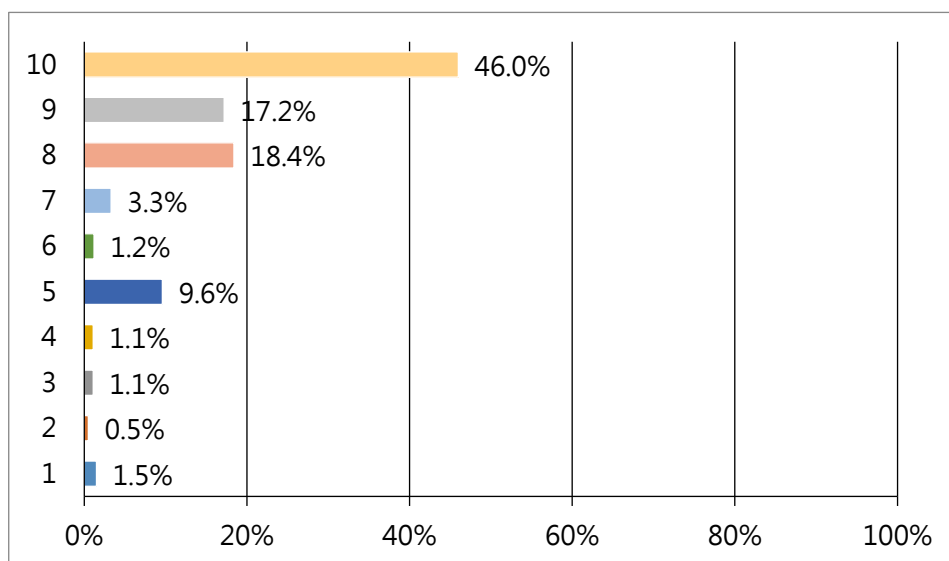


圖 188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生活滿意

14-2.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生活接近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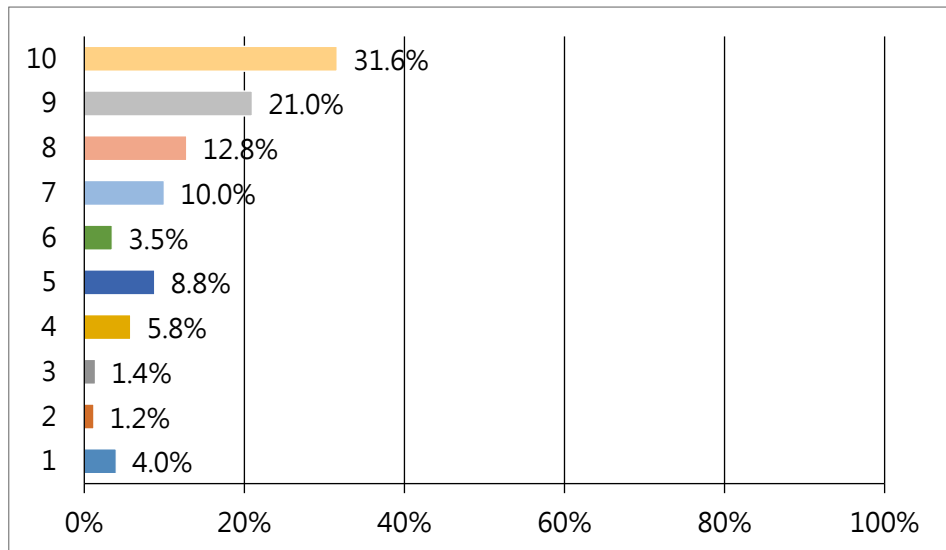


圖 189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生活接近期待

14-3.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重來仍與現在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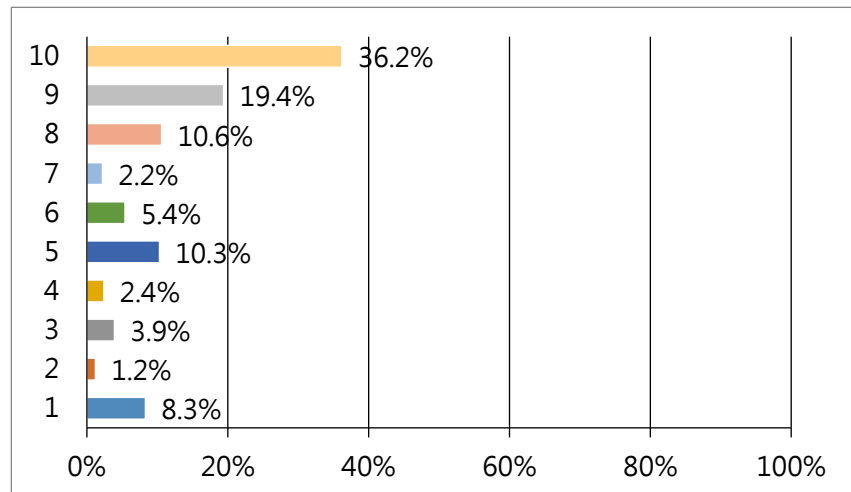


圖 190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重來仍與現在相近

14-4.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對未來有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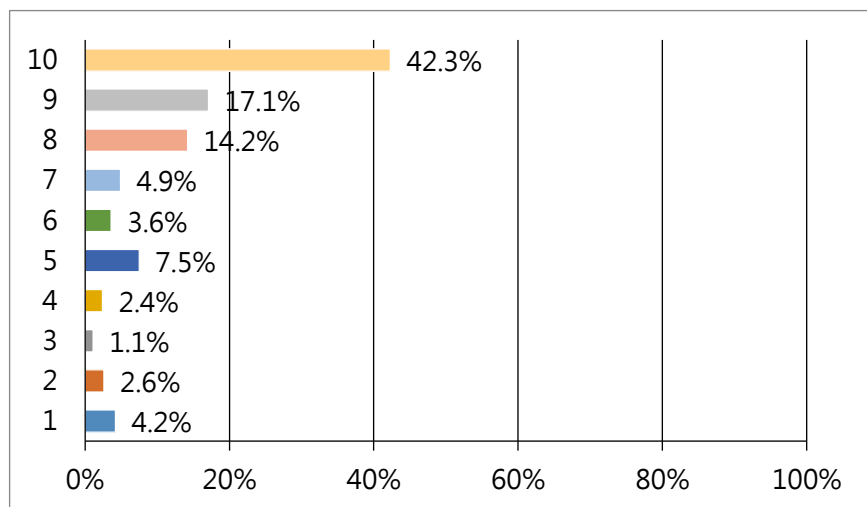


圖 191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對未來有希望

14-5.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覺得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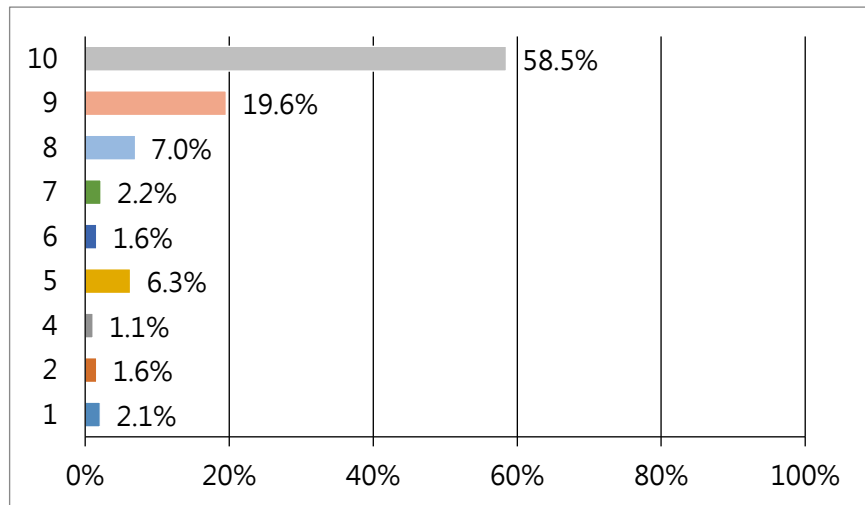


圖 192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覺得幸福

(五)國小 4~6 年級兒童人身安全狀況

1. 兒童負面經歷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過去一年負面經歷以以上皆無占 76.2%最高；有相關經驗者中，以被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同學（或被罵）占 16.1%、自殘（傷）占 4.9%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未回報題列負面經歷，惟仍有少數兒童曾面臨不當互動或自我傷害相關經驗。（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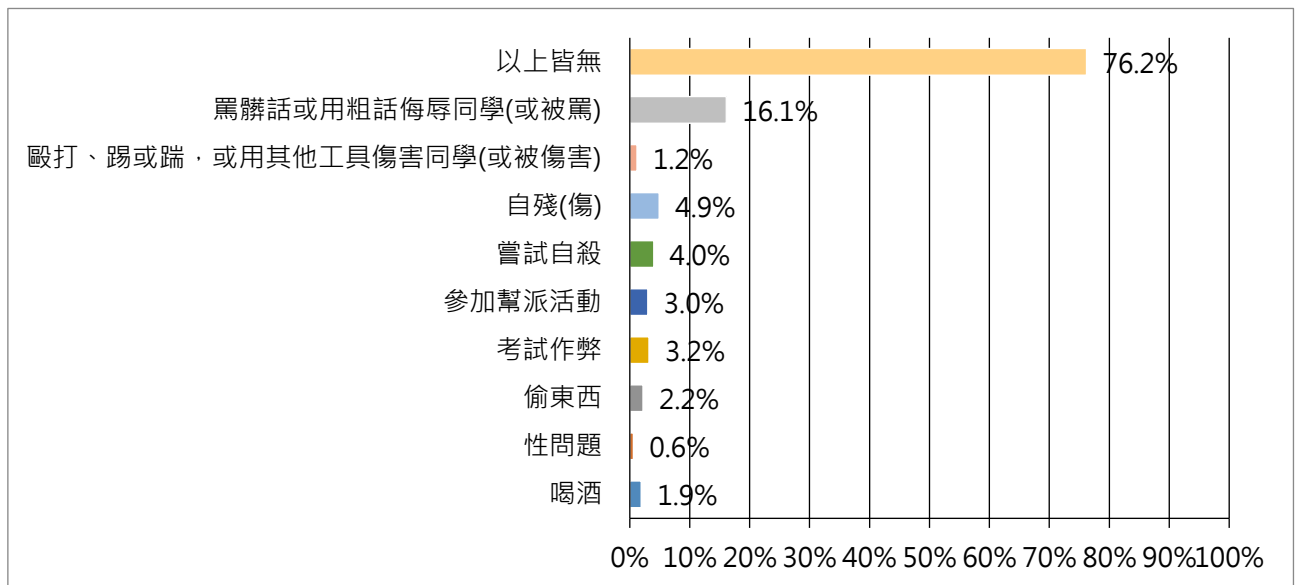


圖 193 兒童負面經歷

2. 兒童網路不安全行為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多數未回報題列網路不安全行為，占 93.0%。有相關經驗者中，以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

論占 4.2%、曾將自己或家人私人資料告訴別人占 2.7%較高。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中網路不安全行為比例相對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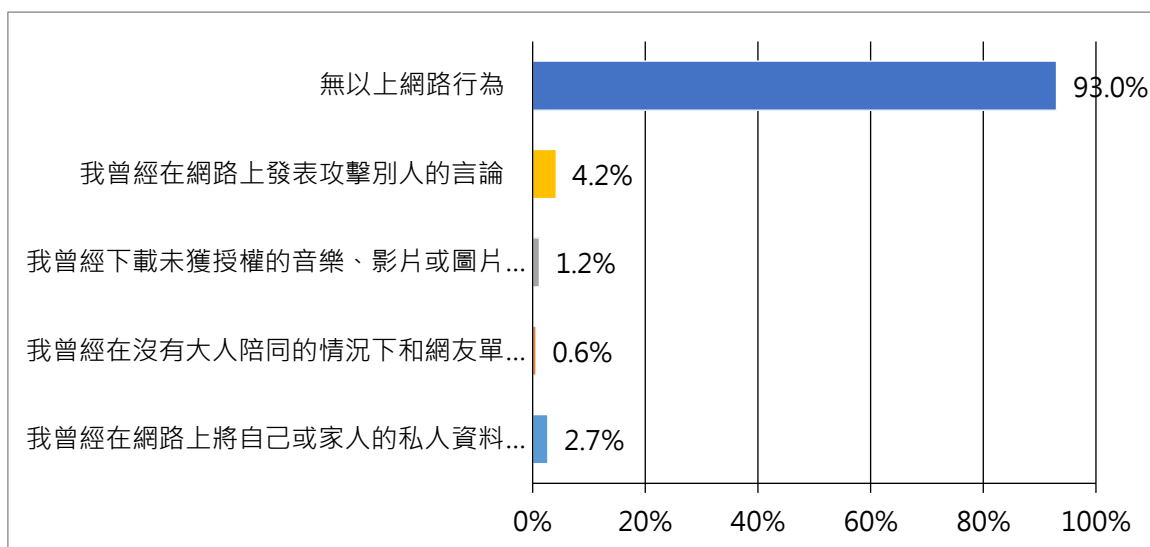


圖 194 兒童網路不安全行為

(六)國小 4~6 年級兒童數位設備使用情形

1. 兒童使用 3C 品項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經常使用之 3C 品項以智慧型手機占比最高，為 80.7%；其次為平板電腦占 56.0%、電腦占 39.7%、電視遊戲主機占 33.2%。整體而言，4~6 年級兒童接觸之 3C 產品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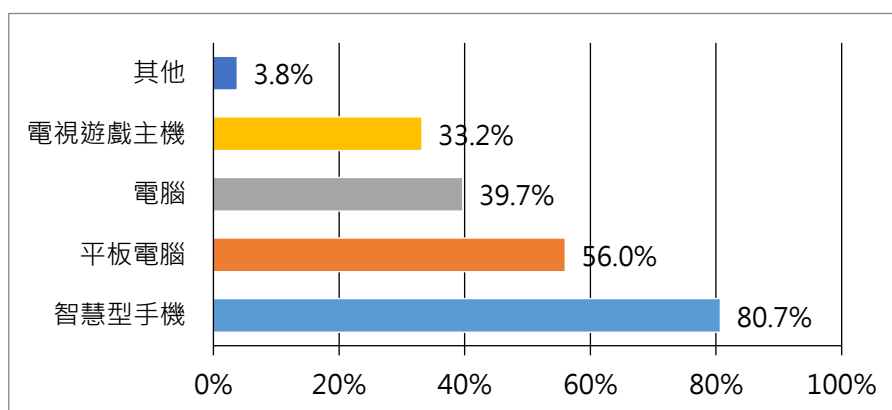


圖 195 兒童使用 3C 品項

2. 兒童使用 3C 限制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中，78.2%表示家長有規定 3C 設備使用限制，未受限制者占 21.8%。整體而言，多數家庭對兒童使用 3C 仍設有相關限制。（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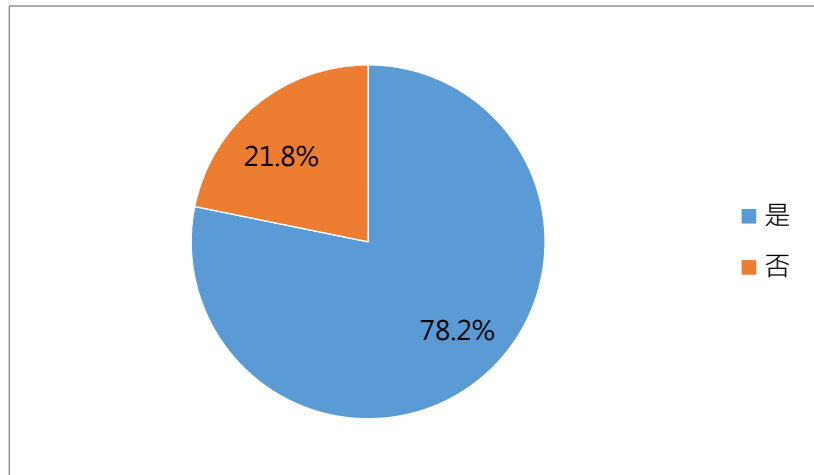


圖 196 兒童使用 3C 限制

3. 兒童使用 3C 時間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日使用 3C 設備時間以 1 至未滿 2 小時占比最高，為 29.6%；其次為少於 1 小時，占 28.1%；4 小時以上者占 16.5%。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日 3C 使用時間集中於少於 2 小時，但仍有部分兒童使用時間較長。（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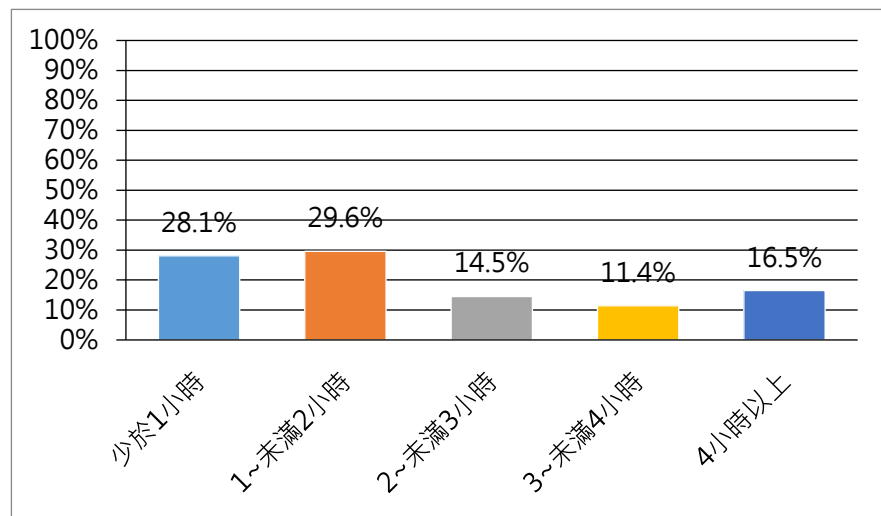


圖 197 兒童使用 3C 時間

4. 兒童使用 3C 用途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使用 3C 之用途以玩遊戲占比最高，為 79.2%；其次為觀看影音內容占 69.2%、查詢資訊占 48.2%、親友聯繫占 45.5%、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占 40.5%。整體而言，兒童使用 3C 用途以娛樂、影音及資訊查詢為主，並兼具聯繫及學習功能。（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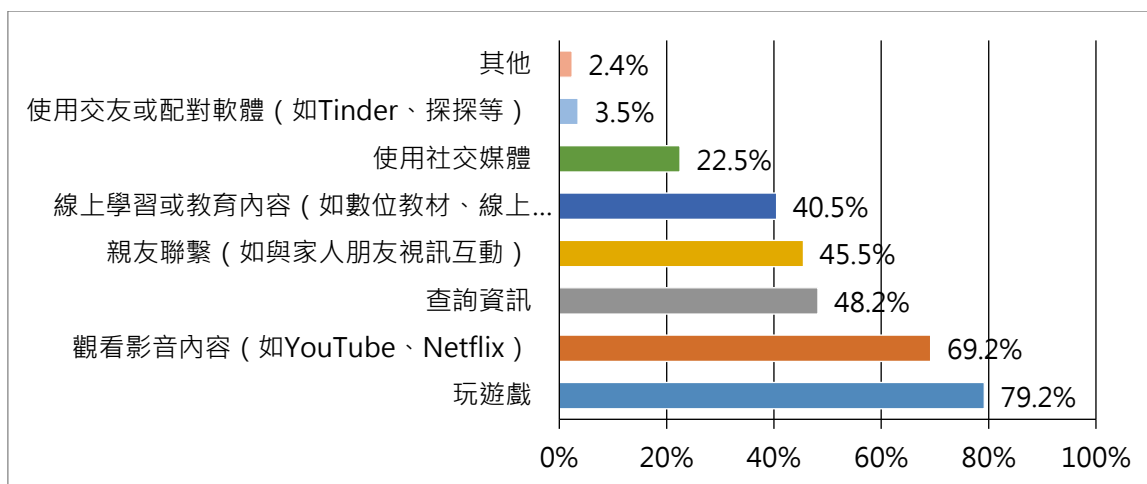


圖 198 兒童使用 3C 用途

5. 父母使用 3C 與兒童互動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使用 3C 時，父母與兒童互動情形以偶爾占比最高，為 42.9%；其次為很少占 25.1%，經常互動者占 19.7%。整體而言，父母在兒童使用 3C 時多為偶爾互動，經常互動比例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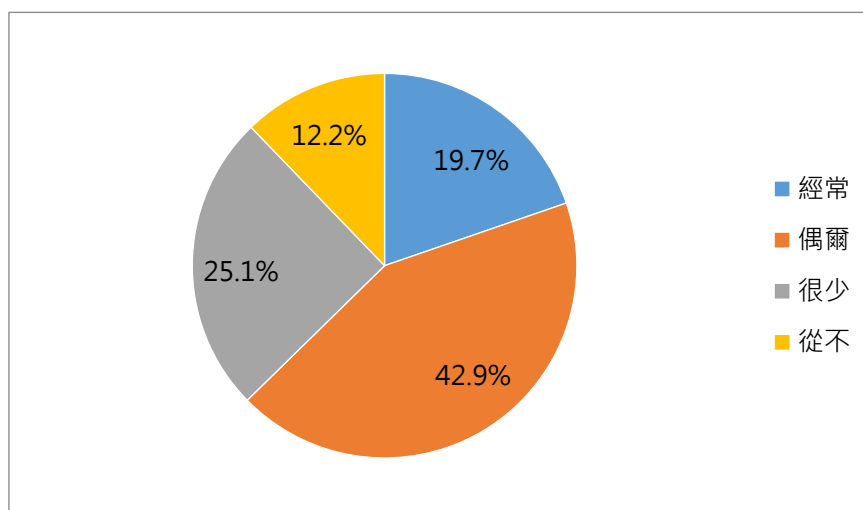


圖 199 父母使用 3C 與兒童互動

6.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感受父母對其使用 3C 之態度，以中立、認為適度使用即可占多數，為 75.8%；其次為支持且認為有助於學習與發展，占 14.3%。整體而言，多數兒童認為父母對其使用 3C 採取適度使用之中立態度。（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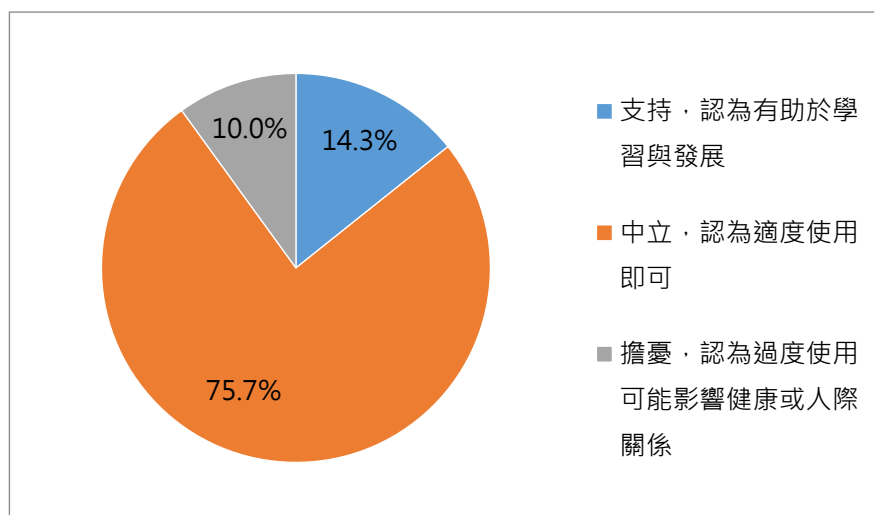


圖 200 父母對於兒童使用 3C 態度

(七)國小 4~6 年級兒童家庭互動與同儕關係

1. 兒童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以 30 至未滿 60 分鐘占比最高，為 34.3%；其次為未滿 30 分鐘占 24.9%，60 分鐘以上者合計約三成。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天仍有與父母聊天互動，但時間長短不一。（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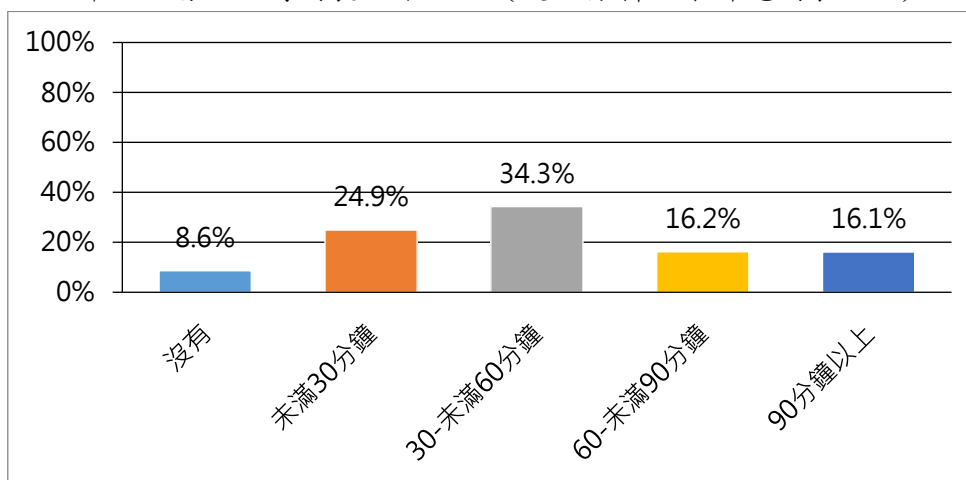


圖 201 兒童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

2. 兒童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與父母意見不一致原因，以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占 41.5%最高；有不一致者則以生活習慣、網路使用、課業與升學問題及購買物品等較常見。整體而言，多數兒童與父母意見衝突情形不高，若有則多與日常生活及網路使用相關。（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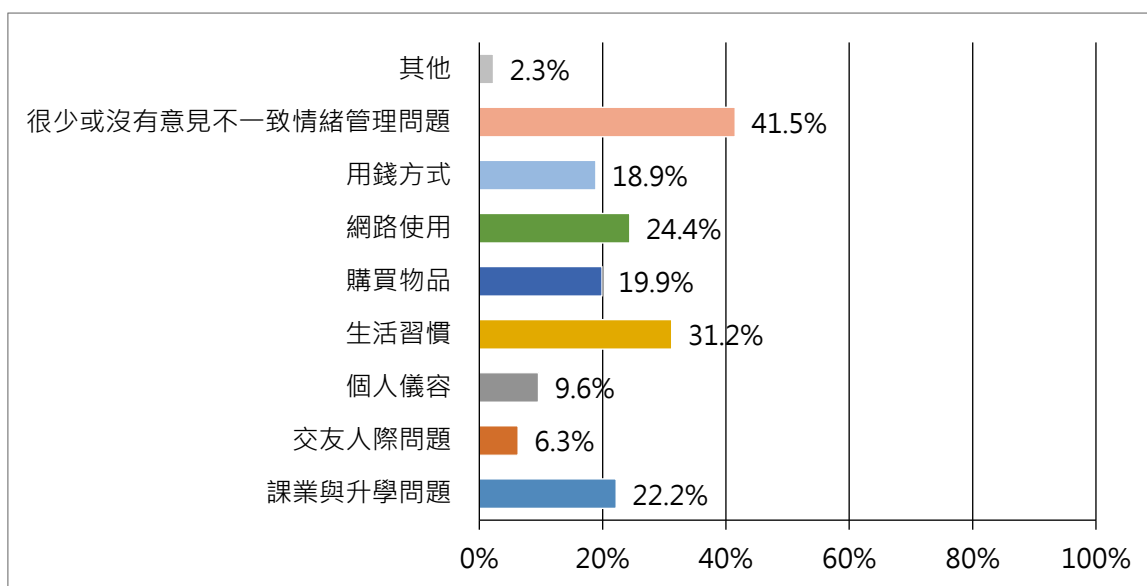


圖 202 兒童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

3. 父母親是否知道兒童課後去向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多數表示父母總是知道其放學後去向，占 79.1%；時常知道者占 9.6%。整體而言，多數家庭對兒童課後去向具有高度掌握。（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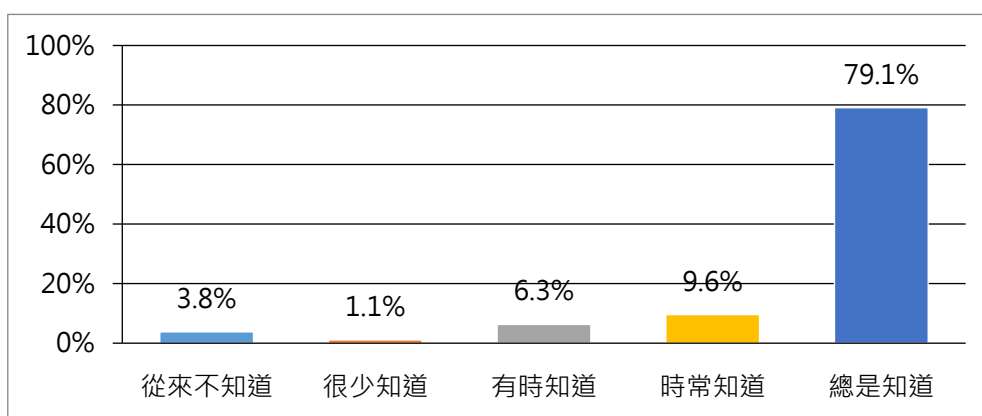


圖 203 父母親是否知道兒童課後去向

4. 父母親是否了解兒童的友人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多數表示父母總是知道其朋友是哪些人，占 46.6%；有時知道者占 21.4%，時常知道者占 18.4%。整體而言，多數父母對兒童友人情形具有一定了解，但掌握程度較課後去向分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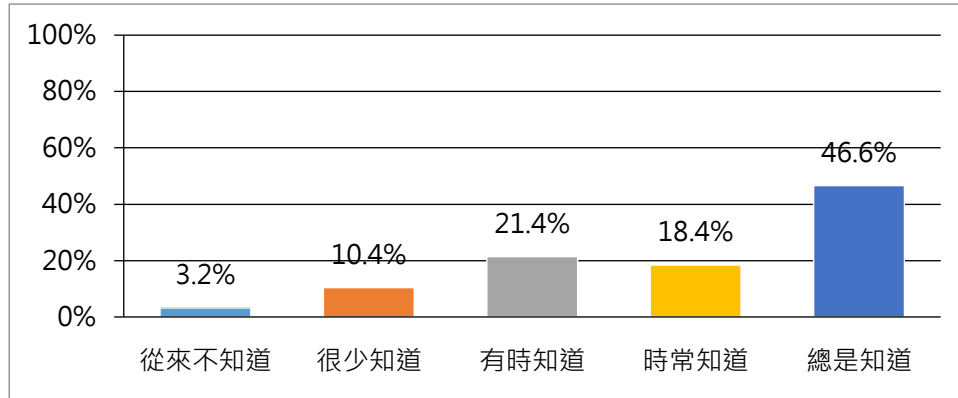


圖 204 父母親是否了解兒童的友人

5. 兒童通常與朋友行為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最常和朋友一起做的事情，以面對面聊天占 68.2% 最高，其次為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占 55.5%、運動占 54.7%、吃東西占 48.5%。整體而言，兒童同儕互動同時包含面對面交流、遊戲娛樂及運動活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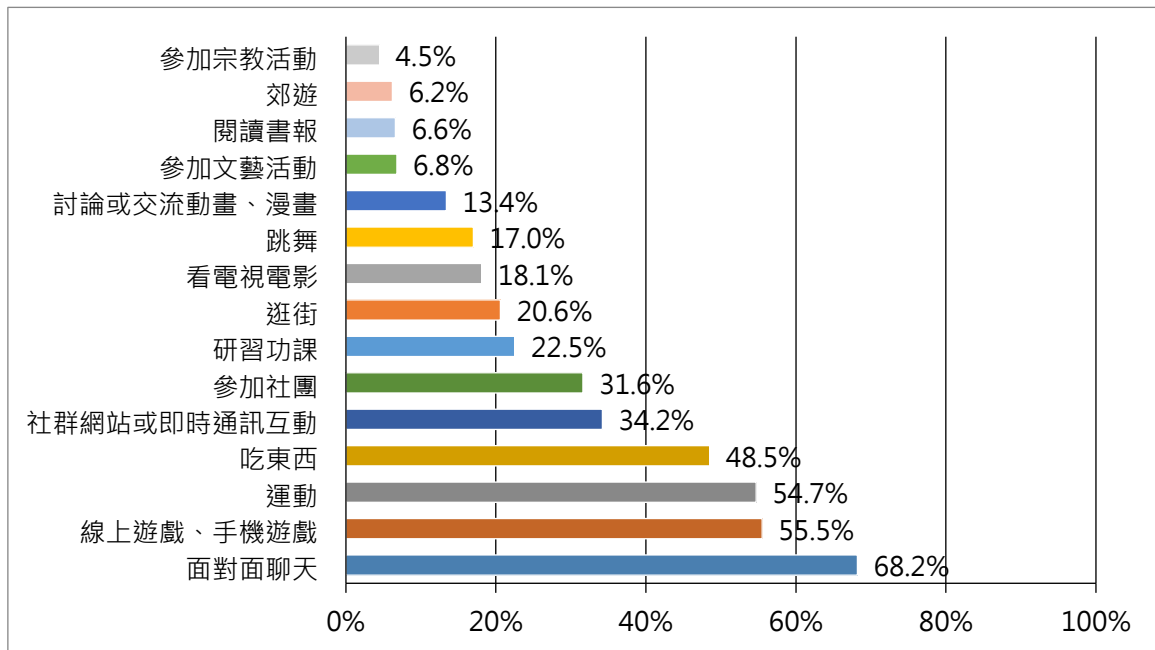


圖 205 兒童通常與朋友行為

6. 兒童休閒活動參與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最常參與之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占比最高，為 49.9%；其次為打電動玩具、玩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占 43.9%、球類體育活動占 30.6%、逛街占 25.6%。整體而言，兒童休閒活動同時包含影音娛樂、數位遊戲及體育活動等類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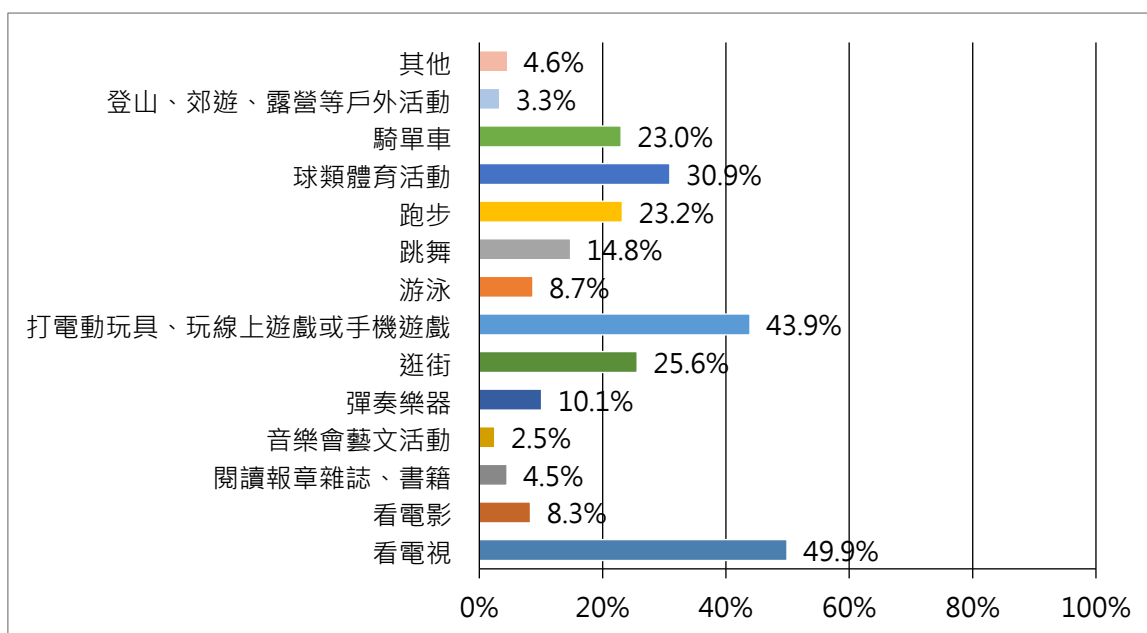


圖 206 兒童休閒活動參與

7. 兒童休閒活動時數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天休閒活動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比最高，為 35.1%；其次為 2 至未滿 4 小時，占 31.2%。整體而言，多數兒童每日休閒活動時間集中於未滿 4 小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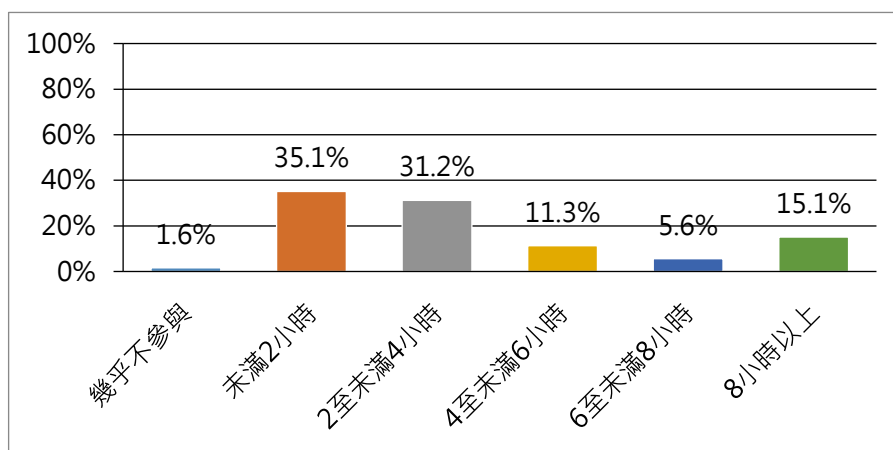


圖 207 兒童休閒活動時數

8. 兒童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最常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之對象以同學占 63.6%最高，其次為母親占 55.9%、兄弟姊妹占 49.1%、父親占 47.9%。整體而言，兒童休閒互動對象以同儕及家庭成員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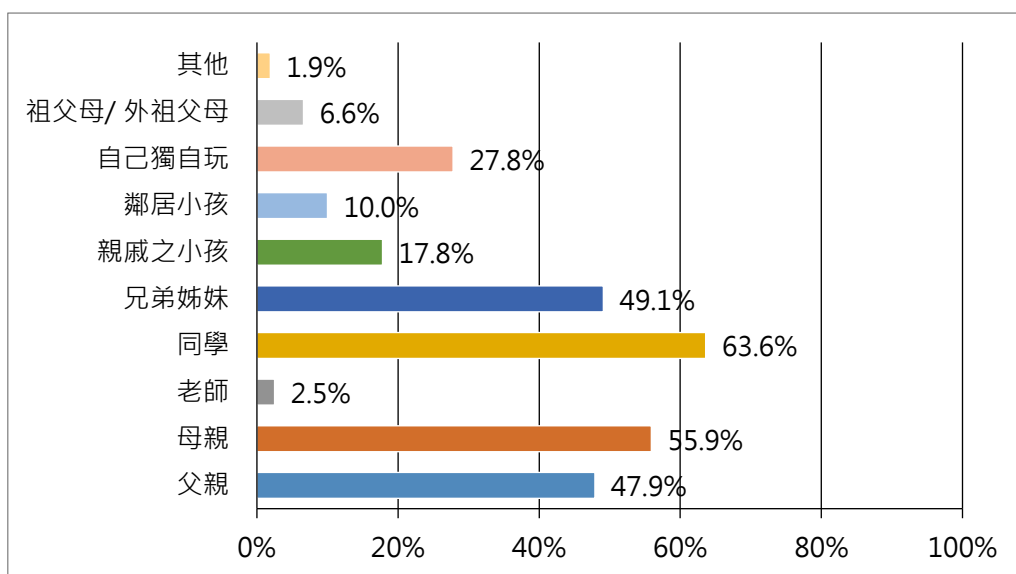


圖 208 兒童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9. 兒童課後安排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安排以在家且有大人照顧占 75.1%最高；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占 39.1%，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占 20.8%。整體而言，兒童課後時間仍以家庭照顧及課後學習安排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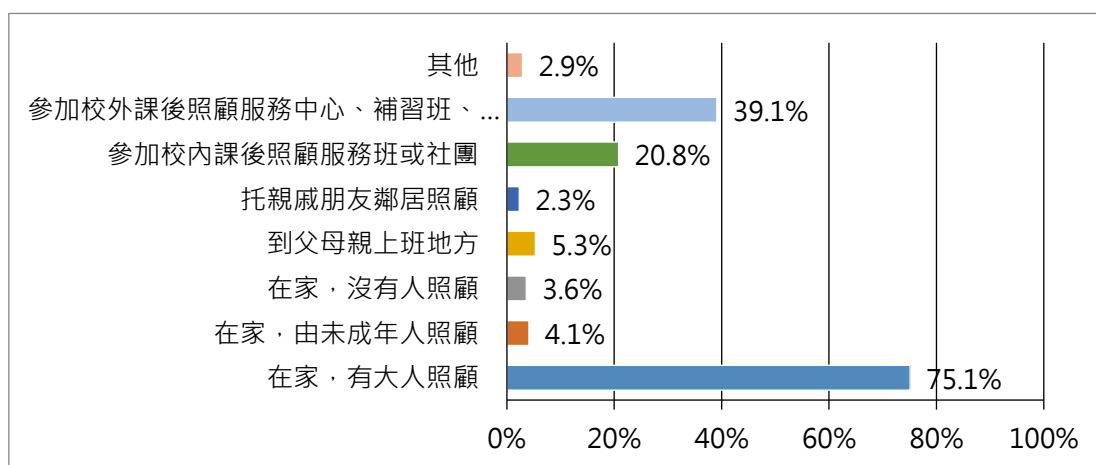


圖 209 兒童課後安排

10. 兒童寒暑假安排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寒暑假安排以在家且有大人照顧占 71.6%最高；其次為家庭旅遊占 37.1%、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占 29.5%。整體而言，兒童寒暑假安排仍以家庭照顧、家庭活動及課後學習資源為主要型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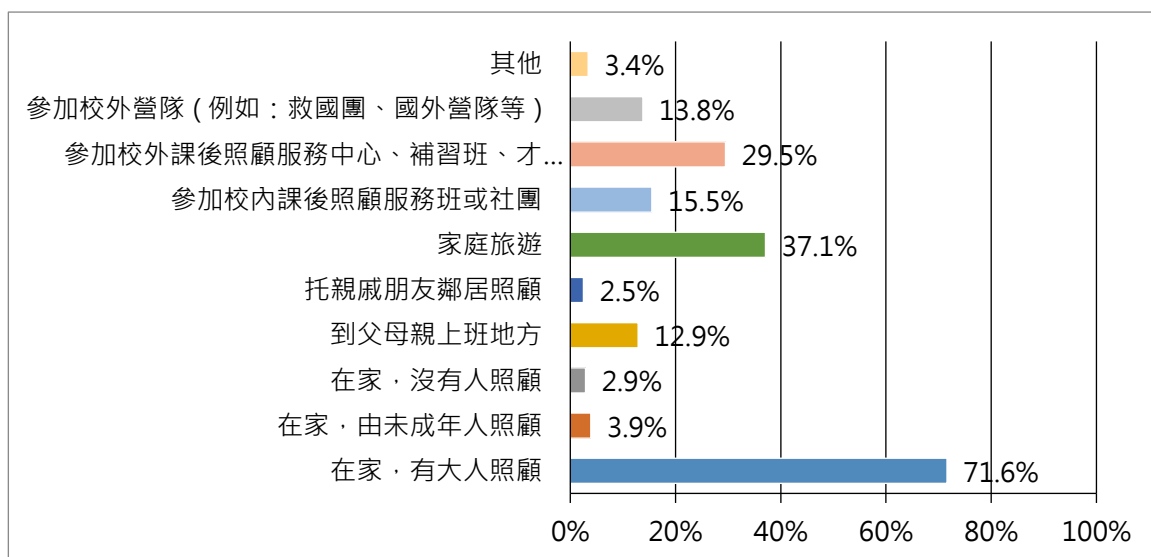


圖 210 兒童寒暑假安排

11. 希望增加休閒設施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希望政府增加之休閒設施，以運動場占 56.2%、遊戲室占 54.2%、公園占 53.0%、兒童樂園占 49.3% 較高。整體而言，兒童對運動、遊戲及戶外活動空間均有較高期待。（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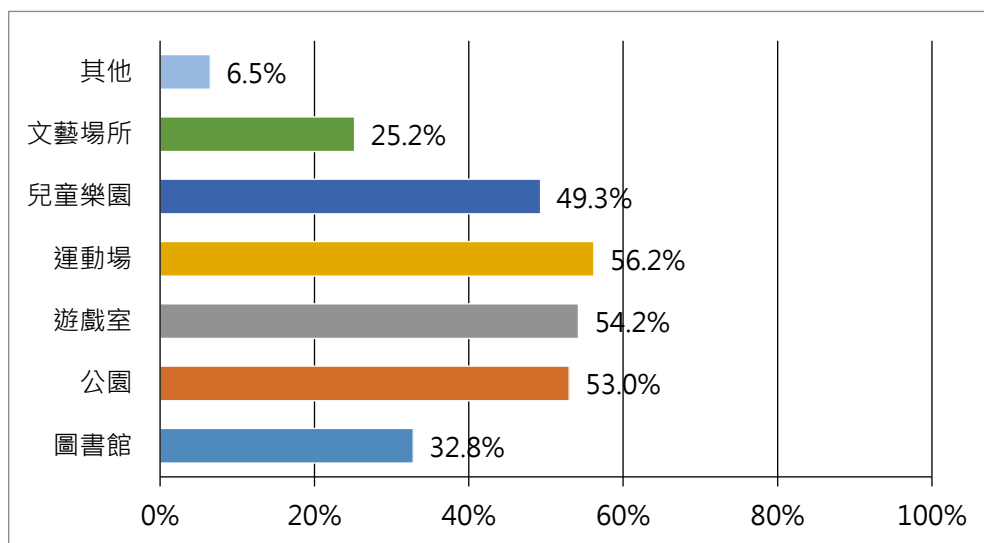


圖 211 希望增加休閒設施

(八) 國小 4~6 年級兒童權利與社會參與

1. 兒童對於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認知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中，36.9% 知道花蓮縣有兒少諮詢代表，63.1% 表示不知道。整體而言，兒少諮詢代表制度在兒童間之知悉度仍有提升空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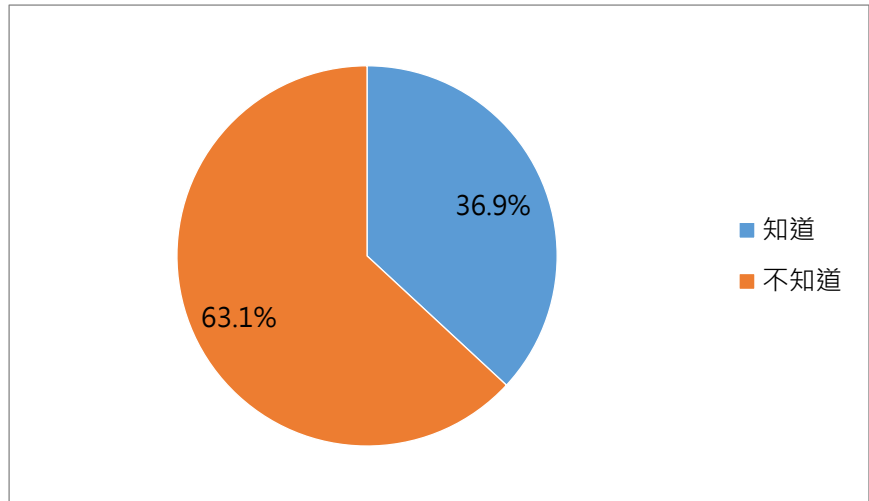


圖 212 兒童對於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認知

2. 兒童自我認知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自我認知中，以認為自己的身體是健康的占 65.5%、對生活感到滿意占 62.5%、對自己充滿信心占 61.6%、能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占 59.1%較高。整體而言，兒童對自身健康、生活及自我能力多持正向看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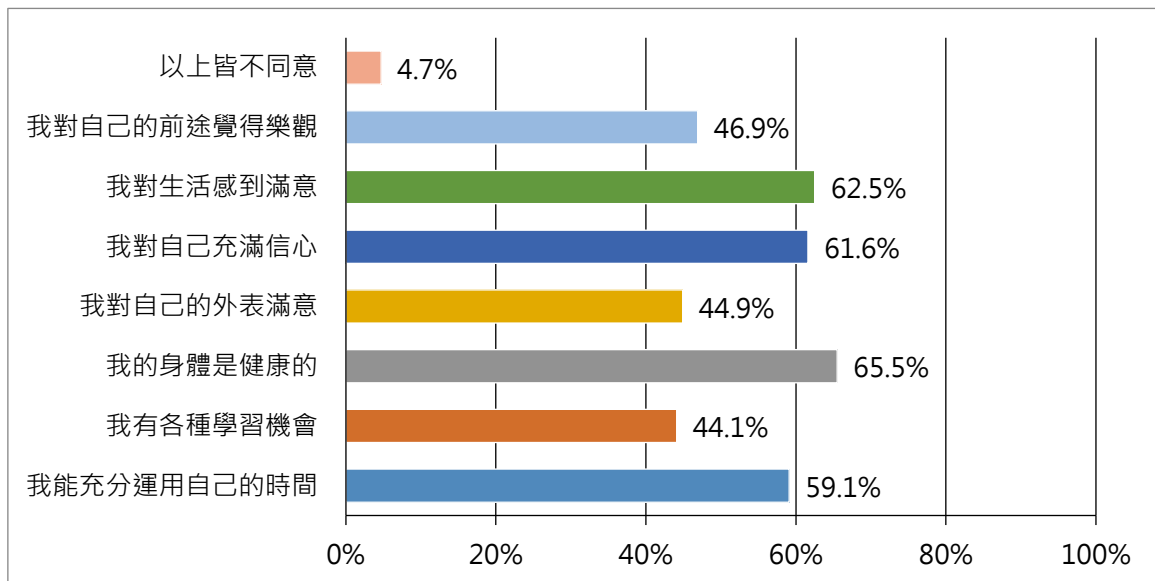


圖 213 兒童自我認知

3. 兒童對家庭認知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對家庭狀況之描述，以家庭相處融洽占 66.2%、在家中保有自己的隱私占 63.6%、家中大人給予足夠空間和時間占 61.3%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兒童對家庭互動及家庭支持持正向感受。（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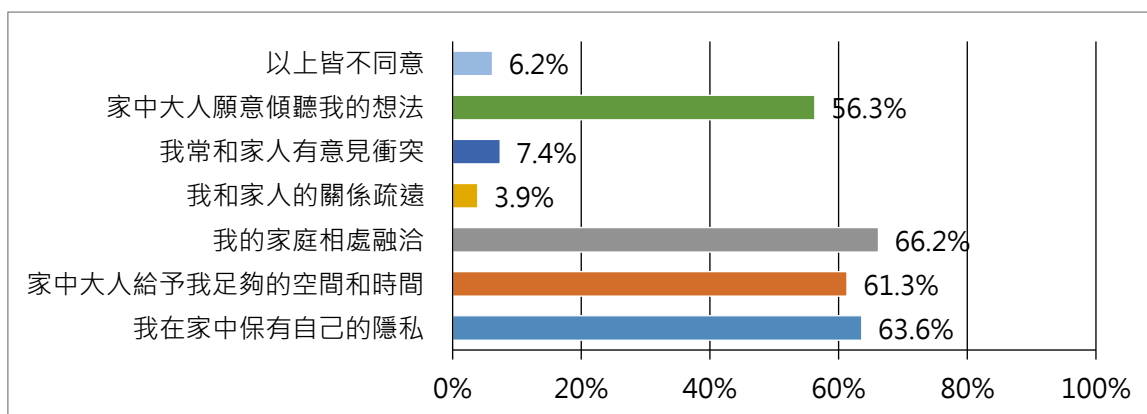


圖 214 兒童對家庭認知

4. 兒童對重大公共議題認知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認為最重要的公共議題，以休閒娛樂占 52.9%、教育占 52.2%、禁止歧視占 46.7%、環境保護占 45.2% 較高。整體而言，兒童關注議題涵蓋休閒生活、教育、平等對待及環境等多元面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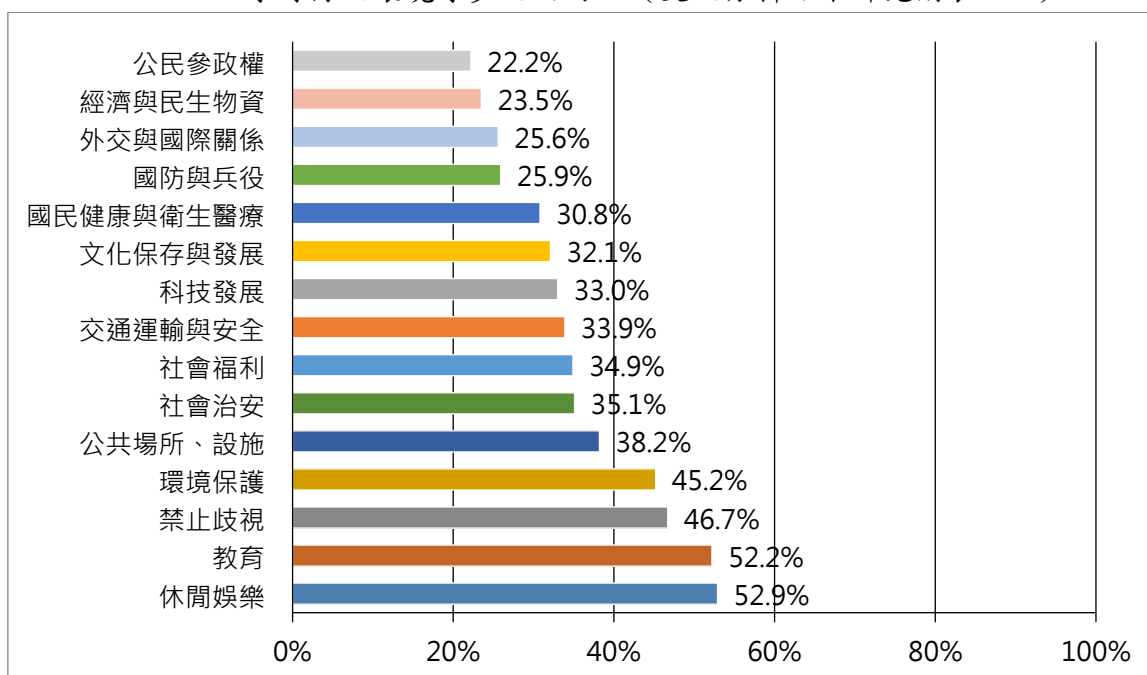


圖 215 兒童對重大公共議題認知

(九) 兒童福利認知

受訪之國小 4~6 年級兒童對政府福利服務之認知，以 113 兒少保護服務知悉度最高，為 63.7%；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4.3%、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8.9% 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8.7%。各項服務實際使用比例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兒童對福利服務有一定認知，但實際使用經驗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C48）

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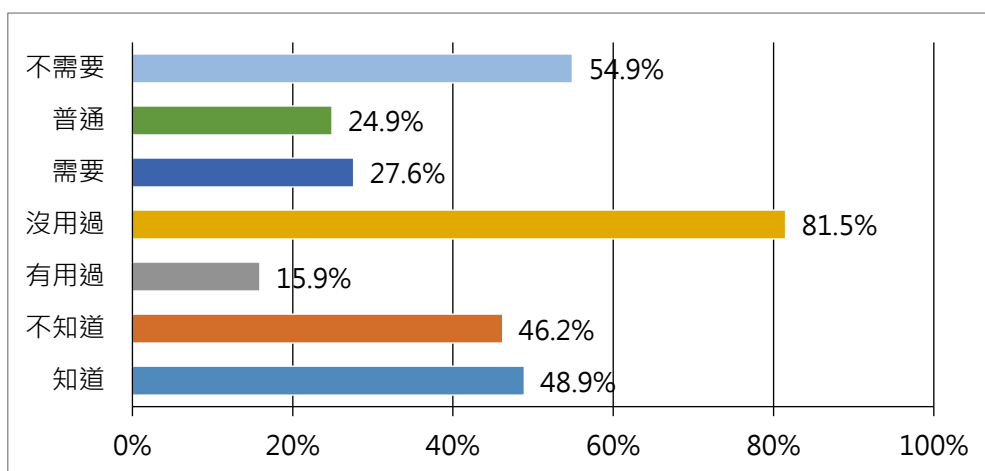


圖 21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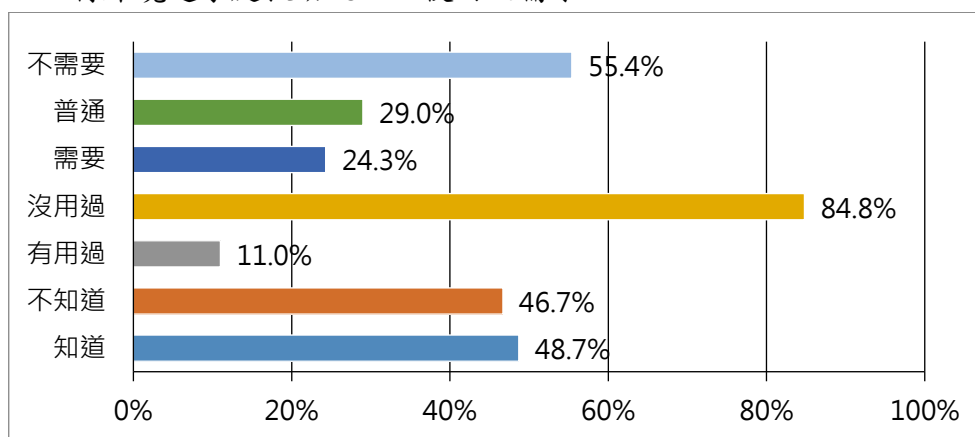


圖 21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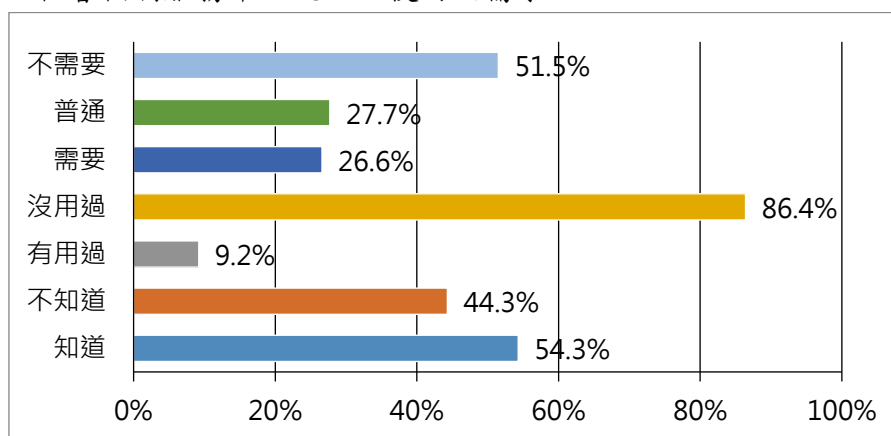


圖 218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4.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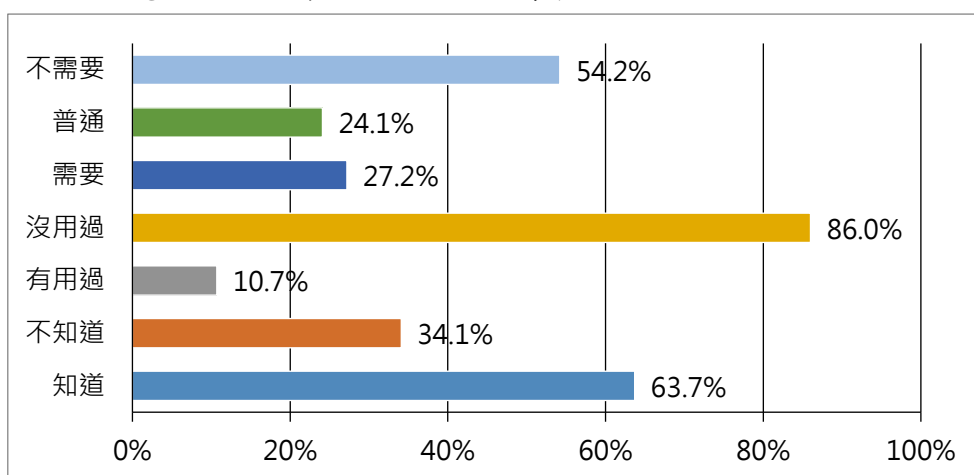


圖 219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七、少年（國高中）問卷分析結果

本節整理少年（國高中）問卷之分析結果，內容涵蓋少年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健康生活、生活困擾、學校與同儕經驗、3C 使用、家庭互動、休閒活動、通學與運動、社會參與、打工經驗、法規及福利服務認知等面向。正文以整體結果與主要趨勢說明為主，並搭配圖表呈現重點分布；各題完整統計及分組結果另彙整於附錄表冊。

受訪少年居住地以吉安鄉及花蓮市比例較高，其餘鄉鎮市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主要分布於人口較集中之花蓮市及吉安鄉。（相關統計結果詳見附錄表冊）

（一）少年基本資料

1. 少年性別

受訪少年性別分布生理男占 53.8%、生理女占 46.2%。整體而言，本次樣本性別結構尚稱均衡。（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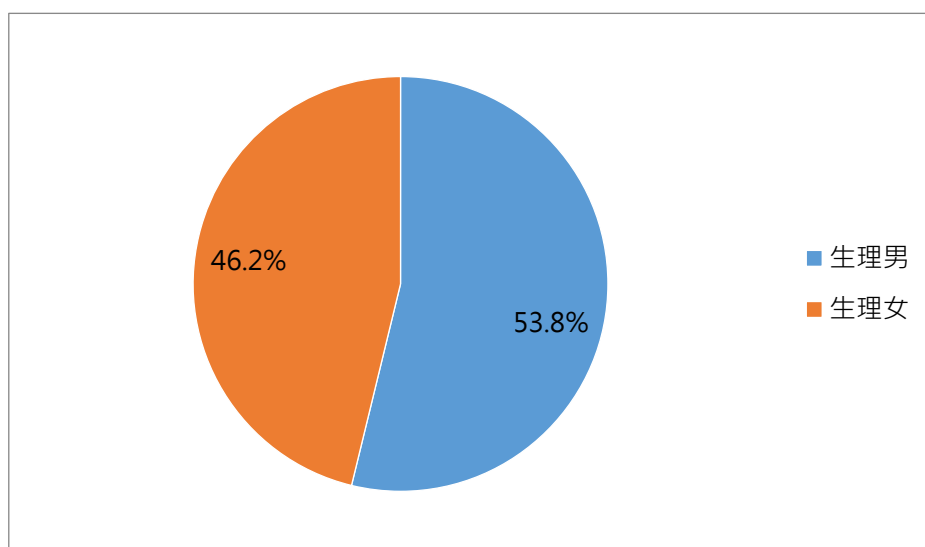


圖 220 少年性別

2. 少年年齡

受訪少年年齡以國高中階段年齡為主，整體分布涵蓋主要少年年齡層。部分年齡類別比例較低，與樣本來源及就學階段組成有關。（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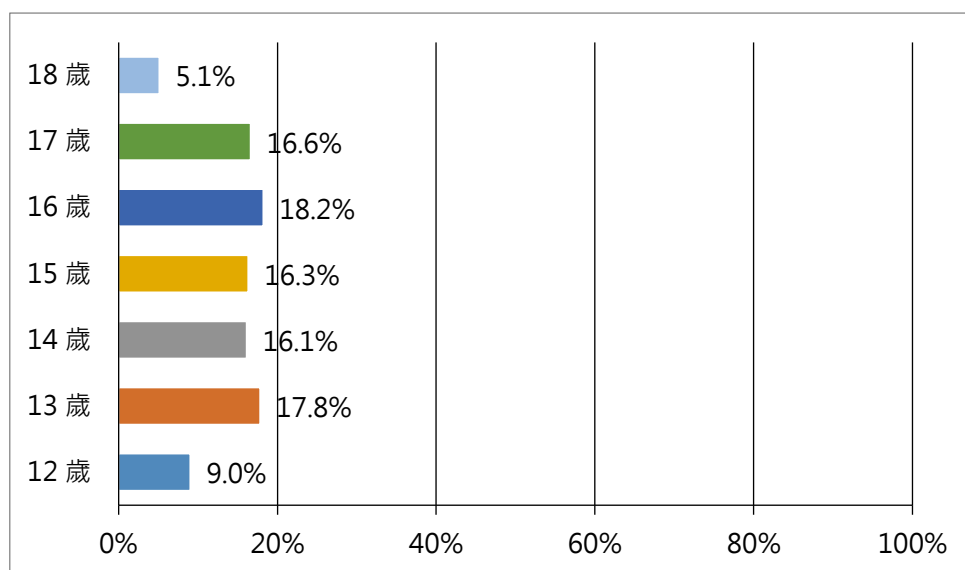


圖 221 少年年齡

3. 少年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受訪少年以無原住民身分者占 61.9% 為多數；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以阿美族及太魯閣族比例較高。整體而言，本次樣本除無原住民身分少年外，亦涵蓋花蓮縣主要原住民族群。（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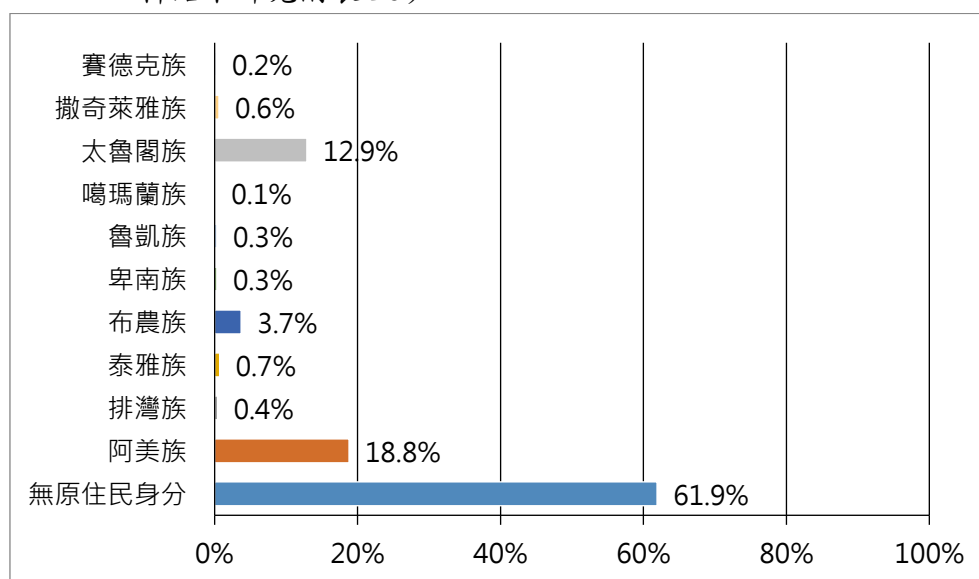


圖 222 少年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4. 少年家中排行

受訪少年家中排行以老大（含獨生子女）占 51/3% 及老二占 34.1% 為主，排行較後者比例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次樣本以家中排行前兩胎之少年為多。（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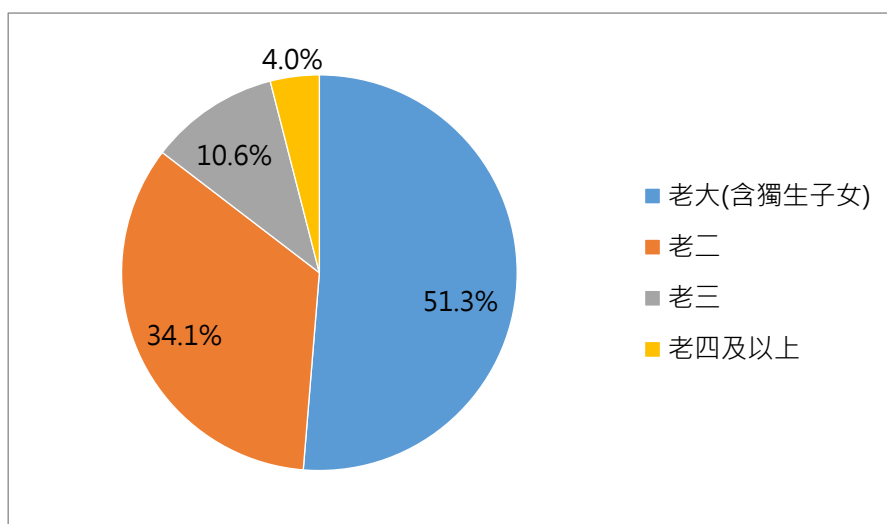


圖 223 少年家中排行

(二)少年家庭狀況

1. 平時同住家人

受訪少年平時多數與父母及手足同住，同住對象以母親、父親及兄弟姊妹為主。整體而言，少年家庭生活仍以核心家庭及手足共同生活型態較為常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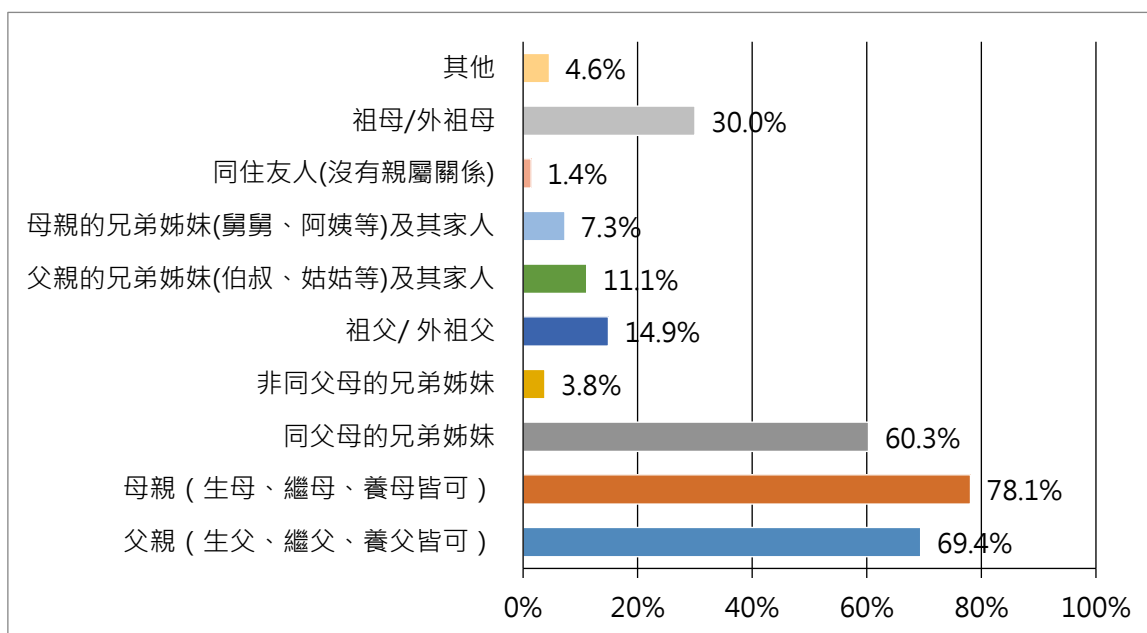


圖 224 平時同住家人

2. 家庭經濟情形

受訪少年在「家庭經濟情形」之整體結果以否占 76.9%、屬於中低收入戶占 12.6%，其次為屬於低收入戶占 10.6%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家庭未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但仍有逾兩成屬經濟弱勢家庭。（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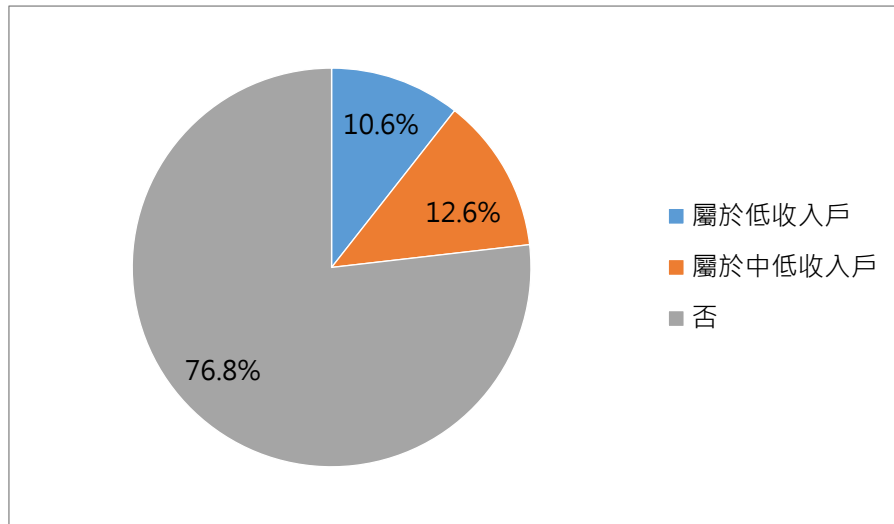


圖 225 家庭經濟情形

3. 少年收入金額

受訪少年在「少年收入金額」之整體結果以完全沒有(跳答 B7)占 21.1%、1-未滿 500 元占 16.7%，其次為 500-未滿 1,000 元占 14.9%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每月可支配金額分布較為分散，且仍有約兩成沒有零用錢或收入。(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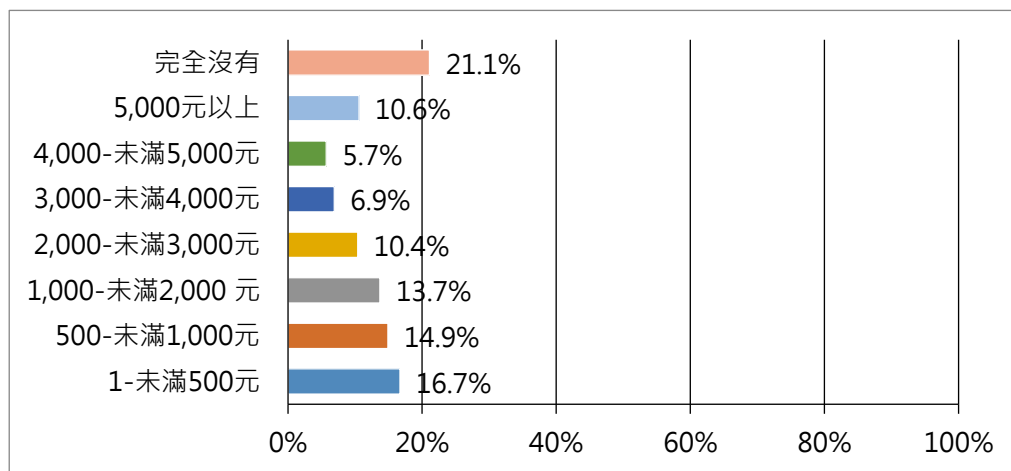


圖 226 少年收入金額

4. 少年收入來源

受訪少年在「少年收入來源」之整體結果以母親占 69.9%、父親占 64.2%，其次為(外)祖父母占 16.3%較高。整體而言，少年的零用錢或收入主要由父母提供，其他家庭成員所占比例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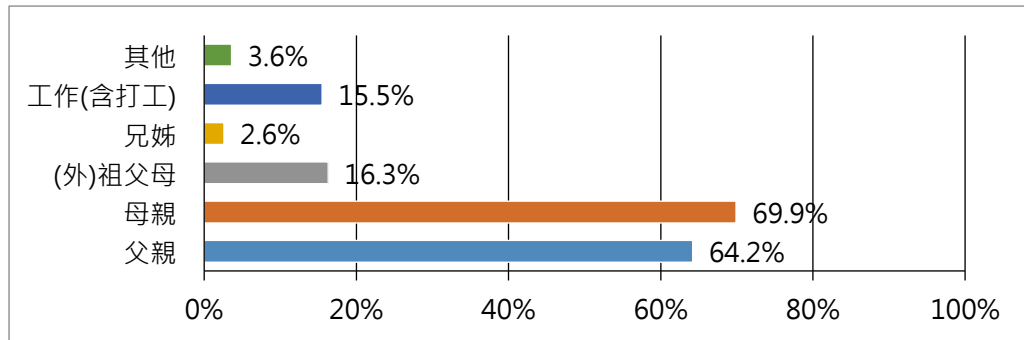


圖 227 少年收入來源

5. 少年收入用途

受訪少年在「少年收入用途」之整體結果以吃零食喝飲料占 58.2%、儲蓄占 41.9%，其次為購買圖書與文具占 31.3%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收入主要用於零食飲料、儲蓄及圖書文具等日常消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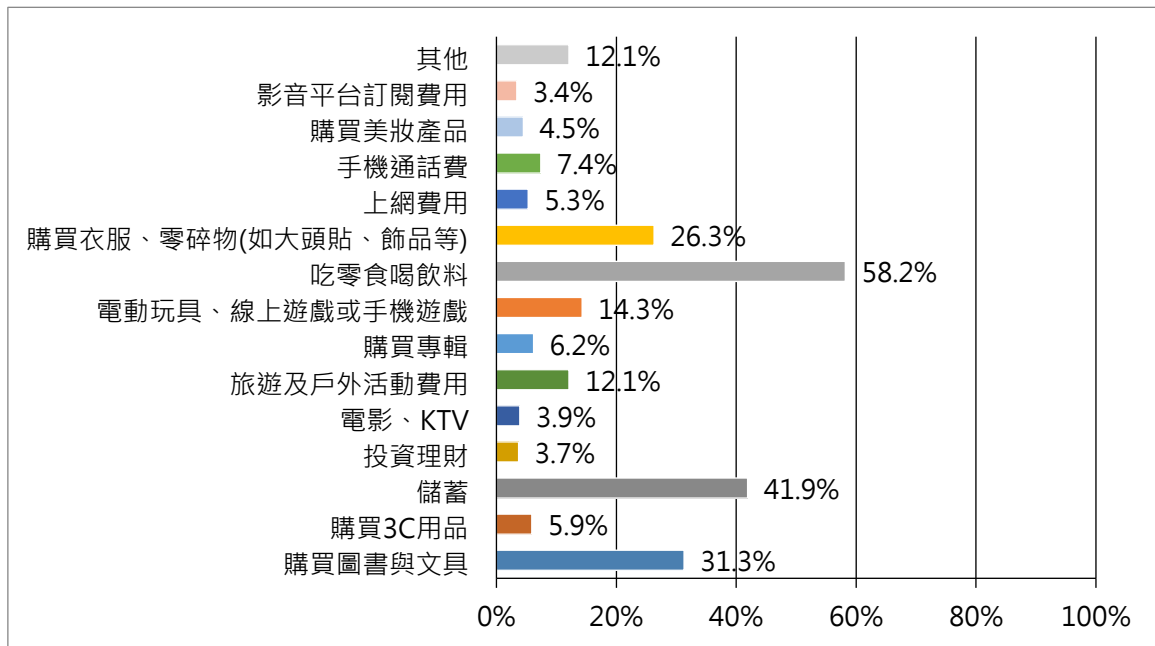


圖 228 少年收入用途

6. 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

受訪少年在「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之整體結果以非常足夠占 47.7%、足夠占 25.4%，其次為剛好占 22.2%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認為家庭提供的生活用品充足，生活物資不足者比例不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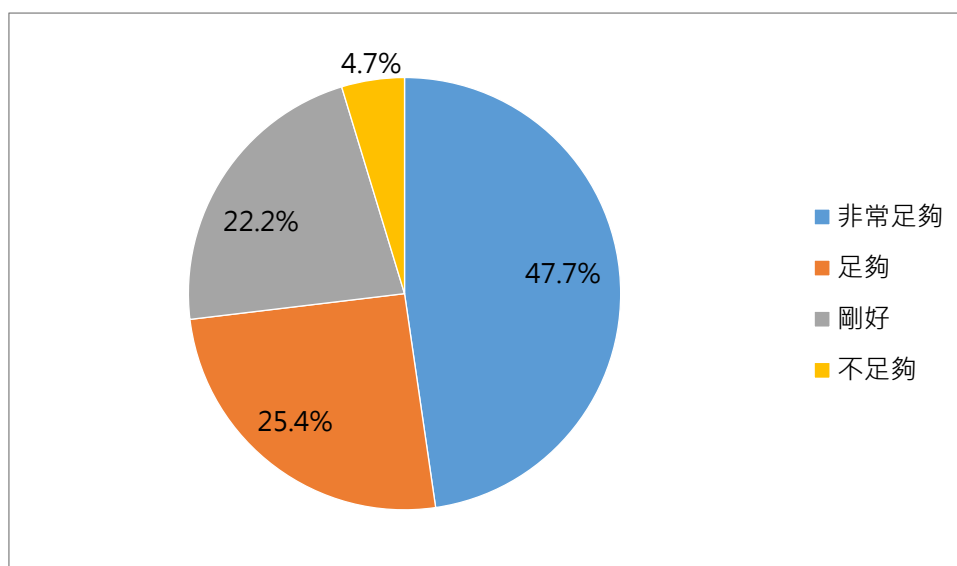


圖 229 家庭生活用品充足程度

(三) 少年父母狀況

1. 少年父親教育程度

受訪少年在「少年父親教育程度」之整體結果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 28.8%、專科(五專前三年勾選高級中等)、大學占 27.7%，其次為不知道/不清楚占 20.3%較高。整體而言，少年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專科、大學為主，另有部分少年不清楚父親學歷。(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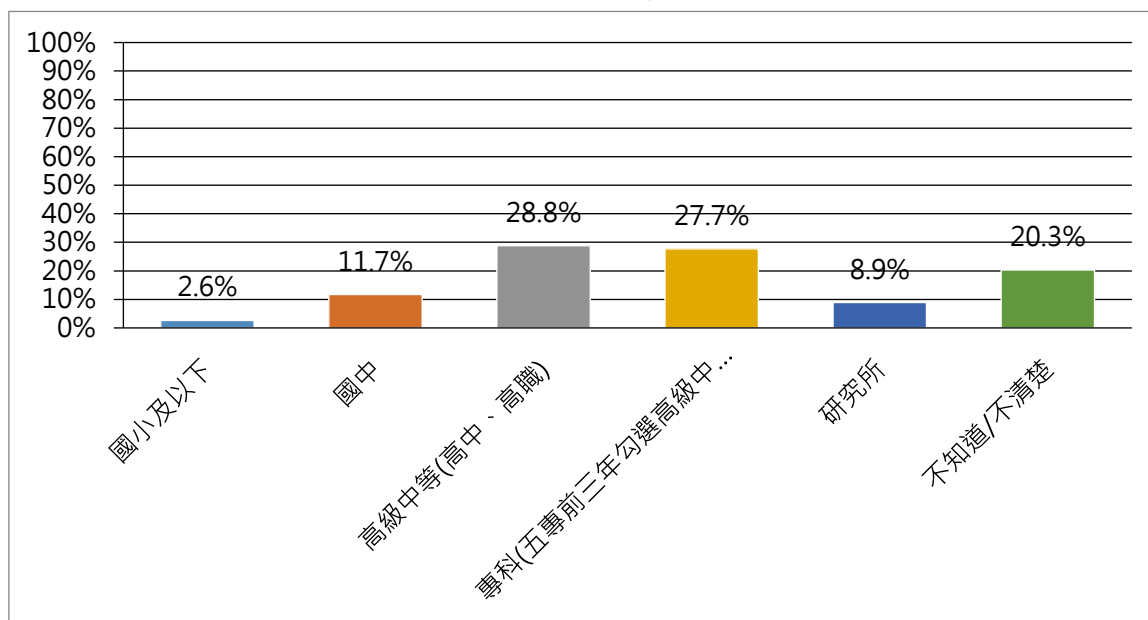


圖 230 少年父親教育程度

2.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受訪少年在「少年母親教育程度」之整體結果以專科(五專前三年勾選高級中等)、大學占 33.5%、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 29.1%，其次為不知道/不清楚占 19.3%較高。整體而言，少

年母親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及高中職為主，另有部分少年不清楚母親學歷。（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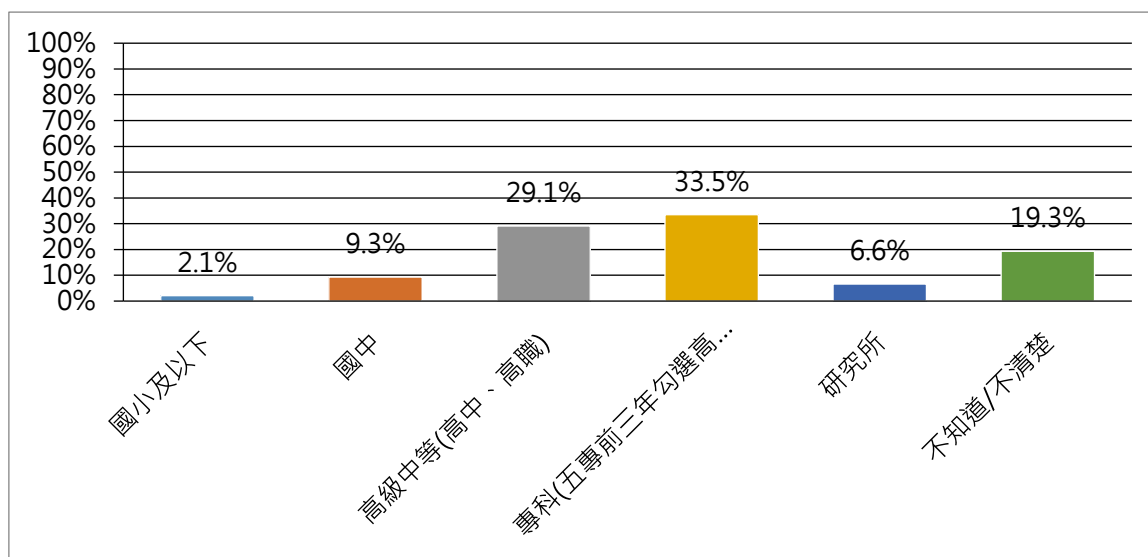


圖 231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3. 少年父母婚姻狀況

受訪少年在「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之整體結果以結婚同住占 60.4%、離婚占 22.9%，其次為一方去世占 5.4%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父母為結婚同住，但離婚家庭亦占一定比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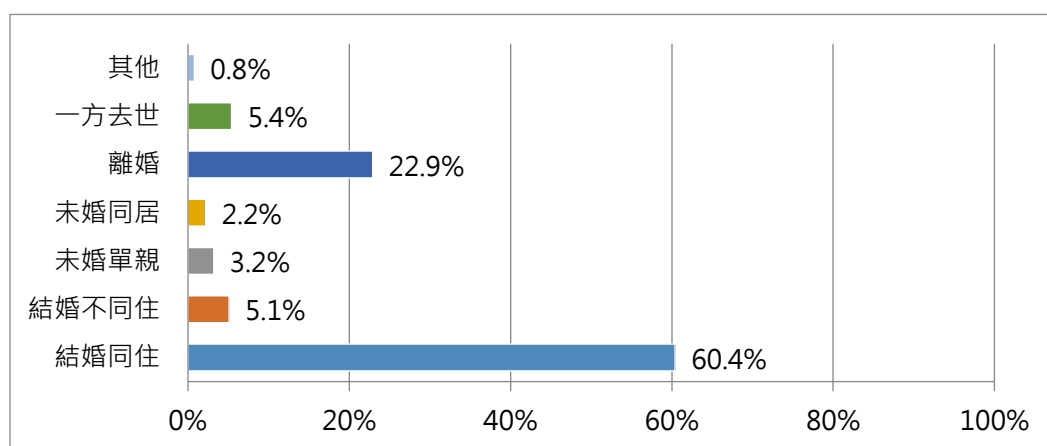


圖 232 少年父母婚姻狀況

4. 少年父親工作狀況

受訪少年在「少年父親工作狀況」之整體結果以有全時工作占 71.3%、不清楚或已死亡占 15.1%，其次為有部分工時工作占 11.2%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父親有全時工作，部分少年則不清楚父親工作情形或父親已死亡。（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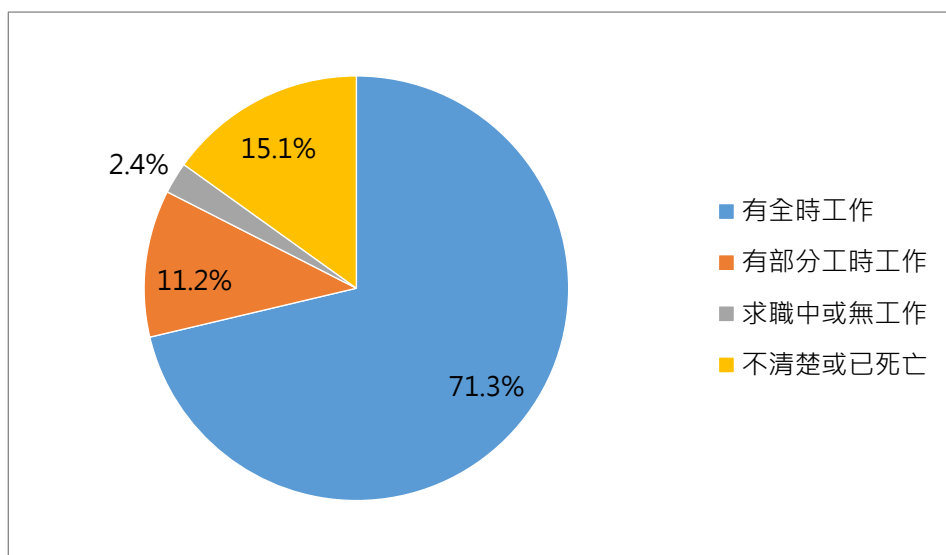


圖 233 少年父親工作狀況

5. 少年母親工作狀況

受訪少年在「少年母親工作狀況」之整體結果以有全時工作占 67.5%、有部分工時工作占 14.3%，其次為求職中或無工作占 10.5%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母親有全時工作，另有部分從事部分工時或目前無工作。（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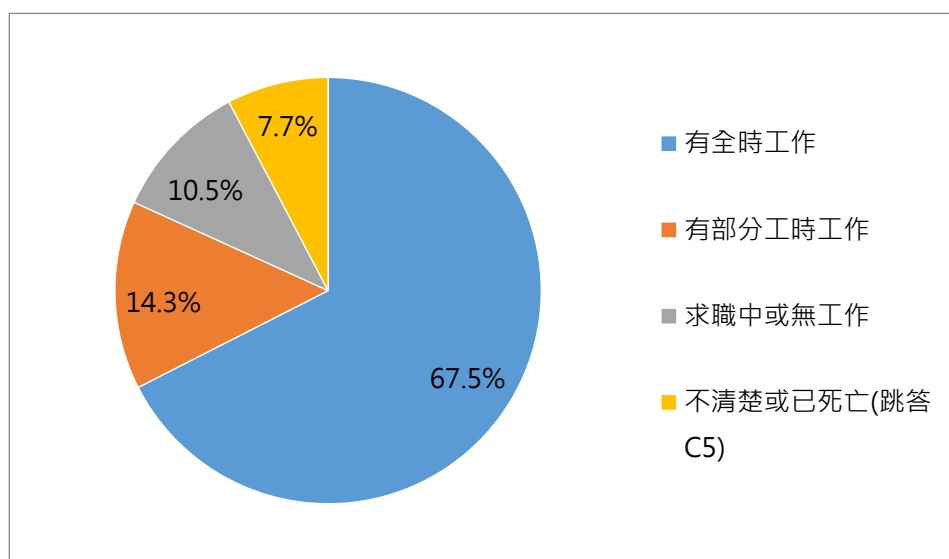


圖 234 少年母親工作狀況

6.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受訪少年在「家庭脆弱事件類型」之整體結果以上面的狀況都沒有占 83.5%、爸媽離婚或因感情不好不住在一起占 10.9%，其次為家人經常喝很多酒或使用會上癮的藥物占 4.5%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家庭未出現題列脆弱情形，但父母分居或離婚仍為較常見的家庭風險。（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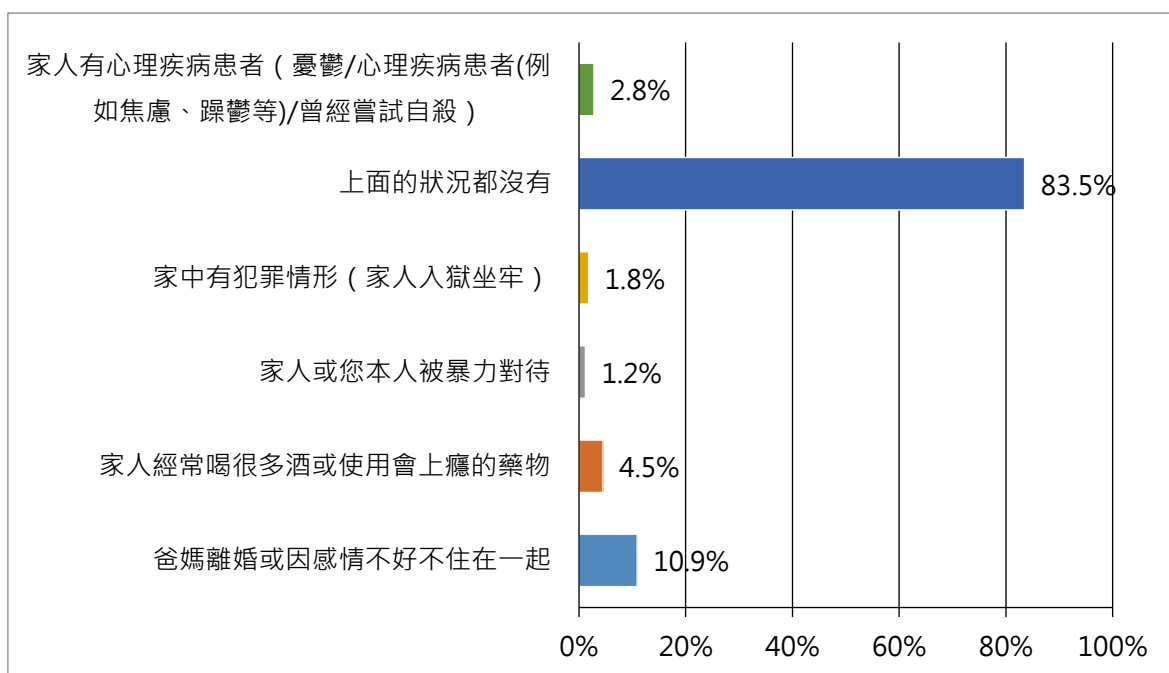


圖 235 家庭脆弱事件類型

7.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受訪少年在「家庭重大變故經驗」之整體結果以上面的狀況都沒有占 75.8%、家人或您本人生重病占 10.2%，其次為家人過世占 9.5%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過去一年未經歷家庭重大變故，少數則曾面臨家人重病或過世。（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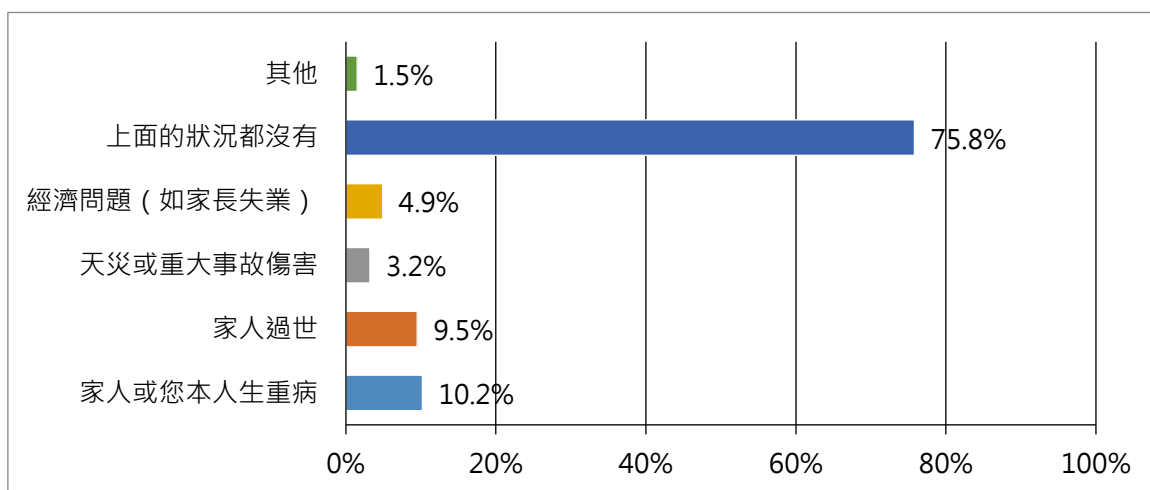


圖 236 家庭重大變故經驗

8.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受訪少年在「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之整體結果以否占 84.7%，其次為是占 15.3%。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表示生活未受天災影響，仍有約一成五曾受到影響。（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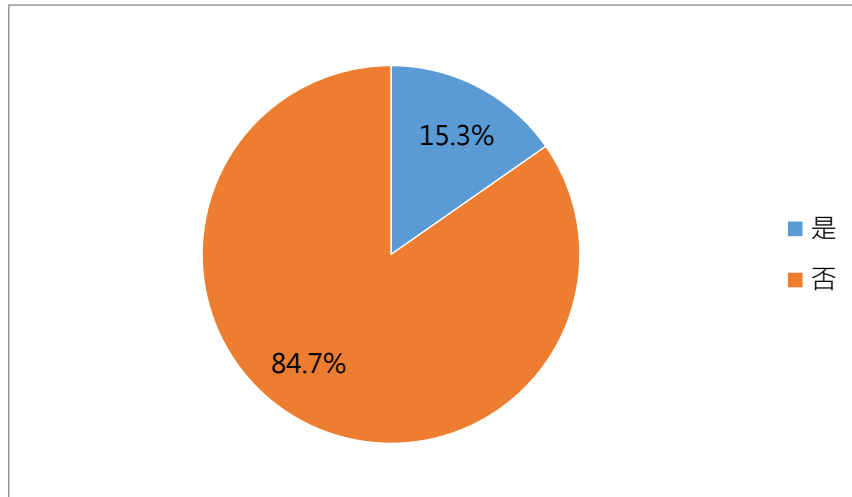


圖 237 天災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四)少年身心發展與健康狀況

1. 少年吃早餐頻率

受訪少年在「少年吃早餐頻率」之整體結果以每天(7天)都有占 54.2%、5-6 天占 24.1%，其次為 3-4 天占 11.2%較高。整體而言，逾半數少年每天吃早餐，但仍有部分少年未能維持每日早餐習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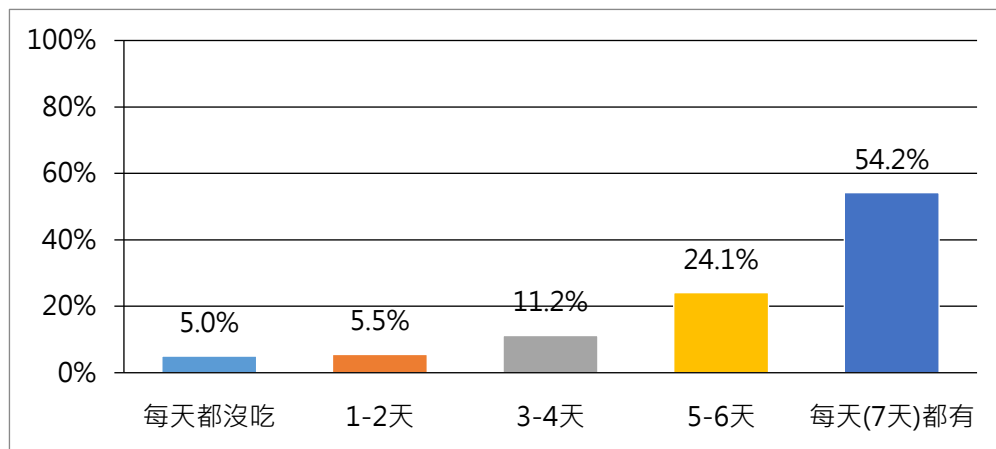


圖 238 少年吃早餐頻率

2. 少年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受訪少年在「少年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之整體結果以每天(7天)都有占 46.7%、1-2 天占 20.5%，其次為 3-4 天占 13.2%較高。整體而言，近半數少年每天與家長共餐，但其餘少年共餐頻率仍有差異。(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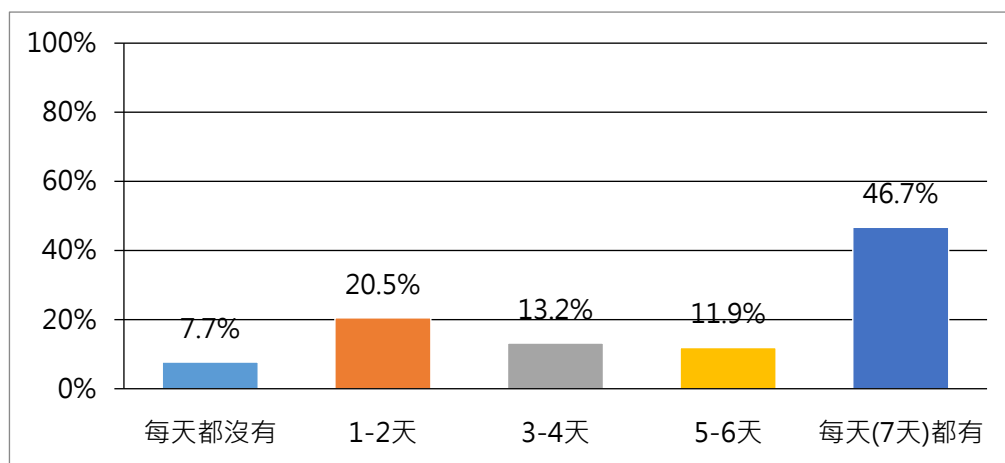


圖 239 少年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3. 少年使用乳製品情形

受訪少年在「少年使用乳製品情形」之整體結果以 1-2 次占 26.7%、3-4 次占 25.2%，其次為幾乎沒喝(每週少於 1 杯)占 22.5%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乳製品攝取頻率偏低至中等，且逾兩成幾乎未飲用。（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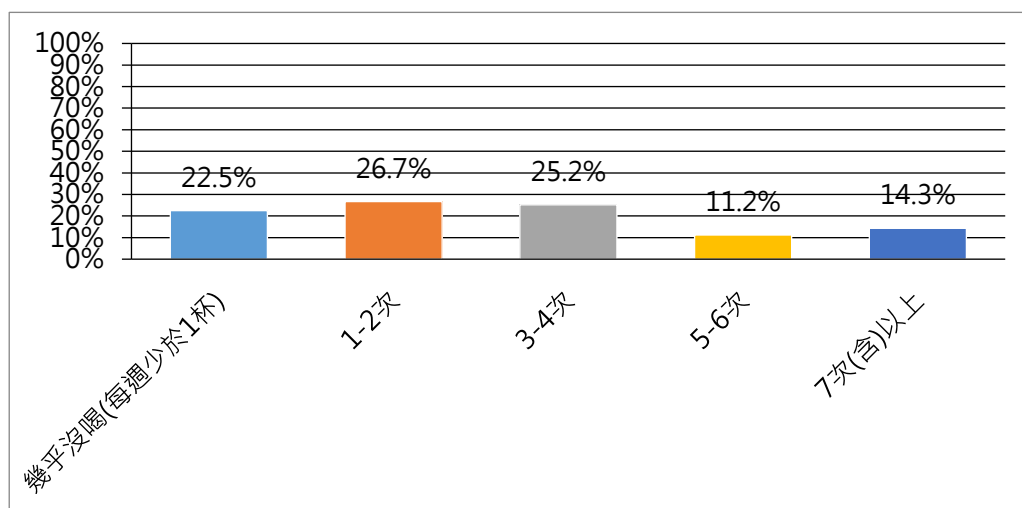


圖 240 少年使用乳製品情形

4. 少年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受訪少年在「少年使用含糖飲料情形」之整體結果以 1-2 次占 44.5%、3-4 次占 28.1%，其次為 7 次(含)以上占 11.3%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每週飲用含糖飲料 1 至 4 次，仍有逾一成每週飲用 7 次以上。（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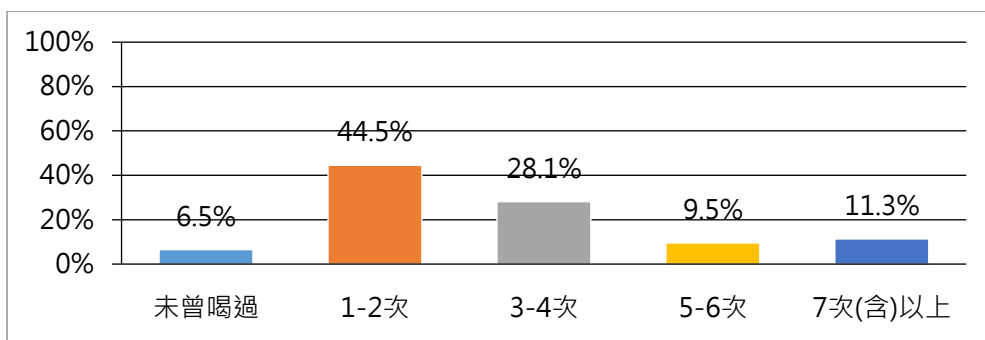


圖 241 少年使用含糖飲料情形

5. 少年睡眠時間

受訪少年在「少年睡眠時間」之整體結果以 6-未滿 7 小時占 30.5%、7-未滿 8 小時占 29.7%，其次為未滿 6 小時占 16.2%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睡眠多集中於 6 至未滿 8 小時，且仍有部分少年每日睡眠未滿 6 小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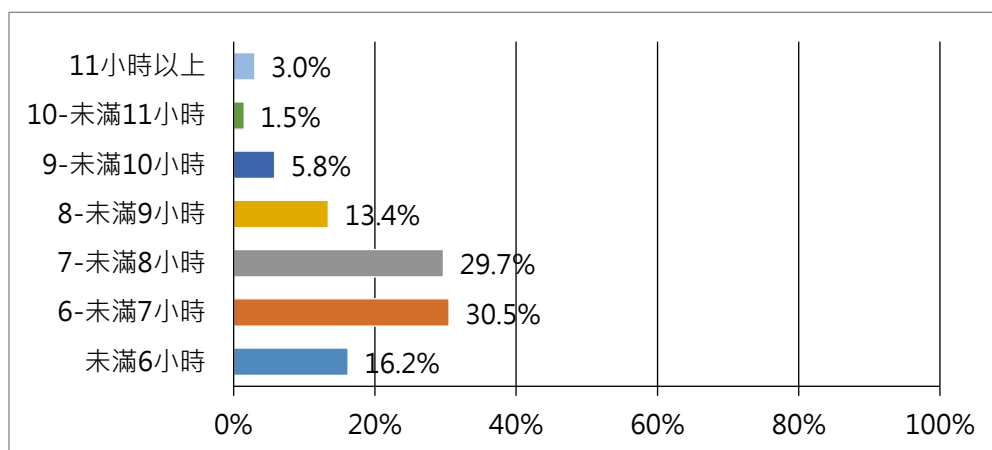


圖 242 少年睡眠時間

6. 少年先天疾病評估

受訪少年在「少年先天疾病評估」之整體結果以沒有占 72.3%、不知道/不確定占 19.9%，其次為有，被篩檢出先天性疾病占 5.7%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未被評估出先天性疾病，但仍有近兩成不確定自身狀況。（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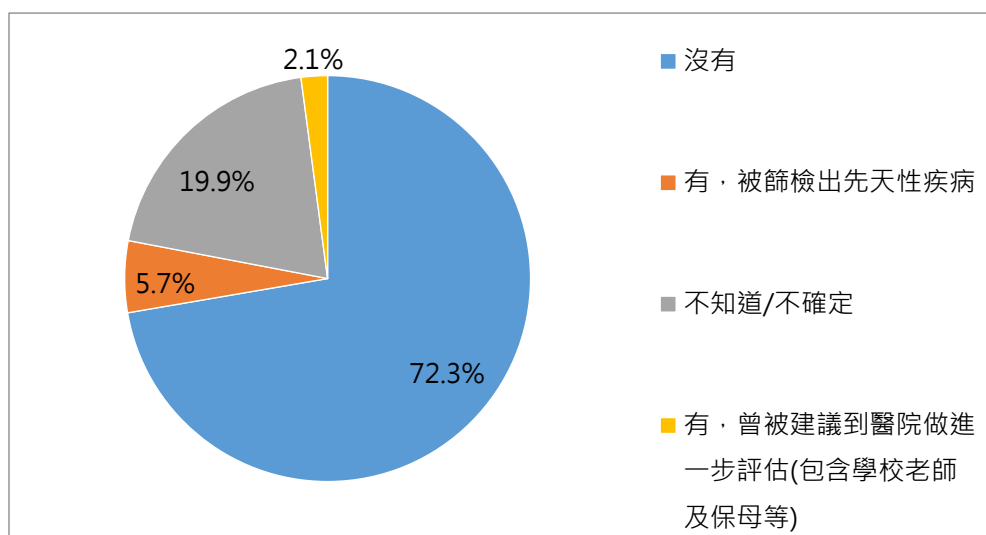


圖 243 少年先天疾病評估

7. 少年身體不適因應

受訪少年在「少年身體不適因應」之整體結果以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占 39.4%、除非很不舒服，否則通常就不就醫也不吃藥占 37.4%，其次為使用成藥占 20.6%較高。整體而言，少年身體不適時多選擇就醫或暫不處理，使用成藥者亦占一定比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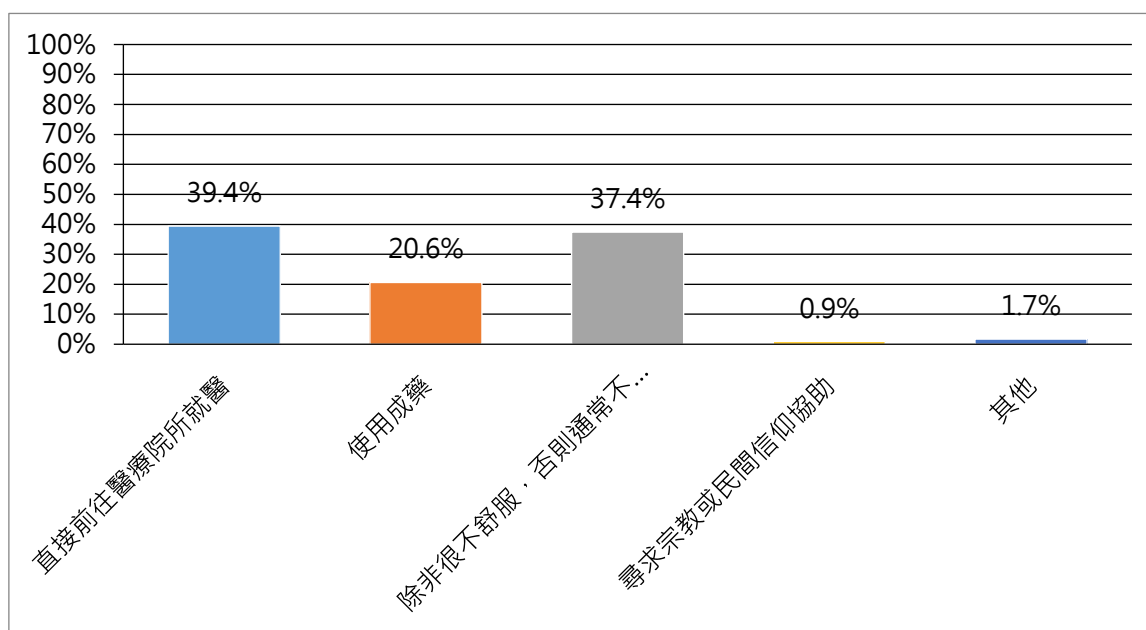


圖 244 少年身體不適因應

8. 少年生活困擾事項

受訪少年在「少年生活困擾事項」之整體結果以學校課業占 52.5%、未來前途占 30.8%，其次為完全沒有占 21.2%較高。整

體而言，少年生活困擾以課業及未來前途最為突出，顯示學習與生涯議題較受關注。（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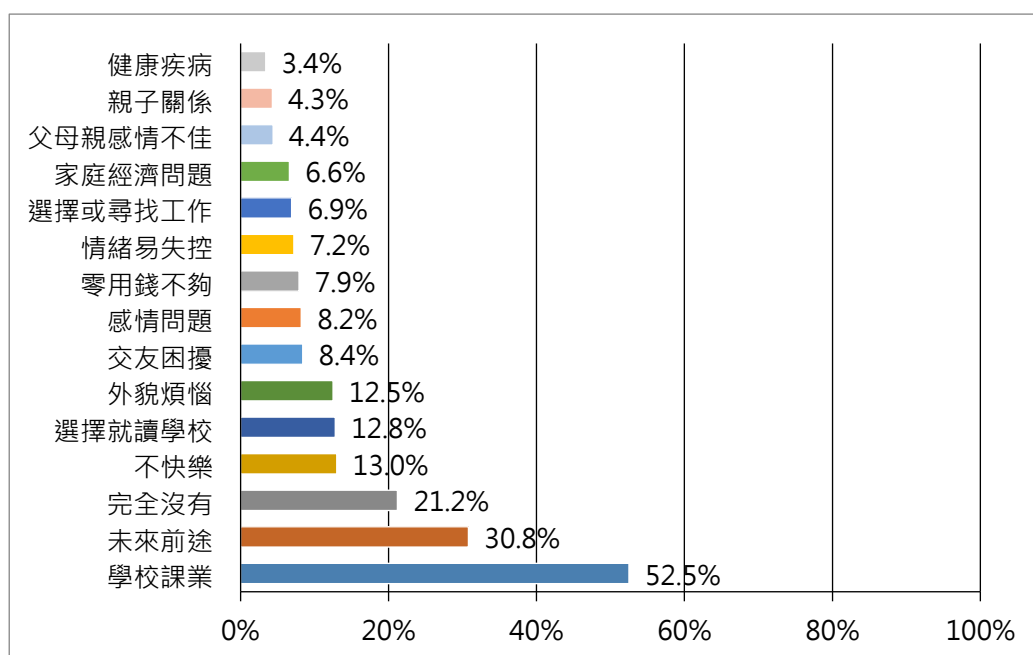


圖 245 少年生活困擾事項

9. 少年遇到困擾討論對象

受訪少年在「少年遇到困擾討論對象」之整體結果以同學朋友占 52.6%、母親占 39.2%，其次為兄弟姊妹占 23.0%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遇到困擾時主要向同儕及母親傾訴，家庭與同儕均為重要支持來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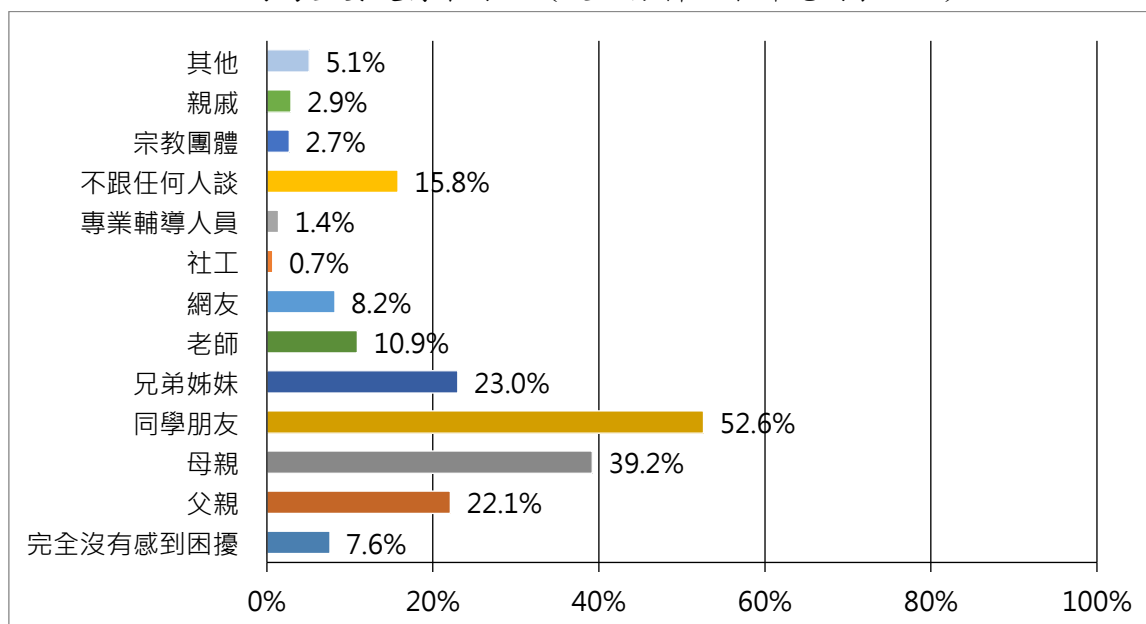


圖 246 少年遇到困擾討論對象

10. 少年是否遭受歧視

受訪少年 93% 未表示有被歧視感受，有感受到歧視主以學校占 83.9% 為多，受歧視原因則以容貌或膚色占 54.5%、課業表現占 30.2% 及個人意見或主張占 21.4% 為多。整體而言，雖多數少年未曾感受遭受歧視，但少數經驗仍涉及不同情境與原因。
(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28、D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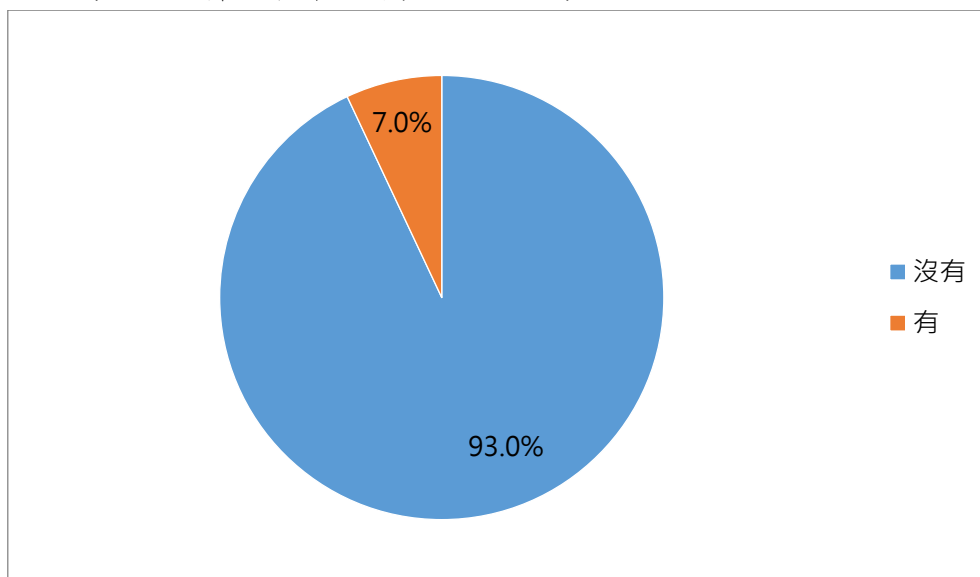


圖 247 少年是否遭受歧視

11. 少年遭受歧視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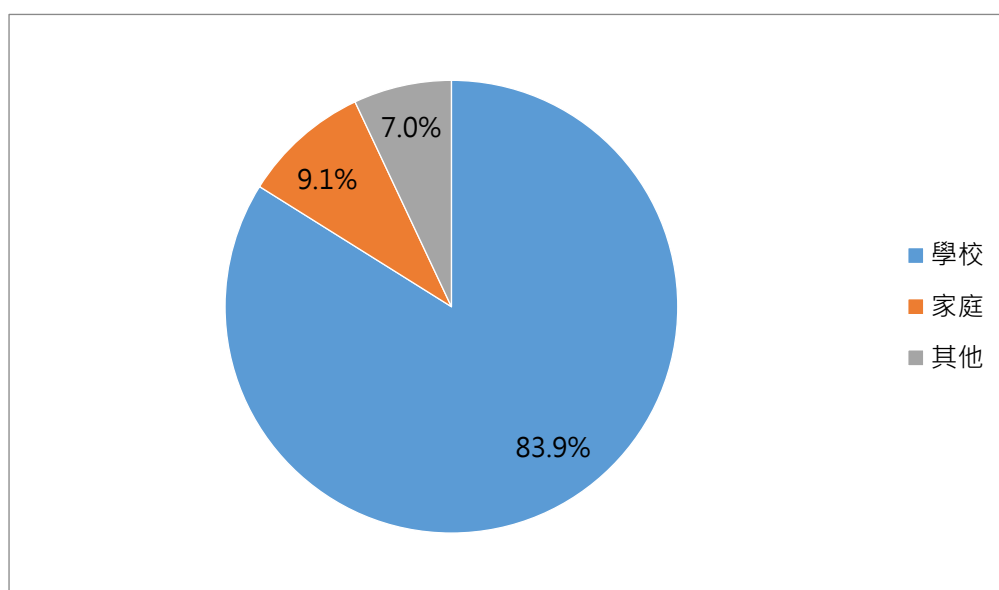


圖 248 少年遭受歧視情境

11-1 少年遭受歧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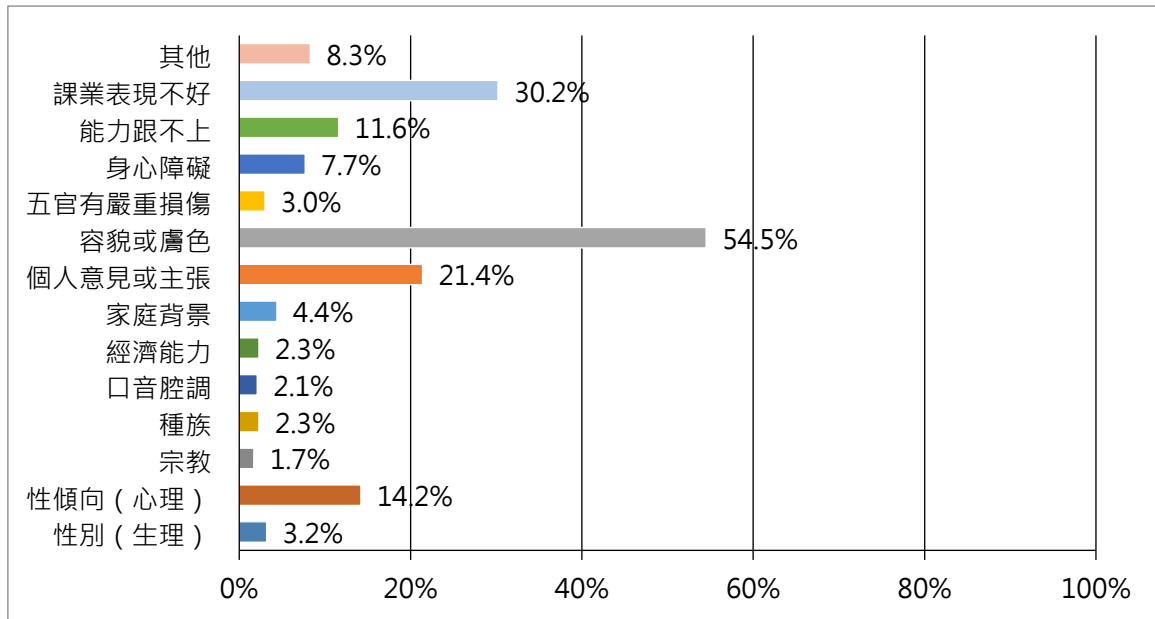


圖 249 少年遭受歧視原因

12. 少年生活經驗

12-1. 老師關心情形

受訪少年在學校生活經驗上，多數對教師關心、公平對待、引導教導、稱讚鼓勵及提供忠告等面向持正向回應；同儕互動部分，亦多數認為同學對自己友善、會關心或邀請參與活動。整體而言，少年對教師支持及同儕互動多持正向評價，學校人際經驗整體良好。（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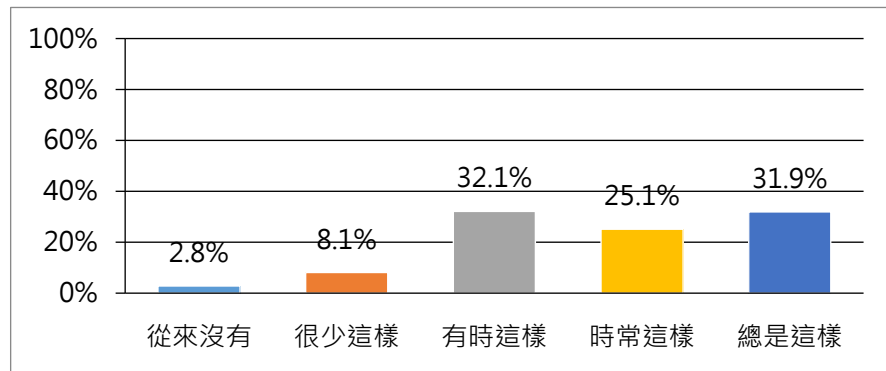


圖 250 老師關心情形

12-2. 老師公平對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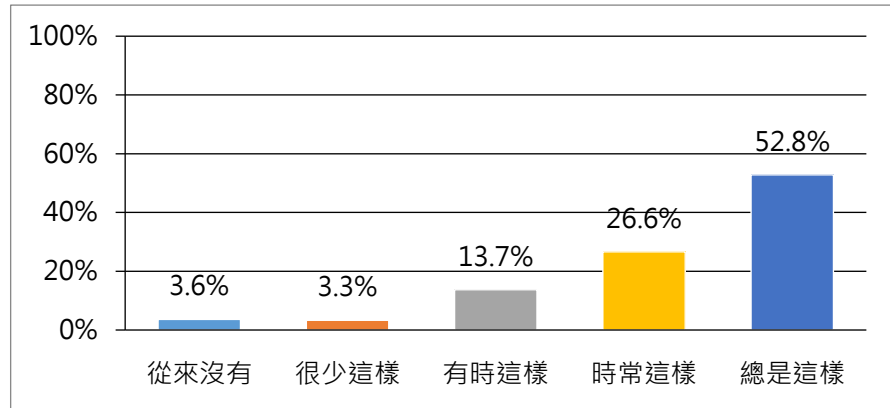


圖 251 老師公平對待情形

12-3. 老師引導教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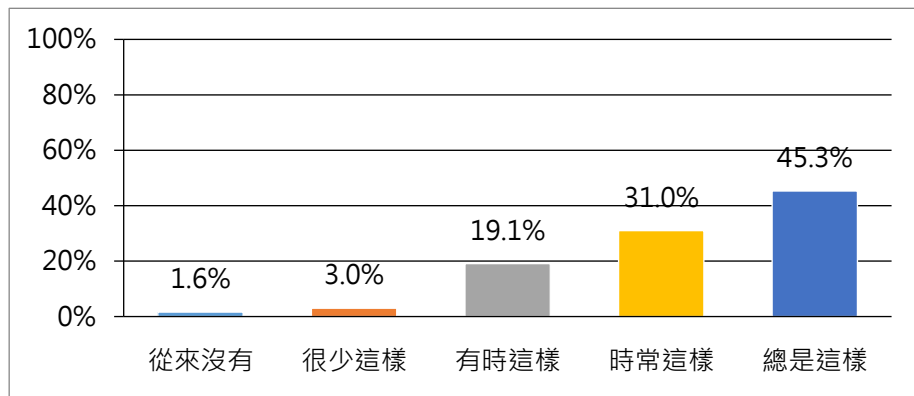


圖 252 老師引導教導情形

12-4. 老師稱讚鼓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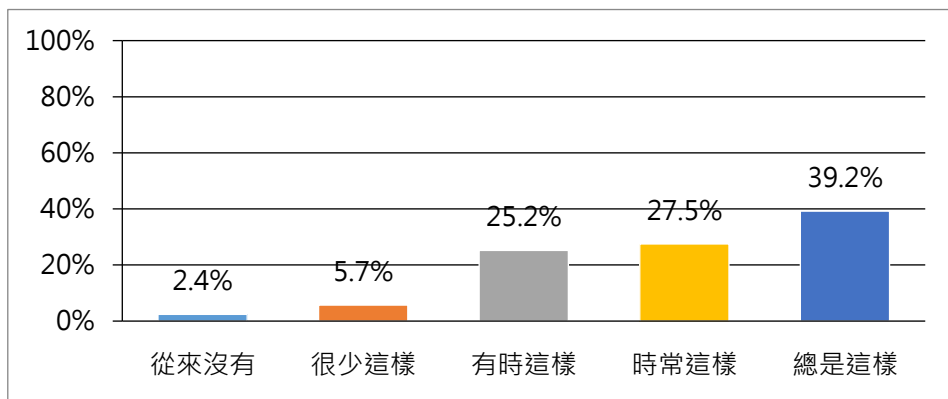


圖 253 老師稱讚鼓勵情形

12-5. 老師提供忠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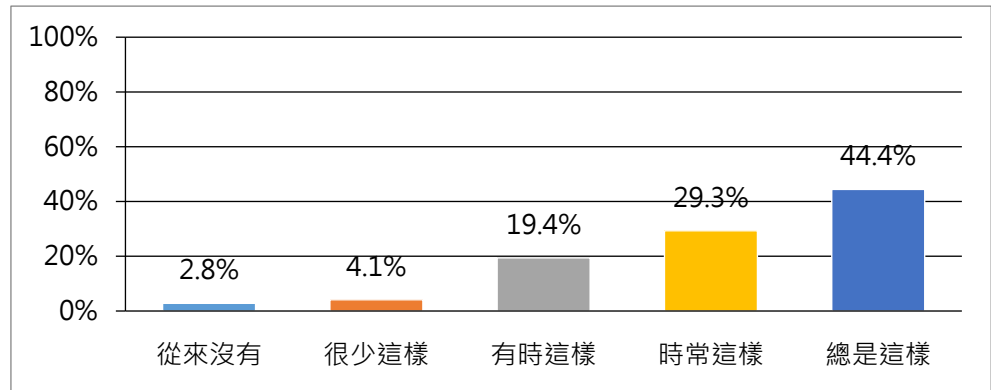


圖 254 老師提供忠告情形

12-6. 同學友善對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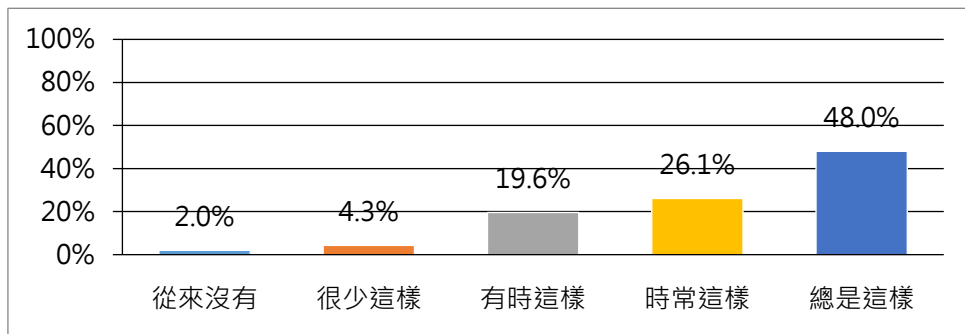


圖 255 同學友善對待情形

12-7. 同學關心注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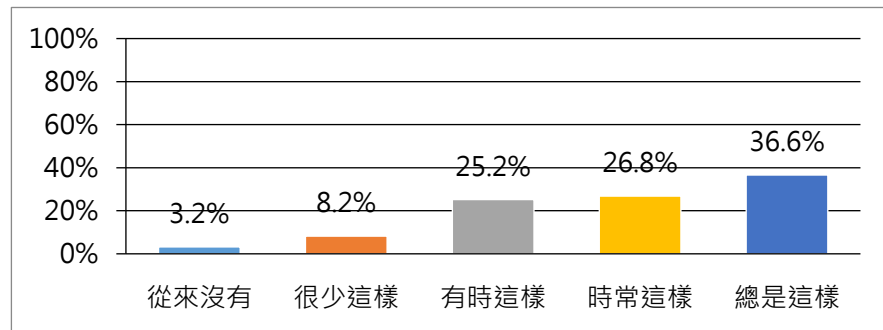


圖 256 同學關心注意情形

12-8. 同學提供忠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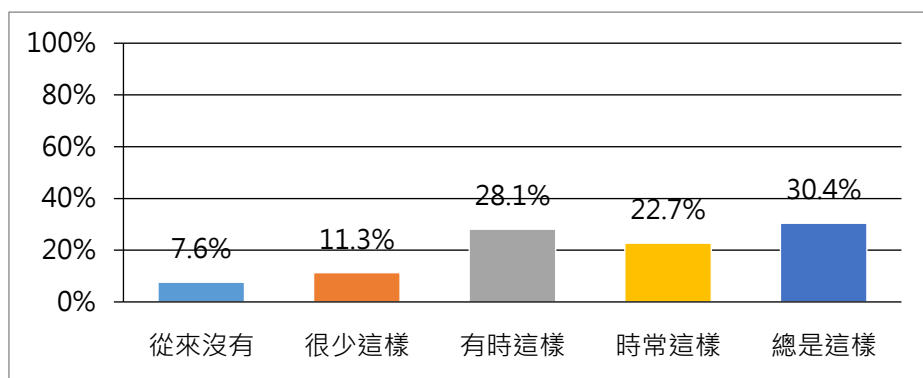


圖 257 同學提供忠告情形

12-9. 同學邀請參與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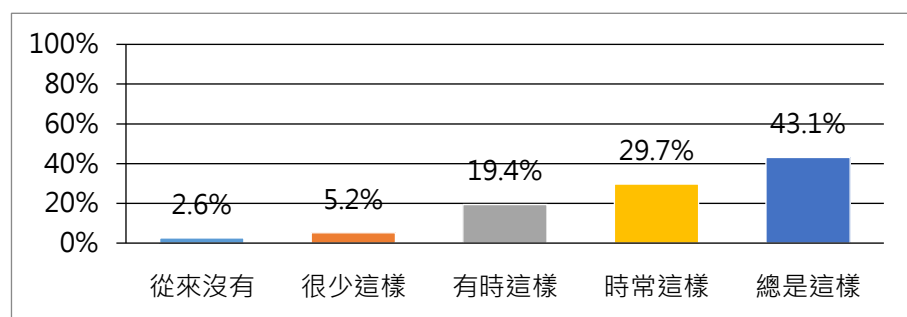


圖 258 同學邀請參與活動情形

12-10. 同學一起做事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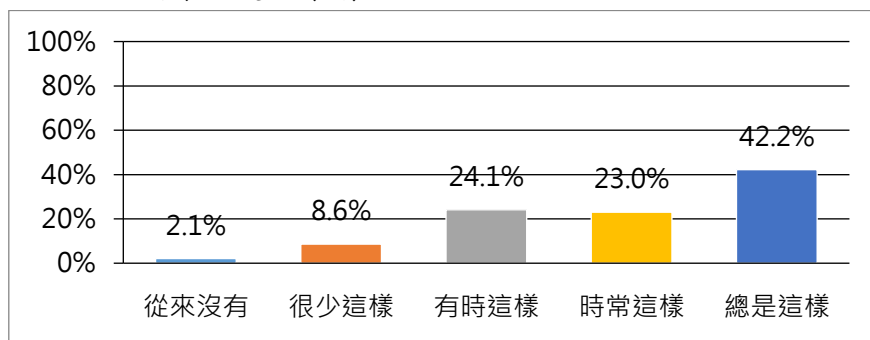


圖 259 同學一起做事情情形

(五) 少年事故傷害、負面經歷與網路行為

1. 少年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受訪少年近一年遭受身體事故傷害之比例佔 17.6%。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未遭受明顯事故傷害，曾受傷者則以撞擊、夾傷及交通事故等類型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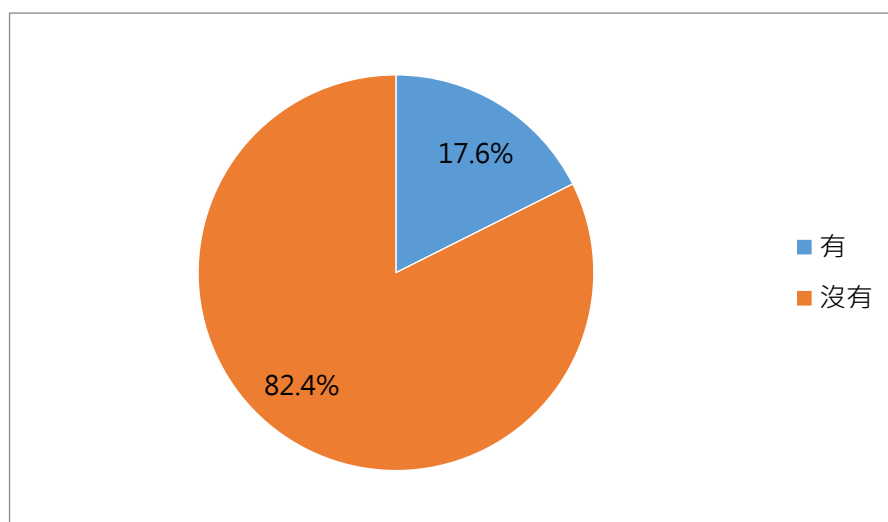


圖 260 少年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1-1. 少年身體事故傷害類型

受訪少年近一年遭受身體事故傷害之比例相對較低；有相關經驗者之事故類型以撞擊、夾傷、交通事故等為主。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未遭受明顯事故傷害，曾受傷者則以撞擊、夾傷及交通事故等類型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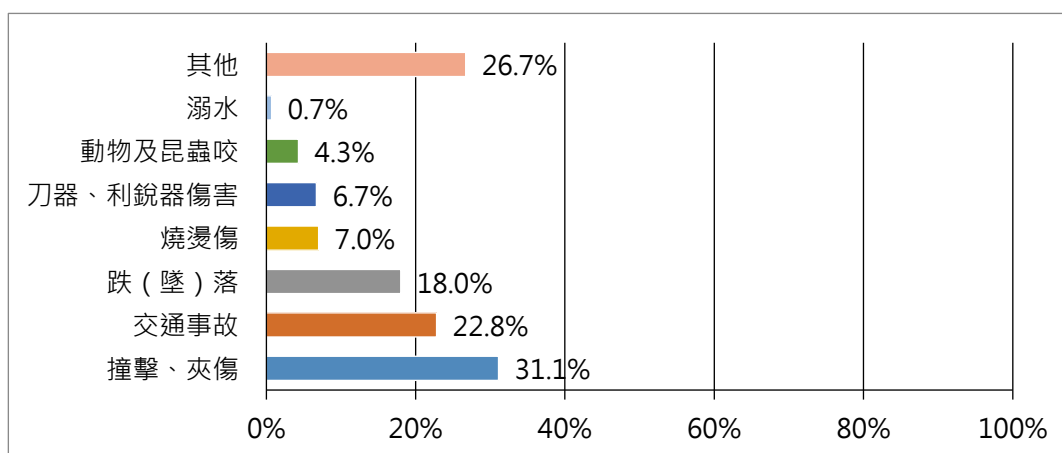


圖 261 少年身體事故傷害類型

2. 少年負面經歷

受訪少年在「少年負面經歷」之整體結果以未有不良經驗者比例最高 63.3%、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同學(或被罵)占 22.1%，其次為喝酒占 15.0%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未曾有題列負面經歷，但言語衝突及飲酒情形仍較值得關注。（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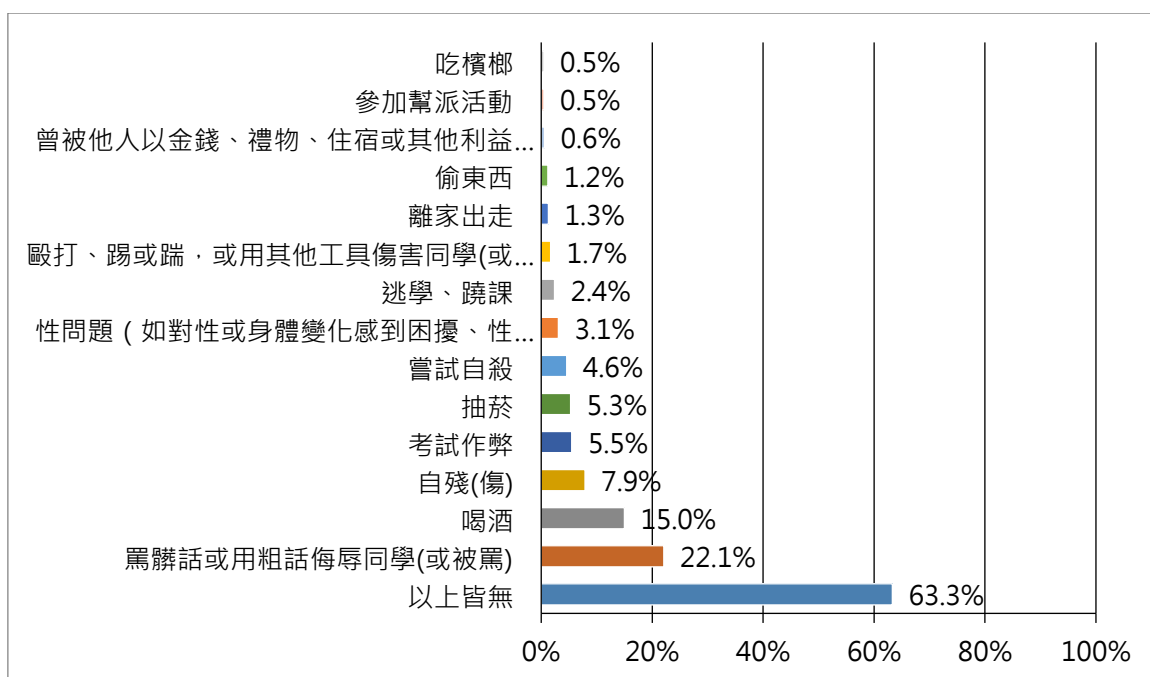


圖 262 少年負面經歷

3. 少年網路不安全行為

受訪少年在「少年網路不安全行為」之整體結果以無以上網路行為占 69.7%、我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占 21.2%，其次為我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占 8.7%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未曾有題列網路不安全行為，但接觸限制級網站之情形仍較值得關注。

(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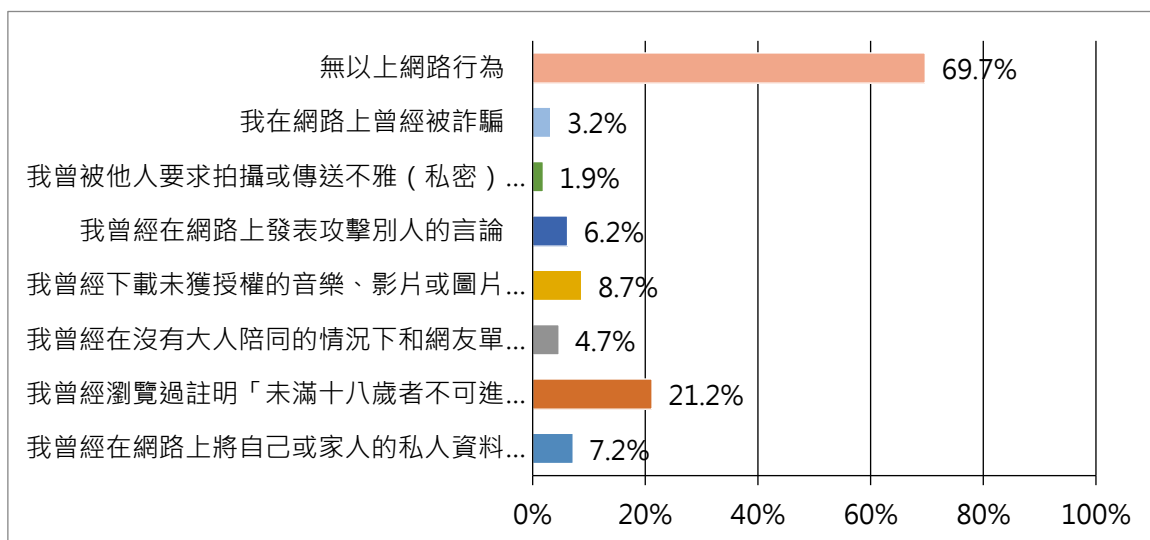


圖 263 少年網路不安全行為

(六) 少年數位設備使用情形

1. 少年使用 3C 品項

受訪少年在「少年使用 3C 品項」之整體結果以智慧型手機占 95.6%、平板電腦占 36.4%，其次為電腦占 33.1%較高。整體而言，智慧型手機為少年最主要使用的 3C 設備，其他設備之使用比例則明顯較低。（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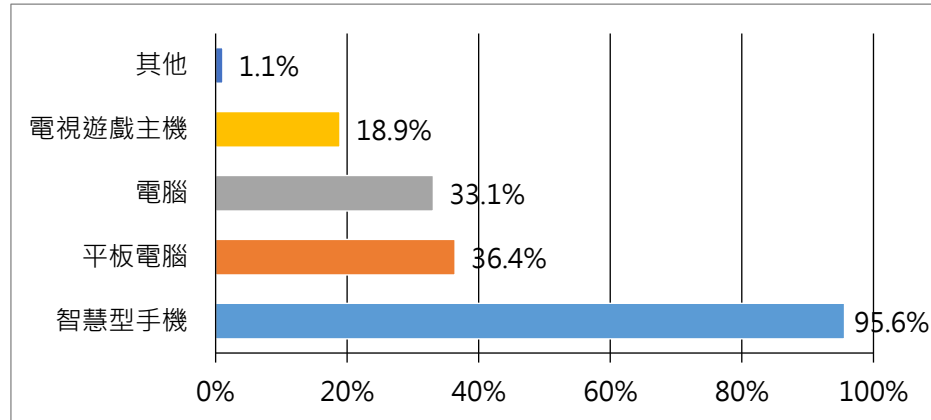


圖 264 少年使用 3C 品項

2. 少年使用 3C 限制

受訪少年在「少年使用 3C 限制」之整體結果以否占 68.6%，其次為是占 31.4%。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表示家長未對其 3C 使用設定限制，家庭管控情形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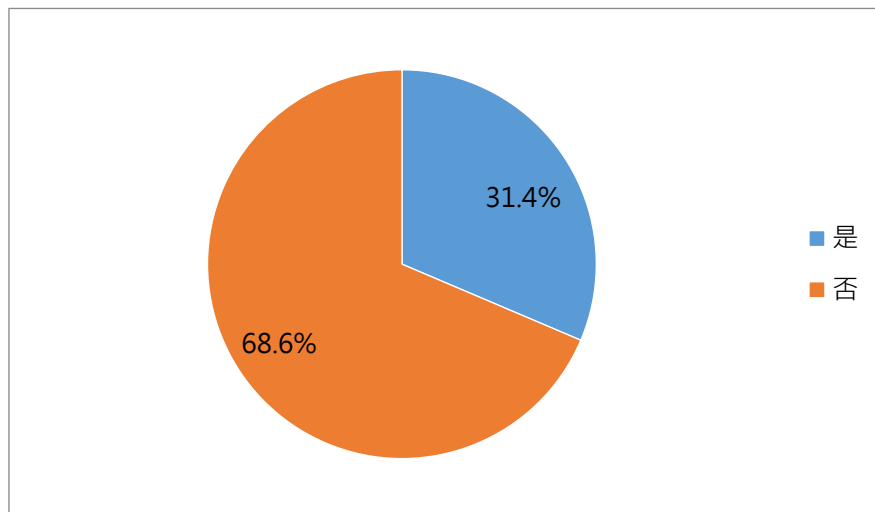


圖 265 少年使用 3C 限制

3. 少年使用 3C 時間

受訪少年在「少年使用 3C 時間」之整體結果以 4 小時以上占 42.6%、2~未滿 3 小時占 22.5%，其次為 3~未滿 4 小時占 20.9%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每日使用 3C 時間偏長，其中使用 4 小時以上者已逾四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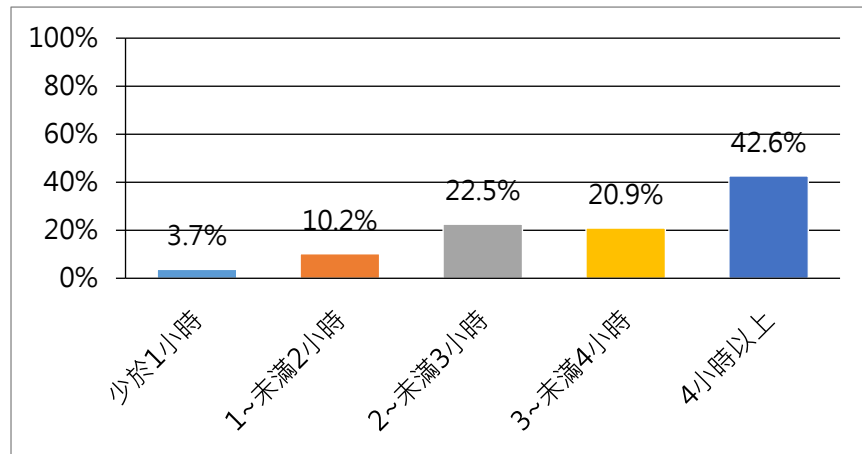


圖 266 少年使用 3C 時間

4. 少年認知合理上網時間

受訪少年在「少年認知合理上網時間」之整體結果以 1~未滿 4 小時占 44.0%、4~未滿 7 小時占 29.5%，其次為 7~未滿 10 小時占 11.1%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認為每日合理上網時間可達 1 至未滿 7 小時，認知標準相對寬鬆。（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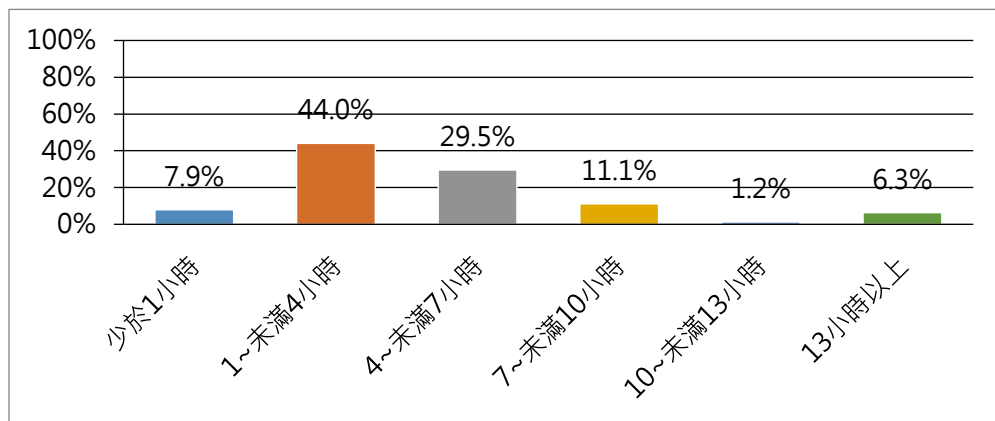


圖 267 少年認知合理上網時間

5. 少年使用 3C 用途

受訪少年在「少年使用 3C 用途」之整體結果以觀看影音內容（如 YouTube、Netflix）占 78.2%、玩遊戲占 76.2%，其次為使用社交媒體占 64.0%較高。整體而言，少年使用 3C 主要集中於影音娛樂、遊戲及社群互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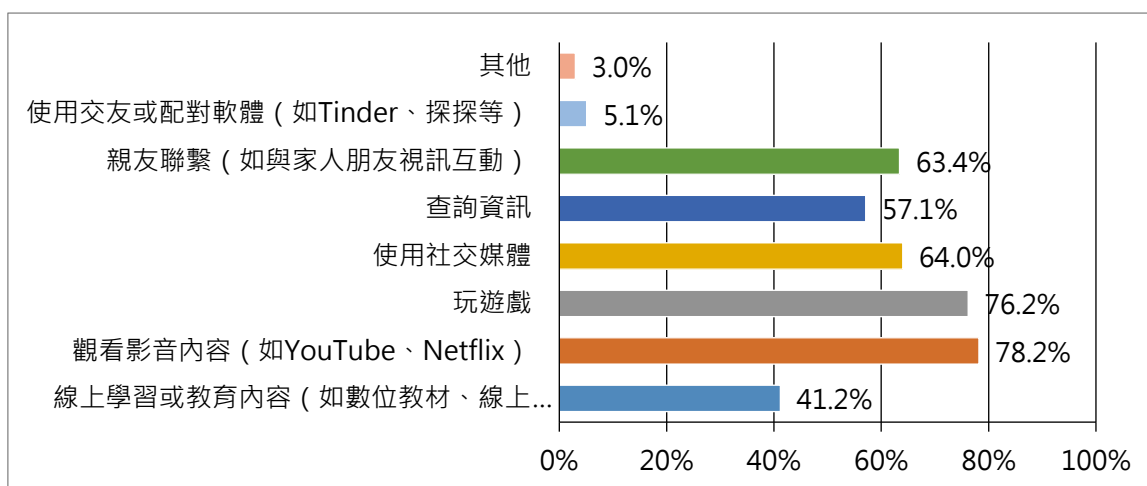


圖 268 少年使用 3C 用途

6. 父母使用 3C 與少年互動

受訪少年在「父母使用 3C 與少年互動」之整體結果以偶爾占 41.3%、很少占 29.5%，其次為從不占 15.3% 較高。整體而言，父母與少年透過 3C 互動多為偶爾或很少，經常互動者比例相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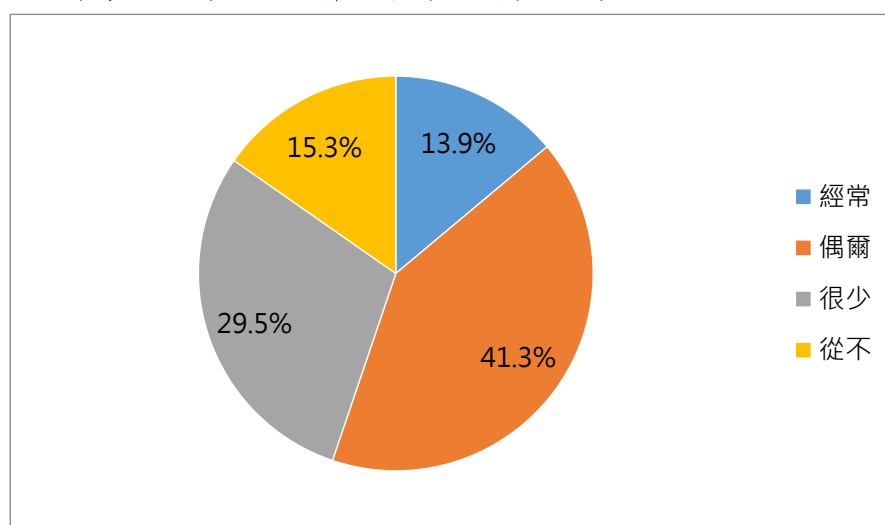


圖 269 父母使用 3C 與少年互動

7. 父母對於少年使用 3C 態度

受訪少年在「父母對於少年使用 3C 態度」之整體結果以中立，認為適度使用即可占 78.8%、支持，認為有助於學習與發展占 11.9%，其次為擔憂，認為過度使用可能影響健康或人際關係占 9.3%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父母對少年使用 3C 持中立態度。（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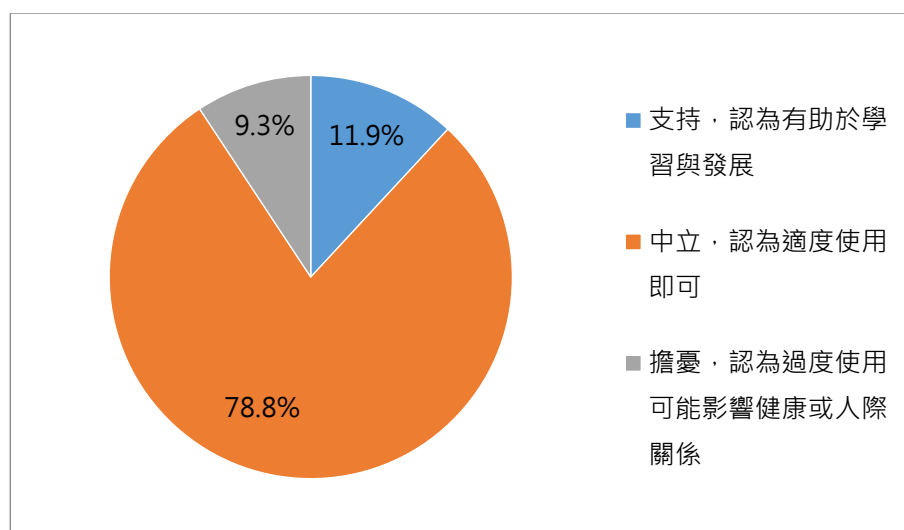


圖 270 父母對於少年使用 3C 態度

(七) 少年育樂休閒與教養狀況

1. 少年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

受訪少年在「少年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之整體結果以未滿 30 分鐘占 37.9%、30-未滿 60 分鐘占 33.5%，其次為 90 分鐘以上占 11.1%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每日與父母聊天未滿 1 小時，親子交流時間仍以短時間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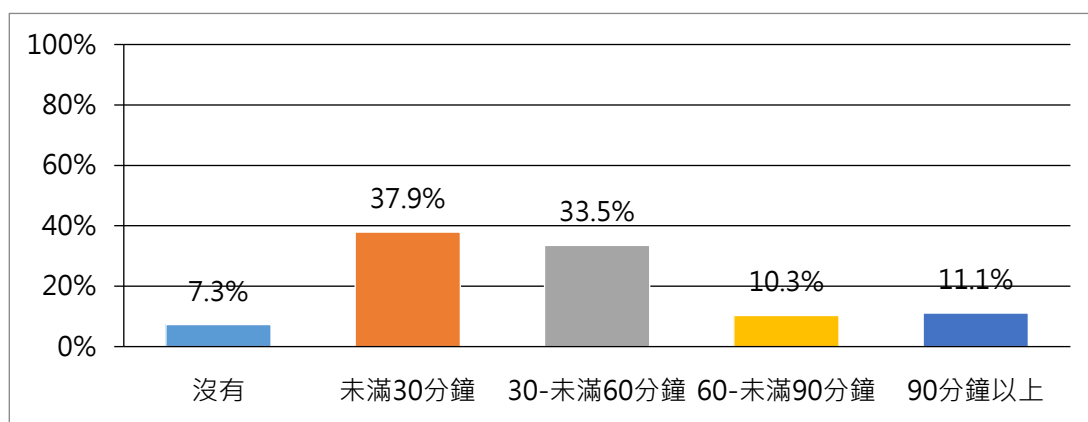


圖 271 少年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

2. 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

受訪少年在「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之整體結果以課業與升學問題占 36.2%、生活習慣占 33.3%，其次為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占 28.3%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主要集中於課業升學及生活習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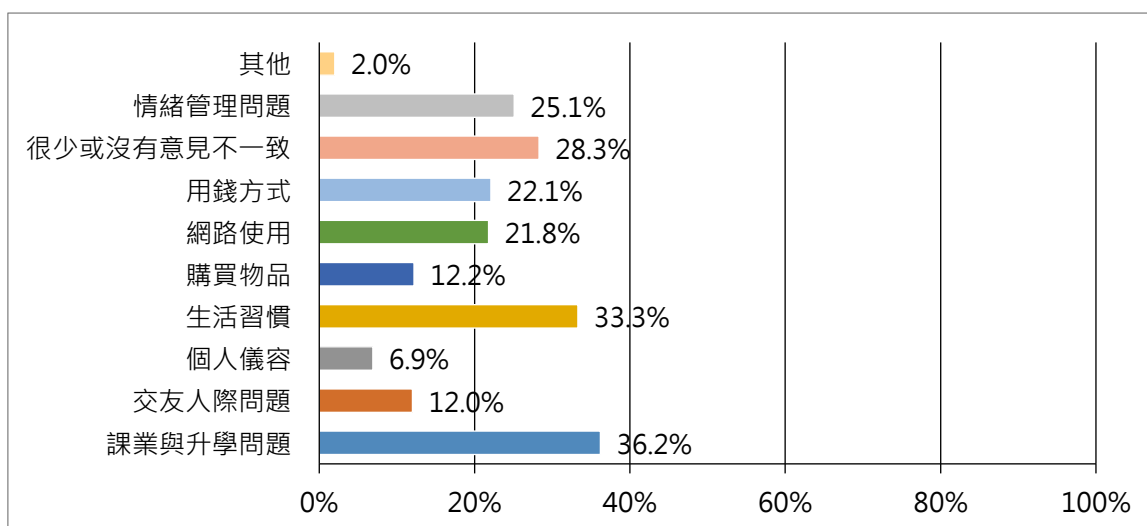


圖 272 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

3. 父母親是否知道少年課後去向

受訪少年在「父母親是否知道少年課後去向」之整體結果以總是知道占 53.8%、時常知道占 21.2%，其次為有時知道占 16.2%較高。整體而言，多數父母經常掌握少年的課後去向，家庭對外出動向的了解程度較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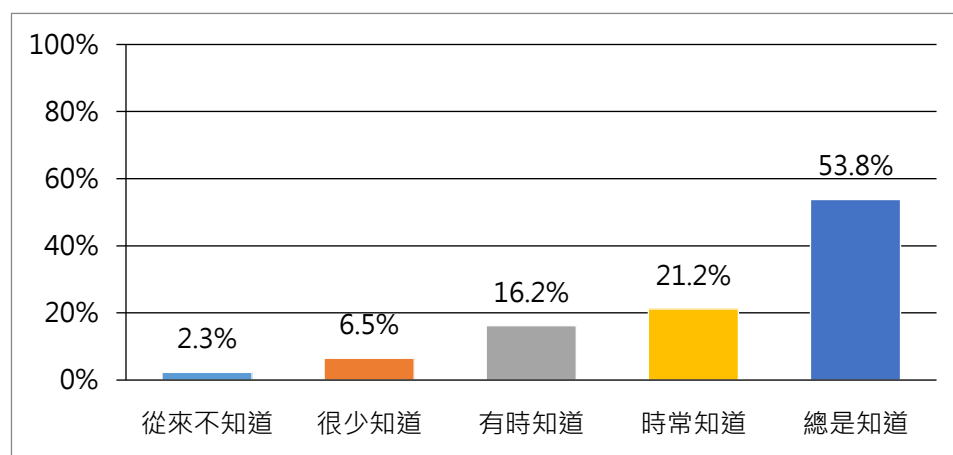


圖 273 父母親是否知道少年課後去向

4. 父母親是否了解少年的友人

受訪少年在「父母親是否了解少年的友人」之整體結果以總是知道占 35.3%、有時知道占 30.3%，其次為時常知道占 19.9%較高。整體而言，父母對少年交友情形多有一定了解，但掌握程度低於課後去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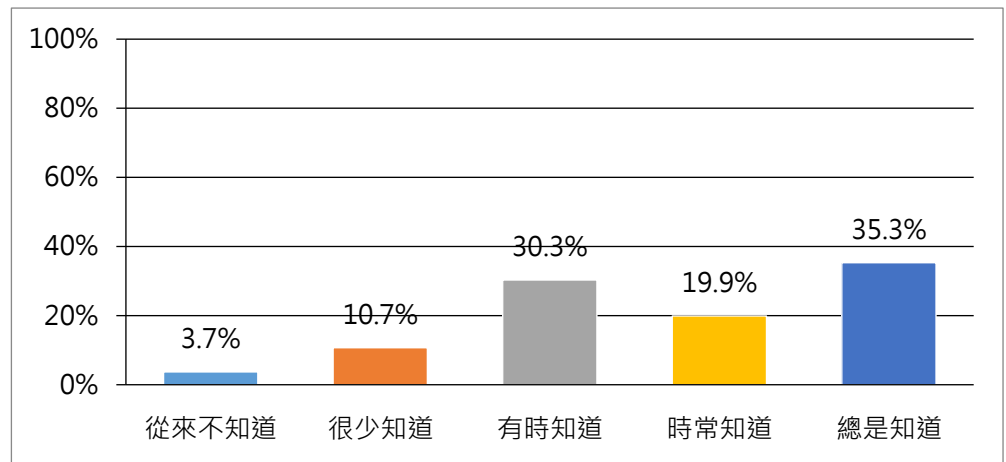


圖 274 父母親是否了解少年的友人

5. 少年通常與朋友行為

受訪少年在「少年通常與朋友行為」之整體結果以面對面聊天占 77.9%、社群網站或即時通訊互動(如 Facebook、LINE、IG)占 65.3%，其次為線上遊戲、手機遊戲占 64.5%較高。整體而言，少年與朋友互動兼具面對面及線上方式，社群通訊與遊戲亦相當普遍。（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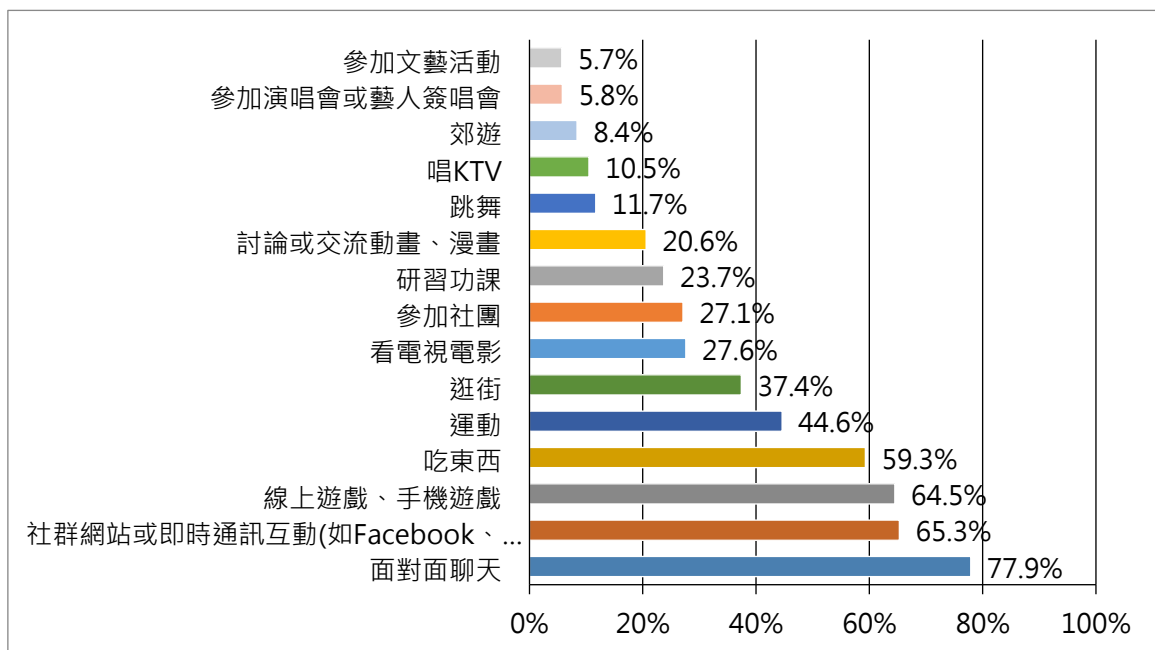


圖 275 少年通常與朋友行為

6. 少年休閒活動參與

受訪少年在「少年休閒活動參與」之整體結果以打電動玩具、玩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占 63.3%、球類體育活動占 33.6%，其次為看電視占 29.0%較高。整體而言，少年休閒活動以數位遊戲最為普遍，球類活動及看電視居次。（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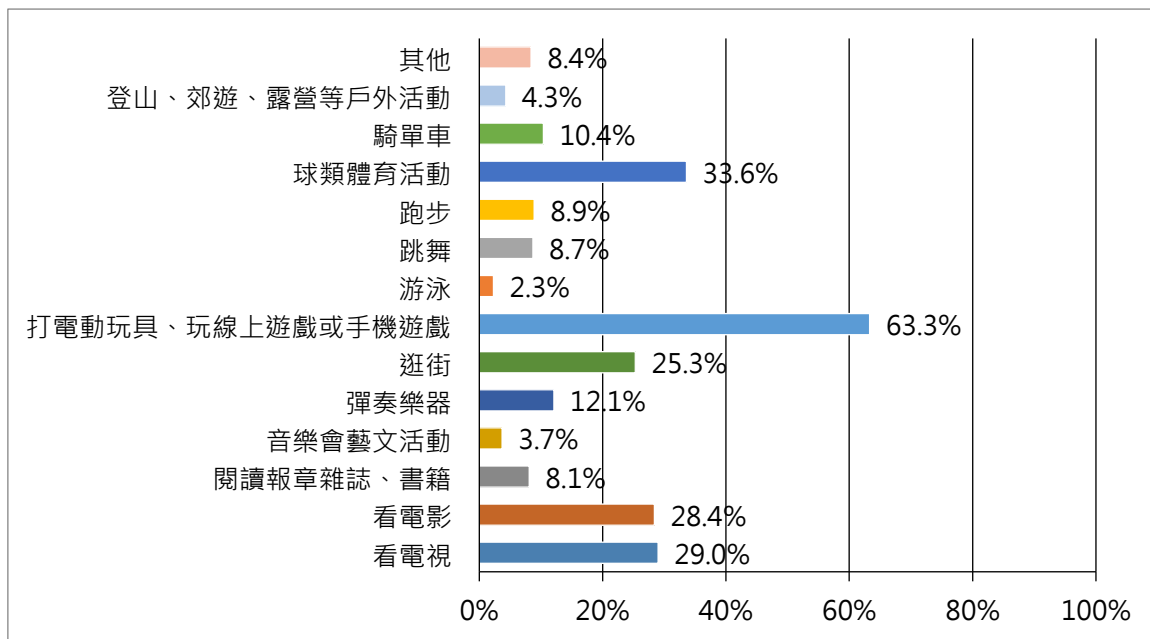


圖 276 少年休閒活動參與

7. 少年休閒活動時數

受訪少年在「少年休閒活動時數」之整體結果以 2 至未滿 4 小時占 40.4%、未滿 2 小時占 28.3%，其次為 4 至未滿 6 小時占 15.8%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每日休閒時間集中於未滿 4 小時，仍有部分少年達 4 小時以上。（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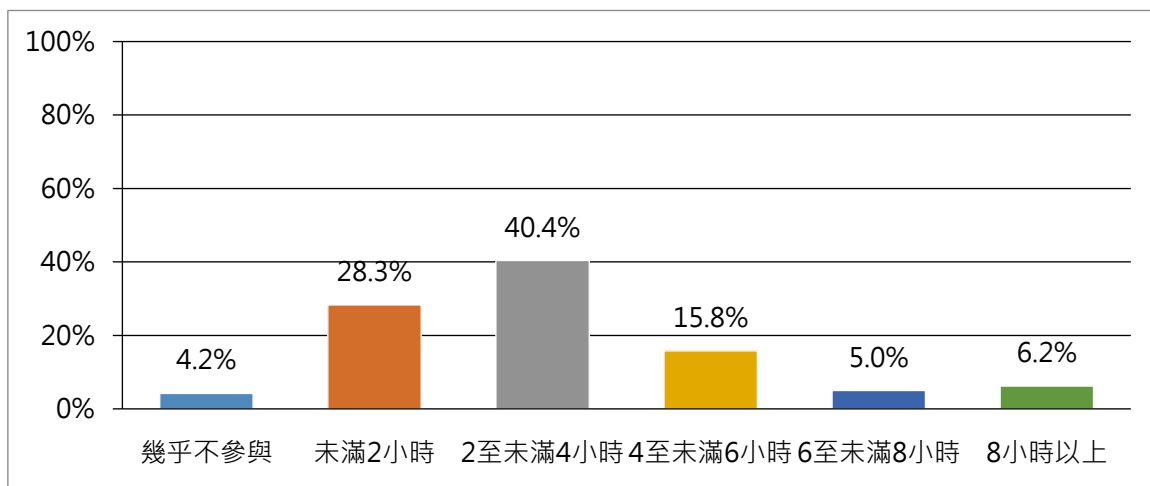


圖 277 少年休閒活動時數

8. 少年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受訪少年在「少年與誰一起休閒活動」之整體結果以同學占 69.8%、自己獨自玩占 41.4%，其次為兄弟姊妹占 32.3%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休閒活動主要與同學一起進行，獨自活動及與手足同樂者亦占一定比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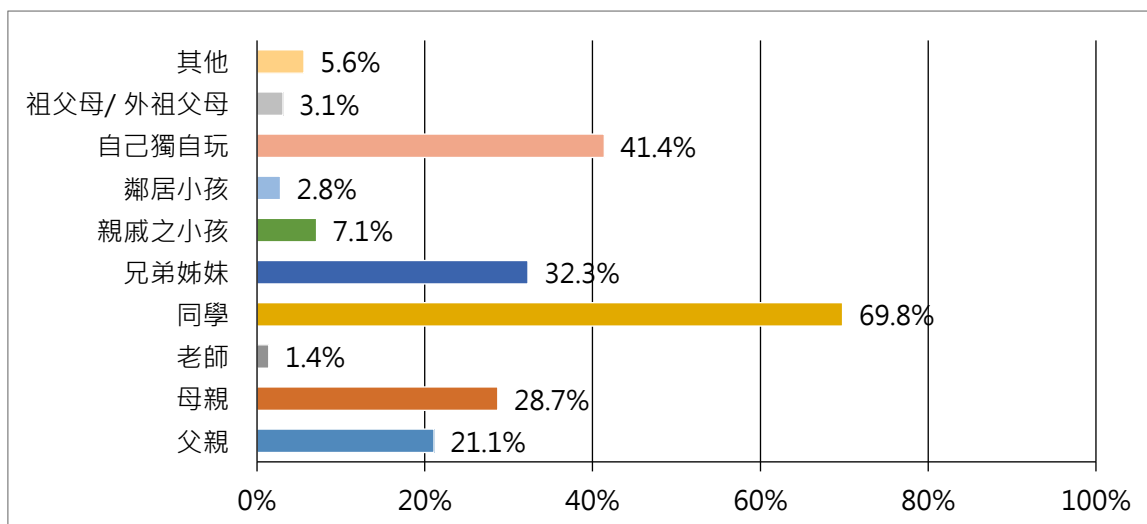


圖 278 少年與誰一起休閒活動

9. 少年近期運動情形

受訪少年最近一週有運動者占多數；在有運動者中，運動天數以部分天數為主。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近期曾運動，但每週運動天數分布不一，規律程度仍有差異。（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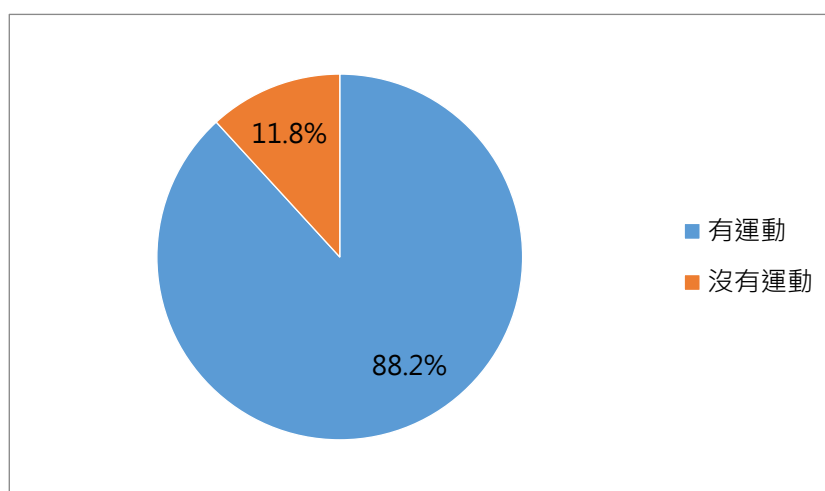


圖 279 少年近期運動情形

10. 少年運動天數

受訪少年最近一週有運動者占多數；在有運動者中，運動天數以部分天數為主。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近期曾運動，但每週運動天數分布不一，規律程度仍有差異。（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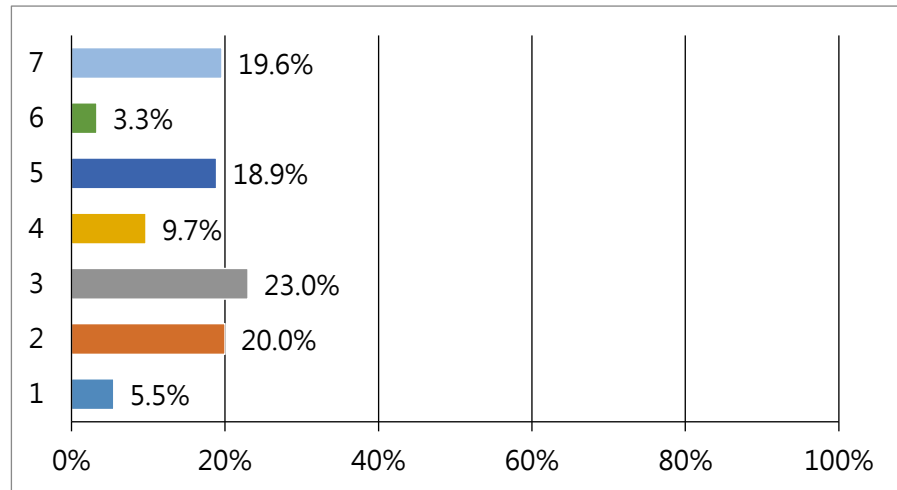


圖 280 少年運動天數

11. 少年最常運動時間

受訪少年在「少年最常運動時間」之整體結果以體育課占 46.0%、平日放學占 30.8%，其次為例假日占 17.4%較高。整體而言，少年運動主要安排於體育課及平日放學後，例假日運動者相對較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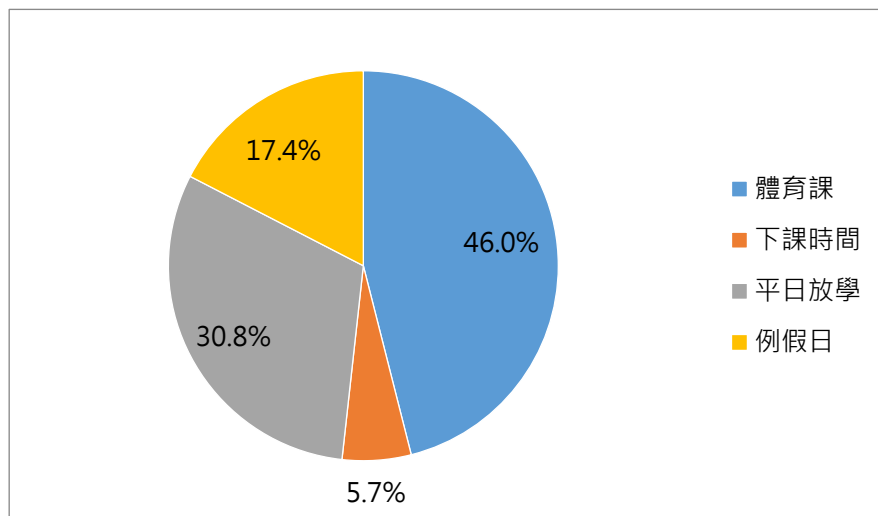


圖 281 少年最常運動時間

12. 少年最常運動地點

受訪少年在「少年最常運動地點」之整體結果以學校占 63.5%、社區裡或家附近占 30.2%，其次為其他占 6.3%較高。整體而言，學校是少年最主要的運動場所，社區或住家附近亦為重要場域。（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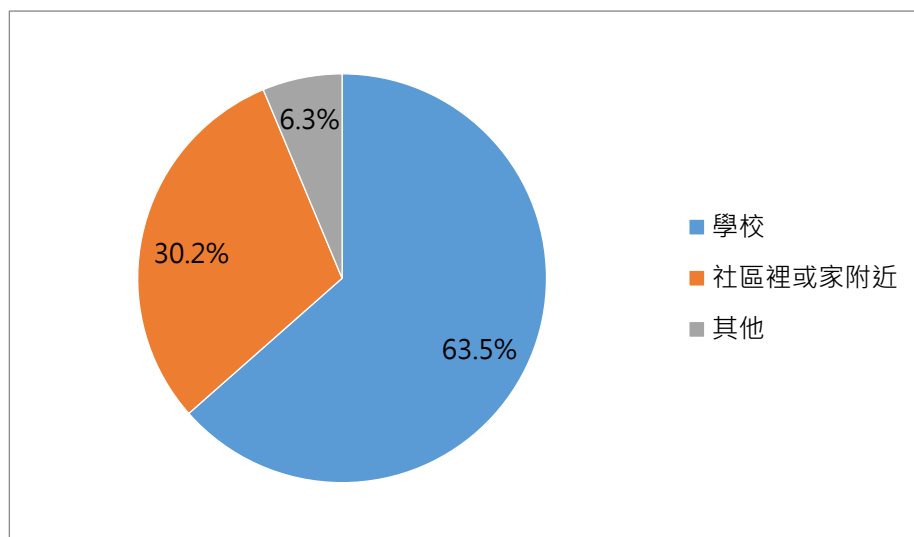


圖 282 少年最常運動地點

13. 少年平常運動項目

受訪少年在「少年平常運動項目」之整體結果以羽球占 36.4%、跑步占 33.2%，其次為籃球占 32.4%較高。整體而言，少年常見運動項目以羽球、跑步及籃球為主，活動類型較為多元。（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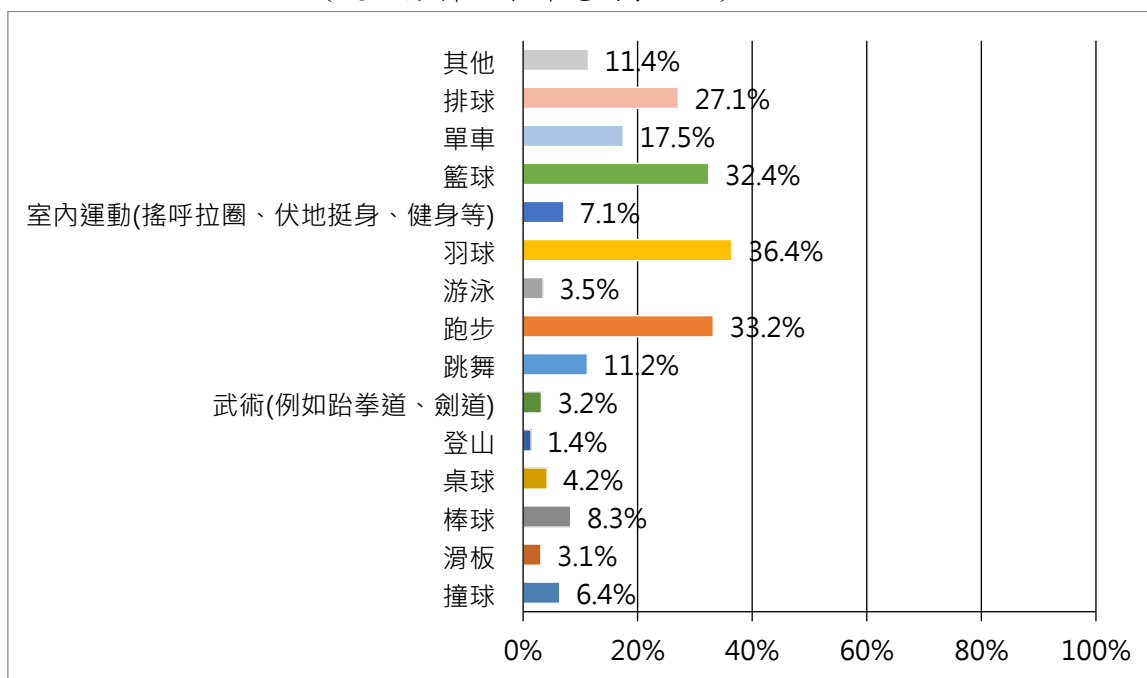


圖 283 少年平常運動項目

14. 少年擁有學習資源或設備

受訪少年在「少年擁有學習資源或設備」之整體結果以讀書寫字用的書桌占 77.2%、網路占 71.2%，其次為做功課用的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占 66.9%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具備基本

書桌、網路及數位設備，學習資源整體尚稱充足。（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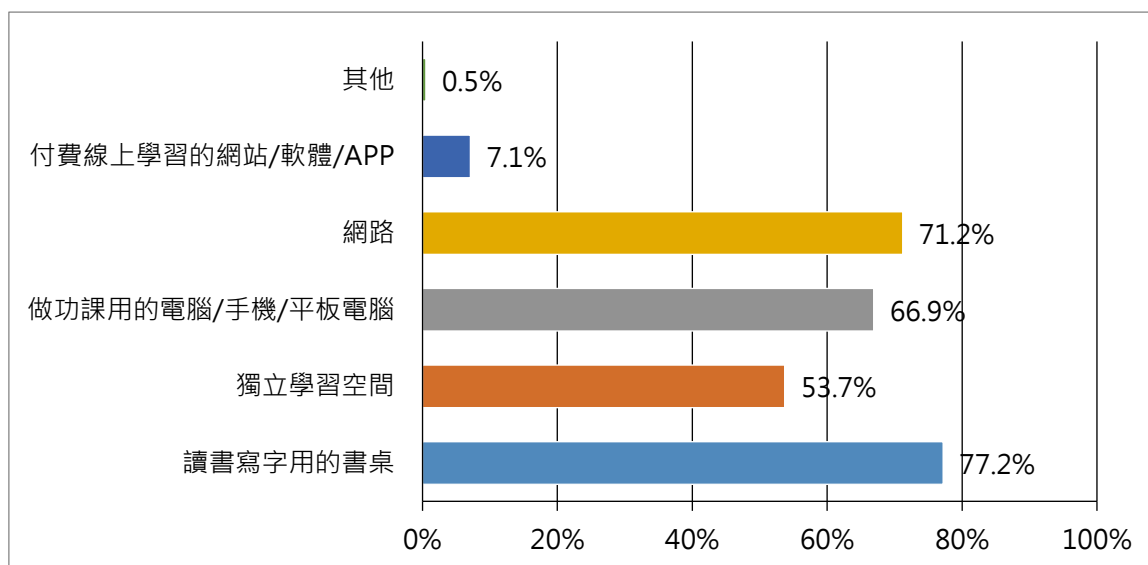


圖 284 少年擁有學習資源或設備

15. 少年上學通勤時間

受訪少年在「少年上學通勤時間」之整體結果以 10 分鐘以內占 35.8%、10~未滿 20 分鐘占 34.5%，其次為 20~未滿 30 分鐘占 18.2% 較高。整體而言，約七成少年上學通勤時間未滿 20 分鐘，多數通勤距離相對不長。（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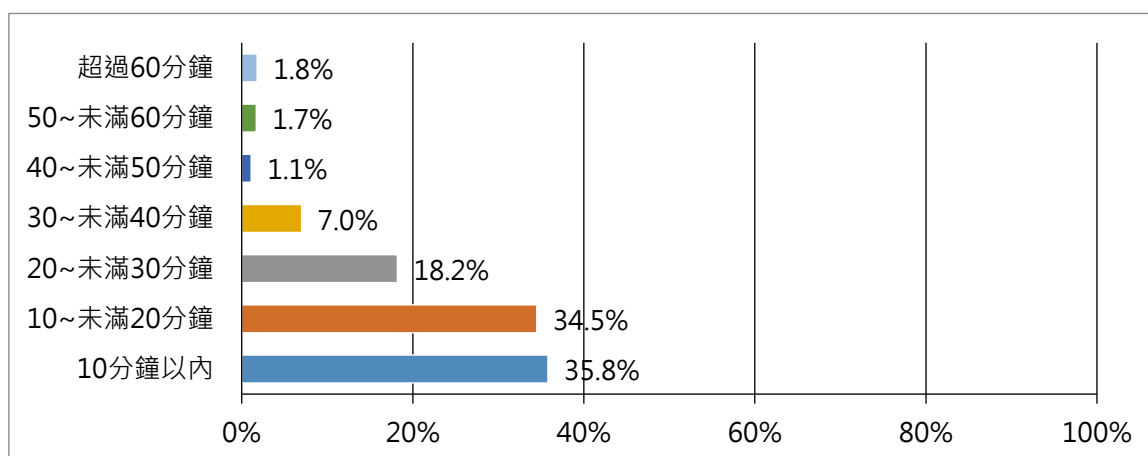


圖 285 少年上學通勤時間

16. 少年上學主要交通工具

受訪少年在「少年上學主要交通工具」之整體結果以汽車占 29.1%、機車(被載)占 24.3%，其次為走路占 22.7%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上學交通方式較為分散，以汽車、機車接送及步行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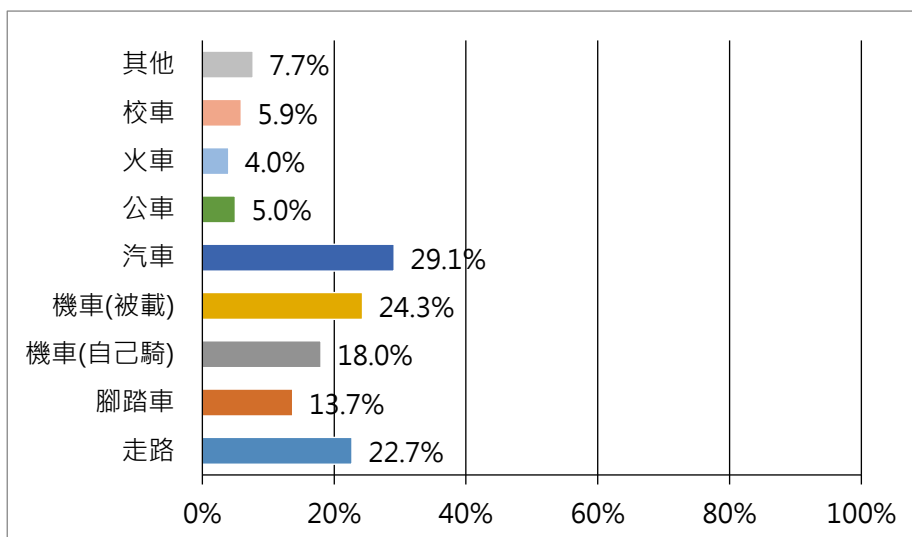


圖 286 少年上學主要交通工具

(八)少年對於性知識及性別交往態度

1. 少年是否有與異性相處困難

受訪少年在「少年是否有與異性相處困難」之整體結果以不會占 71.7%，其次為會占 28.3%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不覺得與異性相處困難，但仍有近三成表示有相關困擾。（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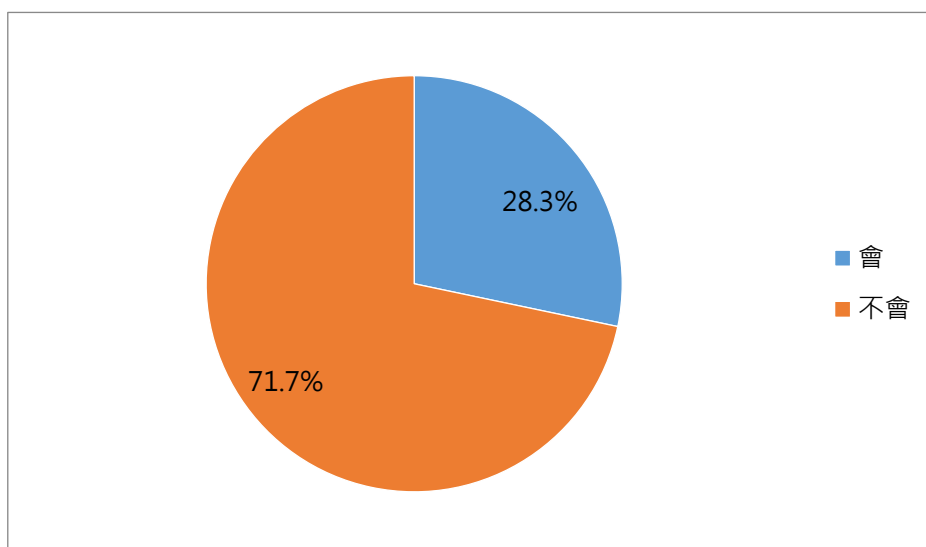


圖 287 少年是否有與異性相處困難

2. 少年性知識來源

受訪少年在「少年性知識來源」之整體結果以自己上網找答案占 58.4%、問同學或朋友占 46.4%，其次為問家人占 26.8%較高。整體而言，少年遇到性相關問題時主要透過網路及同儕尋找答案，向家人詢問者較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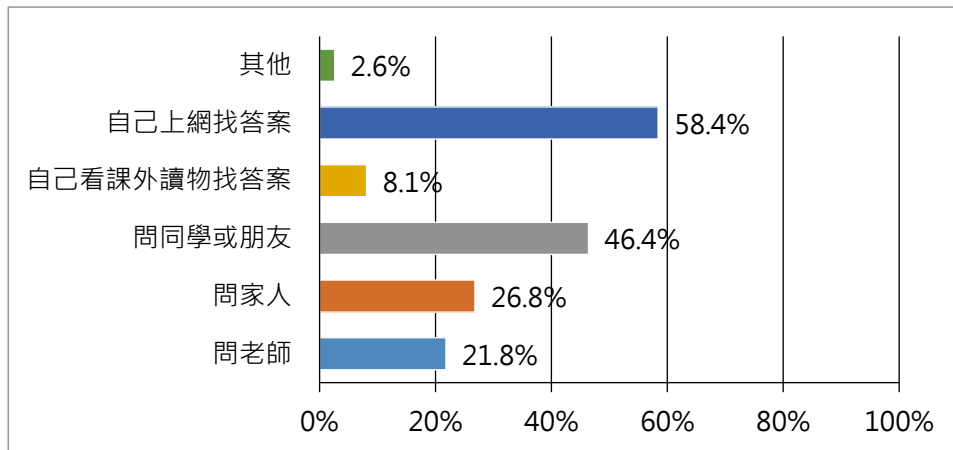


圖 288 少年性知識來源

3. 少年認知幾歲可以發生性行為

受訪少年在「少年認知幾歲可以發生性行為」之整體結果以 19 歲以後占 42.6%、18 歲占 33.7%，其次為 16 歲占 19.0%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認為應於 18 歲或 19 歲以後發生性行為。（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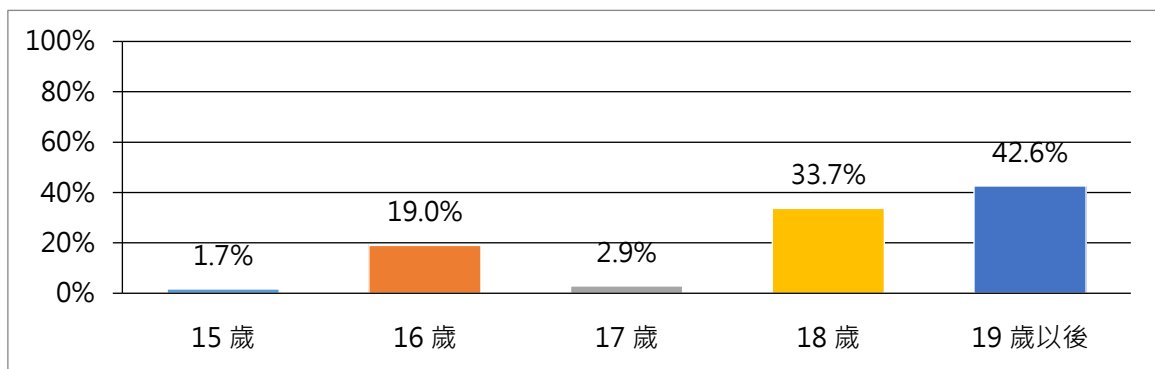


圖 289 少年認知幾歲可以發生性行為

4. 少年認知避孕重要性

受訪少年在「少年認知避孕重要性」之整體結果以一定要避孕占 88.5%、感覺是安全的時候，可以不用避孕占 7.9%，其次為偶爾沒避孕沒有關係占 1.8% 較高。整體而言，絕大多數少年認為性行為一定要避孕，避孕重要性的認知普遍較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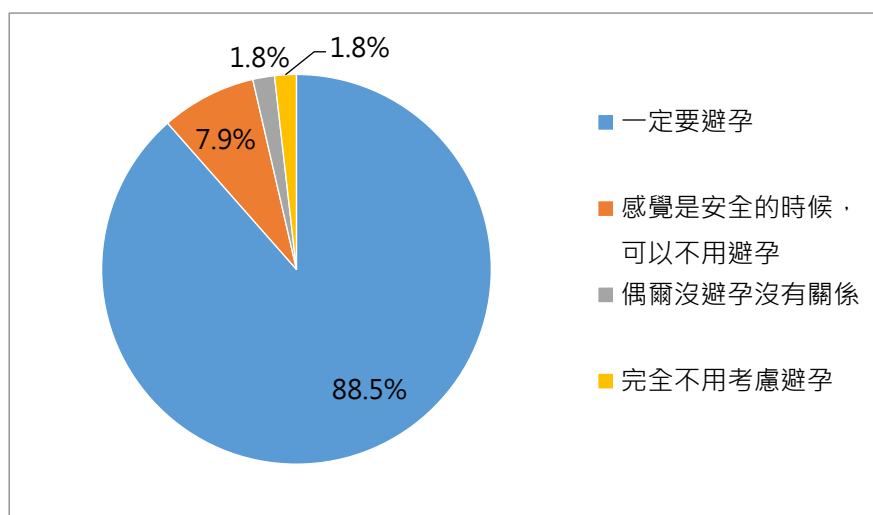


圖 290 少年認知避孕重要性

5. 少年發生性行為家人是否能接受

受訪少年在「少年發生性行為家人是否能接受」之整體結果以不知道占 60.4%、完全不能接受占 17.8%，其次為不太能接受占 9.8%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不清楚家人對其發生性行為的態度，明確表示能接受者比例不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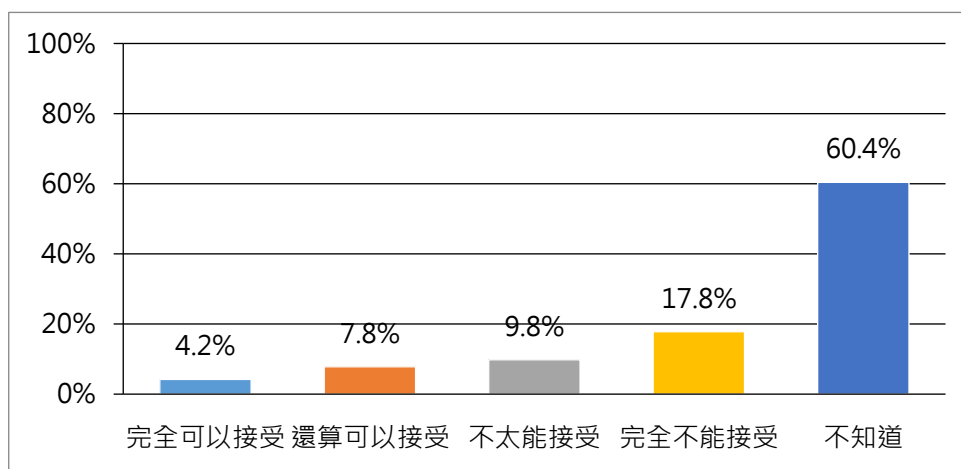


圖 291 少年發生性行為家人是否能接受

6. 少年發生性行為朋友是否能接受

受訪少年在「少年發生性行為朋友是否能接受」之整體結果以不知道占 60.8%、完全不能接受占 11.1%，其次為完全可以接受占 10.9%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不清楚朋友對其發生性行為的態度，朋友間看法較為分散。（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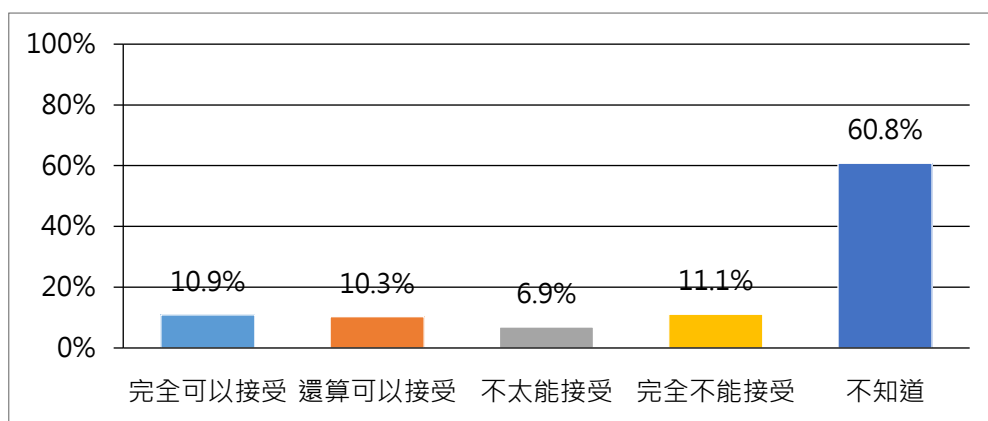


圖 292 少年發生性行為朋友是否能接受

7. 少年是否發生過性行為

受訪少年在「少年是否發生過性行為」之整體結果以沒有占 96.2%，其次為有占 3.8%。整體而言，絕大多數少年表示未曾發生性行為。（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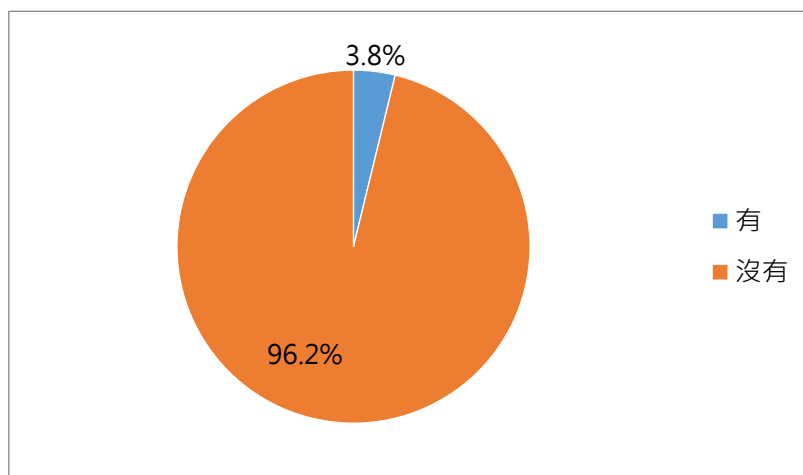


圖 293 少年是否發生過性行為

(九)權利與社會參與

1. 少年對於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認知

受訪少年在「少年對於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認知」之整體結果以不知道占 63.5%，其次為知道占 36.5%。整體而言，多數少年不知道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制度知悉度仍有提升空間。（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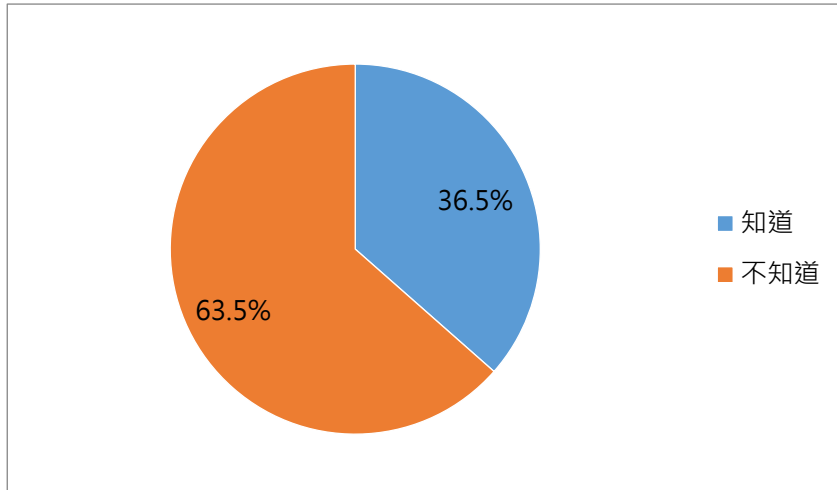


圖 294 少年對於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制度認知

2. 少年自我認知

受訪少年在「少年自我認知」之整體結果以我的身體是健康的占 57.9%、我能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占 53.9%，其次為我對生活感到滿意占 50.8%較高。整體而言，少年對自身健康、時間運用及生活滿意度的認同相對較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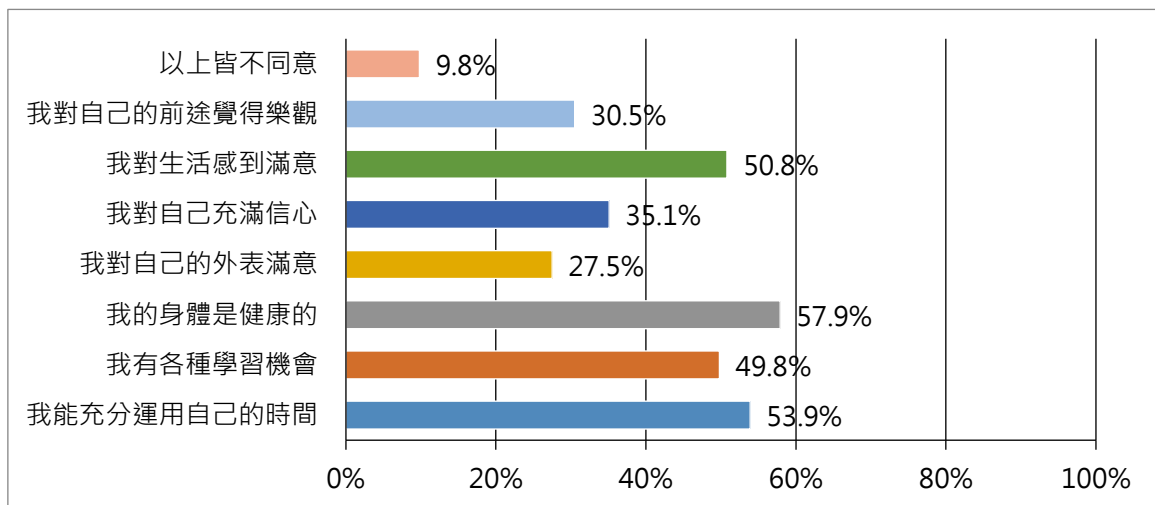


圖 295 少年自我認知

3. 少年對家庭認知

受訪少年在「少年對家庭認知」之整體結果以我在家中保有自己的隱私占 68.5%、家中大人給予我足夠的空間和時間占 67.2%，其次為我的家庭相處融洽占 57.3%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認為家中保有隱私與個人空間，家庭相處融洽者亦占多數。（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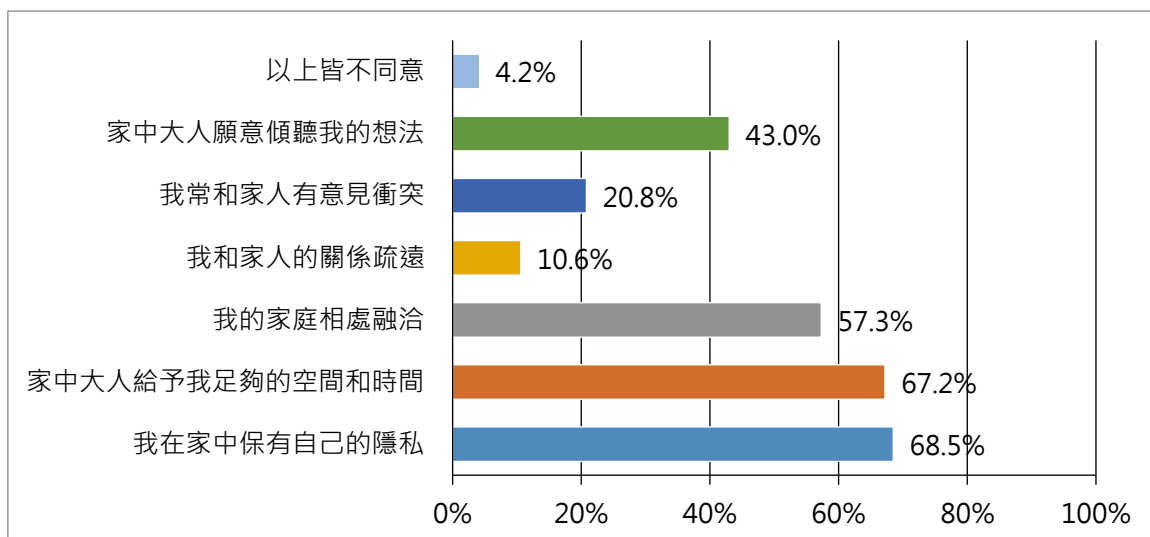


圖 296 少年對家庭認知

4. 少年是否曾參與志願服務

受訪少年在「少年是否曾參與志願服務」之整體結果以未曾參與占 57.0%、未滿 8 小時占 17.5%，其次為 8 至未滿 24 小時占 10.9% 較高。整體而言，逾半數少年過去一年未參與志願服務，參與者多為未滿 24 小時。（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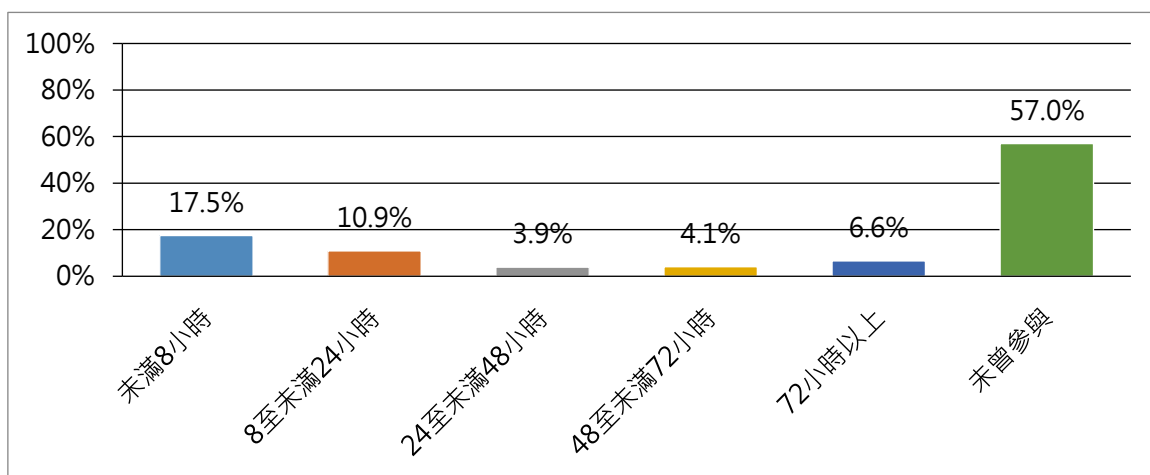


圖 297 少年是否曾參與志願服務

5. 少年參與志願服務類型

受訪少年在「少年參與志願服務類型」之整體結果以社區服務占 29.3%、教育類（課業輔導、諮詢等）占 23.4%，其次為其他占 22.9%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志願服務以社區及教育類活動為主，參與類型呈現多元。（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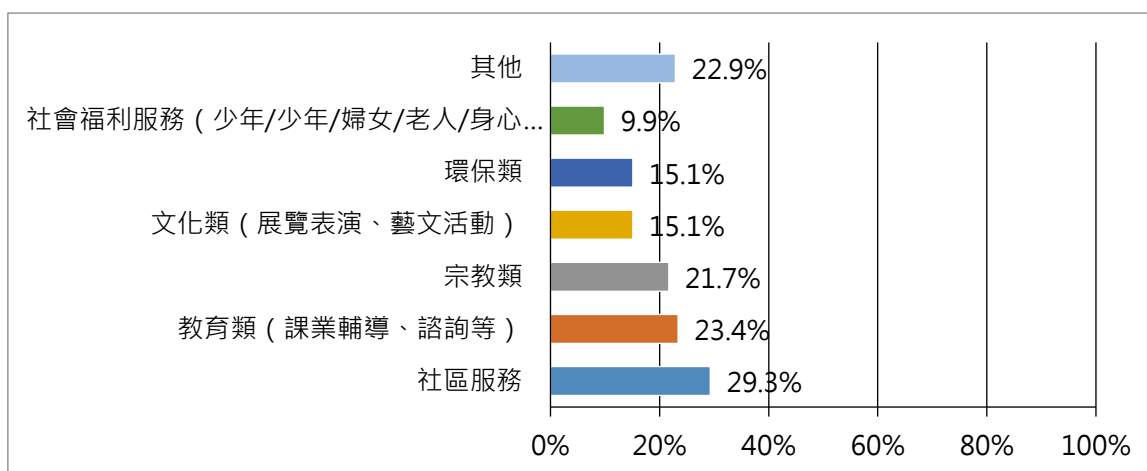


圖 298 少年參與志願服務類型

6. 少年公共資源利用情形

受訪少年在「少年公共資源利用情形」之整體結果以公共設施活動（例如：去圖書館看書、到運動場地打球）占 39.9%、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占 31.9%，其次為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例如：大學營隊、校外樂團、球隊等）占 31.0% 較高。整體而言，公共設施活動為少年最常利用的校外資源，但仍有近三成未參加任何活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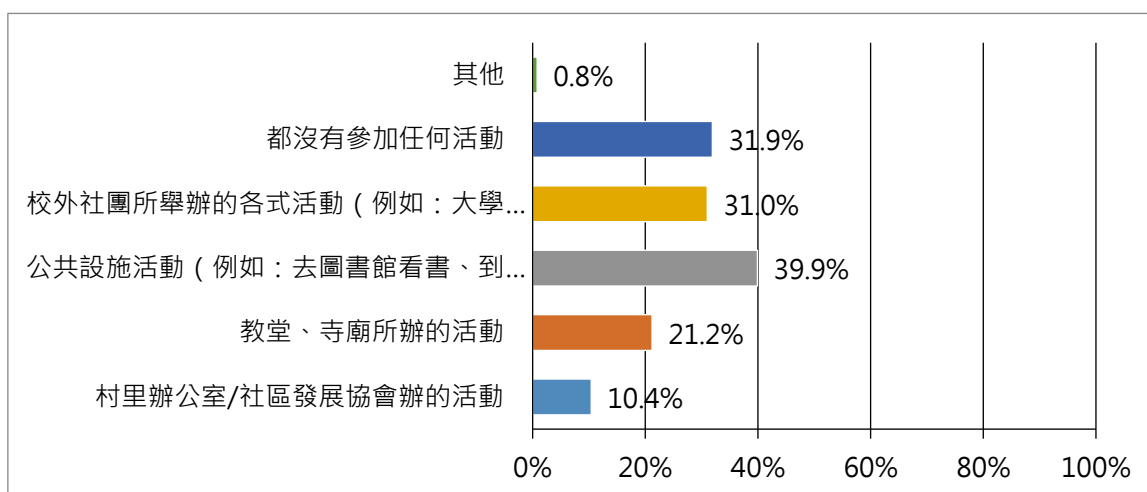


圖 299 少年公共資源利用情形

7. 少年對重大公共議題認知

受訪少年在「少年對重大公共議題認知」之整體結果以禁止歧視占 58.7%、教育占 57.8%，其次為休閒娛樂占 50.6%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最重視禁止歧視、教育及休閒娛樂等公共議題。（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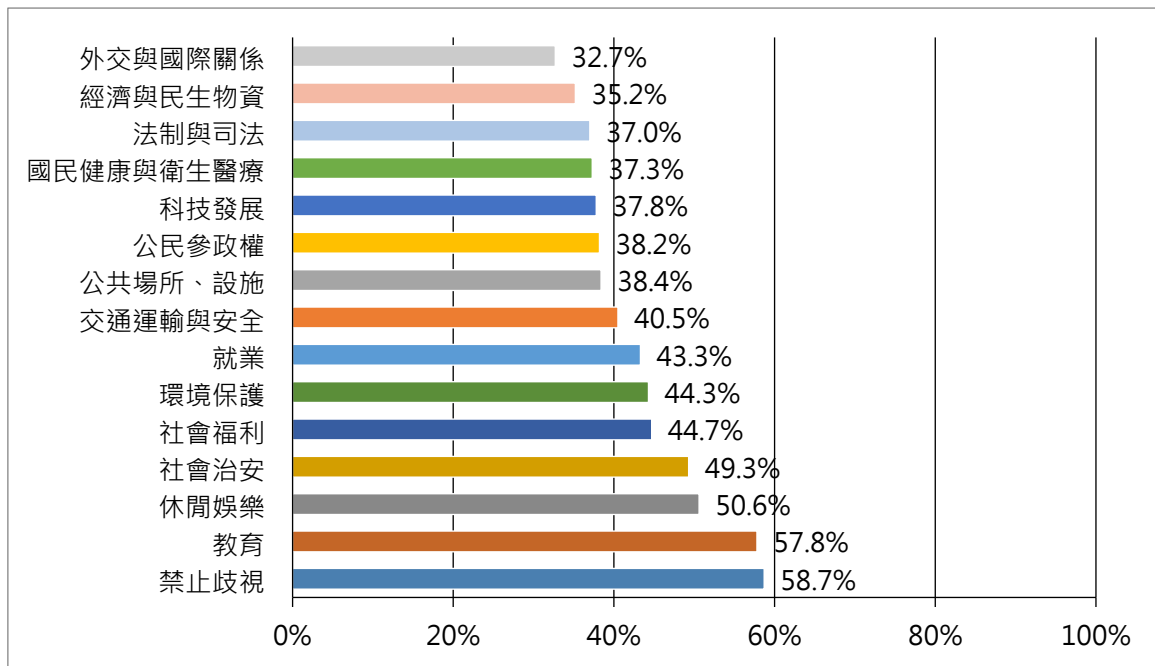


圖 300 少年對重大公共議題認知

8. 少年是否有打工經驗

受訪少年在「少年是否有打工經驗」之整體結果以沒有(跳答 I13)占 62.1%，其次為有占 37.9%較高。整體而言，逾六成少年沒有打工經驗，曾打工者約占四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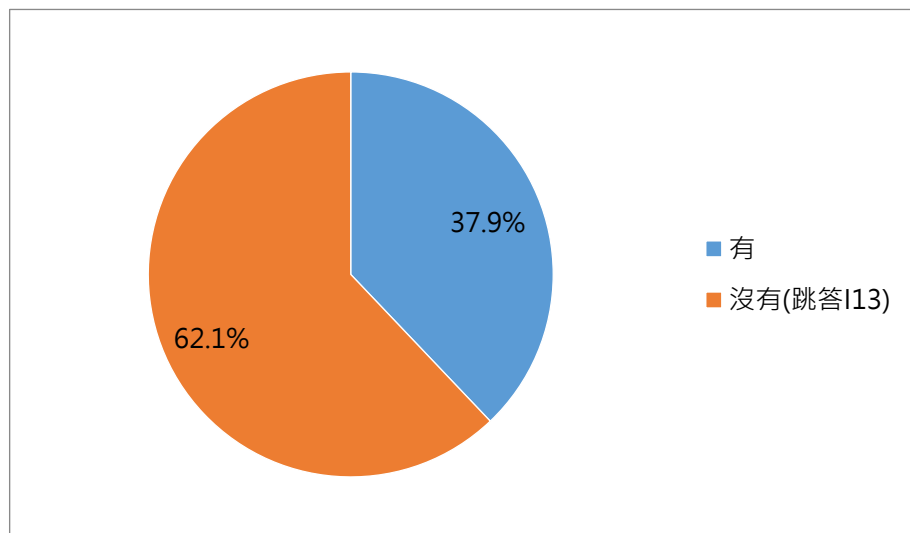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是否有打工經驗

9. 少年通常打工時間

受訪少年在「少年通常打工時間」之整體結果以寒暑假占 44.8%、例假日占 44.5%，其次為平日下課後占 7.5%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打工時間多安排於寒暑假及例假日，平日打工者相對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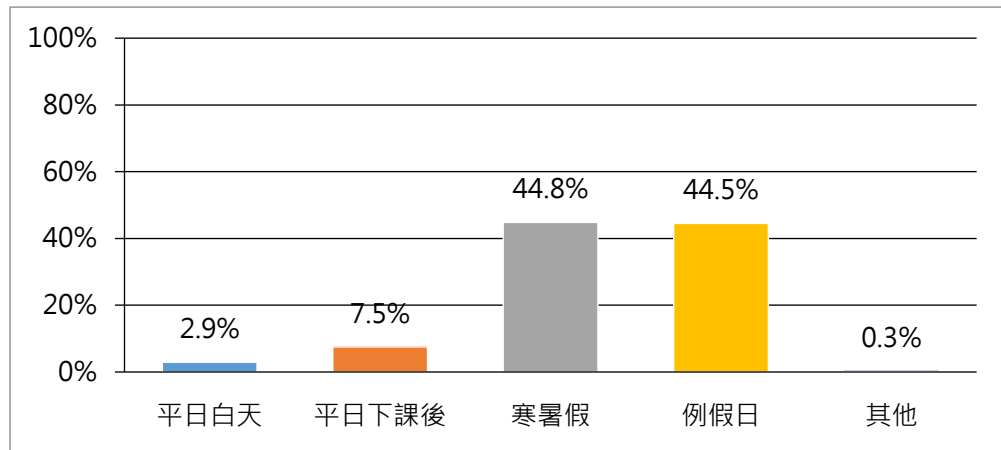


圖 302 少年通常打工時間

10. 少年最近打工地點

受訪少年在「少年最近打工地點」之整體結果以餐飲相關場所（如餐廳、飲料店、夜市攤位等）占 41.7%、家中或親友經營場所占 26.2%，其次為農作或戶外勞務（如農場、果園、搬運等）占 18.9%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打工地點以餐飲場所及家中或親友經營場所為主。（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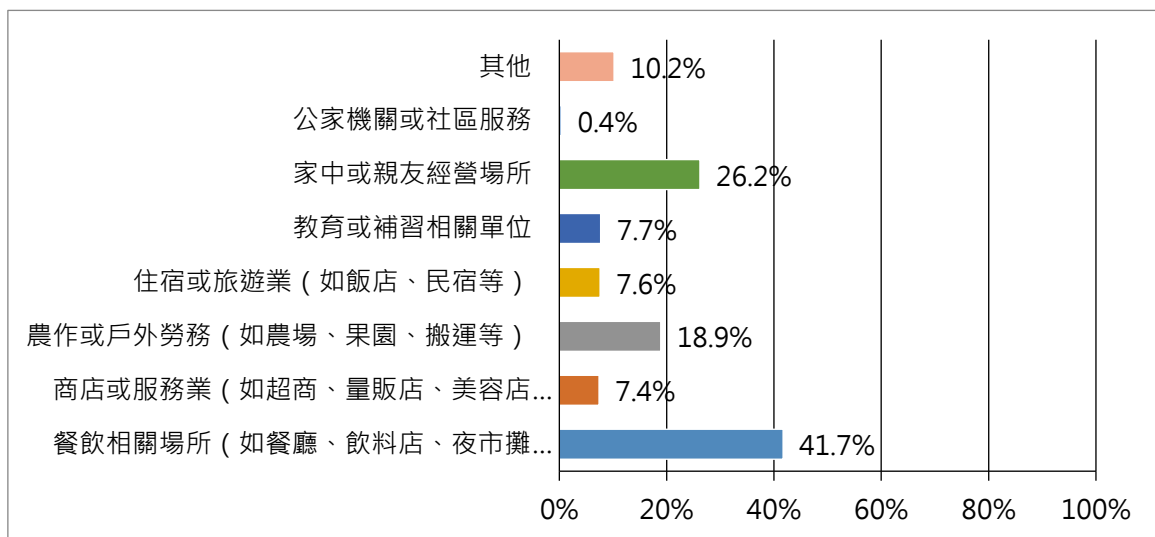


圖 303 少年最近打工地點

11. 少年打工因素

受訪少年在「少年打工因素」之整體結果以賺自己的零用錢占 45.6%、想買自己想要的東西占 26.5%，其次為儲蓄占 14.4%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打工主要為賺取零用錢及購買想要的物品，儲蓄需求居次。（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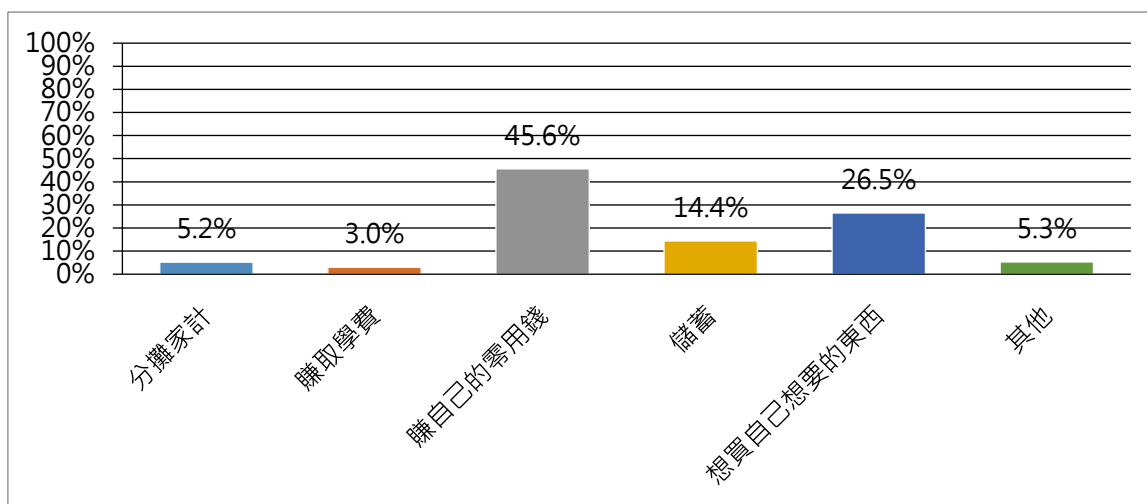


圖 304 少年打工因素

12. 少年打工薪資是否達基本工資

受訪少年在「少年打工薪資是否達基本工資」之整體結果以剛好等於基本工資占 34.0%、超過基本工資占 22.5%，其次為低於基本工資占 17.9%較高。整體而言，部分少年打工薪資達到或高於基本工資，但仍有近兩成低於基本工資。（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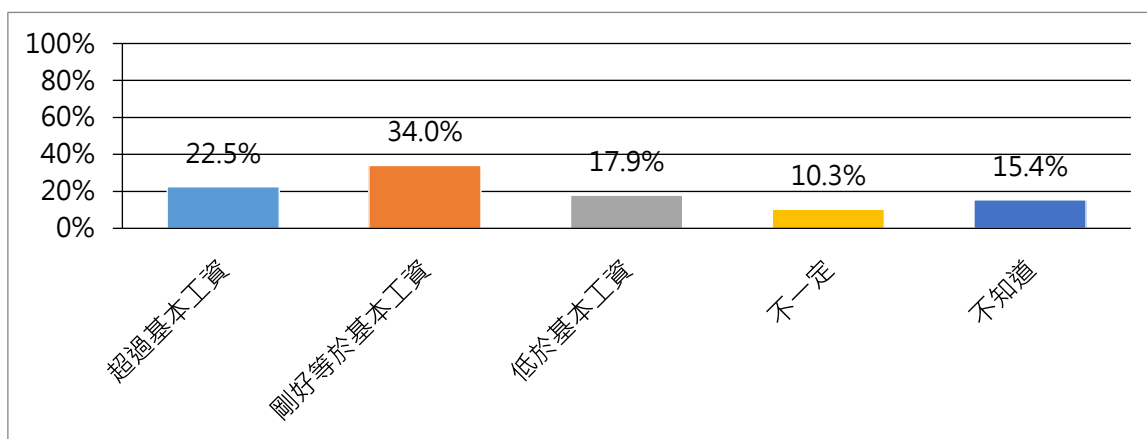


圖 305 少年打工薪資是否達基本工資

13. 少年是否曾參與文化活動

受訪少年在「少年是否曾參與文化活動」之整體結果以文創市集占 48.0%、音樂會占 40.6%，其次為傳統民俗活動(如廟會或祭典)占 34.5%較高。整體而言，少年參與文化活動以文創市集、音樂會及傳統民俗活動最為常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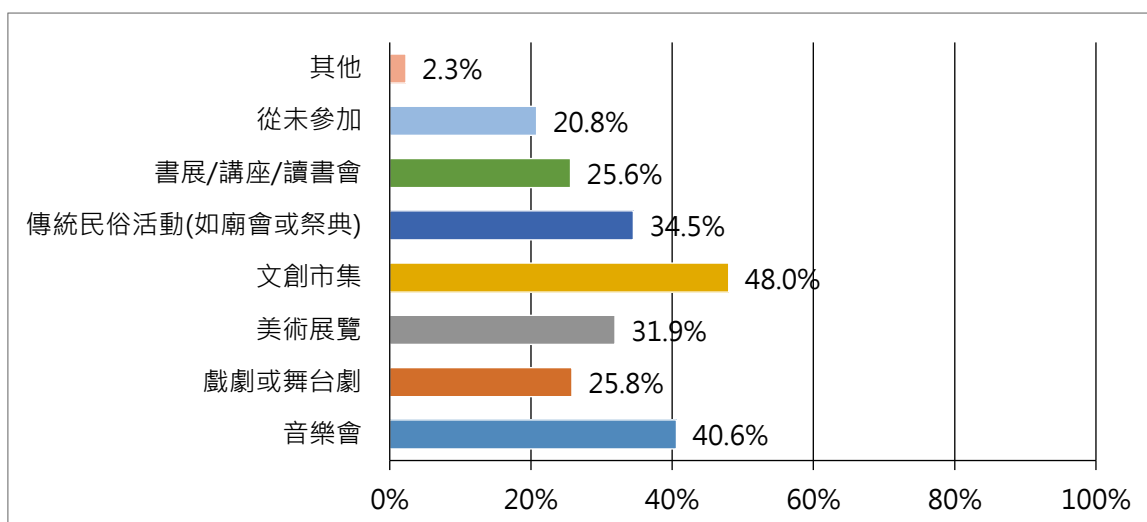


圖 306 少年是否曾參與文化活動

14. 少年參與文化活動因素

受訪少年在「少年參與文化活動因素」之整體結果以家人/朋友邀請占 42.9%、自己想去占 30.5%，其次為學校安排占 12.8%較高。整體而言，少年參與文化活動多受親友邀請或出於個人意願，學校安排居次。（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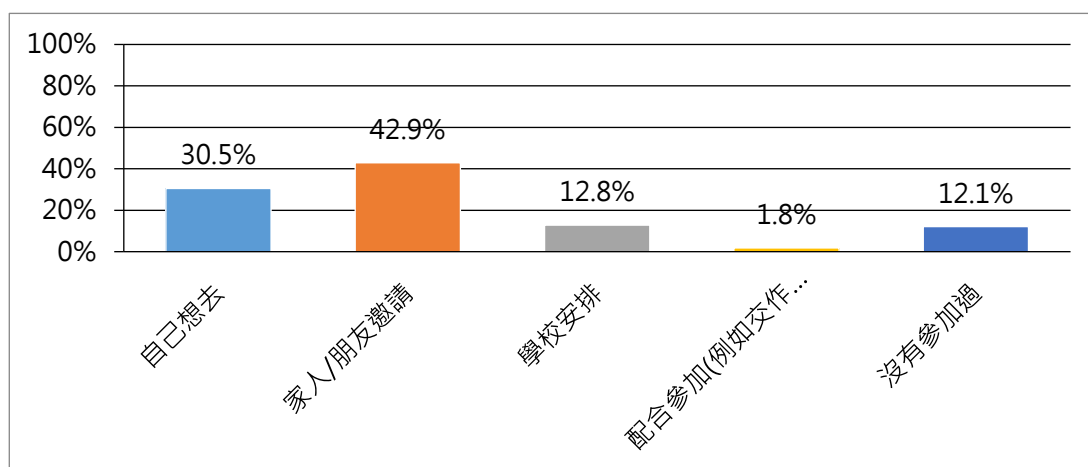


圖 307 少年參與文化活動因素

(十) 少年夜間活動情形

1. 少年晚上 6 點以後活動情形

受訪少年在「少年晚上 6 點以後活動情形」之整體結果以家中占 71.0%、學校(補習、社團)占 34.9%，其次為夜市/商圈占 19.7%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晚間活動主要在家中，另有部分在學校、補習或商圈等場所活動。（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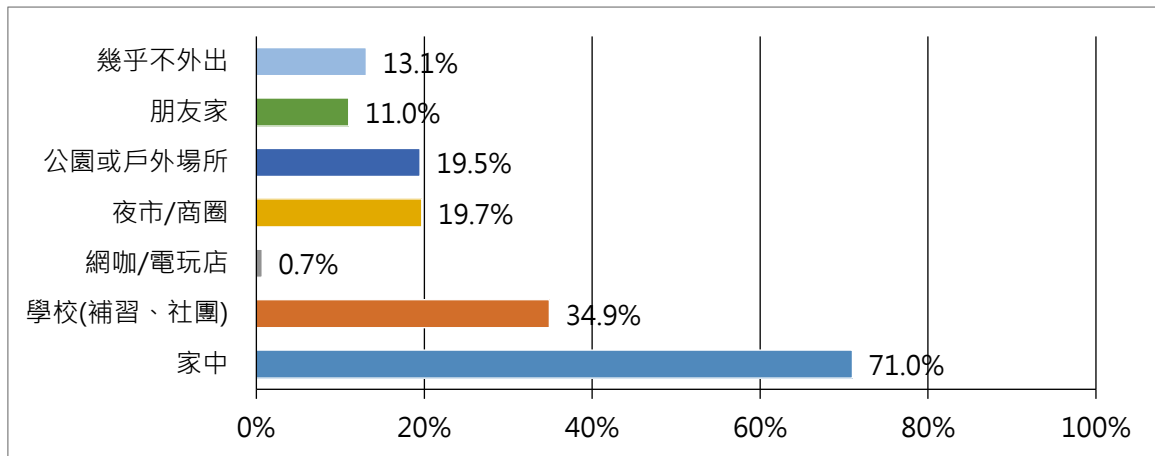


圖 308 少年晚上 6 點以後活動情形

2. 少年晚上活動目的

受訪少年在「少年晚上活動目的」之整體結果以和朋友相聚／休閒娛樂占 44.3%、補習或學習占 39.8%，其次為自己一個人放鬆／放空占 31.0% 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晚間外出主要為休閒社交及補習學習，個人放鬆亦占一定比例。（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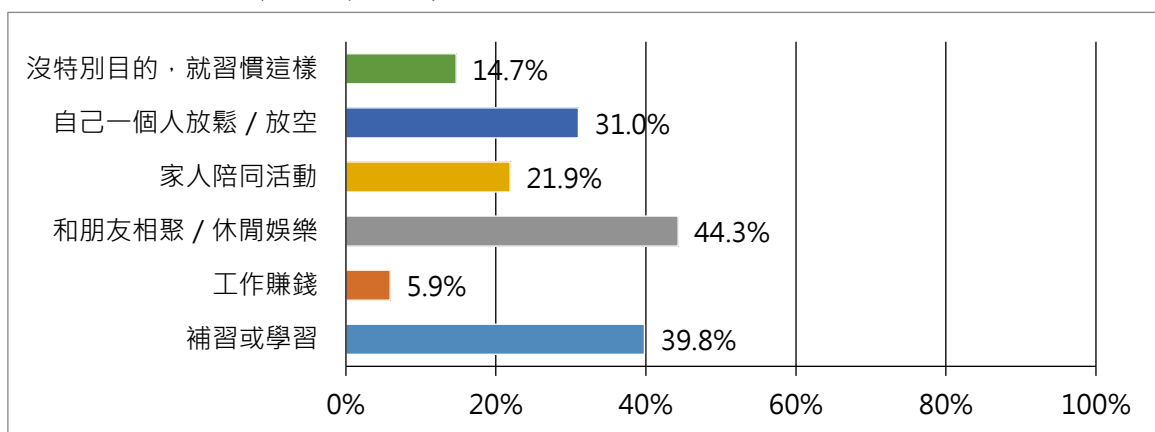


圖 309 少年晚上活動目的

3. 少年晚上外出活動是否影響課業

受訪少年在「少年晚上外出活動是否影響課業」之整體結果以沒什麼影響占 61.2%、有負面影響（睡眠不足、上課打瞌睡等占 14.5%，其次為有正面影響（更快樂、更有精神）占 12.5% 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認為晚間活動對課業影響不大，但仍有部分出現睡眠不足等負面影響。（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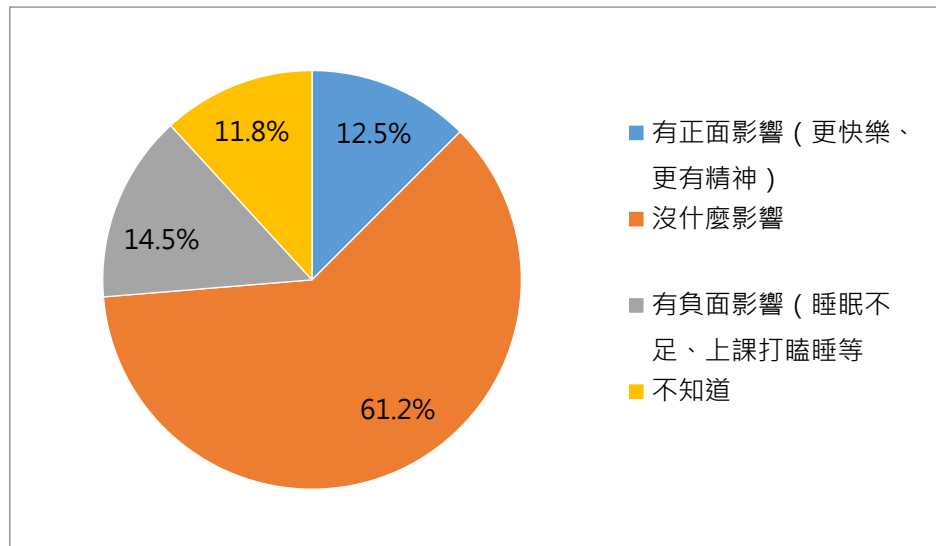


圖 310 少年晚上外出活動是否影響課業

(十一) 少年福利認知

1. 少年認知兒少法規

受訪少年在「少年認知兒少法規」之整體結果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占 74.1%、性騷擾防治法占 71.2%，其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占 70.3%較高。整體而言，少年對性別平等、性騷擾及家庭暴力相關法規的認知較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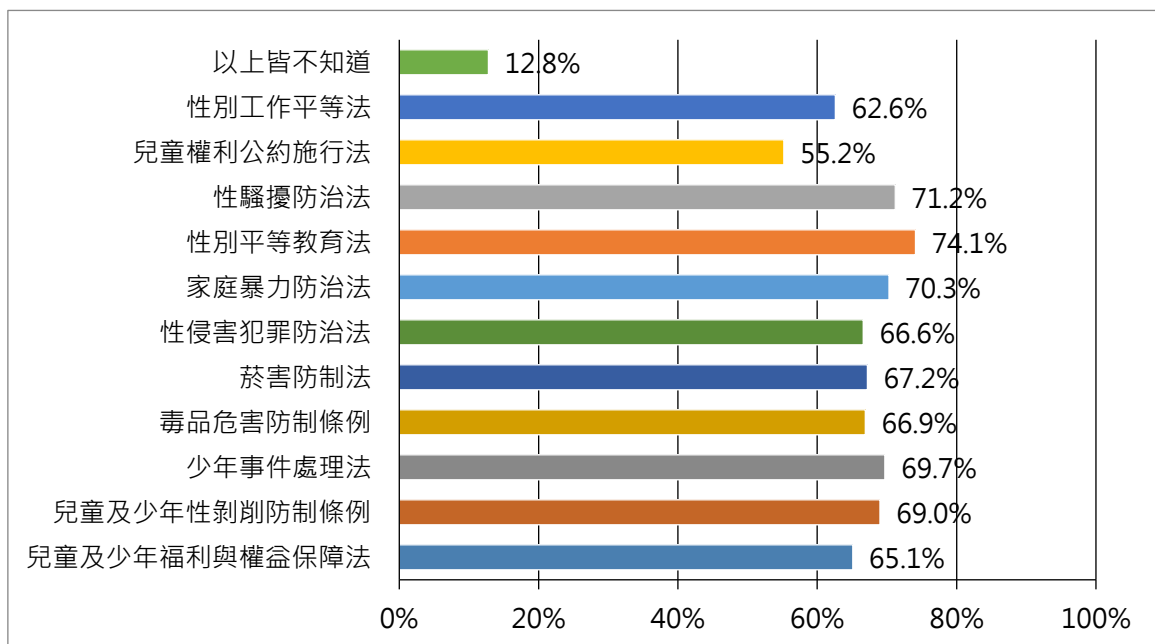


圖 311 少年認知兒少法規

2. 少年認為福利措施優先度

受訪少年在「少年認為福利措施優先度」之整體結果以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占 65.1%、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占 39.0%，其次為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之宣導服務占 32.3%較高。

整體而言，少年最期待政府優先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其次為安全打工及風險防治服務。（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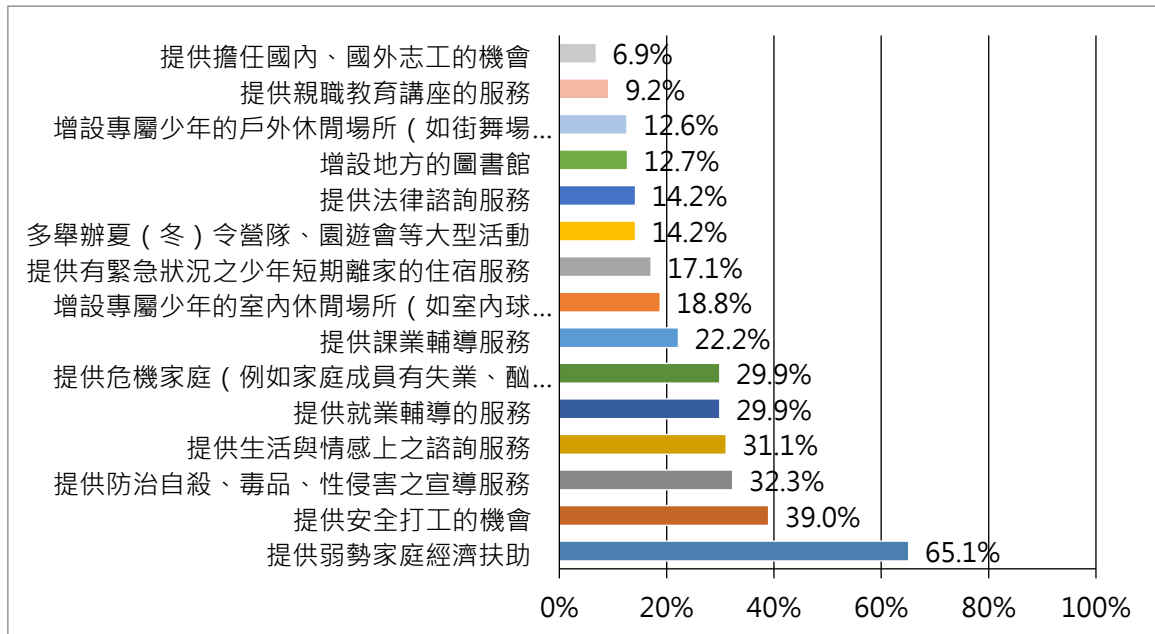


圖 312 少年認為福利措施優先度

3. 少年福利服務使用與認知

受訪少年對各項政府福利服務之認知，以 113 兒少保護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項目相對較高；各項服務實際使用比例則普遍較低。整體而言，少年對部分福利服務已有一定知悉度，但各項服務實際使用經驗普遍有限。（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2）

3-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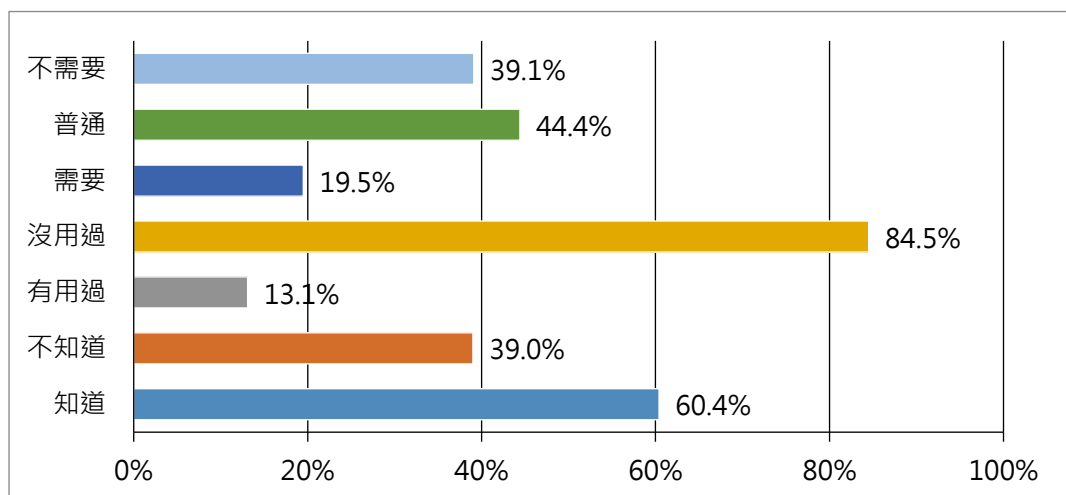


圖 31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3-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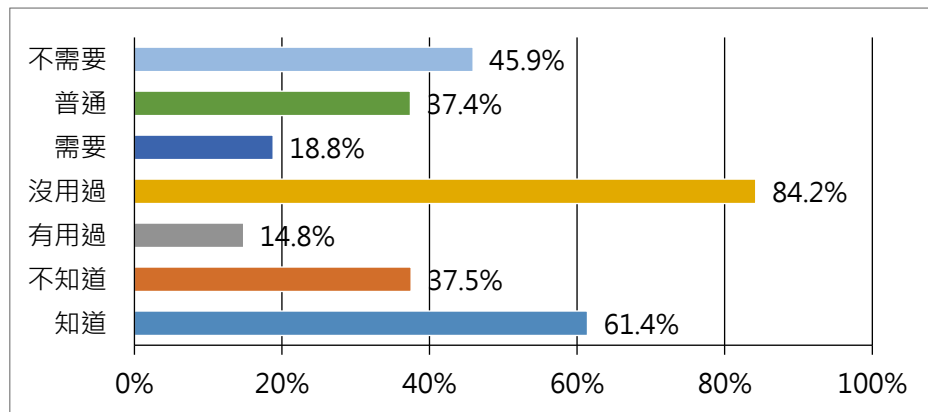


圖 31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認知、使用及需求

3-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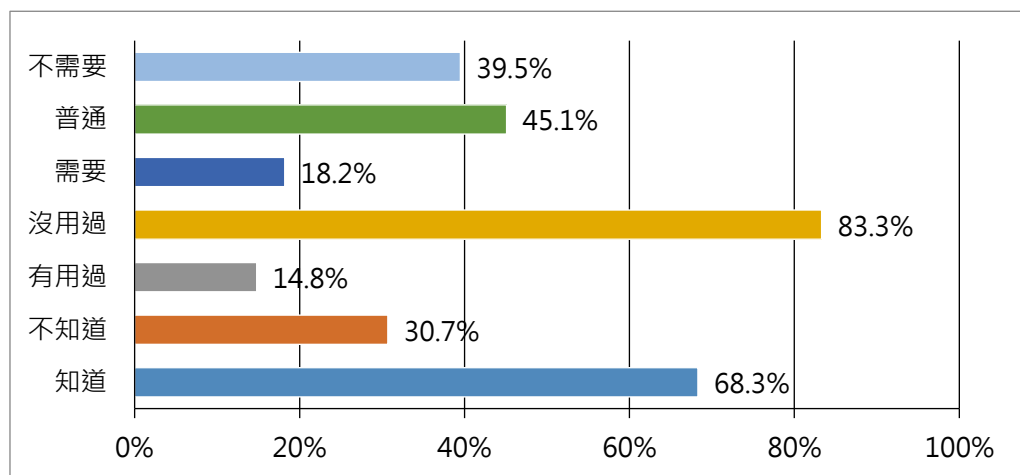


圖 315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3-4.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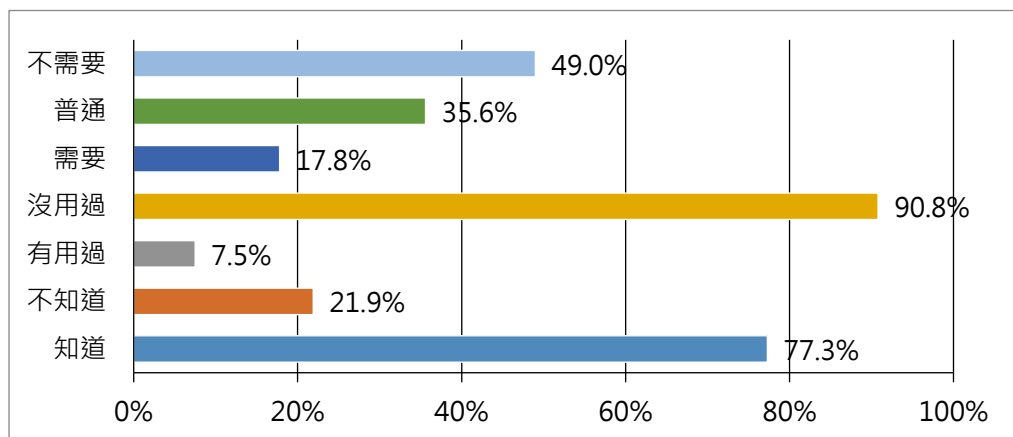


圖 316 113 兒少保護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3-5. 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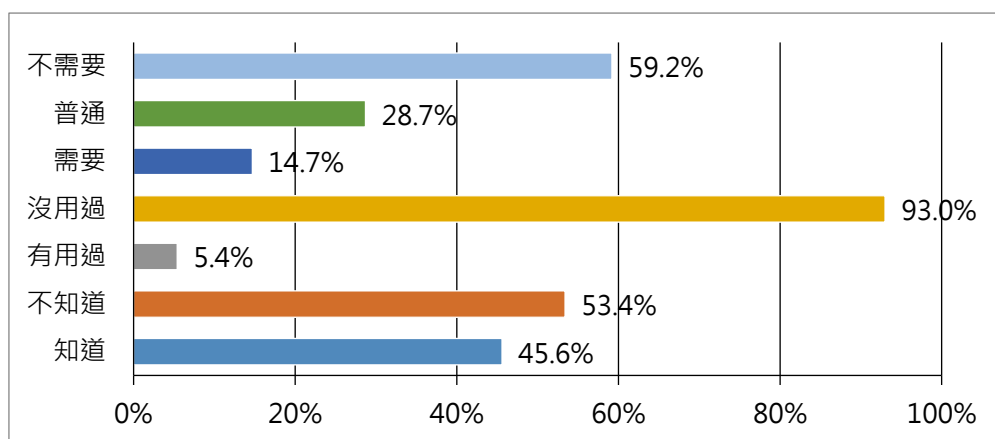


圖 317 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認知、使用及需求

3-6.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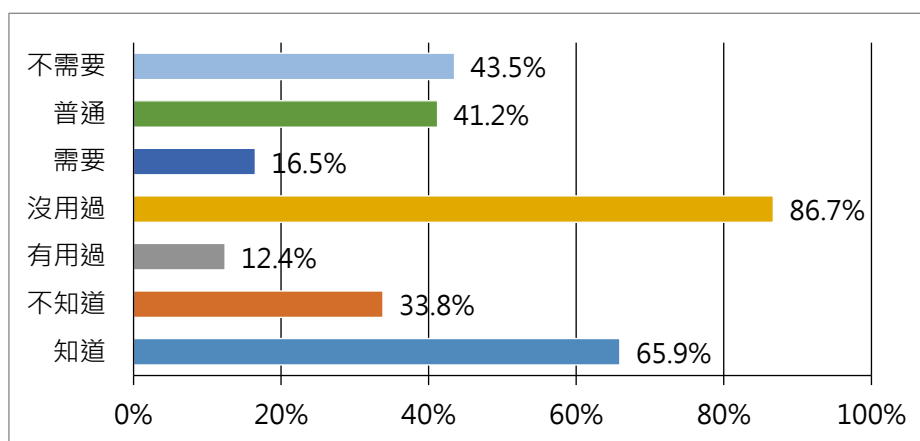


圖 318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認知、使用及需求

(十二) 未來期許及整體建議

1. 少年對於升學規劃

受訪少年在「少年對於升學規劃」之整體結果以會占 88.7%，其次為不會占 11.3%較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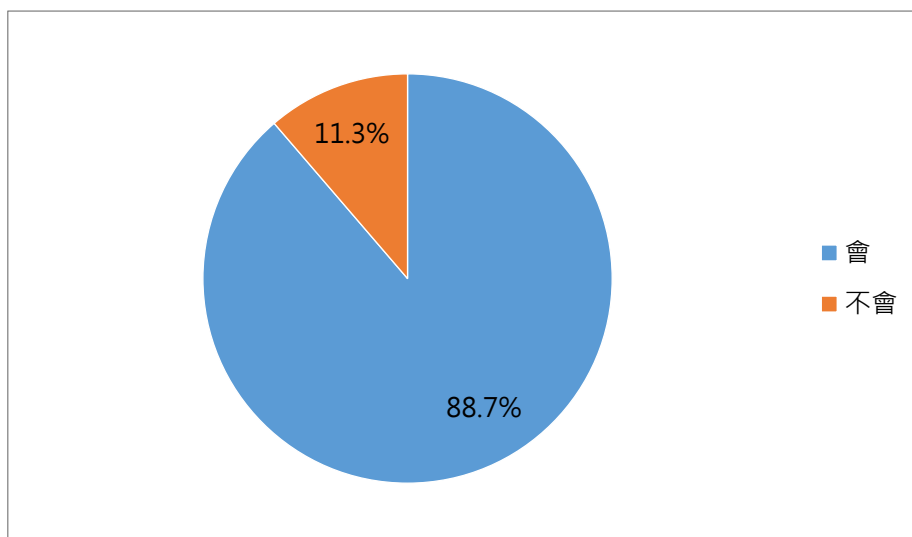


圖 319 少年對於升學規劃

2. 少年對於教育程度期許

受訪少年在「少年對於教育程度期許」之整體結果以大學占 47.9%、還在考慮占 19.6%，其次為碩士占 9.9%較高。整體而言，少年教育期許以大學為主，但仍有近兩成尚在考慮。（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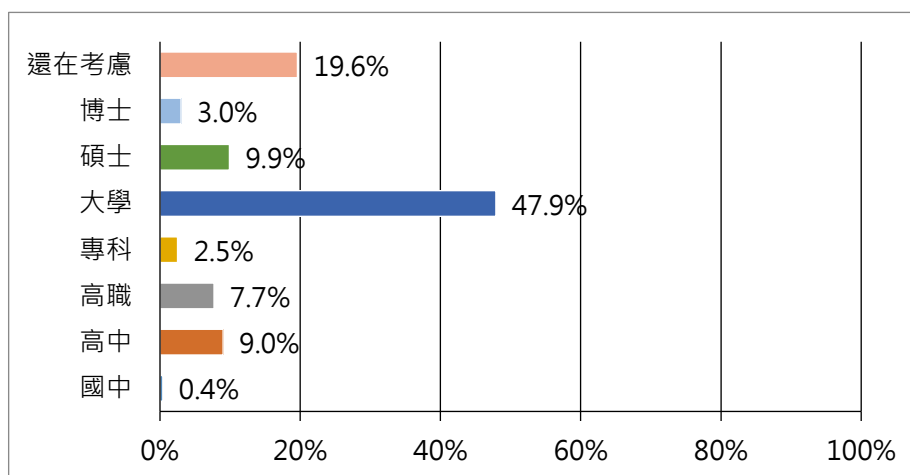


圖 320 少年對於教育程度期許

3. 少年希望與資源支持

受訪少年在「少年希望與資源支持」之整體結果以有夢想，但不知道怎麼實現占 39.7%、有夢想，也有資源幫忙占 30.3%，其次為沒有特別的夢想占 15.8%較高。整體而言，多數少年已有夢想，但部分少年仍不清楚實現方式或缺乏明確方向。（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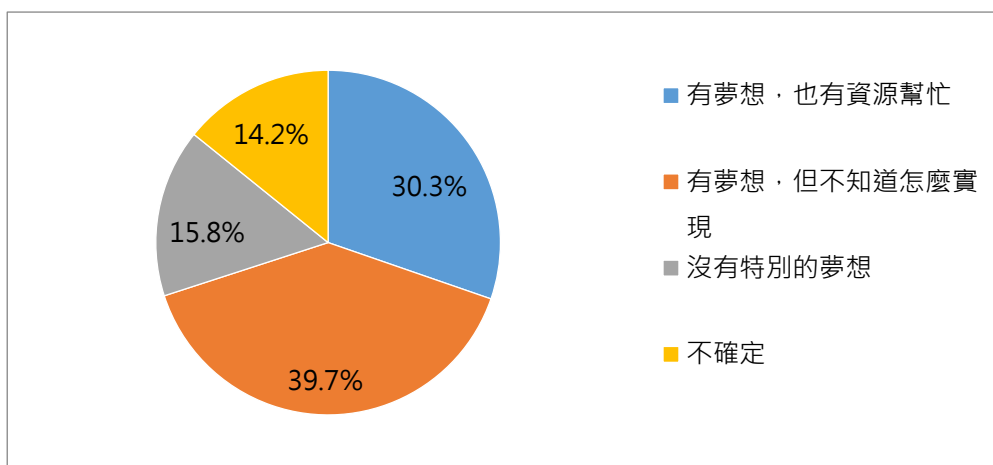


圖 321 少年希望與資源支持

4. 少年對於花蓮縣福利服務滿意度

受訪少年在「少年對於花蓮縣福利服務滿意度」之整體結果以普通占 47.8%、非常滿意占 25.7%，其次為滿意占 22.7%較高。整體而言，少年對花蓮縣福利服務多持普通至滿意評價，整體負面評價比例不高。（交叉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D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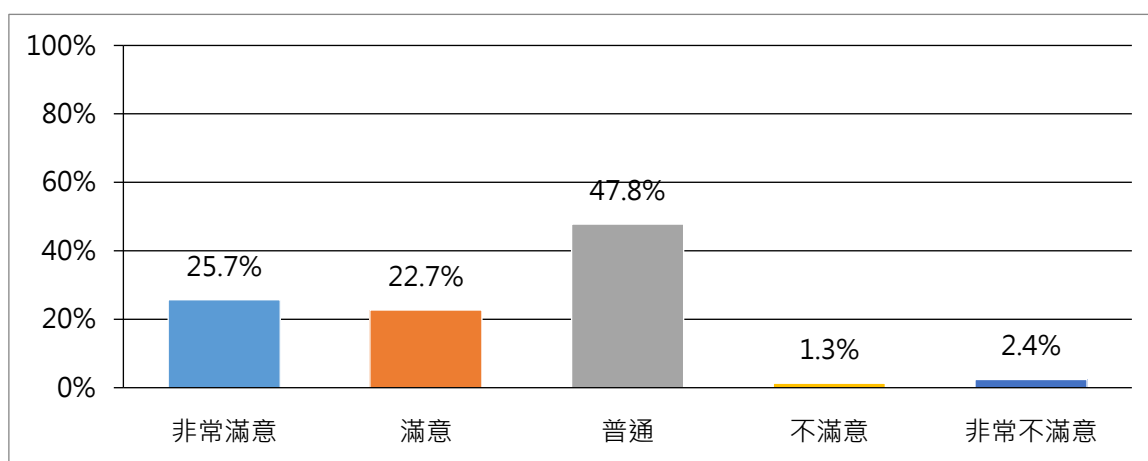


圖 322 少年對於花蓮縣福利服務滿意度

八、組間比較

為進一步掌握不同年齡層兒少於生活作息、飲食習慣、家庭互動及數位使用等面向之差異情形，本研究除分別就各類問卷進行初步分析外，另針對具有跨組可比性之題項進行組間比較。考量本次調查對象涵蓋 0 - 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國小兒童家長、國小 4~6 年級學童及少年，不同群體在發展階段、生活安排及家庭互動模式上本即存在差異，故透過相同或相近題項之比較，除可觀察各年齡層兒少之整體分布情形外，亦有助於辨識隨年齡增長所呈現之生活型態變化趨勢，作為後續結果討論與政策建議之參考。

本節所納入之組間比較題項，主要聚焦於吃早餐頻率、與家長共同用餐、乳製品及含糖飲料使用、睡眠時間，以及 3C 使用時間、用途與限制等面向。由於部分題項雖具相近概念，惟問卷提問方式、作答身分或選項細緻程度仍略有差異，故本節比較以整體趨勢與分布差異之觀察為主，不進行過度推論，而係著重呈現不同年齡層在日常生活及行為樣態上的相對差異，以作為後續綜合分析與政策建議之參考。

（一）吃早餐頻率

由各組兒少吃早餐頻率之比較可見，規律吃早餐情形大致隨年齡增加而呈下降趨勢。0 - 未滿 6 歲兒童每天皆有吃早餐之比例最高，達 89.9%，顯示學齡前兒童在家長照顧下，早餐習慣較為穩定；國小階段下降至 79.5%，國小 4~6 年級兒童為 76.4%，至少年階段則再降至 53.6%，反映年齡愈高，維持每日規律吃早餐之情形相對較不普遍。

整體而言，本結果顯示，早餐習慣在幼兒階段最為穩定，進入學齡後開始鬆動，至少年階段更出現較明顯的不規律情形。推測可能與年齡增加後作息自主性提高、上學時間安排、生活節奏改變，以及家庭陪伴用餐型態改變等因素有關。

表 11 吃早餐頻率組間比較

	每天都沒吃	1-2 天	3-4 天	5-6 天	每天(7 天)都有
0-6	1.7%	0.00%	1.9%	6.6%	89.9%
小學家長	1.7%	1.2%	5.8%	11.9%	79.5%
國小 4~6 年級	4.9%	4.1%	2.7%	11.9%	76.4%
少年	5.1%	5.5%	11.5%	24.4%	53.6%

（二）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

由各組兒少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之比較可見，規律與家長共同用餐之情形大致隨年齡增加而呈下降趨勢。0 - 未滿 6 歲兒童每天皆與家長一起用餐之比例最高，達 87.8%，顯示學齡前兒童在家庭照顧安排下，與家長共同用餐情形較為穩定；國小階段降至 83.1%，國小 4~6 年級兒

童為 77.1%，至少年階段則再降至 47.0%，反映年齡愈高，維持每日與家長共同用餐之情形相對較不普遍。

另一方面，未能規律與家長共同用餐之比例亦隨年齡上升而增加。例如「5-6 天有與家長一起用餐」之比例，從 0-未滿 6 歲之 4.3%，增加至小學家長組之 5.7%、國小 4~6 年級組之 6.9%，少年組更達 12.0%；而「1-2 天」及「3-4 天」等較低頻率共同用餐情形，在少年組亦相對較高，分別為 20.4%及 13.3%。此外，「每天都沒有」與家長一起用餐的比例亦由 0-未滿 6 歲之 0.9%，上升至少年組之 7.4%。

整體而言，本結果顯示，與家長共同用餐習慣在幼兒階段最為穩定，進入學齡後開始鬆動，至少年階段更出現較明顯的不規律情形。推測可能與年齡增加後作息自主性提高、課業與活動安排增加、同儕互動時間延長，以及家庭成員用餐時間較難一致等因素有關。

表 12 與家長一起用餐頻率組間比較

	每天都沒有	1-2 天	3-4 天	5-6 天	每天(7 天)都有
0-6	0.9%	1.2%	6.0%	4.3%	87.8%
小學家長	1.8%	5.0%	4.6%	5.7%	83.1%
國小 4~6 年級	4.7%	4.6%	6.8%	6.9%	77.1%
少年	7.4%	20.4%	13.3%	12.0%	47.0%

(三) 使用乳製品頻率

由各組兒少使用乳製品頻率之比較可見，乳製品攝取頻率整體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0-未滿 6 歲兒童每週飲用 7 次（含）以上之比例最高，達 59.2%，另有 5.6%仍以母乳或配方奶為主，顯示學齡前兒童整體乳製品攝取情形較為穩定且頻繁；至小學家長組，每週 7 次（含）以上者為 25.4%，國小 4~6 年級組為 26.8%，少年組則降至 13.9%，反映隨著年齡增長，高頻率攝取乳製品之情形整體呈減少趨勢。

另一方面，低頻率使用乳製品之比例亦隨年齡上升而增加。其中，「幾乎沒喝（每週少於 1 杯）」之比例，由 0-未滿 6 歲之 2.4%，增加至小學家長組之 8.6%、國小 4~6 年級組之 11.6%，少年組更達 22.8%；而「1-2 次」之比例亦由 0-未滿 6 歲之 12.2%，上升至少年組之 27.2%。顯示少年階段不僅每日或高頻率飲用乳製品者較少，低頻率飲用者亦明顯增加。

若進一步觀察中間頻率分布，可見小學家長組與國小 4~6 年級組主要集中於「3-4 次」及「5-6 次」，分別為 27.5%、22.0%及 26.7%、13.9%，顯示國小階段乳製品攝取仍維持一定頻率，但相較學齡前兒童已由高頻率逐漸轉向中頻率；至少年組則以「1-2 次」與「3-4 次」

為主，分別為 27.2%及 25.0%，顯示乳製品攝取型態再進一步往較低頻率移動。

整體而言，本結果顯示，乳製品攝取習慣在幼兒階段最為規律且頻繁，進入學齡後逐漸下降，至少年階段更明顯出現攝取頻率降低之情形。推測可能與年齡增加後飲食選擇更多元、自主性提高、家庭對乳製品攝取之安排減少，以及含糖飲料或其他替代性飲品增加有關。

表 13 使用乳製品頻率組間比較

	幾乎沒喝 (每週少於 1 杯)	1-2 次	3-4 次	5-6 次	7 次(含)以上	仍以母乳/ 配方奶為主
0-6	2.4%	12.2%	14.7%	6.0%	59.2%	5.6%
小學家長	8.6%	16.5%	27.5%	22.0%	25.4%	-
國小 4~6 年級	11.6%	21.3%	26.7%	13.9%	26.8%	-
少年	22.8%	27.2%	25.0%	11.2%	13.9%	-

(四) 使用含糖飲料頻率

由各組兒少含糖飲料使用頻率之比較可見，隨年齡增加，含糖飲料攝取情形整體呈上升趨勢。0－未滿 6 歲兒童以每週 1－2 次為主，占 51.2%，且有 36.6%表示未曾喝過，顯示學齡前兒童對含糖飲料之接觸相對有限；至小學家長組與國小 4~6 年級組，未曾喝過之比例分別降至 8.6%及 11.6%，少年組為 6.8%，反映進入學齡後，多數兒少已普遍接觸含糖飲料。

若觀察較高頻率使用情形，可見相較 0－未滿 6 歲兒童，國小以上兒少高頻率飲用含糖飲料之比例明顯提高。其中，每週 7 次（含）以上者由 0－未滿 6 歲之 3.1%，增加至小學家長組之 25.4%、國小 4~6 年級組之 26.8%，少年組為 11.1%；而每週 5－6 次者亦由 0－未滿 6 歲之 2.7%，提高至小學家長組之 22.0%、國小 4~6 年級組之 13.9%，少年組為 9.3%。顯示相較學齡前兒童，國小以上兒少飲用含糖飲料已更為普遍，且中高頻率使用者比例明顯增加。

另一方面，四組中以「1－2 次」為主要分布之一，其中 0－未滿 6 歲與少年組分別為 51.2%及 44.8%，高於其餘較高頻率類別；另「3－4 次」之比例則由 0－未滿 6 歲之 6.5%，上升至小學家長組之 27.5%、國小 4~6 年級組之 26.7%，少年組亦達 28.1%，顯示年齡愈高，含糖飲料攝取頻率有由低頻轉向中高頻之趨勢。

整體而言，本結果顯示，含糖飲料使用情形在幼兒階段相對較少，進入學齡後明顯增加，並呈現較高頻率飲用之情形。推測可能與年齡增加後飲食自主性提高、外食與購買機會增加、同儕影響擴大，以及家庭

管控程度降低等因素有關，後續可再結合早餐頻率、乳製品使用、睡眠時間及 3C 使用等題項進一步分析兒少生活型態與健康行為之關聯。

表 14 使用含糖飲料頻率組間比較

	未曾喝過	1-2 次	3-4 次	5-6 次	7 次(含)以上
0-6	36.6%	51.2%	6.5%	2.7%	3.1%
小學家長	8.6%	16.5%	27.5%	22.0%	25.4%
國小 4~6 年級	11.6%	21.3%	26.7%	13.9%	26.8%
少年	6.8%	44.8%	28.1%	9.3%	11.1%

(五) 睡眠時間

由各組兒少睡眠時間之比較可見，睡眠時數大致隨年齡增加而呈下降趨勢。0－未滿 6 歲兒童主要集中於 8－未滿 9 小時，占 57.0%，其次為 9－未滿 10 小時之 26.6%，顯示學齡前兒童整體睡眠時間較為充足；至小學家長組，雖仍以 8－未滿 9 小時為最多，占 48.7%，但 7－未滿 8 小時者已提高至 27.8%。國小 4~6 年級組則同樣以 8－未滿 9 小時為主，占 36.5%，惟未滿 8 小時者合計已達 34.9%；至少年組，則以 6－未滿 7 小時（30.4%）及 7－未滿 8 小時（29.4%）為主，顯示年齡愈高，睡眠時間愈明顯往較短時數集中。

另一方面，短睡眠情形隨年齡上升而增加。其中，「未滿 6 小時」之比例由 0－未滿 6 歲之 0.3%，增加至國小 4~6 年級組之 4.7%，少年組更達 16.8%；「6－未滿 7 小時」亦由 0－未滿 6 歲之 0.0%，增加至小學家長組之 3.1%、國小 4~6 年級組之 5.8%，少年組更達 30.4%。顯示少年階段睡眠不足的情形最為明顯，且已不僅是少數個案，而是具有一定普遍性。

若進一步觀察較長時數睡眠分布，可見 0－未滿 6 歲與小學家長組在 9 小時以上睡眠者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39.1%及 20.5%；國小 4~6 年級組為 28.8%，仍有一定比例維持較長睡眠時間；但少年組在 9 小時以上者僅 10.3%，顯示隨著年齡增長，足夠睡眠的比例明顯下降。

整體而言，本結果顯示，兒少睡眠時間具有明顯年齡差異，幼兒階段睡眠最為充足，進入學齡後逐漸縮短，至少年階段更明顯出現睡眠不足情形。推測可能與年齡增加後課業壓力提升、作息自主性提高、使用 3C 時間增加，以及晚睡情形較常發生等因素有關，後續可再結合早餐頻率、3C 使用及生活作息等題項進一步分析。

表 15 睡眠時間組間比較

	未滿 6 小時	6-未滿 7 小時	7-未滿 8 小時	8-未滿 9 小時	9-未滿 10 小時	10-未滿 11 小時	11 小時以上
0-6	0.3%	0.0%	3.7%	57.0%	26.6%	9.7%	2.8%
小學家長	0.0%	3.1%	27.8%	48.7%	16.2%	3.5%	0.8%
國小 4~6 年級	4.7%	5.8%	24.4%	36.5%	15.3%	6.1%	7.4%
少年	16.8%	30.4%	29.4%	13.3%	5.8%	1.6%	2.9%

(六) 每日 3C 使用時間

由各組兒少每日 3C 使用時間之比較可見，3C 使用時數大致隨年齡增加而延長。0 - 未滿 6 歲兒童以每日使用 1 小時以下為主，占 59.6%；小學家長組則有 53.8% 為每日使用超過 1 小時，顯示進入學齡後，3C 接觸時間已開始增加。至國小 4~6 年級兒童，以 1~未滿 2 小時為最多，占 29.8%，其次為少於 1 小時之 28.3%，整體仍以較低至中度使用為主；相較之下，少年組則以 4 小時以上為最高，占 42.8%，其次為 2~未滿 3 小時之 22.7% 及 3~未滿 4 小時之 20.7%，顯示少年每日長時間使用 3C 之情形已相當普遍。

若進一步觀察高使用時數分布，可見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日使用 3 小時以上者合計為 27.5%，其中 4 小時以上占 16.2%；而少年組每日使用 3 小時以上者則高達 63.5%，其中 4 小時以上更達 42.8%，較國小 4~6 年級組高出 26.6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低使用時數比例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日使用少於 2 小時者合計為 58.1%，少年組則僅 13.9%，顯示進入少年階段後，低時數使用者顯著減少，多數已轉為較長時間接觸 3C 產品。

整體而言，本結果顯示，兒少每日 3C 使用時間具有明顯年齡差異，且隨年齡增加而顯著延長。推測可能與年齡增長後課業需求、社交互動、娛樂型使用增加，以及個人使用 3C 之自主性提高有關，後續可再結合睡眠時間、早餐頻率及含糖飲料使用等題項進一步分析其生活型態關聯。

表 16 每日 3C 使用時間組間比較-1

	少於 1 小時	1~未滿 2 小時	2~未滿 3 小時	3~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
國小 4~6 年級	28.3%	29.8%	14.5%	11.3%	16.2%
少年	3.7%	10.2%	22.7%	20.7%	42.8%

表 17 每日 3C 使用時間組間比較-2

	1 小時以下	超過 1 小時
0-6	59.6%	40.4%
小學家長	46.2%	53.8%

(七) 3C 用途 TOP5

由各組兒少 3C 用途前五項之比較可見，不同年齡層之 3C 使用目的具有明顯差異，且隨年齡增加，使用型態由較單純的影音與教育用途，逐漸擴展至遊戲、社交互動、資訊查詢與社群使用等多元功能。

整體而言，觀看影音內容為多數年齡層共同的重要用途。0－未滿 6 歲兒童以觀看影音內容為首要用途，占 59.4%；小學家長組亦以此為第一位，占 76.5%；少年組同樣以觀看影音內容為最高，占 78.4%。僅國小 4~6 年級組略有不同，其首位用途為玩遊戲（79.0%），觀看影音內容則居次（69.2%）。此結果顯示，影音觀看為各年齡層普遍存在之核心 3C 使用行為，而進入國小 4~6 年級後，遊戲用途之重要性更進一步上升。

若觀察玩遊戲用途，可見其在不同年齡層間呈現明顯差異。國小 4~6 年級組以玩遊戲為首位用途，占 79.0%，為各組最高；少年組亦達 75.2%，位居第二；小學家長組為 54.2%，亦屬主要用途之一；相較之下，0－未滿 6 歲僅占 15.8%，位居第五。顯示遊戲用途在學齡後快速增加，並於國小 4~6 年級與少年階段成為極為重要之 3C 使用型態，反映兒少隨年齡增長，娛樂性使用比重明顯提高。

此外，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在低年齡層與家長視角中較為突出。0－未滿 6 歲組第二位用途即為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占 35.3%；小學家長組則為第三位，占 46.4%；國小 4~6 年級組亦列入第五位，占 40.5%。相較之下，少年組前五項用途中未見教育內容，顯示隨年齡增加，3C 使用重心逐漸由家長安排下的教育或學習導向，轉向兒少自主選擇之娛樂、社交與資訊用途。

在親友聯繫方面，少年組占 63.9%，排名第四；國小 4~6 年級組為 45.8%，排名第四；小學家長組為 36.9%，亦屬前五用途；0－未滿 6 歲則為 21.0%，排名第三。顯示 3C 設備在各年齡層皆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聯繫功能，但此用途在年齡較高族群中更為明顯，反映隨著社交需求增加，3C 逐漸成為維繫同儕與家庭互動的重要媒介。

另值得注意的是，使用社交媒體僅明顯出現在少年組，且比例達 64.6%，位居第三，顯示社群平台已成為少年階段重要的 3C 使用內容之一；而查詢資訊則隨年齡增加而逐步上升，於國小 4~6 年級組占 48.2%、少年組占 57.4%，皆列入前五大用途，反映國小 4~6 年級以上兒

少對 3C 設備之使用，已不再僅限娛樂，而逐漸擴及資訊搜尋與日常功能性使用。

整體而言，本結果顯示，0－未滿 6 歲兒童之 3C 使用仍以影音觀看與教育內容為主，使用型態較受家長安排影響；國小階段逐漸增加遊戲、學習與聯繫功能；至國小 4~6 年級與少年階段，則明顯轉向遊戲、影音、資訊查詢、親友互動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用途並存之型態。此一變化顯示，兒少 3C 使用不僅隨年齡增加而延長，其功能與角色亦逐漸由陪伴與學習工具，轉為娛樂、社交與資訊取得的重要媒介。後續可再結合 3C 使用時間、使用限制、睡眠時間及親子互動等題項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 3C 使用樣態之影響。

表 18 3C 用途組間比較

	少年	國小 4~6 年級	小學家長	0-6
top1	觀看影音內容 (如 YouTube、Netflix)	玩遊戲	觀看影音內容 (如 YouTube、Netflix)	觀看影音內容 (如 YouTube、Netflix)
	78.4%	79.0%	76.5%	59.4%
top2	玩遊戲	觀看影音內容 (如 YouTube、Netflix)	玩遊戲	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 (如數位教材、線上課程)
	75.2%	69.2%	54.2%	35.3%
top3	使用社交媒體	查詢資訊	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 (如數位教材、線上課程)	親友聯繫 (如與家人朋友視訊互動)
	64.6%	48.2%	46.4%	21.0%
top4	親友聯繫 (如與家人朋友視訊互動)	親友聯繫 (如與家人朋友視訊互動)	親友聯繫 (如與家人朋友視訊互動)	其他
	63.9%	45.8%	36.9%	20.6%
top5	查詢資訊	線上學習或教育內容 (如數位教材、線上課程)	查詢資訊	玩遊戲
	57.4%	40.5%	34.6%	15.8%

(八) 家長對 3C 使用限制

由各組兒少是否限制使用 3C 之比較可見，家長對兒少 3C 使用之限制情形，大致隨年齡增加而下降。0－未滿 6 歲兒童有 84.2% 表示家長有進行 3C 使用限制，小學家長組更高達 92.2%，顯示在幼兒及國小階段，

多數家庭對兒少使用 3C 仍採取較明確之管理方式；國小 4~6 年級組則降至 78.4%，雖仍以「有規範」為多數，但已較前兩組減少；至少年組，僅 31.1% 表示有受到限制，另有 69.0% 表示未受限制，顯示進入少年階段後，家長對 3C 使用之管控程度大幅下降。

若從「未限制」比例觀察，此一變化趨勢更為明顯。0 - 未滿 6 歲兒童未受限制者占 15.8%，小學家長組僅 7.8%，為四組中最低；國小 4~6 年級組則提高至 21.7%，而少年組更大幅增加至 69.0%，較國小 4~6 年級組高出 47.3 個百分點，亦較 0 - 未滿 6 歲組高出 53.2 個百分點。此結果顯示，隨著兒少年齡增長，家庭對 3C 使用的管理方式，可能由直接限制逐漸轉為較多自主安排，特別在少年階段此一現象最為明顯。

整體而言，本結果反映出，家長對 3C 使用的限制在幼兒與國小階段最為普遍，進入國小 4~6 年級後開始鬆動，至少年階段則明顯轉為低限制狀態。推測可能與年齡增加後學習需求、社交互動、娛樂使用增加，以及家長對兒少自主性的容許提升有關。然而，結合前述 3C 使用時間結果可知，少年每日長時間使用 3C 之比例已明顯提高，因此後續可再進一步結合 3C 使用目的、睡眠時間及親子互動等題項分析，探討限制減少是否與高時數使用、生活作息改變或家庭互動模式轉變相關。

表 19 家長是否限制使用 3C 組間比較

	否	是
0-6	15.8%	84.2%
小學家長	7.8%	92.2%
國小 4~6 年級	21.7%	78.4%
少年	69.0%	31.1%

綜合本節各項組間比較結果可見，不同年齡層兒少在生活作息、飲食習慣、家庭互動及 3C 使用行為上，呈現相當明顯之差異。整體而言，幼兒階段在早餐攝取、與家長共同用餐、乳製品攝取及睡眠時間等面向相對較為規律，且家庭對 3C 使用之限制亦較明確；隨著年齡增長，兒少在生活安排上的自主性逐漸提高，部分健康行為之規律性亦有下降趨勢，如早餐與共同用餐頻率降低、睡眠時數縮短、乳製品攝取減少，而含糖飲料攝取及 3C 使用時間則呈增加情形。尤其至少年階段，數位使用已明顯朝向高時數、多元用途及低限制方向發展，反映其生活型態與家庭管理模式均與低年齡層有所不同。

整體而言，本節比較結果顯示，兒少各項生活經驗與行為表現並非靜態不變，而係隨年齡發展呈現階段性轉變。此一現象除反映成長歷程中的自然變化外，亦提示不同年齡層所需之支持策略應有所區別。對低年齡層而言，

重點在於維持既有之健康生活習慣與家庭陪伴品質；對國小 4~6 年級與少年階段而言，則需更關注作息規律、飲食型態、數位使用及家庭溝通等議題。後續宜再結合交叉分析及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進一步探討不同生活型態背後之影響因素與政策意涵，以作為期末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之依據。

九、交叉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兒少生活經驗、家庭支持與服務需求之間的關聯，本節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及統計檢定，分析主題包括育兒壓力與支持、不同年齡層兒少 3C 使用之相關因素、兒童幸福感，以及家長支持感與親子 3C 使用規範等，藉以瞭解各項因素之關聯情形，作為後續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之參考。

(一) 育兒壓力、經濟條件與托育支持

本研究參考 The Parenting Index 之計分架構，將三題核心題目依官方權重加權合併，其中「當父母是一件容易的事」與「育兒挑戰可掌控」各占 29.3%，「父母角色獲得支持」占 41.4%；分數愈高表示育兒容易感、掌控感與支持感愈高。

1. 與經濟的相關性

表 20 顯示低收入戶明顯有最低的育兒壓力分數，顯示其感受到育兒的壓力是相對較大的；表 21 亦顯示收入大於支出的家庭，有較高的育兒壓力分數，顯示其感受育兒是較容易的，或是能獲得較高的育兒支持。結果顯示經濟會明顯影響育兒壓力。

表 20 家庭是否屬低收入戶 × 育兒壓力指數 (Parenting Index)

分析範圍	否 加權 n / 指標值	中低收入戶 加權 n / 指標值	低收入戶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247.8 / 4.292	31.1 / 4.235	12 / 3.461	5.251	0.0058	**	0.035
花蓮	85.1 / 4.763	1.6 / 5.035△	— / —△	0.301	0.5847	n.s.	0.004
吉安	68.4 / 4.21	1.7 / 4.293△	— / —	0.02	0.8880	n.s.	0
新秀	23.2 / 4.524	23 / 4.464	2.7 / 4.419△	0.056	0.9456	n.s.	0.002
中區	38.5 / 4.225	— / —△	2.9 / 3.127△	5.167	0.0286	*	0.116
南區	32.7 / 3.155	3.1 / 2.589△	5.7 / 3.223△	0.913	0.4098	n.s.	0.045

表 21 每月收支是否能夠平衡 × 育兒壓力指數 (Parenting Index)

分析範圍	支出>收入 (不夠用) 加權 n / 指標值	收支平衡 加權 n / 指標值	收入>支出 (有儲蓄)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75.5 / 4.103	146.5 / 4.197	69 / 4.531	4.934	0.0078	**	0.033
花蓮	9.3 / 4.414△	40.2 / 4.804	37.9 / 4.782	1.542	0.2199	n.s.	0.035
吉安	7 / 4.523△	39.2 / 4.172	23.9 / 4.186	0.656	0.5222	n.s.	0.019
新秀	26 / 4.497	18.6 / 4.452	4.3 / 4.612△	0.094	0.9105	n.s.	0.004
中區	21.9 / 3.886	19.8 / 4.359	— / —△	3.512	0.0683	n.s.	0.081
南區	11.2 / 3.098	28.7 / 3.108	1.5 / 3.562△	0.271	0.7641	n.s.	0.014

2. 與托育支持的相關性

表 22 的結果顯示家內照顧和送托的育兒壓力指數沒有差別，表 23 顯示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亦不影響育兒壓力指數。但在表 24 臨時托育是否容易找到人幫忙部分，則以有困難的育兒壓力分數最低，還好次之，不困難的最高，雖然結果未達顯著差異，但是已顯示出臨時托育時若能找到人幫忙，有助於下降育兒壓力。

表 22 白天主要照顧安排x 育兒壓力指數比較

分析範圍	家內照顧 加權 n / 指標值	送托/幼兒園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94.1 / 4.128	196.9 / 4.311	2.762	0.0976	n.s.	0.009
花蓮	26 / 4.806	61.4 / 4.731	0.255	0.6149	n.s.	0.003
吉安	14.3 / 4.355	55.8 / 4.176	0.638	0.4272	n.s.	0.009
新秀	6.8 / 4.618△	42.1 / 4.469	0.27	0.6058	n.s.	0.006
中區	22.3 / 4.18	20.7 / 4.051	0.259	0.6135	n.s.	0.006
南區	24.7 / 3.101	16.8 / 3.152	0.047	0.8295	n.s.	0.001

表 23 對托育方式滿意度 x 育兒壓力指數

分析範圍	不滿意 加權 n / 指標值	尚可 加權 n / 指標值	滿意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2.5 / 4.206△	45.1 / 4.125	243.3 / 4.276	0.563	0.5701	n.s.	0.004
花蓮	— / —	11.7 / 4.42	75.8 / 4.804	3.889	0.0518	n.s.	0.044
吉安	— / —	13.3 / 4.065	56.8 / 4.247	0.624	0.4323	n.s.	0.009
新秀	— / —	7.8 / 4.149△	41.2 / 4.554	2.342	0.1326	n.s.	0.048
中區	— / —△	9.8 / 4.06△	32.2 / 4.082	0.006	0.9386	n.s.	0
南區	— / —△	2.5 / 3.264△	37.4 / 3.112	0.097	0.7572	n.s.	0.003

表 24 臨時托育是否容易找到人幫忙 x 育兒壓力指數

分析範圍	有困難 加權 n / 指標值	還好 加權 n / 指標值	不困難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42 / 4.072	158.3 / 4.221	90.6 / 4.39	2.097	0.1247	n.s.	0.014
花蓮	7.7 / 4.27△	39.1 / 4.781	40.6 / 4.818	2.62	0.0787	n.s.	0.058
吉安	13.4 / 4.163	33 / 4.272	23.7 / 4.157	0.19	0.8274	n.s.	0.006

新秀	6 / 4.622△	36.2 / 4.413	6.7 / 4.786△	0.964	0.3889	n.s.	0.04
中區	11.6 / 3.819	25.8 / 4.132	5.6 / 4.67△	2.137	0.1313	n.s.	0.096
南區	3.2 / 3.111△	24.3 / 3.057	14 / 3.236	0.255	0.7762	n.s.	0.013

整體而言，家庭經濟條件與育兒容易感、掌控感及支持感具有顯著關聯；托育安排本身未必直接改變育兒感受，但臨時照顧支持是否可取得，仍呈現值得關注的梯度趨勢。

(二) 3C 使用時間的相關因素

本調查想進一步釐清 3C 產品的使用，是否與家長態度、父母陪伴孩子時間、公共設施是否足夠有關，此外，亦想了解 3C 設備的使用是否影響孩童健康，如降低運動時間等。

1. 0 至未滿 6 歲兒童

表 25 的全體樣本顯示，幼兒每日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與 3C 使用時間是否超過 1 小時之間具有顯著關聯。值得注意的是，每日運動超過 60 分鐘者，其 3C 使用超過 1 小時的比例反而較高，顯示運動時間較長並不必然代表 3C 使用時間較低，兩者可能同時受到家庭照顧型態、作息安排、家長陪伴時間或生活環境等因素影響。

表 25 孩子每天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運動>6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運動≤6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χ ²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 s V
全體	238.3 / 44.6%	52.6 / 20.4%	9.57	0.0020	**	0.181 exp_min=21.2
花蓮	73.5 / 44.6%	13.9 / 11.3%	4.163	0.0413	*	0.218 exp_min=5.5
吉安	55.3 / 56.5%	14.8 / 29.7%	2.384	0.1226	n.s.	0.184 exp_min=7.3
新秀	33.2 / 22.6%	15.7 / 13.1%	0.153	0.6959	n.s. △	0.056 exp_min=3.1△
中區	40.4 / 39.3%	2.6 / 43.2%△	0	1.0000	n.s. △	0.000 exp_min=1.0△
南區	35.9 / 52.6%	5.6 / 28.0%△	0.389	0.5326	n.s. △	0.097 exp_min=2.7△

表 26 的結果顯示，父母陪伴時間亦與 3C 使用時間是否超過 1 小時無關。但是有趣的是，表 27 結果顯示，送托的孩童使用 3C 超過 1 小時的比例顯著高於家內照顧，且各分區都有一致性的結果。顯示家內照顧的孩子 3C 使用比例是較低的。

表 26 每天陪伴孩子時間 x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30 分鐘 加權 n / 指標值	30 分~未滿 1h 加權 n / 指標值	1h~未滿 2h 加權 n / 指標值	2h~未滿 3h 加權 n / 指標值	3h 以上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9.8 / 16.8% Δ	61.9 / 39.5%	103.6 / 46.8%	93.6 / 37.8%	21.3 / 33.1%	4.754	0.3135	n.s. Δ	0.128 exp_min= 3.9 Δ
花蓮	4.8 / 16.3% Δ	18.9 / 35.2%	37.9 / 46.8%	22.3 / 37.7%	2.6 / 29.7% Δ	2.203	0.6984	n.s. Δ	0.159 exp_min= 1.1 Δ
吉安	5 / 17.3% Δ	12.6 / 70.0%	16.8 / 65.4%	28.5 / 39.5%	7.3 / 51.5% Δ	6.963	0.1379	n.s. Δ	0.315 exp_min= 2.4 Δ
新秀	— / —	24.5 / 22.7%	18.4 / 21.7%	5.2 / 0.0% Δ	0.8 / 0.0% Δ	1.653	0.6473	n.s. Δ	0.184 exp_min= 0.1 Δ
中區	— / —	2 / 57.8% Δ	19.6 / 64.7%	14.4 / 16.9%	7 / 10.4% Δ	11.07	0.0114	* Δ	0.507 exp_min= 0.8 Δ
南區	— / —	3.9 / 59.4% Δ	10.9 / 28.3%	23.1 / 57.5%	3.5 / 50.0% Δ	2.708	0.4389	n.s. Δ	0.256 exp_min= 1.8 Δ

表 27 白天主要照顧安排x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家內照顧 加權 n / 指標值	送托/幼兒園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94.1 / 25.4%	196.9 / 47.3%	11.753	0.0006	***	0.201 exp_min=37.8
花蓮	26 / 6.0%	61.4 / 53.4%	15.256	0.0001	***	0.418 exp_min=10.2
吉安	14.3 / 40.5%	55.8 / 53.5%	0.332	0.5646	n.s.	0.069 exp_min=7.0
新秀	6.8 / 0.0% Δ	42.1 / 22.7%	0.741	0.3894	n.s. Δ	0.123 exp_min=1.3 Δ
中區	22.3 / 19.8%	20.7 / 60.7%	5.916	0.0150	*	0.371 exp_min=8.2
南區	24.7 / 49.2%	16.8 / 49.5%	0	1.0000	n.s.	0.000 exp_min=8.3

表 28 的結果顯示，有 3C 使用限制的家庭，孩童使用 3C 超過 1 小時的比例較低，但無統計上的差異。有趣的是，表 29 顯示家長與孩子一起互動使用 3C 的頻率愈高，孩子使用 3C 超過 1 小時的比例也愈高，顯示，家長與孩子互動使用 3C，較有可能會增加孩子 3C 使用的時間，是需要提醒家長注意的地方。此外，在家長對孩子使用 3C 的態度上面，表 30 亦顯示，支持孩子使用 3C 的家長，孩子 3C 使用超過一個小時的比例最高，感到擔憂的比例最低，顯示孩子使用 3C 是否會超過 1 小時與家長態度有很大的關係。

表 28 家庭是否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有規定 加權 n / 指標值	無規定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244.9 / 38.2%	46.1 / 51.1%	2.195	0.1385	n.s.	0.087 exp_min=18.5
花蓮	78.6 / 36.6%	8.8 / 63.4% Δ	1.383	0.2396	n.s. Δ	0.126 exp_min=3.5 Δ
吉安	58.2 / 47.2%	11.9 / 68.5%	1.035	0.3090	n.s.	0.121 exp_min=5.9
新秀	38.7 / 20.0%	10.2 / 17.7%	0	1.0000	n.s. Δ	0.000 exp_min=2.0 Δ
中區	41.9 / 37.9%	1.1 / 100.0% Δ	0.128	0.7204	n.s. Δ	0.055 exp_min=0.5 Δ
南區	27.4 / 49.4%	14 / 49.1%	0	1.0000	n.s.	0.000 exp_min=6.9

表 29 家長是否與孩子一起互動使用 3C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從不 加權 n / 指標值	很少 加權 n / 指標值	偶爾 加權 n / 指標值	經常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65.2 / 8.5%	84.5 / 31.0%	97.1 / 55.7%	44.3 / 70.5%	56.866	0.0000	***	0.442 exp_min=17.8
花蓮	25.2 / 0.0%	13.8 / 36.2%	30.6 / 51.0%	17.8 / 77.5%	29.015	0.0000	***	0.576 exp_min=5.4
吉安	10.6 / 0.0% Δ	20.1 / 30.5%	30 / 66.8%	9.5 / 100.0%	26.453	0.0000	*** Δ	0.614 exp_min=4.7 Δ
新秀	12.7 / 0.0%	26.9 / 14.8%	8.9 / 62.6%	0.4 / 0.0% Δ	14.018	0.0029	** Δ	0.535 exp_min=0.1 Δ
中區	9.6 / 27.8% Δ	5.6 / 44.3% Δ	17.2 / 48.1%	10.6 / 33.6%	1.292	0.7311	n.s. Δ	0.173 exp_min=2.2 Δ
南區	7.1 / 40.0% Δ	18 / 47.8%	10.3 / 44.4%	5.9 / 73.8% Δ	1.8	0.6150	n.s. Δ	0.208 exp_min=2.9 Δ

表 30 家長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支持 加權 n / 指標值	中立 加權 n / 指標值	擔憂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28.5 / 71.6%	212.8 / 39.9%	49.7 / 23.5%	17.472	0.0002	***	0.245 exp_min=11.5
花蓮	14.1 / 63.9%	53.2 / 46.2%	20.1 / 3.9%	15.202	0.0005	***	0.417 exp_min=5.5
吉安	10.4 / 100.0%	48.9 / 46.7%	10.8 / 21.9% Δ	14.007	0.0009	***	0.447 exp_min=5.1
新秀	3 / 0.0% Δ	39.2 / 19.1%	6.7 / 30.9% Δ	1.283	0.5264	n.s. Δ	0.162 exp_min=0.6 Δ
中區	1 / 100.0% Δ	36.3 / 34.4%	5.7 / 61.2% Δ	3.05	0.2176	n.s. Δ	0.266 exp_min=0.4 Δ
南區	— / —	35.1 / 49.9%	6.4 / 46.4% Δ	0	1.0000	n.s. Δ	0.000 exp_min=3.2 Δ

2. 國小學童家長

表 31 的結果顯示，父母沒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的孩子，3C 使用超過 1 小時的比例顯著較高，表 32 的結果顯示，家長與孩子一起互動使用 3C 的頻率較高，孩子使用 3C 超過 1 小時的比例亦較高，但沒有顯著差異。表 33 的結果顯示，家長支持孩子使用 3C 會明顯增加孩子 3C 使用超過 1 小時的比例。顯示家長的態度會影響孩子使用 3C 的時間。

在家長是否需要建議以幫助孩子健康使用 3C 的部分，需要建議的家長，孩子 3C 使用超過 1 小時的比例較高，但沒有統計差異（表 34）；在孩童 3C 使用時間是否會影響其體能活動，表 35 的結果顯示，每日運動超過 60 分鐘的孩子與低於 60 分鐘的孩子，其 3C 使用時間沒有差別。顯示 3C 使用不影響孩童體能活動。

表 31 家庭是否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有規定 加權 n / 指標值	無規定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322.6 / 51.0%	27.4 / 89.1%	13.3	0.0003	***	0.195 exp_min=12.6
花蓮	151.2 / 47.2%	11.9 / 83.4%	4.469	0.0345	*	0.166 exp_min=6.0
吉安	58.6 / 43.6%	7.9 / 100.0%△	6.695	0.0097	** △	0.317 exp_min=3.9△
新秀	35.5 / 78.8%	1.9 / 48.4%△	0.012	0.9145	n.s. △	0.018 exp_min=0.4△
中區	36 / 55.9%	1.4 / 100.0%△	0.036	0.8500	n.s. △	0.031 exp_min=0.6△
南區	41.4 / 47.3%	4.2 / 100.0%△	2.425	0.1194	n.s. △	0.231 exp_min=2.0△

表 32 家長是否與孩子一起互動使用 3C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從不 加權 n / 指標值	很少 加權 n / 指標值	偶爾 加權 n / 指標值	經常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20.5 / 51.2%	77.4 / 44.7%	193.1 / 56.7%	59 / 58.1%	3.734	0.2916	n.s.	0.103 exp_min=9.4
花蓮	5.2 / 18.9%△	41.6 / 39.5%	84.6 / 52.9%	31.7 / 60.2%	5.444	0.1420	n.s. △	0.183 exp_min=2.6△
吉安	6.9 / 31.0%△	9.6 / 35.6%△	36.7 / 59.0%	13.2 / 47.1%	3.036	0.3861	n.s. △	0.214 exp_min=3.4△
新秀	3 / 100.0%△	6 / 81.4%△	22.2 / 71.4%	6.3 / 83.0%△	1.476	0.6879	n.s. △	0.199 exp_min=0.7△
中區	4.4 / 100.0%△	11.5 / 50.3%	19.5 / 55.6%	2 / 26.8%△	4.29	0.2318	n.s. △	0.339 exp_min=0.9△
南區	1 / 0.0%△	8.6 / 46.8%△	30.2 / 54.6%	5.8 / 56.0%△	1.269	0.7366	n.s. △	0.167 exp_min=0.5△

表 33 家長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支持 加權 n / 指標值	中立 加權 n / 指標值	擔憂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20.9 / 65.7%	282.1 / 55.8%	47.1 / 37.9%	6.422	0.0403	*	0.135 exp_min=9.6
花蓮	12.2 / 56.6%	127.8 / 54.1%	23.1 / 22.8%	7.921	0.0191	*	0.220 exp_min=6.1
吉安	4 / 53.8%△	53.4 / 50.0%	9 / 50.9%△	0.024	0.9882	n.s. △	0.019 exp_min=2.0△
新秀	0.9 / 100.0%△	30.3 / 75.6%	6.2 / 81.8%△	0.397	0.8199	n.s. △	0.103 exp_min=0.2△
中區	1.5 / 100.0%△	34 / 58.9%	1.9 / 0.0%△	3.715	0.1560	n.s. △	0.315 exp_min=0.7△
南區	2.2 / 100.0%△	36.6 / 51.1%	6.9 / 42.9%△	2.225	0.3288	n.s. △	0.221 exp_min=1.0△

表 34 家長是否需要建議以幫助孩子健康使用 3C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需要建議 加權 n / 指標值	已有經驗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148 / 59.7%	202 / 49.8%	3.04	0.0812	n.s.	0.093 exp_min=68.1
花蓮	63.2 / 50.4%	100 / 49.4%	0	1.0000	n.s.	0.000 exp_min=31.5
吉安	26.6 / 60.6%	39.9 / 43.4%	1.256	0.2624	n.s.	0.138 exp_min=13.2
新秀	16.8 / 88.3%	20.6 / 68.2%	1.138	0.2861	n.s. △	0.174 exp_min=3.8△
中區	17.2 / 77.5%	20.2 / 40.7%	3.739	0.0532	n.s.	0.316 exp_min=7.3
南區	24.2 / 50.7%	21.4 / 53.8%	0	1.0000	n.s.	0.000 exp_min=10.2

表 35 孩子每日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運動>6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運動≤6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195.4 / 53.4%	154.6 / 54.7%	0.018	0.8946	n.s.	0.007 exp_min=71.2
花蓮	87.4 / 47.1%	75.7 / 52.9%	0.343	0.5582	n.s.	0.046 exp_min=37.7
吉安	39.3 / 52.0%	27.2 / 47.8%	0.008	0.9289	n.s.	0.011 exp_min=13.5
新秀	27 / 79.9%	10.4 / 70.2%	0.038	0.8449	n.s. △	0.032 exp_min=2.4△
中區	20.2 / 61.6%	17.2 / 52.9%	0.042	0.8374	n.s.	0.034 exp_min=7.3
南區	21.5 / 40.5%	24.1 / 62.6%	1.427	0.2323	n.s.	0.177 exp_min=10.3

3. 國小四至六年級兒童

表 36 的結果顯示，父母沒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的孩子，3C 使用超過 1 小時的比例顯著較高，表 37 的結果顯示，家長與孩子一起互動使用 3C 的頻率較高，孩子使用 3C 超過 1 小時的比例亦較高，但沒有顯著差異。表 38 的結果顯示，家長支持孩子使用 3C 及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中立均會增加孩子 3C 使用超過 1 小時的比例，但是未達顯著差異。

表 36 家長是否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有規定 加權 n / 指標值	無規定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145.5 / 66.4%	40.5 / 91.7%	8.863	0.0029	**	0.218 exp_min=11.4
花蓮	72.7 / 64.4%	22.6 / 86.5%	3.007	0.0829	n.s.	0.178 exp_min=6.9
吉安	32.9 / 66.9%	5.2 / 100.0%△	1.081	0.2985	n.s. △	0.168 exp_min=1.5△
新秀	13 / 91.2%	8.8 / 100.0%△	0	1.0000	n.s. △	0.000 exp_min=0.5△
中區	11 / 69.2%	2.9 / 89.5%△	0	1.0000	n.s. △	0.000 exp_min=0.8△
南區	15.9 / 52.2%	1.1 / 100.0%△	0	1.0000	n.s. △	0.000 exp_min=0.5△

表 37 父母是否會用 3C 與孩子互動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從不 加權 n / 指標值	很少 加權 n / 指標值	偶爾 加權 n / 指標值	經常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22.7 / 72.6%	46.8 / 59.4%	79.8 / 75.2%	36.7 / 80.2%	5.283	0.1522	n.s.	0.169 exp_min=6.4
花蓮	10.1 / 71.2%	25.6 / 48.3%	46.4 / 74.7%	13.3 / 92.0%	9.22	0.0265	* △	0.311 exp_min=3.1△
吉安	5.5 / 60.8%△	10.7 / 79.8%	14 / 69.9%	7.9 / 70.2%△	0.697	0.8740	n.s. △	0.135 exp_min=1.6△
新秀	4.2 / 100.0%△	3.2 / 100.0%△	7.6 / 84.9%△	6.7 / 100.0%△	2.251	0.5221	n.s. △	0.321 exp_min=0.2△
中區	2.3 / 49.7%△	2.8 / 70.0%△	5.4 / 89.5%	3.4 / 66.7%△	1.455	0.6928	n.s. △	0.324 exp_min=0.6△
南區	0.6 / 100.0%△	4.4 / 38.0%△	6.5 / 67.2%△	5.5 / 49.9%△	1.441	0.6960	n.s. △	0.291 exp_min=0.3△

表 38 父母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是否超過 1 小時

分析範圍	支持 加權 n / 指標值	中立 加權 n / 指標值	擔憂 加權 n / 指標值	χ^2 值	p 值	顯著性	Cramér's V
全體	26.6 / 74.2%	140.9 / 74.4%	18.5 / 49.8%	4.985	0.0827	n.s.	0.164 exp_min=5.2
花蓮	14.2 / 63.4%	74 / 72.1%	7 / 56.5% Δ	1.032	0.5970	n.s. Δ	0.104 exp_min=2.1 Δ
吉安	1.2 / 100.0% Δ	33.6 / 74.1%	3.4 / 35.0% Δ	2.77	0.2504	n.s. Δ	0.270 exp_min=0.3 Δ
新秀	4.6 / 100.0% Δ	16.2 / 92.9%	1.1 / 100.0% Δ	0.419	0.8109	n.s. Δ	0.139 exp_min=0.1 Δ
中區	2.8 / 79.7% Δ	9.9 / 77.2%	1.2 / 26.0% Δ	1.457	0.4827	n.s. Δ	0.324 exp_min=0.3 Δ
南區	3.8 / 71.7% Δ	7.2 / 54.2% Δ	6 / 45.9% Δ	0.629	0.7302	n.s. Δ	0.192 exp_min=1.7 Δ

表 39 的結果顯示，3C 使用時間較長的孩子，每天與父母交談的時間相對較少；其中，未與父母聊天者，3C 使用時間在 3 - 未滿 4 小時及超過 4 小時的比例較高，而每日與父母聊天時間為 30 - 未滿 60 分鐘及 60 - 未滿 90 分鐘者，其 3C 使用時間多集中於小於 1 小時及 1 - 未滿 2 小時。整體而言，親子聊天時間與 3C 使用時間具有顯著關聯，但關聯程度偏弱，顯示兩者之間雖有關係，仍可能受到其他家庭與生活因素影響。

表 39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時間 × 3C 使用時間

G1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時間 × F3 (3C 使用時間 5 類) — 加權卡方 (Δ 沒有 n=16)

【全體】 $\chi^2=28.441$, $p=0.0280$ * $\Delta exp<5$, Cramér's V=0.196

分組	加權 n	<1h	1~未滿 2h	2~未滿 3h	3~未滿 4h	4h+
沒有	16	18.4%	15.7%	13.0%	24.1%	28.8%
<30 分	46.3	30.0%	21.4%	11.7%	8.6%	28.3%
30~未滿 60 分	63.7	36.8%	34.2%	12.6%	7.2%	9.2%
60~未滿 90 分	30.1	13.9%	46.2%	16.1%	20.3%	3.5%
90 分+	29.9	25.9%	23.2%	22.0%	8.9%	19.9%

孩童 3C 使用時間是否會影響其體能活動，表 40 的結果顯示，每日運動低於 60 分鐘的孩子，3C 使用超過 1 小時的比例較高，但未達顯著差異。

表 40 每天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 × 3C 使用時間

【健康影響】D6 每天運動時間是否超過 60 分鐘 × F3 (3C 使用時間 5 類) — 加權卡方						
【全體】 $\chi^2=3.226$, $p=0.5207$ n.s., Cramér's $V=0.132$						
分組	加權 n	<1h	1~未滿 2h	2~未滿 3h	3~未滿 4h	4h+
運動>60 分	126.1	31.1%	29.5%	12.9%	9.5%	17.0%
運動≤60 分	59.9	21.7%	29.7%	17.8%	15.3%	15.4%

表 41 顯示孩子使用 3C 產品是否影響其睡眠時間。結果顯示 3C 使用超過 4 小時以上的孩子，睡眠時間落在小於 6 小時及 6~未滿 7 小時的比例最高，而 3C 使用小於 1 小時的孩子，睡眠時間落在 10~未滿 11 小時及大於 11 小時的比例最高，雖然未達到統計差異，但已經看到孩子 3C 使用時間與睡眠時間有關，是需要關注的項目。

表 41 每日睡眠時間 × 3C 使用時間 5 類

【健康影響】D5 每日睡眠時間 × F3 (3C 使用時間 5 類) — 加權卡方 ($\Delta < 6h=8$, $6\sim未滿 7h=10$, $10\sim未滿 11h=11$)						
【全體】 $\chi^2=31.869$, $p=0.1303$ n.s., $\Delta exp < 5$, Cramér's $V=0.207$						
分組	加權 n	<1h	1~未滿 2h	2~未滿 3h	3~未滿 4h	4h+
<6h	8.7	28.1%	0.0%	13.1%	18.8%	40.0%
6~未滿 7h	10.8	22.6%	17.8%	9.4%	5.2%	45.0%
7~未滿 8h	45.3	18.7%	33.6%	15.1%	12.2%	20.4%
8~未滿 9h	68.1	30.4%	38.5%	15.2%	6.6%	9.3%
9~未滿 10h	28.1	31.4%	34.5%	8.4%	16.5%	9.3%
10~未滿 11h	11.1	38.6%	5.1%	17.7%	10.2%	28.5%
11h+	13.9	36.8%	9.9%	23.4%	23.2%	6.7%

4. 國高中少年

表 42 的結果顯示，父母沒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的國高中生，使用 3C 超過 4 小時的比例最高，高達 52%，而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的孩童，每日使用超過 4 小時以上的比例只有 22%，顯示父母對於 3C 的使用限制會明顯影響國高中生使用 3C 的時間。表 43 的結果顯示，父母對孩子使用 3C 的態度無論是支持、中立或擔憂，均有高比例的孩子是使用 3C 超過 4 小時（分別 32.4%，44.8%，36.9%）。上述 2 個結果顯示，父母親規定限制使用 3C 的行為比態度更能有效減少孩子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

表 42 家長是否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 × 3C 使用時間

F2 家長是否有規定 3C 使用限制 × F3 (3C 使用時間 5 類) — 加權卡方 (少年版無規定=289)						
【全體】 $\chi^2=58.001$, $p=0.0000$ *** $\Delta exp < 5$, Cramér's $V=0.374$						
分組	加權 n	<1h	1~未滿 2h	2~未滿 3h	3~未滿 4h	4h+
有規定	130.4	9.7%	20.0%	28.5%	19.6%	22.1%
無規定	284.6	1.0%	5.8%	19.7%	21.5%	52.0%

表 43 父母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3C 使用時間

F7 父母對孩子使用 3C 態度 × F3 (3C 使用時間 5 類) — 加權卡方						
【全體】 $\chi^2=28.478, p=0.0004$ *** $\Delta_{exp}<5$, Cramér's V=0.185						
分組	加權 n	<1h	1~未滿 2h	2~未滿 3h	3~未滿 4h	4h+
支持	49.3	10.6%	6.9%	36.5%	13.6%	32.4%
中立	327.1	1.9%	9.5%	21.0%	22.7%	44.8%
擔憂	38.7	10.8%	20.4%	16.6%	15.2%	36.9%

孩童使用 3C 對健康的影響部分，表 44 顯示每日使用 3C 3~未滿 4 小時及超過 4 小時以上的國高中生，沒有運動的比例明顯較高，顯示較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會減少運動量。表 45 的結果顯示，國高中生每日使用 3C 超過 4 小時以上的孩子，有接近 50% 的比例睡眠時間落在小於 6 小時及 6~未滿 7 小時，而每日使用 3C 在 2~未滿 3 小時孩子，有最高比例是睡眠時間在 9~未滿 10 小時，顯示長時間使用 3C 會減少孩子每日睡眠時間。

綜合不同年齡層結果，家庭是否訂有明確規範，較家長抽象態度更能解釋兒少 3C 使用時數；惟陪伴互動、運動、睡眠及休閒活動之關係並非單一方向，仍需結合作息安排與家庭情境審慎判讀。

表 44 最近一週有無運動 × 3C 使用時間

【健康影響】G9 最近一週有無運動 × F3 (3C 使用時間 5 類) — 加權卡方						
【全體】 $\chi^2=10.915, p=0.0275$ * $\Delta_{exp}<5$, Cramér's V=0.162						
分組	加權 n	<1h	1~未滿 2h	2~未滿 3h	3~未滿 4h	4h+
有運動	365.9	3.8%	11.5%	23.6%	20.7%	40.3%
沒有運動	49.2	3.0%	0.4%	14.2%	22.6%	59.7%

表 45 每日睡眠時間 × 3C 使用時間

【健康影響】D5 每日睡眠時間 × F3 (3C 使用時間 5 類) — 加權卡方 (Δ 10~未滿 11h=7, 11h+=10)						
【全體】 $\chi^2=39.446, p=0.0245$ * $\Delta_{exp}<5$, Cramér's V=0.154						
分組	加權 n	<1h	1~未滿 2h	2~未滿 3h	3~未滿 4h	4h+
<6h	67.2	2.2%	6.6%	20.7%	15.2%	55.4%
6~未滿 7h	126.4	0.6%	6.4%	16.3%	24.9%	51.8%
7~未滿 8h	123.3	5.4%	16.0%	25.3%	21.1%	32.2%
8~未滿 9h	55.5	9.3%	8.5%	29.9%	17.1%	35.2%
9~未滿 10h	24	0.0%	14.0%	32.4%	23.4%	30.2%
10~未滿 11h	6.2	0.0%	0.0%	11.3%	24.8%	63.9%
11h+	12.4	11.3%	16.6%	20.7%	20.8%	30.6%

(三) 兒童主觀幸福感的相關因素

國小 4~6 年級兒童問卷 D13 共有 5 題評估兒童主觀幸福感受，每題從完全不同意(設定為 0 分)，到完全同意(設定為 10 分)，以總分來作為兒童主觀幸福感指數，分數愈高表示兒童主觀感受到較高的幸福感。

表 46 的結果顯示，每天與父母聊天的時間愈多，明顯增加幸福感指數。此外，孩子有足夠空間、家庭融洽、沒有衝突、大人願傾聽、均明顯有較高的幸福感指數。在生活困擾的部分，完全沒有困擾的孩子，幸福感明顯較高，有學校課業煩惱、親子關係煩惱、零用錢不夠及外貌煩惱的孩子幸福感指數較低；而能充分運用時間、有學習機會、身體健康、對外表滿意、生活滿意、前途樂觀及充滿信心的孩子，幸福感明顯較高(表 47-表 59)。

表 46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時間 ×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沒有 加權 n / 指標值	<3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30~未滿 6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60~未滿 9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90 分+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16 / 31.244	46.3 / 38.565	63.7 / 42.592	30.1 / 43.173	29.9 / 42.599	6.287	0.0001	***	0.122
花蓮	4.7 / 30.273△	27.5 / 40.422	32.3 / 42.642	15.1 / 40.582	15.7 / 44.587	3.949	0.0053	**	0.149
吉安	3.1 / 36.643△	7.6 / 30.523△	14.4 / 44.265	6.7 / 44.206△	6.4 / 39.167△	2.668	0.0493	*	0.244
新秀	5.4 / 29.204△	4.4 / 32.061△	6.5 / 37.057△	2.2 / 48.086△	3.3 / 45.126△	1.852	0.1660	n.s.	0.306
中區	1.7 / 37.997△	3.7 / 42.393△	4 / 44.436△	2.2 / 43.089△	2.3 / 38.104△	0.124	0.9701	n.s.	0.053
南區	— / —△	3.2 / 46△	6.5 / 43.019△	3.9 / 48.703△	2.2 / 39.336△	0.363	0.7809	n.s.	0.084

表 47 完全沒有困擾 ×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108.3 / 44.204	77.7 / 35.838	40.128	0.0000	***	0.179
花蓮	61.6 / 43.956	33.7 / 36.674	24.356	0.0000	***	0.207
吉安	21 / 44.614	17.2 / 34.501	9.841	0.0034	**	0.214
新秀	7.8 / 43.454△	14 / 32.503	4.963	0.0377	*	0.201
中區	10.2 / 43.618	3.7 / 36.963△	0.926	0.3551	n.s.	0.073
南區	7.8 / 46.575	9.2 / 39.895△	1.279	0.2759	n.s.	0.079

表 48 學校課業困擾（是=31）×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32.3 / 38.066	153.7 / 41.267	2.892	0.0907	n.s.	0.015
花蓮	16.2 / 37.233	79.1 / 42.231	5.975	0.0164	*	0.06
吉安	6.7 / 43.556△	31.4 / 39.319	0.812	0.3735	n.s.	0.022
新秀	5.3 / 33.172△	16.5 / 37.478	0.505	0.4856	n.s.	0.025
中區	— / —△	13.6 / 41.715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南區	3.8 / 38.012△	13.2 / 44.391	0.792	0.3876	n.s.	0.05

表 49 親子關係困擾（是=5）×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5.2 / 36.972△	180.8 / 40.818	0.782	0.3777	n.s.	0.004
花蓮	— / —△	94.3 / 41.356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吉安	— / —△	37.1 / 40.616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新秀	2.2 / 36.524△	19.6 / 36.415	0	1.0000	n.s.	0
中區	— / —	13.8 / 41.85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南區	— / —△	15.9 / 42.623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表 50 外貌煩惱（是=19）×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18.5 / 35.256	167.5 / 41.312	6.573	0.0112	*	0.034
花蓮	8 / 40.65△	87.3 / 41.449	0.078	0.7806	n.s.	0.001
吉安	5.4 / 30.261△	32.7 / 41.67	5.55	0.0240	*	0.133
新秀	3.1 / 32.667△	18.7 / 37.056	0.347	0.5625	n.s.	0.017
中區	2 / 31.031△	11.9 / 43.639	2.296	0.1559	n.s.	0.162
南區	— / —	17 / 42.962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表 51 零用錢不夠困擾（是=14）×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 性	η^2
全體	12.8 / 37.205	173.2 / 40.969	1.774	0.1845	n.s.	0.01
花蓮	1.8 / 29.493△	93.4 / 41.616	4.659	0.0335	*	0.048
吉安	3.2 / 40.227△	34.9 / 40.049	0.001	0.9749	n.s.	0
新秀	4.2 / 31.484△	17.6 / 37.598	0.87	0.3622	n.s.	0.042
中區	1.4 / 41.616△	12.4 / 41.876	0.001	0.9753	n.s.	0
南區	2.2 / 47.498△	14.8 / 42.304	0.324	0.5776	n.s.	0.021

表 52 被歧視感（有=5）×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被歧視感 加權 n / 指標值	沒有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5.3 / 18.787△	180.7 / 41.349	31.775	0.0000	***	0.147
花蓮	1.8 / 22.5△	93.4 / 41.756	12.79	0.0006	***	0.121
吉安	2.3 / 18.5△	35.8 / 41.477	12.547	0.0011	**	0.258
新秀	— / —	21.8 / 36.426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中區	— / —	13.8 / 41.85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南區	— / —△	15.9 / 44.976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表 53 充分運用時間（是=109）×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109.9 / 41.99	76.1 / 38.863	4.693	0.0316	*	0.025
花蓮	57.8 / 41.736	37.5 / 40.836	0.31	0.5790	n.s.	0.003
吉安	23.3 / 42.422	14.8 / 36.353	2.887	0.0979	n.s.	0.074
新秀	10.7 / 38.337	11 / 34.567	0.525	0.4772	n.s.	0.026
中區	8.2 / 44.632	5.6 / 37.806	1.234	0.2887	n.s.	0.094
南區	9.9 / 44.236	7.1 / 41.195△	0.243	0.6292	n.s.	0.016

表 54 有學習機會（是=88）×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82 / 43.367	104 / 38.616	11.438	0.0009	***	0.059
花蓮	32.9 / 43.13	62.4 / 40.46	2.64	0.1076	n.s.	0.028
吉安	19.9 / 45.092	18.2 / 34.556	11.05	0.0020	**	0.234
新秀	9.7 / 38.097△	12.1 / 35.082	0.328	0.5733	n.s.	0.016
中區	9.6 / 44.237	4.2 / 36.448△	1.437	0.2541	n.s.	0.108
南區	9.9 / 45.011	7.1 / 40.12△	0.646	0.4341	n.s.	0.041

表 55 身體健康（是=125）×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121.8 / 41.667	64.2 / 38.898	3.416	0.0662	n.s.	0.018
花蓮	51 / 41.472	44.2 / 41.278	0.015	0.9028	n.s.	0
吉安	33 / 41.153	5.1 / 32.989△	2.517	0.1213	n.s.	0.065
新秀	13 / 41.355	8.8 / 29.1△	7.047	0.0153	*	0.263
中區	12.1 / 40.958	1.8 / 47.963△	0.568	0.4658	n.s.	0.046
南區	12.6 / 44.807	4.4 / 37.678△	1.114	0.3079	n.s.	0.069

表 56 外表滿意（是=88）×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83.6 / 43.037	102.4 / 38.813	8.958	0.0031	**	0.046
花蓮	38.4 / 42.224	56.9 / 40.814	0.768	0.3831	n.s.	0.008
吉安	20 / 43.018	18.1 / 36.813	3.193	0.0824	n.s.	0.081
新秀	6.6 / 43.52△	15.1 / 33.311	3.789	0.0659	n.s.	0.161
中區	8.2 / 44.676	5.6 / 37.746	1.277	0.2808	n.s.	0.097
南區	10.4 / 44.478	6.6 / 40.592△	0.392	0.5407	n.s.	0.025

表 57 充滿信心（是=115）×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114.6 / 42.947	71.4 / 37.119	16.975	0.0001	***	0.084

花蓮	55.8 / 41.635	39.5 / 41.024	0.144	0.7052	n.s.	0.002
吉安	25.2 / 45.024	12.9 / 30.406	24.602	0.0000	***	0.405
新秀	14 / 41.495	7.8 / 27.346△	9.959	0.0050	**	0.335
中區	7.7 / 43.736	6.2 / 39.516	0.454	0.5134	n.s.	0.037
南區	12 / 45.87	5 / 35.934△	2.542	0.1317	n.s.	0.145

表 58 生活滿意（是=120）×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116.2 / 43.28	69.8 / 36.437	24.025	0.0000	***	0.115
花蓮	57.9 / 42.826	37.4 / 39.147	5.44	0.0218	*	0.055
吉安	26.8 / 44.503	11.3 / 29.567	23.499	0.0000	***	0.394
新秀	10.8 / 39.943	10.9 / 32.946	1.933	0.1799	n.s.	0.089
中區	11.3 / 43.074	2.5 / 36.415△	0.701	0.4190	n.s.	0.056
南區	9.4 / 46.697	7.6 / 38.373△	2.076	0.1702	n.s.	0.122

表 59 前途樂觀（是=87）× 幸福感指數

分析範圍	有 加權 n / 指標值	無 加權 n / 指標值	F 值	p 值	顯著性	η^2
全體	87.3 / 43.931	98.7 / 37.863	19.638	0.0000	***	0.096
花蓮	37.8 / 43.703	57.5 / 39.857	6.003	0.0161	*	0.06
吉安	22.3 / 44.042	15.8 / 34.459	8.396	0.0064	**	0.189
新秀	11.8 / 41.54	10 / 30.401△	5.716	0.0269	*	0.224
中區	7.3 / 42.855	6.5 / 40.72	0.114	0.7415	n.s.	0.01
南區	8.1 / 49.121△	8.9 / 37.324	4.9	0.0428	*	0.246

老師對學生的態度及行為共有 5 題，從來沒有 1 分，總是這樣 5 分，分數愈高表示老師對學生的態度及行為較為正向。結果顯示，老師對學生的態度及行為與孩子的幸福感成正相關性（ $r=0.318$, $p<0.001$ ）（表 60）。再將孩子與同學的關係共 5 題，從來沒有 1 分，總是這樣 5 分，分數愈高表示與同學的關係良好。結果顯示，幸福感指數

與孩子和同學的關係指數亦呈高度正相關性 ($r=0.470$, $p<0.001$)，顯示孩子與同學的關係良好亦與幸福感增加有關(表 61)。

表 60 幸福感指數 (D13 加總) × 關心指數 (D12 第 1-5 題加總)

分析範圍	加權 n / Pearson r	r ²	p 值	顯著性
全體	186 / 0.318	0.101	0.0000	***
花蓮	95.3 / 0.334	0.112	0.0018	**
吉安	38.1 / 0.234	0.055	0.1761	n.s.
新秀	21.8 / 0.096	0.009	0.6872	n.s.
中區	13.8 / 0.895	0.801	0.0000	***
南區	17 / 0.317	0.1	0.1860	n.s.

表 61 幸福感指數 (D13 加總) × 社交指數 (D12 第 6-10 題加總)

分析範圍	加權 n / Pearson r	r ²	p 值	顯著性
全體	186 / 0.47	0.221	0.0000	***
花蓮	95.3 / 0.449	0.202	0.0000	***
吉安	38.1 / 0.462	0.213	0.0052	**
新秀	21.8 / 0.289	0.084	0.2165	n.s.
中區	13.8 / 0.643	0.413	0.0003	***
南區	17 / 0.649	0.421	0.0026	**

整體而言，幸福感與家庭溝通、家庭融洽、成人傾聽、同儕關係及師生互動呈現一致關聯；具體生活困擾與關係衝突則多伴隨較低幸福感，顯示兒少心理支持應同時由家庭、學校及同儕環境著手。

(四) 家長支持感與兒童福利需求之關聯

1. 分析前提

本組分析係以家長問卷 H7-3「被支持感」作為分組基礎，將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者歸為「支持感不足組」，其餘回答「普通／有點同意／同意／非常同意」者歸為「其餘組」。再以 I5「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加強哪些兒童福利」作為比

較題項，分別觀察兩組家長在各項兒童福利選項上的勾選情形、勾選率與排序差異。

本組交叉分析的重點，在於了解家長主觀支持感受是否會影響其對政策資源的期待方向。亦即，當家長感到自己在育兒過程中較缺乏支持時，是否會更傾向期待政府提供直接性、補位性的協助；相對地，支持感較充足者，其需求是否較偏向制度品質、資源可近性或整體福利環境之改善。

2. 分析結果

表 62 支持感不足組建議優先加強福利項目

選項	勾選人數	勾選率%	名次
提高育兒津貼	8	57.1	1
提高兒童醫療補助	7	50	2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6	42.9	3
推廣親職教育	3	21.4	4
增設親子停車位	3	21.4	4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2	14.3	5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2	14.3	5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育機構或 幼兒園	2	14.3	5
加強兒童保護工作(防止兒童受虐待、 被販賣或被疏於照顧)	2	14.3	5
其他	2	14.3	5
強化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	1	7.1	6
增加共融式遊戲設施	1	7.1	6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0	0	7
加強新住民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0	0	7
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	0	0	7
增設性別友善的哺乳空間	0	0	7
提供兒童優惠票價	0	0	7
增設親子車廂	0	0	7
增設親子廁所盥洗室	0	0	7
增設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0	0	7

表 63 其餘組建議優先加強福利項目

選項	勾選人數	勾選率%	名次
提高育兒津貼	180	65.2	1
提高兒童醫療補助	101	36.6	2
強化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	50	18.1	3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育機構或 幼兒園	44	15.9	4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41	14.9	5
推廣親職教育	36	13	6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33	12	7
增加共融式遊戲設施	32	11.6	8
增設親子停車位	29	10.5	9
加強兒童保護工作(防止兒童受虐 待、被販賣或被疏於照顧)	19	6.9	10
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	17	6.2	11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16	5.8	12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16	5.8	12
加強新住民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10	3.6	13
提供兒童優惠票價	8	2.9	14
增設親子車廂	5	1.8	15
增設親子廁所盥洗室	5	1.8	15
增設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3	1.1	16
其他	2	0.7	17
增設性別友善的哺乳空間	1	0.4	18

由支持感不足組與其餘組之比較可見，兩組家長對政府應優先加強之兒童福利項目，整體排序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皆以「提高育兒津貼」及「提高兒童醫療補助」為最主要需求，顯示經濟支持與兒童醫療負擔減輕，為家長普遍高度關切之政策方向。此結果反映，無論家長主觀支持感高低，育兒成本與兒童醫療支出仍是家庭最直接感受到的壓力來源。

然而，進一步比較兩組在各項福利選項上的勾選情形，仍可看出部分差異。支持感不足組除同樣重視育兒津貼與兒童醫療補助外，對「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之關注亦相對突出，為該組第三高之需求項目；另對「推廣親職教育」亦有一定比例勾選，顯示當家長自覺缺乏支持時，除經濟補助外，也較期待外部系統提供情緒支持、教養協助及心理健康相關資源。整體而言，支持感不足組所呈現之需求，較偏向可直接回應家庭壓力與照顧負擔之支持措施。

相較之下，其餘組雖同樣重視津貼與醫療補助，但在「強化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育機構或幼兒園」等制度品質與托育資源供給相關項目上，亦有相對穩定之需求，顯示支持感較充足之家長，其政策期待不僅停留在立即性資源挹注，也延伸至整體福利服務品質與資源供給體系之完善。

從政策應用面來看，此組分析顯示花蓮縣未來在兒童福利政策規劃上，可採取「普遍性支持」與「分群加強」並行之策略。一方面，育兒津貼、兒童醫療補助及托育資源仍屬多數家庭共同需求，應持續作為普遍性政策重點；另一方面，對於支持感較不足之家長，則可進一步透過親職教育、兒童心理衛生服務、家庭支持方案或社區陪伴機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持措施，以降低其育兒壓力與孤立感。惟因支持感不足組樣本數相對有限，相關差異仍宜審慎解讀，後續可再結合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進一步理解其需求脈絡。

（五）家長與學童對 3C 使用限制之感受差異

1. 分析前提

本組分析係以家長與學童配對題項進行交叉比較，題目內容為家庭中是否有規定孩子使用 3C 設備的限制（如時間或使用方式）。其中，一題由家長回答家庭是否有相關規定，另一題由學童回答自己是否感受到家長對其 3C 使用有所限制。透過將兩者答案進行交叉，可觀察家庭中的 3C 管理規範在親子之間是否具有致一致認知。

本組分析的重點，不僅在於家庭是否「有無規定」，更在於家長所設想或實施的規範，是否能被孩子明確感受到與理解。若兩者認知不一致，則可能代表家庭規範的傳達方式較模糊、執行不穩定，或親子對「限制」的理解存在差異，進而影響家庭教養效能與親子互動品質。

2. 分析結果

表 64 是否限制使用 3C 交叉矩陣

家長/學童感受	覺得有被限制	覺得沒有被限制	合計
家長:有限制	70.4%	17.3%	87.7%
家長:無限制	6.2%	6.2%	12.3%
合計	76.5%	23.5%	100.0%

表 65 家長對於使用 3C 支持度交叉矩陣

家長/學童感受	支持	中立	擔憂	合計
家長:支持	3.7%	3.1%	0.6%	7.4%
家長:中立	10.5%	61.1%	9.3%	80.9%
家長:擔憂	0.6%	8.6%	2.5%	11.7%

合計	14.8%	72.8%	12.3%	100.0%
----	-------	-------	-------	--------

由交叉結果可見，多數樣本中家長與學童對於家庭是否存在 3C 使用限制的認知方向大致一致，即在家長表示家中「有限制」的情況下，學童多數亦表示自己「有被限制」，此類型占整體樣本之 70.4%，為最主要分布，顯示大部分家庭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 3C 使用管理，且規範能被孩子感知。

進一步從家長對孩子使用 3C 之態度與學童感受的交叉結果來看，親子雙方亦多以「中立」為主要感受，其中家長自評為中立且學童亦感受為中立者占比最高，達 61.1%。整體而言，這反映出花蓮縣多數家庭對兒童使用 3C 的態度並非完全支持或全面擔憂，而是偏向保留、視情況調整，顯示家庭對 3C 使用具有一定管理基礎，但管理方式多半不是高度強硬，而是較具彈性與情境性。

然而，資料中亦呈現一定程度的認知落差。例如，部分家長雖表示家中已有 3C 使用限制，但孩子卻認為自己並未受到限制，此類型占 17.3%；相對地，也有家長表示並未明確規定，孩子卻仍感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占 6.2%。同樣地，在態度感受上也可見類似落差，例如部分家長自認對孩子使用 3C 持中立態度，但學童卻感受到家長較為支持或較為擔憂。此一情況顯示，家庭中的 3C 管理方式未必皆為正式、清楚且固定的規範，有時家長可能以提醒、勸導、情境式禁止或臨時干預等方式進行管理，雖未視之為明文規定，卻仍使孩子產生被限制或被擔心的感受；反之，若規範存在但傳達不夠清楚，或執行不一致，孩子也可能未將其理解為明確限制。

此結果反映，親子之間在 3C 使用規範上的差異，核心問題不只是「有沒有管」，也不只是「家長是支持還是擔憂」，而是「規則是否清楚」與「雙方是否有一致理解」。對家庭而言，若家長對 3C 管理抱持模糊、彈性或臨機應變的方式，雖有助於保留教養彈性，但也可能使孩子無法建立穩定明確的行為預期，進而增加親子衝突或降低規範效果。換言之，家長主觀上的「中立」或「適度管理」，在孩子眼中未必會被解讀為相同意涵，這也是親子在 3C 議題上容易出現落差的重要原因。

從政策與實務應用角度來看，本組分析顯示，花蓮縣未來若規劃數位教養、媒體素養或親職教育相關方案，除宣導家長應適度管理兒童 3C 使用外，更應強調「規範的清楚表達」與「親子共同理解」的重要性。例如，可鼓勵家長與孩子共同討論 3C 使用時間、使用情境與例外原則，讓規則從單向限制轉為家庭共同約定；同時也可協助家長辨識自身態度在互動中可能傳遞出的訊息，降低親子對 3C 使用規範與態度認知上的差距。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家庭數

位規範的一致性，也有助於建立更穩定、可理解且可執行的家庭數位使用模式。

(六) 本節小結

綜合本節交叉分析結果，兒少生活狀況與家庭經濟、照顧支持、親子互動、學校關係及家庭教養方式之間呈現多面向的關聯。

首先，在育兒支持方面，家庭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其育兒容易感、掌控感與支持感相對較低；相較於單純的送托安排或托育滿意度，臨時照顧資源是否容易取得，更能反映家庭在育兒過程中所獲得的實際支持。顯示育兒壓力除受經濟條件影響外，也與家庭能否即時取得照顧人力及支持資源有關。

其次，在 3C 使用方面，不同年齡層均可觀察到家庭規範、家長態度及親子互動方式與兒少 3C 使用時間有所關聯。整體而言，家長未設定使用限制、對 3C 使用態度較為支持，或親子共同使用 3C 頻率較高者，兒少使用時間偏長的比例亦相對較高；惟 3C 使用與運動、睡眠及親子陪伴之關係，並非皆呈現一致趨勢，顯示兒少 3C 使用可能同時受到家庭作息、照顧安排及生活環境等多重因素影響，不宜以單一因素解釋。

在兒童幸福感方面，與父母有較多溝通、家庭關係融洽、成人願意傾聽，以及具良好同儕與師生關係者，其幸福感普遍較高；相對而言，具有課業、親子關係、外貌或其他生活困擾者，幸福感相對較低。此結果顯示，兒少幸福感不僅與個人生活條件有關，更與家庭、學校及同儕環境中的關係品質密切相關。

此外，家長支持感不同，其福利需求重點亦略有差異。各組家長均重視育兒津貼與兒童醫療補助，但支持感不足之家長相對更關注心理衛生、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持措施。家長與學童對 3C 使用規範的認知雖多數一致，仍有部分家庭存在感受落差，反映家庭規範除需訂定外，亦應重視規則是否清楚傳達及被親子雙方共同理解。

整體而言，本節結果顯示，花蓮縣兒少與家庭的需求並非由單一因素造成，而是經濟條件、照顧資源、家庭互動、學校支持與生活環境共同作用的結果。後續政策除持續提供普遍性的經濟、醫療及托育支持外，亦宜針對支持不足、親子溝通較弱、生活困擾較多或數位教養需求較高之家戶，提供更具可近性及差異化的支持服務。

十、視覺圖表化

為提升調查結果之可讀性與整體呈現效果，本報告除以文字與表格說明各項調查結果外，另針對具代表性、適合視覺化呈現之題項，製作相關圖表，以協助更直觀掌握花蓮縣兒少及家庭之生活樣貌、需求重點與區域差異。圖表選擇上，依題型特性及分析目的，分別採用 Likert 發散堆疊圖、Packed bubble、Heatmap、Marimekko、Treemap、Alluvial、雷達圖及 100%堆疊條等不同形式，以呈現態度分布、需求排序、區域熱度、流向關係及整體輪廓等面向。

本章視覺圖表化內容涵蓋 0 - 未滿 6 歲家長版、國小家長版、國小 4~6 年級學童版及少年版等不同對象，期望透過圖像化方式補充統計表格較不易立即辨識之重點。例如，透過育兒壓力感受、兒童福利需求、公共設施與休閒環境評價、生活困擾、幸福感受及公共議題關注等題項之視覺呈現，可更清楚呈現不同年齡層兒少與家長之主觀感受、生活經驗及政策期待，並進一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資源配置與對外溝通之參考。

整體而言，本章圖表不僅作為結果摘要之輔助工具，更有助於從大量調查資料中萃取出關鍵訊息，協助讀者快速掌握花蓮縣兒少福利與家庭支持議題的核心樣貌。後續各圖將依主題分別呈現，並搭配必要說明，以利整體判讀。

（一）育兒壓力感受

本圖以發散堆疊條圖呈現家長在三項育兒感受上的整體分布情形。結果顯示，多數家長傾向不認為「當父母是一件容易的事」，且對「育兒充滿了我無法控制的挑戰」有相當程度的認同，反映育兒過程對多數家庭而言，確實伴隨壓力與不確定感。不過，在「我覺得自己在當父母的角色上有被支持」一題上，整體分布則明顯偏向同意，顯示家長雖普遍感受到育兒不易，但多數人仍認為自己在父母角色上能獲得一定支持。整體而言，花蓮縣 0 - 未滿 6 歲幼兒家庭呈現出「育兒有壓力，但並非全然缺乏支持」的樣貌，後續可持續強化親職支持、托育協助及心理支持等資源，以降低家長育兒過程中的負荷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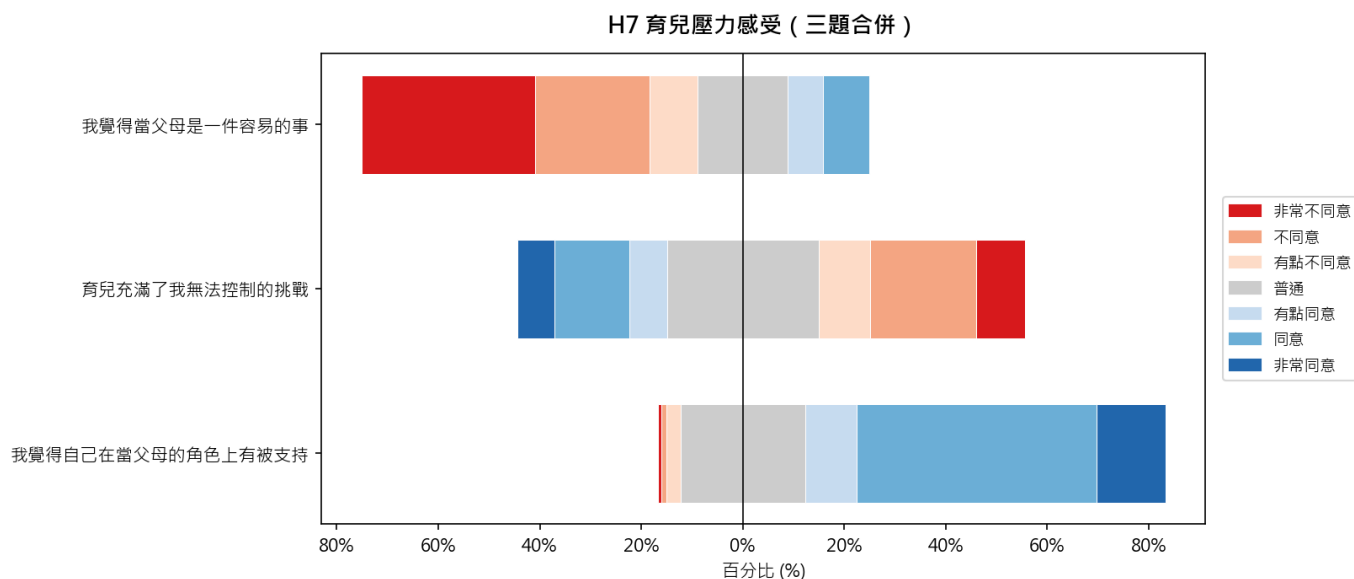


圖 323 學齡前兒童家長育兒壓力感受堆疊發散長條圖

(二) 政府應加強哪些兒童福利

本圖以泡泡圖呈現家長對政府應優先加強之兒童福利項目的整體勾選情形。結果顯示，家長最重視的項目明顯集中於「提高育兒津貼」及「提高兒童醫療補助」，顯示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與醫療支出壓力，仍是最核心的政策期待。其次，家長亦相對關注「強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及「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育機構或幼兒園」等項目，另「推廣親職教育」與「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亦具有一定需求，反映家長除經濟支持外，也關注托育品質、托育資源可近性、親職支持及兒童身心健康服務。整體而言，家長對兒童福利的期待，呈現出以經濟與醫療支持為核心，並延伸至托育、親職教育與心理健康服務等面向的需求結構，可作為後續兒童福利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

15 政府應加強哪些兒童福利（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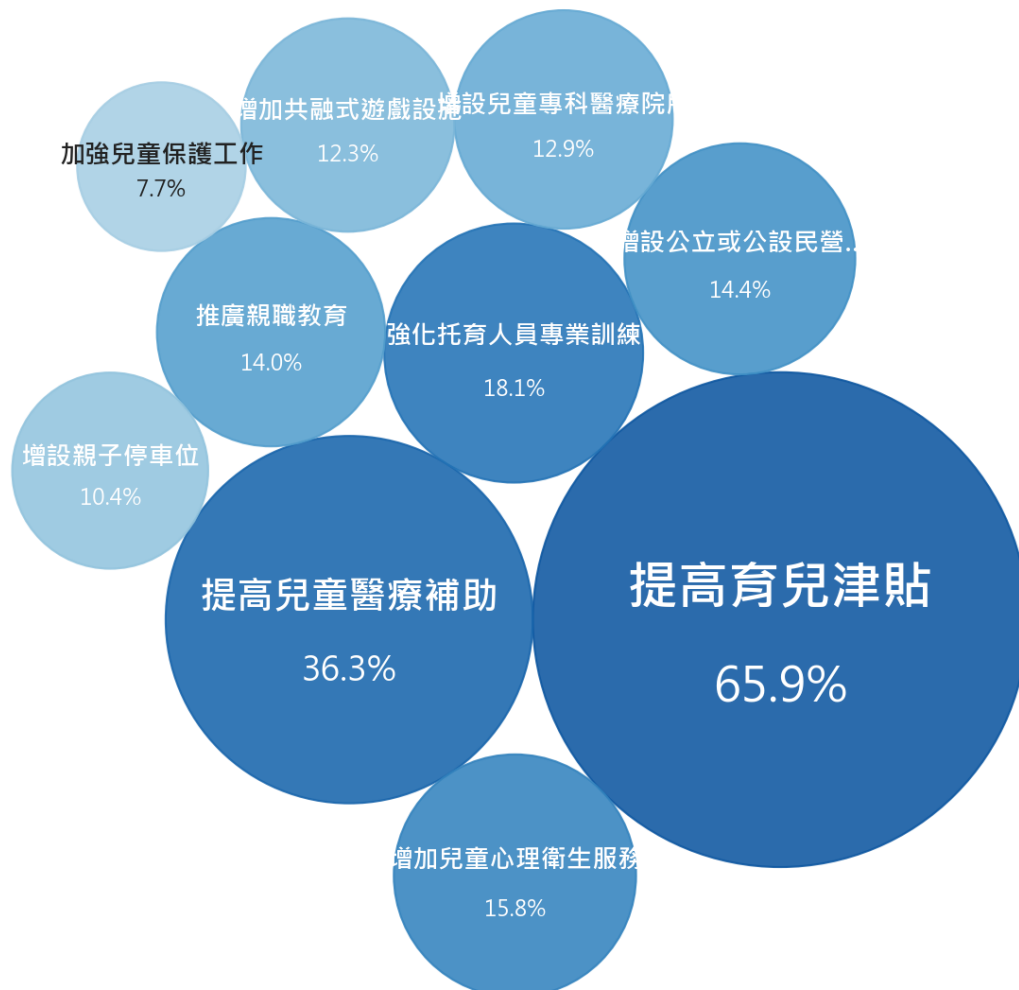


圖 324 學齡前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兒童福利泡泡圖

（三）兒童公共設施不足比例（各行政區）

本圖以地圖方式呈現各行政區家長認為兒童公共設施不足之比例差異。整體來看，多數行政區均有超過半數家長認為當地兒童公共設施不足，其中以新城鄉、鳳林鎮、卓溪鄉及豐濱鄉等地比例相對較高，顯示部分地區家長對兒童公共設施量能或可近性之不足感受更為明顯；相較之下，富里鄉、瑞穗鄉及萬榮鄉之比例相對較低，惟除富里鄉外，其餘地區仍有四成以上家長表達設施不足。整體而言，本圖反映花蓮縣不同區域在兒童公共設施感受上存在明顯差異，後續可作為檢視兒童遊憩空間、親子友善設施及區域資源配置均衡性的參考。

G4 兒童公共設施不足比例 (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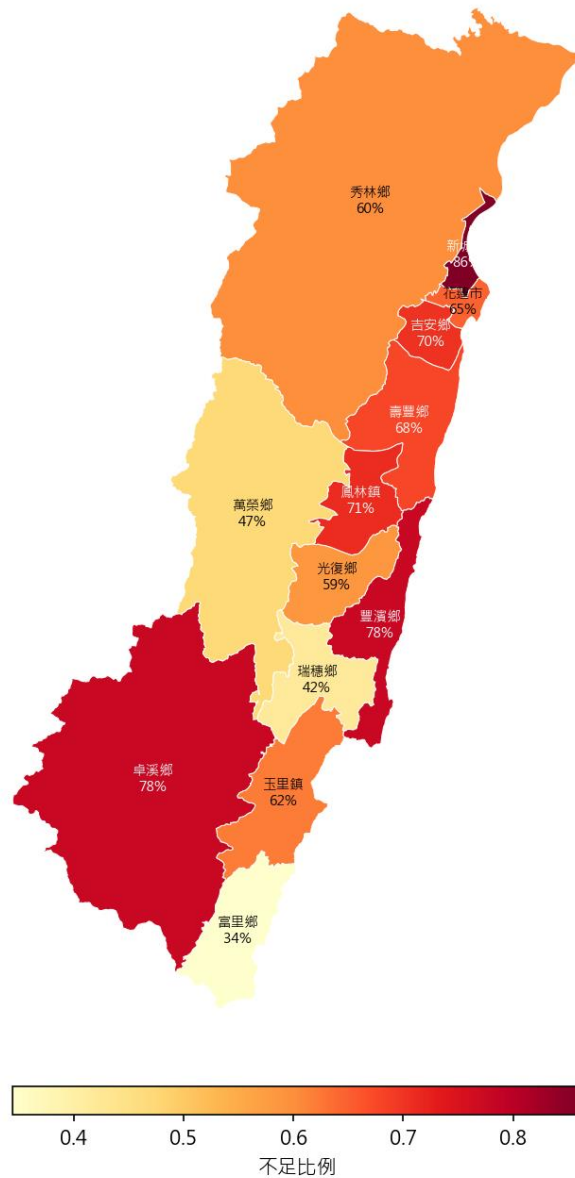


圖 325 學齡前家長認為兒童公共設施不足熱區圖

(四) 托育方式不滿意比例 (各行政區)

本圖以地圖呈現各行政區家長對目前托育方式表示不滿意之比例差異。整體而言，多數行政區之家長不滿意比例介於一至二成之間，顯示多數家長對現行托育安排大致持可接受態度；惟部分地區不滿意比例相對較高，如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及吉安鄉，顯示當地家長在托育選擇、服務品質、可近性或使用便利性等方面，可能面臨較明顯困擾。相較之下，豐濱鄉、瑞穗鄉及富里鄉等地不滿意比例較低，惟仍需留意部分地區樣本數較少時，比例變動較易受個別樣本影響。整體來看，本圖反映花蓮縣不同區域之

家長對托育方式滿意度存在一定差異，後續可作為盤點托育資源配置、服務品質及區域支持需求的重要參考。

H3 托育方式不滿意比例 (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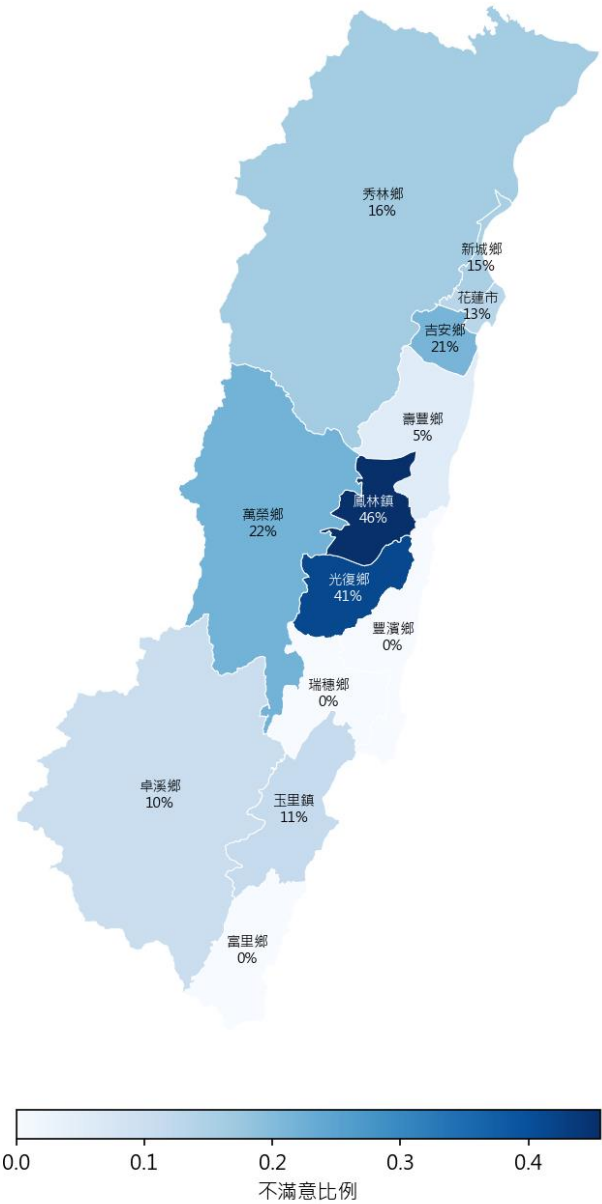


圖 326 學齡前家長對托育方式不滿意熱區圖

(五) 支持感不足比例 (各行政區)

本圖以地圖呈現各行政區家長在「我覺得自己在當父母的角色上有被支持」一題中，回答偏向不同意者之比例分布。整體而言，各行政區支持感不足比例普遍不高，多數地區均低於一成，顯示大部分家長仍認為自己在父母角色上能獲得一定支持；惟光復鄉與瑞穗鄉之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14% 及 11%，其次為吉安鄉 8%，顯示部分地區家長在育兒支持感受上仍較為薄弱。相較之下，部分行政區比例為零或極低，反映家長整體支持感較佳，但

仍須留意部分地區樣本數較少時，比例可能較易受個別樣本影響。整體來看，本圖顯示花蓮縣家長支持感不足並非普遍現象，但在特定區域仍值得關注，後續可作為檢視家庭支持系統、社區陪伴資源及親職支持服務布建之參考。

H7-3 支持感不足比例（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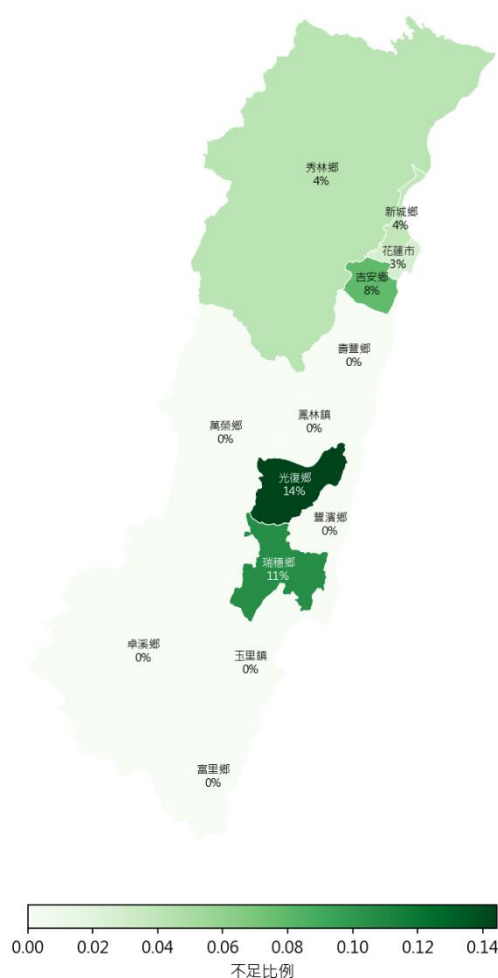


圖 327 學齡前家長認為支持感不足熱區圖

（六）使用兒童福利服務遇到困難比例（各行政區）

本圖以地圖呈現各行政區家長在使用兒童福利服務時曾遇到困難之比例分布。整體而言，不同區域間差異相當明顯，且多數行政區比例偏高，顯示家長在實際接觸、申請或使用兒童福利服務的過程中，普遍仍面臨一定障礙；其中壽豐鄉、光復鄉及豐濱鄉比例最高，均達 100%，秀林鄉亦達 93%，反映部分地區在服務資訊取得、申請流程、資源可近性或交通條件等面向，可能存在較明顯限制。相較之下，瑞穗鄉、玉里鎮、鳳林鎮及萬榮鄉比例相對較低，惟除瑞穗鄉外，其餘地區仍有四成以上家長表示曾遭遇困難。整體

來看，本圖反映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在實際使用經驗上具有明顯區域差異，後續可作為檢視服務可近性、申請便利性與在地支持系統的重要參考。

14 使用兒童福利服務遇到困難比例（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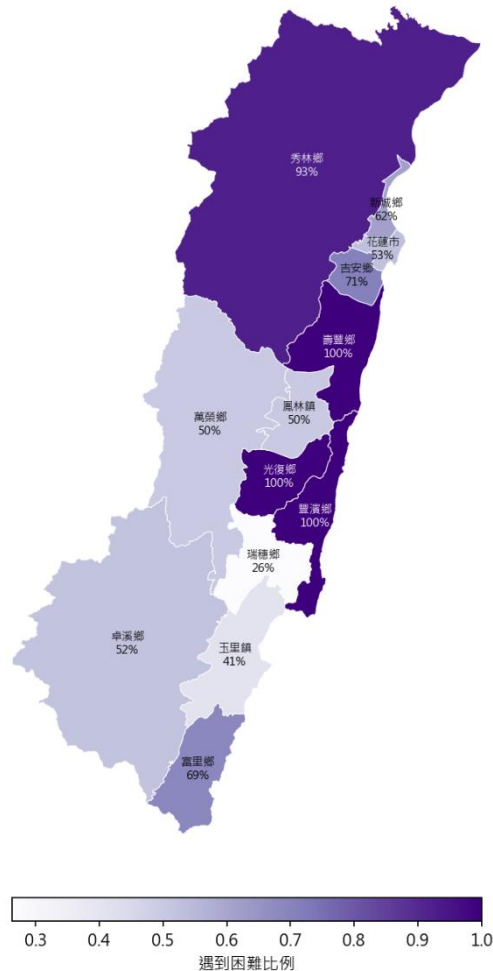


圖 328 學齡前家長認為使用服務困難熱區圖

（七）課後照顧安排

本圖以百分比堆疊圖呈現不同區域學童課後照顧安排之組成差異。整體而言，各區域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及「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為主要安排方式，顯示家庭照顧與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仍為學童課後生活之核心型態。進一步觀察區域差異，新秀區由家人照顧之比例相對較高；花蓮區及吉安區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之比例亦較高；南區則有較高比例參與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顯示不同區域在家庭支持條件與課後資源使用模式上存在差異。另部分區域亦有一定比例學童由父母上班地點、親友照顧，或在家無人照顧，反映課後照顧安排具有多元性，也顯示部分家庭在課後時段仍需依賴較彈性或替代性的照顧方式。整體來看，本圖呈現花蓮縣不同區域在學童課

後照顧安排上雖有共同主軸，但仍存在區域性差異，後續可作為檢視課後照顧資源供給、家庭照顧支持及區域服務需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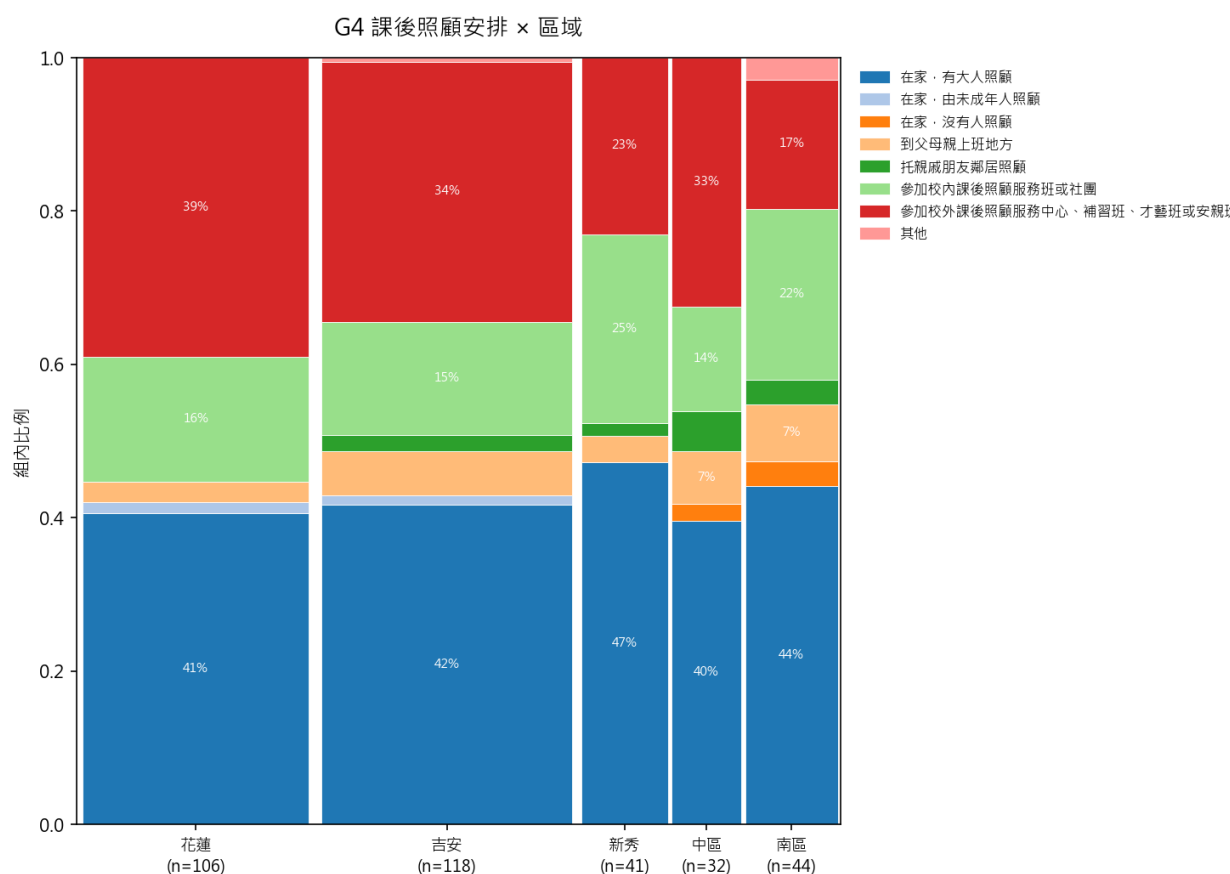


圖 329 小學學生課後照顧安排馬賽克圖

(八) 兒童福利服務「需要但未使用」情形之區域分布

為進一步了解花蓮縣各行政區家長在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上的潛在落差，本研究針對問卷中各項兒童福利服務「需要但未用過」之比例進行整理，並以地圖方式呈現不同區域之家長在各項服務上的未滿足需求情形。相較於單純觀察服務使用率，本組圖表更著重於辨識家長「有需求但尚未實際使用」的狀況，藉此作為檢視服務可近性、資訊取得、申請門檻及區域資源落差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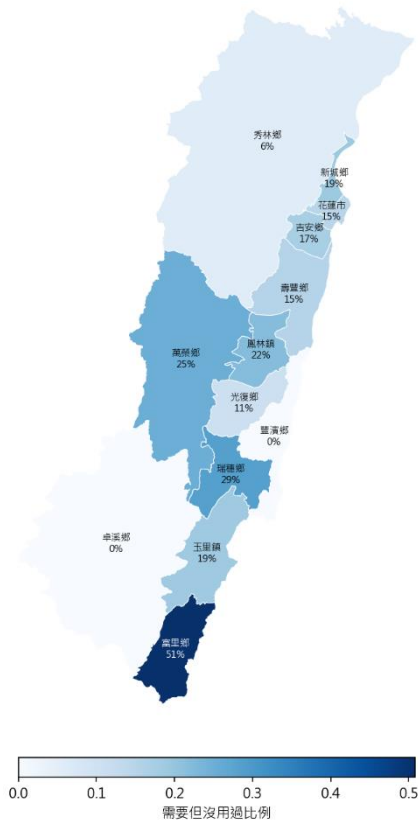
考量服務類型之性質差異，本節將相關福利服務區分為「經濟支持類」、「托育與兒童照顧支持類」及「專業服務與保護支持類」三類，分別呈現其區域分布特徵，以利掌握不同類型服務之需求與使用落差輪廓。

1. 經濟支持類服務需要但未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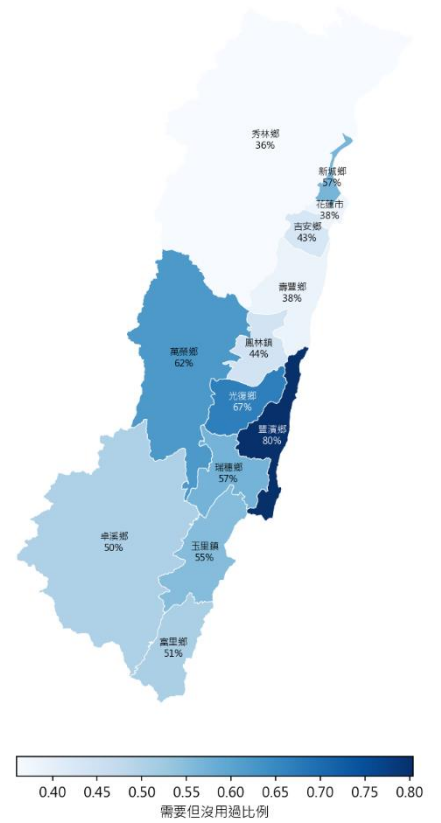
13-1.生育補助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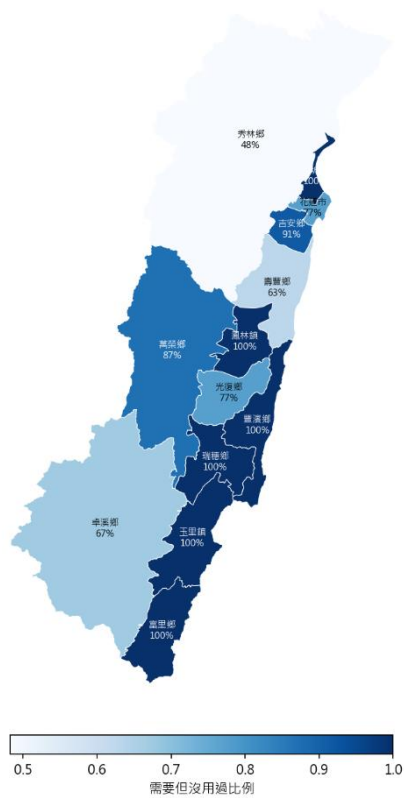
13-2.育兒津貼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13-3.托育補助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13-4.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13-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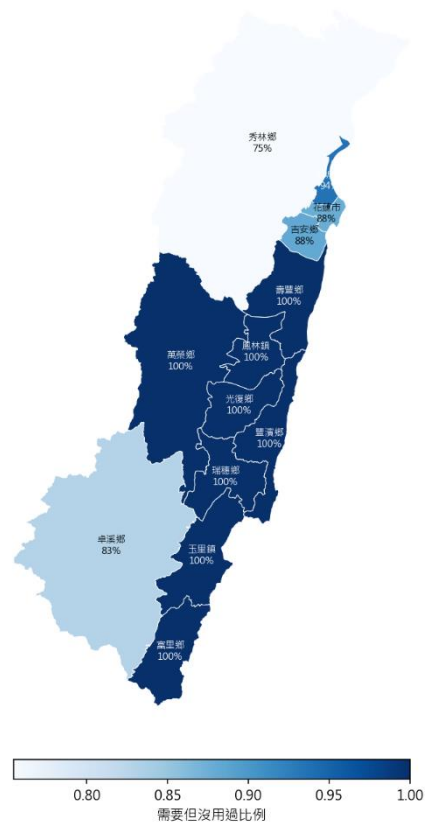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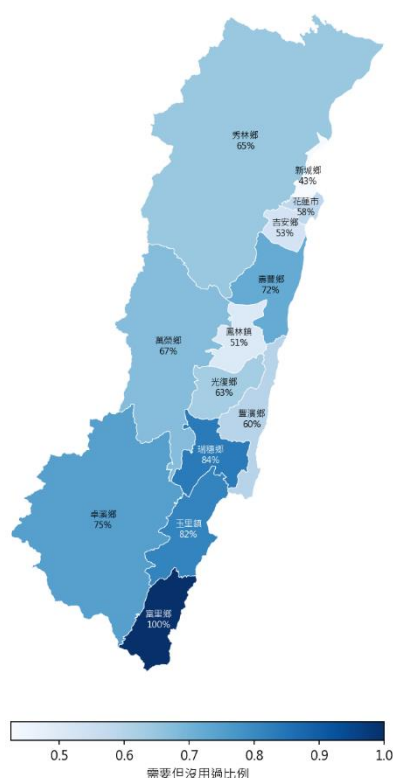
圖 330 小學家長經濟類支持服務需要但未使用熱區圖

經濟支持類服務主要涵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各類家庭經濟扶助措施，屬家長較易感受到且與育兒成本直接相關之福利資源。由本組圖表可見，不同服務項目在各行政區之「需要但未使用」比例存在差異，其中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整體比例相對較低，顯示此類普及性較高、制度較明確之現金補助，家長若有需求，多半較容易接觸與使用；相較之下，托育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服務，於多數行政區則呈現較高之「需要但未使用」比例，反映部分家庭雖有相關需求，但在申請資格理解、資訊取得或實際接觸服務上，仍可能存在一定門檻。

整體而言，本組圖顯示經濟支持類服務之使用落差，除與補助制度本身之普及性、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有關外，亦可能涉及不同地區家庭對福利資訊掌握程度及服務可近性差異。惟部分行政區比例偏高，亦可能與實際有需求之樣本人數較少有關，相關結果仍宜審慎解讀。後續可作為檢視宣導效益、申請流程與區域服務輸送情形之參考。

2. 托育與兒童照顧支持類服務需要但未使用情形

13-6.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13-7.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保母系統)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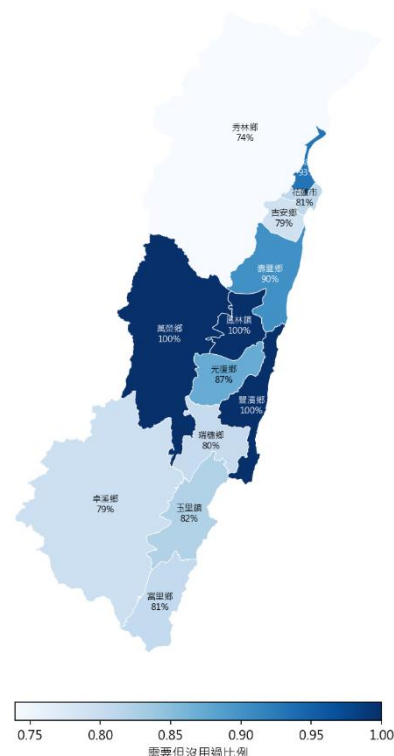


Figure 1: Ratio of Required to Unused Land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The map shows the following data points:

Location	Ratio
太倉縣 (Taicang County)	87%
昆山市 (Kunshan City)	94%
嘉定區 (Jiading District)	76%
蘇州府 (Suzhou Prefecture)	83%
崑山縣 (Kunshan County)	100%
太倉縣 (Taicang County)	100%
嘉定區 (Jiading District)	74%
崑山縣 (Kunshan County)	100%
嘉定區 (Jiading District)	89%
嘉定區 (Jiading District)	87%
嘉定區 (Jiading District)	100%

Legend: 0.75 0.80 0.85 0.90 0.95 1.00

需要但沒用比例

Map of Taiwan showing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who need but have not used the Internet, categorized by county/city. The color scale ranges from 0.825 (lightest blue) to 1.000 (darkest blue).

County/City	Proportion (%)
秀林鄉	93%
靜宜鄉	86%
花蓮市	86%
三民鄉	91%
壽豐鄉	100%
鳳林鎮	100%
光復鄉	100%
望遠鄉	100%
瑞穗鄉	100%
卓蘭鄉	100%
五里鎮	100%
萬里鄉	81%

Figure 1: Map of Taiwan showing the proportion of households that have not used mobile phones. The map is color-coded from light blue (low proportion) to dark blue (high proportion). The legend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the proportion scale from 0.2 to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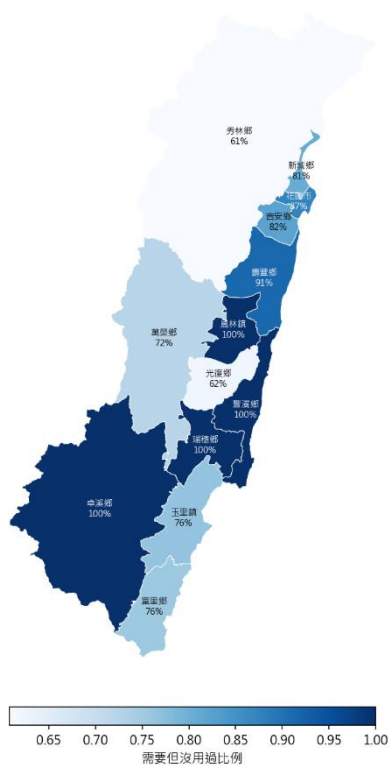
County/City	Proportion (%)
花蓮縣	51%
台東縣	100%
屏東縣	80%
嘉義縣	50%
台南縣	42%
高雄縣	18%
基隆市	41%
台北市	51%
新北市	52%
桃園縣	37%
新竹縣	51%
苗栗縣	67%
南投縣	25%
雲林縣	91%

托育與兒童照顧支持類服務，主要反映家庭在日常照顧安排、托育資源使用及課後照顧支持上的需求情形。由本組圖表可見，多數行政區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共托育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等項目上，普遍呈現相當高之「需要但未使用」比例，部分地區甚至接近或達 100%，顯示家長對此類服務雖有需求，但實際使用經驗相對有限，可能反映服務量能不足、名額有限、設置據點不足、交通距離、媒合不易或資訊取得有限等問題。相較之下，親子館及課後照顧之區域差異較為明顯，顯示不同地區家庭對兒童日常照顧支持之依賴程度與實際使用條件存在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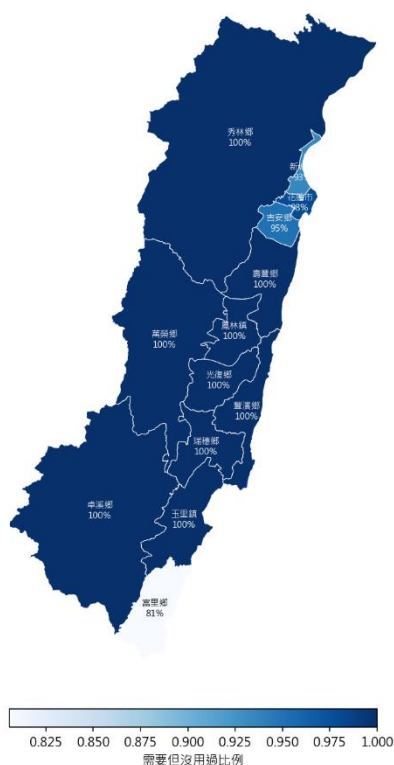
230

3. 專業服務與保護支持類服務需要但未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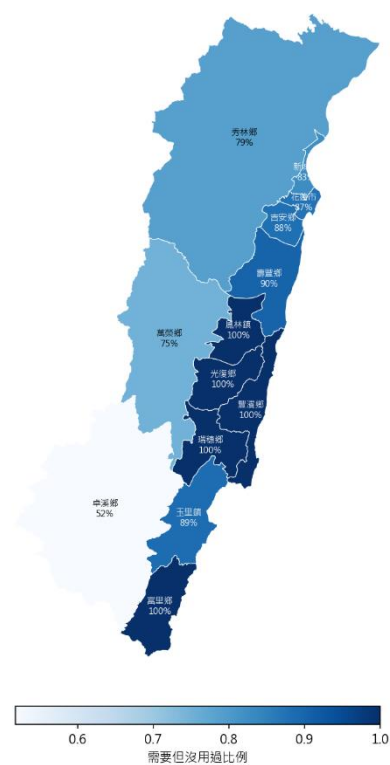
I3-10.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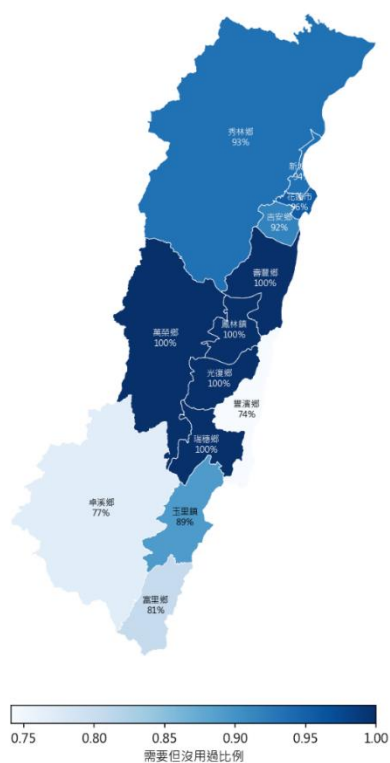
I3-11.收出養服務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I3-1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I3-14.113兒少保護服務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I3-15.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 需要但沒用過比例 (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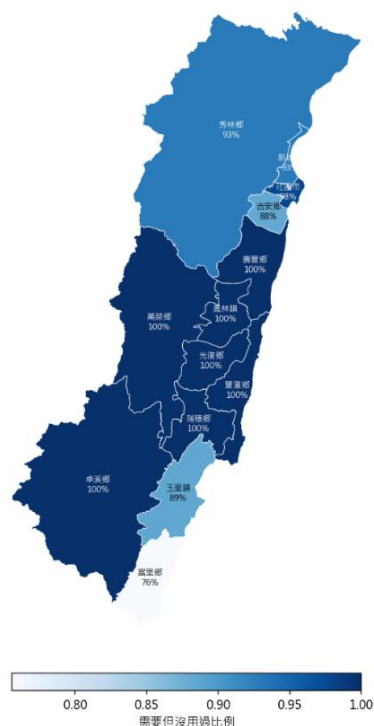


圖 332 小學家長專業及保護支持類服務需要但未使用熱區圖

專業服務與保護支持類服務，多屬具有特定需求條件、專業介入性或保護支持功能之資源，包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保護服務、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及收出養服務等。由本組圖表可見，多項服務於多數行政區皆呈現相當高比例之「需要但未使用」情形，尤其是收出養服務、兒少保護服務及家事服務中心／共親職中心等，部分地區甚至接近或達100%，顯示此類服務雖可能為特定家庭所需，但實際使用率偏低。此一現象可能與家長對服務內容較為陌生、服務辨識度不足、需求較具隱性，或服務介入本身具有一定門檻等因素有關。相較之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早期療育服務雖同樣存在區域差異，但較能反映不同地區在專業支持資源接觸上的可近性問題。

整體而言，本組圖表顯示，專業性與保護性服務之未滿足需求情形值得特別關注。惟部分行政區比例偏高，亦可能與實際有需求之樣本人數較少有關，相關結果仍宜審慎解讀。後續除可檢視資源布建與服務流程外，亦應重視家長對此類服務之認識程度、求助意願及轉介管道可近性，以降低需求存在卻未能及時進入服務體系之情形。

綜合本組圖表可見，花蓮縣家長在不同類型兒童福利服務上的「需要但未使用」情形，呈現出明顯的服務屬性差異與區域差異。整體而言，普及性較高之經濟支持類服務，其未使用情形相對較低；而托育、課後照顧及部分專業支持類服務，則較常出現「有需求但未進入使用」的情況，顯示相關服務在資訊傳遞、資源供給、申請流程或區域可近性上，仍可能存在一定落差。此一結果意味著，家長未必是「沒有需求」，而可能是在需要時未能順利接觸、理解或使用服務。

因此，後續在政策規劃與服務調整上，除可強化整體資源布建與服務輸送外，亦可進一步針對高比例區域與高需求服務項目進行盤點，以提升福利服務之實際可近性與使用率。惟部分行政區比例偏高，亦可能與實際有需求之樣本人數較少有關，相關結果仍宜審慎解讀。

(九) 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

本圖以矩形樹圖呈現國小 4~6 年級兒童目前生活上最大困擾之前十大項目及其相對占比。結果顯示，過半數國小 4~6 年級兒童表示「完全沒有」明顯困擾，顯示多數受訪者對目前生活狀態整體感受尚稱穩定；若排除「完全沒有」及「其他」類別，在具體困擾項目中，最主要的壓力來源為「學校課業」，其次包括「情緒易失控」、「外貌煩惱」、「不快樂」及「零用錢不夠」等，反映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主要聚焦於學業壓力、自我形象、情緒狀態及日常經濟需求等面向。另如家庭經濟問題、父母親感情不佳、未來前途及同學霸凌等議題雖比例相對較低，但仍代表部分兒童面臨家庭、人際及生涯發展上的壓力。整體而言，本圖顯示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具有多元性，其中以學校生活與個人心理感受最為核心，可作為後續學生支持、校園輔導及心理健康服務規劃的重要參考。

D8 生活困擾 Top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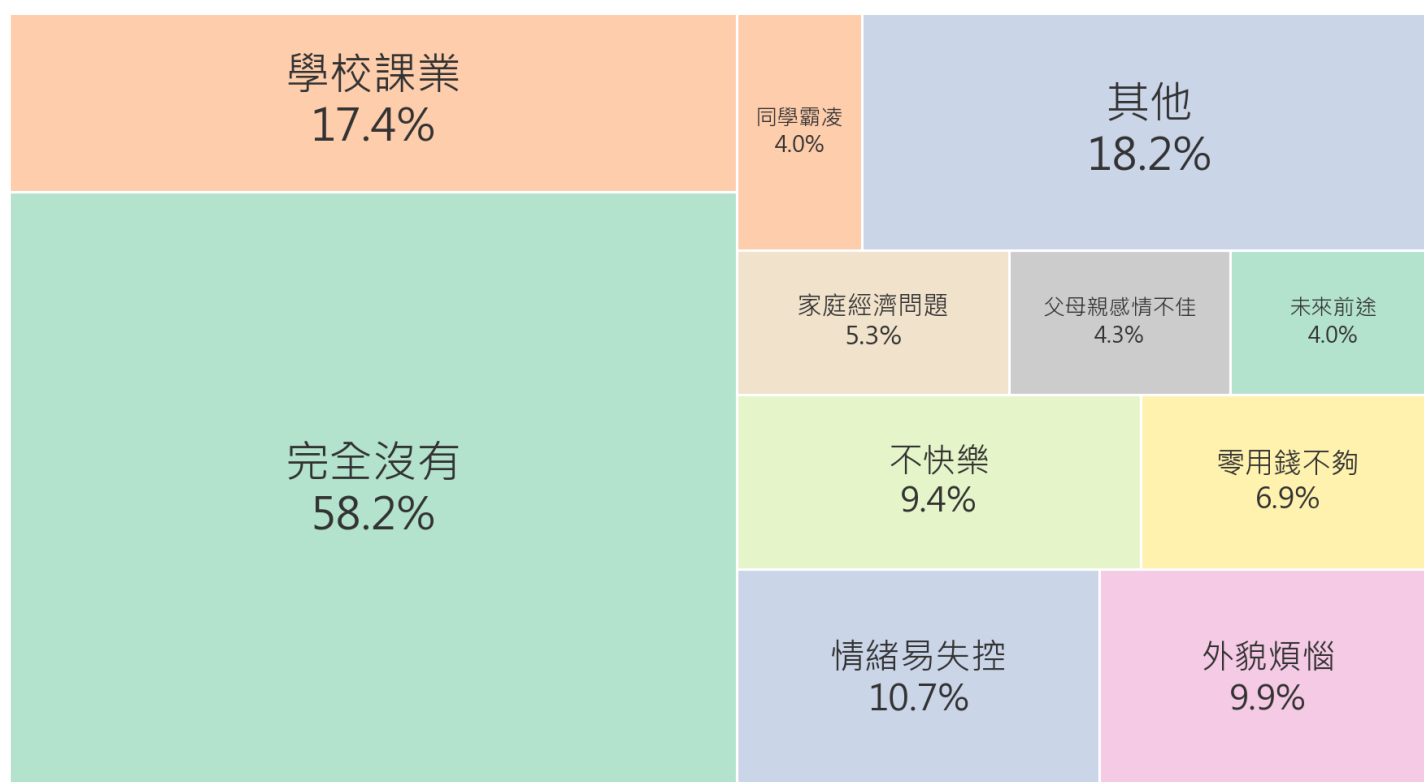


圖 333 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樹狀圖

(十) 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之求助對象

本圖以流向圖呈現國小 4~6 年級兒童在不同生活困擾情境下，主要求助對象之分布情形，左側為生活困擾前五類，右側為遇到困擾時主要討論對象。整體而言，不論困擾類型為何，國小 4~6 年級兒童最主要的求助對象仍以母親、父親及同學朋友為主，顯示家庭與同儕仍是國小 4~6 年級兒童面對困擾時最重要的支持來源。其中，學校課業、外貌煩惱、情緒易失控及不快樂等不同困擾，皆可見明顯流向家人與同儕；相較之下，流向老師、親戚或

「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相對較少。另值得注意的是，左側「完全沒有」困擾者，右側亦有相當比例對應至「完全沒有感到困擾」，顯示部分兒童並未進入明顯求助情境。整體而言，本圖反映國小 4~6 年級兒童在遭遇困擾時，傾向優先尋求家庭與同儕支持，而正式支持系統如教師角色相對有限，可作為後續校園輔導、家庭支持及國小 4~6 年級兒童求助資源連結之參考。

D8 生活困擾 × D9 求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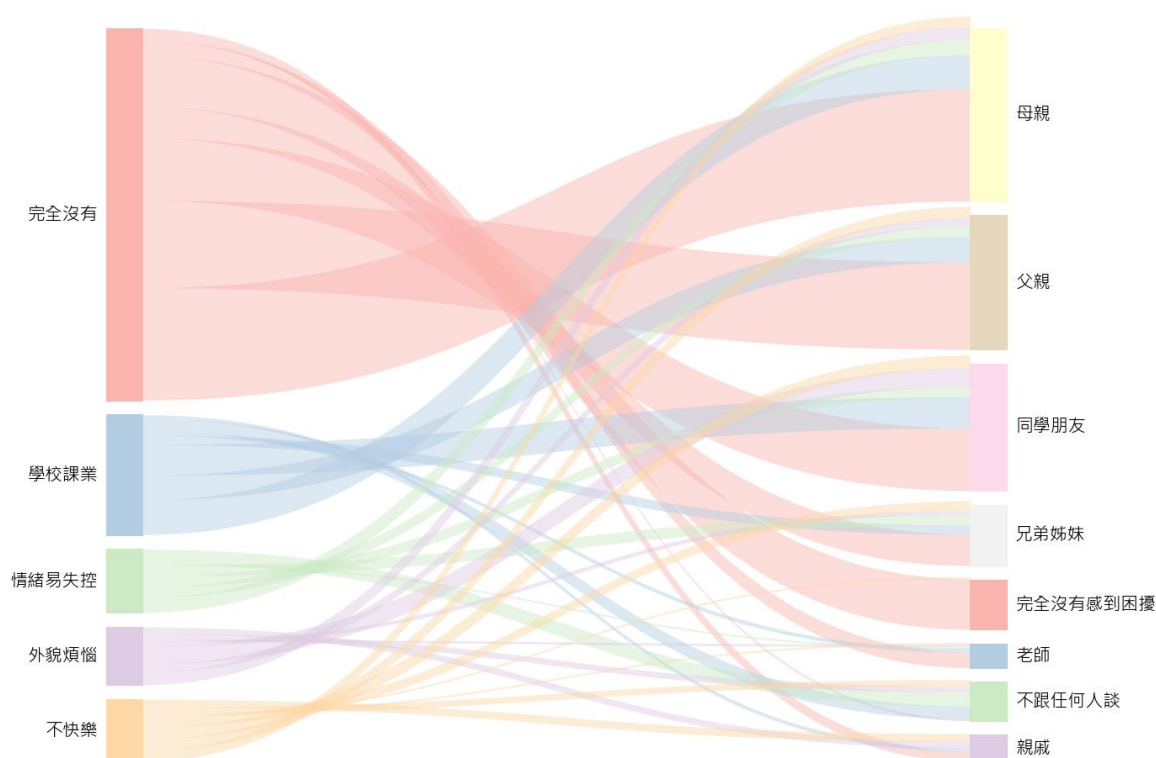


圖 334 國小 4~6 年級兒童生活困擾流向圖

(十一) 國小 4~6 年級兒童主觀幸福感受

本圖以雷達圖呈現兒童在主觀幸福感五個面向上的平均評分，整體分數皆落在 7.5 分以上，顯示受訪兒童對自身生活狀態普遍抱持正向感受。其中，以「我覺得自己是幸福的」得分最高，其次為「我覺得生活滿意」及「我對未來充滿希望」，反映多數兒童在整體生活評價、自我幸福感及未來期待上表現較為正向；相較之下，「如果能重來，我幾乎會和現在一樣」及「我的生活大多接近我想要的樣子」得分略低，但仍維持在相對高分水準。整體而言，本圖顯示花蓮縣兒童主觀幸福感整體表現良好，具一定生活滿意度與未來希望感，可作為後續理解兒童心理健康與正向發展狀況的重要參考。

D13 兒童主觀幸福感受 (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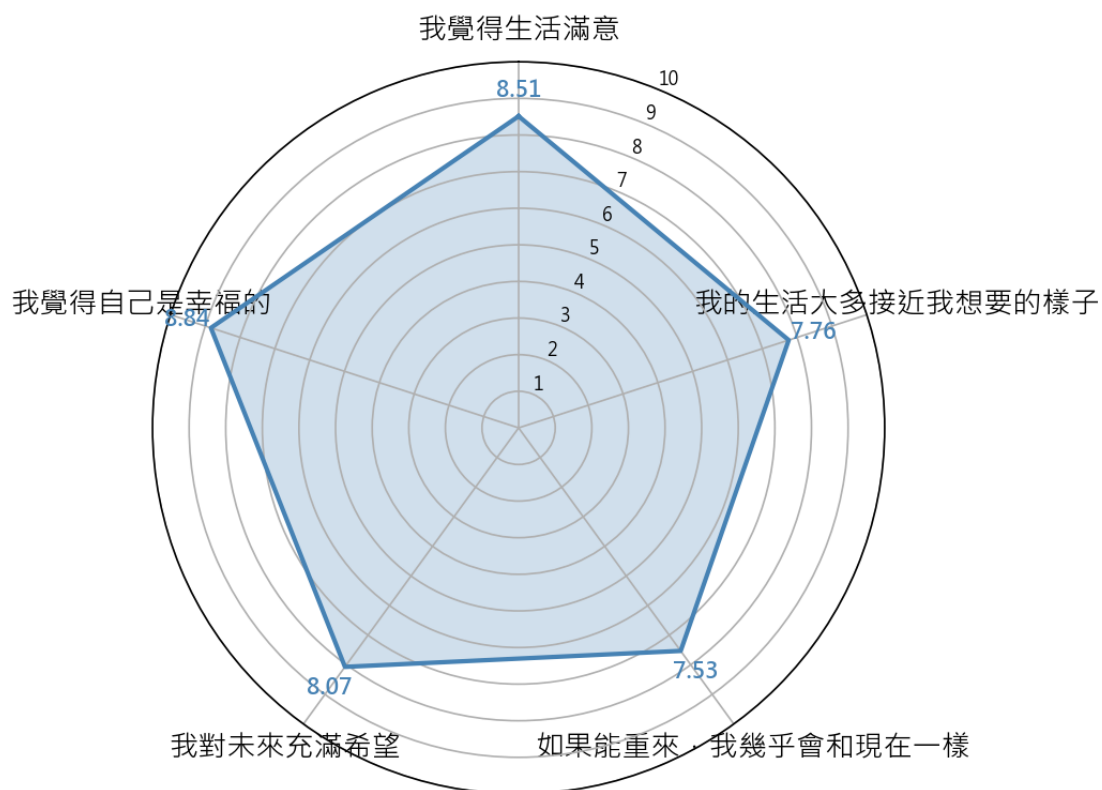


圖 335 國小 4~6 年級兒童主觀幸福感受雷達圖

(十二) 少年通勤時間

本圖以百分比堆疊條圖呈現不同區域少年之通勤時間分布情形。整體而言，花蓮、吉安及南區皆以 20 分鐘內可到校者占多數，顯示多數學生通勤時間相對較短；其中南區「10 分鐘內」比例特別高，達 68%，反映部分學生就學地點與住家距離較近。相較之下，新秀區與中區在 20 分鐘以上通勤時間之比例較高，尤其新秀區 30 分鐘以上者已有相當比例，中區則可見 40 分鐘以上、50 分鐘以上，甚至 60 分鐘以上之通勤情形，顯示部分地區學生面臨較長距離或較高通勤負擔。整體而言，本圖反映花蓮縣不同區域少年在通勤經驗上存在明顯差異，後續可作為檢視就學可近性、交通條件與區域資源配置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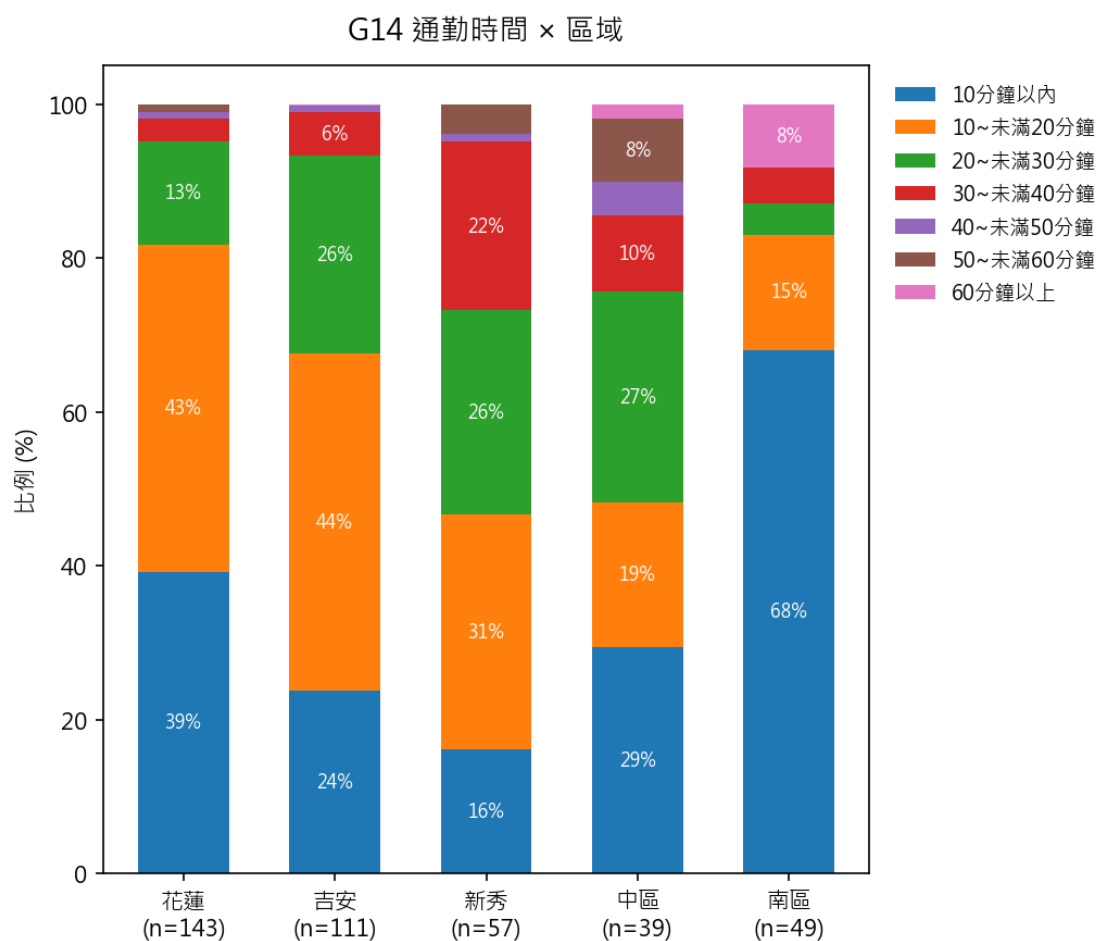


圖 336 少年通勤時間百分比堆疊條圖

(十三) 目前最大的生活困擾 Top 10

本圖以矩形樹圖呈現少年目前最大生活困擾之前十大項目及其相對占比。結果顯示，若排除「其他」類別，在具體困擾項目中，少年困擾主要集中於「學校課業」與「未來前途」，分別占 53.1%與 30.1%，顯示學業壓力與升學、生涯相關焦慮為最核心的困擾來源；其次則包括「不快樂」、「選擇就讀學校」及「外貌煩惱」等，反映部分少年同時面臨情緒狀態、教育選擇與自我形象上的壓力。相較之下，「交友困擾」、「感情問題」、「零用錢不夠」及「情緒易失控」等雖比例相對較低，但仍顯示少年生活困擾具有多元面向。另值得注意的是，「完全沒有」占 19.8%，表示仍有部分少年自認目前生活中沒有明顯困擾。整體而言，本圖顯示少年生活困擾以學業與未來發展壓力最為突出，可作為後續校園輔導、生涯探索及心理支持服務規劃的重要參考。

D8 生活困擾 Top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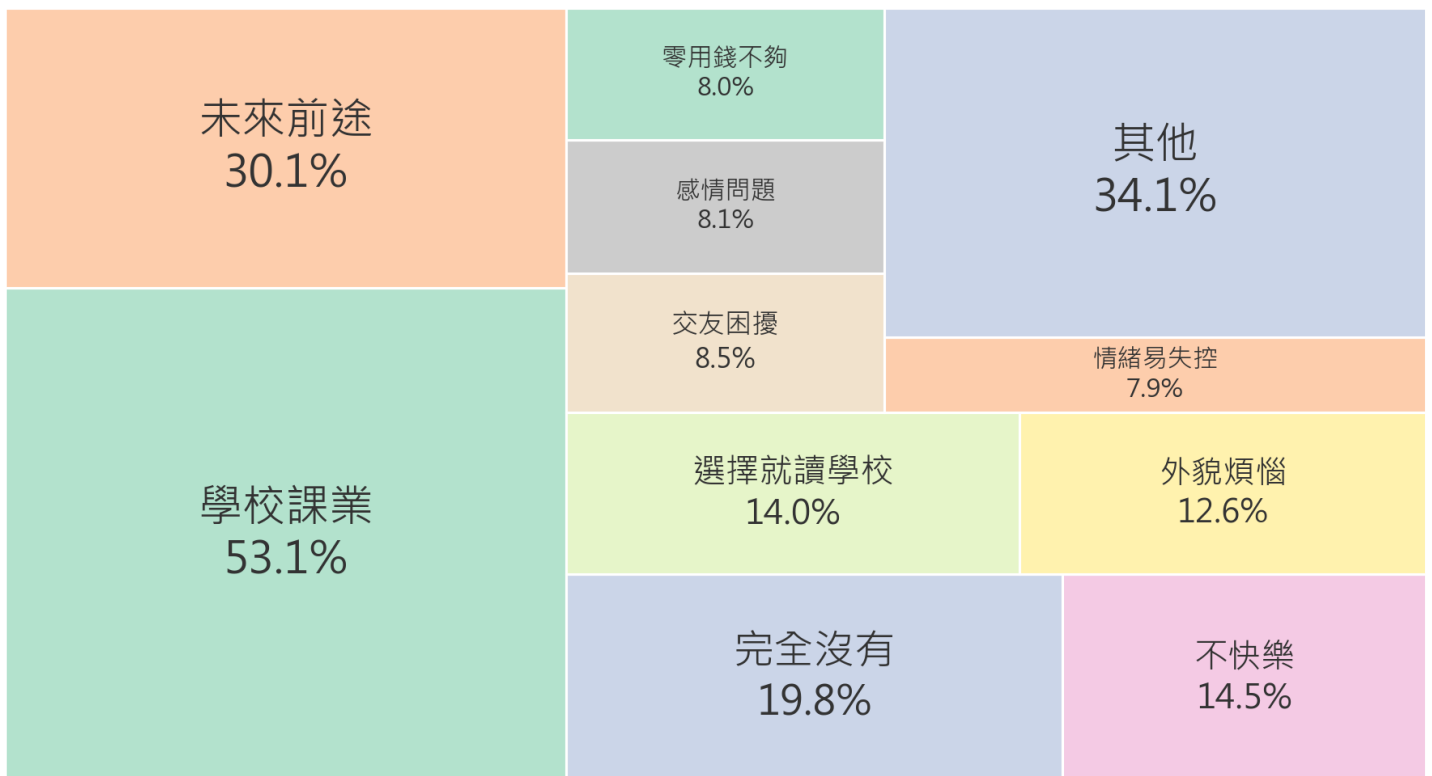


圖 337 少年生活困擾樹狀圖

(十四) 最重要的公共議題 Top 10

本圖以橫條圖呈現少年認為最重要的公共議題前十名。結果顯示，少年最關注的公共議題以「禁止歧視」與「教育」最為突出，其次為「休閒娛樂」與「社會治安」，顯示少年對公平對待、學習發展、生活安全及休閒生活品質均高度關注；此外，「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就業」、「交通運輸與安全」、「公共場所、設施」及「公民參政權」亦有相當比例被勾選，反映少年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並不侷限於校園生活，而已延伸至社會制度、生活環境與公共參與等多元面向。整體而言，本圖顯示少年對公共議題具有相當廣泛的關注，其中尤以平等權益與教育議題最為突出，可作為後續公民教育、青年參與及政策溝通的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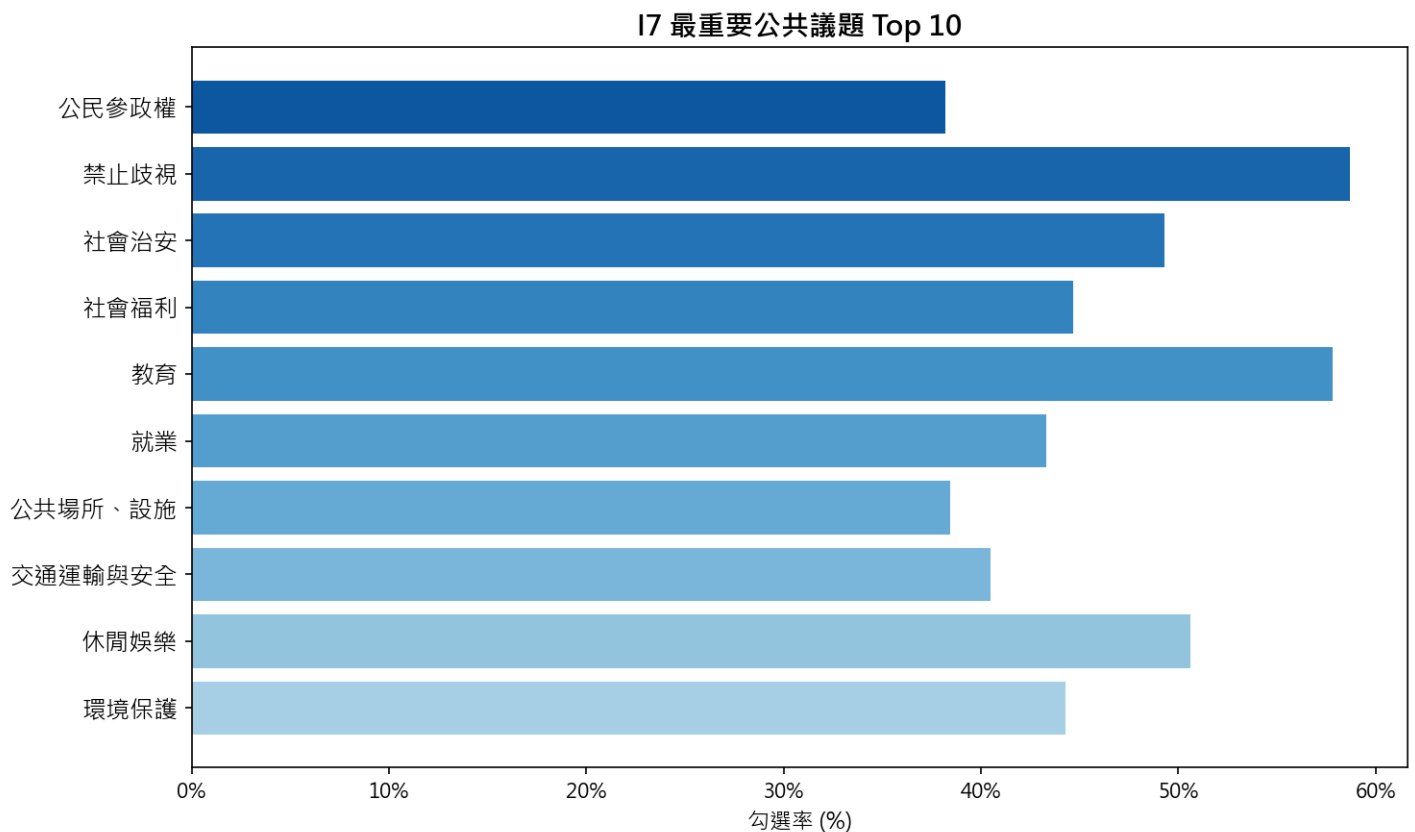


圖 338 少年關注公共議題條形圖

(十五) 小結

綜合以上視覺圖表結果可見，花蓮縣兒少及家庭之生活經驗、福利需求與主觀感受，呈現出若干明確且具政策意涵的重點。就幼兒家庭而言，家長普遍感受到育兒並不容易，且育兒過程充滿壓力與挑戰，但多數人仍認為自己在父母角色上獲得一定支持；在福利需求上，則以提高育兒津貼、兒童醫療補助、托育支持及心理衛生服務等最受重視，顯示家庭對於減輕育兒負擔與提升照顧支持之期待相當明確。另一方面，各行政區在公共設施不足、托育方式不滿意、支持感不足及福利服務使用困難等議題上亦存在一定差異，反映花蓮縣不同區域在資源可近性與家庭支持條件上並不完全一致。

進一步從「需要但未使用」之服務分布來看，無論是經濟支持、托育照顧，或專業服務與保護支持類資源，皆可見部分服務項目於多數行政區出現相對偏高之未使用比例，顯示問題未必在於家庭沒有需求，而更可能在於資訊不足、申請門檻、服務可近性或區域供給量能等因素，使家長在有需求時未能順利進入服務體系。此一結果凸顯，後續政策規劃除持續擴充資源外，更需重視服務輸送、資源宣導及區域布建均衡性；惟部分行政區比例偏高，亦可能與實際有需求之樣本人數較少有關，相關結果仍宜審慎解讀。

在兒童與少年部分，圖表亦呈現出不同年齡層之重要議題。兒童主觀幸福感整體表現良好，多數面向均維持在相對高分，顯示受訪兒童對生活與

自我幸福感整體抱持正向看法；然而，少年在生活困擾上則明顯集中於學校課業、未來前途、不快樂、選擇就讀學校及外貌煩惱等面向，反映其壓力來源較多與學習、生涯及心理感受有關。遇到困擾時，少年主要仍以母親、父親及同學朋友作為求助對象，顯示家庭與同儕為其最重要的支持來源，而教師等正式支持系統的角色相對較不突出。此外，在通勤時間與公共議題關注方面，不同區域少年之就學可近性經驗亦有差異，而其對教育、禁止歧視、社會治安及休閒娛樂等議題之高度關注，也顯示少年對公共事務已有相當程度之感受與判斷。

整體而言，本次視覺圖表化結果不僅有助於快速辨識花蓮縣兒少及家庭之主要需求與生活輪廓，也進一步凸顯不同區域、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服務面向之差異情形。後續研究可在此基礎上，結合交叉分析與焦點團體資料，進一步釐清其背後原因與脈絡，作為花蓮縣後續兒少福利、家庭支持、教育輔導及區域資源配置之重要參考。

肆、歷年調查結果之比較與趨勢觀察

第一節、量化調查結果與比較

一、前言與研究限制說明

為掌握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變遷脈絡，本研究參酌 110 年「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期末報告之重要發現，並與本次 114 年度調查結果進行對比。

鑑於兩次調查在問卷題項設計、分類架構、樣本結構及統計分析方法上存在差異，本節不採取逐題逐項之直接量化數值比較，而係篩選出題意內涵與衡量方式具延續性之重要議題進行趨勢觀察，藉此觀察花蓮縣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變化趨勢。相關結果主要作為政策議題識別及後續持續追蹤之參考，不宜直接解讀為同一群體的長期變化或因果關係。

整體而言 110 年調查中提到的幾項重要議題，在 114 年調查中仍可看到相近情形，其中包括福利資源認知與實際利用率之間的落差、區域資源可近性差異、家庭支持需求持續存在，以及兒少生活經驗逐漸延伸至數位環境等。110 年報告指出，花蓮縣兒少政策仍須關注偏鄉托育資源不足、社會福利及輔導諮商資源布建、依區域特性提供服務，以及強化單親、隔代教養等家庭支持。上述議題反映出兒少及家庭所面臨的困境，不僅在於資源是否存在，亦涉及不同地區與家庭能否實際知悉、接觸並有效利用相關服務。

二、福利資源認知度與利用率之變遷分析

在福利資源的知曉與實際使用情形方面，對比 110 年與 114 年之調查數據，多數兒少福利服務之知曉率呈現普遍上升趨勢，部分服務之使用率亦同步增加。

以較普及之福利項目（如現金給付措施）而言，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在兩次調查中均維持極高的政策能見度，114 年之知曉率皆達 100.00%，實際使用率亦分別達 97.40%，顯示此類普及型措施已廣為家庭所知悉及使用。

在支持型與照顧型福利服務方面，相關資源之資訊可見度與家庭接觸情形近年已有提升：

- **托育補助**：知曉率自 55.20%顯著上升至 97.30%，實際使用率則由 16.00%成長至 77.80%。
-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知曉率由 43.50%上升至 87.05%，使用率自 19.10%成長至 32.80%。
- **公共托育服務（公托家園、托嬰中心）**：知曉率自 47.90%提升至 91.25%，使用率由 14.30%增加至 32.40%。

然而，深入分析各項服務的知曉率與使用率，仍可發現「知悉比例較高、實際使用比例相對較低」的供需落差情形，且在部分服務項目上較為明顯。以 114 年數據為例：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知曉率為 91.95%，使用率僅為 21.85%。
- **課後照顧**：知曉率為 93.00%，使用率為 20.40%。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保母系統）**：知曉率為 84.70%，使用率為 19.30%。
- **臨時托育服務**：知曉率為 78.70%，使用率則為 19.80%。

必須強調的是，知曉率與使用率之差距，並不必然代表服務未能有效觸及家庭。此一現象可能受到服務適用對象之限制、家庭實際需求之動態變化、申請資格、服務供給量能、地理可近性及家庭使用意願等因素影響。

因此，與 110 年相比，114 年多數服務雖呈現知曉率提高、部分使用率增加之趨勢，後續政策仍宜進一步結合服務供給與行政使用資料，釐清家庭「知道但未使用」之實質原因，並檢視不同區域之服務量能、取得障礙及資訊轉介機制，以提升福利資源與實際需求之媒合程度。

三、區域資源差異與公共空間需求偏好

花蓮縣因地形幅員遼闊、人口分布分散，影響了兒少與家庭取得公共服務及生活資源之便利性。110 年期末報告曾提出增加偏鄉各類福利資源、改善交通軟硬體設施等建議，此一區域資源分布不均之現象在 114 年調查中仍呈現相近趨勢。

比較 110 年與 114 年國小 4~6 年級兒童希望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可發現兩次調查之主要需求項目大致相近，均以動態休閒與遊戲場域為主：

- **主要需求項目**：以運動場、公園、遊戲室及兒童樂園為主，顯示兒童對從事運動、遊戲及休閒活動之空間具有持續需求
- **需求比例上升項目**：114 年調查中，「公園」（53.2%）、「遊戲室」（54.0%）及「兒童樂園」（49.5%）的需求比例較 110 年有所提高。
- **需求比例下降項目**：靜態型設施如「圖書館」（自 38.6%下降至 32.8%）及「文藝場所」（自 30.6%下降至 25.3%），其需求比例呈現遞減。而「運動場」雖由 60.6%下降至 55.8%，仍維持在較高水準。

整體而言，國小 4~6 年級兒童所期待增加的公共設施，仍以可實際參與活動、遊戲及休閒之場域為主。

進一步觀察 114 年調查結果，不同行政區之兒童對於公共設施之期待亦展現出區域差異。例如，部分地區對公園或運動場的需求比例較高，而另有地區則較重視兒童樂園等設施。

然而，在統計詮釋上，不宜僅依需求比例之高低直接判定各區資源不足的程度。此類區域差異可能同時受到當地既有設施數量、設施品質、交通可近性、人口與年齡結構，以及兒童過往的使用經驗等複合因素影響。後續政策規劃宜結合各區既有設施之實體盤點與兒少實際需求，依區域特性規劃運動、遊戲與休閒空間，以提升公共設施配置之契合度。

四、家庭支持與福利服務使用困難情形之變遷

在家庭支持與福利服務使用方面，110 年與 114 年調查結果亦呈現若干相近現象。110 年報告曾指出，部分地區學齡前兒童照顧者對托育安排之滿意度較低，且臨時托育需求發生時感到尋求協助不易，並將增加偏鄉托育資源與強化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支持列為政策建議，反映家庭照顧支持與服務可近性為持續受到關注之議題。

比較兩次調查之家長使用福利服務困難情形，110 年有 52.30% 表示未遭遇所列困難，114 年則有 59.40% 表示大致上無困難。此結果顯示，多數受訪家長並未反映明顯的福利服務使用障礙；惟仍有部分家長於資訊取得、服務供給、申請程序、補助額度或交通可近性等面向遭遇困難。考量兩次調查之題目與選項設計可能有所差異，相關比例主要用以觀察困難類型之分布，不宜直接解讀為服務使用障礙已有明確增減。

就具體困難類型之分布變化而言：

- **110 年調查：**家長反映比例較高之困難主要集中於「資訊與設施供給」，依序為福利服務相關資訊缺乏（26.20%）、親子福利設施不足（21.30%）、福利服務提供機構距離太遠（11.40%），以及申請過程繁瑣複雜（10.60%）。
- **114 年調查：**家長反映之困難類型出現實質變化，「福利補助金額不足」以 31.80% 居首位，其後依序為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14.40%）、福利服務相關資訊缺乏（12.60%），以及福利服務提供地點距離太遠（10.30%）。另有 6.10% 家長表示因交通工具不足、身體障礙等因素，缺乏適當方式前往申請或使用福利服務。

至於 114 年有 17.00% 家長表示「未曾使用」福利服務，其可能包括目前無相關需求、不符合適用條件、不熟悉服務或其他情形，尚不能直接視為服務取得障礙。

整體而言，兩次調查均顯示，雖多數家長未反映明顯的福利服務使用困難，仍有部分家庭在資訊取得、服務量能、補助內容及地理可近性等面向面臨障礙。後續政策除持續加強資訊傳遞外，亦宜關注服務名額、補助適足性、交通及區域資源布建等實際使用條件，並進一步結合行政資料釐清困難原因。

五、兒少休閒與數位生活型態之變化趨勢

110 年與 114 年調查結果均顯示，數位設備的使用已成為兒少日常休閒的重要組成部分。110 年報告於國小兒童休閒活動分析中曾指出，參與球類或各式運動者比例最高，其次為使用手機及觀看數位影音內容，呈現實體運動與數位娛樂並存的休閒樣貌。

比較 110 年與 114 年國小 4~6 年級兒童及少年每日 3C 使用時間分布，可觀察到長時間使用 3C 的比例有所提高：

- **國小 4~6 年級兒童：**每日使用 3C 達 3 小時以上之比例，由 110 年的 18.60% 上升至 114 年的 27.50%。
- **少年階段：**每日使用 3C 達 3 小時以上之比例，則由 110 年的 46.70% 上升至 114 年的 63.50%。兩個年度中，少年長時間使用 3C 的比例均明顯高於國小 4~6 年級兒童。

另一方面，少年低時數使用者的比例則呈現下降。每日使用 3C 少於 1 小時之比例，由 110 年的 10.50% 下降至 114 年的 3.70%；每日使用 1 至未滿 2 小時者，亦由 19.70% 下降至 10.20%。就兩次調查結果而言，少年 3C 使用時間分布呈現向較高時數移動的現象。惟考量兩次調查之題目設計、填答情境及樣本結構可能有所差異，相關結果主要用以觀察整體趨勢，不宜逕視為同一群體之縱向變化。

此一結果反映出數位設備在兒少日常生活、娛樂及社交活動中的重要性持續提高。後續政策除關注使用時間外，亦宜透過數位素養教育、家長數位教養支持及學校健康促進措施，引導兒少建立較為均衡的數位使用與生活安排，並關注數位使用與睡眠、運動及親子互動之關聯。

六、結論

綜合比較 110 年與 114 年調查結果，可觀察到以下幾項趨勢：

- (一) 福利知曉率普遍提高，但實際使用仍有落差：多數福利服務之資訊能見度較 110 年提高，如公托、親子館等服務之知曉率均明顯增加；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課後照顧、居家托育及臨時托育等項目，仍呈現知曉率高於實際使用率之情形。後續宜進一步釐清家庭知道但未使用之原因，包括資格限制、服務量能、交通距離、申請程序及家庭實際需求等因素。

- (二)偏鄉服務可近性仍受限制，公共設施需求呈現區域差異：花蓮縣幅員狹長、人口分布分散，不同地區家庭取得公共服務與生活資源之便利性仍有差異。國小 4~6 年級兒童對公園、遊戲室、兒童樂園及運動場等動態休閒空間仍有穩定需求，後續宜結合各區既有設施盤點與兒少實際使用經驗，規劃更符合在地需求之公共空間。
- (三)家庭支持需求仍持續存在，服務量能與補助內容需同步檢視：與 110 年相比，114 年家長反映之困難類型由資訊不足，逐漸轉向補助金額不足、服務名額限制及交通可近性等實際使用條件。後續除持續強化資訊傳遞外，亦宜檢視服務供給量能、補助適足性及偏鄉家庭取得服務之實際障礙。
- (四)數位生活比重提高，少年長時間使用 3C 情形值得關注：兩次調查均顯示，3C 使用已成為兒少日常休閒與社交生活的重要部分。114 年少年每日使用 3C 達 3 小時以上之比例較 110 年提高，顯示數位生活在少年階段的影響更加明顯。後續政策可結合數位素養教育、家長數位教養支持及學校健康促進措施，協助兒少建立較均衡的生活安排，並持續關注 3C 使用與睡眠、運動及親子互動之關聯。

第二節、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本節整理一場「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及兩場「兒少與少年主體焦點團體」之主要發現。本研究採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透過質性資料整理，補充量化調查較難呈現之實務運作情形、區域資源差異、家庭實際經驗及兒少求助觀點。

一、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場次焦點座談分析

本場次邀集花蓮在地基層教師、社福中心社工督導、新住民服務人員、脆弱家庭課後照顧實務工作者，以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會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之背景結構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座談與會者結構

代號	機構/職稱背景
與會者 A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
與會者 B	區域社福中心社工督導
與會者 C	博愛全人發展協會新住民服務專業人員
與會者 D	秀林國民中學慈暉班教師
與會者 E	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實務工作者
與會者 F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一）育兒壓力與家庭支持系統分析

與會實務工作者指出，偏鄉家庭之育兒壓力受到多項現實因素影響，並非單一親職意願問題。

- 照顧負擔相互累積之現象：與會者 F 指出，在多子女或脆弱家庭中，有限的照顧資源與家長注意力容易相互擠壓。當資源集中在最小的孩子時，其他年幼子女可能因此較少獲得穩定陪伴與照顧。此現象反映出部分家庭的照顧負擔已超出家長個人可承受範圍。
- 交通可近性與區域資源失衡：與會者 B 強調，偏鄉大眾運輸系統不足，公車班距約一小時一班。許多家庭僅能仰賴自有機車接送多名子女，實務上曾有一台摩托車接送七個孩子的單親家庭案例。此外，托育資源多集中於北區，南區則集中在玉里，導致瑞穗、193 縣道沿線部落家庭往返距離達 10 至 20 公里，提高托育服務使用門檻。
- 托育名額不足與保母資源匱乏：與會者 B 指出，南區托育中心長期接近滿載，候補等待情況普遍。受限於法規收托人數限制（約 20 至 30 名），現有收托量難以因應整個中南區需求。同時，中南區保母資源不足，使托育責任回到家庭，並高度依賴高齡長輩等非正式照顧網絡。

- 補助政策設計與實際使用行為之落差：與會者 A 觀察到，政府現金津貼的投入，不一定能直接反映在兒童身心發展品質上。部分家庭將申請補助視為主要生計策略，仍需要資源使用指導與後續關懷機制。與會者 B 進一步說明，低收入戶津貼加上育兒津貼，單一兒少每月可領近萬元；若孩子送托，部分現金將轉換為服務給付，因此確有家長為保留現金補助而選擇不送托，使弱勢兒少可能錯失早期教保介入時機。實務上甚至出現失聯家長在政府發放現金津貼期間現身領取相關款項之個案。
- 家庭工作型態與支持服務之時間衝突：與會者 F 提及，在農業型鄉鎮（如鳳林）辦理新手家長課程時，常遇到報名踴躍但實際出席率偏低的情形。主因在於農業型家庭工作時程彈性低，若遇農忙期全村集中收成，家長即無法出席，使定時定點的親職支持服務較難發揮預期效果。

（二）新住民家庭之親職適應處境

新住民服務人員（與會者 C）結合專業經驗，說明新住民家庭較不容易被服務看見的處境與親職適應議題。

- 勞動壓力對親職參與之影響：部分新住民母親因家庭經濟壓力，在子女尚幼時必須優先投入勞動市場，難以參與華語學習或親職支持課程。隨子女升學，母親陪伴學習與參與學校教育互動的能力因而受限。與會者 C 描述：「如果媽媽連字都不認識，孩子進了國中高中之後，要跟媽媽商量什麼，媽媽都看不懂。」此一現象顯示，早期生活壓力可能影響後續親子溝通與教育參與。
- 家庭支持系統缺乏與再生育意願低落：部分新住民母親面臨配偶不信任、原生家庭支持系統缺席的處境。其對再生育意願低落，主因多與擔心再次陷入沒有收入、完全依賴家庭之經濟壓力有關，並影響其尊嚴與自主空間。
- 數位工具普及對支持服務參與之影響：與會者 C 觀察到，年輕一代新住民傾向利用手機在線上取得資訊，出席實體支持課程的動機明顯降低。傳統以烹飪技能或成果展示為主的課程設計，已不一定能回應家庭關係與親職支持需求。後續服務可朝陪伴式與個案導向設計，並關注移工轉移民家庭、跨文化第二代與第三代子女的認同議題。

（三）3C 使用行為之風險與家庭管教困境

針對數位工具使用情形，與會專家與一線教師認為，這已是校園與家庭共同面臨的管教難題。

- 數位工具作為替代照顧工具之現象：與會者 F 觀察到，部分資源不足、獨自照顧多名子女的家庭，家長常以 3C 作為哄孩子的工具，讓孩子盯著螢

幕以換取自己休息或處理家務的時間，使兒少在早期即養成較缺乏限制的使用習慣。

- 管教限制與親師合作困境：與會者D指出，部分高度依賴網路之學生在學校常態性缺課，流連於校外特定場所進行連線遊戲與網路交友，往往在發生嚴重離家事件時，體制才得以察覺。與會者D直言，許多家長並非不知道網路成癮之危害，而是已不知道如何管制；即便斷網或沒收手機，孩子仍可能透過第二支手機或借用設備繼續使用，或以離家出走等方式回應，使家長陷入強行管制與放任不理的兩難。
- 防制策略之焦點調整：與會者F認為，從小養成無限制使用習慣的孩子，進入青少年期後再試圖管制，往往容易引發強烈親子衝突，親師合作也較難介入。她進一步引用研究觀點指出，後續除關注「使用時間長短」外，也應關注「使用內容與風險監測」，例如兒少是否涉及高風險交友或接觸有害訊息，以落實保護。

（四）兒少課業壓力、心理支持與輔導網運作障礙

質性資料顯示，學生、導師、學校行政及考核要求之間，可能形成多重壓力，使校園輔導與支持工作不易推動。

- 多項生活困擾與同儕關係影響：與會者D指出，國中生常見困擾包括功課壓力、家庭衝突、升學茫然以及同儕關係轉換帶來的失落感。在國小至國中轉銜期，原本要好的同學可能分班，部分孩子感受到關係中斷，為重獲注意力而出現自傷行為，顯示兒少心理情緒問題往往與多項生活困擾有關。
- 校園三級輔導機制之行政限制：與會者A說明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導師、輔導師、轉介外部資源）。問題在於若孩子本人不求助、旁人未察覺，輔導體系就不易啟動；且外部專業資源欲進場時，必須通過「學生願意、家長同意、導師排課配合」三道關卡，實際介入難度較高。
- 家長抗拒就醫與教師管教自主權受限：與會者A指出，建議孩子就醫或進行評估（如注意力不集中的用藥）時，常遭家長以貼標籤、我孩子沒病等理由抗拒。在當前校事會議申訴機制下，教師多說一句常被解讀為投訴誘因，導致第一線教師管教空間受限，進而影響主動介入意願。
- 心理支持資源之區域可近性落差：與會者B觀察到，北區市區因身心科與諮商資源相對充足，部分高中生已能自主預約就醫並使用健保諮商補助；然而中南區學生與家庭在這方面的資訊與資源可近性仍明顯不足。此外，與會者F指出媒體對精神疾病的負面報導加重社會刻板印象，使家長高度警惕，政府應加強宣導輕度症狀早期介入不會留下任何體系記錄，以建立正確的就醫認知。

（五）福利申請流程與窗口服務態度之限制

針對福利給付部分，質性訪談顯示民眾的知曉度普遍提升，但實際使用仍可能受到申請流程與行政門檻影響。

- 複雜申請流程對脆弱家庭使用服務的影響：與會者 B 指出，家長對大宗福利知曉度已相當高，但從知道到成功申請之間仍有不少行政程序。家長往往需要跑公所、監獄（取得在押親屬同意書）、學校、衛生單位等多個地方辦理相關證明與反覆補件。對於不熟悉線上系統的阿公阿嬤或智能障礙家長，繁複表單形成實際使用門檻。
- 窗口求助經驗對再次申請意願的影響：與會者 B 觀察到，部分脆弱家庭曾有過一線窗口人員態度不佳、遭言語拒絕等不愉快的求助經驗。此類負面求助記憶會長期影響家庭再次申請意願，導致即便自身條件已符合政策更新，仍因過往經驗而放棄再次嘗試。實務上社工到場陪同申請時情況始有改善，顯示第一線窗口之服務態度與協助能力仍需持續培訓。
- 資源使用指導與主動服務需求：與會者 A 從學校觀察角度指出，給予資源而缺乏使用指導，可能使家庭不知道如何有效運用資源。等待弱勢家庭主動上門的服務設計，對複雜家庭或功能較弱家庭效果有限；較有效的模式是資源主動走進家庭（home visiting），提供直接支持。

二、 兒少與少年主體場次焦點座談分析

為納入兒少之主體經驗與成長需求，本研究於花蓮縣北區與南區分別辦理兩場「兒少與少年主體焦點團體座談」。族群背景涵蓋原住民、脆弱家庭、跨區通勤就學，以及已成年獨立自立生活之個案。兩場次之少年背景結構如表 67 與 表 68 所示：

表 67 兒少與少年主體場次（場一：北區場）與會者結構

代號	學校與年級背景	族群與家庭背景特徵
少年 A	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高三	跨區就學、多子女家庭、福利制度邊緣戶
少年 B	秀林國民中學 九年級	原住民學生、部落在地就學
少年 C	某國民中學 九年級	長途校車通勤學生
少年 D	某高級中學 高一	餐飲科、自立生活、特殊照顧負荷家庭

表 68 兒少與少年主體場次（場二：南區場）與會者結構

代號	學校與年級背景	族群與家庭背景特徵
少年 E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二	餐飲科、中南區跨區通勤學生
少年 F	東里國民中學 國二	中南區在地就學、自行騎車通勤
少年 G	玉里國民中學 國二	中南區在地就學、高獨立移動能力
少年 H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一	電子科、萬榮鄉原住民學生、校車停駛受阻者

（一）家庭壓力對兒少生活的影響

少年焦點團體資料顯示，偏鄉與脆弱家庭兒少，往往很早就察覺家庭經濟壓力，並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家庭照顧負荷轉由兒少承擔：來自特殊照顧負荷家庭的某高級中學高一學生（少年 D）分享，家中有幼童弟弟、媽媽獨力從事打掃工作，且需負擔中度智能障礙外婆的長照機構費用，經濟壓力沉重。為減輕負擔，少年 D 從高二起即透過高密度的技職獎學金與校外打工自給自足，不再仰賴家庭。花蓮女中高三學生（少年 A）則描述，因父親長期加班、母親必須在外工作並照顧多名幼小弟妹，繁重家務（如一人手洗全家四人的衣服、煮飯、整理家務）全數由其承擔，每天下課返家完成家務已深夜八點，影響其課後學習時間與機會。
- 資格條件限制與補助政策之落差：少年 A 具備較高的社會福利資訊知曉度，熟知中低收入戶、單親補助、原住民族補助、助學金等多項資源。然而，因其家庭組成特殊（如父親為軍人特殊所得計算影響認定、名義上有原住民資格但已漢化失去認定、已成年無法以未成年申請），多次申請均無法通過。少年 A 表示：「我是一個很會與制度擦身而過的人，不知道有多少人跟我一樣。」同時，她也指出制度規範限制，部分不實施實質照顧的失聯家長領取相關補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反而無法受益。
- 家庭隱瞞真實需求導致服務介入限制：少年 D 提出實務觀察，其母親在向家扶中心尋求協助時，因擔心被貼標籤，選擇以婚姻內經濟協助之名目提出，隱瞞了家庭內部的其他風險。社工到校進行家訪與接觸時，亦僅依循行政程序主要了解母親狀況，而非兒少本身的需求，少年 D 表示：「我自己沒有被服務到，這種介入治標不治本，無法改變長久以來的行為模式。」多數學生的家庭資源連結，皆來自學校老師主動協助申請或社工進校轉介，並非家長主動尋找。

（二）課後休閒與公共空間之可用性分析

針對社區休閒與公共空間，包含秀林國中（少年 B）、東里國中（少年 F）、玉里國中（少年 G）以及花蓮高工（少年 E、少年 H）在內的中南區與部落少年反映，打球（籃球、羽球）是放學與假日最主要的課後活動。

- 空間開放度與氣候環境之限制：與會少年共同指出，現有政策除關注空間數量外，也應重視環境限制。偏鄉少年面臨的現實問題是，社區小學（如忠誠國小）或公園雖開放戶外球場，但花蓮常面臨強風、暴雨或夏季烈日，花蓮高工餐飲科學生（少年 E）明確表示：「雖然可以打球，但風大的時候、颱風下雨就沒辦法，需要室內的。」兒少反映，缺乏具備基礎遮蔽功能之室內運動空間，在惡劣天氣時即無安全去處。
- 硬體建設前需求評估之必要性：部落少年 B 提出在地觀察，其部落附近有一棟政府興建的建築物已閒置將近一年，牆面已開始出現黴斑。少年 B 反映：「建設之前能不能多考慮一點，多想清楚使用族群的需求，不要蓋完就沒有用，然後放在那邊荒廢。」此發言與南區少年的觀察相呼應，顯示公共建設規劃前仍需加強實際需求評估。

（三）長途通勤、區域機會落差與在地環境之影響

針對通勤與區域資源差異，跨區就學與中南區少年提供了多元觀點。

- 通勤交通配套不足對生活時間之影響：某國中九年級學生（少年 C）每日搭乘大眾校車往返就學，來回通勤時間達兩小時。東里國中（少年 F）與玉里國中（少年 G）每日來回通勤約 1 小時，多以自行騎車為主。然而，花蓮高工電子科學生（少年 H）則反映交通配套不便：原有社區偏鄉校車停駛，政府換車進度緩慢，通勤改為搭公車或家長接送，造成沉重的早起壓力與生活不便。少年 H 呼籲縣府應在其中學畢業前，恢復萬榮鄉到學校的校車服務。
- 技職教育與才藝培育之區域資源不均：花蓮女中學生（少年 A）提出實務比較，花蓮全縣之專業藝術與舞蹈培育資源匱乏，專業升學培訓機構極少，且普通高中端未設有舞蹈班（花女僅美術班、花中僅音樂班），導致有志於該專業的偏鄉兒少必須在外地就學。花蓮高工餐飲科學生（少年 E）亦提出技職實務的比較，花蓮在地產業型態單一，餐飲科與電子科之合作店家少、參訪機會少、技職廠商與資訊交流機會確實較北部稀缺。

- 慢步調環境對心理調適之正向功能：質性資料亦呈現花蓮在地環境對心理調適的正向功能。少年 A 觀察到，花蓮的整體升學競爭壓力與考試壓力低於都會區，5C 成績在花蓮仍有可能進入第一志願，「這讓有些人有重新來過的機會，花蓮地區反而給孩子一種喘息空間和自信」。但此環境也伴隨著同學間學力落差較大的情形，造成第一線教師在班級教學上的困難。

（四）數位環境配備、隱性數位落差與使用限制

在手機與網路使用上，少年發言補充了數位工具在學習上的必要性。

- 手機與網路作為學習必需品之現狀：少年 A 說明，當前高中教育之重要選課通知、學習歷程檔案小論文撰寫、活動報名、甚至班級群組聯繫，全面改採 Gmail 與線上平台傳送，手機和網路已是學習必需品而非娛樂品。部分經濟受限同學為了自理通訊，僅能繳納購買最低限度、遭限速的網路流量方案。
- 高中階段之隱性數位落差：少年 A 進一步指出校園內隱形的資源限制，不論是論文、報告、各種作業都要打電腦，高中以後電腦已是必需品。雖然學校有平板可借，但品質與功能有所限制。在其就讀的班級內，住宿生多來自玉里、鳳林、光復等南區，部分家庭面臨經濟困難而無力負擔個人電腦費用，進而影響數位作業之表現品質。
- 公共網路之技術限制：花蓮高工電子科學生（少年 H）提及，一旦家庭因經濟高壓導致手機忘記繳費，兒少將立即面臨資訊中斷與功課查閱斷裂之空窗期。此時若欲轉而仰賴公共場域的免費 WiFi，卻面臨技術限制。花蓮高工學生（少年 E、少年 H）共同反映校內 WiFi 開放程度較低，密碼並未對一般學生開放；玉里國中學生（少年 G）則反映校內 WiFi 限制較多，離校門太遠即自動斷線，且每日下午 5:30 分一到準時關閉網路。加之公共 WiFi 頻寬不足、經常產生延遲（Lag）現象，使其難以完全支持兒少課後的數位學習需求。

（五）心理健康求助意願與校園輔導體制之落差

少年發言指出，個案求助意願與體制內心理支持運作之間仍有落差。

- 標籤感對求助意願的影響：某國中九年級學生（少年 C）與花蓮高工餐飲科學生（少年 E）皆證實，兒少是否願意走入輔導室，高度取決於同學之間口耳相傳的評價。「老師把我們當有心理疾病的人看待」的負面標

籤一旦形成，很難打破。少年 C 直言，自己抗拒進入輔導室，因為「不喜歡被人一直挖心裡在想什麼」，且擔心被同學貼上負面標籤，因此普遍寧可選擇找好朋友傾訴或進行自我調節。

- 關係品質與成人支持之重要性：少年 A 分享了自身的輔導經驗，她在國小時曾遭受某位教師不當的語言對待與揭露個人隱私，造成創傷。所幸升入國中後，遇到一位具備高度關懷意識的班導師，在班導長期的溫和引導下，少年 A 才逐漸克服防備心，成功與國中輔導老師建立長達兩年的穩定諮商關係，修復創傷。少年 A 以倡議者的姿態指出：「心理支持在現代是必須的，就像身體生病需要看醫生，心理諮商應該成為一般人的日常保健，而不是『有問題才去』的事物。」

三、 量化調查與焦點團體結果之對照分析

本研究將量化統計與質性座談結果進行對照後，整理出以下三項實務觀察：

（一）家庭照顧壓力轉由兒少承擔

量化數據所呈現的弱勢指標（如南區育兒支持感偏低、脆弱家庭月收入失衡），在質性訪談中提供了更具體的理解。花蓮偏鄉脆弱家庭之兒少支持不足，也可看到家庭壓力逐漸轉由兒少承擔的情形。當家庭主要照顧功能因高強度勞動、單親或多重長照負擔而受限時，兒少面臨的不只是物質不足，也可能透過降低主觀生活需求、自我限縮課後發展、承接繁重家務，或轉向獎學金與校外打工支付生活所需，由兒少自行承擔照顧負荷與日常心理壓力。兒少生活需求不只是家庭收入指標，更包括兒少是否過早承接成人式的焦慮。

（二）福利申請程序對家庭使用服務的影響

質性資料進一步說明量化調查中「高福利知曉率、低福利使用率」的落差現狀。實務運作顯示，現階段花蓮兒少福利逐漸呈現「知道卻因故難以使用」的情形。脆弱家庭求助的主要困難，在於申請流程缺乏跨單位串連（行政表單冗長、需跑多個公所與單位辦理）、一線窗口不友善態度引發的排斥感，以及名下共有祖產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等有產無收益之財產資格認定限制。此類審查方式可能使部分實際有需求、但不符合既有資格條件的家庭，難以及時取得協助。

（三）降低求助標籤感並建立信任關係

專家場與少年主體場均指出校園輔導體制與心理支持網絡仍有落差。心理健康支持的充足與否，不能僅以學校是否設有輔導室等硬體配置衡量。少年抗拒輔導機制的主要原因，在於校園環境引發的標籤感與同儕間的負面評價。真正能接住兒少心理危機的關鍵，在於求助過程能否做到隱密保密、降低被貼標籤的空間設計與活動安排，以及是否能由校園中熟悉且具備敏銳度之成人（如第一線導師，或經培訓之班級同儕守門員）進行溫和、信任的

引導。兒少主觀幸福感與主要照顧者及校園網絡提供的穩定情感連結密切相關。

四、 兒少向縣政府提出之具體建議

彙整兩場少年焦點團體之核心發言，與會兒少針對花蓮縣政府提出以下三項具體建議，作為後續對策之參考：

1. 建議建立個別化評估機制，補足制度邊緣兒少之支持需求：少年群體反映，現行以低收、中低收或排富條款為主的資格條件，無法辨識所有實際陷入困境的孩子。許多孩子表面上表現正常、自給自足，但在資格審查下不斷與各項補助擦身而過，內心承受隱形壓力。縣府可增設更主動、具備質性評估之個別化審查機制，避免邊緣個案因不符合行政資格而難以及時獲得協助。
2. 建議恢復偏鄉社區校車服務，改善交通不便問題：中南區與原住民部落少年集體反映，希望政府正視偏鄉校車停駛之現狀，交通配套措施不足已影響偏鄉少年的睡眠時數與課後時間。政府可規劃恢復偏鄉校車專車服務，改善地理環境造成的交通不平等。
3. 建議公共建設前納入使用需求評估：少年主體針對中南區與部落內部分閒置公共建築表示關切。兒少建議，縣府未來在進行兒少或社區公共空間建設前，應預先考量在地兒少的課後使用習慣、天候環境限制（如颱風下雨時的室內運動需求）與後續管理營運計畫，避免建設後低度使用，造成政府財政資源浪費。

伍、綜合分析與政策建議

本章整合量化調查與焦點團體質性訪談結果，就花蓮縣兒少生活狀況與需求之主要議題進行綜合分析，並據以提出具體政策建議。量化資料提供整體分布、族群差異與統計顯著性之依據；質性資料則補充制度脈絡、在地經驗與當事者感受，兩者相互對照，以強化政策建議之解釋力與適切性。

第一節、綜合分析

本研究透過量化問卷調查（涵蓋學齡前兒童家長、國小兒童家長、國小 4~6 年級兒童及少年四個族群），經 Raking 反覆多向加權修正抽樣偏差，並結合多場針對兒少、家長、第一線教育與社福工作者的焦點團體（Focus Group, FG）訪談，進行量化與質性資料綜合分析。以下依五大主題整理主要調查發現，作為後續政策建議之基礎。

一、育兒壓力與托育資源：南區托育與支持資源不足的影響

量化數據顯示，花蓮縣家庭的經濟收支狀況與育兒壓力之間呈現差異。經變異數分析，低收入戶之育兒壓力指數顯著低於非低收入戶；而收入大於支出的家庭，其育兒壓力指數反而顯著較高。值得注意的是，地理區域的資源落差直接影響了家長的主觀感受，南區（玉里、富里、卓溪）家長在「育兒容易感、掌控感與支持感」的指標上僅約 3.1 分，低於全縣平均的 4.3 分，反映其育兒支持感受較為薄弱。

結合焦點團體訪談發現，南區支持指數偏低並非單一因素所致，而是「名額少、交通阻礙、工作型態衝突、保母資源稀缺」等多項資源不足情形相互影響的結果。質性資料顯示，南區托育資源多集中於都會區，偏鄉托育名額供不應求、候補等待現象普遍。偏鄉大眾運輸交通班距常在一小時以上，實務上頻繁出現單親家庭必須以一台機車在縱谷要道上接送多名子女的情形；且在地多為農業型家庭，農忙期之勞動型態與時間，與目前親職課程或定點服務時間明顯衝突。因此，未來政策不宜只著重津貼補助，也需同時處理托育資源的「量」與偏鄉接送的「可近性」兩個面向。

二、3C 使用與數位教養：家庭規範與弱勢數位落差

隨著數位工具普及，兒少 3C 使用問題已從習慣保健議題，延伸為健康與教養議題。量化交叉分析顯示，家長與孩子互動使用 3C 的頻率越高，幼兒 3C 超時的比例就越高，兩者具有明顯統計關聯，且無訂定 3C 限制規範者之兒童超時比例顯著偏高。到了少年階段，每日使用 3C 超過 3 小時者的比例已達 63.5%，較 110 年調查之 46.7% 提高。

質性訪談則顯示，部分家庭在 3C 使用管教上已面臨明顯困難。許多一線教師與社工反映，部分家長在面對高度依賴手機的少年時，在管教與約束上感到困難，甚至出現家長斷網或沒收手機後，孩子以離家出走等方式回應，導致親子衝突升高；而在幼兒期，3C 及智慧型載具則常被家長用作替代照顧、換取短暫喘息的工具。綜合來看，後續可分年齡階段規劃支持措施：幼兒家庭的重點在於早期數位規範的養成；少年階段則可協助家長建立具體且可執行的限制規範。另偏鄉弱勢家庭同時面臨「過度使用風險高」與「無電腦、網路品質差」的雙重數位落差困境，政策在協助家庭管理過度使用問題的同時，也需補足弱勢少年的數位學習資源。

三、 兒少幸福感與心理支持：家庭陪伴、信任關係與降低求助標籤感

量化統計結果顯示，兒少主觀幸福感與家庭陪伴、校園關係及生活困擾情形有密切關聯。數據顯示，兒少的幸福感指數與父母每日聊天時間成正比；同時，校園中的人際網絡亦是關鍵，師生關係指數與同學關係指數均與幸福感呈高度正相關。相反地，若兒少在生活中面臨具體的生活困擾（如學業、親子關係、零用錢、外貌），其幸福感得分皆呈較低趨勢。

然而，在心理支持系統的實際運用上，城鄉之間存在落差與體制障礙。質性資料指出，北區少年較具備主動使用諮商資源的知能，但中南區心理資源的可近性明顯不足。結構性問題在於校園輔導室的「標籤化恐懼」普遍存在，學生同儕間的負面評價（如走進輔導室代表自己心理有問題）降低了少年的求助意願。實務工作者指出，一個心理高壓個案要成功獲得諮商，必須通過「學生願意、家長同意、導師排課配合」三關，體制程序較為固定。訪談中雖有少年分享遭到當年教師不當對待留下創傷的案例，但也存在因導師主動關懷、引導而產生轉機的正向經驗。這顯示，穩定的家庭陪伴與可信任的成人支持，是影響兒少幸福感的重要條件之一；物質資源之外，關係支持同樣需要被重視。心理支持政策應關注如何創造低標籤、高信任的求助環境。

四、 福利知曉與申請落差：從福利宣導走向行政流程簡化

本項調查顯示，民眾對福利的知曉度普遍提升。數據顯示，花蓮縣各項主要兒少福利的知曉率已達高點（生育補助知曉率 100%、托育補助知曉率 97.3%）。雖然托育補助的使用率已提升至 77.8%，但屬於專業服務性質的「社福中心使用率（21.85%）」與「臨時托育使用率（19.8%）」依然偏低；且少年在多數行政區中，皆呈現高比例的「需要福利服務但實際未使用」之落差。

質性訪談呈現「高知悉、低使用」背後的行政障礙。多數脆弱家庭反映，福利申請程序存在跨單位流程繁雜、窗口態度不友善等問題。民眾申請一項補助往往需要奔波於多個課室與機關之間，若無第一線社工陪同辦理，中高齡隔代照顧者或新住民家長難以自行完成。此外，既有資格條件的限制，往往使部分真實有需求的家庭難以取得協助；有少年分享其家庭組成特殊（如軍人父親特殊所得計算影響、身分認定困難），導致多次申請均與補助擦身而過。這意味著政策焦點可從「福利宣導」逐步轉向「行政流程簡化」，提高單一窗口友善度，並針對制度邊緣地帶建立個別諮詢與替代性審查機制。

五、區域資源落差：花蓮五大服務區之需求異質性

量化數據與地理分區的交叉分析，呈現花蓮狹長地形下的資源不均與需求差異。數據指出，新秀區之脆弱家庭密度最高，其低收入戶比例佔整體樣本的 42.6%（23/54 人）；中區學齡前兒童送托者的 3C 超時比例，則顯著高於家內照顧組別（60.7% vs 19.8%）；而各行政區在「托育照顧類服務」上，均普遍呈現「需要但未使用」的福利缺口。

質性焦點團體則進一步補充各區域的困境脈絡。南區除了面臨保母資源不足、托育供不應求的現狀之外，近年部分「校車停駛」之實務調整，更直接影響偏鄉少年的上學可近性與課後活動參與。此外，中南區基礎建設受限，公共 WiFi 品質與覆蓋範圍影響了偏鄉少年的數位學習環境；花蓮高工等技職學生更在座談中提及，中南區在地產業型態單一，導致學生實習的合作廠商與職業體驗機會，落後於北部都會區。這顯示花蓮縣五個服務區的需求具有差異性，縣府後續資源配置不宜僅採全縣一致模式，可依各區主要需求調整服務內容與投入重點。

第二節、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基於前述五大主題面向之綜合分析結果，本研究依據施政之輕重緩急、預算可行性與跨局處分工，提出短、中、長期具體政策建議，以供縣府作為施政與預算編列之參考。

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與人力有限，本研究依需求急迫性、受益範圍、執行成本及既有資源可整合性，將政策建議區分為「優先推動」、「區域試辦」及「中長期整備」三個層級。第一優先為簡化福利申請流程、建置單一諮詢及臨時托育媒合窗口，以降低家庭取得服務之門檻；第二優先為運用既有校園、衛生及社福資源，建立低標籤之心理支持入口；第三優先為針對南區高需求家庭，小規模試辦托育外展與交通協助。分齡數位教養則可優先納入既有親職教育及親子館活動辦

理，以降低新增經費需求。至於移動福利車隊、匿名即時諮詢平台及大規模空間活化等資源需求較高之措施，建議先進行需求盤點與小規模試辦，再依執行成效爭取中央補助或跨局處資源逐步擴充。

一、 短期政策建議（115 年）

（一）數位使用與家庭教養：建議開辦分齡數位教養工作坊

- 具體作法：可調整傳統校園親職日以觀念宣導為主的形式，改採「分齡數位管教工作坊」。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家長可著重於 iOS「螢幕使用時間」及 Android「Google Family Link」等遠端監護工具設定，並協助家庭訂定具體可執行的數位使用約定（如睡前停止使用、客廳集中充電）；國高中家長則著重於網路成癮特徵辨識、社群隱私與資安（如防治私密影像外流）之親職對話技術，強化家長實質的數位教養能力，減少因強行收繳手機引發之親子衝突。另依調查結果，兒少每日 3C 使用時間超過 1 小時之情形以吉安區及南區較為明顯，建議優先於該二區辦理相關工作坊或試辦方案，再視執行成效逐步推廣至其他區域。
- 借鏡與參考案例：芬蘭「數位媒體素養計畫」重視家庭端協力，教導家長與兒童共同規劃「數位自主使用計畫」，化被動禁絕為主動管理。
- 相關局處：教育處、社會處

（二）偏鄉交通距離與福利服務銜接：推動資訊圖卡化、表單簡化及單一服務窗口

- 具體作法：針對早期療育評估、定點臨時托育、社福中心服務等專業服務給付，可推動行政流程簡化。可將申請流程、跨局處證明文件，轉化為「白話懶人包」與「直觀式流程圖卡」，並將關鍵表單中重複填寫的欄位進行模組化整合。同時，因應在地族群結構，可同步編譯多語系（印尼語、越南語、英語）及三大原住民族語（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之語音與圖卡材料，降低中高齡隔代照顧者與新住民家庭因資訊屏障造成的服務使用障礙。另考量南區交通較為不便，且調查結果顯示，南區家庭認為福利服務提供地點距離過遠之比例最高，建議優先於南區推動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圖卡化及單一服務窗口等措施，以提升偏遠地區家庭取得福利資訊及使用服務之便利性。
- 借鏡與參考案例：日本「福祉行政手續簡單化」政策，透過簡化行政（減少重複填寫的資料、改採以圖示代替複雜公文說明），提升了高齡者與弱勢戶的申請意願。
- 相關局處：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

（三）心理支持安全網：建議輔導空間降低標籤感

- 具體作法：可推動校園輔導空間「無壓力環境改建計畫」，補助各級學校將傳統具特定標籤的輔導室，改造為空間溫馨、採光良好的「舒壓角落」或「暖心空間」。在日常運作中，可辦理非諮商性質的心理牌卡體驗、和諧粉彩手作、舒壓音樂聆聽或趣味心理測驗等常態性活動。透過活動降低諮商界線，吸引一般學生自然進出，打破「進輔導室代表心理有問題」的校園同儕刻板印象，重建安全的求助環境。另依調查結果，兒童自述有生活困擾之比例以新秀區及南區較高，建議國小階段相關措施優先於該二區推動；少年自述有生活困擾之比例則以花蓮區及吉安區較高，建議國高中階段優先於該二區辦理，並依各區執行成效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
- 借鏡與參考案例：國內部分縣市推動之「校園空間解憂角落」計畫，將諮商空間改造成溫馨風格，提升了少年的主觀求助意願。
- 相關局處：教育處

（四）學齡前幼兒喘息：建議提供臨托一站式電話專線

- 具體作法：針對偏鄉學齡前幼兒照顧家庭，可改善目前主要依賴線上 App 的定點臨時托育預約系統，增設全縣統一之「臨托一站式關懷諮詢專線」。可由具社工或教保背景之專人接線，協助不熟悉線上系統的中高齡親屬照顧者完成身分確認、托育資源媒合及預約，並於托育前一日提供電話提醒，降低家庭使用臨托服務的門檻。另依調查結果，臨時托育需求較高之區域包括花蓮區、吉安區、中區及南區，顯示相關需求並非集中於單一區域，而具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建議將臨托一站式諮詢專線列為全縣性優先推動措施，並同步盤點各區臨托服務量能及可近性，避免僅提供諮詢與媒合，卻缺乏足夠服務資源承接家庭需求。
- 相關局處：社會處

（五）脆弱家庭經濟支持：建議建立緊急微型急難救助

- 具體作法：可由社會處與在地民間慈善基金會、宗教慈善團體、在地 NGO 建立「脆弱家庭實質救助合作機制」。針對因名下有共有祖產、原住民保留地等「有產無收益」財產限制，導致無法取得法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卻實際落入經濟高壓的邊緣家庭與新貧個案，可建立一套免經固定身分審查、由第一線社工或學校老師質性評估之實質脆弱家庭救助金，補助其子女之開學季學雜費、突發醫療費與日常營養補給金。另依調查結果，新秀區及中區之脆弱家庭比例相對較高，建議優先於該二區建置跨單位合作及轉介機制，並依執行情形逐步擴展至其他區域。
- 相關局處：社會處

（六）課後陪伴與社區空間：建議開放部落與社區公共空間

- 具體作法：可由民政處偕同原民處盤點花蓮中南區與偏鄉部落之間置活動中心、村辦公室空置空間及部落聚會所。平日課後（16:00-19:00）及假日可開放部分空間，配置基礎防護地墊、室內球類或運動器材，並提供具備防護過濾功能之基礎公共上網硬體設備。透過公共空間開放與基礎軟硬體進駐，提供偏鄉弱勢兒少在放學與假日後，一個安全、可從事正當休閒、且不受天候影響的「聚落第二空間」，降低兒少因照顧空窗在社區街頭遊蕩的風險。另依調查結果，兒童認為公共設施不足之情形以南區最為明顯，建議優先於南區盤點可利用空間及兒少課後活動需求，選定適當據點先行推動，再依據點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逐步擴展至其他區域。
- 相關局處：民政處、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

二、 中期政策建議（116-118 年）

（一）數位使用與家庭教養：建議開辦多元實體體驗社團

- 具體作法：可由教育處與原民處專案補助偏鄉學校及社區夜間照顧網絡，針對高 3C 使用時數之隔代與脆弱家庭兒少，於課後及假日系統性開辦「多元實體體驗社團」。例如結合在地原民文化之山林獵人探索、部落傳統體育運動（如射箭、跆拳道）、在地樂舞與傳統工藝手作等。此方案強調實體人際連結與身體活動，透過團體歸屬感與實體活動的成就感，引導兒少降低對虛擬線上遊戲的過度依賴。
- 借鏡與參考案例：美國「Afterschool Alliance」社區課後計畫，透過體育、科學實驗、動手做等替代性社團，降低學童在課後無所事事的數位依賴率。
- 相關局處：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

（二）偏鄉交通距離與福利服務銜接：建議配置偏鄉移動式福利車隊

- 具體作法：可調整「民眾必須自行跨越交通障礙」的機構定點思維，編列預算打造中南區（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富里等）「移動式兒少福利車隊」。車隊可區分為搭載專業早療教具與圖書之「巡迴早期療育與玩具車」，以及搭載行動教保員之「行動式托育資源服務車」。每週排定固定班表，主動深入縱谷線及海岸線交通不便之部落據點，現場提供早期療育篩檢評估、親職指導諮詢與幼兒喘息服務，降低花蓮狹長地形引發的空間可近性問題。
- 借鏡與參考案例：借鏡英國 Mobile Community Hubs 之移動式服務模式，以車輛載運育兒資源主動深入社區，解決偏鄉空間可近性問題。

- 相關局處：社會處

(三) 心理支持安全網：建議培訓同儕第一線守門員

- 具體作法：鑑於少年面臨心理危機時首選求助對象為同儕之量化發現，可由教育處於國高中推動「校園心理守門員種子培訓計畫」。培訓對象可從傳統的輔導幹部擴大至各班級同儕核心（如社團幹部、熱心學生、班級領袖），教導兒少如何辨識同儕自傷警訊、嚴重憂鬱情緒、網路霸凌與創傷反應，並透過模擬演練，傳授溫和陪伴與轉介的對話技巧。透過同儕夥伴協助早期發現與轉介，使輔導機制更容易及早介入。
- 借鏡與參考案例：新北市推動之「校園守門員培訓計畫」，訓練班級幹部具備初步的同儕關懷與危機辨識能力，使輔導機制能及早主動介入。
- 相關局處：教育處、衛生局

(四) 學齡前幼兒喘息：建議推動社區老幼共學方案

- 具體作法：可由社會處跨局處結合現行分布廣泛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據點）」及「部落文化健康站（文健站）」，導入「代間融合老幼共學方案」。每週固定時段，由幼兒園兼職教保員或社工進駐據點，規劃「祖孫共讀、共玩、社區幼兒遊戲班」。此方案一方面可透過老幼共融活動，讓中高齡祖父母就近獲得現代化育兒指導，緩解育兒壓力；另一方面也可由現場專業人員協助看顧幼兒，讓主要家庭照顧者獲得實質、在地的日常喘息時間。
- 借鏡與參考案例：日本「幼老統合設施（世代間交流）」模式，將托育功能與高齡關懷據點整合，創造跨世代互動並緩解祖父母的照顧壓力。
- 相關局處：社會處、民政處

(五) 脆弱家庭經濟支持：建議實施弱勢家庭財務韌性計畫

- 具體作法：針對入不敷出與收支勉強平衡之脆弱家庭，可由社會處推動地方型「資產累積與財務支持計畫」。方案可引入專業理財規劃人員與個案社工，提供一對一家庭財務健康指導，內容包含微型創業培力、家計輔導，以及辦理「資產累積相對儲蓄帳戶」（如家庭儲蓄一元，政府相對提撥一元，用於子女未來高等教育或緊急支出）。透過財務支持機制，協助家庭逐步累積財務緩衝，減輕經濟壓力對兒少教育與成長品質的影響。
- 相關局處：社會處

(六) 課後陪伴與社區空間：建議開辦假日社區陪伴班

- 具體作法：針對中南區偏鄉兒少假日休閒缺乏、部分投入非典型打工之實務狀況，可由社會處專案補助偏鄉在地 NGO、在地教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開辦常態性之「假日社區關懷陪伴班」。透過經費挹注引入在地返鄉青年、大專院校部落服務志工，於週六、週日提供兒少生活課業輔導、才藝發展及免費營養午餐。透過穩定的社區成人陪伴網絡與照顧支持，降低兒少在假日因家庭照顧功能受限而暴露於風險中的可能。
- 相關局處：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

三、 長期政策建議（119-121 年）

（一）數位使用與家庭教養：建議實施數位平權引導轉型

- 具體作法：可由教育處引導偏鄉學校調整對於數位工具單純禁絕之作法，將政策方向定位於「數位平權與能動性培養」。可升級偏鄉學校課後之數位載具引導計畫，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轉化為主動創作工具，例如開設 Podcast 在地故事剪輯、數位影像創作、原住民族語 AI 互動學習，以及程式積木設計等課程。透過學校端專業師資引導，將兒少被動的娛樂依賴，轉化為主動的數位素養與文化創作能力，落實偏鄉弱勢之實質數位平權。
- 相關局處：教育處

（二）偏鄉交通距離與福利服務銜接：建議發行偏鄉育兒喘息接駁券

- 具體作法：可跨局處建置「偏鄉社福交通友善接駁網」。由社會處與建設處（地方客運、幸福巴士）、在地計程車車隊、社區發展協會之長照接送車隊簽訂跨系統特約契約。針對居住於中南區、領有早療或特約托育需求證明之經濟弱勢、單親、脆弱家庭，可由縣府按月發放定額之「偏鄉育兒喘息交通接駁電子券」。家庭可直接預約特約計程車或社福車輛往返醫療院所與社福機構，其接送成本可由縣府地方財政支應，以行政資源改善地理空間障礙引發的福利使用落差。
- 借鏡與參考案例：韓國「偏鄉兒童通勤與就醫補貼機制」針對偏遠鄉村地區提供社福專用接送補貼，改善了地理位置偏遠造成的權益排擠。
- 相關局處：社會處、建設處

（三）心理支持安全網：建議建置去識別化心理諮詢專線與線上平台

- 具體作法：可由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同教育處及社會處，共同研發並常態運作全縣統一、高保密的「花蓮兒少心衛匿名諮詢專線與線上即時對話平台」。順應當前少年高度依賴文字、匿名社群且重視隱私之求助習慣，提供免出門、去識別化且保密之對話管道。平台可結合專業心

理師與資深社工進行線上即時排班，提供課業高壓、情緒自傷或親子衝突個案之前期心理支持；並建立保密的體制內轉介機制，當線上評估屬於高風險個案時，在徵得少年同意下，導流至體制內醫療或專業輔導網，改善校園輔導室的標籤化限制。

- 借鏡與參考案例：南韓「青少年輔導專線（1388）」整合電話與即時通訊軟體，專門處理兒少的隱私性諮詢，提升了青少年在心理危機時的求助意願。
- 相關局處：衛生局、教育處、社會處

（四）學齡前幼兒喘息：建議推動親屬照顧者支持計畫

- 具體作法：可修正「花蓮縣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自治條例」，建立地方型之「親屬照顧者實質支持機制」。可將政府的家庭照顧支持範圍，從現行特約托育機構、特約保母，擴大至家庭內部之「實質非特約親屬照顧者（如全職隔代照顧之祖父母、脆弱家庭全職母親）」。政策可提供這群隱形照顧者常態性的親職支持津貼，並定期由社區社工主動上門提供諮商支持、親職指導與居家環境安全評估，將社會福利防線延伸至家庭內部之非典型照顧者。
- 借鏡與參考案例：澳洲「Carer Gateway」支持制度，明確定義並支持家庭內的「親屬照顧者」，提供專屬的休息津貼與喘息課程，為減輕家庭照護壓力的標竿。
- 相關局處：社會處、行政處

（五）脆弱家庭經濟安全：建議放寬地方型福利門檻

- 具體作法：可由社會處推動跨局處法規調適，檢討並修訂現行地方型兒少生活補助審查自治條例中對於家庭財產判定的標準。針對花蓮縣普遍存在之「名下有祖產土地、共有原住民保留地，但實質無任何現金流或收益」之脆弱家庭與邊緣戶個案，可於地方型補助審查時，增設「實質可支配所得與負債負擔率」之質性實質審查排除條款。透過調整部分土地不動產認定限制，讓地方型扶助更符合在地家庭的實際處境。
- 相關局處：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

（六）課後網絡與聚落空間：建議推動在地老屋與故事館活化

- 具體作法：可由文化局結合花蓮地方創生計畫與城鄉風貌活化工程，系統性盤點中南區各鄉鎮之間置公有歷史老屋、廢棄舊校舍、中區客家故事館或南區原民文化館之空置空間。經由空間整理與硬體改善，可採「免租金、給予營運補助」之優惠條件，公開招標委託民間文化團體、青年

返鄉創業團隊進駐，共同經營社區人文據點、圖書共讀館或社區創客空間。透過結合在地文化元素，將原本閒置的硬體轉化為具備故事性、安全、且較無心理壓力的「兒少社區第三空間」，補足偏鄉兒少假日照顧與陪伴資源。

- 借鏡與參考案例：日本「兒童第三空間計畫（Ibasyo）」活化傳統老屋與社區文化資產，為兒少創造一個溫馨、去標籤化且安全的社區公共歸屬空間。
- 相關局處：文化局、社會處、建設處

第三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透過量化問卷及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花蓮縣兒童、少年及家長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惟研究結果於解讀及應用時，仍有下列限制：

- 一、本研究為橫斷面調查，主要呈現各變項於調查期間之分布及關聯情形，無法據以判定變項間之因果關係。因此，交叉分析所呈現之差異或相關性，宜作為政策議題辨識及後續研究之參考，不宜直接解釋為單一因素所造成之影響。
- 二、本研究部分資料係由受訪者自陳，0至未滿6歲兒童及國小學生之部分生活狀況則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代為填答，可能受到記憶誤差、主觀認知及社會期待等因素影響。兒少本人與家長對相同事件之感受亦可能有所不同，故相關結果應依各問卷填答對象之觀點加以解讀。
- 三、本研究雖依年齡層、行政區及學校等條件進行樣本配置與加權處理，惟部分人口較少地區或特定回答類別之樣本數有限，於進一步進行分區或次群體分析時，可能出現估計值不穩定或統計檢定條件不足之情形。此類結果主要用以觀察可能趨勢，尚不宜據以推論該區域或群體之整體情形。
- 四、本研究各年齡層問卷係依其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分別設計，部分題目之題項內容、回答方式及分類標準並不完全相同；另與前次調查相比，亦有部分題目經新增、刪修或調整。因此，跨年齡層及歷次調查比較主要呈現整體趨勢，仍須留意題項設計與調查方式差異所造成之影響。
- 五、焦點團體訪談係用以補充量化調查結果及呈現在地實務經驗，其參與者係依研究議題及實務需求邀請，並非依統計抽樣方式選取，故訪談內容主要反映參與者之經驗與觀點，不代表花蓮縣所有兒少、家長或服務提供者之共同意見。

綜合而言，本研究結果可作為掌握花蓮縣兒少生活現況、辨識重點需求及規劃政策方向之參考；後續仍宜結合行政統計、服務使用資料及持續性調查，以進一步驗證相關趨勢並追蹤政策執行成效。

文獻來源

1. Chandy, L., Marlin, A., & Teixeira, C. (2021, August). Understanding Child Subjective Well-Being A Call for More Data, Research and Policymaking Targeting Children. UNICEF.
<https://www.unicef.org/innocenti/reports/understanding-child-subjective-well-being>
2. 內政部. (2025, September). 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3. Crystal Jongen, Sandy Campbell, Vicki Saunders, Deborah Askew, Geoffrey Spurling, Eva Gueorguiev, Erika Langham, Roxanne Bainbridge, Janya McCalman, Wellbeing and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s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youth: A systematic scoping review,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Volume 145, 2023, 106790, ISSN 0190-7409,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2.106790>.
4. Kannan, P., Bhawra, J., Wright, K., & Katapally, T. R. (2025). Mental health challenges and resilience strategies of Indigenous youth citizen scientists living in rural areas during COVID-19 school closures. PLOS Mental Health, 2(6), e0000256.
5. OECD (2024), Social and Emotional Skills for Better Lives: Findings from the OECD Survey on Social and Emotional Skills 2023,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35ca7b7c-en>.
6. OECD (2024), Nurturing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Across the Globe: Findings from the OECD Survey on Social and Emotional Skills 2023,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32b647d0-en>.
7. Gromada, A., Rees, G., & Chzhen, Y. (2020). Worlds of influence: Understanding what shapes child well-being in rich countries (No. inrecall40).
8. Harverson, J., Paatsch, L., Anglim, J., & Horwood, S. (2025). Digital technology use and well-being in young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08660.
9. Luo, Y. F., Yang, S. C., Chou, K. Y., & Lee, H. T. (2023). Taiwanese parents' perspectives on young children's use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4, 1248863.

10. Zhang, Y., Huang, H., Jiang, F., & Li, M. (2023). The effect of breakfast on childhood obesity: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Frontiers in Nutrition*, 10, 1246187.
11. Szajewska, H., & Ruszczyński, M. (2023). Systematic Review of PubMed Articles Prior to 2023 on Effects of Breakfast on School Performance. Medicon Publications.
12. Epstein, N. B., Bishop, D. S., & Levin, S. (2017). Breakfast habits, dairy product consump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body mass index in children aged 6–18. *Public Health*, 149, 166–174.
13. Malik, V. S., Hu, F. B., & Sacks, F. (2022). Sugar-sweetened beverages intake and the risk of obesity in children: An updated systematic review and dose–response meta-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Nutrition*, 61(5), 2321–2334.
14.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 Reducing consumption of sugar-sweetened beverag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childhood overweight and obesity. WHO.
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4). 慶祝兒童節擁抱幸福健康不送糖！近 2 成學童每天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
16. United Nations Children' s Fund. (2021). The State of the World' s Children 2021: On My Mind—Promoting, protecting and caring for children' s mental health. Unicef: New York.
17. Dunst, C. J. (2022).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mily social support and parenting stress, burden, beliefs and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and Psychology Research*, 10(3), 1–27